李幼蒸　著

理论符号学导论

Intruduction to Theoretical Semiotc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理论符号学导论

李幼蒸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符号学导论/李幼蒸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6
ISBN 7-80149-126-2

Ⅰ.理… Ⅱ.李… Ⅲ.符号学 Ⅳ.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809 号

理论符号学导论

著　　者：李幼蒸
责任编辑：黄德志　黄燕生
责任印制：盖永东

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北京兆通公司
印　　刷：北京市密云春雷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24.75
字　　数：643 千字
版　　次：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ISBN 7-80149-126-2/B·024　定价：49.50 元

再版序

本书完稿于五年前，此次再版内容未做改动，只是将全书文字重新订正一遍。本书的主题和内容对于当前符号学和人文科学的理论现状仍然充分适用，虽然有关国际活动的领导嫌陈旧。幸好这一部分并非主题内容。此外，本书选材与当代西方符号学专业通常的论述系统并不一致。正如我在导论中指出的，本书准确的名称应该是“人文科学认识论的语义学研究”或“文化思想普遍语义学”，所考虑的学术背景比时下符号学深广得多。

本书完成后作者投入了另一有关中国传统学术符号学分析的研究计划，同时对国际符号学活动也增加了参与和观察的机会。旅欧 8 年，对西方文史哲理论的认识较前丰富了，其结果是增深了批评的眼光，这大概是长期在外的一项最大收获，实际情况情况是，作者越来越觉到，中国研究者必须对西学增深批评的态度才能更好地受益于西学。近 20 年来我们对西学的认知已超出了本世纪头八十年。现在我们可以更有条件平等地和西方同行讨论人文学术，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辨其优劣，取长补短。这样的认知态度是与抱残守阙的学术民族主义迥然不同的。他们拒绝对西学加深认知，以不知或浅知为已知，徒以学术为争胜之工具，实违背了孔孟之教。而盲目颂扬西学亦为另一种功利主义。这两种方式相反而动机一致的学术功利主义态度都妨碍我们知识的进行。实际上，一切重要学术成果不分中西均应成为认真研究对象，而认真研究的结果必然是有正反两方面的评价。所谓知识也必然是批评性的知识。

为了对学术内容进行有效判断，我们应该对学术产生的过程有所了解。学术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约束是与学术的方向及内容质量密切相关的。只有从纵深两端考察学术才能能透过表面现象（书籍，学派，活动，影响等等）判断学术本身的优劣。大致来说有三种外界因素会影响学术质量：政治导向，传统势力和商业功利主义。前两种偏颇易于察觉，对学术的负面影响往往是外加的。后一种倾向则是工商社会中无处不在的。决定学术优劣的不再是什么内在价值而是其“使用价值”，即市场价值。

80 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商业化风气席卷整个文化和学术领域，而学术商业化的表现之一正是学术活动扩大化和国际化。交流的扩展不是为了传播学术真理或以文会友切磋学艺，而是为了推销学术产品，增加学术知名度。知名度即使用价值的数字化质量。获取了知名度，即要使学术商品具有竞争能力，以扩大学术市场，进而垄断市场。成功的作品和作者并成为追随者进一步加以利用的“公器”，不是求真知的公器，而是借其营建自身商品知名度的手段。赞成或反对某家学术遂与学术外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作者客居异域有年对，此现象的严重性日益增加认识。那么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问题呢？答案有二。首先，作为人类知识主流的西方学术有一个“一与”九之比的问题，我们必须沙里淘金取其精华，而知名度高的往往并非精华所在。其次，人文学术良莠不一也反映了一个更深刻的问题：西方人文学术生产的组织方式有了问题，其表现是日益脱离实际。质而言之，人文学术’包括其表面上批评的论语，已逐渐成为工商社会和科技系统之依附者。造成以上两种倾向的根本原因则是个人主义，我称其为一种制度性个人是主义。

上述情况完全适用于今日符号学。学术市场竞争机制也在左右着国际符号学发展方向。一方面我们看到了不少杰出成果出现，一方面又到处充斥着目光浅的符号游戏。这里存在着两个世界：实在的科研成果和准商业化宣传品。对于中国学者学生来说，一定

要严于辨别优劣，不可随波逐流。此外，西方学术市场化还表现在一个更深的层次上，首先，市场化不等于粗制滥造。实际上，正是市场化反而促进了“商品”的技术性品质。合乎技术性规格正是进入市场的基本条件。准确地说，学术市场化是指学术的方向和内容组成是由学术市场所制约的。而市场的机制又是与西方学术传统内在地联系在一起的。纵向的传统和横向的市场共同形成了西方人文学术的框架，符号学的情况也完全相同。所谓批评的态度首先就体现在对西方学术的框架，方向和内容组成之学术价值进行独立的判断。判断的准则必然不同于西方学术传统和当前学术结构所内含的准则。为了获得独立评价的准则，我们有两类依据。一类是东方传统的文化学术形态；另一类是对西方学术整体的综合考察。前者即跨文化角度，后者即跨学科角度。现代西方学术是以专业深化方式发展的，其专业化正是存在于专业学术史和专业市场化这两个方面的。跨文化研究方向不只罗列不同文化学术之异同，而是在比较的基础的扩大问题系统和价值系统，以形式人类整体的学术观。结果，一方面我们要学习西方专业的深度和技术性成就，一方面又能根据更宽广的视野设计更适合我们的学术系统。

本书作者在企图这样做时，自然经历了漫长的探索过程，错谈的偏颇不时发生，并在不断纠正之中。本书的写作正是在这样一种思想基础上组织的。虽然以西方学术为研究对象，所得的研究结论却又与西方同行不尽相同，有时甚至有严重分歧。我希望个人的观察和探索对于身处两大文明交汇和冲突中的中国学者能有一点借鉴作用。

在1994年6月柏克莱“第五届国际符号学大会”分组会上，作者提出了如下观点：符号学是一研究领域，即由文化和思想现象中一切“符号学方面”或“语义学方面”组成的各个系统。作为典型的跨学科研究，符号学即指其内容遍及各学科，又指其方法来自各学科。因而既不应限于一个学科内容领域，又不可限于一

个学科的方法。如果今日试图建立一种新的符号学学科，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态度。同理，也不必建立什么符号学的哲学基础或是逻辑基础。符号学不会是什么“文化逻辑学”，因为所涉及的规则问题必是多元的，其多元性必定涉及种种其它学科。我们提出的符号学是一种“文化语义学”正是合理地限定了符号学的规模，标志了符号学只是一种语义学阶段的研究，文化与学术研究自然不限于语义学分析，而是要广泛地运用社会、人文、自然科学中各学科的知识。那种企图把符号建成一种新的“统一科学”的妄想适足以破坏符号学的伟大生命力。只有肤浅之徒才会利用学术民主环境恣意幻想一个学术帝国的前景。为这样一个学术帝国去追溯其辉煌的“记号学术史”只能减弱符号思想史的丰富内涵。同时，符号学必然优先地与人文科学联结在一起，而不是与自然科学联结在一起。如果说在历史上自然科学曾得力于符号学思想，在科学时代符号学则须向自然科学学习，以社会人文和自然科学的中介者自居。符号学既不能指导自然科学，也不必成为自然科学之附庸。自然，作者的立场是与对今日流行的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的警惕分不开的。

当考虑到符号学对中国传统学术和文化研究现代化的功效时，上述立场尤为必要。作者在八九年和九四年前后两次大会上均强调符号学方法对中国文化研究的重要意义。中西学术对话中“语义通分”为必要之工作前提。这一认识反过来也会有助于对西方人文学术认识论的理解。(本文刊于《国际符号学学会年鉴》，维也纳，1996。发言稿将刊于大会论文集》。

对符号学性质和功能的认识是与人文科学认识论研究联系在一起的。明确符号学的任务正是希望它发挥更大的、更适当的作用。在今日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革新过程中，符号学的地位举足轻重。正是列维-斯特劳斯的符号学促成了人类学理论的“革命”；罗兰·巴尔特和克里斯汀·麦茨分别在文学理论和电影理论中以符号学方法进行的突破均开创了全新的工作领域。保罗·利

科近年来广泛涉入哲学和符号学的交叉地带正是表现了同一共识：符号学有助于我们清理基本哲学概念。

在1995年3月卡塞尔“国际媒体符号学大会”上，作者提出了“言语媒体和意义构成”一文，通过对中西语言记号的功能分析，批评了当前西方认识论虚无主义，肯定了传统字眼“真理”，“理性”，“意义”的正当性，并提出了真理类型学和“主体运作理性”概念。当代西方所谓“后现代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在“论述”与“艺术修辞”之间的模糊化做法是人类理性弱化的表现。哲学修辞学化思潮标志了当代人文科学中目标与方法的含混不清。值得注意的是，符号学既可作为实行上述修辞学运作的艺术工具，又可以用作清理哲学概念的分析工具。作者强调艺术性创造的功能与科学性分析的功能不应混淆。尽管作者的立场不合当代西方主流，亦觉有必要提出辨正。“以论说形式进行准文艺式创作”应当划为诗歌类而非哲学类。“文字式毕卡索现代派画”意在歪曲语法和语义逻辑以破坏人类理性结构，使理性功能濒临瘫痪。（本文将刊于《欧洲符号学杂志》，维也纳，1996）

作者认为，今日符号学已成为当代西方思想冲突的典型场所。对符号学的认识正是与对当代西方思想主流的认识密切相关的。即将广泛介入国际人文学术对话的中国学者应严肃面对国际学术与思想环境，对其加以认真思考。为了对世界学术思潮进行有效判断，必须学在思先。我们不可能回避西方主流学术思想而倒向另一极端：学术民族主义或学术国粹论。质言之，学术民族主义也是在学术国际市场后论的一种准商业功利主义表现，试图以“学术异国情调”博取实惠。学术民族主义从内容到职业方式都是高度依赖于西方学术市场的。殊不知西方的“非西方文化研究”与“中国的人文学术研究”从目标、背景到内容构成都截然不同。中国应该按照中国文化学术的内在需要组织其学术活动，不应按西方学术市场的需要予的因应。在此问题上，根本不应追求什么“国际认可”。中国人自己就没能力认可自身人文学术吗？为什么

在自然科学上可以学术一流，在人文科学上非得二流三流呢？仅只把中国人文学术培养成中国传统文化资源供应地应当看作是炎黄子孙的至大不孝。我们的优秀祖先难道会期待其千年后的子孙只会重复陈言旧语，以前科学时代祖先创造的文化独特性去招睐西方吗？

解释学研究告诉我们，古代词语必须参照现代环境扩充和转换其内涵，不可能原封不动地运用于今日。我们不能仅为了争取西方异国情趣的“国际认可”或者仅为了人为缩小的“国际论坛”上的本国语史的优越性争强斗胜，而自限精神活动范围。这样一种民族主义学术方向不是明显地要使中国人的思维能力永远落后于西方人吗？试问，这一态度与义和团时代反对洋抢洋炮有何不同？我们还能继续幼稚地不以工具强弱定优劣而要以工具的产地定优劣吗？当然，学术民族主义的弊端首先基于其目标，方法，内容严重脱离时代或寄生于工商时代之故。试图以陈旧的思维工具面对时代重大问题，这就不只是个人学术风格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整个民族未来命运和精神面目的问题。

今日人文科学认识论既面对着西方非理性思潮的压力又受制于学术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可谓举步唯艰。当此之时，我们正应发扬孔孟求善求真的人生态度，不商业时代的标准为依旧。既不依附西方时髦，又不受限于“国学”杀框无论古今中西均为关注对象。中国人没有必要自我矮化，在地球树时代竟不敢以世界学术为中国之学术。古代之“天下”正应为今日之世界。中国青年更应勇于以真正的“天下”为己任。为促进下一世纪村人类思想的发展而“当仁不让”。实际上，也只有中国学者最有条件在跨东西文化的全球领域的实现中西“统一”（而非“合一”）的任务。为此当然不可以“中华文物保管员”的谦逊角色而自限炎黄子孙的抱负。孔孟先贤所斯待于炎黄子孙的既非科技工商层面上的全盘物质西化，也非使中华人文沦为工商社会的“文物附庸”。中华传统乃人文之传统，我们正应在人文领域勇于对人类做出贡献，研

究如何使人成为科技的主人而非科技之奴仆。

符号学在人类全面技术异化的危机中担负着力挽狂澜的使命。在人类三大学术领域—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 中，人文科学实应占据首要地位。因为与人类生存直接相关的是价值统一问题。人类历史上的多数灾难均与价值冲突相关，偏巧在此基本信仰层次上观念极端混乱。人文科学正应解决人类生存中这一迫切问题。符号学的语义分析则为此任务提供了技术方法。我们不妨预言符号学研究将成为下世纪初的中国显学，中国符号学将成为国际符号学新的中心。同时，符号学亦将成为使中华传统人文理想现代化和国际化的有效工具。中国将不只以促进西方科技工商为其民族发展方向，亦须以倡导世界人文为民族之最终目标。

责任编辑黄德志女士在百忙中对全书做了细致的审订和提出不少改进意见。她对这一抽象度较大的新兴学科的始终如一的支持令人感佩。

此次再版方谦对全书文句做了系统的订正和疏通，使许多原先处理欠妥的抽象表述有了明显改进，在此一并致谢。

李 幼 蒸

1996 年 4 月于波鸿-史梯普镇

序　言

1. 为什么要研究符号学

现代西方哲学从内容到风格都与19世纪以前的西方古典哲学截然不同，一个普遍而突出的特点是几乎一切重要的哲学流派都认真地思考语言的问题，致使20世纪成为名符其实的语言哲学的时代。如果说康德将反省人类理性能力本身定为哲学目标，开创了哥白尼式革命的新时代，那么现代哲学家则通过对人类语言机制和功能的反省，集体地开创了新的哥白尼式的革命。同时，这场革命远不限于哲学，实际上已扩及到包括理论和实践的人类精神的一切领域。康德这位在某些方面为现代哲学奠定了认识论基础的伟哲，就独因其未专注语言问题而不再能主宰现代人文思考的方向了。符号学的先贤祠中没有康德的位置，其意味是深长的。

现代语言哲学的目标是从结构、功能、指称诸种角度，对作为思维工具和形式的语言进行反思分析。这一倾向实际涉及到近代科学时代以来人类精神活动的一切方面，首先就是自然科学和数学领域。其实，几百年来的科学史正是一部科学话语表达方式不断更新的历史；自然科学的进步从形式上即表现为词语准确性和系统性的不断增强。而不断创新的自然科学也是在新的词语概念系统中重新组织和构建自己的思考方式和表达方式的。现代社会人文科学的情况却有所不同，一方面，与自然科学相比，它与传统人文思想在内容和形式两方面，联系都更为密切，在其现代

科学话语中延用了大量传统的表达词语和方式；另一方面，这一语言表述上的特点也缘于一种合理的事实：现代人与古代人，作为在同一物理环境中生存的同一生物生理主体的人，对社会和个人生活的体验、观察和表述，相当程度上受限于共同的"自然人尺度"。但是在自然科学精神冲击下，现代社会人文科学话语，既包含着大量传统术语，又创造了越来越多的科学性术语，于是，社会人文科学话语就成为传统和现代词语系统的混合物。

在自然科学的表达精确化和推论逻辑化的理性压力下，社会人文科学也在不断地改变着自身的话语系统。这种理性的压力首先就是关于词语表达和所指内容间对应关系精密化的压力。吞食了逻格斯（logos）禁果的现代人是本能地不会容忍混乱、模糊、无效的思维和表达方式的。即使是具有内在非定形性和模糊性的精神对象，也应当在话语系统中有其明确的位置，这大概就是科学性概念的最宽泛的界定了。如果社会人文科学仍以科学事业自任，就必须设法"适切地"（Pertinently）加强这一理性时代的倾向。所谓社会科学，因其对象的构成已较接近自然科学而比较成功地建立起来了，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甚至心理学都正在成为准精确科学。这种科研趋向除了理性的要求外，还有着社会生活实践的动因。相比之下，表面上脱离社会生活实际的人文科学，在其现代化的道路上，处于远为复杂的科学、社会和历史的环境中。30年代物理主义"统一科学"的失败，正因为忽略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可通分性"的复杂问题。本世纪初在自然科学方向和精神（生命）科学方向之间的争执一直延续至今。简单地用自然理性去统一"精神理性"是不可能的。精神心理、价值、目的、行为，这些人类所特有的生活内容不可能专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处理。虽说如此，自然科学词语表达系统的明确性对于人文科学话语的成效始终构成有力的挑战。在今日的科学时代，人文科学能否拒绝话语表述系统精确化的理性要求呢？已经理性化了的人类能否自我进行非理性化呢？"不幸"的是直到地球毁灭以前，

人类精神是不可能丧失其追求理性的内在冲动的。

二次大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人文科学的“科学化”全面加强，几乎一切学科中的人文话语都在经历着精确化的过程，哲学、文学、历史、艺术研究越来越具备了科学学科的形态。符号学，无论作为一种思考方式，还是作为一个研究领域，都是这一统一趋向中最突出的现象。简单地说，符号学的目标正在于促进社会人文科学话语的精确化或科学化，其重要性首先正在于此。

在考察当代符号学的地位和影响时应当区分表面和实质两个方面。从表面上看，符号学还未正式成为一门科学学科，世界上还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大学符号学系，以符号学家身份发表的科研成果也不显彰。而且不容否认的是许多以符号学名义发表的作品仍欠缺学术质量。然而从实质上看，符号学分析观点和方法今日已在大多数人文学科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事符号学分析实践的一流人文学者也越来越多。符号学作为专门科学领域的较弱地位和符号学作为人文科学分析方法的较高功效间的对比，不仅反映了符号学本身的内在学术张力的存在，而且反映了它所从属的人文科学全体构成的特点，从学术思想史上看，符号学也有着类似的处境，学科身份的不明与实质影响的深刻互不一致。但是在我看来，符号学外部成功的姗姗来迟非但不表示符号学学术性的不足，反而更标志着符号学始终积极地参与着人文思想认识论的发展，并处于认识论和方法论争议的核心地位。从某一角度说，符号学活动的这一特异形象，恰恰是人文思想内部张力的反映。

现在让我们指出，事实上符号学在人文学术领域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些作用可简略地归结为以下诸项：

——在人类思想史发展过程中始终担任重要角色；

——本世纪以来，特别是过去30年以来符号学获得了长足的进展，在今日学术界影响甚大；

——作为跨学科方法论，正在成为当代社会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探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影响涉及一切社会人文科学；
——作为“普遍语义学”（格雷马斯）或“文化逻辑学”（劳特曼），正在成为文化理论和比较文化理论的基本方法论之一，其影响直接关系到东方文明传统现代化的问题。

2. 本书主题选择标准

本书的目的在于对现、当代符号学理论的重要成果及其意义予以系统的讨论。但是，本书主题范围的确定，论题的轻重安排、取舍以及分析的角度，是直接与作者本人对符号学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这样选定的主题范围当然既不是充分全面的，也不是“客观”的。作为一部符号学理论的“导论”，它与欧美及日本的同类著作具有明显不同的内容和主题系统。大致来说，本书主题范围和讨论重点是按照下列标准确定的。

①将现代符号学研究中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重要性的主要理论问题，分类予以讨论，使中国读者获得尽量广泛的和具实益性的知识。

②不依据现当代各家符号学系统构架进行论述，而是按作者划定的类别分述重要的论题本身。

③对各类符号学思想史予以概述，以显示符号学问题的历史根源和其在不同时代的存在形态，从而展示符号学思考方式在历史上和学科上具有的潜在统一性。

④在今日符号学意指论和通讯论两大方向中，本书侧重前一标准。因此本书内容选择不同于偏重自然科学方法论为基础的一些符号学理论。但是为了显示今日符号学世界的整体面目，对于后一方向的研究成果也适当予以论述。

⑤因此本书统一的主题是意指关系论研究，即各种语言的和非语言的记号系统中，表达面与内容面的相关关系的研究。应当

指出，意指理论研究今日亦大量存在于部门符号学中，如各种社会人文科学符号学及艺术符号学。这些部门符号学中的理论研究部分的认识论意义并不低于一般符号学和文学符号学中理论贡献的意义。然而，因篇幅所限，这一部分研究将不列入本书。

⑥但是本书第四编对符号学方法和观点在人文学术话语中的分析实践予以讨论，以显示符号学在非严格性研究领域中的特殊功用和表现形式。

⑦本书选材上侧重欧洲大陆当代符号学理论研究的成果。对非欧传统的广泛而丰富的符号学学术成果仅只择要讨论。

⑧系统地提供有示范性的符号学理论分析实例。

3. 本书写作背景和过程

本书作者对符号学问题的关注可追溯至早年对英国经验论哲学和逻辑实证主义的兴趣，稍后，对现象学的关注使作者确定了朝向意义论的哲学研究目标。“文革”结束后接触到法国结构主义和当代解释学，一方面作者对意义问题探讨的范围扩大和充实了，另一方面具体研究首先逐渐凝聚到符号学领域。在此意义上，本书的写作是作者一般意义论研究的组成部分。当前意义论研究的重要性对中国研究者来说有两个方面，一为意义问题是“转型期”的西方人文科学认识论与方法论的有机组成部分；一为意义论也是传统中国文化学术结构现代化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意义研究领域整体中，符号学占据着基础的地位，由此可见，系统地把握这一领域的知识对于我们来说有多么重要了。

作者于十年前已着手准备撰述符号学理论的工作，然而，由于种种内外因素的干扰未能完成。1988 年夏赴德研究，才有了较好的条件来完成符号学撰写的任务。在旅德的两年半期间，又获得了去法国、西班牙、芬兰和德国各地进行学术访问和参加会议的机会，并得以广泛地运用各地图书资料和与各国哲学家及符号学家晤谈。本书的完成是与这些客观条件分不开的。

4. 本书内容梗概

本书包括四大部分：总论、语言符号学、一般符号学和文化符号学。

总论主要讨论符号学的性质和它在现代科学整体中的地位；当代各国符号学研究概况；符号学思想简史；符号学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本编是符号学和人文科学认识论的交汇面。

语言符号学下辖语言结构、语义结构、话语结构三个部分，对语言系统的各个层次上的单元和联结方式予以考察。依次涉及一般语言结构；作为前意义层的音位结构；现代哲学和语言学中的语义理论；风格性和修辞性语义学的历史根源和当代理论；作为当代符号学新发展的话语和本文理论。本编讨论的对象是天然语言各个层次上的结构问题，它们作为符号学的"硬核"是现代符号学的理论基础部分。本编是符号学和语言学、语言哲学和文学理论的交汇面。

一般符号学：本编讨论一般符号学的构想；记号系统的运用；语言通讯理论；非语言和混合型的记号系统的分类和运用规则问题；艾柯一般符号学理论的评论以及符号学理论的意识形态分析问题。本编是语言系统和非语言系统以及社会环境分析的交汇面。

文化符号学：本编讨论当代苏联和法国丰富多采的文化思想符号学分析，既涉及文化思想深层结构的剖析，又涉及人文话语的意识形态因素问题。从分析方法说，本编内容属于非严格的符号学分析领域，它们均为当今符号学界热烈讨论的课题。本编是符号学与哲学、文学和思想史研究的交汇面。

最后，我愿在此对有助于本书完成的友人表示谢意。柏林工业大学人文学部语言所符号学中心的波斯纳（R. Posner）教授和波鸿鲁尔大学哲学系的霍伦斯坦（E. Holenstein）教授先后对我访问研究的邀请和具体的帮助，为我创造了良好的研究条件。波斯

纳教授是德国符号学协会创建人，国际符号学学会副主席，专长莫理斯符号学和文化理论。崔仑斯坦教授是现象学家和雅克布森符号学专家、认知科学哲学家。在柏林的一年（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6 月）和在波鸿的一年半（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时间里，我不仅获得了安静的研究写作条件，而且与两位教授经常的讨论亦使我获益匪浅。本书的完成是与他们友善的支持分不开的。

我对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基金会两年半来的慷慨资助表示深深的谢意。尤其是先后负责中国研究部的恩格勒（Engler）教授和朗宓榭（M. Lackner）教授——两位青年中国哲学研究者，对符号学科学价值的透彻理解，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然，我还应当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同意我出国进行访问研究。

李 幼 蒸

1990 年 12 月 24 日

于德国波鸿鲁尔大学哲学系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二编 语言符号学

第三编 一般符号学

第四编 文化符号学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Semiotics

Table of Contents

Part 1 General Introduction

Part 2 Linguistic Semiotics

Part 3 General Semiotics

Part 4　Coltural Semiotics

第一编　总　论

1. 概　论

法国新托马斯派哲学家马里坦于1957年时曾说："没有什么问题像与记号有关的问题那样对人与文明的关系如此复杂和如此基本的了。记号与人类知识和生活的整个领域相关，它是人类世界的一个普遍工具，正像物理自然世界中的运动一样。"（引自迪利，（编），1986，51）。记号作为文化现象中的表达单元，正像作为语言和思想的表达单元一样，代表着人类精神构造和物质构造的基本元素。每当人的思想发生严重困扰和怀疑之时，往往就会返回到这个基本点，以便重新开始运思。在20世纪文明的众多象征中，记号肯定是主要的象征之一。而研究记号问题的符号学或记号学[1] 遂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科学领域之一。本编将从历史和现状两方面先对人类有关记号的研究加以综述。并对其进行一般的分析。在以后诸编中将依次讨论有关的具体问题。

1.1　什么是符号学

关于什么是"符号学"（Semiotics，semiotic，semiologie）的

---

[1] 将sign译成记号以与译成符号的symbol相区别，而将研究记号及其系统的学问semiotics或semiologie译成符号学，这种译法完全是由国内用语习惯决定的。

问题可以有两种问答方式。一种是按照历史上人们对以这个名称标志的研究活动的内容加以列举说明。另一种是对这个就其范围和涵义都极有争议的学科内容、性质、历史渊源和功用加以检讨，以求澄清其实质内涵。本书总论和各章将从不同角度，逐次回答第二种问题。本节则首先回答比较简单的第一个问题。“符号学”可以指这样一些研究内容：

①以符号学家自认的现代学者所从事的一般符号学理论研究，如莫理斯、西比奥克、艾柯、格雷马斯等人的研究；

②具有明显符号学倾向的语言学家的研究，如索绪尔、雅克布森、叶尔姆斯列夫等人的研究；

③具有明显符号学倾向的哲学家的研究，如皮尔士、卡西勒等人的研究；

④历史上对符号学问题有过较多探讨的哲学家的有关论述，如奥古斯丁、洛克、弗雷格、胡塞尔、维特根施坦等人的研究；

⑤人类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史上对有关符号学问题进行的深度广度不等的研究，这几乎涉及人类思想史的全部领域；

⑥现代具体学术领域中专门用符号学方法从事的研究，如巴尔特、托多洛夫、热奈特等的文学符号学；麦茨、贝洛尔等的电影符号学；塔拉斯提等的音乐符号学；以及当代众多的戏剧、建筑、绘画等艺术符号学。

以上用图书主题分类学的办法对符号学内容所作的界定是“外在的”，目的仅在于指出哪些学术内容被称作符号学研究。这样的办法可使我们较明确地认定符号学的对象范围。不过，一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往往是同语反复式的。今日关于“符号学”的词典式定义是：有关记号（sign，signe，Zeichen），或有关记号过程（Semiosis），或有关记号功能的研究。这样一种同语反复的定义却被人们广泛采用。接下去的问题就是“什么是记号”和“记号问题是否具有独立性和足够重要性”的问题。的确，今日多数符号学专著都以界定记号或记号过程开始，并试图在此基础上构

筑或追溯有关记号理论的符号学体系。

本书将不按照这样一种严式的符号学定义去建立一个符号学体系，而是企图将前述符号学诸领域中的重要问题加以具体讨论，在讨论中逐次介绍各种有关记号和相关概念的理论，以及它们彼此间的异同。作者认为，就目前人类学术发展情况来说，描述重要的问题系列比按照简化整齐的原则来构造理论体系更为适宜，虽然人们对符号学研究材料的任何一种系统性整理也均有其价值。从本书各章讨论中读者会发现，一方面国外学者们对记号内容、性质、功用、重要性的看法有相当大的分歧，另一方面有价值的符号学讨论并不都包括在那些公认的符号学领域中。由于符号学问题极广泛地涉及各学科领域，如何从各个领域中"挑拣"出有关的问题来是更为重要的工作。而挑拣的标准既须有相当的适切性，也须有相对的灵活性。即应按照一种宽严适度的标准进行考察，在当前是比较适宜的。不言而喻，就"适度性"标准本身而言，也有相当的主观性，这是今日人文科学中任何标准都难以避免，又不必强求避免的。

对符号学考察采取偏于描述的而不是规范性的立场，首先由于人们对符号学领域中问题的重要性和作为符号学对象的记号本身的概念看法分歧。大致来说，这些分歧表现在和根源于以下诸方面：

①记号的界定方面：记号是指一切存在对象的标记还是专指文化对象的标记；记号是指以语言记号为基型的意义代表性标记还是指作为各类推论格式中前后件的推论性标记。

②关于学科性质方面：符号学是一门或应当建设成一门独立学科，还是只是现有各学科中的一些共同方面，这些共同方面并不能脱离原学科而存在；以及普遍记号理论能否成立；如果成立，它应当偏于自然科学、人文科学，还是应含括一切文理科技部门。

③关于记号和使用者行为及使用环境应否予以统一研究，符号学并入通讯科学的可能性。

④关于符号学是否与结构主义语言学有内在的关联。

⑤关于符号学与文化研究的关系。

⑥关于符号学研究法精确化问题；数学化的可能性。

⑦符号学与历史学和意识形态研究的关系。

有关的各类争议当然不限于以上列举诸项原则性问题。按照对这些基本问题的不同看法，就会产生从内容到风格均不相同的符号学理论和系统。同时，因为不论从哪一种角度出发去强调符号学的独立性，都会不可避免地对符号学问题的内容进行有意的删选，忽略掉按其它不同角度本应引起重视的一些符号学问题领域。那么，照此看法，是否应当采取折衷主义或兼容并蓄的立场，尽量广泛地论述一切有关问题呢？如果采取这样过宽的符号学观点就又会发生另外一种偏向，这就是把符号学当成了无所不包的知识大全，实际上，这也正是今日国外一些符号学家企图去做的。不难理解，这种由于把人世万物及其标记均当作符号学现象的作法是空泛无谓的，因为这样等于是为人类现有学术和文化活动做一番名称更换工作，而无益于人类知识的扩增。至于把数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均纳入符号学世界的设想尤属多余。由此可见，采取抽象的记号定义，以求普遍地处理记号问题并不足取。在总论以及全书有关章节中，将结合各家符号学理论具体讨论这些问题。

1.2 符号学世界和符号学科学的分类问题

在今日符号学研究中，有越来越多的人在为当代符号学研究全景绘制“地形图”，西比奥克、艾柯、波斯纳、迪利等符号学家都提出过各自的符号学世界区分图。这些分类图的绘制大多假定了自然和文化世界的各种现象均可成为符号学对象。于是，这样的符号学存在分类图十分相象于古代哲学中宇宙万有分类图式，尽管新的分类图是在现代学科和跨学科发展的基础上完成的。

意大利符号学家艾柯在其《符号学理论》(1976)中试图提出一幅符号学诸学科分界图。他按照对象或记号的性质异同原则，尽量广泛地把自然和文化的通讯过程分门别类地纳入符号学领域。这样，他开列了下述诸门符号学。

动物符号学。他将西比奥克提出的这门符号学定为符号学全领域的“下限”。这一领域中的对象虽然是非人生物，却可从中获知人类通讯中的生物学成分。另外，在动物物种水平上也存在意指作用和初级的社会性和文化性现象。

嗅觉符号学。其对象是有情绪性和指示性价值的香气记号和代码规则研究。

触觉通讯。如盲人识字和人间交际姿势（接吻、拥抱等）等心理学现象研究。

味觉符号学。如文化人类学中的有关研究。

副语言学。如一切不可纳入语言学结构中的声音研究。如可反映说话人年龄、健康、性别的音质。哭、笑、低语、抱怨、吼叫、打嗝等声音特征。以及反映音强、音高、音宽、叹息、鼻音、喘气等有意指作用，而无明确规则系统的声音现象研究。口哨也可列入此领域。

医学符号学。首先这是符号学史上古代医学符号学的内容。在现代医学符号学中仍可研究有关症状与疾病的关联方式以及在精神分析学中病人症状与言语化表现的关联方式。艾柯认为在医学科学之外研究症状意义系统编码规则是重要的。

运动和动作符号学。研究社会中姿势、仪式、礼仪等动作现象的代码规则。

音乐符号学。音乐符号学系统虽无语义层，但音乐记号及其组合段与聚合体均有意指价值。音乐记号本文的符号学系统性也十分明确（实际上今日音乐符号学已比艾柯当初提到这一研究时有了长足的进展）。

形式化语言研究。艾柯将科学语言也纳入符号学研究范围，这

是否得当为另一个问题。

书写语言系统研究。如人类正规文字系统之外的一切字符现象研究可专列一类。

天然语言研究。这是典型的符号学研究领域之一。

视觉通讯系统。各种图符与色彩系统研究，如广告、纸币系统、纸牌、建筑系统、舞蹈图谱、地图、电影电视等系统。

物体系统。如将物体作为通讯手段的研究。

情节结构。如各种叙事结构研究。

本文理论。当代本文理论的整体性使古典记号的独立作用削弱；这一学科日趋重要。

文化代码研究。在难于严格规定记号系统和通讯系统时，可研究其行为和价值系统，如苏联文化类型学。

美学本文研究。美学虽涉及许多非符号学方面（如社会学和心理学层次上的现象），但美学作品均涉及代码及其成分的运用方式问题。

大众传播研究。这已是今日文化符号学的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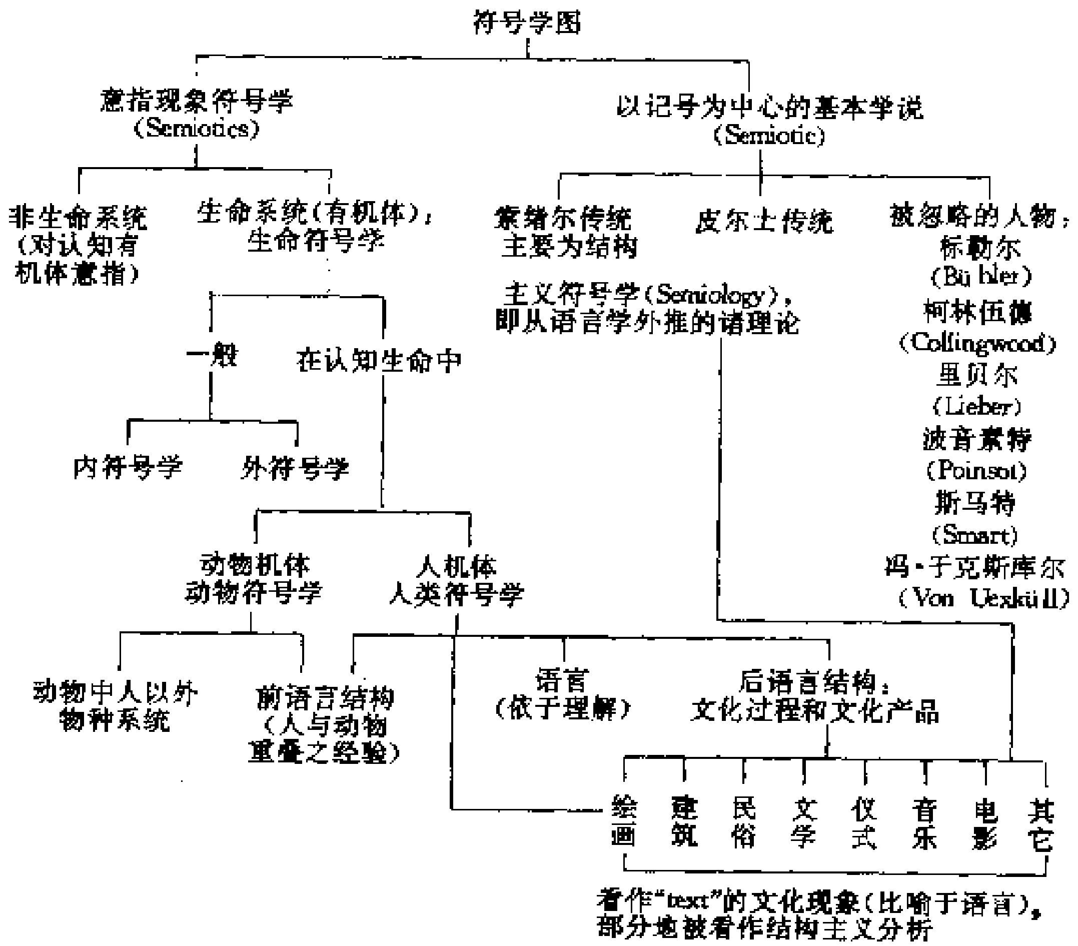
修辞学。艾柯认为修辞学在当代符号学中的地位仅次于语言学（参见艾柯，1976，9～14）。

艾柯在70年代中期列举的这些符号学研究部门并不完全，彼此的分界原则也未予以明确说明，但所列举的这些内容均在不同程度上属于当代符号学研究领域。

美国符号学家J. 迪利几年前亦曾为符号学世界绘制一层次关系图，现列示于下。（见下页）

在迪利的这份项目并不完全的符号学分类图中，大致包括了对象领域和理论学说两个不同分类轴心，分别相当于前举分类标准的第1和第3项。在对象领域轴系内，实际包含3大部分：自然、语言和文化；在理论学说部分，采取了当前公认的两大现代传统：索绪尔分支和皮尔士分支。至于涉及的非主流人物，并非都很适当，还有许多重要的人物并未列入。

继西比奥克于1986年出版了大型符号学百科全书后，德国波斯纳和西比奥克等又完成了按概念分类原则编写的新的符号学百科手册。前者按人物、概念、学科、学说词条，依字母顺序编排，后者企图在科学分类基础上对当代符号学知识加以系统地和理论地整理。该书编者提出的主要编写原则是：



(J. 迪利等，(编)，1986，xii)

①全面地如实记载关于有生命的自然和文化的记号理论基础研究的现状；

②理论的、描述比较的和应用的诸符号学成果应获得同等关注；注重符号学思想史的描述；

③显示一切记号过程类型的研究；注重部门符号学成果；

④在科学哲学框架内作为元学科的符号学成就；

⑤显示符号学和其它跨学科方法之间的关系；

⑥注意显示符号学内部的分歧和不同倾向；

⑦注重符号学思想史上社会、历史、文化因素的影响；

⑧非独断论的、对话式的编写原则，既充分反映研究的丰富性，又避免将理论定于一尊（参见波斯纳，1988，《史学理论》，北京，1988年第1期，104～107）。

波斯纳在其编写大纲中按理论基础、历史、当代趋向、跨学科方法论比较、部门符号学、研究工具等六大范畴提出了182个专门条目，将当前符号学世界做了多层次解剖。应当说这是一次分类意识最强，最具兼容并蓄态度的符号学分类研究。但是从其编写大纲和本书作者读过的部分条目初稿来看，这部百科手册只是尽可能全面地列入与符号学有关的项目，并将它们按一般性范畴框架予以分类，对于符号学理论和实践内部的各种问题和歧见并未企图予以统一处理。因此这一分类研究的尝试仍然只是形式性的和词典型的。各分类条目的内容与今日文化学术界既定领域内已有的内容大片重叠。所以这部分类学词典只是对与符号学相关的各个方面予以提示而已。不过这也正是目前对符号学世界所可能做到的分类工作。经过这样的全面整理，符号学世界图景变得多少有径可循了。

尽管从本世纪初开始，陆续有人提出独立的符号学研究的问题，至今被接受的若干主要符号学理论体系也是在本世纪前半叶中提出的，然而，所谓符号学研究分类的问题只有在今日提出才有意义。因为30年来从事符号学研究的人员和成果较过去有了大幅度的扩增，符号学学科名称也正越来越普遍地被学术界和公众所接受。为了理解今日丰富和广阔的符号学世界的内容，必须首先对其构成作一分类研究。这一分类研究的必要性还因为符号学本身的跨学科性使其与其它众多学科、领域、理论、问题系列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不对符号学和相关领域及问题的异同关系

进行分辨，就难以较明确地把握研究对象的范围。也正因为符号学的跨学科性，或学际交叉性，符号学对象的轮廓自然也是渐次分明，而非截然划分的。所以应当从动态的、重叠的、交互的角度来考察符号学对象划分的问题。

对学科对象进行分类的标准有实质的和形式的两种。在实质标准中，可按规范性的或选定的实质规定对对象进行区分，如按记号的定义来区分某种研究是否属于符号学。而学科内容的形式分类则主要涉及与分类程序有关的更为一般性的和功能性的方面。现在拟首先从五个角度，或五个分类轴心来对今日符号学世界进行切分。这就是：机构形式，学科领域，分析层次，学术流派和研究风格五个维度。任何符号学对象都含有这五个分类学维度上的一定“参数”。按照这样的多维划分法，关于符号学活动的“图象”将是双重的。即一方面可按每一形式的维度标准将各种具体符号学现象纳入其分类系统；另一方面，每一具体现象又包含着上述五个维度上的有关分类因素。

上述每一分类维度及其下辖子类，首先可按二分法加以进一步区分，这样就可以有以下诸种区分方式。

第一，学科领域：

①一般符号学/部门符号学；

②现代符号学/历史符号学；

③西方符号学/东方符号学。

第二，机构活动方式：

正式或独立/非正式或依属。

第三，方法流派：

①人文科学观点/自然科学观点；

②语言中心观点/非语言中心观点。

第四，分析层次：

理论性/应用性。

第五，研究风格：

严格的/非严格的；

分析的/描述的；

系统的/零散的；

直接的/间接的。

在上列二分法中的每一项还可有为数不等的进一步分类。第一级的二分法以及它们分属的基本分类范畴对于较明晰地把握研究对象很有用处。

从今日符号学活动方式上，可以间接地了解符号学在学术世界中的地位和与其它学科的关联性。时至今日，在欧美大学院校中具有系规模的符号学研究单位尚不存在。艾柯是最早在意大利波罗纳大学开设符号学课程和设置符号学教育机构的，但他设立的系仍冠以“通讯理论研究”这一更被普遍接受的学科名称。大多数所谓正式的或独立的符号学研究都是在语言学系、文学系、艺术院系中保有一研究中心的位置。如西比奥克在美国印第安那大学的符号学研究中心，波斯纳在柏林工大语言学系的符号学中心，布依萨克在多伦多大学法语系的研究中心等。现今欧美大多数符号学研究在机构上仍然是非独立的，往往只是在其它学科领域中用符号学方法从事研究，如许多语言学家、文学理论家、美学家、人类学家、哲学家所从事的有关研究。从符号学理论的重要性程度看，研究者是否在正式的符号学机构中并无关系。

就研究对象的一般性和局部性而论，两类研究的人数都很多，尽管在本领域内提出系统理论的人尚且不多。对象的一般性和理论的系统性不一定一致，如有些人只对一般性记号问题进行概念分析，并不企图建立理论体系。反之，在具体学科中就局部性记号系统（如戏剧、电影、建筑、文学）建立理论体系的却比比皆是。另外，把符号学作为现代科学和作为思想史或科学史上的现象，也是常见的研究分类法。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以符号学的观点去重新分析和整理文化史材料，符号学历史学正在成为重要的研究领域，其中引人注意的如欧洲中世纪符号思想研究。与此

分类法相关的是西方文明和东方文明中的符号学史区分法。现代符号学学科首先是在欧美建立的，但因符号学对象涉及文化史各个领域，而东、西方文化史形态又差异甚大，如何对东、西文化的符号学史加以比较研究就开始引起越来越多的东西研究者的关注。

如果说前两项分类标准侧重符号学研究的外在方面（对象领域和活动方式），那么后三项标准则偏重于研究方式的内在方面。而内在的分类法对于了解有关符号学研究的性格则更有关系。从一开始，它们就可帮助人们对同一符号学领域之内却往往相当不同的研究作一基本的区分，不致对其差异性产生学科身份上的困惑。首先应当区分以语言学为中心建立的符号学观念和以非语言学的，如逻辑学的、通讯论的、自然符号学的观念所建立的符号学研究。二者从内容、方法到风格均有很大差异，不可混为一谈。与此相联系的是涉及符号学认识论的基本对立观念，即以自然科学或泛科学观为前提的符号学研究，和以社会人文科学特定前提为认识论与方法论依据的研究。这两类不同的研究方向，今日各自均有人数相当的追随者，他们彼此的研究兴趣、学术训练背景，研究目标都有显著区别。

理论性研究通常指一般性理论，但在部门符号学中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诸部门内的“一般性”理论探讨，后一类研究可以与部门内的偏于应用性的研究加以区别。如在电影符号学中，既有关于电影记号问题和电影机构问题的一般性研究，也有应用这些一般性电影符号学概念和观点对影片进行的分析。一般理论和个别分析在今日部门符号学中都已成为广泛的研究对象。两类研究者的对象、目标和方法也颇不相同。另一方面，将西方现代符号学理论用于东方文化现象分析的研究就更普遍了。

符号学由于使用特定术语，未接触过符号学的一般学者对符号学讨论感到隔膜，而一般读者更觉得符号学论述过于抽象并偏于理论性。今日欧美符号学界的实际情形是理论性的论述和描述

性的讨论同样流行。可以说今日“符号学话语”是由其严格形态和非严格形态共同组成的。一些按照某种符号思想观点对历史话语进行的描述分析即可划为此类，如前苏联的文化类型学和意识形态话语分析。此外，由于符号学的广泛的跨学科性，许多传统上应归为哲学、宗教、文学等学科的分析研究，也因其间接地符合符号学分析和观察角度而被冠以符号学研究之名。今日分析哲学和科学哲学中的许多论述至少在英美等国的符号学界也被认为是符号学研究的一个部门。顺便指出，将非严格的和间接的准符号学研究列入符号学世界，有时不免被符号学以外的研究者讥为“符号学帝国主义”的表现。

系统的符号学理论是直到20世纪才出现的。今日最通行的一般符号学理论体系共有4家：美国皮尔士系统，瑞士索绪尔理论系统、法国格雷马斯理论系统和意大利艾柯一般符号学。前述三家都包括许多追随者和分支研究成果，而艾柯是迄今为止唯一以系统表述形式和符号学学科名称完成了一般符号学理论著述的。皮尔士符号学是过去三四十年间围绕着皮尔士的非系统著作进行的大量的个别研究的综合体，由于其内容广泛驳杂而呈现出极强的综合性和实用性，并表现出逻辑中心主义的倾向。反之，以索绪尔、索绪尔派的丹麦叶尔姆斯列夫和后叶尔姆斯列夫派的格雷马斯的欧陆符号学系统，则表现出语言中心论和概念系统的齐一性。艾柯企图兼取上述两大派之长，另创以语用学通讯论为基础的普遍记号代码论。此外，企图以一般通讯论、认知科学、语言哲学、语用学、人工智能、信息论、控制论、文学理论、生物学、数学、逻辑学等为基础来建立一般符号学理论体系的著作很多，但在成就和影响上都不能与上述四家相比。格雷马斯和艾柯是四大家中尚健在者，他们分别是巴塞罗纳与佩皮尼昂第四届国际符号学大会的名誉主席和主要讲演人。

所谓部门符号学的涵义是在现存学科内用符号学方法进行的研究，或是对学科内容按符号学观点进行的整理工作。由于今日

在原学科中应用了符号学方法而明确构成了独立性新学科的部门符号学有语言学、文学和电影。现今有半数以上的符号学研究者是在这几个领域中从事工作的。此外，包括有重要符号学研究活动的其它学科有：哲学、逻辑学、美学、科学哲学、音乐美学、建筑美学、绘画美学、戏剧美学、历史学、社会学、精神分析学、心理学、通讯论、医学、人类学、法律学、宗教学等。最后，在自然科学和数学领域中也有一些积极的符号学活动，如布尔巴基数学学派和法国以拓朴学概念创建的所谓灾变论符号学。

今日许多学科中的一流学者亦同时被称为重要的符号学家，如列维-斯特劳斯、巴尔特、麦茨、福科、拉康等。

从国别上说，美国和法国直接的和间接的符号学研究者最多，影响也最大。而理论贡献上较大的国家是法国、意大利、荷兰、丹麦和比利时。使符号学扩展到一般文化领域，从而形成过去30年强有力的文化符号学研究潮流的国家是法国和苏联。后面在讨论各国研究现状时还要进一步介绍。

2. 符号学研究现状

60年代起，当代符号学几乎同时勃兴于法国、美国和苏联。几年之中跨越了政治集团的分界而形成为统一的学术运动。这一现象在战后学术史上是非常突出的。现在按不同文化历史地区，不同国别的符号学研究情况和方向做一综述，以显示过去30年来符号学研究活跃的趋势。同时也略述国际符号学的集体性合作活动，以表明今日符号学研究不仅是跨学科的，同时也是跨国别的。如果说，符号学思想史源远流长，那么符号学作为专业性的学术活动和有组织的学科，则仅只形成于当代。

2.1 地区研究方向

按照语种地区和国别，对当代符号学活动特点予以概述仍然

是适当的和简易可行的。这类分类研究报导除了对一个地区和国别的主要符号学方向予以反映外，还可涉及一些具体研究重点和代表人物，从而使读者对今日符号学界的内容轮廓有所了解。

首先可将今日世界上的符号学研究地区分为五大类：

①罗曼语和地中海区：包括法国、意大利、希腊、比利时、加拿大法语区、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和一些南美国家。

②英语区：美国、加拿大英语区、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③日尔曼和北欧语地区：德国、荷兰、奥地利、丹麦、芬兰、瑞典等。

④斯拉夫语区：苏联、波兰、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

⑤非欧语区：

亚洲：印度、伊朗、日本、中国等。其它：非洲。

在现代符号学研究史上，上列第五类非欧地区尚处起步阶段，前四类地区则都具有连续性的研究活动，并表现了各自在研究内容、风格和理论方向上的一般性特点。但是在考察这些特点时，仍应注意同时包括“职业的”和非职业的符号学研究活动，因为后者的符号学关联性和重要性并不一定逊于前者。同时，我们有理由将本世纪的符号学史区别为 50 年代末以前的现代期和 60 年代初以来的当代期。这一划分并非只是历史时间性的，而是反映了符号学研究方向、活动方式、研究风格上的明显区别。上述五大分类主要反映了当代时期的特点。在回顾现代时期时，我们会看到一些学术倾向与地区分类不尽一致的情况。就是在当代符号学地区分类中，学术倾向与语言分区也不完全一致。不过地区分类仍然可以反映总的趋向和大致的特点。

今日罗曼语和地中海区的主要学术趋向是追随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格雷马斯理论路线的，它们在学术立场、概念系统、对

象目标上表现出了较大的一致性。这一潮流的当代代表格雷马斯所建立的符号学学派是最具有理论系统性和方法齐一性的研究活动。在这一地区中其它符号学流派的影响则相对软弱。

今日英语地区的符号学研究应当区分为两大范围：一是与前一地区的主流一致的，即以当代法国符号学为楷模的研究。不仅在加拿大法语区如此，就是在美国人文学术界，当代法国符号学思潮的影响也是强大的。另一范围是皮尔士一莫理斯理论方向，就职业符号学或一般符号学领域而言，它仍占绝对的支配地位。但是，这一学术方向在理论体系的严整性和研究成效上还未达到其支持者所热情期待的那种程度。

在日尔曼语和北欧地区呈现出较为综合的性质。人员最为强盛的德国（原西德和东德）符号学研究主要倾向于美国理论和自然科学立场。但丹麦、芬兰等北欧国家则具有强烈的法国学术背景。

前苏联和东欧地区符号学活跃的程度绝不逊于西欧和美洲，并表现出相对的独立性。其中前苏联的文化符号学和波兰的逻辑符号学都有为时不短的研究历史和丰富的研究成果。

在非欧美地区的一些文明古国，虽然各有丰富的符号学思想史，其现代符号学学科的建立却是晚近的事，它们主要是在现代欧美理论的影响下形成的，其中以印度和日本比较活跃，但也仅有一、二十年的历史。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符号学活动是自 80 年代中期才逐渐具有科研规模的。

一般来说，上述各个地区的符号学方向与该地区的一般学术方向有一致之处。法国符号学主流是与 60 年代初以来的新人文科学方向一致的。这一方向被称为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反对自然科学实证论在人文领域中的指导作用是其主要特点之一。美国符号学主流的实用主义、实证主义和生物学主义特点是与战后美国社会科学中的科学主义大方向一致的。德国符号学的发展明显地可纳入战后倾向美国学术的分析传统和科学传统范围，在德国

哲学中，这一趋向与传统唯心主义主流对峙。前苏联当代符号学是两大思想潮流的混合物：早期结构主义和官方认可的控制论哲学。此外，它还表现了传统俄国的人文精神。简而言之，今日世界符号学活动显示出三大动源：法国、美国和前苏联。

2.2 国别研究重点

以下分别介绍今日符号学研究比较活跃的国家的研究现状和方向。由于各国情况变化甚速，有选择的论述只是为了说明现、当代符号学的关注重点和发展趋势，内容是不够全面的。又因为所根据的资料大多是某国的某研究者的个人的观察和总结，片面性尤其难以避免。这一部分内容主要取材于各国符号学机构发表的综述书籍和符号学家在国际会议上的发言稿。同时，作者先后几年在欧美各国参与的各种符号学活动中的见闻也是资料来源之一。所述内容就不一一列出出处了。

2.2.1 法国

法国是其符号学具有学术社会性规模，并形成过符号学运动的唯一国家；这是就符号学的学术影响范围，文化影响规模和国际影响大小等几个主要衡量参数做出此断言的。就这些衡量标准而言，美国和前苏联的符号学运动，在学术和文化社会中的比重都小得多。所谓法国符号学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当代法国语言学、一般符号学理论、人文学科的部门符号学（包括专门的部门符号学领域和学科中符号学方法的部分的应用）和各种科学方向的符号学。

法国符号学主流具有鲜明的特点，明确的理论观念，广泛的学术影响和跨学科的学术渗透，但是其符号学活动主要是分散进行的，甚至在较具组织规模的所谓巴黎学派集团内，各成员之间亦关系松散。

当代法国主流符号学研究有三个主要特点，现分述如下：

①语言学方向：语言学方向的符号学研究是与哲学方向、逻

辑学方向、自然科学方向相对而言的，其理论基础是由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奠定的。这一学术方向经过雅克布森和叶尔姆斯列夫的理论发展，50年代以来影响了法国符号学活动。具体说，法国符号学的语言学方向有两层主要含义。首先，40年代以来的法国语言学家，如本维尼斯特、马丁内、吉罗等语言学理论均成为今日法国符号学理论的组成部分。其次，法国一般符号学家，如巴尔特和格雷马斯等都是按照索绪尔和叶尔姆斯列夫的基本理论建立一般符号学理论的。此外，人文科学符号学分析还广泛参照了其它语言学流派，如当代美国语言学。当代法国符号学运动被称作是结构主义方向的，主要即因它是按照各种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建立的。这一特点使它与按逻辑学传统和现代通讯理论建立的符号学方向明显有别。

②当代法国符号学具有极强的"文学性"，其含义即法国符号学首先是实现于文学领域的，法国符号学家中大多数都从事与文学有关的研究。但更深的含义是法国一般符号学主要是按照文学符号学策略拟定的，如巴尔特最初提出的符号学原理和后来以格雷马斯为主要代表的一般叙事学理论。文学分析模型成为一般符号学分析的基础之一。这种文学符号学策略也体现在各个学科的研究特点上，如惹奈特和托多罗夫的文学修辞学研究，德里达哲学中的文学式符号学分析，列维-斯特劳斯人类学中的文学式神话分析，克莉思特娃等文化意识形态论中的文学式符号学分析，以及麦茨等以文学符号学为原型的电影符号学分析。法国是今日世界上文学理论最活跃的国家，也是文学符号学的发源地。在此背景前，法国一般符号学和部门符号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都具有明显的文学符号学特点。

③首屈一指的跨学科和应用符号学研究趋向。法国当代符号学不仅表现在语言和文学符号学的一般领域和部门领域，它也表现在人文科学的各个领域中。因而在当代法国人文科学界，一方面出现了独立的部门符号学学科，如语言、文学、电影等；另一

方面在许多其它学科中也程度不等地运用了符号学分析方法，如哲学、美学、史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科学史、人工智能和各门艺术科学。符号学在法国绝不仅是专业符号学家、文学家和语言学家的研究活动，它也被人文科学各领域中其他研究者所广泛运用。这一特点是其它国别中甚为少见的，虽然现在这一跨学科符号学方法论方向已广泛地延伸至其它各国。人文科学中符号学分析法的应用是以法国为滥觞的。

50年代法国本土语言学已有长足的发展，1960年成立了"法语研究会"(SELF)。不仅索绪尔，雅克布森、叶尔姆斯列夫、特鲁别茨柯伊等欧洲语言学被法国语言学家所广泛接纳，而且本维尼斯特有关言语主体和语言历时面的研究，马丁内的功能主义理论等使法国语言学成为兼熏语言的结构、功能、主体、演变的综合理论体系。法国新语言学的发展无疑是法国符号学形成的主要因素之一。60年代以后法国功能主义语言学和话语语言学对欧美各国均产生了深刻影响。法国语言学，或语言符号学和文学符号学的内容将在本书第二编中论述。法国人文科学符号学的一般情况，在本编的后部分和其它有关章节中还将继续讨论。

尽管符号学在法国学术界的地位和影响远远超出了其它国家，但在法国以符号学家自居的学者并不多。大致来说，愿意自称为符号学家的法国学者主要是巴黎学派成员和南部皮尔士派研究者。"巴黎学派"的称号是由格雷马斯弟子考开于1982年发表的《巴黎学派》报告集中提出的。他在该文集的长篇导论中对格雷马斯学派的历史、关联、学说主旨和研究范围加以统一的论述，指出由60年代语义意素分析到叙事话语分析的方向如何不同于皮尔士的实验科学方向。巴黎学派的这份准宣言意在指出从早期词汇学研究到语义学研究，以及从60年代语义学研究到70年代一般符号学研究发展的历程及其在人文科学中广泛应用的可能性。按照考开的解释，除格雷马斯本人的理论之外，许多巴黎的其他符号学家如本维尼斯特、列维-斯特劳斯、巴尔特等与格雷马

斯过从较密的人文学者的研究也属于学派范围。但是鉴于巴黎地区30年来符号学活动极为丰富多采，将格雷马斯学派定名为巴黎学派并不为许多法国学者所接受。然而不妨将“巴黎学派”等同于格雷马斯学派，以限制其范围。

在了解了“符号学”一词的种种含义后，仍然可以说，今日首屈一指的符号学家是格雷马斯。1917年他在前苏联图拉诞生，1934年毕业于立陶宛大学法律系，后移居法国。50年代起与巴尔特一同研究哲学和语言学，偏好胡塞尔和梅罗-庞蒂哲学。早期研究词汇学的同时，也注意时装文化系统的符号学问题。60年代起积极开展语言学和语义学研究，并与其他法国结构主义者一道推动人文科学跨学科研究。70年代在语义学和叙事学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将符号学作为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的宏伟构想。这一构想最先提出于1976年的《符号学和人文科学》论文集中，后又系统地实现于他与Courtes合编的《符号学——语言理论分析词典》(1979)中，从而使符号学研究者获得了一部既有理论明晰性和系统性，又有实用性的参考书。格雷马斯也是今日符号学研究意指分析方向或符号学语义学的主要代表，他的符号学分析法的实质影响是当前任何其他符号学家都难以相比的。

法国社会——人文科学界对英美实证主义和分析学派方向持批评态度，因此美国学术思想在法国影响微弱，符号学界情况亦如此。但是近年来，随着皮尔士思潮的流行，法国逻辑学派符号学也有所发展，特别是在南部佩皮尼昂符号学中心。该中心主任德列达尔现已当选为第四届国际符号学学会秘书长。此外，法国数学和通讯科学领域的符号学兴趣浓厚，继五、六十年代布尔巴基数学结构主义之后，今日以雷尼·托姆和其弟子佩提托为倡导者的灾变论符号学使法国符号学研究的形式化和数学化别呈异彩，尽管其方法论的适切性受到广泛批评。

应当指出，格雷马斯的一般符号学和文学、电影、人类学、哲学、历史学等学科中的部门符号学，无论在各国符号学界，还是

在一般人文科学界都引起了相当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观念的变革。

2.2.2 美国

今日美国成为符号学“大国”有两个明显的原因。首先它是现代符号学奠基者之一皮尔士的诞生地，又是美国符号学学科建立者莫里斯的国家。其次它是国际符号学学会会刊《符号学》(Semiotica)所在地，该刊伺裔主编西比奥克则是今日首屈一指的符号学世界的宣传家和组织家。除此而外，从美国现代学术文化史来看，它成为今日符号学活跃的地区还有着多种多样的原因。与法国符号学潮流的统一性——结构主义语言学成为对比的是美国符号学传统的综合性。本世纪前半叶美国与符号学研究有关的有如下领域：系统地研究记号问题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皮尔士学说；正式提出符号学理论系统的行为主义符号学家莫理斯学说；以音位分析和句法结构分析见长的美国古典语言学；二次大战前后迁美的逻辑实证主义结构观，如卡尔纳普学说；行为主义心理学和社会学，如华特森与米德；由德迁美的象征主义哲学家卡西勒学说；普通语义学和其政治概念分析。

以上各类研究如今都是现代美国符号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几十年前，它们远未形成任何统一的潮流，彼此关联也不紧密。尽管莫理斯是早在三四十年代，在世界上第一个正式提出符号学理论系统的符号学家，美国符号学潮流的兴起也只是60年代以来的事。当代美国符号学最初表现为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莫理斯理论的结合，身为雅克布森和莫理斯学生的西比奥克逐渐成为美国符号学运动的主要推动者和组织者。早在1962年，西比奥克就与系统论学家贝特森等聚会讨论符号学研究问题，1965年召开了以雅克布森为首的首届全美符号学会议。其后美国符号学活动迅速与东、西欧相应的符号学运动会合，形成了以欧美为主体的国际符号学运动。

过去30年中，美国符号学运动显示了美国学术界特有的综合

性和杂多性，所谓美国当代符号学是一个涉及多种不同领域的综合体，计包括：

①自70年代皮尔士研究复兴起日趋活跃的皮尔士符号学研究，对皮尔士笔记式原典的解释和发挥成为今日最具美国特色的符号学。这一研究方向又因美国哲学界的皮尔士热（以1989年哈佛皮尔士国际大会的盛典为高潮）而进一步活跃。皮尔士思想不仅成为现代符号学两大根源之一，而且成为后现代主义思想的重要渊源之一。

②莫理斯符号学体系继续在本土和国外成为当代符号学研究对象，他所提出的符号学三门类——语法学、语义学、语用学，至今仍是普遍采纳的符号学研究分类法。但自皮尔士热煽起后，莫理斯学说在今日美国符号学界的地位已相对减弱。尽管莫理斯是美国最早介绍皮尔士记号思想，并建立了记号理论系统的人，他的行为主义和机械主义方法论如今已呈衰弱之势。

③雅克布森作为东欧最早的语言和文学符号学家之一，迁美后对于美国本土语言符号学观念的形成有一定贡献。当代美国语言学成绩卓著，尽管乔姆斯基理论侧重句法变换，不关心记号与语义学方面，但是生成语法时代出现的层次语法（兰姆和派克）和结构语义学（佛多尔和卡茨）仍被看作语言符号学方向的重要发展。不过，就美国符号学整体来看，语言学所占的比重相对较弱。

④美国产生的控制论、信息论和生物系统论成为当代符号学通讯论和语用学的主要基础之一，对美国符号学的科学方向的影响是决定性的。

⑤与上一领域直接相关的认知科学和人工智能研究是今日美国符号学的正式内容之一，从而使传统符号学概念扩大了。

⑥发达的美国语言哲学也是美国符号学天然的同盟军，特别是英美日常语言哲学流派对意义理论和语用学的贡献极为突出。奎因和戴维森等人的实用主义分析哲学方向的语义哲学已成为当代符号学意义论的基本根据之一。

⑦美国文艺理论界法国方向的研究成为当代欧美思潮交汇的重要领域。在美国文艺理论界，欧陆文艺符号学思想有较大影响。

⑧以皮尔士思想、现代生物学观念和当代认知科学为基础建立一般符号学理论或宇宙符号学分类图式的工作。这是美国当代一般符号学理论的兴趣所在，提出动物符号学的西比奥克和其皮尔士符号学同道迪利等是这一领域的主要代表人物。

在总结当代美国符号学特点时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是美国符号学世界本身的杂多性，然而我们暂且可以将其概括为：方法论的综合性，认识论的行为主义和非语言主义方向以及学科存在的寄生性。当代美国一般符号学理论试图以皮尔士符号学思想为基础，结合信息论和生物学，提出自然和文化世界的普遍记号过程描述。但是由于皮尔士记号和记号过程思想本身的综合性和实验主义观点，使得这类一般符号学观念具有明显的折衷性和实用主义色彩。同时，皮尔士思想的一般记号观念和逻辑方向有效地排除了任何语言学的记号观念，结果，记号过程或记号行为的通讯面显著地压倒了记号的意指作用，这一行为主义立场是与美国现代思想传统中的行为主义一致的。从学科社会学角度看，符号学作为独立学科，至今在美国只具有次要地位，它的存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哲学、语言哲学、认知科学、生物学等具有独立学术基础的学科。但是美国符号学研究者相当成功地运用了学际外交，使美国符号学成为国际符号学界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比奥克主持的印第安那大学符号学中心的工作和由他主编的《符号学》刊物，该中心编辑的《符号学进展》和《当代符号学论题》两套丛书，以及年度报导性的《符号学网》手册都是其它国际符号学中心的出版物无法追及的。

如前所述，按广义理解的美国符号学范围远远大于一般符号学，其方法论倾向也参差不齐。一般而论，从事符号学实践人数最多的领域仍然是文学艺术界。

2.2.3 意大利和加拿大

意大利符号学在人员组成和出版规模方面都不能与美国相比，但是今日意大利符号学理论成就是仅次于法国符号学的欧洲第二符号学大国。主要因为意大利符号学家艾柯是当代最负盛名的一般符号学理论家。他也是在波罗纳大学最早开设符号学课程和具有符号学教授称号的学者。按照另一位意大利著名符号学家C. 贝提尼的说法，意大利符号学正式诞生于60年代中期。1964年发表的巴尔特《符号学原理》被意大利学界视为新时期符号学宣言。正是这本小册子将语言符号学理论外推至非语言的其它文化系统，刺激了对一般记号系统理论的兴趣。当时主持电视美学讨论的艾柯，在法国结构主义思潮影响下，走上了一般符号学理论建设的道路。除艾柯外，多数意大利符号学家主要从事具体课题研究，如文学、电影、绘画和建筑等艺术门类的符号学。在一般性理论方面则关心意识形态分析，记号生产过程，通讯和意指关系，话语分析。至于方法论根据，大多来自法国、美国和前苏联。贝提尼说，“结构主义和信息论为意大利符号学两大理论核心。”符号学方法论的争辨70年代期间，曾十分激烈。

无论是塞格里和柯尔提的文学符号学，还是贝提尼和艾柯的电影符号学，都表现出了在法国结构主义和通讯语用学之间的综合性特点。当前研究的主要课题如意识形态分析、本文分析、通讯语用学均进一步远离早期结构主义语言学方向，而偏于行为主义和科学的方法论，如语用学和通讯论等则越来越增加了重要性。

在记号的意指作用和通讯作用之间，在结构主义和行为主义之间采取折衷主义立场既是意大利符号学研究的一般倾向，也是艾柯一般符号学理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艾柯生于1932年，其思想发展可分为三期：前结构主义时期美学（1954～1963），从结构主义到符号学研究（1962～1979），从反应美学和小说创作到符号学思想史研究（1976～　）。（参见《符号学网：1987》）尽管

艾柯学说在法国符号学家看来理论基础不够坚实，逻辑体系不够严密，但是符号学学科的建立和符号学思想的发展都与他所提出的一般符号学理论直接相关。如果说当代国际符号学活动的首席组织者是西比奥克，那么这一国际性活动的主要理论提供者就是艾柯。格雷马斯理论只能为法国方向的专门研究者所领悟，艾柯理论则可以做到雅俗共赏。大致可说，今日健在的符号学家中享有国际声誉的主要就是格雷马斯、艾柯和西比奥克，他们分别在符号学分析的严格性、文化描述的普遍性和符号学活动的国际性诸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格雷马斯和艾柯的理论将是本书重点讨论的部分。

加拿大是美洲仅次于美国的符号学活跃地区，其符号学研究受到法国符号学和美国符号学双重影响，在活动组织上与美国同行配合紧密，成为国际符号学运动的主要推动国之一。多伦多大学符号学中心发起举办的“夏季国际结构——符号学研讨会”自1980年起每年一度，成功地推动了国际符号学科研和教学活动。此外，温哥华大学和法语区蒙特利尔大学、魁北克大学，以及其它大学的符号学课程都十分丰富。在部门符号学方面，文学、电影、音乐、马戏等领域中的贡献卓著。加拿大最活跃的符号学组织家，多伦多大学法语系布依萨克的马戏符号学，斯拉夫语系多列日的文学符号学，布雷通（R. Breton）的政治与文化象征学，图梅尔（A. Turmei）的社会符号学，欧奈伊（J. Oneill）的文化本文批判学均有较大的影响。Nattiez 则为音乐符号学的创始人。与意大利情况相似，加拿大符号学家也是将外国理论广泛应用于文化研究的国家。一般来说，法国符号学思想的影响更为明显。加拿大也是马丁内功能主义语言学在法国以外的重要研究中心。在科研活动上，它与近邻美国的自然沟通密切。早在1975年就举办过首届北美符号学讨论会，上述夏季研讨会10年来更成为以两国为中心的国际符号学促进机构。布依萨克本人不仅为该年度研讨会的主要筹办人，而且是芬兰国际符号学研究会（ISI）的主要发起

人之一。

2.2.4 德国和奥地利

当代德语地区的符号学活动应当分作三大部分：东德、西德和奥地利。统一前，东德符号学界自成一体，基本上是在前苏联意识形态控制下形成的。大致来说，东德符号学是马克思主义、“三论”、语言学和西方科学哲学的综合物。有趣的是东德符号学的历史比西德符号学早上10年左右，大体上与前苏联控制论哲学思潮同时发生，彼此遥相呼应，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在新时代的科学基础研究之一。同样有趣的是东、西德符号学界都特别尊崇莫理斯理论，甚至可以说莫理斯学说最早是在德国东区被发现的。早在50年代，东德哲学家G. 克劳恩和后来迁西德的本泽均注意到了莫理斯。如果说东德一般符号学正像其控制论哲学一样有明显的教条主义倾向，那么东德的应用语言学和机器翻译理论等偏于技术性的研究则相当发达，并获得西方同行的重视。

法国、意大利、美国和前苏联的当代符号学活动均兴起于60年代中期，西德的符号学兴趣则要晚上许多年。1974年米兰国际符号学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后的次年，柏林召开了符号学讨论会，并成立了西德符号学学会，创立者和首届主席即柏林工业大学语言所的罗兰·波斯纳。在过去15年中，西德逐渐成为符号学活跃地区，学术组织也比较正规，翻译和著作数量可观。

在谈到现代德国符号学时应将当代专业符号学活动和现代符号学思想史加以区分。就欧洲符号学思想史整体来看，早先非专业性的相关研究比当代专业性研究甚至更为重要。首先德国近代哲学史同时也是一部丰富的符号学思想史。莱布尼茨的地位与洛克和笛卡尔相当。就以与符号学相关的解释学而言，德国更是近代最重要的国家。在此思想史基础上形成的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现象学哲学、分析哲学、内省和实验心理学、现代社会学和语言学都是现代欧洲符号学思想史上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作者

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胡塞尔符号学的地位可以与索绪尔和皮尔士相提并论。同时其它现代德国哲学思想如尼采、海德格尔、雅斯贝斯、分析哲学家卡尔纳普等等学说都是当代符号学探讨的重要对象。我们不难发现在语言学和文学研究基础上形成的当代德国专业符号学活动与本世纪前半叶德国人文符号学思想史之间出现了明显的脱节。相比之下，今日德国哲学、史学和文学中的解释学研究与思想史关系更为密切。

过去15年来，由于德国符号学活动日趋活跃，并积极参与国际符号学活动，所以今天德国存在着一个专业的或狭义的符号学研究队伍。但是在较广的意义上说，今日德国符号学研究也存在于语言学、文学科学、哲学和美学领域。

德国专业符号学研究分布在许多地区，其中主要的研究中心如下：

柏林地区。柏林工大波斯纳致力于莫理斯一般符号学理论研究，物质记号系统研究，文化符号学、人类学和比较文化符号学研究。身为德国符号学学会会刊《记号理论》主编的波斯纳还主编《通讯基础》和《符号学问题》两套丛书。作为国际符号学学会副主席，他积极参加国际符号学活动。柏林地区另一重要的符号学基地是以J. 特拉般为首的意大利派符号学研究。他是艾柯著作的译者，从事符号学美学研究，在方法上努力超出语言符号学的局限。

斯图加特地区。斯图加特符号学学派开始较早，该派创始人自东德迁来后，致力于科学符号学理论，将莫理斯理论、信息论、控制论以及晚近的灾变论结合起来。本泽也是信息论美学的提倡者，本泽科学方向的符号学在方法论上日趋僵化，目前影响较前衰弱。

波鸿地区。波鸿鲁尔大学符号学活动相当活跃。以W. 考赫为首的英语系文化符号学中心研究进化的文化理论，文化和文学发展中结构的变迁等。年度会议和丛书编写十分正规。斯拉夫语系

的K.爱默尔马赫主持前苏联文化符号学研究。哲学系的E.崔仑斯坦的语言哲学符号学范围很广，他一方面是德国雅克布森专家，精通雅氏语言符号学，另一方面致力于认知科学和语言普遍项理论。他的符号学研究基本上是偏于科学方向的。与其他德国符号学哲学家不同，他同时还关注语言学符号学。

德国符号学哲学研究主要在哲学界进行，它广泛地涉及到存在主义、现象学、分析哲学、科学哲学、实用主义和解释学。这类研究大多数均应纳入哲学领域，因为它们与传统哲学的关联比与符号学的关联更紧密。哲学界以符号学研究著称的首先应推法兰克福学派的阿贝尔语言哲学，他试图将批判哲学、皮尔士理论、莫理斯理论、日常语言哲学以及他和哈贝马斯共同提倡的通讯和交流哲学理论结合起来。今日法兰克福学派的语言哲学是哲学界中与符号学关系最密切的，并具有明显的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色彩。

德国语言学研究不像法国语言学那样重视与文化研究的关联，所以与一般符号学活动保持着一定距离。但就今日国际符号学的主要内容范围来看，语言学应看作是符号学、或至少是语言符号学的组成部分。德国是今日综合性的本文科学和语用学研究十分活跃的地区，在研究方向上偏重于美国理论。但它也有像E.柯塞留这样具有国际声望和综合学术背景的一般语言学理论家。

康斯坦茨大学以尧斯为首的接受美学流派的研究内容非常接近于美学符号学方向。自60年代末，70年代初，尧斯与W.伊色尔系统地提出了这一美学理论，对文学美学中有关意义和解释的问题提出新的观点，强调作品生产者和接受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于是，接受美学成为60年代以来德国美学界的独特产物。在学科分类上，它介于美学与文学、解释学与符号学之间。

战后德国的文学科学十分发达，考虑到在其它国家中文学理论与符号学之间的天然同盟关系，德国文学研究活动应当纳入广义的德国符号学领域中来考察。在德国，除了专业符号学和接受

美学的文学理论外，还可以看到以德国传统美学、法国结构主义和英美语言哲学为理论基础的不同研究趋向，其研究成果体现在文学本文科学、文学解释学、叙事学和风格修辞学等各个方面。德国的文学研究在纳粹时期失去了科学性和批判性，战后在存在主义的氛围中亦欠缺分析兴趣。60年代中期开始，法国文学结构主义，俄国形式主义，布拉格功能主义都对德国的文学研究界产生了强烈的刺激。可以说，德国文学界比语言学界受到了更多的法国结构主义的影响。60年代末开始，法国文学符号学、叙事学、语义学和新修辞学陆续对德国文学界产生了持久的影响。

综上所述，"德国符号学"整个领域应当分为符号学思想史，广义符号学和狭义符号学三大类，其各自研究成果与符号学理论的贡献和其"职业身份"无关。仅就狭义符号学而论，不难看出它们的一致特点是科学主义方向，即一方面与传统人文学术关系疏远，另一方面与毗邻法国符号学理论几乎不发生关系。这一情况正是战后德国人文科学界在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总趋向下进一步偏向自然科学实证论的表现。

谈到奥地利符号学状况，就更应将其符号学思想背景和当代专业符号学加以区别。奥地利是现象学和分析哲学的发源地。维也纳学派和维特根斯坦哲学已成为当代符号学理论的思想根源之一。只是自二次大战开始后，这一学术传统就发生了明显的断裂。在国际符号学运动中，当代奥地利符号学是独立产生的。大约与西德同时，1976年成立了全国协会，鲍尔勃（T. Borbe）为该会主要创建者和主席。自1979年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二届国际符号学大会后，奥地利符号学加速了发展，在1984年帕勒默第三届大会和1989年巴塞罗纳/佩皮尼昂第四届大会上，年轻的符号学家均积极参预，现已成为该会的重要组织者。维也纳符号学中心并成为东西符号学对话的理想场所。国际符号学学会财经理事G. 维塔姆和主席代表贝尔纳德均为国际符号学运动的积极推动者和学会通讯刊物的编者。一般来说，奥地利青年符号学家的符号学研究

偏于应用方面。

2.2.5　其他西欧国家

大致来说，今日比利时符号学与法国符号学构成了同一个学术体系，相互关系密切。比利时最早的和最有代表性的语言学符号学家为功能派的E. 布依森（1900～　）。早在40年代，这位日尔曼学家就沿马丁内路线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和通讯性，提倡对记号使用行为进行功能分析。其后他的兴趣也转向结构语义学，研究“意素行为和功能”，并探讨情感表现、语义现象、经济、社会、法律各领域中的意素类型学，既注意在心理学层次上的意义作用，又注意其在社会交流中的惯约性基础。布依森理论成为今日语言通讯论和语用学研究的奠基石之一。布依森的后继者有斯维格尔斯（P. Swiggers）和马尔丁（Martin）等。

当代比利时符号学是以新修辞学体系的建立而闻名于世的。在法国结构语义学影响下形成的结构主义修辞学是60年代末由列日大学称作μ小组的青年研究者们集体创立的。这一修辞学理论提出后，国际修辞学研究渐趋活跃，一门古老的学科因之获得了新的生命。今日结构主义修辞学讨论普遍以μ小组的理论为基础。也正由于他们的工作，修辞学才被看作是符号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比利时的艺术部门符号学比较发达，特别是表演符号学和音乐符号学。比利时是国际表演艺术符号学协会所在地。在音乐符号学方面，C. 德列格在格式塔心理学、现象学、结构主义诸理论基础上提出了他自己的音乐语义学。他运用索绪尔语言学概念区分了作为能指的音乐材料的词形成分和作为所指的内容之句法的、词汇的和修辞学成分。不过他的研究策略仍侧重所指轴，将其最小单元定为词义素，诸词义素由功能关系支配，并由内在的区分特征予以编码。较复杂的意指单元包括多声部句法组织、节奏、动机、乐句、词组、句点、主题诸成分间的关系等，它们分布于组合段和聚合体两个音乐本文层面上。他的音乐符号学研究

企图在形式面和内容面上维持平衡，其理论基于以下两个基本假定：①在最基本的语法层上的声音过程内存在有意指作用；②存在有所指的非形态性材料，它们存在于每一作品系统的素材中。

雅克布森的弟子鲁威（N. Ruwet）亦研究音乐语言学。比利时著名现代派音乐家 H. 普色也关心符号学理论对音乐的解释作用，他探讨了音乐美学中的一些基本范畴如秩序与非秩序，平庸与创新，非决定性与决定性等等。他将音乐构成看成一种摆动作用。

无论是在修辞学研究方面还是在音乐符号学方面，比利时学者大体上是将法国结构主义理论运用于艺术部门研究。其研究方向是法国主流派的。

荷兰的人文科学研究相当发达，其理论语言学和东方语言学研究都具世界一流水平。在一般科研方面颇受美国思潮影响。当代荷兰最成功的符号学研究是阿姆斯特丹大学的话语分析或本文科学，其创始人为今日世界上著名的本文科学符号学家梵·迪克。过去 20 年间梵·迪克企图将本文科学扩展为包罗广泛的符号学理论体系。近年来他的一般性理论进展缓慢，更多的注意话语分析的实用方面了。

北欧四国中符号学最发达的国家仍然是丹麦，虽然今日它在国际符号学界的地位已不能与叶尔姆斯列夫语符学时代相比。在现代语言科学和符号学历史上丹麦占有光荣的位置，哥本哈根学派是索绪尔之后对语言学理论贡献最大的流派之一。丹麦现代语言学先驱布龙达尔就关注语言学的逻辑基础问题，他曾以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为根据，提出语言学理论前提中四个基本范畴：实质、数量、性质和关系。实质范畴既指称客体又述谓主体。此外，他也是最早重视胡塞尔逻辑学的语言学家之一。遗憾的是他并未最终完成一种系统性理论。在分析原则上他反对绝对形式主义，不赞成形式与质料的二分法。在语言学理论的逻辑基础探讨中他为稍后的哥本哈根学派提供了丰富的启示。他认为诸逻辑范畴应构

成一由相关项组成之体系，并区分两种结构。在一种结构中诸项之间有连带性关系，如科学中的概念工具包含有内在逻辑；而在另一种结构中诸项实现于不同层次上的本文中。

布龙达尔的先驱性探讨导致叶尔姆斯列夫和乌达尔的语符学理论的建立。在一切现代语言学家中，他们两位在坚持语言学概念的内在性、逻辑性、系统性、彻底性、演绎性方面是至今无出其右的。他们所创建的丹麦语言学派成为其后半个世纪中欧洲大陆语言学和符号学的主要理论基础。语符学理论一方面沿索绪尔记号之能指—所指二分法方向继续前进，另一方面在卡尔纳普逻辑实证主义方法论影响下，注重分析的逻辑性和结构性。于是，语符学成为内在主义语言学和语言学符号学的主要基础。如无这一语言学理论，今日法国符号学的发展是难以设想的。

尽管叶尔姆斯列夫相当系统地提出了他的语言学逻辑理论构想，但他既未最终完成这一理论体系的建设，也未将其付诸应用。而且二次大战后，丹麦语符学的创新工作进展缓慢，并无后继者在其研究方向上继续推进。所以严格说来，今日丹麦符号学不是建立在语符学的基础上，而是在欧洲新的人文学术环境中产生的，特别是在60年代法国结构主义刺激下出现的。语言学研究着重古典结构主义分析程序的改进，而文学符号学是沿格雷马斯叙事学方向展开的。70年代起，V. Røder开始研究叙事结构模型，批评古典结构主义的客观的和封闭的本文观以及其反映的统一的和固定的意识，他将本文置于其生产的和物质的语境中，并使其向环境和其它本文开放。于是本文成为一被多元决定的本文场。今日在国际符号学界比较活跃的J. 约翰逊是丹麦的主要文学符号学家，他企图将欧洲符号学与皮尔士理论结合起来。

今日丹麦青年研究者中一些人重视现象学与符号学的对话，胡塞尔和梅罗-庞蒂均有一定影响，其中较有成绩的是布雷斯克（P. Brask）语言理论和埃格贝克（N. Egebak）现象学符号学。布朗特（P. Brandt）则以现象学立场研究本文理论，企图纠正语符

学的客观主义。

北欧地区另一个符号学研究活跃的国家是芬兰。芬兰与列宁格勒地区接壤，与波罗的海三国隔海相望，因而对前苏联当代符号学活动相当敏感，相互的学术交流也比较多。但是一般而论，以赫尔辛基为主的芬兰符号学研究是在法国符号学影响下形成的，其中格雷马斯的影响尤为突出。近年来对美国皮尔士理论亦逐渐发生兴趣，因此芬兰符号学发展呈现出一定的综合性。今日芬兰以音乐符号学最为发达，赫尔辛基大学音乐系主任塔拉斯提早先从格雷马斯研究语言符号学，后在加拿大和比利时音乐符号学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音乐结构和解释理论。1988年夏在芬兰伊马特拉镇成立了国际符号学研究会（ISI），塔拉斯提当选为主席，从此加强了芬兰符号学在国际符号学中的地位。

与芬兰相比，瑞典和挪威的符号学研究不太发达。一般说，法国结构主义的影响较大，符号学活动集中于文学批评、政治学、传播学和人类学中。近年来由于艾柯和西比奥克的影响，皮尔士理论和生物符号学也进入这一地区。挪威的全国协会建立于1985年，并创立了会刊《生命的记号》。

英国和澳大利亚这两个英语国家的专业符号学发展较晚。从广义符号学说，英国是前、后分析哲学的发源地，以维特根斯坦和奥斯丁为代表的行为主义语言哲学可以纳入符号学领域。但以符号学研究自称的活动主要出现于文学界和艺术界。英国以《银幕》期刊为中心的结构主义研究早在60年代中期就已积极介绍法国结构主义思潮，在黑思和梅卡比（C. Macabe）主持下，剑桥大学的文学结构主义完全是按法国人文方向发展的，威尔士大学的霍克斯也是将法国文学结构主义引入英国的学者。近年来在格雷马斯学派法律符号学影响下，英国成为国际法律符号学研究中心，十分引人注目。

在语言学领域中，当代英国在普通语言学、语义学和语用学方面均有较高成就。莱昂斯的普通理论语言学教程成为今日最受

学生欢迎的语言学理论通论。爱丁堡大学的哈里迪语言研究中心和莱昂斯语义学均有较多建树。与英国结构主义文艺理论主要遵循法国方向不同，英国语言学在欧洲结构主义传统和美国当代语言学方向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

澳大利亚符号学主要存在于文学理论界和女权主义研究中，对欧洲色彩的后结构主义、解构论、精神分析学等兴趣较浓。在大学中符号学被视为通讯研究和文学研究的一部分，但仍未受到正统学术界的承认。

西班牙和葡萄牙这两个国家的历史上符号学思想传统较弱，当代符号学研究亦开始得晚。两国相比，西班牙的研究较为丰富，它的两大符号学中心分别为巴塞罗纳大学和马德里大学，均以文学符号学为主，并兼及电影等艺术符号学。从 1970 年开始译介文学形式主义，70 年代中期起对一般符号学问题产生了兴趣，并出现了本国人撰写的符号学导论专著。对其影响较大的是法国和意大利的符号学。晚近以来，在近邻法国佩皮尼昂符号学中心影响下开始注意皮尔士和莫理斯理论。无论在西班牙还是在葡萄牙，符号学主要被视为青年人喜爱的文化学术先锋派活动。两国均于 80 年代中期建立了全国协会。

2.2.6　中、南美地区

一般来说，符号学在中南美地区相当活跃，甚至在个别部门中符号学取得了领先地位。造成符号学繁荣局面的直接原因是过去 20 年来欧洲学者纷纷到美洲讲学，从而推动了当地的符号学研究。

墨西哥虽接邻美国，但在人文学术上仍受到欧洲较大的影响。就符号学而言，墨西哥具有地区土族文化传统，一向为文化学者所关注，前文明象征系统的研究在人类学中一向就很活跃。但是当代符号学仍然首先兴起于文学界。60 年代欧洲符号学文学理论和语言学在此已被广泛阅读，巴尔特的《符号学原理》很早就已译出。1966 年，法国语言学家波蒂埃在墨西哥讲授语义学，大大

促进了符号学在此国的发展。以后10多年，符号学研究的主要领域仍然在文学理论界。1978年，托多洛夫在墨西哥开设课程，研讨涉及早期征服时代的文化哲学问题，使得墨西哥的符号学研究增添上本土特色。墨西哥现有三个协会，并于1985年主办了首届拉美符号学大会。

哥伦比亚虽然是小国，70年代，符号学也在语言学和文学领域中流行起来，其中以叙事学最为发达。一般说，叙事学是拉美地区符号学研究中较为流行的学科领域。对其影响最大的是格雷马斯理论。近年来语用学方向的研究也渐渐增强。

秘鲁的情况类似。符号学研究兴起于70年代，虽以文学为主，但亦涉及人类学、史学、精神分析学诸方面，近年来还扩展到通讯学的整个领域。一般来说，秘鲁符号学家对一般符号学理论的探讨比较关心。

乌拉圭的符号学研究与政治局势有一定的关系，80年代政情稳定以来，研究颇有进展。1985年召开过解构主义研讨会，德里达本人亦到会。1987年西比奥克和麦茨均到此讲学，颇推动了此地区的符号学研究。

现在来看一下南美最大的两个“符号学大国”的情况。阿根廷和巴西目前不仅是符号学活动活跃，而且在世界符号学舞台上均已有自己独特的贡献。阿根廷于60年代中期开始符号学研究，普里托来阿教学，促进了日后符号学知识的扩展。同时皮尔士符号学的研究开始得也较早，塞尔柯维奇(A. Sercovich))成绩最著。80年代中期前，符号学研究尚不能纳入大学教研机构，但那时已有若干私人研究小组。1986年军政结束后，思想进一步开放，符号学获得了社会的承认，全国性协会也正式成立。阿根廷符号学中最突出的部门是建筑符号学。耶奈罗（C. Jannello）于60年代末创建研究所研究建筑美学中的颜色和形式问题，创立了建筑学形式语言研究学派。其后，圭里（Cl. Guerri）等继之。阿根廷建筑符号学在世界符号学界具领先地位。

巴西是南美符号学最活跃地区，其成就也最受各国符号学家重视。巴西和墨西哥一样有着强烈的双重文化意识：本土的前文明文化和现代文化。二者都可成为符号学思考的对象。60年代末开始，一些国外知名符号学家如鲁威（Ruwet）、艾柯、托多洛夫、雅克布森等先后访巴。先是1969年雅克布森文集在巴西出版，使结构主义符号学思想流行起来，之后美、意、法等国名家著作陆续译介出来，到70年代末，有关出版物已相当丰富。但是一般来说，巴西的现代人文学术发展较慢，六、七十年代的译介之风，使索绪尔和德里达几乎同时出现在学术舞台上，思想方向相当混乱。等到80年代符号学的名称取代了结构主义成为先锋派研究，巴赫丁热遂与法兰克福学派思潮同时兴起。所以巴西当代学术思想呈现出一定的混合性。就符号学学科来说，皮尔士方向和格雷马斯方向虽然同时受到注意，但自1973年格雷马斯在巴西讲学后，其理论就迅速流行起来，首次建立于圣·保罗大学西班牙语系的学会即以"格雷马斯符号学研究中心"命名。1974年成立了全国协会，创建者为皮格纳塔里欧（D. Pignatario）。现任主席为布拉格阿（L. S. Braga），她亦为国际符号学会副主席。迄今为止，巴西符号学较活跃的领域为语言学、文学和电影等艺术领域。

中南美洲符号学研究的共同特点是：①与先进西方国家比，人文科学基础较差，语言学和符号学起步较晚；②60年代末期以来，各国符号学的发展大多以国外符号学家来访教学为契机；③目前首先在语言文学界，然后在其它人文科学界，符号学研究和教学发展迅速，这一状况与美洲文化和西方人文科学内在的渊源有关。

2.2.7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

前苏联是现代结构主义和符号学运动中最重要的国度之一，并表现出了强烈的独创性和普遍性。由于政治原因，本世纪前苏联符号学思想应当划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以俄国形式主义为主的文艺思想新潮是在十月革命前俄国文化土壤中孕育成熟的，后期

前苏联文化类型学则是在摆脱了斯大林主义后的新苏联文化环境中的产物。前后两期符号学运动虽也有思想上的联系，但二者显然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

50 年代中期，伊万诺夫、雷夫金和乌斯宾斯基等率先创建了机器翻译协会，并着手研究一般语言和记号交流活动。1957 年在列宁格勒召开了言语统计学大会。同时莫斯科语言研究所主持了有关语言的同时性研究和历时性研究关系的讨论，使索绪尔理论概念在斯大林语言学教条主义失势后重新进入俄国。50 年代末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先后在机器翻译理论大会中讨论了结构语言学和符号学问题，其间伊凡诺夫起了主导作用。1960 年 8 月科学院斯拉夫学研究所成立了结构类型学研究室，该室后来成为人文科学符号学研究中心。1961 年在一系列专业会议后，符学学在前苏联成为一独立学科，并与语言数学理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等展开积极的对话。符号学学科被学术界接受或容忍后迅速就转向文学和文化的理论研究。莫斯科符号学学派从此发展起来。

另一方面，具有相对独立文化传统的爱沙尼亚塔图大学大约同期在劳特曼领导下建立了另一个影响更大的文化和文学符号学中心。劳特曼于 1922 年生于列宁格勒，早年曾随普罗普学习，二战退役后重回列宁格勒大学攻读苏联文学史。50 年代末起，在语言学和“三论”影响下关心文学研究方法论革新问题。劳特曼从 60 年代起关心一般文学理论的建立问题，结构主义语言学、信息论和系统论成为他的文学符号学的主要理论基础。70 年代以来，他日益关心将符号学分析用于整个俄国文化史领域，并于 1982 年在塔图大学建立了历史和符号学研究所。他提出的文化类型学理论旨在成为各种文化比较研究的方法论，解决不同时空中诸异质文化现象问题。劳特曼的文化符号学后来还将语言本文和“行为本文”加以类比研究，从而为文化史和历史的同时性结构研究提出了元语言学理论模型。

长期默默无闻的巴赫丁文学诗学理论从 70 年代初期开始崭

露头角，影响和声誉甚至凌驾于早期形式主义运动和当代苏联文化符号学之上，成为本世纪苏俄符号学运动中与前二者鼎足而三的符号学史现象。巴赫丁的著作无论从内容还是从风格上说都属于旧俄传统，尽管20年代时，他也曾积极关心过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理论问题。

俄国文学形式主义运动，苏联文化类型学和巴赫丁诗学，这三种斯拉夫语系文学思潮，在本世纪错综复杂的苏联政治形势中表现出了俄罗斯民族特有的语言和文学思考的智慧。当代苏联文化符号学的成就虽然受到西方同行普遍的赞誉和效法，但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说，它是在未与现代西方社会人文科学进行充分交流的情况下形成的，其现有理论成就有限，而未来发展亦尚不可知。反之，另两股苏俄符号学分支恰因其表现了文学观察的直觉识悟而可成为与其它理论有效结合的灵感源泉。

具有逻辑学传统和文学哲学传统的波兰是仅次于前苏联的斯拉夫语系的第二符号学"大国"。但波兰符号学与波兰逻辑学、哲学及美学在很多研究课题上难以区分，其符号学的特殊贡献反而不甚突出。另一方面，波兰符号学家较前苏联符号学家一直享有与西方同行接触的更多的自由。自从佩尔茨连续两届当选为国际符号学学会主席后，波兰在世界符号学交流活动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波兰符号学家认为，波兰符号学肇始于布伦塔诺学生哲学家特瓦尔多夫斯基（K. Twardowski，1866～1938）。他于一次大战后领导数学逻辑学和语言意义理论的研究，后来建立了著名的华沙—里沃夫逻辑学派。在认识论上他区分判断的行为、内容和对象，但在反逻辑心理主义前提下，他按照行为和结果概念来定义记号，从心物相关关系的角度规定概念实体的存在性质。另一方面，他提出了记号与意义关系是因果性的反语言学主义定义，指出记号形成了心理行为，该行为在心中引起的内容即意义。

与波兰逻辑哲学传统平行发展的另一波兰符号学思想根源为

以茵格尔登为首的克拉考夫现象学美学学派。无论在文字记号的意义关系方面，后期美学意素分析方面，还是早期文学本文结构层次分析方面，茵格尔登的实在论现象学学说都是现代波兰符号学思潮的重要组成部分。

华沙—里沃大学派后来的代表人物 T. Ajdckiewicz 和茵格尔登学派共同为当代波兰符号学活动奠定了基础。70 年代以来波兰符号学的主要研究者是华沙大学佩尔茨的理论符号学和卢卡西维茨的符号学史研究，后者的理论根据之一为皮尔士学说。

重视学术的理论性、系统性和普遍性是波兰哲学、逻辑学、美学、史学和文学理论的共同倾向。与波兰研究风格相比，当代苏联符号学的理论系统性不足。另一方面，后者在符号学上的贡献却大于前者，正如不太关心一般理论建立的巴赫丁较提出过一般文学理论的劳特曼在苏俄符号学发展上的贡献更大一样。一个明显的理由是逻辑学并不等同于符号学，二者的理论基础不是一回事。理论的适切性也必须与研究课题基本概念本身的适切性相互配合，否则理论体系只成了缺乏说明力和解释力的教条。

捷克在现代符号学发展史上曾经占据辉煌的地位，30 年代布拉格的结构功能主义涉及语言学、美学和文学理论几个方面，对本世纪语言学、符号学和文学理论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捷克美学家穆卡洛夫斯基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成为现代符号学美学的重要先驱。在哲学方面现象学派的研究相当活跃，对于意义理论的探讨一直是捷克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这一 30 年代具有国际性的中欧文化重镇二次大战以来却逐渐萧条。50 年代以后，穆卡洛夫斯基本人放弃了结构主义立场，转向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决定论。以帕托奇卡为首的现象学也未能获得进一步发展。当前捷克符号学研究缺少创造性活力。

匈牙利是控制论奠基者冯·诺意曼，系统论建立者贝塔兰菲和西比奥克的故乡。60 年代起，这些在海外获得成就的新思想为当代匈牙利符号学的形成奠定了精神基础。过去 20 年匈牙利在东

欧诸国中享有较多的学术自由，与西方学术界交流频繁。70年代中期以来匈牙利符号学活动渐趋活跃。虽然70年代初大学中已设有符号学选修课，但迟至1978年才在匈牙利语言学学会下附设了符号学分部。如果说早期匈牙利符号学以哲学、语言学和逻辑学为主，那么近年来文学和民俗文化符号学活动却较突出。匈牙利今日代表性符号学家渥衣特（V. Voigt）即专事匈牙利民间叙事学研究。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一直是东欧诸国中比较落后和闭塞的地区，但是两国的符号学研究一直容许有限度地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国际符号学会刊《符号学》中不时可见到两国学者的论文。1989年第四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上，保加利亚派出了一个大型代表团。罗马尼亚虽然一向思想闭塞，但也早在1975年就成立了符号学研究小组。

2.2.8　亚洲国家

亚洲主要国家的现代符号学发展情况与欧美各国显著不同，这些国家的现代文化学术形态是本国传统文化和现代欧美文化的混合体。一方面对欧美文化和学术的吸收程度有限，远未达到欧美主要国家现有的高度；另一方面在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融合上遇到种种困难。这两种一般倾向决定了亚洲地区现代社会一人文科学发展的水准低于西方国家，符号学研究情况尤其如此。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过去一、二十年间亚洲地区学者已在符号学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并已积极参加了国际学术交流活动。1989年在第四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上召开的“东亚符号学的可能性”圆桌会议上，中国、日本、南朝鲜都有符号学者出席。

印度历史上具有悠久的宗教哲学和语言学传统，是世界符号学思想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与英国的特殊关系，印度在吸收英美社会人文科学方面成效较著。印度现代符号学思想首先与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研究相联系。早在50年代中期，在国外基金会的

资助下，印度已开办了一系列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班，欧美结构主义语言学，特别是索绪尔理论和布龙菲尔德理论在印度语言学界就传播开来了。当代印度符号学的兴起则是在60年代法国结构主义运动的刺激下产生的。当代法国理论符号学和应用符号学，特别是结构主义人类学均于70年代传入印度。1975年在柏梯阿拉(Patiala)成立的符号学协会就是按法国符号学方向建立的，它成为印度研究当代法国结构和符号学思想的中心。过去10年间，印度符号学大多存在于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和文学理论诸领域中。从广义符号学角度看，印度英美分析哲学方向的语言哲学也可归入符号学思想潮流。1984年"夏季国际结构和符号研讨会"在迈索尔举办，国际符号学家云集，开设了多种系列讲座，对于在印度推广符号学起了很大作用。其后在迈索尔建立了符号学研究中心，该地遂成为符号学知识传播的重要基地。

日本是亚洲地区另一个具有一定符号学研究规模的国家。早在五六十年代，欧美现代语言学书籍已陆续被译介出来。据日本学者说，60年代，日本研究者已将当时大部分在欧美流行的符号学专著译成了日文。日本对欧美符号学思想吸收之迅速是有其历史根源的。本世纪初日本和中国的学者在共同学习西方社会人文学术时即表现出了重点上的差异。日本学者比中国学者更早地关注价值、意义和符号问题。日本哲学家几乎与欧洲思潮同步追随新康德主义和现象学，中国学者对此却只有常识的了解。当时，日本对意义理论的一般兴趣表现在哲学、宗教、诗学、美学、历史学等多个方面。早期日本现象学家们已开始研究一般记号理论和比较解释学。索绪尔《教程》的日本初版是在1928年，当时的中国语言学家则主要关心应用性的语法理论和语言学。

在对西方学术思想的评介和了解方面，日本远远超过了中国。遗憾的是日本符号学研究和意义理论研究并未形成连续性的发展。日本当代符号学也是在60年代欧美符号学运动冲击下逐渐形成的。1980年日本符号学学会正式成立，但是学术活动的开展并

不顺利，从过去10年来日本专业符号学家发表的著作来看，研究水准还不高，尤其欠缺理论性的建树。

日本符号学会会长坂本为逻辑学家，他代表日本符号学界的逻辑派和美国派。国际符号学学会副会长，东京外国语学院教授山口昌男（1931～　）是文化人类学家和日本民俗符号学家，倾向法国结构主义和符号学传统，在日本国内积极介绍当代法国和意大利人文思想。山口昌男曾研究非洲地区民族系统，60年代中期起经常在欧美任教，介绍日本文化思想史和讲述他本人非系统性的“文化诗学”。日本另一参与国际学术活动的重要语言学家和符号学家为东京大学外语系英语专家池上嘉彦。他是艾柯符号学理论的译者，并撰有已译成中文的《符号学概论》。日本当代符号学活动当然不仅限于专业符号学领域，在哲学、文学理论、美学、电影理论、历史学、心理学方面都有相关的符号学研究。日本学术刊物《理想》、《思想》、《现代思想》多年来均发表各门学科中的符号学文章。将符号学与其它方法论结合研究的论著尤为常见，如日本电影符号学家浅召圭司两卷本《电影论》即将德国现象学本体论与法国电影符号学结合了起来。这类综合研究反映了符号学理论思想在日本人文学界已具有一定普遍性。

利用现代符号学分析法研究日本古代文化思想是今日日本符号学一个重要方向，在这方面已出现一些研究成果，涉及政治、社会、文学、艺术和风俗仪式诸多方面。

中国学者对符号学的兴趣是在本世纪以来全面吸收欧美社会人文学术思想的背景下产生的，对符号学的最早关注是在逻辑思想史和逻辑实证主义及行为主义思想的刺激下形成的。莫里斯符号学早在40年代末已引起中国哲学家的兴趣，莫里斯记号理论与米德社会行为记号论60年代也曾初步译介过来。对记号、结构、意义、行为等现代符号学范畴的兴趣反映在中国学者对美国普遍语义学、分析哲学真理论、逻辑语义学、文学意义论、实用主义意义理论和结构语言学的研究中。直到“文革”结束以前，这些

有关符号学思想的初步研究远远未能充分展开。同一时期海外各地区中国学者对符号学思想的兴趣更为微弱。这种现象表明，即使在政治干预较少的条件下，中国人文学者对记号、结构与意义等典型的符号学问题也相当隔膜。

“文革”后10年间，符号学研究在中国大陆和港台地区突然全面展开。不多几年，国际间重要的理论的和应用的符号学研究成果开始引起中国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的注意。[①]符号学成为哲学、语言学、人类学、美学、文学、电影、戏剧、逻辑学等学科中普遍关注的对象，陆续发表了各种有关论著和译著。中国符号学研究者在较差的学术条件下，以最短的时间追赶上国际符号学潮流，这一现象从学术社会学角度看是颇为特殊的。此外，随着海外留学和访问活动的增加，自80年代初起，中国学者就开始参与了国际符号学学术活动。尽管至今仍未成立全国符号学学会，但在中国逻辑学学会下已成立了符号学学会的分支组织。1988年1月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内召集了由京、津地区研究者参加的首次中国符号学座谈会，与会者介绍了国际符号学动态。[②]

从研究领域看，当前中国符号学研究集中于哲学、逻辑学、语言学、文学、电影等领域中。从研究方向看，与日本情况相似，行为主义和科学派与结构主义派同时存在。换言之，美国符号学方向和法国符号学方向都各有相当的影响力。同时前苏联文化符号学的影响也已产生作用。从过去10年来中国符号学活动迅速展开的趋势看，中国文化传统中的人文研究者具有对符号学思想的高度敏感，并将在各个相关领域中进一步发展符号学研究。

越南并非是符号学研究较弱的地区。由于与法国的历史联系，法国学术文化一向对越南有较大的影响，即使在北越地区，语言

---

① 参见拙文《符号学研究在中国》，《史学理论》1988年第2期，和《中国的符号学研究》，《符号学之网1987》（英文），1988年。

② 参见《史学理论》，1988年第2期。

学理论研究也有一定基础。实际上北越语言学家的一般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成就超过中国大陆和台湾，部分原因也许因为他们欠缺传统的民族语言学。另一个原因是北越文化学术长期受前苏联影响，而前苏联的一般语言学理论50年代以来一直很发达。早在1959年，越南已系统地将语言学理论术语译为越文了。而不限于语言学的符号学却是在80年代以后展开的，主要领域也是文学和诗学。80年代后期，越南已放松了对西方人文思想的控制。

过去30年来南朝鲜的人文科学发展迅速，历年在西方留学的大批学者回国后使各个学科领域的建设都初具规模。相比之下，符号学研究开始得较晚，但近几年有越来越多的年轻学者积极推进了符号学研究。1989年第四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东亚符号学分组会上，除中国、日本外，南朝鲜也有数位年轻学者参加，并提出了引人注目的学术论文。

2.3　国际符号学组织

目前在许多国家中都有不少符号学中心定期举办国际性研讨活动，此外在哲学、语言学、文学、人类学、电影与文艺许多领域的国际性活动中符号学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符号学的跨国性研究规模十分突出。

当前最大的国际符号学组织是"国际符号学学会"(IASS)，它成立于1969年，在此之前曾举办过若干次筹备性会议。波兰在国际协会建立的过程中起了较大的作用。1960年波兰科学院社会科学部召集了"符号学讨论会"，这次会议被看作是国际协会的前身；次年在华沙又召开了规模更大的国际符号学讨论会，有前苏联、东欧和美、法等多国代表参加。其中前苏联与会者早于1962年已在莫斯科召开过记号系统结构研究会议，美国符号学家于同年亦召开了会议，他们均为国际性协会的成立做了重要准备。1967至1968年间共办过11期"社科通讯：符号学研究"，格雷马斯、劳特曼和西比奥克主持编辑工作。原订于1967年正式在波兰成立的

国际协会因欧洲政治动荡而中止。最后于1969年1月在巴黎正式成立，法国语言学家本维尼斯特任首届主席。1974年（5年之后）在米兰召开了首届国际符号学协会大会，与会者集一时之选，雅克布森致开幕词，大会文集由艾柯负责编辑出版。其后1979年在维也纳，1984年在意大利帕莱默，1989年在巴塞罗纳和佩皮尼昂分别召开了第2、3、4届大会。国际符号学协会的集体和个人成员与年俱增。

为了推动各国符号学教学和科研事业，1988年夏在芬兰伊马特拉城成立了"国际符号学研究所"，建立了世界地区信息中心和芬兰总部的信息库，以统计世界各国符号学的教学和科研进展，并筹措经费奖助各国青年学者到国外进修。这个组织的规模仅次于国际符号学协会。

在本章中，我们概述了今日各国符号学发展的现状，以此说明当代人文学者对记号和意义问题日益增长的兴趣。今日符号学研究潮流的形成正是与本世纪人们对意义问题日益增加的觉识有关。从下章关于符号学思想史的描述中，人们会看到人类对意义问题的关注与哲学同其久远，只不过到了现代才获得了更为丰富的研究手段以对这一问题进行更为系统的、深入的思考。符号学成为本世纪末前沿性研究领域，正表明目前人类人文学术对语词和意义问题的思考日趋关注。

3. 符号学思想史

20年来，欧美不少符号学家都热衷于研究符号学史，目前符号学溯源学正在成为符号学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本章所论述的历史内容却不同于今日许多符号学史的讨论。一般来说，这里不是从狭义符号学角度去概述记号概念形成的历史，而是考察思想史上有关语词、记号、概念、意义等问题研究的一般趋向。作者看来，符号学思想史是与语义和意义研究的历史大致同其范围

的，虽然各自仍有不同侧重的方面。

符号学史讨论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思想史是符号学发展的根源之一，而且一门符号学史学科正在为许多符号学家们所研究和创建。当代符号学家们正在以比现代符号学公认创始人索绪尔和皮尔士的更高的热情在为符号学新学科建立学术系谱学。但是符号学史研究面临的困难首先是如何为本学科划定明确的内容范围。艾柯在为波斯纳等编的《符号学理论基础手册》所撰的“符号学史和符号学历史学”条目中首先提出了一个同语反复的定义：“符号学史应当是对某一作者和一群作者在其中对符号学固有对象明确地和隐含地进行讨论的一切情况所做的批评概观”(录自该文讨论稿)。为了使这一自明之理更明确，他又对符号学的含义补充说，“符号学应当被看作是对记号概念进行的理论研究”，这也就是对“记号的定义、结构功能和记号参与的过程”所做的研究。为了使其定义进一步完整，他接着又把“记号”概念换以“记号过程”或“记号系统”。可以说，这也是今日符号学研究者广泛采用的符号学定义。因此符号学即关于记号、记号过程或记号系统的理论研究。

从表面上看，这样简明的定义是适用的，因为现代符号学的兴起就是由于无论哪一派研究都突出了“记号”概念的地位。索绪尔使用了“记号”一词，皮尔士使用了记号一词，胡塞尔使用了记号一词，穆卡洛夫斯基、巴尔特、列维-斯特劳斯都使用了记号一词。今日通讯论和功能主义学派也都使用了记号一词。不过同一个“记号”术语，各人的用法和含义都并不一样，而且有许多词虽然不同于记号名称，却有着与记号类似的作用，如符号(symbol)、征象（symptom)、表达（expression)、指号（index）等。研究记号分类学的艾柯和西比奥克自然可以说所有这些名称以及其它类似名称，都可看作是广义记号的诸类别。这样一来，学术思想史上可以纳入记号范畴的概念就可以包括许多对象，同时仍然可以设法为它们规定一个通性，以维持符号学研究的统一

性。对此普遍同意的一般记号概念就是“代表另一物的某物”。

按照记号及其子类的名词和其基本含义去考察学术思想史，就可找出许多典型的论述，如斯多噶派哲学、奥古斯丁神学、洛克哲学等。研究者往往设法把这些使用过记号一词的古代思想与现代符号学创始人的思想联系起来。然而我们会发现，现代符号学思想内容远远不只是从上述有限的记号思想史料中获得的；在影响他们的思想源泉中还大量包括了非记号词句的表述。另一方面，在思想史上直接讨论记号问题的部分，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并非占据着主要的地位，这就降低了而不是提高了记号思想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的作用。此外，如果按照过去10年来西方学者企图建立的一般符号学世界的规模来理解符号学，则会把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文化、科学、社会现象都称作是符号学活动的表现，结果不过是为人类文化现有成果另起一名称。那么所谓符号学思想史究竟应怎样去规定其范围呢？

3.1 符号学思想史的范围和意义

艾柯说“我们可以说，符号学是关于记号的学说……但为了沿此方向前进，应提出一种相当宽容的记号概念，以便甚至包括进那样一些或者忽略、或者反对记号概念的研究”（“符号学史和符号学史学”，1988未定稿，P.13）。雅克布森则在1974年首届国际符号学学会大会的开幕词中说，符号学问题存在于任何对指称关系有兴趣的学说中。这一概括大致相当于记号概念史上有关记号是“代表”另一事物的某物的公认定义。不论在这里的“代表”的精确含义是什么，“记号”概念将涉及一切自然与文化现象，因为对人来说，一切事物都可“代表”（无论是指称还是意指）其它事物。按照这样的泛记号论观点，波斯纳在其主编的《符号学。关于自然和文化的记号理论基础手册》中就尽量广泛地列入了文化思想史中的众多内容。对此，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符号学史似

乎将与以下现有的研究领域难以区分，至少是大部分重叠。如哲学史、文化史、思想史、逻辑史、语言学史、自然科学史等。实际上这也正是国际符号学研究中经常遇到的现象，符号学被讥为采取浅薄的兼并主义，即将其它学科的内容“据为己有”。发生这样的情况当然是因为符号学研究的对象——“记号”的含义过于宽泛，以致于发明或借助一个有“百搭”效用的名词，就可在学术空间任意驰骋了。

在古代，哲学和经院学（skolastik）都曾是人类知识总体的名称，正如现代所说的“科学”、“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集团的总称一样。但符号学却不是这样的学科总称，而只类似于一个单一学科。在学科总称中各科的对象不同，在符号学中的对象——记号则是统一的。然而在另一方面，它却如学科总称一样，涉及到广阔的对象范围，也就是说，一切对象都成了记号对象：一切均为记号，记号也就是一切。从外延上说，记号与存在物或客体就同其范围了。但是记号概念在存在范畴表中又不占据外延最广、最高的位置，而是具有具体属性的某种对象。

把记号规定为代表另一事物的某事物，把符号学或记号学规定为研究记号问题的任何学说，这不仅欠精确，而且会产生混淆。即使在今日最彻底的符号学家中，多数人仍认为不能把数学、物理学等多数自然科学列为符号学范围（人们对生物学的态度例外），但是数学与自然科学中的各种符号当然都是有所代表的记号。另外，如果把“学说”和“研究”扩大为任何一种精神活动，那么大多数历史与文化活动也都属符号学世界，这些精神活动中的一切成分都是有代表作用的记号。简言之，按照今日通行的符号学定义，符号学史将与思想史、文化史无甚区别了。

波斯纳在其符号学史的分类大纲中突出了各种学科中的“符号学方面”，以示一般思想史和符号学思想史的区别。但这一提法不仅取决于采取什么样的“记号”定义问题，而且取决于“有关记号的研究”的明确范围如何的问题。在今日众多的符号学思想

史的论述中，我们看到研究者在具体研究中却只选择有限的“符号学方面”加以描述。于是就产生了人们在为符号学史和符号学思想史提出的一般化大胆的定义和在具体研究中采取的史料的谨慎选择之间的区别。大体来说，后者主要在思想史和文化史中寻找那些类似于或关联于现代符号学概念的现象，对其加以整理和说明。在这类相当于狭义符号学思想史的研究中，最可靠的选题是古代学者对非语言记号性质和功能的思考。这类课题从名称到内容都是最“切题”的，也最符合现代皮尔士符号学的泛记号观点。按此狭义符号学史观点，曾直接对“记号”一词及其含义进行过明确思考的斯多噶派哲学、加林医学、奥古斯丁神学和洛克哲学就成为符号学史的主要内容了。如克拉克 D. Clarke 认为历史上有三种符号学：①希腊时代明证记号论；②从奥古斯丁到洛克的语言符号学；③从经院哲学到皮尔士的语用符号学（参见艾柯，1976，37）。不难理解，符号学史的这种内容主次上的选择是与记号一词在有关思想史料中的地位直接相关的。

不论是几乎无法描述的广义符号学史观（有关记号的一切研究），还是较易描述的狭义符号学史观，都促使我们不仅要进一步明确考察符号学史的“适切”范围，而且要考虑符号学史的价值和意义的问题。如果符号学史上一些经有限选择的切题的史料仅仅成为现代丰富的符号学思想的“历史注脚”和片断性根源，其学术意义显然也是有限的。我们注意到，符号学史的研究兴趣几乎是当代符号学时期的事。符号学家们企图在绵亘悠长的历史长河中为符号学溯本穷源的冲动是否含有相当的非学术性因素，这是在检讨这一领域时应予以谨慎对待的问题。事实上，今日西方学者尚未完成任何有价值的符号学史专著。同时，要看到，完成符号学史或符号学思想史的可能性与意义的问题，也是今日符号学认识论“危机”的一个固有部分，对此稍后将再讨论。

本书主要内容是概论现代符号学理论成果。在这样的主题范围内纳入有关符号学史的讨论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①正如自然科学史在现代自然科学知识体系中只占有限地位一样，现代符号学的理论说明也只需有限的历史溯源学。现代符号学是近代自然和人文科学综合的产物，因此符号学的横向关联比其纵向关联更重要。这一情况颇类似于现代解释学研究（参见李幼蒸《解释学研究之我见》，载《九州学刊》，1988 年 7 月号，117）。

②现代符号学的有效内容应按照所选择的学术项目与其它学科的区分性和价值性加以尝试性规定，尽量摆脱表面名词的限制和学科建立的职业性（竞争性）动机，从而为“符号学”和“符号学史”划定适切的范围。

③本书注意符号学是研究意指关系（指称关系为其一个类别）或意指方式的学科，这一定义与符号学是研究记号的科学并无本质区别，所不同者在于摆脱了狭义记号史的限制，另一方面却提出了一重要限制，即符号学只研究那些意指关系欠明确的现象。一当某现象的意指关系问题充分明确之后，该研究即进入了科学学科阶段。因此本书提出的符号学观念是作为科学的语义学前提的研究。按此观点，现代自然科学将不属于符号学范围，自然科学史和人文科学则属于符号学范围，因为就后两个领域而言，其意指关系或语义系统是欠明确的。因此，符号学主要应该是对记号的意指方式的研究。

④按照这一观点，符号学是社会—人文科学领域中普遍语义研究的一部分。相应地，符号学史即作为现代社会人文科学前身的人文思想史中有关各种语义问题或意指关系问题的探讨。因此符号学思想史的研究成为人文思想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号学史和文化思想史的关系可比喻成逻辑学和科学的关系。逻辑学只研究思维方式，但不研究思维的全部成果——科学。

⑤当一门学科的基础、体系、功用、方法尚未成熟前，有关该学科的历史探讨永远是重要的和适切的，因为人们需要从该学科形成史的根源处不断观察和总结问题所在和可能方向。这正是

符号学思想史研究的意义所在。狭义符号学史的系谱学只是上述整体研究的一部分。符号学史的研究虽然与文化思想史"同其领域",却有着自身特殊的侧重方面——意指关系(记号关系)问题。

因此符号学史研究的意义可总结如下。

①检讨人类对记号系统(意指关系系统)的思考和运用的历史,以丰富和刺激人们对现代符号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认识,并间接增深人们对人文科学基础和问题的认识。

②为文化思想史研究提供更有效的方法论工具和研究范例。增强文化思想史的意义分析和结构分析的意识。

③在人类思想文化史上各种有形与无形的、局部与一般的符号学类型的研究,都是人类追求语义明确化努力的表现。符号学史的研究可以有助于说明符号学思考与思想史同其久远,尽管作为一门学科的符号学是科学时代的产物。

按照以上说明,研究符号学史的目的就不是为了像艾柯所说的"对符号学进行历史的重建工作"。艾柯说,这一重建工作的目的是:1、发现从过去到现在的溯源学明证,以更好地说明目前符号学现状。2、从现在追溯至过去,以理解那些符号学发展以外的理论的符号学意义(参见前述艾柯未定稿"符号学史和符号学历史学",P.22)。如前所述现代符号学主要是近代科学时期的产物,它与现代诸科学的关联要深广于它与符号学史的关联。符号学史研究的主旨在于了解人类追求意义确定性的历程和提出问题的形态;符号学总是逡巡于宗教哲学、诗学、本体论哲学、伦理学、语言哲学以及各种非语言象征表现领域等"意义晦暗"的领域的事实,正表明了符号学思想史本身始终与各时代最困难的语义探讨部分联系在一起。在此意义上,符号学史的意义往往是否定性的或批评性的;符号学式的思考是语义质疑式的。因此艾柯所说的可用"符号学"名称加以概括的"一个统一的兴趣领域"是分散于各个学科中的那些"符号学方面"的总称。艾柯本人也认识到,"非符号学的学科"材料可能比符号学学科的材料更有符号学学术

价值，毕竟“现存的符号学源泉”是相当有限的。因此他所说的“符号学思想史的重建”工作，只能是从现代符号学角度对文化思想史各领域中的各个符号学方面进行的系统描述与分析，其构成必然是松散的，非严格性的，并依存于现代理论眼光的。

我们一再提出一个似乎过于一般化的限定词“适切”，是为了表明所选定的论述范围尽量避免受表面学科分类法的局限，避免没有必要地与其它既定学科内容任意重合。同时，更主要的是，适切的范围选择可导致符号学认识论和方法论思考更有效益。因此范围规定的适切性是具有“生产性”的。反之，过宽和过狭的范围选择会减少学术思考的成效。如将数学思想史纳入符号学思想史这类作法就是科学上无益的重复之举，或学科史的寄生行为。

首先我们想区分符号学史研究中三个不同范围。

①思想史上对意指关系问题的各种重要研究。在这里，重要性不一定与直接性或专门性相联系。一些间接性的符号学思考也可能是具有重要符号学意义的。这一范围是符号学思想史的主要部分，也是本书讨论的范围。

②历史上对各种记号系统运用的规则论述。这类研究带有技术性，目的在于指导记号系统的运用，如古代医学、纹章学、炼金术学说、释梦学、占星学、圣像学等。这类研究与理解记号系统运用机制和运用者的态度有关，并间接地与一般记号思想有关。

③文化史上各门各类大量的记号系统运用的实况及其观察总结。

这三个范围均包括作为历史的符号学现象（从思想学术、行为规则到行为及其成果）和现代研究者对它们的描述分析。一门全面的现代符号学史可包括上述三个方面。而一门符号学思想史则只包括上述第一类和第二类的理论部分。研究的目的在于显示文化史上人们对各类文化语义问题的思考形态，也就是历史上的

“意指关系形态学”。对历史上人们对记号、记号系统、意指关系的思考方式和运用方式的系统描述和分析，将是一项有关文化史和文化思想史的重要符号学研究。但此研究的性质是应用性的，即根据现代符号学知识对文化思想史进行的符号学研究。

符号学史研究可以从时期、地区、学科领域和问题领域等不同角度进行。研究类别的划分与一般思想史和文化史的划分没有很大的区别，波斯纳在其主编的手册中将符号学史划分为六大类，其中四类属西方传统，两类属东方传统，它们分别是：①古希腊罗马时期；②古代和中世纪非文明主流的记号概念史；③中世纪西方符号学史；④西方近代；⑤西方现代；⑥非西方记号概念史（参见《史学理论》，北京，1988 年第二期，116～117）。从文化思想史上看，将人类对记号和意指问题的思考和运用历史大致区分为西方古代，西方中世纪、西方近代和西方现代以及非西方史这样五大部分既符合学术演变特点，又比较合乎实用。但是从符号学学术演变本身的观点看，则可以进行三个大时段的划分：①古代～中世纪；②文艺复兴～19 世纪；③20 世纪（现代和当代）。也可以把“1”与“2”，均归为“历史”，以与“3”的“现代”对比。在现代时期中，现代与当代在学术上是很难截然划分的。因此本书讨论的主要内容涉及整个 20 世纪。符号学思想史之所以以西方文明地区为主，与西方思想形态含有较强的分析倾向相关。东方文化思想史无论从内容到风格都与西方有别。此外应注意到思想史上阿拉伯地区和印度地区具有东一西方中间性格这一历史事实。

从学科领域看，符号学思想史将涉及以下传统领域：一般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认识论），思维工具领域（语言学史、修词学史、逻辑学史），部门哲学史（美学、伦理学、政治学、宗教学），经验科学史（史学史和自然科学史）。对于记号运用的行为和方式的历史研究可以包括文化和历史的全部范围，如社会、政治、经济、宗教、风俗、文艺和科技等人类活动的历史。

符号学史的研究虽然涉及人类文化思想领域的全部，但只对这些领域的“符号学方面”加以研究，即意指方式或意指关系的研究。符号学并不研究各种记号系统运用和操作的一切结果。无论是经验判断的结果还是价值判断的结果。在规定的第一类符号学研究，即符号学思想史研究中，对象将仅限于历史上对一般意指关系的思考，并不涉及运用这些意指关系所产生的各种知识成果。或者说，只从各种知识成果中去分析其意指方式，这种区别类似于逻辑学和科学的关系。文化符号学史侧重于各领域中记号系统运用的方式本身和人们对这些方式的理论考察，对这类记号运用产生的物质与精神结果的考察则属于具体文化史科学的任务。

那么文化思想史上那些与“符号学方面”或“符号学兴趣”有关联的问题是什么呢？具体来说，这就是前述符号学史三层次中一切与意指关系研究，记号系统运用方式和规则表述有关的各种现象。如语言的和非语言的记号系统的意指规则和句法规则（语法学、逻辑学、修词学和各种象征学）探讨。包括各级记号的结构与功能问题；本体论范畴结构探讨，包括各种事物和记号分类学研究；有关本质、理念、形式和抽象概念的规定；伦理和宗教概念的语义探讨；各种社会文化现象作为表意系统的探讨（如风俗礼仪和文艺现象），既包括行为现象，也包括对这类现象的思考研究；还有文学和艺术的各种风格性意指关系的探讨。

3.2 希腊时代

如果把符号学思想看作是广义语义分析思想，那么希腊哲学史就是一部丰富的符号学史，因为希腊哲学正是以各种意义（包括语义）思考为特征的。但在考察这一时期时，既要避免将一切哲学内容均列入符号学范围，又要避免只将直接有关于语言和非语言的记号概念思考看作符号学的。从狭义的，“明显的”或直接的符号学观点看，似乎希腊时期只有到了斯多噶派时代才产生了

值得一叙的语言的和非语言的记号学说，柏拉图时代的灵魂记号说和亚里士多德时代的“非语义学的”方向都非典型的符号学思想。然而一当采取广义的或普遍语义学的符号学角度，希腊思想的符号学方面就变得极其丰富多彩了。甚至可以说，尽管记号的运用与文明初期同时开始，但西方的符号学研究时期却是开端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哲学时代。

3.2.1 智者派—苏格拉底时期

哲学生活是从对生存现象各种问题的质疑开始的，苏格拉底与智者派之间的哲学问答法实际上成为人类以后两千多年语义分析活动的萌芽。诘难问答式的哲学对话不仅有实质的意义，同时也具有浓郁的象征意义。持超然态度的苏格拉底与俗世智者之间的论辩，不仅是有关道德哲学问题的讨论，同时也是两种生活和思考态度之间的冲突。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符号学式的思考与非符号学式思考之间的冲突。被色诺芬责为“公众和金钱之奴”的智者派人士的哲学原则“智”(Sophio)，含有智慧，聪明和技巧等实用才智之义。这些“收费以授智慧和德性与人”者，以鼓励追求世俗名利为生存目标。哲学则成为人们获取政治成功和物质享受的手段，其内容是关于在公共场合如何讲求话语修词和说服技巧的。因此智者派成为修词学的创始者一事，表明了西方思想史初期学术活动的功利性质。

苏格拉底和记载智者派言行的柏拉图都反对智者派的人生态度和哲学态度，然而古希腊智者派的早期学术的意义不能按简单的道德原则来衡量。在人生态度上他们代表着人性中永存的现世功利欲求，而在认识论上，他们也遵循非超越性的现世原则。智者派首领波达哥拉斯所说“人是万物尺度”的原则，既是伦理性的，也是认识论的。因此智者派是最早的实用主义者，即在古典民主时代以通过话语交流取胜对手作为学术思考之目的。他们不考虑思想的“正确”(它取决于服从外在的真理标准)，而只顾及论辩成功的用处。但是随着作为论辩术的哲学思考的发展，技术

性要求本身逐渐提出了纯逻辑性问题。为了不只是一时取胜对方，而要持久地居于胜位，名词选用和推理方式固有的正误问题也被提出来了。苏格拉底对智者派使用语言的不断诘难，使得原先基于功利的世俗需要和习惯所形成的语言运用和思想方式的正当性和有效性受到有力的挑战。

柏拉图的《对话录》包括的前、后智者派思想（从波达格拉斯到克雷地亚）、苏格拉底诘难法、柏拉图绝对观念论与智者派怀疑论和相对论的争辩，均涉及到思想概念的表达者——语词与非语词记号及其表示者的关系问题，这类问题首先是通过追求基本概念的“定义”来进行的。由苏格拉底创造的对人们既定观念的内容进行诘难以使其难以成立的讨论方式，最终能以否定的方式达到对基本问题的较深的认识。苏格拉底方法是符号学式的，因为它所针对的是有关道德、法律、语言、行为、逻辑的基本语义问题的辨析。这种对语词基本语义的质疑态度成为西方哲学史和符号学思想史的根本动力之一。如在《拉希斯篇》中有关“勇敢”和“德性”的著名辩难即导致对一般概念意义问题的讨论。在《攸提福隆篇》中的“虔诚”概念的讨论导至对作为一般本质的语义问题的讨论。这类对道德和行为领域中基本概念的辨析最终均成为基本哲学问题领域，并开启了涉及证明论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学方向。在《克拉提罗斯篇》中对语言问题的丰富讨论虽然还不系统，但可以看到从苏格拉底的较比直观的和拟人式的“逻格斯”(logos)概念到柏拉图作为理念形式的“逻格斯”概念的演变，显然都是后来亚里士多德有关语言和逻辑的系统论述的先驱。

苏格拉底虽然向智者派和其它各种通行意见质疑，却并不认为自己能回答这些问题。如在对何谓“勇敢”一词意义进行了连续的质疑之后，苏格拉底说：“亲爱的尼基亚，我们还未发现勇敢是什么”。他的哲学讨论目的只是为了让对话人陷入“困境”，从而使其摒除轻易的自信，并展开对基本语义问题的开阔视野。他认为自己比别人更为智慧乃由于他自知本身对概念语义的无知，

因此他只是想从日常道德的基本概念直到有关存在和逻辑的根本问题进行全面置疑。这种态度对于西方哲学史的开展固然极其重要，对于有关记号和其意义问题的考察也有直接关系。因为定义的问题即语义的问题。

这些酷爱虚荣和自我标榜的古代学术“雅皮士”和崇尚真理与道义的苏格拉底之间的哲学对话完全限于社会与人事领域，人际道德思考的语义学问题始终是哲学讨论的焦点。苏格拉底对智者派方法诘难的性质具有极高的认识论意义，他所提出的各种质疑可归结为一个普遍问句：“这是什么？”，因此亚里士多德说苏格拉底是提出普遍性定义，并为此运用归纳推理法的第一人。他不仅质疑“勇敢”的确切含义，而且质疑勇敢所依属的“德性”的确切含义。从哲学史上看，无论是出于实利需要而考究语言用法和论证方法的智者派，还是出于追求真理知识需要而提出语词意义辩证问题的苏格拉底和其追随者，他们在思考交流中共同开启了人类语言含义问题的考察方向，因此其讨论既是语言哲学性的，也是符号学性的。定义问题是逻辑语义学和普遍语义学的基础。语词的定义涉及到本质的意素，也涉及到推论中建立的种种相关的意素。苏格拉底语义学式的思考是在语词系统和语义系统内部进行的，即通过系统内部诸意素联结的一致性和矛盾性来为语词概念定义。同时，苏格拉底的语义思考是在还不存在哲学体系和其它知识体系的情况下进行的，具有纯语义学方向的倾向，这与后来的语义研究掺有大量经验知识探讨的非语义学倾向有别。在此意义上，苏格拉底最初的道德语词定义研究具有纯符号学的价值。他所自认的“一无所知”态度成为人类永恒意义思索的基本动机。

3.2.2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时期

柏拉图的非系统的对话哲学和亚里士多德的系统哲学共同为希腊思想奠定了基础。他们两人都是以肯定方式提出人类追求知识真理的方向的，同时也都关心人类福祉和正义的建立问题。人

类追求真理知识而非追求名利手段的思考方向是苏格拉底首先以否定方式暗示，其后由柏拉图以肯定方式正式提出的。从此哲学不再只是一种实用智慧，而成为一种追求真理知识之学。在知识方面不仅包括当时通行的几何、音乐和诗艺，同时也包括对真、善、美的普遍追求。这一思考方向的建立使人类文明受益无穷。

在柏拉图各种对话录中包括不少有关语词和记号问题的片段，如在《高尔基亚篇》中，我们读到有关可充作记号的言语、声音、身体、事物、词和其所指的灵魂、神、存在和真理的讨论。

但是柏拉图从巴门尼德处取得的“记号”(sêmeion)一词主要相当于尚欠明确的“迹象”、“线索”、“证据”之义。不过这些记号的确具有“表示”和“推论线索”的现代记号含义。这样，表情可以是心灵的“印迹”，身体可以是灵魂的“记号”，作为德行类一员的友谊可以为该类的记号，记号更相当于神意在现实生活中的各类体现。柏拉图以前的各种记号讨论大多相当于一种直接性象征和标志的意思，因此在狭义符号学方面尚不具有重要性，因为此时有关记号的性质和功能还未加以普遍性的探讨。但是柏拉图思想的符号学方面，主要并不表现在对记号和语词的一般用法中，而是体现于他对希腊逻格斯学（logos）的推动与理念论的提出方面。

将苏格拉底问答法发展为讨论人类生存意义问题的辩证法的柏拉图，将前者的“何谓虔诚”和“何谓德性”扩大为“何谓认识”和“何谓存在”的普遍性提问。这一提问范围的扩展标志了理性化的增强，也标志了体现理性化的，作为语言、思考、行为综合体的希腊逻格斯观念的出现。贯穿希腊各家思想的正是这一逻格斯方向，它同时也是希腊符号学思想的基础。对逻格斯的贯彻在亚里士多德处导致了存在逻辑学，而在柏拉图处导致了本质逻辑学——理念论。关于柏拉图理念论的本体论和认识论评价问题不属本书讨论范围。同时众所周知，这一观念已成为当代西方主流认识论的坚决批评目标。但是从符号学和普遍语义学角度来

看，柏拉图的理念（eidos）观具有极高的意素分析价值。正是从苏格拉底的"这是什么"的定义探求中发展出了有关客体、概念、名词的形式、类别或种类的观念。柏拉图的理念和现代胡塞尔所提出的"本质"均应从它们在语词意素分析中具有的功能角度重新加以检讨。

从狭义符号学角度来看，亚里士多德最初建立的知识百科体系虽然包括了以三段论为主的逻辑学，在符号学发展史上却并不重要，因为其著述中直接有关记号和语词的部分并不多，一般来说他的思想中逻辑的方向胜过语义的方向。格拉伊塞（A. Graeser）在将斯多噶派和亚里士多德加以比较时就曾断言，后者未能在意义和指称以及在直接意义和引申意义之间加以区别（参见里斯特（J. Rist），（编），1978，82）。但是艾柯认为亚里士多德仍然在《解释篇》中以非明显方式表明了他已意识到"语义三角关系"，即词一方面指概念，另一方面指事物，他曾说，"词是灵魂激情的象征"（参见海兹菲尔德（Herzfeld），（编），1988，200）。在《解释篇》第一章概述记号问题时的确区分了作为记号的语词声音，此记号在心中的感应，以及与此感应"类似"的事物。这样，记号，意义和外界对象的关系也就相当于现代语义学中所说的意指作用的三因素。不过亚氏并未像后来斯多噶派那样在一般分析水平上明确地提出这种语义关系论。值得注意的是，在该书中讨论了语词象征意义成立的根据与使用者间约定过程有关的语用学方面。有关语词记号或象征的这些讨论一般来说是在其存在论或本体论框架内进行的。

希腊逻格斯学发展到亚氏阶段具体化为以三段式推论为主的逻辑学（《分析篇》），《工具论》则专论语言结构问题。正是亚里士多德首次对作为思维工具的语言和逻辑进行了系统分析，为其制定了后世宗法的知识系统。这类逻辑推论和句法理论研究都与记号理论或普遍意指关系论具有间接而重要的关系。但是他的记

号逻辑主义主要表现在推论形式研究方面，即使记号概念也主要被看成是推论过程的参与者，因此属于经验证明领域。后面另章讨论的修词学和诗学等风格性语义学研究，也是由亚氏对前人有关研究加以系统整理而为其奠定了学科基础的。从以上诸方面的研究已足可以说亚里士多德哲学系统与符号学有着多方面的联系了。

尽管如此，亚里士多德在符号学思想史上的主要贡献尚不在于他对记号参与推论的功能和推论逻辑学方面，而是在于他的范畴学研究和本体论研究方面。《范畴篇》和《形而上学》对事物的存在结构和类型从及存在之意义和方式的研究是希腊逻格斯思想的最高发展。从符号学角度看，亚氏存在范畴研究具有明显的语义学重要性，它是人对经验世界进行分层语义切分和归类的初次系统的探讨，因而也就是对意素世界的切分和分类问题的研究，对此将在以后另作讨论。他提出的十个范畴也就是十种意素类。在《形而上学》中提出的四种存在方式（按范畴，按现实性和可能性的区别，按暂时偶然性存在的样态以及按存在的真伪性），也具有明显的语义分析性质。不妨说，亚氏是语义世界切分逻辑的创始人，他的范畴学和存在论使我们对世界存在的内部结构和关系有了较全面的知识。

一般认为柏拉图唯心主义的理念论为亚里士多德的折衷性的实质论所替代。前者的逻格斯学的核心是单一的抽象的普遍的观念，后者的逻格斯学中心——实质（substanz）则是一种综合体。"实质"这个综合体既是存在物之本质（eidos 和形式 morphe），又是与其不可分的质料（hyle），二者的结合即为具有本质的个体存在物。它既是本质的存在 Sein，即包含着"什么"语义核心内容的 Was，也是共相和类。实质的多重构成素（质料、性质、形式、共相、类别）结构显然也是意素复合结构。于是实质论使各种存在性意素处于相互关系中。实质论的分析方式是将存在物分解为具体、抽象、个别、一般、本质属性、偶然属性等各种意素成分，

并最终使其仍保有独立、自在、同一的存在形式。与此相应，实质分析当然也有其语言表现，因此逻格斯学既是存在研究，也是语言研究，同时也可以非常适切地看成为语义研究。

3.2.3　斯多噶派—犬儒主义时期

狭义符号学史谈论最多的希腊哲学是斯多噶派逻辑学。由芝诺于纪元前3世纪在雅典创立的这一学派思想几十年后在塞克斯都·恩培克勒斯的著作残篇中被记载下来，成为逻辑学史、语言学史和记号理论史的重要经典。纪元前3世纪是希腊社会与思想经历巨变的时期，亚里士多德之后的雅典学术界出现了柏拉图学园派、斯多噶派（芝诺等）、犬儒主义（伊璧鸠鲁等）等新学派，于此百家争鸣时期，伦理学再度成为显学。无论对于斯多噶学派还是对于犬儒主义学派来说，伦理学都是第一知识领域，不同处在于前者同时还注重逻辑学和知识问题的探讨，相同处在于二者都关注非语言记号的性质和记号推论问题。

伦理思想史对符号学分析的重要性在于伦理概念和推论的高度歧义性、复义性和不严格性，因而它成为语义分析的重要对象，苏格拉底曾为此研究奠定了基础。斯多噶派一方面倡导伦理规范学，在柏拉图主义影响下积极提出伦理主张，另一方面则继亚里士多德之后重视逻辑学。其创始人芝诺并对包括语言和逻辑在内的逻格斯学加以系统研究，首次比较明确地提出了记号理论和语义学。现代逻辑学和语义学研究者均认为斯多噶派的语义学讨论比亚里士多德的语义问题讨论更精密。在认识论上师法柏拉图的斯多噶学派的语言哲学不重视实用性修词学，对传统语法理论则系统地加以探讨。所有这些特殊贡献使芝诺、塞古斯都等后亚里士多德哲学家表现出对记号和意义问题较前人更多的关注。

如果说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著述中记号与意义问题尚未在一般性层次上加以讨论，那么对于斯多噶派哲学家而言，它们已经成为独立的专门课题。在此派学说中作为物质的记号（sēmainon）载体与其所意指者（semainonenon）和相关外界对象

构成了"语义三角形"。由自然记号形成的意指关系和由语词记号形成的意指关系具有平行性（参见里斯特（J.M.Rist），（编），1978，80），（艾柯则指出，希腊哲学家花了漫长时间才认识到在自然记号和语言之间有某种联系，这个问题直到斯多噶派才正式提了出来）。在斯多噶记号意义论中意义与相关事物的区分十分明确，由于这一区分，记号所指的意义侧被抽离出来，这在语义思想史上是一次重要的突破。因此格莱斯尔（A.Graeser）说斯多噶的意义论是"非指称方向"的（参见里斯特，（编），1978，87）。正是这一意义论研究的方向对西塞罗时代罗马记号思想以及间接地对教父哲学时代的记号意义论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中世纪后期经院哲学逻辑语义论的"指称方向"则与近代科学思想关系密切。

在记号的逻辑学方面，斯多噶学派也像希腊罗马时代大多数记号思考者一样，关注记号推论的性质与方式问题。首先，记号的所指不再限于是心物个体，如柏拉图所说的灵魂的特性、知觉等心物实体，同时也包括时空、位置等状态和方式（参见艾柯，1984，30），记号所指内容的抽象化和普遍化是斯多噶派记号理论的另一重要进展。不仅如此，记号概念被纳入思想推论格式中加以考察，塞古斯都在其书中即说"记号不是所论事件，而是表示所论事件的命题"，即记号不是指"那个烟"和"那个火"，而是表示与任何烟与火事件之前后关系的可能性。于是记号不代表事件，而是代表"类型"。同理，语词记号也表示类型，词即类型的载体。但是艾柯在研究中指出，斯多噶派虽对记号性质和其推论功用具有这些革新观念，却仍未解决语言表达和内容之间关系的问题，也未明确区别出记号命题和其因果意义。在大多数讨论中记号概念只是推论过程中的命题载者，代表描述一可观察事实的命题，它是推论的部分，从中可推出记号意指什么，此时记号为假言推论式中的前件。如塞古斯都所说："记号是一真的前件命题，在一真的条件下它被用于揭示后件"。斯多噶派记号概念内容的普

遍化和抽象化比同时期伊璧鸠鲁派哲学只将记号视为可感个体的观点，在记号分析的层次上明显提升了。

斯多噶派的语言研究和逻辑研究包罗广泛，对词性分类比亚里士多德更细致，对三段论法、假言推论和证明论均有重要的发挥。在其逻辑语言研究中，有关记号的意指结构和推论功能的普遍性论述最为突出，以致于可以说，希腊逻格斯学在斯多噶派时期的发展正体现在其记号理论上。

希腊时代晚期哲学被认为特别富于记号思想。与斯多噶学派同时的伊璧鸠鲁学派也热心于记号逻辑论研究。这一学派的记号思想及其与斯多噶派的持续争论，可惜只有断篇残简保留下来。纪元前1世纪费罗底母斯(Philodemus)在其有关记号推论的书中记载了两派争论的情形。大致而言，伊派持绝对经验主义，斯派强调逻辑的内在真理。斯派认为正确的记号关系不可能经验地建立，必然性只是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只有当此关系符合推理规则要求时才是必然的。对斯派来说，记号相当于一条件句的从句，所指事物则是其结论句。推论的正确性只发生于结论句的否定句与条件句不一致时。伊派的经验论认为可通过经验程序达到所指事物的正确结论，并区分了“坚实”记号和“虚假”记号。按照坚实记号，人们可以从明证记号推出非明证所指，如伊派哲学提出的原子论中的原子。伊派记号思想具有认识论特点，记号推论即通过经验程序发现事物本身性质的途径，并为此提出了若干种经验推论方式。在逻辑思想史上伊派的地位相对来说不重要，他们强调可从孤立事例中得出经验上正确的推论，因此属于经验归纳法的幼稚时期，但在记号思想史上却由于广泛运用了记号和记号推论（sēmeiōsis）概念而属于狭义符号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斯派和伊派哲学、伦理学和逻辑学直接开启了罗马时代的人文思想。

3.3 罗马和基督神学时代

从罗马时代到中世纪前期的符号学思想史可予以统一论述，乃因两个时期在思想方法论上颇多相通之处。中世纪前期的哲学家不仅直接承接罗马时期，而且他们是通过罗马哲学家接受希腊哲学的。此外，重视实用理性的罗马思想也与重视调和理性与信仰关系的中世纪神学思想密切相关。从符号学方面看，罗马修词学传统对记号推论问题的发展与神学象征系统的记号意指关系的考察也有着内在关联。斯多噶派—西塞罗—奥古斯丁之间的思想继承关系是比较明显的，虽然三者研究的对象不同。不过罗马时代的符号学史主要表现在修词学方面，在此框架内涉及语言，逻辑和哲学。对此我们将在后面讨论修词学一章时专门论述。本节则略述罗马时代符号学思考的概况。

如果说是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开创了逻辑学的语义研究方向，那么开创逻辑学句法方向的则是亚里士多德。在逻辑学传统中句法问题始终比语义问题更重要，因为它直接与推论方式有关。记号思考作为逻辑推论研究的一部分，正是希腊 罗马时代符号学思想的主流。其研究对象固然也涉及自然哲学，但司法推论理论研究最为发展。无论在政治活动中还是在司法活动中，论辩取胜的实用需要与推论逻辑的建立都紧密结合起来，并与作为推论句中成分的记号问题联系在一起。于是，罗马时代政治与法律活动日趋活跃，雄辩术和修词学发展迅速，并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其符号学思想史也就与记号的逻辑学和运用法结合在一起了。

3.3.1 罗马时期

与希腊时代相比，罗马时期学术趋于实用化，这不仅是学术自然发展的问题，也是人类生存目标与态度的问题。人类思想对精神、表现和政治三方面形式力量的关注，是智慧朝向人生的结果，罗马人不仅思考作为人的本质的语言，尤其重视作为人之自

我发展一部分的语词之效果。西塞罗在《论演说家》一书中为其修词学的目的及其与哲学的区别坦陈己见："但我现在不打算追求最接近真理的哲学，而是考察最接近演说家的事务。因此我们想请那些哲学家们走开，却无意对他们表示轻蔑（他们确实是值得尊敬的，因为他们有幸如此地自我感觉）；我们只想劝告他们对那些哪怕是如此正确的原则像保守秘密似地保持沉默，政治活动不是一位圣哲的本务"（西塞罗，1976，487）。这种实用的治学方向决定了罗马时代修词学、语言学、逻辑学中包括的记号思想是偏于技术性的。修词学的技术方面和司法论辩的技术性方面都与记号概念的性质有关，语言的和非语言的记号（如审判中的物证）及其推论（审判中的因果性推断）被普遍加以研究。西塞罗还研究了记号分类学问题，但标准并不统一，如一方面提出必然记号和或然记号这类逻辑推论中的不同记号性质，另一方面也提出事实记号（知觉事实）和神意记号（神迹）等记号来源问题。

罗马时代的理论修词学家昆提良为语言修词学提出了系统理论。他们考察的记号问题，主要是法律性的。记号表现于物证中，它构成了司法演说中辩护技巧的组成部分。他还提出了作为证据的记号分类学，也就是记号推论的类型学。例如可区分从一物之存在推出另一物之不存在或存在；从一物之不存在推出另一物之存在或不存在等不同推论方式。记号即相当于导至推论命题中后件之前件，记号作为事件实即相当于命题。在其记号分类学中可按照必然性大小、时间相、确证性强度等标准区分。

罗马时代的实用符号学也体现在许多自然科学式的研究中，特别是医学理论中，如加林（139～199）的诊断学中的考察。加林是符号学思想史上的主要人物之一，他不仅专事医学哲学问题，而且关心一般语义学问题，传说著有《论名字的正确性》等，其残篇《论医名》包含了丰富的记号研究。他的记号考察角度也是逻辑推论性的，侧重物质记号在推论中可靠性的大小，并区分确实记号和猜测记号这两大基本记号类。

罗马时代记号研究偏于技术性和科学性，反而最为现代符号学家所注意。但是不难看出，这一研究记号的倾向正是自然科学逻辑的前身。记号推论问题完全是科学观察和推断领域中的研究，这一部分纳入自然科学史是非常适宜的。对于人文科学而言，记号推断现象也属于其初级方法论。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罗马时代符号学的优秀成果已经充分并入到近代科学和逻辑思想史中了。

公元一、二世纪期间罗马的希腊哲学研究在符号学发展方面也很重要，为了调和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观点的分歧，出现了各种新柏拉图主义学说，对本体论和辩证法的讨论十分活跃。公元3世纪新柏拉图主义的大哲学家普罗提诺和其弟子波尔费里对本体论和存在物分类问题等符号学领域建树尤多。其中一些讨论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再论。

当罗马时代修词学和记号逻辑学与基督教神学结合后，符号学大幅度朝语义学方向偏转，出现了中世纪前期的奥古斯丁和其继承者的神学符号学研究。奥古斯丁在符号学史上占有显赫地位，与历史上大多数偏于逻辑推论型的记号思想不同，他对记号标志和所指意义的关系作了丰富的探讨，考察了语言记号问题，并首次区分了自然性的和惯约性的两类记号。在学术根源上，他虽然亦承继斯多噶派和西塞罗路线，但不关心司法推论中的记号性质和功用问题。另一方面，在理论层次上也超过了早期基督教学者对圣经事件和圣迹的零散议论。奥古斯丁也被解释学学科视为创始人之一，他所关心的意义问题同为解释学和符号学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奥古斯丁的符号学思想是解释学方向而非自然逻辑方向的。以奥古斯丁学说为中心的一些先后有关神学逻辑的研究组成了中世纪前期符号学思想史的核心部分。

3.3.2 基督神学时期

基督教出现后的几个世纪是学术、信仰、政治思想、政治活动动荡不安的时期。纪元1世纪教会力量介入政治。修道院的建立更从制度上为思想与行为规范建立了基础。此时古代思想方向

与政治行为的关系开始瓦解了。其后罗马帝国逐渐解体，到了奥古斯丁时代（354～430），东、西罗马帝国分立，奥古斯丁本人的思想就是在教会、政治与学术大动荡中发展的。因此哲学史家福拉施说奥古斯丁是从古代时期到中世纪时期转折时代的承前启后的大思想家（福拉施，1980，10）。

奥古斯丁哲学符号学主要有哲学、神学和修词学三大来源，这使他与希腊思想、罗马思想和基督教思想分别交通，并将它们融合为自己的哲学思想。基督教出现后，神学思想和希腊哲学迅速结合起来，首先实现这一重要思想汇合工作的是犹太学者斐罗（前25～后50）。斐罗一方面坚守犹太一神教信仰和圣经文本教义，另一方面彻底吸收希腊逻格斯学传统，重视理念与真理原型的探讨，设法将圣经本文中寓言式的个人语言与柏拉图哲学中的抽象语言结合起来，使神成为存在的最终基础。于是摩西的外在形式的神话、历史故事和仪式教诲被转译为内在精神意义和表现，基督教义与希腊的神学、科学、伦理学也统一起来。A.H. 阿姆斯特朗说，由斐罗创造的综合逻格斯观成为基督神学和中世纪柏拉图主义前驱（阿姆斯特朗，1967，143），柏拉图的理念演变为神的思想了。斐罗将基督教义与希腊思想融合的努力为后来奥古斯丁企图通过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调和神学信仰和哲学理性的新神学的创建奠定了基础。

奥古斯丁本人并非希腊哲学的专深学者，他是通过普罗提诺等新柏拉图主义者理解柏拉图理念真理观的，并将理念真理与神和灵魂的存在结合起来，使精神存在具有绝对高出物质存在的性质，强调精神与灵魂比感觉个体更真实，反对希腊后期思想中的感觉主义唯物论，高倡精神理念与神为永恒原型，即最高之存在。但是与其前和其后的各种新柏拉图主义哲学不同的是，奥古斯丁重视内心的悟证方法远过于对宇宙存在论的探讨。他朝向真理、理性、逻格斯和神的努力，同时也就是不断朝向自我内心世界的努力。我们几乎可以说奥古斯丁是古代哲学中自我学的创始人，这

一方向使其分析方法极具内省经验心理学特征和人格与情感结构分析的特征。在他的信仰哲学中爱成为逻格斯学中的永恒真理，并与神的存在密切地交融在一起。奥古斯丁的哲学和神学的特殊性是我们了解奥古斯丁符号思想的重要背景。这一思想方向决定了奥古斯丁符号学的内在论或内省论倾向，它与希腊罗马时代主流符号学的外在逻辑推论方向截然不同，尽管在符号学分析技术方面，奥氏受益于后者之处颇多。

奥古斯丁对亚里士多德学说的知识有限，他得益于希腊思想处首先是柏拉图真理观，其次则是斯多噶派的人生智慧观和记号论，但对后者朝向自然界的外部分析方法不感兴趣。超越的真理和现世的智慧（sapientio）均为正确知识的来源，并成为人格生命解释统一原则中的两个组成部分。二者的统一也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求知与求真行为遂成为生命意义之所在。这一人生和思想方向的选择则是直接来自西塞罗的。正是从他对西塞罗的直接宗奉一事，可以解释他的学说不是纯粹形而上学理念论的。希腊罗马时代的智慧观使他的超越宗教思想中杂有丰富的现世人性因素。其符号学思考方向亦具有这一色彩。奥古斯丁通过西塞罗所吸收的这种希腊智慧观，既表现在一些伦理学的生存目标上，也表现在有关语言、记号、论辩术等所谓辩证法方法论方面。后者直接开启了他的符号学思想系统。

奥古斯丁的许多著作都包含有记号思想，在理论上涉及最多的是《论基督教教义》，而结合生存体悟进行讨论的最生动的著作是《忏悔录》。他所说的记号（signum）是“使思考超出对事物感官印象的东西”。于是记号既是物质对象，也是心理效果，这一区分直接影响了索绪尔的记号观。在记号和其所指者之间的关联方式上，他区分了传统例证中“烟示火”这类自然性记号和语词类约定的记号。此外，他明确地按记号的语义功能，而不是按其推论方式区分了直意的（literal）记号和譬喻意的记号。这一区别显然是在研究了修词功能之后的自然结果。对记号的这种分类立场

与西塞罗等司法审判中推证分类标准不一样，其目的是制定正确理解圣经文义的规则，因此不是为了经验推论有效，而是为了解决内在性和外在性的语词歧义。在其早期希图功名而专研修词学时期已开始对修词学包含的风格性语义加以考虑，后来的真理论探索中表达记号和所表达者之真意间的关系遂成为奥古斯丁意义论的主要关切方面。与在他之前和在他之后的一些经院哲学语言论研究比较中可以看到，欠缺科学兴趣的奥古斯丁既不关心范畴逻辑学，也不关心句法逻辑学，语法论对他也是次要的，这一倾向表明他与亚里士多德逻辑语言学传统不一致。在《论三一性》中他进一步讨论了语言记号功能和限制，声音记号、所指者和心理概念之间的三角关系获得了明确表述。在本书各章中将看到，凡突出语义三角关系观点的符号学研究大都倾向于关心独立于客体的意义问题。

奥古斯丁神学解释学著作中虽然充斥着各种有关语言的讨论，但他并非是具有良好素养的一般语言哲学家或语言理论家。他有关“语词形而上学”的讨论带有相当地为其内省哲学服务的实用性质。其语言论在组合段方面是词级而非句级的，他使孤立的词直接与事物相符，而事物可以分为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两类。为此维特根斯坦特别举奥古斯丁语言论为例加以批评说，对奥氏来说，每一个词有一个意义，这个意义属于该词，或此意义是该词代表的对象，语词成为思想和自在对象世界的中介，而思想按照自然印象建立语词。这种斯多噶派语词意义观由于未考虑语言环境和使用环境，成为典型的非语用学式的意义观。同时奥古斯丁语词论假定了语词之前的物理与心理存在物，就其神学伦理学而言，他正是借助语词论使声音标记成为意志的记号外显，从而唯心主义地假定了意志和神的意志的存在。他的符号成为其神学真理证明论的工具。按照奥古斯丁这种神学符号学，人的语言甚至遭到贬低，因为“至高无上的神的意志”不能通过人的语言被直接认识。于是语言只是通向内在精神和神的真理的初级步骤，语

言的歧义性正表明了人的软弱，只有神的语言才具有词义同一性。他的更为极端的解释是人通过赎罪过程与神之交接倚靠的是语言，在此显示了语言的主要效用；人的语言是罪恶的结果。同时，在此赎罪过程中，神可直接地在人的灵悟中示意而无须借助人声语言。由此可见，在奥古斯丁神学的方法论中语言讨论如此重要，而在其神学本体论中，语言和人的现世生存一样都是通往天国初级阶段的暂时现象，只具较低的存在价值。

由于奥古斯丁哲学不关心自然世界，人的精神世界和神的世界是其符号学记号的主要所指者，他所进行的记号学分类也是针对心理、人事与天国的，按照他的内在性超越哲学，“人”在本体论上被加以分类，他区分了人的外在身体部分，内在灵魂部分和最内在的超越部分，它们分别对应于知觉物质部分，理性灵魂部分和真理部分。这一区分法也是其内在性哲学的价值分级法。外在性居最低层，内在性为中间层，最内在性为最高层。人由外在部分先趋向内在部分，最后朝向最内在部分的整个过程也是调动爱、智慧与意志将理性、权威与信仰融为一体的过程。他的真理观也兼摄理论与行为，既关注规范的必然性与普适性，又可有效地驱动物质与行为以履践真理规范。就个人生活而言，禁欲苦行，在内在之光引导下达到精神界的彼岸，天国即为此生目标。在实用伦理学方面，他还对谎言种类及其伦理内涵作了分析，结合说谎时的动机、环境、目的等加以区别。这可以看成是对道德行为记号分类提出的内在意图性意义标准。

奥古斯丁的绝对真理论、信仰论、善恶论和认识论在现代西方思想界均为批评之对象。但是他的思想方式在符号学思想史上却别具意义，主要因为在其内向思考进程中，对心理对象和价值对象意义关系问题，首次在人类思想史上做了较彻底的探讨，并首次将语言问题与时间意指问题相连，对思维内界的记号、所指者、直接与间接的意义、过去对象与现在对象，意识界层次及其意指关系等一一加以考察。同时又使这些内省心理学式的考察与

其倡导的伦理价值论密切关联起来，从而成为以后内省论、意义论、价值论等许多不同方向的哲学发展的根源。在胡塞尔的时间意识结构分析中就曾指出奥古斯丁是第一个提出时间意识分析的。因此无论就思考立场、对象还是分析方法来看，奥古斯丁内在论符号学思考比大多数自然符号学的外部思考更具有符号学意义论的价值。

在中世纪前期的宗教哲学中奥古斯丁奠定的新哲学影响了以后几百年的哲学方向，其后继者鲍埃休斯、狄欧休斯等在调和理性与信仰、自由与天意的神学思考方面均致力于弱化神的空间存在形态，而将其视为纯粹原则和内在性超越。在这一神学思考方向中，各人对传统逻格斯吸收的程度互有不同。奥古斯丁并未建立抽象的本体论系统，对亚氏范畴论也未系统研究，但他本着认识论折衷主义仍然接受了亚氏的实质观，将实质的量和质诸范畴看作范畴表中的核心。这一立场影响了整个中世纪思想方向。在奥氏逝世一百多年后（524）诞生的鲍埃休斯被认为是“将古代知识集大成的最后一人，尤其是逻辑学、哲学和自然科学部分”（福拉施，1986，44）。与奥氏相比，鲍埃休斯是纯粹理论家，并关心现世政治秩序建设问题。他一方面积极译注希腊哲学（他所译出的亚里士多德逻辑部分章节使后世得以吸取这方面的知识），一方面提出了算术、音乐、几何、天文四艺说。在处理理论与实践关系方面，他强调二者应分离，从而体现了更纯粹的科学研究性格。另外他又在名著《哲学安慰》中强调哲学作为精神治疗术的功用，使人知命达观。鲍氏哲学虽然高倡理性传统，但其学说重点亦不在自然世界，而在关心内在的精神价值，因此在价值观上与奥氏颇多相通之处。在符号学思想史上，鲍氏作为奥古斯丁内在哲学和中世纪后期逻辑哲学的承前启后者，在知识论和存在论上均有建树。他区分了共相与实质，持唯名论观点，共相只被看成概念。在存在界中区分了感官性物体和非物体物，它们相应于两种不同的实在界。此外他并对种与属之间的区别加以分析。尽

管他对知识论具有全面兴趣，但在意义论上遵照奥古斯丁路线，只将词看作惯约性工具，用以表示人的思想，对与思想对应的客体事物不予强调。对鲍氏来说“意指”（signi ficatio）即为“在心中引起一思想的力量”（参见海兹菲尔德（Herzfeld），（编），1988，200）。

由奥古斯丁和鲍埃休斯创建的神学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内在论方向一直影响到12、13世纪亚里士多德哲学全面复兴时为止。

3.4 西欧中世纪后期

中世纪前期的基督神学企图用希腊理性主义为基督信仰奠定逻辑基础，但这一统一理性和信仰的努力是在对希腊哲学了解极不完善的情况下进行的，当时主要的希腊哲学家的作品均未译为拉丁文，而一些教父时代神学家如奥古斯丁等的希腊文知识又极有限。教父哲学在西欧地区延续了数百年的影响即与当时知识未得以充分交流有关。但自6世纪起，阿拉伯地区文化复兴活动频起，叙利亚最早皈依基督教和希腊文化，接着波斯接受了希腊科学思想，后来巴格达和巴斯拉于8世纪到13世纪逐渐成为学术中心，希腊哲学，特别是亚里士多德哲学的译注工作成为一时显学。希腊思想在阿拉伯地区的复兴也是阿拉伯学者调和理性与伊斯兰教信仰的努力的产物。他们企图在希腊人发现的逻格斯真理与先后均发源于小亚细亚地区的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信仰之间找到相通的联系点。从9世纪到13世纪出现了阿尔肯迪、阿尔法拉毕、阿维森纳和阿维罗斯等一系列宗教哲学家和专深的希腊哲学学者。这些学者对亚里士多德经典的全面译注逐渐为欧洲学者所知悉，R. 培根甚至称阿维森纳为亚氏之后第二位哲学奠基人。后来阿拉伯哲学家学术探讨活动在伊斯兰宗教势力压迫下解体。但其几个世纪以来的努力间接地滋养了欧洲学者。所以13世纪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复兴正是在阿拉伯哲学家研究希腊哲学

的基础上产生的。福拉施说，13世纪欧洲人对亚里士多德的全面接受和接触阿拉伯人的哲学与科学，最终改变了西方人的思想生活（参见福拉施，1986，298）。

从11世纪到14世纪中世纪后期，欧洲哲学和神学中的理性精神增强，纯学术研究活动较中世纪前期活跃，终于形成了哲学史上极其重要的经院哲学（Scholastik）时代。这一时期在符号学思想史上也占有重要位置，本体论范畴学逻辑语义学和科学分类学均获得长足的进展。这一时期在哲学和符号学方面贡献较大的哲学家是安瑟仑、托马斯·阿奎纳，R. 培根和奥坎等。他们共同的哲学目标仍然是为信仰奠定理性基础，同时在亚氏哲学精神影响下重视知识的追求和逻辑学的研究，经院哲学时代与符号学关联最直接的方面是名词指称理论，共相讨论和范畴学等。

安瑟仑（1033～1109）在哲学精神上虽宗奉奥古斯丁，却进一步强调理性的独立功能，反对任何权威，主张“每一个别研究的结果必由推理的力量和明晰性证明为真”（参见福拉施，1986，614）。他倡导了不仅仅根据教父哲学经义的理性辩证法，摆脱了欠严格的类比法推论，并探讨了具体课题上更严格的论证。然而这位坎伯雷大主教又是笃信家，他亲自在修道院引领信徒浸入沉思之乐，体悟上帝存在的真确性。安瑟仑的辩证法研究多处涉及语词记号、形象记号，名词称谓和意指问题，认为任何正当的语句的内在真确性只不过是语义的一致性，即支配语言记号用法的内在法则。可以说他是最早注意到词义问题应在句级用法水平上加以解决的人。

自基督教世界与阿拉伯-希腊思想接触后，如何根据前者对后者加以解释成为一个时代性的大问题。阿贝拉尔德（1142）在此转折期起了重要作用，具体来说就是使教父哲学传统与阿维森纳的心理学和形而上学相调和。为此须加强纯哲学性的和科学性的研究，使教父哲学时代开始以来中断的纯哲学传统恢复。他本人亦成为一位知识集大成者。在逻辑哲学研究方面，他通过形而

上学考虑事物和其性质，通过逻辑学考察名称和语词，明确了真理与命题相关，而非直接与事物相关。他还对意指（significave）和称谓（appellatare）加以区别：意义即一声音在人心中引起的内在观念，称谓或命名（nominave）则关系于事物。阿贝拉尔德的逻辑语义学讨论开启了经院哲学时代逻辑思想中有关意义和指称间的长期论辩。

经院哲学时代最大的学者托马斯·阿奎纳（1225～1274）虽然对记号问题的考察并不系统，但其范畴学和逻辑学研究在符号学史上仍极重要。在哲学方向上，他认识到在阿拉伯人的希腊哲学研究之后，哲学研究和神学研究之间应加以区别，这一区别在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伦理学和自然哲学著作被发现后尤为迫切。在哲学领域内，他也促进了哲学与语法和修词学的区分。阿奎纳的本体范畴论研究是亚里士多德以来最丰富的，他对世界存在物的分级切分更为细致。存在物的存在方式按照谓词分类法列入作为普遍结构的范畴系统内。在存在与实质的亚氏二分法基础上他提出了行为和潜力的二元概念，从而更好地说明行为的可能与实现的问题。

阿奎纳对记号和意指等词的用法不够严格，一些符号学史家因而对阿奎纳的作用认识不够。其实他的神学、范畴论和逻辑语义学研究具有很高的符号学价值。他亦按照亚里士多德路线采取内在论立场，处理词与意义关系。词的意义不是个体而是共相，名字因而意指其定义。在其神学研究中他指出词的直接意义和譬喻意义的区别。圣经中论述的一切首先涉及直接意义，但其后应将有关内容中的事实和事件作为譬喻记号领悟。这样他就区分了语词记号的意指性和事件记号的意指性。这类由事件代表的象征语言是直接由上帝传达其涵义给人类的。在阿奎纳的学说中，意指问题是与解释问题结合在一起考虑的。这些圣经故事象征学构成了他的记号思想的重要部分，如圣餐被视为神恩的记号。他的象征意指讨论甚至涉及现代言语哲学中执行式性质，如他说圣餐和

圣礼在进行意指时也是一种行动的推进，即产生它所代表者。“这是我的身体”，这句子实际是将面包转化为基督的身体。而且圣餐仪式还按一定法则行事，其喻意作用是由上帝命令的。在这类考察中他也采取了效果是原因之记号这一传统模式，虽然阿奎纳的神学解释学中充满了这类象征隐喻的解释法，但在推论方面比教父哲学时代增加了逻辑严格性，所以艾柯说：“他摧毁了对现实作比喻的、象征的读解这一中世纪倾向，保持了只对旧约事实中严格代码化的和比喻的读解”（艾柯，1984，153）。艾柯甚至称阿奎纳的《神学大全》为一代码系统，以表明其象征推论有规则可循。

经院哲学史上最后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奥坎（1285～1349）结束了经院哲学的黄金时代，同时他又被认为是经院哲学家中最富于记号思想者。在西方认识论史上，他与阿奎纳分别是唯名论与实在论的代表哲学家，在逻辑学史上他是少数经院哲学家中至今被现代逻辑学家所推崇者之一。他在牛津和伦敦度过的前半生中完成了逻辑语义学研究，提出只有个体是存在的，一切知识基于个体，不存在所谓共相。晚年专研亚氏逻辑学，将语义学和逻辑学进一步统一起来，并在其《逻辑大全》中完成了自己的语言理论。他按照鲍埃休斯学说将有意义的言语分为三类：书写的、口头的和心理的。前两类通过视听渠道可为公共接收，故为约定性的。心理言语则是自然性的，但不可直接传达。于是，言语声音的意义就是来自约定的从属于自然的有意义的心理记号——概念。同时，书写记号从属于口头记号。原则上，约定性言语的句法结构反映了基本的心理话语结构，但二者之间因实用关系常有歧异以至产生逻辑错误。言语的约定性即词的任意性，词只是客体的记号，不可能从词或词的组合中推论世界性质。相应地语法特征也不反映概念特征，而只有概念特征才相关于知识；概念即客体的自然记号。

在奥坎的逻辑语义学中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论被理解为一种语

义分类学，范畴作为普遍名词亦纳入词项分类体系之中。他认为一切约定的和心理的命题均由基本词项组成。它们又分为两大类：虚词（syncategorematie）和实词（categorematie）。前者不指示事物，但与其它记号结合后可决定其准确的语义和句法功能，这类由连词、代词、介词等组成的虚词与命题的逻辑结构直接有关。后者确定意义并指示事物。但他强调意义只与外延有关，即只指涉个体。各级记号本身为个别事件，它们亦表示世界的个别事件。这样，在他的语义学中意义与指称几乎没有区别。奥坎遂以意义外延论者著称于逻辑史。在实词领域又区分绝对名词和涵义（connotatio）名称。前者指如“人”、“树”等普通名词类中的每一个体，而后者指由个体引申出的意义。如“白旗”，首先直接意指白性，“旗”首先指个别的旗子，然后可引申意指若干其它联想意义，如国家、革命等。坚持意指外延论的奥坎将亚氏诸范畴名词如量、行动、时间、地点、位置等均归入涵指词类，它成为一些实体类和性质类的总称。因此实词项可以通过直接意指或引申意指关涉于同一个体。在完成了他的词类和语义理论后，他即系统地论述由诸词之系列构成的命题，其逻辑语义学的最终目标是命题推论真值条件的问题，这既是语义学，又是真理论研究。

奥坎与同时代的 R. 培根共倡唯名论，后者在其《论记号》中将奥古斯丁的“记号产生心内的东西”的观念改为“记号对心指示某种东西”。记号不通过一心灵物的中介指示其所指物，而是直接意指，不论所指者为类、为个体、还是为心理现象。艾柯说培根和奥坎颠倒了柏拉图以来的符号学三角观：词与所指者之间由观念（概念，定义）中介。现在在概念与事物间有一直接关系，因概念是自然记号，它“意指”事物，不过词与概念间的关系被忽略了（参见海兹菲尔德（Herzfeld），（编），1988，207～208）。但是外延论对后来自然科学的发展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它有助于术语名词和所指事物及性质间的准确对应关系的研究。正是自然科学现象中心理中介内容可以降至最低，自然现象成为“透明的”了，

即词直接与物联系在一起，无须心理表象之中介。

奥坎和其追随者所倡导的唯名论（种、属等类名只为名词）与托马斯主义者等倡导的共相实在论（种、属、本身为实在）之间的争辩在哲学史和符号学史上都是十分重要的，它还标志了从经院哲学时代向近代科学时代的过渡。福拉施说，史学家把14世纪后半叶的哲学学说分为老派和新派。新派奥坎的唯名论和老派实在论之间的争执不是逻辑性的，而是存在论的（福拉施，1986，487）。但是从亚氏范畴论起就可看到有关范畴分类及其性质的讨论均为逻辑语义学或意素分类学的重要问题，它直接相关于记号与所指内容和指称对象的关系，而且与符号学、哲学、自然科学也都密切相关。14世纪，巴黎大学有关唯名论和实在论的讨论实为人类思想史上之盛事。17世纪思想家德·里克指出，奥坎之后在语法和逻辑领域中认识方法被外延论压倒，“后来一个词的实在意义成为焦点，指示比意指的抽象概念远为重要。一个词的意义首先指该词能正确应用于其上的具体个别物”（转引自海兹菲尔德（Herzfeld），（编），1988，205）。尽管逻辑哲学史上发生了重外延个体性的唯名论，但以后几百年中意义性质问题始终在所指内容和所指物以何为主的看法间摇摆，一方面它导致了自然科学观念体系的严密化，另一方面也不断在人文观念体系的建立中遇阻。近代科学时代开始后，奥坎理论因其积极部分已为自然科学方法论所吸收，反倒失去了独立的重要性。本世纪30年代理论语义学兴起后人们才又重新注意到他的学说。

3.5　近代时期

文艺复兴以前近代学科分化已开始略备雏形，如12世纪欧洲学术已开始从奥古斯丁时期的旧式七艺学科的分划向13世纪的亚里士多德—阿拉伯系统过渡，出现了圣·维克脱（1141～?）的四分法：①理论哲学（神学与数学四艺）；②实践哲学（伦理、经济、政治）；③科学机械（各式工艺与医学、戏剧）；④逻辑学

(语法、修词、辩证法)(福拉施，1986，307)。13世纪多米尼柯(1181～?)的新学科分划法中逻辑学与实用语言学分离开来，自然科学已不再属于数学，神学被归为形而上学，经济与工艺列为城市实用科学。从阿奎纳以后逻辑学的独立功能更为突出，一直发展到奥坎哲学中的首要位置。近代科学时期开始后，科学分科日趋合理和细致，学术活动和内容按其不同的目的、功用、方法加以分化。符号学在新科学时代的位置反而不似在此之前的哲学时代明确了。中世纪末期以前，符号学思想或符号学方面主要是依附于哲学活动的，它几乎涉及古典学术的一切领域。但是近代时期以后，它首先脱离了自然科学。因为凡不存在语义含混的领域或凡语义含混可以按确定程序予以解决的领域，符号学分析即不再必要。自古以来记号问题主要发生于自然记号参与的经验推论现象，这类现象现已完满地被纳入近代经验科学中了。演绎推理中的记号作用在近代日益发达的数学体系面前亦不再有实用意义。就人文学术而言，近代以来的语法研究，日趋精致的认识论研究，文史考证学，近代生物分类学等等均分别取代了古代部分地由记号研究所承担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削弱了符号学光辉的首先就是自然科学和数学的进步（今日许多研究者援引数学与自然科学的成就作为符号学学科的成绩的一部分，实在是误解了符号学倾向的性质）。

"符号学"是一种边界时常变动，内部构成不断调整的思维活动领域，这个"怪物"的存在性亦若显若隐，不可完全拘泥于其形迹。从另一方面看，近代时期又正是符号学获取实质性进展的阶段，它恰恰是随着自然科学的进步而进步的。现在不是它促进自然科学，而是自然科学和近代思想促进了符号学。这意味着自然科学或一般科学思想为新符号学的产生准备了全面的条件，也就是为人类语义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科学前提。在此意义上，近代时期(从文艺复兴时代到19世纪末叶)的种种成就恰恰为现代符号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可以说，近代学术中的各种人文学、数

学、自然科学，语言学中均存在着丰富的“符号学方面”。其意义是：这些相关方面与现代符号学中各种成果都有直接和间接的联系。如果说按照古代思想史比较容易分析出其符号学内容，那么按近代学术思想史则较难完成这一工作。其原因正在于相关的内容范围过于广泛丰富，“符号学方面”与相关诸学科方面不易分划之故。在古代时期，如主要以哲学史为考察范围，就可以将符号学方面的大部分收入其中，在近代时期则必须同时涉及语言学、历史学、文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及一些自然科学，还不算广泛涉及到的非语言记号现象的宗教学和美学。

尽管存在着上述一系列分析方面的复杂性，近代哲学史仍然是现代符号学思想的首要来源，其中从培根到休谟，甚至到穆勒的整个英国经验论传统是极其重要的。没有这300年的语言哲学、心理学、认识论、逻辑学方面的先驱工作，现代语言的和非语言的符号学是无从产生的。霍布士首先按照新时代科学观将传统记号推论思想重新整理，规定了通名和意义概念。自然物记号被列入相关于因果系列的命题中。在前后件因果关联的假设中二者互为记号。自然记号也包括人和动物表情等。在霍布士记号论基础上形成了洛克的近代心理学符号学。洛克反对天赋观念说，强调知识以简单感觉观念为基础。在其名著《人类理解论》最后提出了以“符号学”取代过时的形而上学主张。洛克关注记号和观念间的联系，特别是外部原因的性质与感觉观念的性质间的相关联系。他认为事物与观念间的关系即意指作用，观念是事物的记号，正如词是观念的记号。这样，外在事物，感觉观念和词这三种不同实体就通过意指关系和因果关系联结在一起了。在近代哲学史上，洛克的记号思想占有首要地位，正因为他对此符号学三角关系作了较前更系统的分析，不仅在所指内容和所指物方面，而且还兼及外在自然和心理观念。洛克在认识论上的重要论断——第一性质与第二性质的区分，在现代意素分析学上仍有积极意义。贝克莱和休谟在因果关系的认识论讨论中的重要的怀疑论结论也直

接关系到记号意指性理论，虽然对他们来说记号主要是作为原因实体被理解的。然而恰恰是被现代符号学史家忽略的休谟因果理论表明，他以远比古代记号因果性哲学更精确的方式讨论了归纳推论中前后件关系的性质。众所周知，休谟的因果理论与现代自然科学认识论的密切关系，它已使传统的记号因果性讨论失去其重要性了。

法国唯理主义和唯物主义哲学家们对现代符号学思想的产生也有重要作用。笛卡尔的理性方法论和心的哲学与17世纪语法分析有密切的关系，在字词二元论（由声音物质部分和观念精神部分组成），语言、心、世界的相关关系方面均有精辟的分析。18世纪的康迪拉克对语言和记号问题有过丰富的讨论，并将记号分为偶然性、自然性和约定性三类。近代德国哲学传统中莱布尼兹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符号学理论家之一。作为现代数理逻辑和机器思想奠基人，他在其思维程序精密化的的研究中对使用词项和概念的规定和组合法则作了系统探讨。虽然他也讨论了记号分类和意指关系一类语义学问题，但他在符号学主面的主要贡献属于记号认识功能和推理技术方向。另一方面，作为近代德国古典哲学创立者的康德批判哲学，却被认为是欠缺记号批判思想的，这一现象关涉到近现代哲学倾向整体的问题，此处不详论。其后另一大师黑格尔的逻辑学本体论和精神现象学越来越被当代符号学史家所看重，其辩证法、范畴论、一般象征研究的符号学意义均应列入今日符号学史讨论的范围。一般来说康德和黑格尔两位在认识论和本体论上开创了现代哲学潮流方向的大哲学家，并不是现代符号思想的直接前驱，这一事实是值得思想史家深入思考的。

在科学发展方面，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在间接的意义上，古典语言学、心理学和社会学在较直接的意义上，均决定性地影响了现代记号思想的建立。近代科学时代的各种科学思想的主导方向使得符号学史与哲学史的关系发生了实质性改变。换句话说，符号学史考察角度的改变或调整也是人类知识整体结构变化的结

果。因此近代符号学思想史是涉及近代文化学术整个领域的，“符号学方面”的界限与各种科学考察方面混合在一起，彼此不易区分，结果一门近代符号学史必然形同一门近代逻辑、语言、解释学史。如果按照为符号学采取的偏重普遍语义问题考察的标准，近代符号学史可大致相当于近代一般语义思想史，其范围则较易划定了。而现代符号学某些分支着重的逻辑理论和通讯行为等问题则可大部分划入自然和社会科学史中加以讨论。

近代符号学思想史虽然由近代哲学、数学、自然科学、社会人文科学的各个领域中诸“符号学方面”综合而成，其理论发展的基本线索却可大致列入近代哲学认识论的范围之内，一般来说，与自然科学关系越来越远。塔斯基对语义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的评论也完全适合于符号学。他说：“语义学不可能在自然科学和物理学、生物学等学科中有任何应用；因为在这些学科中我们从不关心语言现象，甚至更少关心语言表达与这些表达指称的客体间的语义关系。”（引自马提尼奇，1985，65）

3.6 现代时期

符号学思想史论述中的矛盾现象——记号思想越丰富，符号学思想史的轮廓越模糊，这一事实到了20世纪现代时期更为突出。而且60年代开始的当代时期中，记号思想空前膨胀，作为一门学科的“当代符号学思想史”几乎不能成立了。实际上，现代符号学已从属于各专门领域的现代诸学科内。本书各章讨论的大部分内容均属于这一时期，从这一观点看，现代符号学思想史已无专论的必要。本节仅将现代时期符号学理论思想的来源概述一下。

如果仍然采取古代符号学分类标准，现代自然科学符号学这一范畴亦有成立的理由。特别是现代数学和物理学进入20世纪以后造成了人类自然观念的全面革新，在对微观世界和宏观宇宙的科学描述中，有关对象、概念、名词的认识空前丰富和复杂化。在

此意义上，数学物理世界中表达面与内容面的关联方式，对象规定的方式，均属于广义意指论的一部分。但如前所述，近代以来自然科学的发展使其在人类文化界中获得了独立的地位，自然科学话语的意指和通讯问题均为学科结构整体的一部分，不能也不必将其“符号学方面”抽离出来单独讨论。另一方面，数学自然科学通过其对哲学、语言学、社会—人文科学的作用，必然对现代各领域中的符号学思想的发展起着间接的重要影响。于是，一方面，我们不必专门研究现代自然科学符号学，而另一方面，现代数学和自然科学，至少是其原理和方法论部分，对于现代符号学思想的形成至关重要。现代数学和自然科学与现代符号学运动更直接的关系表现在二次大战后创建的控制论和信息论学科之中。这些具有跨学科倾向的新学科不仅直接包括有主要与符号学通讯论部分相关的内容，而且成为一些当代符号学思想的一般理论基础之一。

20 世纪人类科学思想的发展也同样表现在社会与人文科学诸领域中，如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律学、经济学、文艺学、心理学等。社会人文科学的全面发展使得人们对社会和心理领域对象的描述较前远为丰富和细致，出现了无数的名词术语和新的对象规定。结果，社会与心理世界整个范围内表达面和内容面各自的切分及其相关方式直接构成了各个部门符号学的具体内容。可以说，现代符号学思想的形成是与现代社会人文科学的发展密切相关的。

在西方哲学史上现代的哲学思潮在内容和表述两方面均有“革命性的”演变，使得传统哲学史出现了明显的“认识论断裂。”不言而喻，现代哲学思想仍然是现代符号学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根据之一。而特别关注意指和指称问题的分析哲学、现象学、解释学、西方马克思主义以及其它各种语言哲学，都与现代符号学理论性探讨直接相关，虽然从分析策略上看，还应当把其中较偏于符号学部分的内容与更广泛的哲学意义论探讨加以区分。符号学

意义论与哲学意义论的关系相当于语义学、哲学语义学和哲学意义理论的关系，其研究目标和范围均超出了一般符号学理论。现代哲学与现代符号学的密切关系还表现在一些哲学流派是以记号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如皮尔士哲学、莫理斯符号学，卡西勒象征哲学和一些当代通讯论哲学。这些哲学构成了现代符号学哲学流派的主干。

现代时期符号学思想的首要来源是现代语言学。现代语言学与现代符号学在内容上的重合性、理论上的根据性，应用上的相关性，都较前述其它三大来源突出。尽管现代符号学思想潮流有多方面的关联和来源，它与现代语言学的关系却具有特殊的紧密性。可以说，没有现代语言学的创建就绝不会有现代符号学运动。从学科发展史上看，现代语言学与古典语言学之间存在着认识论与方法论上双重的“断裂”，它并不是古典语言学的自然演变，而是在新时期中通过多学科思想的启发而在独特的基础上建立的。我们在此指的是各种现代结构主义语言学，尤其是其系统的创建人索绪尔的思想。

现代语言学之所以成为现代符号学的主要来源和基础是因为它是现代语义学的基础。作为普遍语义研究学科的现代符号学，正是在现代语言学原理指导下提出了各种语义理论的。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还表现在这一事实上，即正是由于现代语言学在现代人文科学领域中具有较大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以其为根据之一的现代符号学活动才有了一定明确的和相对独立的轮廓。反之，那些不以现代语言学为基础的符号学研究，其内容范围的明确性或适切性都较弱。意义问题，特别是语义问题与语言学一般原理之间的内在性关联是明显的事实。2000 多年符号学思想史上兼含语义性和推论性的记号思考活动，在现代语言学面前开始有了明确分化。可见现代意指符号学理论及其应用之发展是有其学术史原因的。

现代符号学的当代发展一方面表现在本世纪中叶以后语义学

研究的深化方面，另一方面表现在语言符号学在文化各领域中的扩大应用方面。虽然从研究的内容和风格上看，过去30年的进展与本世纪前半叶的情况颇有不同，但在理论的根据和系统上仍有明显的一体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往往说，正式的符号学学科是20世纪的产物。这就是在过去一百年中我们可以看到的涉及文化和学术各领域的一种具有相对统一性的努力——符号学运动。

3.7 非欧洲地区符号学史的概念

无论从符号学实践史还是从符号学思想史角度看，都存在有非欧洲传统史。在一些文明古国如中国、印度、埃及、伊朗、小亚细亚诸国中，都存在有各自独特的符号学学术史或思想史，如果所说的是各种非欧传统古典逻辑学、语法学、词汇学、哲学、美学、前科学自然研究诸领域的话。至于运用各种记号系统进行表达和交流思想观念的符号学实践，人类历史上一切社群都有各自丰富的传统，不论是文明时期还是原始时期，人类记号运用的经历均多彩多姿。不言而喻，一切繁简记号系统的运用都依规则而行，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关联方式都是现代符号学研究的相关对象。

从现代符号学的角度看，符号学作为一门科学，主要是西方学术思想史的产物，其历史范围大致相当于西方哲学史和思想史范围。非欧符号学传统对现代符号学思想的影响甚小，虽然古印度梵文语法对近代古典语法学有直接影响，汉语等非拼音文字系统也初步引起一些近代欧洲思想家的好奇和研究。但总的来看，在研究现代符号学运动的根源时，非欧传统可以暂时忽略不计。

然而另一方面，非欧符号学史本身却是非常重要的文化史研究方面，这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对于推动符号学史、文化史、艺术史、比较思想史等领域的研究意义非凡。符号学分析方法对于增强非欧文化思想意义理解的作用下面还要专门论述。一般而言，

研究非欧或非西方文化传统中符号思想史和符号运用方式史的重要作用之一在于东方文化传统极其富于象征表现。因而东方符号学现象乃是一般符号学或非语言符号学研究的适当对象。

自先秦以来，中国文化思想史中的个别分析倾向虽然未能持续不断地发展，但语词和意义的思考史颇有自身的特色。语义分析的精神不仅表现在先秦名学思潮和魏晋以来的佛学思辨中，而且也体现在宋明理学和心学的“古典情志心理学”中。此外，在有关文学、诗歌、绘画、音乐、书法、戏曲的大量以话体形式出现的直观思考中，各种有关记号和意义的思索卓然可见。它们构成了中国特有的“符号学史”的内容，有待专门论述。中华民族的思想家们绝对不是先天地弱于分析性思考，一当文化、社会、学术环境改变后，思考的兴趣即会迅速地趋于现代化。本世纪以来中国现代思想史进展的迅速，足可为证。甚至可以说，中国思想家将是特别擅长符号学思考的人。而如何从漫长的思想史过程中勾玄索隐，展示中国传统学者隐在的语义分析动力，也将是未来中国符号学史的重大课题。

本书主题是现、当代欧美符号学理论，它们是西方3000年思想史的现代产物，与东方思想传统关联甚少，因此在论述符号学思想史时，对非欧传统亦不须多加论述了。

4. 现代符号学的学术背景

本书总论部分主要包括符号学现状、历史和学术背景三大方面。注意符号学和整个现代学术环境的关系，是本书作者一贯的立场。然而这个问题的范围可以相当宽阔，以至于需要专书分析，不是在本书总论中可以详论的。在此选论的一些问题，目的也在于显示符号学的来源、目的、功用和价值只有在整体文化和学术环境中才能比较完全地去把握。这样的立场一方面使符号学的内容边界适当地模糊化，中心和边缘部分均因此而得以呈现出来；另

一方面反而能跨出符号学职业性边界，以观察一切学术领域中可能会有的“符号学精神”。符号学精神或倾向与符号学专业活动是两个不同概念，后者不宜随意使之扩大，而前者的普遍性则应充分认识。这一部分的讨论将把符号学研究方向纳入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关系以及认识论和跨学科方法论的整个领域中加以考察，以便易于把握符号学在整体学术环境中的地位和其发展前景。

4.1 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的关系

在今日西方学术界中符号学的地位、范围、功效至今仍不稳定，它处于学术整体的边缘，并呈现出混乱驳杂的面貌。而且在许多正式和非正式的场合，“符号学”一词还往往带有贬意，使人对其可靠性生疑。然而这一事实不应使我们忽略另一重要倾向，即本世纪众多的符号学努力都具有极其严肃的科学目标和动机，而且也只有在人类科学发展总的背景下才能把握符号学研究方向的价值和意义。一般而论，符号学是现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理论基础问题探讨的一个部分。一切重要的现代符号学家都是从这样的理论高度来构想其符号学理论的。

人类自然科学的展开只有四五百年历史，而人类社会科学的展开才一二百年历史。现代社会科学是在两千多年传统人文研究和近代自然科学研究的同时影响下形成的。19 世纪是自然科学（主要是数学、物理学和化学）和社会科学（主要是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和历史学）全面走向现代化的一个新世纪。社会科学在受到自然科学原则和方法影响下迅速发展的同时，也注意到两大学术领域间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基本区别。19 世纪早期社会科学中天真的自然实证论倾向很快受到纠正，并首先在德语国家中出现了“精神科学”或“文化科学”这样的与自然科学并列的学术总称。的确，19 世纪的德、法哲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经济学、法律学和政治学所具有的现代形态，如无近代自然科学的出现和发展是不能想象的。这类影响主要是方

法论方面的。但是哲学家和科学理论家越来越注意到自然科学对象与社会人文对象之间存在的基本差异，尽管二者之间部分地存在有共同的物质基础，而后者在其物质基础之上的“精神表现”却为前者所无。因此精神科学的对象是存在于高于物质层次上的另一存在域中，而不是存在于支撑此对象的物质基础中。社会人文科学的各种“精神表现”不仅为物理学和化学的对象所无，也为生物学所无。

当狄尔泰于1883年《精神科学导论》中将精神科学规定为“精神现象的经验科学”时，所谓精神现象当然是指人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众多的哲学流派，如德国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生命哲学、解释学、现象学，法国的生命哲学和新实证主义以及英国和意大利的各种唯心主义流派，均关注与自然科学不同的社会人文科学的基础问题。20世纪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之间在认识论和方法论方面的长期对峙局面开始形成。同时在英美哲学思潮和欧陆哲学思潮之间，后者更为强调社会人文科学的独特性。二次大战以后德国的“精神科学”（Geistwissenschaft）和法国的“人的科学”（Sciences des l'Homme）均成为有明确学科内涵和界限的名称。在本世纪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之间异同的论辩史上，符号学占据着不太显著，却十分关键的地位。这就是与思维工具本身直接有关的问题研究。二次大战以后，符号学的发展使其在这一总的认识论与方法论探讨主流中的作用日趋明显了。

那么究竟哪些特点使社会人文科学的对象异于自然科学的对象呢？列举以下一些主要特点。

①对象的个别独特性和一次性，使对象的分类范畴不严格，并难以实验方法为其建立经验法则。

②对象是人的心理意志抉择的结果，其兼含物理和心理因素，客体构成复杂。

③意志抉择是按照欲念动机和目的价值完成的，社会现象客

体含有多重精神性因素。

④社会文化现象是个人行为和集团行为综合的结果，对象含有人际关联性和组织性，有机成分明显。

⑤社会文化现象的时空演变性或历史性。

⑥心理世界的含混性和主观性。

⑦文化精神产品的自主性，信仰和价值领域的存在。

⑧因此社会文化现象的对象为物理外在经验、心理内在经验和超自然经验的混合体，不仅较难纳入因果规则和预测规则，也较难对对象的构成加以明确描述。

社会文化现象所具有的心理性、价值性、目的性、社会性、历史性、行为性，使其成为各种意志哲学、意识哲学、无意识哲学、历史哲学、行为科学、社会哲学、价值哲学、解释哲学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对象。与自然科学相比，社会人文科学明显的缺欠使其难以建立比较完善的法则科学和预测科学。除了在实用方面不如自然科学以外，在描述和理解方面也面对着种种困难，各个学科和各个流派对同一现象的研究结果往往互异，因为各自采取的立场、方法、目的常常不同。

面对着自然科学统一性、明确性与社会人文科学分歧性、含混性的区别，人们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基本态度。一种是各种相对主义立场，认为社会人文科学的分歧性和含混性是不可避免，也不必避免的现象。另一种是科学主义态度，认为应当增强社会人文科学各学科和方法原则的统一性与研究结论的明确性。尽管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之间有着根本区别，知识的统一性和明确性却是任何科学的基本的形式原则。在方法论上传统形而上学方向与现代科学方向的区别是明显的。“现代”符号学理论探讨作为一种与认识论和方法论密切相关的研究显然是属于后者的。

4.2 认识论和方法论中的跨学科方向

一般来说，20世纪社会人文科学的发展就是在自然科学的狭

义理性原则和"精神科学"广义理性探讨的两个轴向间进行的。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在文科领域中哲学、其它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三大分野渐趋明晰。以政治学、法律学、经济学为主的社会科学成为文科世界中最具实证经验性的科学，在方法论原则上与自然科学最接近，其实用性也最突出。相比之下，它们所承受的认识论危机负担也较轻。哲学和人文科学继续成为与自然科学"对峙"的主要领域，同时它们仍旧是精神科学中认识论和方法论探讨的主要对象。如果说哲学的各个流派担负着一般认识论和一般方法论研究的任务，那么各门人文科学中的理论研究部分则担负着局部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研究工作。这两个一般的和局部的研究方向同样重要，而二战以后，后者的发展尤其突出，特别在欧陆地区。

在对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间理论原则的异同比较研究中，可以看出两种不同的态度与风格。一种侧重对象价值学特征的辨析，如生命哲学、价值哲学、意志哲学、存在哲学和宗教哲学。这类研究的对象所包含的各种人文传统特点使其明显区别于自然科学。另一种侧重分析运作的根据和有效性考察，如现象学、分析哲学、解释学和结构主义。但无论是前者的价值本体论考察，还是后者的认识方法论考察，都与人文科学元理论的考察有关。

此外，我们可以在本世纪的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心理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政治学诸学科的理论层次研究中看到不断丰富和深化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又与哲学中的相应研究错综交织，形成了相对跨越既定学科分界的元理论探讨领域。60 年代以来这一跨学科的或综合的人文科学理论集群首先在欧洲大陆，主要是法国，蓬勃发展起来，使人文研究世界的面貌焕然一新。当代符号学理论的兴起也正发生于同一时期，并成为这一人文理论发展总趋势中的典型产物。

上述哲学中的现代认识论、方法论探讨和人文科学诸学科中的综合理论研究也是现代人类学术整体发展趋势的结果。这个学

术整体既包括传统文化遗产、现代社会人文学术，又包括现代自然科学技术。同时学术研究又与社会需要和各种运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现代化的社会、文化、学术综合体。在这样一个现代化的综合体中，诸学术领域的一体性、综合性和分别性呈现动态的和辩证的交织状态。在当代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发展中，突出的特点是跨学科的统一性和综合性方向。这一诸学科之间的互动性正是19世纪中叶以来延续了百年左右的学科分化和深化之后的“反动”。虽然高度分化之后的综合，与学科分化之前的哲学性综合本质上不同。

文艺复兴以来，人类学术思想史的进步主要表现为研究对象和研究方式的不断地分化，于是逐渐形成了一系列科学学科。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两大学术集群自19世纪起已完全确立。诸学科间的区别主要是科学对象（而非自然对象）和科研运作步骤的不同，但研究方法的互借始终存在。20世纪以来，学科对象和方法的相互融通无论在自然科学还是在社会人文科学中都明显增强。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物理数学、历史地理学、语言哲学、社会心理学、政治经济学等新学科陆续出现。二次大战后随着控制论、信息论、博弈论的出现，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综合研究使跨学科研究趋向发生跃进。不久这些新兴综合学科迅速侵入人文研究领域，如语言学（雅克布森）、人类学（列维-斯特劳斯）、法国历史人口学、德国信息论美学等。

除了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之间的相互结合或前者方法对后者对象的应用外，二次大战后具有突出认识论意义的跨学科研究在各门社会人文科学之间都得以形成和发展。这一60年代以来日渐明显的新发展使得各人文学科，特别是哲学与其它人文学科之间的关系复杂化。如前所述，哲学和人文科学理论层的相互融通日渐加强。这一发展趋势还特别呈现出人文科学统一认识论和方法论动向。从哲学学科看，它在人文科学整体中的地位开始进一步削弱，其传统形而上学和本体论研究的重要性也明显降低。相

反，操作性的而非形而上学性的认识论和作为运作原则研究的方法论增强了活力。实际上这一发展趋向与其它人文科学中理论研究的强化同时发生，我们看到了当代人文科学理论综合体的新的形势图。当代主要哲学流派如分析哲学、现象学、解释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一些人文学科如历史学、心理学、精神分析学、社会学、文学理论、语言学的基础研究密切交融。在新的跨学科共同体中，原有学科的主导性地位不再明显，哲学本身作为元理论的特权也被剥夺。换言之，今日人文科学中的"理论"渐渐取代了以前的"哲学"。符号学思想虽远溯上古，成形于本世纪初，却只是在当代人文学术跨学科潮流中才兴盛起来。由此可以了解为什么说当代符号学运动是当代社会人文科学跨学科方法论运动的一部分了。

二次大战后由于各个学科与流派相互交流的活跃，跨学科倾向几乎表现在一切学术领域，包括哲学领域。哲学的跨学科倾向既指哲学与其它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的沟通，也指哲学和哲学流派"内部"纳入了其它学科中的成分，从而形成了折衷的或综合性的特点。前述偏于方法论研究的诸哲学流派或方法论群体如现象学、解释学、结构主义等即如此。实际上这些以哲学流派名称为标志的研究领域本身也是"主义"和"学科"的综合物，其中既包括较一般性或普遍性的探讨，所谓哲学理论部分，也包括了这些理论的应用部分。进一步来看，今日以哲学流派或其它元理论名称标志的学术整体乃是问题、领域、学科与流派诸方面的综合体。"问题"（如语音流变研究，音位系统研究，家庭研究等）是学科的对象，诸相关问题群之集合即为相应"领域"；而有关针对学科问题的学术性和社会性组织与活动在社会中形成的科研集体为"学科"；最后在问题研究中所采用的观点和方法谓之流派。由于以流派名称标志的学术活动涉及上述诸方面，其中每一方面都会与其它学术集群中相应方面交流，所以学术研究的综合性或跨学科性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一个大的学术集群（以流派

或学科名称标志）包含有若干下属部分，同时在每一部分都含有相对偏于理论性的层次和相对偏于应用性的层次。

综合性的、多层次的研究方向的发展是由于人们对学术问题本身的构成和态度发生了变化，新的方法论集群是为了解决新的问题群（Problematique），因而问题的构成和方法论的构成都出现了革新。这是理解今日符号学研究的性质和意义时应当注意的。符号学名称是以其对象（记号、符号）名称为标志的，同时也隐含着方法论流派的意义，因它强调了将记号作为观察角度和研究对象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对象的名称可以成为流派的名称，当对象比较特殊时，对象的选择也即某种观点的选择。在此意义上，人们把符号学当成学派也并非没有道理，虽然它同时也是研究领域的名称。至于符号学是否为一种学科则取决于它在学术社会中的地位。现在拟对符号学在今日学术界的身份和性质做进一步讨论。

4.3 符号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的讨论

德国符号学家艾施巴赫在“符号学危机”（载于1987《为文化符号学辩护》）一文中说，尽管近年来国际符号学活动频繁，成果累累，实际上“符号学处于危机状态。如果这一危机不能克服。符号学将迅速退化为批评家们讥讽的时髦套语，这些套语将在学术方式发生变化时默默消失”（艾施巴赫等，（编），1987，45）。他指出这种危机现象不是表现于学科内不同意见的争论，而是表现于“种种理论彼此并不竞争，而只是各行其事，互不相侔：它们的基本概念已如此分歧，以致于几乎不能有共同的讨论了”（艾施巴赫等，（编），1987，46）。接着他将当前符号学危机的症状总结为三点：“①现代符号学自称是一门学科或一门科学。然而它不可宽恕地忽略了去建立一种批判的一般方法论或一个牢靠的理论基础。种种相互竞争的名词系统的存在也不可能弥补这一缺欠。②人被描述为一符号学生物，确乎如是。批判的符号学应当从此断

言中导出其核心任务：即产生一包括历史社会方面内容的记号理论。相反，非历史性的结构主义和非社会性的盲目行为主义事实上支配了符号学模式。③符号学中的危机不是一狭小的科学范围内的孤立现象；它直接相关于整个现代科学中的危机”（艾施巴赫等，（编），1987，51）。那么照他的看法，该如何克服上述危机呢？他提出不能只把眼光集中于符号学历史，而应先设法满足三个先决条件：①发展一门基本的、批评的记号理论，后者认识到自身的功能以及相对于其它学科中理论构成的特定的和有限的作用。②发展作为一种运用中的社会性的记号理论。记号用法的构成条件极其重要，因为符号学研究的另一重要任务是研究未知的新对象。③发展一门历史的记号理论，它认识自己的根源、成就和错误，认识符号学理论本身只为一种历史现象（参见艾施巴赫等，（编），1987，51～52）。这三项基本的学术挑战应导至一门新的记号形而上学或新的批判记号论，后者将研究记号问题的第一原理和原因。

在艾施巴赫这篇引起广泛注意的批评文章中可以看出，他认为存在着或应当存在着一门符号学学科，尽管其边界难以确定；同时这门学科应有一个统一的、批判性的和历史性的学科基础。他还警告说，符号学不应妄自尊大，自以为是一切科学的普遍方法论，其实“符号学的‘衰弱’正发生于它想要踵继哲学巨人的脚步，并宣称自己是一切科学的新工具时”（艾施巴赫等，（编），1987，46）。艾施巴赫的文章引起较大反响，正因为它指出了有关人们对符号学身份和现状的认识问题。不过他的建议本身也仍然是引起异议的。他所批评的“符号学帝国主义态度”的确反映了今日符号学界中的轻浮态度。“符号学能够予以影响的这一领域的巨大幅员提出一种诱惑——受此诱惑颇多的学者欣然屈从，虽然他们的学术态度中不容否认地含有帝国主义的动机”（艾施巴赫等，（编），1987，46）。同时“它们已损害了和危及了一门从未站稳脚跟的学科的基础：如果符号学可侵入一切其它学科，乃因一切事

物均可定义为一记号，那么不需多少才智即可将此矛盾转向符号学本身了”（艾施巴赫等，（编），1987，46～47）。

艾施巴赫在此所说的“侵入一切其它学科”的倾向是否就是上节所说的跨学科倾向呢？首先许多学科都是“无所不及”的，如逻辑学和语言学可处理一切科学话语的逻辑和语义问题，经济学可以研究一切科学活动的经济面，物理学可以研究一切文化和自然现象中的物理面，但它们均不会因对象无所不及而损害了科学身份的正当性。今日符号学作为一门学科，研究一切现象中的通讯面和意指面亦属同样正当。但在这个问题上，其它传统学科之所以正当，符号学学科之所以“可疑”，恰恰在于后者本身的目标与构成的混乱与变动。艾施巴赫指出的各个符号学家彼此的分歧和各自为政，正反映了各研究者在目标、对象、方法和前提上的分歧。总的来说，就是人们对符号学的身份（对象、目标、方法、地位、学术背景的总合）的观念不一致。因此艾柯也说符号学只应是一个研究领域的称号，尽管他积极从事于一般符号学理论的建立。至于西比奥克积极推进的统一符号学运动，主要是在活动层面的，他一方面说过他与吉劳在《符号学》（1971）中的论述，在材料和观点两方面的差异均来源于两种对立的传统，另一方面又反对一般地区分欧陆传统和英美传统，认为雅克布森身历两个世界，其研究已将洛克—皮尔士—莫里斯和索绪尔传统结合了起来。这种说法显然是浮表的。雅克布森虽然有宽广的学术方法适应性，却并未深入触及符号认识论问题，他也未像艾柯所称赞的那样“虽未撰述符号学理论专著，却在一切篇章中体现了符号学思想”。雅克布森是出色的语言学家，并对将语言结构思想外推至文学和文化研究领域有过决定性影响，然而他本人并未成为一般符号学理论家。

不久前西比奥克用笔谈方式收集了一些符号学家们对有关符号学目标的看法，现在将其中主要的列举如下。

G. 贝特提尼：符号学应减少意识形态化，不仅在政治方面，而

且在科学理论方面，摆脱新实证主义，多关心符号学世界的语用学面的具体分析。

勃克龙德-拉果波罗（K. Boklund-Lagopoulou）：应少谈哲学，多做研究，少大言不惭，多严格思维。研究不是批评和解释。

C. 布雷蒙：应避免陷入乌托邦帝国主义和自暴自弃这两极陷阱。

布恩（J. Bunn）：应修正一切学科的统一记号论。符号学、认识科学、人工智能研究应基于对记号生产结构的生理学理解。

布提塔（A. Buttita）：应找出各不同符号学分支的共同的理论趋向，以克服由语言学、哲学、文化学等加予的片面限制，为此须发展一全面的理论的和方法论的研究，以拟定符号学各学科的基本模型，并进一步向广义信息科学开放。

多列泽尔（L. Dolezel）：本世纪最后10年中符号学的主要目标是重新发现其本体论和认识论基础。

J. 伽丁：未来10年符号学的主要目标首先应是从互不协调的诸符号学方向中进行选择。符号学的众多"样式"为目前混乱的根源。它们包括：①一种新哲学，一种新宇宙论；②一种新修辞学；③一种替代性的科学。其次应澄清其认识论基础和方法论要求，至少应澄清它与人文科学中非符号学性研究的关系。如不澄清其目标、基础和方法，符号学将无从改进。

伽里多-伽拉尔多（M. Garrido-Gallardo）：符号学至少包含三个不同领域："区分"符号学，"指称"符号学和语用学。

格雷马斯：当前符号学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致力于建立社会科学一般方法论；科学地提升符号学理论和概念类型；概念理论的逐步形式化。符号学作为一种科学规划，其前途不仅取决于对其基础和历史的哲学反省，而且取决于它在不同应用领域中的可运作性。

赫尔伯（A. Helbo）：符号学的任务应是：①根据从部门符号

学（戏剧、电影、传播媒介等）得到的新工具来革新一般理论；②发展一种比较方法，以使诸传统结合，并同时认识知识的界限和角度；③与当代知识领域接触时的有效性。

韩德里克思（W. Hendricks）：本文分析应是符号学内的一个主要分支。符号学不仅关注作为最小意指单元的记号，也关注复杂的意指对象。

凯维尔森（R. Kevelson）：符号学的三大任务是：①阐明符号学与其它学科在类型和方法间的区别；②确认符号学理论和方法中的主要问题；③为符号学研究拟制程序性规则。

W. A. 考赫（Koch）：创建进化的文化符号学的考赫提出：扩大各种记号过程的泛符号学倾向和共同模型；将诸同型体排成生成秩序，并区分诸不同的演进水平。

拉果波罗斯（A. Lagopoulos）：社会符号学离不开社会科学和社会心理学。社会符号学是研究意识形态的最有效的潜在方法。因此符号学是一门唯物主义社会科学，其任务涉及抽象知识，创造、实践和揭露意识形态因素。

拉尼甘（R. Lanigan）：符号学的任务是：将当前记号理论研究扩展到人文科学中新的领域；宣传符号学研究是动物、人类、机器三大领域的结合。

K. 欧勒尔认为：符号学有政治目标和学术目标，前者是加深对记号现象基本认识作用的意识，后者是加强符号学史的研究。

J. 佩尔茨：符号学研究的重要任务是：研究符号学教育；出版皮尔士符号学选集；出版拉英对照的有关中世纪术语性质和思辨语法学说的词典。

R. 波斯纳认为：公元两千年以前符号学家应达到有理论基础的术语统一；指出何种特殊机制（大脑结构，软件）为每一记号类型所需；将这些概念用于论述记号过程的进化，从生命起源到复杂的人类文化的解释学过程；在此研究基础上促进人类相互作

用的改善。

斯维格尔斯（P. Swiggers）认为：要建立统一的句法和语义模型以说明文化现象；在研究功能系统中确定文化人类学符号学的方法，并纳入思想史。通过提高符号学理论来沟通理论符号学和应用符号学，并建立符号学史学。

瓦特（W. Watt）说：90年代符号学的目标：①发展符号学的科学方面（非结构主义方面），使符号学像语言学一样严格化；②发展符号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方面；③强调符号学系统；④在研究层次上扩大教育。（《符号学》V. 61-3/4（1986），369～388）

最后提一下西比奥克本人的最宽泛，因而也是最不严格的说法。他说："符号学是人类认识的普遍理论，并希望将来扩展至一般动物世界。符号学的一个长期抱负是弥补化学和神经原生物学之间的裂隙"（引自打印稿"美国符号学：从'研究中心'的观点看"）。对于所谓动物符号学，乔姆斯基就批评说，把语言和动物交流系统合为一体的记号论所达到的普遍化层次，只能是包括了大量非属一般符号学的成分，并失去了与语言学结构的关联（参见克拉克（D. Clarlce），1987，38）。西比奥克早于1963年提出的"动物符号学"研究由动物发出和接受的信息，包括人类非语言交流的成分。但他们反对的吉罗理论则指出应区别有句法和无句法的记号系统，有形态学和无形态学的系统（吉劳，1971，39）。

上述这些专业符号学家的看法，不论彼此的立场和判断多么不同，仍可得出两点一致的结论：①的确存在着一个称作符号学的学术领域；②他们都认为符号学应当更正规、更统一和更有效。然而在这样相互分歧的学术观点基础上企图建立一门像语言学一样严格而统一的学科确是不大可能的。但是凡指出符号学科学性欠缺和应予完善化的人又都假定了符号学学科有在理论上成立的必要，也就是承认了符号学在现代学术世界中具有的独立地位。如果越出了专业符号学范围来看，按照我们前述的符号学跨学科性倾向的特殊表现，今日符号学活动乃是与人类学术整体

的结构和演变趋势紧密相关的。符号学的学科地位只有相对于这一总的学术整体形势才能确定，也就是说，只有在上节所述的现代社会人文科学总体形势中才能适切和确当地看待符号学的地位和性质的问题。

4.4 符号学研究和跨学科方法论

前面说过所谓跨学科研究是指诸不同学科在对象、目标、原则、方法几个方面不同程度和不同比例地互融现象。所谓对象的“互融”不是指材料的同一，而是指将原学科中的固定对象或自然对象分解为若干新的学科方面，因而出现了若干分属不同学科的新对象，这些新对象又由于其自然的形态而相互关联，于是形成了在一个自然对象上的诸学科方面因素的结合。如语言本文(text)这个自然对象可以分解为语音学方面、词汇学方面、语义学方面、语用学方面、风格性方面等。这些不同“方面”成为各相应学科中的对象，同时它们又共同组成了“本文”这个实体。某历史现象或事件也可以分解为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军事学诸方面，后者成为这些相关学科的对象。同时它们又共同聚合成这个历史事件。

在上例中，随着对象分解的方面不同而出现新的科研目标和研究方法。它们各自处理同一自然对象中的相关方面，并在自然对象层上或某一选定的主学科层次上，将一切相关研究结果结合起来。所谓的跨学科研究及其方法，乃因对原学科的“自然对象进行分解，予以分别研究，并最终再将各研究成果加以综合之谓。从这个角度看，跨学科研究并非标新立异，务在广博，以图新颖而丰富的结果，而是研究观点和策略改变之后的自然结果。简单来说这就是科研对象精微化和系统化的结果。人们既要更准确地把握对象，就要将其加以解剖，同时又要加强对各相关对象之间关联方式的把握。这一过程与自然科学发展的过程其实是一致的。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中所谓跨学科现象，无非是出于研究精

确化的需要，对现有研究手段（诸学科方法）不断加以调配组合，综合运用，以扩大和增细对对象的描述。符号学研究的跨学科特点首先即指将各种传统的研究对象加以微观化和系统化的倾向。

符号学以及一些其它学术领域的跨学科性还由于领域本身构成复杂，各组成成分之间的一致性远远不能将它们各自之间的差异性加以统一，因此出现了在一个总领域中众多的学科分领域，后者自然地按照各不同学科的方法加以处理。就符号学这个总领域而言，它也包含着若干不同的学科对象和研究方法。在此跨学科性是指出于某种科研需要，符号学将几个不同学科的内容聚集在其大旗之下，施以某种综合处理。

最后，符号学研究的跨学科性是指同一种方法（如通讯模型、表达面/内容面分析法等）施用于不同学科对象（如电影研究、文学研究、哲学研究等）。当人们说符号学是有关记号系统、记号过程、意指关系、推论关系的研究，是文化逻辑学和普遍语用学时，就是强调某种统一的符号学方法可运用于不同的文化现象或学科对象。在此意义上，它的学科身份相当于传统学术中的数学、逻辑学和语义学或者当代苏联学者所说的系统论和文化控制论。

总之，符号学的跨学科研究倾向就表现在本身的多学科性，在同一对象上施用多种方法程序和在各个对象上施用同一方法程序。这些特点也在不同程度上为其它当代方法论流派或学科所共有，但是比较而言，符号学在上述三个跨学科方面的倾向都明显超过其它学科和流派。正因如此，我们才特别强调符号学方法论的跨学科特点。同时也只有在这一当代学术总体趋势的背景下才能更好地理解符号学的价值和局限。

再来看一下符号学是怎样一种跨学科方法论研究领域。在前述各家对符号学目标的看法中持有种种或偏于自然科学、或偏于社会人文科学的立场。他们之间多数人均假定了符号学领域的

"存在"。艾柯在1974年首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上总结发言，在提到与会者各种不同立场及其讨论时指出："那么这一现象表明，符号学是存在的了"。一个领域的存在才导致对它的统一性、工作效能、社会承认的要求。当艾柯和劳特曼强调符号学是一种"文化逻辑学"时，就是最明确地提出了符号学学科的存在和性质的问题。以往几十年人们对符号学性质的质疑、关心、建议，也都以符号学的统一性和独立性为前提。艾施巴赫提到符号学"危机"，是因为他认为目前符号学研究的现状与西比奥克等呼吁的符号学世界统一性不相符合。至于考赫和波斯纳等科学派符号学家企图把符号学当成确定的方法论操作工具系统，更是进一步使符号学领域固定化和实体化了。

按照本书作者的观点，任何将符号学看作某种全面的或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的观点都有重犯教条主义之虞。这种教条主义的性质，十分类似于各种"三论"，或莫理斯符号学教条主义。本书作者在第四届国际符号学大会的发言中指出，"为了全面把握这一伟大学术运动的真正动源和潜势，我们应该既注意到中心，又注意到外围，所谓中心和外围只是指学科划分的'形势图'，而非指各自的内在重要性。……没有60年代崭新的学术环境，是不可能设想符号学今日具有的局面的。换言之，当前符号学运动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缘于60年代人文、社会、自然科学的总趋势的。它是现时代的产物，这个时代极其强调跨学科的研究方向和从事学术研究时增强'理论态度'"（《史学理论》，1989年第2期，94～95）。在符号学研究中的教条主义观点，其原因部分在于对今日社会人文科学世界整体形势的不解，部分在于对各种记号问题价值的盲目乐观。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各种统一符号学理论都是学术思想简化的结果。思想史证明人类思想的浮浅表现往往与廉价的概念普遍化倾向联系在一起。这才是今日符号学发展方向问题上最堪忧虑之事。

因此，符号学的生命力既不能建立在它的自然的学术思想史

上，也不能建立在某一现成学科的基础上。维持其多元化方法论的活力须与对社会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总体问题的深入考察联系起来。符号学是作为这一学术思想探讨总体的一部分而存在的，甚至可以说，今日符号学的方向问题不可能只在其内部协调解决。企图把符号学建立和应用于自然科学之上的努力更是严重误解了符号学的性质和可能。必须同时把握符号学研究方向中的锋芒所在和其固有的局限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其潜力。因此，首先必须为符号学研究划界，既不能把非符号学现象说成是符号学，又不能把符号学方法无限外推到各种学术领域中去。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宁肯更多地关注符号学思想的全局和精神实质，以确切地把握其动态和生命力，以便更恰当地认识符号学和学术整体间的关系。

4.5 符号学作为统一方法论的构想

由于19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飞跃进展，相形见绌的社会人文科学极思在科学理论的可靠性、准确性、系统性、预测性和可理解性上有所突破和革新。这类努力都与社会人文科学，特别是与现代哲学诸流派中认识论和方法论探讨有关。应当承认一百年来各种统一的人文理论建设均对人类学术文化做出了某种贡献，但是也没有一种理论获得了可与自然科学理论相比的科学成效。新康德主义的普遍价值学（温德尔班），现象学的普遍逻辑学（胡塞尔），解释学的普遍历史性（狄尔泰），存在哲学的普遍本体论（海德格），社会文化经济决定论，文化科学普遍象征论（卡西勒）等等都只关注社会、文化、精神、学术的个别方面的研究，一当企图将理论予以普遍推广时均有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教条主义"之虞。

与上述社会人文方向的普遍理论建设成为对比的是本世纪偏于自然科学方向的哲学和社会人文理论运动。其中维也纳学派的"统一科学"运动和美国各种行为主义、操作主义最为突出。二战

以后在分析哲学、科学哲学、“三论”哲学、认知科学、人工智能理论中出现的各种以自然科学概念、原则、方法改造社会人文科学的努力，虽有一定成就，却在社会人文科学基本认识论和方法论方向上产生了各种机械主义的副作用，原因恰在于人们忽略了自然科学对象和社会人文科学对象的不同。例如一般系统论就是这样一种按照自然科学的部分原理统一人类知识全体的努力。虽然如克拉克（D. Clarke）所说：“称作‘一般系统论’的伪科学在60年代和70年代曾一度流行”（克拉克，1987，39），特别是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很快人们就认识到无论是系统论，还是控制论都不能成为社会人文科学的真正基础。问题并非发生在一般科学和理性的第一原则方面，而是发生在对这些理性原则的对象误用方面。与自然科学根本不同的是，社会人文科学首先应对其兼及物理、心理、社会、精神、历史、行为诸能动方面的对象系统作明确统一的描述。对自然现象、社会人文现象和文化精神现象予以明确描述的冲动正是符号学思想史上的传统动力之一。另一方面符号学的活跃正发生于人类对这类描述感到迫切需要或在经受描述明确化的内在压力之时。我们在前面符号学思想史中谈到的苏格拉底和智者派的语义辨析，其产生乃因对道德概念语义明确化的需要（伦理上，法律上和政治行动上）；亚氏范畴论的提出乃因对世界存在分类描述准确化的需要；斯多噶时代符号学发达乃因经验推论逻辑和命题联结明确化的需要；奥古斯丁精神符号学的产生乃因信仰心理语义学精细化的需要，如此等等。但是近代科学发展以来，独立的自然现象符号学渐趋消失，即因为对自然现象明确描述的要求已全面有效地纳入科学说明系统，不再需要自由思想家予以思辨之故。这就是何以现、当代符号学主要表现在社会人文学术和文化领域中的原因。当代部门符号学的空前发达也是出于对非文字视觉和听觉文化现象予以明确描述的需要所致。“一般符号学”诸流派则企图对文化整个领域予以准确的统一描述。

对研究对象准确统一的描述只是科学研究的第一步，符号学不过是文化和社会人文研究总体中的一个部分而已。艾柯曾说："任何符号学研究的课题不过是记号过程的主题，即对世界进行切分的历史的和社会的结果，此世界由语义空间的一种概观构成。这个主题即看世界的一种方式。它只能被看作是一种切分宇宙的方式和把语义单元的表达单元联结的方式：通过此劳动它有权不断摧毁和重构其社会和历史的系统之具体化表现"（艾柯，1976，315）。如果说在这段话中艾柯所说的"切分世界"和"语义空间"概念即是我们所说的对象描述准确化的活动，这当然是对的。但是他既不应该将人类一切这类认识（切分描述）行为均当成符号学行为，也不该强调符号学语义切分的任意性。这种任意性并不存在，而自然科学方向的大部分思考也一向有则可循，无须特殊的符号学分析。符号学活动恰恰只发生在对对象的语义描述发生含混，而此描述又极为必要之时。

把符号学当成"文化逻辑学"虽然极有诱惑力，却同样夸大了或误述了符号学的"权责"，如果"逻辑学"在此包括着因果推论逻辑的含义的话。任何经验推论研究都是一切科学研究（包括社会与人文科学）的必要组成部分。但这一研究是社会人文科学中经验科学分析的一部分，而非语义分析的一部分。符号学不可能为文化科学提供一种相当于数学和物理学的方法论工具。至于今日有人企图将符号学看成普遍认识论科学，这正如企图将符号学当成普遍语用学和通讯科学一样，是将主要只有意义分析效能的符号学与各种自然科学研究混同。不妨说，在目前文化阶段，自然科学并不需要符号学方法之助，后者也无须将前者的成就纳入自己的成绩单中。另一方面，一些结构主义者企图将社会文化复杂现象套入语言学的结构法则中去，并认为世界结构体现了语言结构，这也同样是一种教条主义的或独断论的表现。今日符号学尽管丰富多彩，却并未为社会人文科学提供这样一种科学基础。把符号学当作一种科学基础论的人并不比"三论"主义者更高明。这

就是何以我们认为今日西方的“皮尔士热”包含着一种符号学泛逻辑论的危险。有关各种普遍或一般符号学理论的讨论将在本书第三编进行。

4.6 符号学作为文化和人文科学普遍语义学研究领域的方向

当代符号学是传统符号学语义分析精神和现代科学综合化总趋势下的产物，这一特定研究领域存在的合法性和功用性间接地表现在它既不再属于任何哲学流派，也不从属于任何科学学科，然而它却包含着各类研究中的多种相关内容。符号学研究本身是一种服从理性原则的科学，如果理性与科学精神的含义是：各种相关知识应在表达层和内容层保持一致性；概念的明确性；论证的逻辑性；话语的合语法性；经验表述与神秘思想表述分界的明确性；行为目的的明确性和手段与目的的一致性。当代符号学理论的种种努力不应因一些符号学家主张的意义相对论（艾柯）和反逻格斯中心论（德里达）而引致误解。对此将在本书有关章节中详论。上述各种科学理性的基本原则为自然科学与社会人文科学共同遵循，今日符号学因此主要是一种科学性活动，既不应简单地视为哲学性思辨，也不应视为某种文化意识形态的新发展。符号学的发展肯定是社会人文科学现代化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号学和它所从属的社会人文科学世界都是在人类理性和近代自然科学的强烈影响下发展的。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区别性的强调，不是企图否定自然科学所包含的理性原则，而是强调这些原则应用的适当性和特殊性，以及将其纳入非属自然科学领域时的广义理性原则的问题。

本书主要讨论的结构主义符号学或语言符号学的理论立场并不表明作者强调符号学的唯语言学主义。企图将各种语言学原则外推到复杂的精神文化界去肯定也是一种简单化做法。语言学的和结构主义的符号学在本书中得到较多的介绍，乃因作者认为语

言符号学研究有较明确的和独立的目标和范围，其研究内容大多可自然地或“内在地”转入作为普遍语义研究的符号学中，且成为其基本组成部分。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和格雷马斯的语言学和符号学研究都强调语言意指关系问题的首要性。语言现象的意义表达问题与非语言现象的意义表达问题之间具有内在关联性，乃因人类语言和思想之间存在着内在关联性。然而，符号学的普遍语义学显然既不限于语言学的语义学，也不限于语言表达系统的语义学。此外，符号学不仅研究非语言的记号系统，而且研究语言的非严格表达系统——如各种适合符号学分析的人文科学话语。如果我们扩大地采取叶尔姆斯列夫的术语，说符号学或符号学的语义学是研究各种类型、各个层次上的表达面与内容面相关关系的问题，这并不表明研究的封闭性，而是表明最大的开放性，但此开放性是受到意指关系范围的限制的。

由于符号学可对各种非语言记号系统进行意指分析，不妨将劳特曼的“文化逻辑学”称谓改为“文化语义学”。这样的修正会有助于减少将符号学看作有关经验科学的推论科学的误解。不过这样的形容仍欠完备。因为旨在处理一切社会人文现象的符号学并不只限于对各种文化表现做符号学分析，实际上它将广泛地介入到一切社会人文科学理论中去。促进社会人文科学的现代化、科学化、理性化，肯定是符号学的一个更重要的抱负。因为只有在社会人文科学水准获得全面提高后，文化研究才能更有效地进行。符号学虽然必定是社会人文科学基本理论的组成部分，却并非认识论的基础部分。毋宁说它只是社会人文科学构成和运作过程中的“语言学”部分，为后者提供更精密的科学话语表述条件是符号学的主要兴趣所在。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这一目标，它当然应当对社会人文科学基本理论或元理论的全部构成和应用可能有丰富的了解；它是配合社会人文科学理论全体功能而进行运作的。按照这样的理解，我们既不必像一些专业符号学家那样简化和夸张符号学的任务范围，也不应缩小符号学对于社会人文科学语义清

理和重建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意义。限制了一种研究的范围，是为了扩大加深它在其它方面可能的作用。对学科本身适切性和可能性的恰当而富于想象力的准确估计，可以更有效地发挥其潜能。前面所有符号学家所说的加强符号学认识论基础的研究建议，只有在本节提出的学术背景前才有适切意义。具体地说，符号学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的研究必须参照社会人文科学其它认识论和方法论研究。未来符号学理论的进一步突破，也是社会人文学术整体中理论和实践的策略调整的综合结果。在此意义上西比奥克所持的符号学之自然科学还原论和艾柯所持的语言哲学还原论都是偏颇的。如果说符号学不能还原为一种语言学，它就更不能被还原为一种哲学了。

作为普遍语义学的符号学当然不是指一门并未出现的统一的普遍语义学体系，而是指现代符号学活动领域中各种有关语义探讨内容的总合，它既包括一般性理论论述，也包括各种语义分析实践。由于篇幅所限，各门部门符号学的日趋丰富的文化语义学成果，本书未予讨论。然而仍要指出，现、当代的符号学理论成果既反映在一般理论论述中，也反映在其具体的语义分析实践中。人类对社会人文现象中的语义学探讨涉及从元理论到具体个例分析的各个层次。在一门普遍而系统的文化科学语义论未出现前，应同时关注理论和实践的各个方面。本书包括的语言符号学、一般符号学和文化符号学三大部分内容就是有选择地论述各种有关的语义分析理论和实践。

德里达一贯坚决地予以否定的希腊理性精神，文艺复兴时代以来曾导至了人类认识论的新方向。等到康德提出了有关“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的哥白尼式的革命性问题时，人类哲学理性的兴趣彻底转向认识的主观条件方面，开创了认识论时代。但是，康德的先验逻辑思想虽然考察了各种知识条件问题，却未考察一个最基本的知识思维条件——语言及其意义的问题。正因如此，现代哲学思潮的这一奠基人被认为是以自然科学理性问题为对象

的。等到侧重客体和意识的意义构成的胡塞尔现象学和侧重历史意义构成的解释学思潮出现后，康德哲学就被看成是前意义论的或前语义学的哲学了。20 世纪是各种语言哲学兴起的时代，因此也是有关各种意义问题讨论的时代。人类对语言和意义问题的普遍兴趣是与现代符号学的兴趣一致的。但是语言哲学的旨趣不能代替符号学的旨趣，因为前者的基本前提仍是认识论的，后者的思考方向毋宁说是意义分析实践的，其哲学性含义较低，语义分析方法论含义则特别突出。由于侧重语义分析的方法论实践，这也有助于使现代符号学突破各种哲学意义研究流派的独断论。为此现代符号学意义论既紧密相关于又区别于现代各种哲学意义论。与另一以文化意义和理解为主要目标的解释学相比，符号学的意义研究更具语义学和技术分析性质，认识论上的非前提性也就更相应增强，纵然它并不可能达到自然科学方法所具有的那种“中立性”，却显著地提高了语义分析实践的“可运作性”。

符号学从各个学术来源中汲取的各种语义分析范畴在分析运作上有很高价值，如本书各章节中将陆续讨论的记号、结构、功能、单元、联结、过程、函数、值项、形式、实质、内容、表达、意指关系、推论关系、本文、话语等等。这些概念所具有的可运作性使其成为意义关系表达中有用的工具。它们十分有助于较客观、较准确地把握各种语言表述的意义结构。因此，符号学的语义分析法特别适合于处理构成复杂的对象，如心物综合体，心理综合体，客体与价值的综合体，因果关系、推论关系与意指关系的综合体，指称的和美学的综合体，以及显在成分和隐在成分的综合体等等。正是这些同时涉及物理、心理、精神、文化、历史的社会人文现象最需要将其对象的意义构成作出明确的规定。在此语义学分析运作的基础上才能更确当地研究这些现象的因果关系和逻辑关系。符号学有助于科学地描述和规定社会人文研究的对象及其关联系统。正是这一意义分析或意素分析的特定研究角度使符号学在各种现代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中具有不可替代

的作用。

同时，在比较文化和思想研究中，符号学同样可以发挥在异文化现象间进行语义比较的作用，为相异文化思想的不同语言表现规定共同的语义单元，以使文化比较有可能进行。对于中西文化思想比较研究这一无比重要的领域来说，符号学具有的方法论价值尤其突出。作者在第四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东亚符号学的可能性”圆桌会议上发言指出：“用符号学词语对传统文化表现重新加以排列，使其意指结构突显，这样将大大有助于其它文化对中国文化的理解。在微观水平上进行的比较文化研究必将显著提高对文化表现涵义的理解，使各不同文化在重构的分析层次上有效地进行比较和沟通”（《史学理论》，1989 年第 2 期，97）。

可以说，在现代文化学术中符号学具有很大的重要性，但这种重要性不是独立的，而是与学术总体相关的；而且它具有的工具论性格超过了实质科学的性格。甚至说符号学是服务于实质科学的也很恰当，并不因此而贬低其地位，如果注意到工具论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地位，逻辑学在黑格尔体系哲学中的地位，中国“小学”在经学中的地位的话。“格物致知”原则强调的正是达道的技术性程序，所以朱熹对考据和字义的研究是直通其义理之学的。以小学和经学的关系来比喻符号学和科学的关系可以说相当贴切，因为二者都针对“字义”问题，虽然在具体内容上不同。小学和经学是相辅相成的，符号学和社会人文科学的关系也可以说是相辅相成的，后者有待于前者来进一步精确化，而前者有待于后者来进一步明确其范围和方向。大致来说，本书各章各节内容均企图围绕这一观点展开。

第二编　语言符号学

（一）语言的结构

1. 语言的结构分析

本章的范围与结构语言学的范围几乎没有区别，我们企图将语言各个层次的结构分析加以统一论述，以显示语言层次结构整体的面目。虽然本章涉及的许多问题有待于以后相关章节详细讨论之后，才可获得较充分的了解，但所提出的有关语言层次结构描述的纲要对于以后的论述仍是必要的知识准备。本编将依次讨论的结构、意义和话语三大部分都是广义语言结构的方面，而本章讨论的语言结构则为其狭义范围。音位结构则是整个语言结构的基础层次，故专章论述。狭义的和广义的语言结构概念的区分，不仅涉及各层次分析内容的详略，而且涉及与语言之外其它方面的关联性。由于语言的结构分析产生于现代语言科学兴起之后，所以首先须讨论从古典语言学到现代语言学的革命性演变。

1.1　古典语言学的特点

语言作为思想的工具和形式自古以来就为种种学科所研究，如哲学、逻辑学、历史学、宗教学、法律学等等。但是对语言本身的构造或结构的思考却开始甚晚，而且主要是在语言学学科内部进行的；更准确些说，是在现代西方语言学，尤其是各种结构主义方向的语言学理论内部完成的。

语言结构和语言学理论是近代和现代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近现代西方语言学的根源可追溯至希腊时代的哲学和逻辑学研究。不过一般而论，19世纪末以前的古典语言学是偏于实用的，历史考证的和规范性的，方法论上也是偏于经验主义的，其使用的基本概念大多来自古代哲学。法国语言学家本维尼斯特曾把西方语言学的发展划分为三大阶段：古典时期，19世纪比较历史语言学时期和由索绪尔开端的现代时期。在1963年谈到西方语言学的古代哲学根源和传统语言研究态度时，他曾总结说："从前苏格拉底、斯多噶、亚力山大里亚学派，其后通过亚里士多德的复兴，希腊思想扩展到拉丁中世纪，然而在此期间，语言始终是思辨的对象，而不是观察的对象。人们不关心研究和描述语言本身或探究希腊或拉丁语法范畴为何有普遍适用性。这种研究态度直到18世纪几乎没有改变"（本维尼斯特，1965，18）。这就是说，尽管古典哲学为古典语言研究，主要是语法研究，提供了概念工具，却并未提供足够有效的方法论工具或科学研究程序。叶尔姆斯列夫更进而指出，即使从18世纪科学语言学时期开始，语言学的研究方向仍旧是"外于语言的"，尽管语言学家已比较注意语言现象中的规律和法则的问题。他在《语言》一书中也指出西方语言学从古代语法研究，中经历史研究，直到现代结构研究的发展："古希腊，罗马时期和中世纪经院哲学时期的学者们，特别有兴趣从逻辑观点研究语言。以亚里士多德逻辑为基础的语法研究传统至今仍然延存着。十八九世纪人们开始从历史的和史前的，特别是从文化史的角度研究语言。……19世纪产生了从生理与物理学角度进行研究的独立的语音学学科及语言心理学……。我们的时代则更注重从社会学角度研究语言"（叶尔姆斯列夫，1968，8～9）。他所指出的最后一种语言学研究方向即由索绪尔开创的结构语言学方向。不过在叶尔姆斯列夫看来，以19世纪各种结构思想作为学术基础的索绪尔语言学，尽管开创了"同时态"语言学的方向，却仍然受到当时"外于语言的"社会学和心理学的限制。

古代语法研究固然是一种法则研究，但它是为了表达“正确”和“好”这类实用目的而形成的。在理论分析方面则与古代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逻辑学的讨论相混杂，语法甚至成为哲学的一个部门。因此古代语法家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纯正的语言表达，因此是规范性的。除了基本上作为哲学研究一部分的语言哲学讨论之外，所谓古典西方语言学实际是语法学。道扎特（A. Dauzat）在1906年即提出：“直到18世纪，语言学即语法学。自希腊语法建立以来，进步甚微”（诺尔曼1，978，27）。

至于在非常严格意义上的语言研究，则出现在人文学术史的各个时期，各个地域和各门学科之中。无论在西方文化传统中还是在东方文化传统中，特别在古典人文学术极其繁荣的中国文化传统中，语言问题始终是一个主要问题，但在此范围内，研究的实用性和经验性更为突出。在西方这类研究涉及整个古典语言学（philology）和解释学（hermeneutics）历史，而在中国、伊朗、印度和日本，这类研究则涉及各种释经学和注释学。中国的“小学”传统也是基本上依附于释经学的一般目的而形成的。在西方，早自纪元前3世纪亚力山大里亚学派建立了语言考据学以后，语言研究就已成为西方人文学术传统中有典籍考据的基本学问。直至18世纪形成了兼涉历史、文学、法律、宗教的一般释义学（exegetics）。在中国，自西汉以来直到清末民初，经籍语言考据研究也可说是一种东方的古典语言学。但所有东、西方两千多年来的经籍语言考据研究都应看作是前语言学或前语言科学时代的古典研究。这类研究与语言自身的理论问题没有多大关系。

1.2　同时性语言学的产生：索绪尔的结构主义

本维尼斯特所说的语言学史的第二阶段——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是语言学说史上重要的进展，它是18世纪人类科学史全面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所谓历史比较语言研究主要是对印欧语系的比较研究，作为当时科学实证精神下的产物，它既重视实验

方法又侧重一定法则的探讨。其中以洪堡尔特为首的德国古典语言学者贡献尤其突出。18世纪末梵语的发现使人们认识到各种语言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印欧语系”的观念于是建立起来。印欧语系的比较研究根据实验科学方法研究语言的演变和发展规律，从而促进了研究者有关语言现象的法则意识。特别是德国新语言学派。这一影响甚大的以莱比锡奥斯特赫夫（H. Osthoff）、布鲁格曼（K. Brugmann）等为首的学者研究了大量语言历史材料，分析比较了印欧语系的各种语法，涉及语音学、词形学和句法学各个方面。这些崇尚实验精神的学者一方面关注法则的恒常性和演化法则的类比性，另一方面批评了先前的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有机体演化的类比法。因此索绪尔说：“由于新语法学派的研究，人们不再把语言学当作自身演进的一种有机体，而当作语言群体的集体精神产物”（索绪尔，1986，19），从而为“真正的语言理论清出了地盘”。他进而指出，“只是到了1870年左右人们才开始提出有关语言生命的条件的问题”（索绪尔，1986，18）。从语言学发展史上看，“真正的语言学理论家”索绪尔的“哥白尼式的”革命性贡献，首先就表现在全面、系统地用语言研究的同时观方向取代了历史比较方向。虽然“同时观”（syncrony）在索绪尔语言学中的主导地位是在19世纪科学发展倾向的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形成的。首先这就是上述新方向的语言学，即德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语法法则研究和语言演变法则研究。但一些研究者认为更直接的影响也来自同时代美国语言学家惠特尼，他在1875年发表的《语言生命》一书直接启示了索绪尔的语言结构观和记号观①。

① 冒罗说，索绪尔的“革命性”正表现在他与当时流行的古典语言学的对立上。他毕生关心术语的选择问题，正是出于这种“革命”的需要。但冒罗也指出，他们提出的一些基本概念如 langue 形式、相对性、任意性等到来很慢（参见索绪尔，1986，360）；并指出，“也许直接的启发来自惠特尼”，因为索绪尔曾在1894年的笔记中记下了有关惠特尼的如下看法：语言是完全存于人之外的现实，自有其组织，像是“寄生于我们生存表面的植物，但它又是人的事物，有其自然功能，因而“语言是人的制度”（参见索绪尔，1986，361）。

不过更为深刻的虽然或许是比较间接的影响来自19世纪实证主义社会学和心理学这一总的思想背景，后者又是与19世纪自然科学发展的一般趋势一致的。有充分证据显示索绪尔曾受到同时代杜尔开姆思想的影响，他的langue观与后者的“社会事实”(faits sociale)概念相合（后者外在于个人，存于集体意识中，对个人予以限制），而且是以杜尔开姆学说中的“集体表象”概念而非个人心理表象概念为原型建立的。关于langue概念下面将专门讨论。

以索绪尔为首的新时代语言学致力于语言本身一般法则的研究，这些一般性法则的总合即为语言的系统或结构。本维尼斯特指出：“现代时期的语言学的主题不再是语言哲学，也不再是语言形式的演变，而是强调语言的内在现实，并致力于使自身成为一种形式的、严格的和系统的科学”（本维尼斯特，1971，19）。新语言学的科学性不仅表现在一切科学必备的严格性上，而且它首先是一种研究态度或理论态度的改变，即表现在对理论的系统化和形式化的努力上。正是为了建立严格的、形式化的、系统性的语言理论学说，首先应当规定语言学学科的对象的正当范围，这也就是对语言自身结构的研究。

索绪尔在语言学领域内的开拓性研究，正像一切开拓性研究一样，一开始曾受到冷落，他的思想有待于下一个时代的接受。他自法国返回本国瑞士后一度精神忧郁，对新旧语言学观念间的冲突感受日益强烈，于是在提出自己全新的语言概念之前决定辍写，并杜绝一般交往。1894年在致友人梅衣叶(Meillet)[①]信中提到当时语言学术语的绝对呆滞状态必须改造。索绪尔创立新说的蕴酿期，是在一个传统上重视历史考证的领域中力图建立理论大厦的

① 梅衣叶（A. Meillet，1866～1936），1889年接替索绪尔为巴黎高等实验学校教授，1927年时其教职由本维尼斯特接替；1905年起任法兰西学院教授，著《历史语言和普通语言学》（1921～1926）；撰写《社会学年鉴》“语言”专栏。

构思期。这种强调理论逻辑性的态度使他与同时代的大多数语言学同行格格不入。[①]当时语言学热衷于大量的历史性研究，组织和比较无穷无尽的材料，建立宏伟的字源学材料库。这类被视为当然正确的研究方向虽然均具一定用处，却与理论性的成就无关。本维尼斯特在1963年回顾50年前索绪尔的生涯时说："因此索绪尔是单独面对其问题的。要完成的任务的巨大性和进行必要改革的彻底性，常使他犹豫不决和有时气馁。然而他从未放弃过自己的努力"（本维尼斯特，1971，34）。他的思想与时潮的抵牾迫使他铸造可用以重新排列语言事实的新术语和新角度。他深切认识到即使为了研究某一具体的语言，也须要先研究一般性语言。本维尼斯特指出："1910年，在这位语言学家身上，我们实际上再次发现了引导他在1880年进行创新时的同一目的：建立语言学基础"（本维尼斯特，1971，35）。

本维尼斯特所指出的以及今日普遍承认的索绪尔理论的独创性是就其基本概念的界定，理论系统的规模和影响的深度和广度而言的。索绪尔理论创新的超前性是与一切理论的超前性同其命运的。但是从语言学说史的整个领域上看，在同一时代还存在为数不少的类似的理论化努力，只不过当时这类研究方向在语言学主潮中一时被掩没了。如同时代俄国以德·库德内（1845～1929）为首的喀山学派的建立。这一学派的结构思想曾直接影响了30年代布拉格结构主义。上述索绪尔友人梅衣叶（A. Meillet）和弟子塞彻海叶（A. sechehaye）[②]以及丹扎特（Danzat）、万德叶尔（Vendryer）等都是新时代语言学理论的坚定支持者和语言（langue）观（即将语言视为制度、结构，"外"于个人的社会性

---

① 据冒罗说，当时对索绪尔的一般批评是：心理主义，远离具体，反历史，数学主义，社会学主义，实证主义，先验主义，理论空中楼阁等，（参见索绪尔，1986，389）。

② 索绪尔《教程》编者（1870～1946），他早在1908年已发表《理论语言学的纲领和方法》。

"自然")的传播者。这一代人的成长期也正是孔德实证主义对社会科学给予强烈冲击的时代，古典实证主义的科学性抱负与同时期历史主义比较研究态度相比，恰在于从对个别事物（个人、国家、时期）扩展到一般性现象，如人文文明和人类语言全体，寻求尽可能普遍的统一法则是他们的共同心愿。在今日研究语言学理论发展史时，上述平行的和相续的努力都是重要的。但任何同时代人的语言理论研究，在其对语言学学科的方向和构成的影响方面都不能与索绪尔相比。此外，索绪尔创新的意义还远不限于语言学，他本人也是现代的一般符号学的前驱，并从而与人文科学整个领域的发展密切的联系了起来。为此本维尼斯特总结说："索绪尔属于欧洲思想史。作为在过去50年转变了语言学史的先驱，他为人们展现了有关人的最高的和最神秘的机能的不可忽略的图景。同时在将一种作为双面性单元的'记号'概念置于科学和哲学的地平线上时，他对社会和文化科学中形式思想的到来以及对一般符号学的建立，均做出了卓越贡献"(本维尼斯特，1971，42)。然而遗憾的是，在本世纪前半叶中，语言学之外很少有人注意到他的学说，哲学家中更是凤毛麟角，也许30年代德国的标勒尔算是少数的例外了。

1.3 同时性和历时性的研究方向

上节所说的现代语言学方向和古典语言学方向，或19世纪语言学主流方向和20世纪语言学主流方向之间的基本区别，可以说成是有关同时性（Syncrony）研究角度和策略及历时性(Diacrony)研究角度和策略之间的区别。后者所着重的似乎是语言历史现象及其演变情形，相当于历史方面的语言研究；前者所着重的似乎是同一时期语言现象内各成分之间关系的研究，相当于自然科学中对非历史的现象所做的规则研究。从表面上看，历时性研究与同时性研究之间的对立即有关事实描述和理论分析之间的对立，或者有关过程描述和结构描述之间的对立。但是深入

考虑会发觉，这两种对立并不是一回事。前者有关研究的方向或方法，而后者有关研究的对象或目标。同时性与历时性这两个对立范畴因此往往与 langue 与 parole 这两个对立范畴相混，甚至索绪尔本人亦然。这是因为，尽管索绪尔对语言学理论术语进行了系统的、精心的考虑，但他的思想方式仍介于纯理论研究和历史事实研究之间，因此在面对着历史比较语言学在方法论方向上的巨大压力时，对理论与应用，抽象与直观的观点上区分还不够明确。显然，不论是有关语言史上某些语言现象演变的历时性研究还是有关一定时期内语言关系规则的同时性研究，都同时会涉及到 langue 和 parole 方面，即语言的结构规则方面和语言按这些规则所实现的过程方面。今日看来这一对概念是偏于方法论方向的，而直接关系于语言理论本身的，它们的重要性更多表现在语言学学说史的变革性方面，因而在本世纪初的作用远比今日重要。

索绪尔理论专家和《教程》新版编注者德·冒罗指出："索绪尔的基本态度是，同时性与历时性之间的对立，是'观点'上的对立，此对立具有方法论的特性，它关系到研究者和其对象（object）……而非关系到事物的总合——研究材料"[①]（冒罗，1986，453）。因此这一对概念或语言学观念，首先是关于研究态度和方向的。但是这个在古典历史学和古典社会学中同样存在的观点的对立，却被索绪尔选用的两个希腊词神秘化了，尽管它们当初曾充分发挥了语言学方法论方向转变的作用。Syncrony 中的前缀 Syn-在其希腊文词根中有"和"之意，diacrony 中的前缀dia-有"穿越"之意，而二者共同的词尾 crony 之希腊文词根为 chronos，意为"时间"。索绪尔突出语言同时性研究的重要性或主导性的目的在于指出，语言的历史研究与其结构分析无关，而只有后者才

---

① 但冒罗也指出，索绪尔对 object 一词的用法并非始终一致，有时用其指"材料"有时指"目标"。只是到了叶尔姆斯列夫时期才严格区分了材料与对象。

是语言学的真正对象。尽管他也同意应当在语言的一切方面区分这两种研究，但他对语言历时性的研究不够充分，只讨论了语言声音的演变（参见《教程》第三编“历时性语言学”）。至于语义学方面根本未曾论及。按照他的立场，所谓语言的历时性研究也只是对诸同时性系统进行的历史阐明。因此语言历时态即诸同时态的连续体，亦即语言结构的演化方面。强调同时性研究的重要性还有一种实际原因，即同时性对象是在一确定时期内的确定语言状态，易于把握。而历时性研究涉及的因素比同时性研究复杂得多，因而不易把握。但是一般来说，对现存的历史语言仍可进行同时性研究，因为古代语言作为历史延存物，其状态已凝固，可作为同时态语言现象加以考察。在索绪尔看来，语言的历时性方面原则上亦可按同时性原则研究。

对语言学方法论中的结构研究和历史研究方面的争论，现在看来仍然是社会人文科学中有关结构问题和历史问题的争论的一部分，并由于语言现象相对单纯，结构方面的研究就比较成功。语言学方法论中历史性与同时性问题对于一般社会人文科学方法论中的相应问题极具启示性价值。另一方面，由于事实范畴和关系范畴在认识本体论上的基本异质性，二者之间的对立与调合问题并不容易彻底解决。后来的结构派语言学家中不少人均企图调合这两种对立研究。法国本维尼斯特的态度尤其引人注意。这一问题遂成为60年代法国结构主义语言哲学中最重要的论题之一。本维尼斯特在研究语言结构和过程的关系时，曾提出了调合二者的观点。并曾首先批评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机械结构观。如布龙菲尔德用结构一词描述材料的分布，将此材料切分为其组成成分，并用其在整体中的位置和在同一位置上可能的变异和置换来规定这些成分中的每一个。他也拒绝了布拉格学派特鲁别茨柯依加诸于结构的“平衡”和“变异”概念，认为不无哲学目的论色彩。然而本维尼斯特又根据这一点指出这是使语言系统的演化可从结构上被理解的唯一原则。一种语言的某一种状态首先是其结

构的诸成分间的某种平衡的结果，不过此平衡从不导致完全的对称。或许因为非对称概念通过言语器官的非对称性而被纳入语言的核心，因此“一切成分和相互依赖造成了某一点上的每一改变，从而产生系统内的回应，并或迟或早产生一种新的配置。历时性分析即在于建立两个连续的结构和论述它们的关系，以此指出前一系统的哪些部分被改变了或受到了威胁，以及由后一系统导致的解决是如何完成的。这样，索绪尔如此激烈强调的在同时性和历时性方法之间的冲突就被解决了”（本维尼斯特，1971，8）。本维尼斯特提出的这一结构转换的语言学模型影响很大，但仍应指出，索绪尔本人并非没有注意到语言历时性现象应根据诸同时性现象之间的转换方式来研究，只不过在此相关分析中，同时性方面，即结构性方面占据主导性地位而已。这样，历时性现象的转换规则研究亦是诸同时性状态相互关系的研究，这些处于互换关系中的诸同时态构成了一个更复杂的大同时态系统。尽管在经验上它们表现为历史的相续性，却在具体的联系上表现为结构关系性。此外，本维尼斯特的上述评论在某种程度上也混淆了同时性与历史性在方法论上的冲突和在语言本体概念上的对立。

30年代丹麦结构主义侧重逻辑关系的研究扩展之后，语言的同时性与历时性问题已不再被重视。因为科学时代的各派语言学都从不同方面加强了结构分析，使同时性方向成为主导，历时性与同时性之间的冲突遂失去了现实意义。在叶尔姆斯列夫看来，“同时性”观念提出本身是历史性和经验性的现象，并无操作性价值。应当强调的是语言成分的内在的、逻辑的一致性，而不是经验上的同时性。而所谓历时性也可只看成一种关系转换系列。格雷马斯在谈到曾被当作科学语言学基本概念的“同时性”时说：“虽然同时性概念对于构想系统这一观念是有用的，但在对系统进行分析时即不再有用。的确，这个概念正如‘现在’概念一样不精确。”（格雷马斯，1982，326）

在西方语言学发展史上曾起过重要革命性作用的历时性与同

时性方法论的冲突，在同时性方向确立了普遍的和明确的地位之后，已失去了方法论启迪的作用，这是一历史性的事实。但是对于当代东方学术环境来说，这一相互冲突的研究方向的学术意义还远远未被认识到。历时与同时方法论的对立在今日东方比在19世纪末的西方更为严重，人文科学领域内侧重历史的、经验的、直观的、应用性的研究对象（object）的倾向，至少在语言学、文学、史学等领域中仍占据着主导性地位。这些领域的方法论问题，首先也是一个观点和态度的问题。而学术的观点和态度又是与学术环境的构成及历史在在相关的。

1.4 langue 和 parole：语言的两个维面

在索绪尔语言学的广为流传的术语中langue（或译“语言”）和parole（或译“言语”）是最重要的一对，其重要性相当于另一对术语signifiant（能指）和signifie（所指）。在langue和parole这对名词中，前者是主要的，它表示语言的结构、系统、“制度”、法则和关系等等方面，是索绪尔语言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学术术语的使用和流行是与运用者所处的学术环境和学术历史直接相关的。所以术语的意义和价值是依存于此学术环境和历史的。在人文科学中，由于对象本身的边界模糊性和流动性，术语的选择和规定往往是高度操作性的，为使其在具体学术话语中起到预定的作用，术语在新语境中就会指涉新的学际关联和新的对象。而学术发展之后，在学术环境和整个术语系统被改变和调整之后，该有关术语的作用亦将得到调整。同时，由于术语语义范围的语境依赖性，在新学术语境中，术语具有的语境选择性意义必然有所改变。因此，人文科学的术语，包括语言学的术语，是与使用它的人的具体情况相联系的。大概没有哪一对语言学概念像langue和parole一样与索绪尔所选择的人文学术环境更密切相关的了。它们是上节所谈的同时性和历时性方法论方向的直接产物。然而它们当时尚未成为，尚未被企图严格规定为定义明确的科学术语。

索绪尔各种术语比起传统人文学术术语所具有的严格性和比起自然科学术语所具有的松散性，恰恰符合现代人文学术现象的特点。正由于术语和相应学术话语环境之间的这种相符关系，这对概念才因此而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对于人类语言能力、活动、产物，或人类语言生活全体，索绪尔将其区分为三个不同方面，这就是作为语言活动的 langage，作为词语记号之系统的 langue 和作为此系统在现实中之实现或表现的 parole。后者即实际说出的语言。所谓记号的系统实为记号联结的规则和形式的系统，此系统由社会产生，加诸每一个人，使其具有语言能力，此语言能力的运用结果即 parole。索绪尔说："什么是 langue 呢？我们不应将其与 langage 相混淆……。它既是 langage 机能的一种社会产物，又是由社群采取的必要规约总体，以便使个人可运用此机能。总的来说，Langage 是形式多样，品质各异的，兼涉物理、生理、心理等层面……，并兼属个人及社会两个方面。……反之，langue 是独立自存的一种分类原则"（1986，25）。他进而列举了 langue 的四个特征：

①它是由 langage 事实的异质性总体中明确规定的东西，是 langage 的社会性部分，外在于个人。个人不能创造它或改变它；它似乎是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被动性的契约。但个人必须学会使用它。

②可脱离作为言语事实的 parole 来研究它。即使死去的语言也可研究其语言学机制。

③langue 是齐一性的。它是记号之系统，记号则是意义与音像的统一体，而记号的这两个部分都是心理性的。

④langue 像 parole 一样是具体自然现象，便于研究。因为记号虽是心理性的，却是可以触及的并可被固定于书写文字中（参见索绪尔，1986，31～32）。

关于记号性质和它与语言结构的关系，以后将详论。在上述诸 langue 特征中最主要的是人类语言的社会性、也即非个人性。

这种社会性实为作为语言运用者个人被迫必须接受和遵行的语言规则之系统，也即社会性语言惯约的总合。于是索绪尔把通常的人类语言现象——langage 区分为两个维面：langue 和 parole。因此必须从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维面去考察语言。

现在把索绪尔这一对立的语言概念组各具的特性列表于下。

langue	parole
社会性（集体性）	个人性（意志性）
同时性（空间性）	历时性（时间性）
结构性	事件性
形式性	实质性
自主性	受制性
齐一性	多样性
内在性	外在性
系统性	过程性
规则性	事实性
关系性	个别性
潜在性	实在性
静态性	动态性

一般所谓的语言（langage）实由一者为潜在，一者为实在的两个语言维面构成。二者各具的社会性与个人性这一基本的本体论区别，对于索绪尔的语言观具有头等重要性。语言的“表现”是个人性的和个别性的，而造成和支配此语言表现的根源却是社会性的和普遍性的，在这两组对立现象中后者当然是主导性的。至于作为个人言语行为表现或产物的 parole，索绪尔也指出应区分(1)，说话主体借以运用 langue 规则表达个人思想的词语表达和(2)，使个人能外现此词语组合的心理—物理机制。因此，作为个人言语行为产物的 parole 是社会性惯约系统和个人言语机能的共同产物。由此可以看出，索绪尔所关注的语言之社会性制约背景与乔姆斯基所关注的每个人具有的产生言语的能力或机能

(competence) 不是一回事。① 但是一般来说，乔姆斯基在语言能力 (competence) 和语言实行 (performance) 方面的区分与索绪尔在 Langue 和 parole 之间的区分仍颇有相符之处。在二组对立概念中，前者都是决定性的，后者是派生性的。不过乔姆斯基的能力观欠缺社会性，它只是个人赋予语音流以一种语义解释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也就被说成是个人能动作用的基础。正是社会面的欠缺，使乔姆斯基不关心语言符号学问题。

索绪尔在提出当时具有革命性作用的 langue 和 parole 对立观时，为了帮助理解，曾运用了若干比喻予以说明。其中之一为棋则和棋步的区分。langue 比作下棋规则，而每一棋步相当于言语的按规则的一次实现。实现棋步的棋子的质料（木制、象牙制等等）与规则无关。棋子的"值"取决于棋盘上的位置。因此规则和规则的实行及其结果之间的区别，是索绪尔语言学理论中首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前提。前者对后者的主导性作用尤其表现在后者的价值或意义不是独立产生的，而是由后者中诸成分在前者系统中所占据的位置决定的。也就是说，Parole 的意义是由 langue 系统规定的，这是语言 langue 观系统性的最突出表现。由此是语言结构或系统赋予言语表现中诸成分以意义或功能。人类言语通讯的无限过程从而得以存在。而人类语言规则是系统地加以组织并按照规则系统起作用的，说话人按此规则系统组织说出的言语，听话人则运用或依赖于同一语言结构去理解此言语，即把握此言

① 冒罗曾论述了索绪尔结构语言学和乔姆斯基结构语言学之间的区别，见解十分深刻。他指出乔姆斯基成长于布龙菲尔德环境内的哈里斯学派，该派一向忽略索绪尔。乔姆斯基在写作《结构句法》时未曾受益于索绪尔。后来在反对布龙菲尔德的归纳主义观点时才注意到索绪尔，但对索绪尔的兴趣有限，尤其不关心 langue 语义学。他的兴趣朝向索绪尔从未研究的语言创造性、规则转换创造性等问题。另一方面，索绪尔对人种学的兴趣也是乔姆斯基所没有的，后者也从无将 langue 与其它文化现象比较的兴趣。所以说是索绪尔于世纪初创造了符号学观念，乔姆斯基则从无符号学观念，也从不重视记号概念。最后，乔姆斯基是既不关心形式的严格性，也不关心任何语义性问题，他只关注语言结构本身（参见索绪尔，1986，400～403）。

语的意义。

1.5 语言和语言结构的新观念：丹麦学派

把语言作为结构系统加以描写和分析已是20世纪西方各国语言学方法论的普遍方向，无论是自禀传统跨越半个多世纪的美国语言学，还是战后勃兴的法国语言学都是如此。在语言学理论逻辑化方面进行得最彻底、最成功的早期丹麦学派更为语言结构的逻辑探讨树立了典范。以叶尔姆斯列夫为首的丹麦语符学派(glossematics)可以说是20世纪丰富多采的语言学理论探讨中，继索绪尔之后，最富语言本体论和认识论倾向的研究，并获得了索绪尔之后语言学结构主义的最高成就。另一方面，在比较偏于应用性语言理论的研究中，雅克布森也大大丰富了语言结构的理论。这两位30年代各为哥本哈根学派和布拉格学派的领袖人物，分别在元语言学理论和应用语言学理论水平上丰富和发展了索绪尔的语言结构观。如前所述，尽管索绪尔在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的语言学主流面前高唱理论性和分析性，但其概念和理论体系仍受到对立面的内容和风格上的影响，因此欠缺严格性和系统性。索绪尔首先天才地提出了同时性语言观念，指出了研究方向，并提供了基本概念工具，但还有待于后继者在更坚实的逻辑基础上去进行整理和发展。因此现在讨论由索绪尔创造的语言结构(langue)观时，自然要结合结构语言学的发展，特别是最具结构理论性的语符学的发展来考察。

把语言分为两大维面——langue和parole，或语言结构和言语表现——是现代语言学所普遍接受的一种二分法语言观。但是丹麦语符学派的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认为，作为系统或结构方面的langue还应进一步加以区分，也就是应对所谓语言结构概念做更精确的解析。这样他们从30年代起，在当时逻辑实证主义的强烈影响下，提出了langue三分法的新观念。这一区分虽然后来并未对语言学的发展起到预期的作用，却使语言结构观念本身

的辨析前进了一步，所以也应当看作是本世纪有关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认识论讨论中重要的部分①。

乌尔达尔早在1936年写就的"语符学纲要"一文中指出，一种语言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这就是："①结构或系统，即在一个由诸相互关系之系统中排列的诸成分；②规范，即那样一些规则，它们依属于语言结构，并确定每一成分的变化范围；③语言的用法，即那样一些规则，它们依属于规范，并确定着在一语言群体内，一定时期中诸成分的可能变化范围。必须区分作为制度的语言和作为个别说话者所完成的用法。人们把这种用法称作语言实践（索绪尔的parole）"（引自叶尔姆斯列夫，1974，2）。这篇由叶尔姆斯列夫共同署名提出的语言理论宣言，意在使langue观念精确化，其中主要的特点是区分两套语言规则系统，一种是具有社会普遍性的抽象规则系统，另一种是体现在个别言语行为者活动中的言语用法规则系统，这也就是规范（norme）层和用法（usage）层的区分。换言之，前者为存于社会层面上的语言规则系统，后者为存于个人层面上的语言规则系统，但作为规则系统，二者均属于langue，以与作为此规则系统之运用或实现的parole相别。而且正是叶尔姆斯列夫把索绪尔的langue概念改称为"语言结构"（Sprachbau）概念，把parole概念改为"语言用法"（Sprach gebrauch）概念。

叶尔姆斯列夫并未最终完成其语符学理论，战后曾继续试图

① 1935年底乌尔达尔和叶尔姆斯列夫已在phonematics和Cenematics之间作了区分，次年认为后者可与形式语法合并为一个学科，同时处理内容与表达问题，并在乌尔达尔建议下改为"语符学"（glossematics）。意在使语言学成为精确科学，强调功能的重要性和按严格程序规则对本文进行组合段分析。这一逻辑化的语言研究方向受到同时期欧洲哲学的影响。在回顾语符学创建历史时，叶尔姆斯列夫说："结构的语言研究方法与一种科学潮流具有内在的关系……，即逻辑主义的语言理论。它一开始就从数学立场出发，特别是那些由怀特海、罗素、维也纳小组，以及由卡尔纳普所进行的研究。卡尔纳普有关句法和语义学的研究，对语言学研究无疑具有影响（叶尔姆斯列夫，1959，32）。

发挥这一langue观，并提出了“图式”（schema）说。图式，即语言结构图式，它是独立于语言规则之社会性实现和物质性实现的纯形式或格式，为langue的第一层次，也即基本的层次，它与第二层次，即规范层次相对立。后者是langue的作为实质性形式的部分，它已由一定的社会实现所规定，虽然此规定还独立于其具体的实现细节。可以说它是由langue的用法层所体现的某一社会的分节习惯。这样他就把语言机制本身和其在与社会惯约交遇后的语言运用作了更为细致的区分（参见叶尔姆斯列夫，1959，72）。如果举音位学中的例子来说明的话，音位〔r〕在图式层中是按其音位结构和此抽象系统中的其它单元来规定的。而它在规范层中则是按照相对于其它音位的发声学的和声学的性质来规定的一种辅音。它在用法层中则是各种类型的发音表现。说话主体即按这些发音类型来实现此音位。因此所谓用法，实则是在一规定时期和社会环境内，被大多数说话者所运用，并使其稳定化的语法规则总体。因而叶尔姆斯列夫的langue三层说具有抽象性递减，具体性递增的性质。这一区分比乌尔达尔最初的区分更为精确。因为在乌尔达尔的区分中，系统不过是langue的个别层，而其用法层尚未明确区分言语使用的规则和此规则的一次次具体实现。语言三层次的区分，即有关一般规则系统，某一社会，时期内的规则系统和个人运用的规则系统之间的区分。在三套层次不同，或与社会个人现实联系程度不同的区分中，图式层或语言的纯形式层，在叶尔姆斯列夫看来是最重要的。

在索绪尔的偏于直观性的langue和parole二分法之后，叶尔姆斯列夫摆脱了“非结构性的”（经验性的）parole，而在langue内部区分了不同的结构层次。这一语言结构观后来在沿叶尔姆斯列夫路线发展的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研究中，改述为图式和用法两个层次，这两个层次均为单元组合规则的集合，但前者是社会性的、开放性的和抽象的。后者是个人体现的，封闭的和比较具体的。另外，就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结构论而言，除

了这三个层次，还有与之相交叉的另外四个层面，即表达形式，表达实质，内容形式，内容实质层面，它们共同构成了语言结构整体。后面在讨论记号和其双面性的章节中将继续对其加以论述。

在丹麦学派的语符学中语言结构的构成更为明确，索绪尔最早建立的一些语言结构概念获得了更确切的规定。至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性质，叶尔姆斯列夫总结说："结构语言学不从外部而从内部研究语言。但它仍考虑外部关系。除生物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生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外，它将提出一语言学的或内在的语言学"（叶尔姆斯列夫，1974，23）。

1.6 聚合系列和组合系列：语言的结构

索绪尔结构语言学中影响最为显著，最被广泛接受的结构原理即他们提出的两个语言轴列概念。这就是聚合系列和组合系列两套语法关系，以及在具体语言情境中呈现的组合段（Syntagma）和聚合系（paradigma）。

索绪尔在《教程》第二编第五章"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中指出："语言词项间的关系和区分作用沿着两个不同的领域展开，其中每一个都产生着一定的价值秩序。这两种秩序之间的对立可使人清楚地去理解每一个秩序的性质。它们符合于人类语言生活所需的两种心智活动的形式"（索绪尔《教程》，1986，170）。按照索绪尔当时偏于直观性的理解，组合段即言语链上相邻的两个或多个单元的组合；聚合系则为存于人的记忆中的，彼此有一定类似性，因而可在组合段同一位置上彼此替代的词系。由于这些聚合系中的词是通过心理联想律在言语活动中起作用的，所以索绪尔将后人改称为聚合系的关系组称作联想关系组。组合关系的主要部分是句法关系，这是人们熟知的，较易于理解。聚合关系是潜在的，它依赖心理活动而存在，因此不很明显。索绪尔举法文词为例。如具有同一词根"enseig"的 enseignement，enseigner

和 enseignons 诸词，组成了一个联想类或聚合系；而 enseignement 又和 armement，changement 诸词有共同词尾"ment"因而构成为另一类。此外，enseignement 在语义上又与 instruction，apprentissage，education 组成一个可以互相替代的语义类。因此一个词可由于种种不同原因而与其它一些词组成各种联想类，并在相应的组合段位置或语境上彼此互相取代。于是可以互相取代的词就潜在地构成了各种聚合系（参见索绪尔，1986，173～174）。

索绪尔认为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联想关系）在各自实在相与潜在相上的对立关系轴，是语言系统中最主要的内容。他曾通俗地用建筑结构中类似的现象加以比喻的说明，"一根圆柱一方面与它所支撑的柱顶存于一定的关系中。同时呈现了此空间的两个单元的配置使人想起组合关系。另一方面，如果这个圆柱是多利安式的，它会使人在心中将其与其它的（如爱奥尼亚式的，柯林斯式的等等）样式比较，后者不是同时出现于此空间内的元素，它们彼此的关系是联想式的。"（索绪尔，1986，171）

索绪尔通过这两组关系系列来说明语言的基本单元（如词）都是受这套关系制约的，语词单元即存在于由这两套关系体现的语言结构中。英国语言理论家莱昂斯解释说："一个语言单元由于其出现在一语境中的潜在性而进入两种不同的关系中。它进入与一切其它也能出现于同一语境中……的单元的聚合关系中，它也进入与同一层次的其它单元的组合关系中，即它与这些单元同时出现，它们构成了它的语境"（莱昂斯，1971，73）。因此这两种关系出现于语言描述的一切层次上。实际上任何语言单元必定只能出现在各层次上的这两类关系中。

按照利科的分析，由索绪尔所首创的语言结构中这两类关系系列是在当时联想心理学影响下形成的。组合段和聚合系都可由冯特的心理结合律说明（利科，1977，117）。不过，我们至多只能说，心理联想结合律说明了这两种关系的发生过程，两种关系只存在于语言结构本身之内。当索绪尔用"联想群"指后来所说

的 paradigme（此词本来指词形变化图式）时，是将其纳入语言的系统维面或结构维面的。与此相对，组合段属于过程维面。他说："组合段永远由两个或多个连继单元（如 re-lire〔再读〕；contre tous〔不顾一切〕；la vie humaine〔人类生活〕……等）组成。一个词置于一组合段中，只因它在前之词或在后之词或与二者相对立才取得其值"（索绪尔，1986，247）。按照他的说明，处于潜在地可彼此替换关系中的诸词形成了一种关系结构，而同时出现于言语链上的诸词，只是实现了 parole 的片段。索绪尔的相当依赖于语言经验的二分法，突出了聚合系（联想群）的潜在性和系统性以及组合段的实在性和过程性。

但是按照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结构逻辑学的观点，重要的只是这两类关系的结构特点，而不是它们在言语经验中的显现方式。词语单元在经验时空中的出现方式，按照前节的说明，只是语言图式与社会惯约及个人能力结合之后的产物。因此聚合系中诸词之间的关系为一种结构，组合段中诸词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结构。至于实际组合段（即实现了的言语链）中相关诸词语之间的"邻近性"与"直线连结性"等空间的（因而即经验的）性质，从结构面上说只是体现了一种逻辑关系性。这样，聚合关系中诸单元之间的结合关系被说成是"……或……"形式，而组合关系中诸单元之间的结合关系是"……和……"形式。换言之，前者为析取关系，后者为合取关系。

于是在彻底的结构分析中，语言只被当成诸关系的系统或等级系统。所谓语言系统，即各种层次的语言单元之间的关系形式。每一个单元在语言结构或其等级系统中均由聚合关系轴和组合关系轴加以"定位"。每一单元在任一相关语境中的出现规则即由这两根轴系的相应的交叉来确定。也可以说，词语单元是出现在由这两根轴所组成的坐标之内的，它所占据的结构位置即坐标系中某一相应的点。

1.7 语言结构的单元和索绪尔的记号概念

上一节讨论语言的结构时已经说明，所谓结构实际为按某一标准规定的、处于一定关系中的诸单元的总和或诸单元的类。类（或集合）及其所包含的诸单元，是观察对象的两种基本样态。在某一类中，诸单元是通过一定关系或联系方式而组成该类的。这样，我们既可像上节乌尔达尔那样把含有诸单元的类统称为系统，即类与类的所属单元共同构成系统，也可单把诸单元的关系、规则、联系方式的总和称作结构。不论是指系统这个集合体还是指结构这个关系网，都意味着诸单元按有形或无形的规则（方式）联成一个整体，而成为一个观察领域。上节用两套关系网——组合关系系列和聚合关系系列说明了语言结构的性质，本节自然要论述在这些关系网中存在的语言单元的性质。

和古典语言学直接以作为直观经验单位的语词为语言单元不同，索绪尔采用了一个更具普遍性的术语——记号（signe）[①]。一方面，扩大了讨论的范围，另一方面使语言单元和非语言单元通过共同的词语联系了起来。这也是索绪尔的语言学被称作符号学的一个表面上的原因。但是，在漫长的思想史上“记号”一词的含义多种多样，正如巴尔特在其《符号学原理》中指出的：“实际上记号这个词可随作者之意与一系列接近和类似的词相对比来使用，如信号（signal）、指号（indice）、肖像（icone）、象征或符号（symbole）、譬喻（allegorie）等都是记号的主要替用词”（巴尔特，1986，131）。不过索绪尔却用记号这个词表示一个极其独特的概念。索绪尔记号概念的创生，不仅揭开了语言学理论发展的新纪元，也指出了新时代符号学的崭新方向。由此可以看出，新的理论产生时，新颖的、表面上违反习惯的专门术语的提出是多么重

---

① 索绪尔的“记号”并不完全相当于传统语法中的单词。如名词的单数和复数被视为同一个词，却被看作两个记号，即两个语言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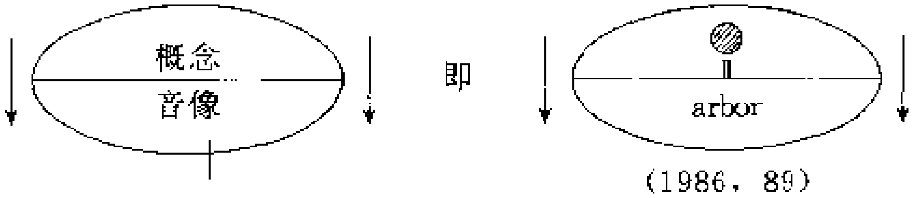
要。在自然科学中这已不是例外，而是充斥在各种新学科理论中的通常现象了。

在本书第三编论述一般符号学问题时，将指出思想史上 signe 这个词的各种用法。但这些不同用法的共同处却是一目了然的："记号即代表或表示另一物的某一物"。"记号"的实质是其代表性。所意指的对象或主题不直接出现在话语中，而是由它的代表者或表示者——记号来表示。漫长的符号学思想史上的种种讨论都由此而发生。同时它也是符合人的常识或直观经验的。就天然语言来说似乎也不应例外，语词正是表示思想观念的记号；语言即表示思想的记号系统。这一符合常理的记号界定，至今仍为大多数美国语言学家所接受。我们当然可以按此常识方式来规定语言单元——字词或更小的单元，可是索绪尔的记号定义却是另有专意的。

索绪尔和同时代欧洲另一位伟大的记号思想家胡塞尔一样，深受 19 世纪末心理主义影响，两者记号思辨的倾向都是近代英国经验主义心理哲学思考方式的继续。这一立场使索绪尔在"表达和意义"（胡塞尔语）关系的问题上进行了精细的辨析。索绪尔在作为语言基本单元的记号概念规定中，不采取代表者和被代表者二项关系方式，而是采取了一种三项关系方式。即不用记号一词指作为单面性实体的表达者或代表者，而是用其指一种双面性实体。这就是由言语声音实体和心理概念实体（试想洛克的"观念"）"合拼"而成的双面体，"记号"一词不表示这个双面体的任何一面，而是表示合二为一的这个结合体。众所周知。这两个实体的名称分别是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能指和所指各属不同的存在域，前者为知觉音像，后者为意念心像，尽管声音知觉和内心观念都属心理范围，前者却被认为是直接与物理世界相关的。于是外在性的能指和内在性的所指就在心理场上结合了起来。

索绪尔以"树"（arbor）一词为例，用以下图形说明了能指和

所指的关系：



(1986，89)

(索绪尔，1986，99)

在直观性概念“树”这个词中，心理概念(左图)相当于想象中的心理形象(右图)，表示它的声音迹效则用标示声音的字母代表。椭圆形整体即为记号，上下半圆则分别为所指和能指。在此三项关系中存在着两组对立：记号的两个侧面间的对立和两个侧面与记号整体的对立。索绪尔十分清楚自己的记号定义与通常用法不同，“我们称记号是概念和声音的结合体，但通常用法中此词一般只指声音形象”(索绪尔，1986，99)。他反复强调他所用的记号概念是一个“双面性心理实体”。

在索绪尔的《教程》一书中可察觉到他为使记号概念含义精确化而多次做出的努力。于是在该书后部他改用更为形式化的观点来处理记号概念，并选用了更为贴切的比喻。这样能指和所指不应只看作是两个联系在一起的实体，而应理解作紧不可分的双面体，有如一张纸的正面和反面，互依而存。记号作为这样一种双面实体，在语言系统中即单词和构成单词的词素，它们是具体物，是一种“肯定性事实”。不过记号的价值永远是普遍性的、概念性的，它与任何个别的、偶然的所指无关。但其组成侧面能指和所指却是只具有区分性功能的“否定性实体”。这就是说，能指和所指都非独立存在的实体，彼此的搭配是任意性的，虽然每一侧面实体在语言系统中必有与其相配的另一侧面的实体，相配的方式则因不同的系统而相异。他说：“语言既不包含预先存于语言系统中的观念，也不包含预先存于语言系统中的声音，而只包含由此系统产生的概念性区分和语音性区分”(索绪尔，1986，166)。

语言记号包含的两个相应侧面上的两种区分性说明了记号的系统性。即语言记号只依存于语言系统，其值项[①] 由记号在此系统中的地位来确定。冒罗解释说：“能指和所指的值项系统因此不应看作是由语音—声学材料和逻辑心理材料构成的。……此值项系统只是形式。……人们可在同时态上规定其形式特性”（冒罗，1986，421）。这就是说能指作为能指的作用，是由它在语言系统中与其它能指所处的关系（形式的关系）决定的，而具有意义的所指其意义性也是由它在语言系统中与其它所指之间具有的关系决定的，正是系统中形式的关系决定着能指和所指的值项与功能，因此能指与所指只是依存于语言系统的现象，它们不能脱离此系统发挥独立的作用。

现在可以进一步理解为什么索绪尔不用“记号”一词指“能指”，或者只用“能指”与“所指”而不再用“记号”一词了。“记号”是知觉的实体，这是指它的能指部分而言。它也同时是心理观念的实体。能指与所指显然不能等同，但二者又密不可分，这一语言学的事实正需要第三个词“记号”来含括二者。另外，索绪尔的结构主义的实质正在于突出实体在系统中的关系性，也就是形式性。单元实体是作为关系项而存在和起作用的。为此也需要区分常识的实体“记号”，即言语中的诸实际出现的语词，和关系中的实体能指和所指，这是索绪尔“记号”定义的另一作用。索绪尔的记号概念涉及三个词项：记号、能指和所指。由于他仍然保留着哲学和逻辑学史上的记号概念，在结构主义语言学中记号和能指的异同常常引起混乱。对索绪尔来说，记号仍为知觉性语

---

① 索绪尔从经济学中借用了价值（valeur）或值项一词，来表示记号的关系性。语词的值项即其由语言关系确定的意义，正像不同的经济信用手段可代表同一价值一样，不同的语言表达手段（声音或字符）也可代表同一意义——语言的“价值”。价值或数值中的“值”突出了由记号的纯区分性关系中产生的语言效果。M. 夏皮洛说《教程》中最不被人理解的东西即其“语言学价值”。R. 果德尔（Godel）也说这是该书最困难的部分。发展了索绪尔语言结构观的雅克布森也未专门讨论过这个主题（参见德莱斯勒，（编），1975，49）。

言实体中的组成单元，如字词及其组合。语言组合段链上的记号实体既包括其物理因素（书写和声音因素），又包括其所代表的意义。后二者即能指和所指。但是在语言学讨论中，为了表述方便，在与所指概念相对时，往往将能指和记号不加区别地使用，即将“记号”当作了能指，而舍弃了它本应包含的所指因素。但是也可以说，当说字词“记号”代表其所指时，此“代表”实为“包含”之意，即所指为作为双面实体的记号之一侧面。但当说“能指”表示其所指时，“表示”在此即指所指为作为记号双面实体一个侧面的能指的“背面”。这样，作为意义的所指在二种表示法中同一，而所指的两个相关项——记号和能指却是不一样的，前者为语言的天然实体（物理标记和心理意义的统一体），后者仅为物理实体。能指与记号两个概念的异同在结构主义语义学研究中十分重要。

于是，索绪尔“记号”定义在思想史上的革命性作用即表现在摆脱了传统的表达记号和代表事物之间复杂的认识论纠葛，从而为意义研究开辟了更为科学、更便运用。基本上是操作性的手段。在语言理论中所须考察的只是能指与所指的关系，而不是记号与事物的关系。所指不等于事物，它只是心理实体或观念实体。它当然要与外在事物相联系，但这不是语言意指理论应当考虑的。于是“所指者（referent）这样的本体问题就被排除了。[①] 重要的只是能指与所指彼此关联的方式，这样的考察不仅足以使我们对意义或意指问题较前增加了理解，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排除与外在事物的关联，也是意义研究所必需的。对此将在本书有关语义学一章进一步讨论。

与当时批评索绪尔概念过于脱离语言实际的看法相反，索绪

① 早在希腊时代斯多噶学派就已区分了记号知觉的三种关系：有关事物的指称关系，有关心像的表象关系和有关言说物（dicible）的意指关系。指称关系在漫长的记号思想史中始终占据主要地位。

尔的记号结构思想对20世纪语言学以及一般人文科学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索绪尔在构拟术语时是充分考虑到它们在语言分析中的应用性的。因此格雷马斯评论说，能指和所指都是操作性词，按照他的一般语义学说法，“能指是那类使意义在知觉水平上出现的、外在于人的成分；所指是那类被能指发现并因能指而得以显现的意义”（格雷马斯，1966，9）。于是能指和所指是相互依存的，可以明确地从其一推知其它。记号这一双面结构的提出，等于是为一般意义讨论划定了合理的界限，区分了直接相关的（relevant）和非直接相关的对象范围，从而使语言分析工作更有成效。记号作为双面性实体或分裂性实体也使现代符号学获得了显著发展。因为所谓符号学，其对象正是记号及其系统。

1.8 记号函数和表达面或形式面的相关形式分析

索绪尔的语言结构观含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语言单元本身的结构，另一个方面是由语言单元组成的结构。这也就是记号结构与记号关系的结构。这两种结构的样态不同。所谓记号的结构首先指它具有的双面性或双面对立结构，而所谓记号关系的结构则是记号之间联结的方式。不过这两套结构样态在语言系统中是有统一性的。以前谈到的语言单元依存于组合关系系列与聚合关系系列，实际应更准确地说成是语言单元“记号”的两个侧面，或组成项分别依存于两套关系系列。于是语言结构就显示为一种

思辨能力来继续加以推进。本节要讨论的就是，这一重要主题由丹麦学派从30年代起重新加以考虑，并获得了超过索绪尔理论分析水准的成就。其中最有影响的理论突破是有关语言的表达面和内容面理论以及记号函数理论。

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都打算从严格形式的角度对语言结构关系进行彻底的描述。在逻辑实证主义特别是在卡尔纳普哲学影响下，叶尔姆斯列夫采取的语言分析经验主义原则应包括三项：无矛盾性；彻底性；和简单性。研究的目标在于描述语言单元间存在的关系总体。他首先接受了索绪尔的记号观，即记号为由能指和所指组成的双面体。但他认为这个双面体实为一种双项关系，并将两个关系项能指和所指换以更具普遍性的表达（项、面）和内容（项、面），记号则相应地成为由表达和内容构成的一种函数，称之为记号函数（sign function）。表达项和内容项则分别为记号函数的两个函子（functive）。函数即一种依赖关系，这种依赖关系既存于类的成员与成员之间，也存在于类与其成员之间。记号函数概念创立后虽颇有影响，但也产生了许多误解。叶尔姆斯列夫分别采用函数与函子两个词来表示函数关系和函数项，目的本在于避免传统数学中对二者亦不加以区别的词义含混性。但是他采用的函数 function 却不可避免地又与该词字源学上另一个含义——“功能”相混淆了。而实际上，在现代语言学分析中，分别来自数学的生物学中的这同一个词往往是兼具两个意义的。叶尔姆斯列夫解释说：“我们采取的函数一词介于逻辑数学意义和词源学意义之间……，在形式上它更接近于前者但并不等同。在语言学中正需要这样一种中间性的和混合的概念。本文内（或系统内）一个实体具有一些函数关系，因此首先按接近逻辑数学的意义想到该实体与其它实体有依赖关系……，然后按接近语源学的意义想到该实体按一定方式具有功能，即起一定的作用，在言语链中占据一定的‘位置’。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function 在语源学上的意义是其‘实在的’定义……”（叶尔姆斯列夫，1953，21～22）。

叶尔姆斯列夫所用的术语 function 尽管兼有功能和作用的意义[①]，但在多数讨论中均指一种依赖关系，即函数关系。为了扩大函数描述的普遍性，作为函数关系项的函子本身也可以是函数。这样，所谓记号函数，它除了是表达项与内容项之间的互依关系外，也与其它记号函数处于函数关系中。记号函数当然也处于索绪尔提出的组合关系系列和聚合关系系列中，叶尔姆斯列夫分别称其为过程领域和系统领域，并按此不同的关系系列规定主要函数关系的类型。并将其列表于下：

函　　数	组合关系（过程）	聚合关系（系统）
决　　定	选　　择	规　　定
互　　依	连　　带	互　　补
并　　列	结　　合	自　　主

对此函数类型表的解释将涉及叶尔姆斯列夫以极简略的形式提出的许多术语定义。在此只能择要讨论。他首先仿照数学函数概念提出语言函数中的常元和变元两种函子。常元即这样的函子，它的出现为与其有函数关系的另一函子的出现之必要条件。变元则是这样的函子，其出现对于与其有函数关系的另一函子的出现并不是必要的条件。经此规定后，两个常元之间的函数即为依存关系（interdependence），两个变元间的函数为并列关系（constellation），而一常元和一变元间的函数为决定关系（determination）。这三种基本函数关系在组合段或语言过程内依次为连带关系（solidarify）、结合关系（combination）和选择关系（selection）；而在聚合系或语言系统中依次为互补关系（complementarity）、自主

① W. 哈斯（Haas）指出语言学的功能和数学的函数之间应当区分，但仍可按类似于数学函数的方式准确说明语言学的目的、任务和功用（参见德莱斯勒，1975，29）。哈斯是在 1972 年一次音位学讨论会中这样说的，但在同一会中，马丁内却说叶尔姆斯列夫曾强调他的"功能"，概念与该词的数学意义无关，而是引自传统语法的。马丁内的评论显然有误（德莱斯勒，1975，32）。

关系（autonomy）和规定关系（specification）。互依关系是相互依赖关系，决定关系是单面依赖关系，而并列关系是自由依赖关系，即两函子处于联系中，但互相不以对方为前提（参见叶尔姆斯列夫，1953，第8、9、10、11诸章）。

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在各自的语符学导论中只是构拟了一份语言结构严格形式描述的纲领，并未按照这份纲领具体地分析某一语言结构。但是他们的逻辑纲领展现了对复杂的语言关系进行准确描述的立场，因此对语言描述研究间接地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同时，在发展索绪尔结构理论方面，他们的语言函数论贡献很大。函数概念成为统一索绪尔记号双面结构和系统双维关系的有效工具。按照新的理论观念，研究对象将不再是关系项（经验材料），而是关系本身了。他们于是在逻辑实证主义原理影响下对索绪尔语言理论进行了形式主义的改造。叶尔姆斯列夫强调他的语言理论既是经验的又是演译的。他认为理论不可归结为由诸假设组成的系统，否则对象就直接决定着和影响着理论。在语符学中理论应独立于经验，也不考虑理论对经验材料的应用。但是理论建立一些前提，前提的概括性可符合针对经验材料的任意性和适切性这两个条件。这样，理论不过是提供一种程序方法，可按其对对象本身作普遍而一致的描述（叶尔姆斯列夫，1953，8）。

于是，由能指和所指组成的索绪尔记号双面体转变为由表达项和内容项组成的叶尔姆斯列夫的记号函数。表达和内容分别是记号函数的函子。正像能指和所指是一张纸的正反面一样，表达和内容也是一体之两面，彼此永远连在一起。表达是内容之表达，内容是表达之内容，缺其一就不可能有其它。也就是说“不可能有无表达的内容或无内容的表达”。这样一对极为平常的词语，后来竟使结构语言学分析的精确性大大提高了。

在分析的彻底性原则指引下，叶尔姆斯列夫试图先将记号实体本身分解，即将记号函数本身分解。记号可以“横向”分解为表达面与内容面，也可以“纵向”分解为记号实体的组成项。他

将作为记号之部分进入记号系统中的"非记号物"称为记号素(figurae)。准确地说，语言是由一组有限数量的记号素组成的。他解释说，"把语言定义为一个记号系统，在深入分析之下表明不能令人满意。这一定义只关心语言的外部功能，即语言与环绕语言的非语言因素之间的关系，而不关心语言本身，即语言的内部功能"（叶尔姆斯列夫，1953，29）。而从直接表达意义的记号层下降到构成意义的记号素层，可使语言层次的描述更具统一性和形式化。从形式上看，语言秩序正是借助有限数量的记号素和它们彼此之间不断改变的新的排列形成的。因此记号和记号素的实质是作为语言系统中的关系项或函子。他完全赞成索绪尔不将记号作为能指或表达的观点，而且表达也不直接与外部事物相联系，而是"语言由一个记号系统组成，此系统在每一语言内以特定方式形成了自身的表达面与内容面"（叶尔姆斯列夫，1959，91）。

那么构成记号函数的表达函子和内容函子是不是单一性或齐一性实体呢？叶尔姆斯列夫在记号理论中最富"革命性的"贡献并非在于用了更通常的词语"表达"和"内容"来取代索绪尔的能指和所指，而在于在表达面和内容面上进一步作了层次的区分，以致艾柯不理解地称其表现了"拜占庭哲学式的"烦琐。叶尔姆斯列夫说，无论在表达面上还是在内容面上都有一个形式和实质的区分问题。索绪尔的能指和所指都是某种实质性的东西，如声音和思想或观念。任何语言系统中的记号都同时含有声音实质和思想实质，同一观念在不同语言中其"思想内容"都可能是同一的，表达此思想的语词声音也有共同的物理性质。但是在不同的语言系统中，有关的声音和思想却有不同的形式。叶尔姆斯列夫说，原本无定型的声音和思想正是在语言系统中获得了表达的确定性，于是表达和内容的实质部分有了形式。到此为止，叶尔姆斯列夫的记号形式-实质观与索绪尔的记号形式-实质观无甚区别。正是索绪尔在《教程》中有关"语言价值"一章中说："从心理上说，除去了其语言表达，思想就只是一种不定形的

(amorphe) 和模糊的材料……就思想本身而言，它有如什么都未必然确定的模糊星云。不存在预先成立的思想，在语言出现以前什么都不清楚”(索绪尔，1986，155)。但是叶尔姆斯列夫认为索绪尔有关语言形式和思想实质的区别不彻底，这是因为《教程》主要是建立在社会学和心理学原则基础上的，其中仍然欠缺较深入的逻辑分析，语言实质 (substance) 仍然被当成了某种形而上学的东西。实际上，实质应当出现在表达和内容的两个面上，同时在每一个面上，“实质”，不同于索绪尔的形式——实质二分法中的一项，其本身就是有形式的。也就是说，在记号的表达面和内容面上分别有已具有形式的实质。当然，叶尔姆斯列夫也不能不承认词语中仍包含有那种独立于形式的东西。比如“我不知道”这个意思在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表达，所含有的意思却是“同一”的，他称其为“义质”〔purport (英译) 或 matière (法译)〕[①]。这个共同的东西只是“临时地”作为非定形的材料或未分解的实体，直到与语句交遇以前。

叶尔姆斯列夫有关“表达和意义”(胡塞尔语) 关系的辨析，一方面引领我们进入一个以往几千年都偏于直观性理解的关键领域，另一方面，他自己的分析中仍然显露出含混和犹豫之处，而且无论他本人还是他的后继者都未能在表达-内容多层结构中再前进一步，而只是忙于应用了现有的成果。他形容说，每一语言都在非定形的“思想材料”内划定分界，各以不同的安排来强调语言中的不同因素，设置不同的重心，这有如一把沙土或一个云团可以有不同的形状(形式)，而沙土或云团仍不失为同一个实体。叶尔姆斯列夫的这个著名的比喻，只不过重复了索绪尔的形式与实质的旧观念，却未能以此直观比喻真正阐明他的语言记号形式论。过于直观的形象比喻有时反会误导人们以为找到了真正的解

① 更通行的法译是 sens，即“意思”，但叶尔姆斯列夫是用此词兼指表达面和内容面上的对象的，对前者而言显然不指“意思”。

答。如果按传统哲学的形式-内容二分法来看，上述比喻恰可成立，但对于叶尔姆斯列夫的表达-内容两面体上的形式与实质分析而言则不明确了。至多只能用沙土和云团来比喻表达面上的"义质"，却难以用其比喻内容面上的"意思"。在表达面上实质相当于声音，它可通过不同的分节方式（形式）而具有不同的表达，因此以上比喻是贴切的。但对内容面而言形态与沙土的机械性关系并不同于语词和思想的关系。

后来的研究者对叶尔姆斯列夫关于"实质"概念的解释颇不统一，不少情况下均按索绪尔的方式加以解释，而未着重考虑他的实质已包含了形式，因此实质和作为其部分的形式似乎不宜成为对比概念，这种情况与叶尔姆斯列夫的两面三层观的复杂性的挑战性有关，也与这一讨论目前还无条件彻底进行下去的现状有关，其中尤以内容面的"实质"概念不易澄清。丹麦学者E. 约根森（Jorgensen）指出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是记号函数的两个函子，"形式表现于一实质中，实质在两个平面上可被看成一物理现象（表达面上的声音或字符，内容面上的事物），或被看成一种心理现象（说话主体的声音和事物的概念）。形式依存于实质，其意为它可表现于不同的实质中而又保持着同一形式。而且形式的成分是按相互关系定义的"（叶尔姆斯列夫，1970，215～216）。因此形式与实质的对比性是由于，purport 或 matière 是在语言之外的，而形式有相对于实质的独立性（反之不然）。于是在谈到语言的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分层时只须谈形式和实质两层了。

在讨论表达与内容的分层问题时，叶尔姆斯列夫有时以记号函数为对象，有时以整个语言为对象。在后一讨论中，分层问题直接与语言层次结构相关。在《导论》中他列举了许多语言学中的实例来说明语言结构的形式性。如他指出不同语言中的颜色区分方式的差异。对于同一非定形的颜色连续体或色谱（相当于purport），每一语言都对其加以任意区分，尽管大多数区分方式之间差别不大。如在英语和威尔士语之间对绿—蓝—灰—棕的色谱

段内的区分就不一致，可图示如下。

<table>
<tr><th>英　语
green（绿）</th><th>威尔士语
gwyrdd</th></tr>
<tr><td>blue（蓝）</td><td rowspan="2">glas</td></tr>
<tr><td>gray（灰）</td></tr>
<tr><td>brown（棕）</td><td>llwyd</td></tr>
</table>

（叶尔姆斯列夫，1974，57）

他又指出，拉丁语和希腊语之间在颜色划分上也有类似的情况。而在英语和其它许多语言中对于从“亮”到“暗”的光亮度划分也颇不一致。主要是在对亮与暗的中间过渡段的强调上的区别。

另外一个类似的例子是有关若干语言间关于树、丛、林之类的划分上的区别，如下图。

<table>
<tr><th>丹麦语
troe</th><th>德语
Baum</th><th>法语
arbre</th><th rowspan="3">小
↓
大</th></tr>
<tr><td rowspan="2">skov</td><td>Holz</td><td>bois</td></tr>
<tr><td>Wald</td><td>forêt</td></tr>
</table>

（叶尔姆斯列夫，1974，57）

此外，每种语言在数目系统，动词时态系统，音位系统等方面均有不同的区分方式（1953，34）。尽管数学客体，人类生活时间系统和发声学机制是大体一样的，各种语言中的相应划分上的区别却反映了不同语言的结构特点[①]。这些不同的规则或结构是内在于语言的，语言的灵魂是“形式而非被形式化了的实质”。在此意

---

① 持实在主义认识论立场的霍仑斯坦则坚决反对这种文化结构决定论，他认为人类语言中充满了相互一致的“普遍项”。有关各文化中对颜色分级的不同规定是否是纯相对性的呢？毕竟应存在一些“基于人性的”经验性普遍基础。霍仑斯坦说：“我们的由神经学决定的知觉决定着颜色词的数目和次序，而不是相反。色谱只建于物理层上，相符于光波……”（霍仑斯坦，1985，9）。但是霍仑斯坦所说的是某一知觉语义范围的生理限定性，叶尔姆斯列夫说的是在此范围内的语义切分的区别。

义上，叶尔姆斯列夫所采取的针对内容实质的语言形式主义立场基本上仍然是来源于索绪尔的。

按照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结构层次说，无论表达层还是内容层，其形式即结构之意。具体而言这就是对立的、相关的和否定地规定的诸元素之间的关系。在语言学的分层和关系分类之外也可进行非语言学的分析，以使诸层次的内涵具体化。如表达的实质可分为知觉层、生理层和物理层；在口头语言中这就是听觉层、发声层和声学层。内容的实质也可分为知觉层、物理层、社会层、心理层等等。同一种形式可表现于若干不同的实质中，最简单的例子如表达同一套思想的不同语言手段：拼音语言、象形字语言、旗语、莫尔斯电码等等。

但格雷马斯指出，"叶尔姆斯列夫的内容形式概念就其结束了形式主义来说是革命性的，却不能用作实际区别语言的层次，……。尤其是索绪尔的语言概念，后者被看作一种形式，其表现导致了可与内容实质相比的意义效果"（格雷马斯，1966，51）。应当说，形式与实质的关系至今仍然是最令人困扰的问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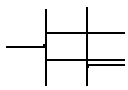
1.9 世界切分与语言形式

本编基本采取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的"内在主义"立场来描述语言的结构。但是在谈到语言（即记号系统）的内容面时，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外界事物领域。关于语言与世界的关系问题在本编语义学一章中还要讨论。在此须指出，索绪尔的"所指"观不是否定世界事物的存在，只是不把语言以外的事物当成语言表达的相关项，这个相关项乃是在心理上与事物相对应的所指域（索绪尔）和在逻辑上与事物相对应的内容面。这就是，在"表达—内容—事物"三个层次中只考虑前两个层次之间的关系之意。在讨论中一再违反常识地将后两个层次——内容与事物层次分开，只是出于语义分析的逻辑需要。但在考虑内容面的实质和质料

(purport 或 matéire) 时，它们却都是与事物"重叠"的。比如地面上的网影这个比喻，可以区分三个不同对象：A：地面，B：网影，C：地面加网影。作为内容面，可以说 A 为质料，B 为形式，C 为实质，C 即为语言的内容实质，也就是语词记号的意义，而 B 为用 C 切分 A 的形式，此内容形式成为语义面的基本部分。A 只是潜在地存在着的，因在对人主体出现时，它已在"形网"的笼罩下了，即已在语言形式的分割下了。因此所谓存在着非定形的"思想"实亦是非定形的事物。非定形的事物是什么呢？是康德的物自体领域吗？这个传统的认识论问题在此可不讨论。因为在语言学中仍可以将"A"部分"加括号"，而只考虑 B 与 C 这两个可以实际观察的部分。但 A 的存在假定仍是可能的和必要的，因为"网影" B 可以各有不同，却都相关着"同一个" A，其论证可以通过多重语言系统加以推出。如颜色光谱，一方面可以用物理语言（光谱仪度量计中的数字显示）确定该光谱的存在，另外又以不同的天然语言对其分别描述，即以不同语言中的颜色名称系统对此同一色谱带进行切分，这样就可分别获得网影地面例中的 A、B、C 对象了。

艾柯在讨论叶尔姆斯列夫的颜色切分例子时指出这是不同文化创造了不同语义场的问题。不同文化把霍仑斯坦所说的那种同一连续体（固定波长段的连续体）按不同语言表达方式切分。这个问题美国语言学家萨皮尔—沃尔夫的文化语义论假设已经详细讨论过。不同文化语言用不同语义场（由义素系统组成的诸语义系列，详见语义学一章）切分语言之外的同一心理—物理现实，反映了各文化传统对同一世界加以分类的不同方式（艾柯，1976，77～79）。列维-斯特劳斯在其《野性的思维》一书的第二章"图腾分类的逻辑"和第五章"类别、成分、物种、数目"（列维-斯特劳斯，1986，43～86，153～181）中更详细地考察了土族文化"切分"世界的不同方式。即使在同一时期，不同的传统部分和不同的个人之间对世界的分类也有不同，如画家对各级色组的区分，音乐家

对音高、音强、音色的区分，都与常人不同。在同一文明中两套语义场也可以并存，如一个世纪来中国社会文化中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和西方传统思维方式所体现的不同语义单元分类和系统可以同时存于一个社会，一个团体，甚至一个个人身上。

在对世界和语言内容切分（分类）这个问题上，艾柯仍然采取索绪尔的结构主义立场。无论是颜色的切分还是树木对象的分类，其单元并非是如传统记号思想所说的心物客体或“观念”，而是“由系统中产生的价值”，这些语义价值是按单元在系统中的区分性位置规定的，位置即诸单元在系统中的对立方式。叶尔姆斯列夫树木划分表例中之划界格式  即内容之形式，它体现了各单元间的相对关系。此内容形式(即B)与事物A结合成为内容实质C。C已不是语言之外的心理物理现实，尽管它的一个部分来自A，而其“本体”已转化到语言结构内部。叶尔姆斯列夫说：“因而我们在语言的内容中，在其过程中确认一特殊的形式，即内容形式，它独立于质料（purport），与其处于一任意性关系中，并使之形成为一内容的实质”(叶尔姆斯列夫，1953，32)。他此处所说的“过程”即组合段，同理，他说，在“系统”(即聚合系）中也一样。在语言的这两个关系系统中都有形式、质料与实质的分层问题，记号的双面三层结构自然表现在语言结构的两大轴向上。

按照叶尔姆斯列夫的双面三层记号观，索绪尔的记号能指实际相当于“表达实体”，即具有形式的表达面上的质料，而记号所指实际相当于“内容实体”，即具有形式的内容面上的质料。如果排除了与语言以外的事物——“质料”的联系，剩下的就是纯形式了。这也就是网影地面例中的网影本身，即语言之结构。语言结构因此是一种纯形式，或诸高级关系之系统。而在纯语言结构内，记号可以说是由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所组成的单元；记号函数的两个函子即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他总结说：“表达与内容的区别及其在记号函数内的相互功能，对于任何语言的结构来说都是基

本的。任何记号……其本身都包含着一个表达形式和一个内容形式。本文分析的第一阶段因而必须是对这两个实体加以区分"(叶尔姆斯列夫，1953，37)。

1.10 语言的层次结构

现在以索绪尔和叶尔母斯列夫的基本理论为主，同时参考其它结构语言学的学说，对语言系统的结构和层次观念作一概括描述。由于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方向的结构分析采内在主义，因此所涉及的内容基本为语言本身的领域，这一角度正适于对语言本身符号学系统进行描述的需要。但是在一般语言结构讨论中，范围远远不限于语言本身的结构问题，而是涉及与语言本身相关的许多其它领域中的结构组织和层次划分问题。如与语言运用主体有关的领域，与语言运用环境有关的领域，以及与一般通讯行为有关的领域等等。这些相关领域的结构分析问题中的某一些将会在以后各章中论述，本节不予讨论。本节中的语言结构概述主要是为以后音位结构、语义结构，风格结构和本文结构诸章的论述提供一些预备性知识。

在运用"结构"概念时，往往会同时涉及两个模型，一个是实在的，另一个是抽象的。实在的或具体的模型即由诸实体成分的相互联结而构成的一个整体。建筑结构和机体结构是具体的例子。抽象的模型会有多种含义，如有关组织之形式，诸功能之系统，诸位置之结合体，诸规则之整体，以及诸关系之整体。抽象的结构模型与具体的结构模型之间的共同处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在前者"部分"是抽象性的，而在后者"部分"是具体性的。这种部分与整体间的关系表现为方式或形式，即诸部分间联系、联结、关系的方式或形式。对这类关系形式的描述即为结构描述。语言结构的描述也是一种形式的描述，不过它同时涉及具体与抽象两种结构模型。

在具体性的语言结构模型中，"部分"即语言的"单元"或

"成分"，它们存于语言的诸结构层次上。语言的结构形式也就是一种等级型结构形式系统。传统语法作为一种语言结构描述，即由语言单元"词"和词法规则与句法规则组成的语言系统。每一层次上的单元在大小和构成上不一，但各等级层次上诸相应单元均可分解为基本单元。不过单元的规定和选择是相应于分析的层次而定的。层次可按组合段单元的大小划分，这样就有组成语言自然单元词的音位层，组成语句的词层，和组成句组或本文的句层。在音位—词—句—本文这四大语言层次上均可分划出每一层的子层和两层之间的中间层或重叠层，就有我们后面将论述的区分性特征层、音位层、音节层、词素层、词层、词组层、句层、句组层和本文层。诸层次组成等级系列关系，即上下辖属关系。语言的组合段层次结构则是最具齐一性的语言等级结构。

组合段等级结构是由诸组合段层次上的单元关系方式组成的，如前所述，任何单元都加入两套关系轴系，即组合段联结规则系列和聚合系对比选择规则系列。上述诸层次作为诸单元的构成物是由诸单元在此等级系列中位置上的两套关系网组成的。语言的等级结构即各层次上的两套关系网之总和，也就是各层次上诸单元构成规则之和。此外，每一单元本身还有其双面结构。即所指—能指或表达—内容结构，后一结构如前所述又各有其进一步的分划。在语言等级结构系统中每一语言单元既有一组合段上的位置关系（此关系亦包含两套子关系），又有一表达—内容的意指关系。在后一关系中，我们看到了语言结构整体中另一独立的层次，即语义层。语义层不与上述诸组合段层成直线序列的联结，而是一种平行关系，即语义层与上述各组合段层叠合。各组合段层上均有其相应的语义关系网，而诸层上的语义关系网又构成一统一的语义层次结构。不过在语言学研究中组合段层的结构分析是与语义分析分开进行的。在极端例子中，如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中，语义分析被完全排除。句法关系体系与语义关系体系在语言学中是彼此分开的，在符号学中也是两大分支领域。

此外，在组合段诸层次上还有其它的语言结构现象，如与语言风格和言语行为有关的结构问题。因此语言结构系统是一个综合体，其“硬体”部分则是组合段层次结构系统。简单来说就是音位系统和语法系统，这是语言“本身”的系统，即叶尔姆斯列夫所说的语言的内在系统。这个内在系统又按表达面和内容面分为两个对应的平行系统。因此说语言结构是一种双面（表达面与内容面）、双轴（组合关系轴和聚合关系轴）和多层（从音位层直到本文层）的系统。如果再考虑到叶尔姆斯列夫对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形式与实质的二维划分，语言结构形式的问题就更为复杂，他认为对语言结构形式进行总体描述正是语言理论的主要目标，并将此有关语言系统的形态学称为语符学。语符素（glosseme）即语言形式基本成分①，它既有表达侧面也有内容侧面，并分别划分为表达面的形式单元——表达形素（cenemes）和内容面的形式单元——内容形素（pleremes）。有关这两个侧面上的形式单元结构研究分别称作表达形态学（cenematigue）和内容形态学（plerematigue）（参见叶尔姆斯列夫，1973，234）。

叶尔姆斯列夫在索绪尔能指—所指二分法基础上提出的表达面—内容面上的形式关系分析，使语言结构问题大为丰富化，并为后来的语义结构研究奠定了基础，使语言结构问题既包括表达形式关系又包括内容形式关系。也就是既包括了索绪尔的语言形式面，又包括了索绪尔的语言实质面，这就使语言的声音部分和概念部分均可纳入结构分析了。这种结构的“立体性”是美国结构语言学所不具备的。叶尔姆斯列夫后来于1948年将一切语言的基本结构归结为五个基本特征：

①一语言由一内容面和一表达面组成。

②一语言由一言语连续体或一本文和一系统组成。

③内容面和表达面通过对比替换测试程序（后面再谈——本

---

① 语符素亦即“最小形式”，它是某种不可归约的不变项。

书作者）相互连接。

④在言语连续体内部和在系统内部有一定的关系。

⑤在内容面和表达面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但记号可分为较小的组成部分（参见叶尔姆斯列夫，1959，35）。

为了突出作为结构形式的关系范畴，他强调："语言的实在单元不是声音、字符和意义，而是这些声音、字词和意义……在言语链内的语法聚合系内所表示的关系项。这些关系构成一种语言的系统，而且正是此内在系统刻画着一种语言，使其与其它语言对立，而声音、字词和意义的表现却无关于此系统，并在被改变后仍不影响此系统"（叶尔姆斯列夫，1959，27）。

部分地在叶尔姆斯列夫忽略关系项，突出关系本身的观点影响下，60 年代以 S. 兰姆勃（Lamb）、D.G. 洛克伍德（Lockwood）等为代表的层次语法学派（简称 SG）试图对语言的层次、组织、结构，系统进行全面的描述。语法关系被看作代码关系，语言的本质即代码，它使一系列概念信息与一系列声音或图符信号相联系。SG 企图用同一套语句来描述说者编码和听者解码的机制。语言由等级结构中垂直轴向上的诸层次组织和每层水平轴向上的组织构成。每一层上诸元素均按一定关系系统相联结，形成特殊结构。另一方面各层上也有一共同的一般结构。SG 语法学不重视语言实体，只重视诸关系之网络，因此将语言的声音部分（由语音学研究）和概念部分（由语义学研究）均划到语言本身之外，以突出语言本身的纯形式关系。这些形式关系并被归为少数关系类型。SG 理论在语言形式结构的描述上十分有用，但它仍排除了语义分析部分，这与美国传统语言结构分析的倾向是一致的。

1.11 词层、句层、本文层和结构分析

下一章将专门研究语言结构基础层次——音位层的结构分析问题。本节则提前谈一下语言结构的一个轴心层次——音位层以

上的词层。词既是天然语言中的基本单元，又是意义介入语言形式的单元。同时，词是句法层单元句子的组成成分。因此词层的结构分析在结构语言学中十分重要。哲学家利科也指出："词层不仅是音位层和组合段层的中间层，它也是联结层。第一层的区分单元以词汇层的意义单元为前提。如音位变化不导致词义变化的话，对比替换试测法将不可能成立"（利科，1977，104），即强调指出词层作为语言形式分析和语言意义分析的交汇处所具有的突出重要性。

几千年来的传统语法是基于实用需要形成的，直到18世纪末语法学家都把单词作为语言的最小单位，单词以下的音节和字母成分因不具意义故不计入。在西方语言中又由于单词重音的存在，使得单词在言语音流中成为自然的音流区分单元。重音成为区分单词的边界。但是自比较语言学产生后，语法学家开始将单词分解，因为两种不同语言间的比较所产生的类似性不出现于词与词之间，而出现于词的部分和词的部分之间。于是当时不少比较语言学家开始按概念语义标准和语法标准来建立新的范畴，这样就产生了表示意义的字根部分和表示语法功能的形态部分。这种区分法也符合18、19世纪之交人们在形式和内容之间采取的一般二分法倾向。

但是在传统语法学中词形变化部分已涉及到词根、前缀、后缀、词尾变化等问题。因此如果单从形式上看单词是可以分为诸组成部分的，其声音形式可分为若干音节，其语法部分可分出词类特征。①这些比单词更小的组成成分称作词素(monpheme)②,而以此为词根形成的"词形学"(morphology)则为处理词类和词形变化的研究。古典语法研究中虽然很早就注意单词分类问题，但

① 西方古典语言学是西方古典哲学的产物，首先是逻辑学的产物，因此单词分类思想开始较早，亚里士多德和斯多噶派均有详细的讨论。

② 据莱昂斯说，此词由歌德首创了生物学领域，表示生命机体之"形式"。词形学的形成亦受当时生物进化论的影响。

对单词本身的构成分析却开始甚晚，直到比较语言学兴起后才出现了现代意义的词形学研究。它不再以词形变化、分类等实用语法功能为目的，而是对词的内外结构关系，特别是形式关系做深入分析。如果说索绪尔语言学还未对词级结构专门分析，其后美国描写语言学和布拉格功能学派则均把词形结构分析作为重点研究对象，从而使得语言组合段轴系上的词级结构研究有了较大发展。现代词形学因此是有关词的结构和词的成分与低于词的组合段层级及高于词的组合段层次上各单元之间关系的问题。词形学既可与音位学有重叠部分，如音节研究，又可与句法学有重叠部分，如词或词素与其它词及其词素之间在句段中的结合关系。如果说在古典语法中词级研究是语法研究的"起点"，那么在现代词形学中词级研究则是语言结构分析的轴心，它下接作为语言结构基础层的音位学，上接作为组合段主要部分的句法学，并"旁"接作为语言结构内容层面的语义学。因此布拉格功能主义语言学家特仑卡说："词形学介于音位学和句法学两个层级之间，它由音位层实现，它本身又实现句法层，后者的基本单元是具有完整意义和关系内容的句子"（特仑卡，1982，320）。

从偏于语法角度研究词形学时，侧重各种词变体的语法功能问题，如词形对立与中和现象，俄语中阴性有生命物的与格和受格间的对立和中和，德语中多数名词性别的中和化等。同时与音位学紧密关联的是研究体现词形对立的音位手段和前、后缀的音位改变等现象。功能观点认为词的同一性在某句的同一音位学环境内形成，具有同一可对立之意义和同一音位学结构。因此词形问题与音位和语义问题密切相关。特仑卡说，"名词是按其音位结构和可对立的意义而相互区分的"。每一语言均有自己的词形对立系统和其本身的音位学手段系统。以二元对立作为基本分析原则的布拉格功能主义，对词级单元及其变体如何通过对立原则发挥语法功能作用，特别予以注意。

但是现代词级结构研究的突出进展显示于对词单元以下的词

级成分划分的问题上。词单元的解剖对于结构主义语义学各派均极重要。因为词单元本身对于组合段结构描述的目的来说过大了。词级结构分析自然要下降到词的组成成分——词素。布龙菲尔德就说过词形分析的初级单元是词素（morpheme），"词素即语言形式，它不与任何其它形式具有部分的语音和语义类似性"，因此即为"形式与意义的同一体"（布龙菲尔德，1933，161）。同时，正如音位一样，"词素"为一类称，实际在言语链中出现的只是某词素类的变体（allmorphes）这样，词素不仅是形式分划的最小单元，也是最小的意义单元，但词素可以有不同的词素变体作为自己的类元，如同一动词的不同变位的声音不同而意义相同。布龙菲尔德的词素划分原则大致为后来的美国分配语法学派所遵循，词素作为言语链上最小的意义成分亦为词的直接组成成分或可确定的片段，由言语链切分程序决定，如前缀"in"和法语 au 中的前置词 a 和冠词 la。

对词形学特别重视的当代法国功能主义语言学家马丁内在词级结构分析问题上讨论较多，他认为美国语言学家处理词素单元上声音与意义矛盾现象的方法不适当，因而设法进行更准确的词素规定。叶尔姆斯列夫的表达面和内容面的结构分析对词级结构问题首先为其提供了分析基础。他将作为词记号构成成分的词素记号分为内容面的词意素（morpheme）和表达面的词形素（formant），以区分词素级单元的意义部分与形式部分。马丁内从功能主义出发虽然认为将语法功能单位——词予以结构性规定很困难，但主张词不仅应分为诸词素，而且不是像美国语言学家那样区分同一意义词素的诸声音变体，而是应区分语法性词素和语义性词素。如有关词缀、变格、变位的词形部分即为语法性词素，词根部分则称为义词素。这样，记号的最小单元即为词素，其表示语法因素的部分为法词素（仍用传统术语 morpheme），表示意义的部分为义词素或词汇词素（lexeme），义词素数目无限，而法词素数目有限（参见马丁内，1964，110）。单独的义词素并不提供实际信息，只

有与法词素共同出现在句子中才形成信息。如 fête(节日)只有在 il y avait fête(有过节日)句子中才成为信息。因此词汇库中的义词素有待于"被实现"(马丁内,1964,116)。为了避免传统用法中的词素(morpheme)一词兼涉词法学和词汇语义学,他创造了一个新词"基本词素"(moneme)作为最小意义单元,即作为他的第一分节层上的最小记号单元,它可以是一个单词,一个词根,一个前缀或词尾。并将其分为独立词素(如一些副词)、功能词素(如介词)和非独立词素,这就是上述大多数作为义词素的实词词素。

从符号学角度看,词素研究和词素级范畴的出现使天然语言中的记号概念进一步精确化。词素概念不仅成为现代词形学中的主要分析对象,即有关单词以内的内部结构规则的研究,也就是有关构成单词的基本词素的组合规则和有关单词按数、性、时间、人称而具有不同形式的规则描述,而且成为结构语义学的分析基础。叶尔姆斯列夫语符学并强调词素作为最小记号单元既有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分层问题,也有聚合系和组合段的结构问题,因此不妨说词形学本身即为一完整的高级关系系统。

自从词素分析发展以来,尽管在实用语法研究中词仍被当作基本单位。但词素已成为言语链或组合段结构描述的基本单位。尽管在实用语法研究中词仍被当作基本单位,从语言结构层次划分上来说,词素层介于音位层和词层之间,但仍属于词层,不过其声音部分的基本单元音节却被划为音位层了。这样的划分是出于研究观察的方便,也为了一定程度上符合实用需要。同样,由诸词组成的低于句级的词组,虽然是句子的组成部分,仍划在词层。因为词组本身的结合规则比较简单,有关的规则问题仍属词层结构范围。由词组组成的句子构成了语法分析和组合段分析中的一个独立层次,即句法层,词形学和句法学既是传统语言学中的基本领域也是结构语言分析的主要对象。句法层次结构分析尤其是美国现代结构语言学传统中的主要领域,从描写语言学时期到生成语法时期均如此。

句法分析的对象是句子的构成规则。句子来自传统语法的概念,它是一个实用的和直观的概念,兼及语法和语义两个方面。它被认为是组合段上具有语义完整性的基本单元,同时也具有一定语音标志如停顿、语调、句号等以形成音流单元分界。尽管对组合段轴系进行彻底形式分析的企图不断出现,句子的句法仍被广泛认为是句法学的中心。布龙菲尔德早就指出,句子是一种独立的语法形式,它不借助任何语法构造而被包括在任何较大的语言形式中。因此描写语言学把句子始终当成语言描写的最大单元。丹麦学派的叶尔姆斯列夫也认为句子为具有句法等级结构的整体,为最大的组合段分析的单元。而句组正像词组一样,在语法上不构成独立的层次。

句子的内部结构和构成类型是句层语法分析的主要内容,同时句子结构也直接关系到句子语义构成问题。句子的意义是由组成句子的词的意义和诸词结合的语法意义共同形成的。因此句子结构研究兼及语法和语义,成为组合段意义总体的基本单元。组合段的意义即由诸句子的意义和连结诸句的语法关系共同构成。句子层也是组合关系轴系上的完整单元,因此天然语句结构也就成为各种符号学组合段分析的原型。

最基本的完整语义单元为句子,完整的思想表达单元则为文章或本文。文章和本文是用语言手段表示的一个自然完整的思想内容。但是从语法构造上说,文章是由句子组成的,其语言结构表现为诸句子结构和句间语法关系的总合,因此本文的语言结构问题可以还原为句子的语言结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不少语言学家坚持句子已是语言结构系统的最大单元了。但在当代本文科学或话语分析中,分析的对象不限于语言结构,而是兼涉语用层、风格层、文体层等多方面,具有了相当综合的性格,故已超出了单纯的语言组合段结构分析问题。本书后面对这一领域将专门论述。按照内容意义完整性标准来区分词、句子和本文(组合段序列)已不适当。但是在语言结构的纯形式描述中,传统的组合段分析方法还

是适用的。按照组合段形式切分原则，语言作为一个等级层次结构即由音位、词、句、句组等主要层次构成，每二相邻层次之间和每一层次内部还可有进一步的分划。同时，组合段诸层中的成分除处于组合段的合取关系组织中外，还“潜在地”处于聚合系的析取关系组织中，此时表达面单元已与内容面单元联系了起来。与兼含潜能结构，运用结构，实现结构，语义结构的语言整体结构相比，组合段轴系的层次结构比较单纯。

苏联结构主义语言学家邵武勉指出西方结构主义语言学成就卓著，但迄今未超出描述科学水平，尚未达到说明科学水准，因而是静态的，静态的语言结构基本上是一种关系网分类学，其典型代表即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结构理论(参见邵武勉，1971，15)。它充分发展了索绪尔的形式和结构概念，结果结构成为具有内在关系的独立实体。但是作为苏联最早的语言学结构主义者，邵武勉对语言的“静态结构”还是相当重视的。重视语言的静态关系描述不等于排除其它类型的语言研究，如语言系统的演变方面。但是对于任何科学研究而言，静态描述都应是全面研究的基础部分。语言科学的进步因此也首先是静态结构研究深化的结果。本世纪各派语言学结构主义对此做出了积极贡献。关于语言结构中一些主要层次上的组成问题，将在本编以后诸章中逐一论述。

2. 音位层的结构分析

音位层是语言层次结构的最基层，音位学则是语言结构研究中最重要的部分，这一研究领域是在 20 世纪形成的，故为典型的现代语言科学学科。作为前意义层的音位层，由于排除了“外在的”语义因素，易于成功地加以结构描述。另一方面，它又直接与体现意义的词层相联系，既成为组合段形式结构的基层，又成为支撑意义的物质实体层。音位实体的性质引起了各派音位学之间持续的争议。这些讨论不仅与音位描写本身有关，也与较高语言层次的

构造有关。从某种意义上说，音位学的理论与一般语言学的理论有着内在联系，因此音位学也是一般语言学的基础。另一方面，作为前意义层次的音位层对于研究语义结构的形式而十分重要。在此意义上，音位学对于研究语言表现中意义形成的方式是直接相关的。音位学因此是普遍语义论研究的相关领域。本章的论述旨在检讨音位学领域中不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立场，它们对于本书其它各章中的符号学讨论也具有一种模型的意义。

2.1 音位学前史

对语言中声音的特点和演变进行的历史描述性研究由来已久，这是近代历时性语言学的主要内容之一。自 19 世纪中期开始，随着实验物理学和生理学的发展，从声学、生理发声学角度研究语音问题，成为语言学家的重要工作，这即为延续至今的语音学(phonetics)内容。19 世纪科学语音学的产生对当时和其后的语言学方向影响很大，不少语言学家均把实验语音学当作语言学科学化的标本。可是几十年之后不少研究者感觉到，语音学的目标和方法与语言学的目标和方法不是一回事。语音学的对象——作为物理实体的声音和语音产生方式——生理器官的运动必然是任何语言学对象的物质基础。自从 19 世纪末以来普遍语言学或语言学理论研究发展以后，语言学的主要对象是语言形式结构分析和意义构成分析。这些语言学的基本内容显然与类似自然科学的语音学没有直接关系。语音学对于语言学来说越来越成为一种“外在”学科，二者具有不同的科学目标和对象，方法和理论基础也自然相异。对于前者而言，发音规则和声音特点的研究所依据的是物理学、生理学和运动学机制；对于后者而言，语法规则与语义研究则依赖语言结构的分析，与语音物理和生理规律则不必发生联系。

索绪尔现代语言学产生后，语言的同时态结构描述成为语言学的中心内容，但是他当时尚未对语音问题进行系统的结构分析。

大致而言，语音问题在索绪尔语言学中不占重要地位，从结构观点研究语音现象也还未提上日程。的确，在《教程》中竟然有三章在讨论后来称作“音位学”的 phonologie 学和后来称作“音位”的 phonème 概念（参见索绪尔，1986，55～95）。但是他所使用的 phonologie 一词更接近一种现代语音学而非音位学，如他说：“声音生理学（一切声音的或语言的生理学）常被称作‘语音学’(phonetique)。这个词在我看来欠妥，我将代之以 phonologie。因为 phonetique 首先指并应继续指有关声音演变的研究。我们不应用同一名称指两种截然不同的研究。phonetique 是一种历史科学，它研究事件及其转化，并显现于时间中。phonologie 则存于时间之外，因为发音机制似乎始终不变”（索绪尔，1986，55～56）。这样，他用 phonologie 来指一种同时态的语音学，而用 phonetique 指一种历时态语音学，前者即大致相当于今日之语音学范围，后者相当于历史语音学。因此索绪尔的语音研究虽然是同时态的，却非结构性的。同样，现代音位学所使用的 phoneme（音位）一词，在索绪尔著作中也只是一种语音学观念，如他说：“phonème 是声音印象和发音运动之合，是听音单元和发音单元之合……”（索绪尔，1986，65）。显然，对索绪尔来说，phoneme 仍为一种物理的和生理的实体。正如《教程》新版编者冒罗所指出的：“索绪尔所说的 phonème 乃是一种物质实体而非形式实体，不可在 langue 平面上，而只能在 parole 平面上被把握。……此即为派克音股（segment）概念的先驱”[1]（索绪尔，1986，434）。至于 phoneme 概念，索绪尔在讨论它时也反映了一种模棱两可的态度，并不情愿直接将其当作能指的最小单元。

索绪尔虽然不是音位学的创始人，但欧陆语言学家今日仍愿意把他称作以下要谈的布拉格音位学的“精神之父”。因为他不仅

---

① 据 J. 弗兹考证，法文词 Phonème 最早由 L. Havet 于 1876 年创制，当时用它来指“言语声音”。

开辟了同时态语言研究的一般方向，而且指出过语言系统各层次结构的一般原则——即对立关系说，从而开启了布拉格学派后来的音位对立关系说。

布拉格学派音位学的创始人是一些俄国语言学家，其直接先驱也是俄国语言学家库德内。库德内与索绪尔大约同时产生了语言结构观，并首先提出了结构音位观念，尽管他的音位概念含有浓厚的心理学色彩。他在1895年德文版的《心理语音学研究》中把音位定义为"语言声音的一种抽象的、齐一性的声音观念"(lautvorstellung)。而他使用的音位（phoneme）一词是早在1879年由其学生M.克鲁佐夫斯基首先提出的，后者用"音位"一词来与"声音"一词相区别。"声音观念"即一种抽象心理表象。冒罗认为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观念由此而来。音位学史家们公认这是现代音位观念的开始。以音位学研究为中心的布拉格学派与索绪尔和库德内保持着双线关系，在此基础上创造了现代音位学学说。

在讨论布拉格音位学产生的历史时，还应注意同时期在方法论上与布拉格派相左的英国语音学家琼斯的工作。琼斯最初也是在库德内音位学说启发下开始研究音位问题的，但他基本上采取语音学立场，把音位看作语音发声学中适宜的声音类单元，并主要关心语音的声学和发声学机制。语义问题完全不在考虑之列。而布拉格音位学从一开始就关注声音和意义之间联系的问题。以琼斯为代表的生理—物理学语音研究方向和布拉格学派的声音—语义相关关系方向之间明显的对立，是布拉格音位学产生的学术背景之一。

2.2 布拉格音位学派

2.2.1 布拉格学派音位学的提出

如前所述，布拉格音位学是在与当时流行的语音学方法论辩论中提出的。布拉格学派的青年语音学者们指出应当区分语音研

究的两大门类，即语音学和音位学，并确定两个领域之间的关系。1928年在首届国际语言学大会上雅克布森和特鲁别茨柯伊[①]共同提出了这一学说。后者在回顾时说："1928年三位俄裔学者提出一份简单的纲领，严格区分了有关言语行为的声音理论和有关语言结构的声音理论"（特鲁别茨柯伊，1962，8）。他们辨析了两种研究的本质差异，"对于音位学家来说，这些声学的和发音的特征大部分并不重要，因为它们不起字词区分的作用。因此语音学家的声音和音位学家使用的音位不是一回事。音位学家只关心那类在语言结构中起一定作用的声音。……用雅克布森的一个恰当的比喻来说，音位学和语音学之间的关系有如国民经济学和商品消息之间的关系或财政学和钱币学之间的关系"（特鲁别茨柯伊，1962，14）。一些音位学史家认为在作为物理与料的语音和作为区分意义最小单位的音位之间的区别是语言研究史上革命性的观念突破。而另一些研究者对两类研究的关系问题却始终抱有不同看法。如乔姆斯基一类美国语言学家曾讥讽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概念是哲学性的而非语言学的。布拉格音位学在欧洲大陆语言学和人文科学方法论中产生的重大影响和英美语言学家对它的冷淡反应，显示了语言学和符号学在基本认识论上的差异。音位学于是成为有关语言学理论方向争执的焦点，其重要性超出了有关语言学这个基础层技术性研究的范围。以下几节讨论的布拉格音位理论和其它欧陆音位学理论与美国音位学理论在方法论和目标上的异同，不仅在语言学理论中，而且在一般人文科学方法论中都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雅克布森在其1928年大会发言提纲中指出，尽管索绪尔有关语言为一相对价值系统的观念已被普遍接受，但却并未由此引出

---

① 布拉格学派音位学主要人物特鲁别茨柯伊1890年生于莫斯科，父亲为哲学教授。1908年进莫斯科大学研究民俗心理学、历史哲学、语言学。1913年留学莱比锡。1920年返东欧，1922年至维也纳，30年代曾遭盖世太保搜查。病危时仍著述不辍。

充分的结论来。对一种语言的同时性音位学研究大多只限于从发声学角度描述声音而忽略了声音在音位系统中的作用（参见雅克布森，1962，4)。这份提纲被认为具有语言学史上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它提出了新的方法论观点：语音功能观。他认为语言声音系统只有在考虑到该系统的目的时，才能加以分析。所说的目的和作用即为传达语义，从而为布拉格音位学规定了研究方向。音位即成为语音切分的基本单元，也就是最小的声音意义载体。在此基本单位不是指声音的物质实体，而是由语言系统中语声所构成或体现的对立关系。他在其发表于1929年的经典长文“论相比于其它斯拉夫语言的俄语的音位演化”中，对音位和音位系统是这样描述的：“我们称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是该语言的存于发声——运动单元观念中的诸‘意义区分’总表，即这样一份由诸对立组成的总表。凡不能再分解为更小的音位学对立的音位对立之一切项目，即称之为音位”（雅克布森，1962，8)。特鲁别茨柯伊说这篇写于1927～1928年间的文章是布拉格学派首次提出的音位定义（参见特鲁别茨柯伊，1962，34，注1)。雅克布森的革新的音位观反映了当时结构派青年学者的共同倾向，他在为另一布拉格学派成员特仑卡的文集所写的后记中说：“在1928年海牙第一届国际语言学大会上，各国青年学者中间显示出了类似的学术观点和道路。……他们惊喜地发现，大家都是为同一事业而努力的战士”（特仑卡，1982，383)。[①] 这里所说的“类似的观点”和“同一事业”，即语音学结构主义。他们要仿照索绪尔语言记号系统观念来建立由诸音股关系构成的等级整体。同时在实验科学精神影响下，企图在结构框架下寻求支配言语现象的可证实法则。于是为此目的所创立的基本单元音位就被说成是不可被进一步细分的

① 冒罗说到了1933年语言学大会上，W. Doroszewski、Bally等仍攻击音位概念，认为有违师训，因为索绪尔说音位是语言实体声音，不是功能单位。而今日结构主义语言学都把音位学当作功能单位了（参见索绪尔，1986，434，436)。

音位学对立了。音位一词虽然是雅克布森首先取自库德内，并由特鲁别茨柯伊加以系统探讨的，但已不再具有库德内时代的心理意识色彩[1]。特鲁别茨柯伊在其经典著作《音位学原理》中说："从某种语言的角度看，凡不能再分解为更小的单位的音位学单位即称之为音位。因此音位即某语言的最小音位学单位。语言结构中每一词的特殊方面可分解为音位，此音位可被表述为一定的系列"（特鲁别茨柯伊，1962，34）。这部著作的主要篇幅用于系统地研究音位性质，对立关系的类型以及音位之外的其它音位学单位的理论。按照音位学理论，每种语言都包含一定数量的音位。每一音位的性质及结合规则都与另一语言系统中类似的音位不同。于是以雅克布森为首提出的结构主义音位观念，其后就由特鲁别茨柯伊做了系统的发展。

按照布拉格学派的音位观念，音位即一语言系统中意义切分的最小单元，这个单元是由一组声音对立关系体现的，因而是相对性的而非绝对性的。声音只是形成这类对立的物质材料，起意义区分功能作用的却是此声音对立关系本身。[2] 同时各种语言系统各有不同的在声音中切分意义载体的方式，因此各有不同的音位系统。音位学家的任务是描述和分析各种音位系统。另外，尽管一语言社会中每一成员的语言声音特性不同，却都体现了共同的声音对立系统。因而音位原则即表现有关语言全部对立关系的声音区分原则。

在下一节进一步论述音位对立原则以前须再一次指出，音位

---

① 雅克布森说："特鲁别茨柯伊熟悉库德内和索绪尔观念甚晚。我得承认，特鲁别茨柯伊是通过我接受了索绪尔、库德内或谢尔巴观点的影响的"（转引自索绪尔，1986，433）。

② 特鲁别茨柯伊还提醒人们不要把音位这个最小音声单位想象成语言大厦的"砖瓦"这样的实体，他说："人们无须将音位现象过于简化。不须将音位学当成砖瓦，当作词的构成成分。反之，每一词是一声音整体，一种格式塔，并可使听者将其作为格式塔接受，正如人们在大街上是按其格式塔来识认熟人的一样"（特鲁别茨柯伊，1962，34）。

学的提出及其有关音位学和语音学区分的辨析表现出布拉格学派所根据的功能主义的立场，这一立场是与语言学中的物理主义相对立的。后者的代表琼斯把音位简单地定义为一组声学上或发音上类似的语声，从而把音位当成由其在发声时具体实现的诸变体的物质类概念。顺便指出，这一立场也是不少美国语音学家和受其影响的中国语音学家共同持有的。特鲁别茨柯伊则坚决反对这种物理主义的音位解释（参见特鲁别茨柯伊，1962，38）。当然另一方面，他也反对俄国—波兰学派的心理主义。在1928年7月18日致雅克布森的信中他写道："当我读库德内著作时非常明白他和我们之间的区别何在。"他在推进音位学发展时曾不断研读库德内和索绪尔的有关论述，对彼此基本观念上的差别十分清楚。尽管在音位观念上与索绪尔不同，特鲁别茨柯伊在考虑自己的音位观念时仍然受到索绪尔有关 langue 和 parole 之间的对立模型的强烈影响。他认为在音位学和语音学间的对立即相当于 langue 和 parole 之间的对立，也就是在规则系统和个别实现之间的对立。而音位学的任务即在于建立成分和其功能的系统表列，因而它是存于能指面的科学。

另一方面，布拉格音位学创始人之一雅克布森于1935年5月在哥本哈根大学提出的报告"论音位结构"，对音位概念和音位学性质作出了明确说明。他提出的10条原则如下：

①音位学的概念系统应从语音学中解脱出来。

②音位存在性问题不属音位学和语言学领域。

③音位理论和语音学的关系不是语言结构和言语行为理论间的关系，而是形式理论和质料理论间的关系。

④音位与一切其它音声值和一切其它语言和记号值不同，它是一纯区分性记号，它不是肯定的，统一的和常定的东西。

⑤音位像其它声音表达材料一样是记号的记号，而语法的和风格的，特别是声音风格的值项则是内容的记号。

⑥音位系统与其它语言值项相对立，它只基于能指范围。

⑦音位是一综合统一体，它在聚合轴上一直分解为诸区分性质。

⑧这些纯对立性质是不能再继续分解的音位系统的静态的基本单元。

⑨在组合轴上韵律特征不同于区分性特征。

⑩两个轴系出现在语言记号和语言结构中，音位是最小的二维音位单元。

（参见霍伦施坦，1988，177～178）

这一修正的音位学纲领继续在音位学和语音学之间做了认识论的区别，分别称其为形式理论和质料理论。同时排除音位概念本体论讨论，使其主要成为语言能指面结构中的一个操作性概念。

2.2.2　音位对立原则：特鲁别茨柯伊理论

在布拉格音位理论中最基本的概念就是声音的对立关系概念。按照雅克布森的看法，早在纪元前3世纪，印度语法学家帕塔尼亚里（patanjali）已发现了语言对立关系（参见雅克布森，1971，394）。中世纪的欧洲语言学中也有类似的认识。但是直到结构主义时代，尤其是当其二元对立观作为一种逻辑分析原则逐渐被普遍采用之后，音位对立的普遍原则才被人们发现。对这一普遍音声对立原理的系统论述是由特鲁别茨柯伊在其《音位学原理》中完成的。

特鲁别茨柯伊认为音位辨义的区分作用是以对立概念为前提的，即只有当两种声音特征彼此对立时才能将它们区分。如法语音位（p）和（b）可以形成pain（面包）和bain（洗浴）二词间的对立，即在言语链同一位置上（p）与（b）其中一项的出现所形成的词义与另一项在同一位置上的出现所形成的词义不同。所谓对立即指在给定语言中此音声对立关系可区分“理智性”的意义。这样的对立关系即称作音位学对立，而关系中的两项即为音位学的（或区分性的）单元。如果此单元在言语链中不能再分成更小而仍具意义的单元，它就是音位。

特鲁别茨柯伊的对立关系说又是由音声特征在语言结构中的位置上决定的。他说："音位内容即一音位的全部相关特征的总合，即那样一些特征，它们为此音位的一切变元所共有，并且此音位与该语言的一切其它的，首先是最相近的音位相区别"（特鲁别茨柯伊，1962，59）。例如德语音位（K）[①] 的相关特征是：①完全闭塞（与"ch"对比）。②不经鼻腔（与"ng"对比）。③喉头肌肉放松而舌肌紧张（与"g"对比）。④舌根作用（与t，p，对立）。这四个特征中第一个是k与t、p、tz、pf、d、b、g、m、n、ng等所共同具有的。第二个是k与g、t、d、p、b等共同具有的。第三个是k与p、t、ss、f等共同具有的。而第四个是k与g、ch、ng等共同具有的。但是只有"k"才同时具有这全部四个特征。由此他推论说："一音位的音位内容的规定是以其纳入该语言中存在的诸音位对立的系统为前提的"（特鲁别茨柯伊，1962，60）。这也就是说，一音位的内容是按其在某音位系统中的地位来规定的，在此系统中该音位与系统中其它各音位亦处于对立关系中。

把音位对立关系按种种标准划分类型是特鲁别茨柯伊音位学的主要内容。区分性对立大致根据三种标准：①音位对立与整个对立系统的关系；②对立成员间的关系；③对立的区分作用的大小。他首先区分了单维性对立和多维性对立。如两个音位具有其它音位均无的共同特征，二者即处于单维性对立关系中。如在德语中t与d和法语中的d与n。如两音位共同具有的特征其它一些音位也有，二者即处于多维性对立中，如d与b。对于一般对立理论而言，单维对立与多维对立的区别极其重要。一般来说，多维对立的数目远较单维对立数目多（如在标准德语中二者分别为190和13）。其次，在多维对立中他又分出齐一性对立和异质性对

① 我们在本书中采取1941年起通行的音位标记系统表示音位，与原书标记有别。

立，前者出现于作为单维对立链终点的诸音位之间。反之即属异质性对立。此外还存在有许多其它的对立分类标准。

对立可分为成比的和孤立的。如果其成员间关系等同于同一系统中另一对立或几个对立的成员间的关系，此种对立即为成比的。反之则为孤立的。如在英语中 p 与 b 间的对立是成比的，因此二成员间的关系等同于 t 与 d 间和 k 与 g 间的关系。而 l 与 r 间的关系则是孤立的，因在英语中无其它类似的关系。一种对立的成比的还是孤立的取决于语言本身的结构。

对立还可分为有标与无标的，程度性的，等价的，以及经常的和可中和的等等。在一种对立中一成员有“标”（markiert）而其它成员不具有，因此为无标的（unmarkiert）。这也就是对立中特征有无现象，如在英语中 b 与 p 的对立中 b 出声，p 不出声；在 m 与 b 对立中 m 有鼻音，b 则无。当诸对立元具有不同程度的某特征时即为程度性对立，而对立诸元中不存在一者有标，一者无标时即为等价性的。

特鲁别茨柯伊对音位对立类型的讨论十分详细，并努力通过统计语音学予以说明，但终因失之繁琐并未在后来的音位学发展中起多大作用。同时，这类讨论又与布拉格语言认识论立场相关。音位学研究者索末斯坦指出，“布拉格音位学常问的问题是，天然语言中可能的对立是什么？什么对立和什么类型必定出现于某一天然语言中？语言中一种对立的存在何时包含着另一对立的存在？何时又排斥之？等等。这些问题首先不是有关是否可予分析的问题，而是有关音位系统究竟是什么的问题”（索末斯坦，1977，48）。他的异议显然反映了彼此立场上的区别，因为他首先置疑的是由诸音位对立关系组成的系统——音位系统本身，认为有关音位系统存在的假定欠缺根据。他说：“语言学家的材料是话语，应描述适用话语的规则，而非描述什么‘在话语之后的系统’”（索末斯坦，1977，48）。哈里斯早在 1941 年评论特鲁别茨柯伊此书时就表示其纲要“令人不明所以”（参见马凯，1972，302）。至少

美国研究者感觉这部著作过于像一部哲学思辨研究而非纯粹语言学分析。但此书包括的另一些音位学讨论却仍然在技术层次上对美国同行产生了一定影响。这就是他提出的有关音位对立消解（Aufhebung）或中和（Neutralisation）条件的研究和音位分界记号（Grenzsignal）的讨论。哈里斯亦称其为对音位学研究的重要贡献。两个音位可以在某些位置上而不在另一些位置上对比，如果在那些位置上只有二者之一出现的话。例如英文中 b 和 p 不在 s 之后对比，因为只有二者之一可在 s 后出现。德文的“消解”或英、法文中说的“中和”即指二对立音位在某特殊位置上失去其对立作用之意。特鲁别茨柯伊又将对立消除的类型分为语境作用、结构作用和混合作用等等。

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结构分析在语言结构和功能的一般理论探讨上颇有贡献，因此其音位学原理被欧洲学者视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经典之一。

2.2.3 布拉格学派音位学的结构功能主义

提出功能音位学理论的马丁内在批评《音位学原理》时指出：“一般而言，特鲁别茨柯伊似乎未充分明确地区分音位学理论和此理论在特殊现象上的应用。有关区分性语音对立研究的整个一章都欠准确。似乎音位学理论是从检查作者取例于其中的 200 个左右特殊系统中经归纳而得到的”（马丁内，1974，97～98）。但这位颇受特鲁别茨柯伊影响的法国语言学家又补充说：“如果在方法论层次上我们有重要保留，却欣然接受作者的许多结论”（马丁内，1974，103）。毫无疑问，如上节指出的，作为音位学学者的特鲁别茨柯伊对语言的音位对立普遍现象的观察分析，即使在实用领域也取得了不少成就。然而在语言结构的认识论问题上却引起了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争论，在本章以下各部分会不时重新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对于本书的目的来说，对音位学的认识论问题显然比对繁复的具体音位学分析技术更关心。

马丁内既强调特鲁别茨柯伊学说与索绪尔思想的关联比表面

上看来更为密切，同时又设法指出他与另一位布拉格音位学创始人雅克布森在理论认识上的区别。马丁内对前者的实在主义立场比对后者的独断结构主义更重视。马丁内说特鲁别茨柯伊在1935年发表的长文“音位学描述导引”和几年后发表的《音位学原理》之间观点不尽相同。雅克布森于1928年首先提出了音位相互关系论，显示了一种二元论先验主义，并影响了特鲁别茨柯伊。但“从1933年起，特鲁别茨柯伊似乎倾向于部分地摆脱最初由雅克布森启示的先验主义所加于音位学的绊索。同时对主要来自西欧的大量强烈批评使他不得不在1935年的著作中予以答复，终于提出了他自己的音位对立理论，即一种复杂的对立分类系统”（马丁内，1974，85），这一分类系统是根据三种不同观点建立起来的：①按语言中一切对立系统；②按诸对立项之间存在的关系；③按其区分性效力之大小。而雅克布森先前在音位相互关系和二中择一之间的区分似乎是基于诸对立项间关系的性质上的。因此马丁内认为从30年代中期起，特鲁别茨柯伊的观点开始偏于实在论了。但是如前所述，特鲁别茨柯伊所主张的音位学一般原理和具体语言现象检证之间联系不够紧密，因而一些语言学家认为欠缺说服力。

布拉格音位学功能主义在人文科学一般认识论讨论中的理论贡献是极其突出的，其基本立场与英美以自然科学为模型的物理实证主义立场的区别是认识论上的。这一分歧突出反映在对待语音学和音位学关系的问题上，语音学的观察是以知觉材料为基础的，布拉格以及其它欧洲音位学却以不能直接观察的音位为基础，而音位又是由不能直接观察的音位结构决定的。究竟是否承认二者分属不同的“现实”领域，是分歧的关键，尽管一切人均承认两种学科仍有某种密切关联，甚至常常说音位学是以语音学为基础的。“基础”在这里指什么呢？是仅仅指语言以声音知觉材料为物质基础吗？但是语言学分析法显然与语音学所根据的发声学和物理声学没有联系。正像瓦夏克指出的“言语行为是自然连续的。

分析只发生于大脑中，因此不能用工具测量和发现音位”（德莱斯勒，1975，43）。于是作为声音在对立系统中位置标记的音位对那些坚持直接检验法的语言学家显得过于玄虚了。索末斯坦就公然批评说：“语言学应提出有关生理学的和心理学的现实的论述。否则语言学肯定不是科学，而是一种游戏，对此你当然也可以为其制定自己的规则”（索末斯坦，1977，49）。

关于语音学和音位学异同的辨论，归根结蒂是有关两个学科应当用统一原则加以研究还是不同原则加以研究的问题。这个问题又直接与两学科的对象（object）的性质相关。音位学研究语音中最小辨义单元，因此是以语言形式和语言意义之间的联系为对象的，它当然与不考虑语义问题的语音学在性质上迥异。也正因此，语音学与符号学没有关系，音位学却是符号学领域中的重要分支，如果我们像在本书导论中所说的那样，把符号学的主要目标理解成有关记号与意义的关系问题的话。因此海曼（Hyman）的说法是比较不偏不倚的：“对任何一种语言均可以施予两种相互分离的描述：语音学的和音位学的。前者的单元是声音片段或音股，后者的单元是音位”（海曼，1975，8）。

一般来说，音位学与语音学之间方法论上的关系问题，既涉及到语言学的对象范围，又涉及到研究者的科学兴趣方面，并不能轻予轩轾，时至今日，类似的争论还在继续之中。

2.3 美国音位学

2.3.1 美国音位学史的认识论背景

以下几节讨论乔姆斯基以前的美国本土音位学和雅克布森迁美后的音位学发展，企图指出欧陆和英美的音位学研究中语言学方法论方面的歧异，而且企图通过人文科学中这一最纯一性学科方法论的讨论来显示人文科学认识论基本态度方面的分歧。对后一领域而言，音位学的意义就不只限于是语言学的技术研究，它也是体现了认识论基本态度的一个典型学科。

美国本土语言学发展自成系统，它基本上是由人类学中的应用语言学和实证形式主义语言科学组成的。对于后者而言，音位学是其语言描写的重要领域。美国语言学和音位学从一开始就较少受到传统人文科学困难的干扰，而是紧密地遵循自然科学方向的。它与语音学关系密切，并在自己所限定的音位研究领域内取得了重要的、明确的成就，虽然这些成就是偏于技术性的。音位学研究家索末斯坦认为音位学是自 20 年代至 40 年代在捷克和美国同时产生的。这一说法虽然正确，但这两种研究的方法和旨趣非常不同。

本节将首先回顾 50 年代前美国语言学界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关系。因为语言学和音位学的关系的探讨始终是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讨论中最有启示性的课题之一。尽管本世纪前半叶，随着一些欧洲语言学家迁美而将欧洲语言学思想陆续传入美国，但由于美国特定的文化和学术环境，在对欧洲思想的选择和批评方面是有相当独立性的。何况早在 19 世纪末，以惠特尼为代表的同时态语言思想和人类学语言学的应用研究传统已在美国形成了自己的语言学术土壤。其根本性的转向起于 20 年代初，那时新实证主义思潮在美国坚实地扎下了根，从而使美国社会人文研究具有了新的特色和独立性。语言研究也不例外。法国语言学家马尔姆贝格（B. Malmberg）在回顾美国现代语言思想发展时说："对因种种理由定居美国的大批欧洲人所起的作用不容置疑，他们在向美国中心传输来自旧世界的观念和方法方面贡献卓著"(马尔姆贝格，1983，180)。但是，关键的问题并不是一些学者的个人背景，而是接受和有助传播一定类型思想的文化学术土壤。新实证论产自欧洲，却在美国发扬光大，这首先是应当根据美国思想史的环境来分析的。

二次大战前，在语言声音问题这一大领域中，影响最大的是英国语音学家琼斯。正是琼斯语音科学研究的成就使得各国语言的语音描写技术有了实质上的进步，并且它始终是美国音位学派

的主要根据之一。前面谈过，琼斯理论是完全根据实验语音学的自然科学立场建立的，他把音位概念理解成性质相关的声音群，对其予以纯发声学和声学的描述，绝不涉及音位的所谓意义区分功能的问题，并认为这才是使语音研究科学化的正当途径。在他看来，的确“存在着‘具体的’和‘抽象的’声音。前者即实际在特殊场合发出的物理实体。……而抽象声音……即所谓‘同一声音’在大量话语中的共同部分……”（琼斯，1962，6）。值得注意的是琼斯关于语言声音“类”的观念也和布拉格学派一样，是从俄国语言学家处获得的。他本人介绍是1911年从列宁格勒的L.谢尔巴教授处了解的，进而又研究了库德内理论。因此，1962年在《音位的性质和用途》一书的二版序言中，他说道：“本书论述的音位理论基本上来源于19世纪70年代库德内的构想，但却是按‘物理学’（以有别于‘心理学’）路线加以说明的。自1916年英国就了解了该理论，而在我看来，其后从未再被改进过”（琼斯，1962，1）。此外在该书一版序言中他宣称：“我有关音位的研究结论是完全通过语音学达到的”（琼斯，1962，7）。而他所谓的音位学不过是系统化或理论化的语音学，因为“适当的标音系统也要求建立音位理论”（琼斯，1962，8）。这样，他出于语音描写的实用需要，发展了作为“声音类”概念的“音位”学说。

这位语音音标系统建立者的音位观应当说是相当符合常识观念的，对于实用语言学的需要来说，作为声音类的音位概念已经足够了，因此被当时大多数偏于应用性的语言学家所接受。中国语音学家赵元任即为一例。他在其广为西方同行称赞并援引的早年论文《语音系统的音位决定之非独一性》中说：“一个音位即一语言中全部声音类总表中的一个声音类，于是语言中每一个词可以表示为由这些声音类中的一个或数个组成的有序系列，而且，对于不具有同样发音的二个不同的字词来说，其秩序或者构成每一词的诸声音类的总体也是不同的”（索末斯坦，1977）。这是赵元任为当时英美音位观做出的一个概括。1959年，美国古典音位学

业已结束，赵元任在台北讲演时根据这一观点和分配主义理论对音位概念进一步加以说明，认为一种语言里的音位必具有相似性、对补性和系统性，因此“一个语言里，凡是一个音群，其中各音的性质相似而成对补分配，又跟其它合乎以上条件的音群成为一个简单整齐的系统，这个系统就叫这个语言里的音位系统，简单说就是音系。这些音群就是这个语言里的一个一个的音位……。以上的定义是将一个音位所包括的音，都认为是一个音群里的个体，不分主从，这是最近的看法”（赵元任，1968，31）。这一说明与美国古典音位学派的布洛赫（《语言分析纲要》，1942）和霍凯特（《一个描写语言学系统》，1942）的理论十分接近，而其音位作为声音群的定义则仍然是琼斯式的。

索末斯坦在其所编《现代音位学》中指出，“琼斯、赵元任和霍凯特等都采取一种最简单的音位概念，即把音位当作由诸类似的声音类组成的类，类中的每一成员即该类声音的具体实现，为该类的一个变体（allophoneme）”[①]（索末斯坦，1977，24）。把语言音声归为诸类，标以音位名称是应用语音学的基本程序，十分有用，目的在于准确地区分音声特点，与语义研究毫无关系。琼

接近欧洲音位学的非物理主义立场。他说，“一种音声不只是一种发音或一种声学印迹，而且是在某一相关语言环境中的象征表达的材料”（马凯，1972，20）。因此，“语音现象不是物理现象本身……，应跨越任何表达类型的感觉材料背后去把握那些直觉到的，被交流的形式，只有后者才赋予这种表达以意义”（马凯，1972，21）。这就是说，他企图在声音和意义的关系中去探索声音型式的演变。萨皮尔早先关于声音型式的概念后来亦采用了“音位”一词，1933年在《音位之心理实在》中，他正式运用了此词，并认为“‘音位’概念（在一语言特有的声音之严格规定的型式或构造中的有功能意义的单位），不同于‘声音’或‘语音成分’的概念（在被发音的和被知觉的言语整体中的客观上可规定的实体），已越来越为语言学家所熟悉”（马凯，1972，22）。这样，萨皮尔认为音位学和语音学是应当分开的，虽然前者对后者也是有用的。此外，他还认为音位描述的真正重要层次是那种直接表明音位学和语法间关系的层次。尽管萨皮尔以其多采多姿的文化人类学和语言学研究影响了美国人文科学的发展，但他的语言学和语音学观念是产生于美国语言科学正式诞生之前的，后者的“科学性”正表现在排除任何先验论和心理主义。A. S. 卡耶（Kaye）和 H. 瓦尔兹（Waltz）在论述萨皮尔与布龙菲尔德在20年代末期建立的密切友谊时也指出二者学术背景的基本分歧。因为“布龙菲尔德是以持有如下观点而闻名的：心理学是与语言研究无关的”（《符号学》1990年第79-3/4卷，381）。

2.3.2 美国古典音位学

在谈到20世纪语言学的革命性成就时，人们是指在人文科学各学科中语言学的成果在其概念明晰性，理论系统性和应用性方面远比其它人文学科显著，但应当注意一个重要的事实，即20世纪的语言学明显地分为两大潮流：欧陆潮流和英美潮流。19世纪美国独立的学术传统还未成熟，学术方向受欧洲影响，另一方面一些具有独创性的个别学者的研究也受到欧洲同行的注意。如语

言学家惠特曼甚至先于索绪尔提出了语言学同时态研究方向。但是20年代以后，实用主义、行为主义和新实证论开始迅速在美形成社会-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主流。语言学界亦然。美国语言学和欧陆语言学两种潮流各有其突出成绩，而其成效方面互相有别。英美潮流，主要是美国潮流与自然科学联系密切，注重观察和实验方法，应用成效是其主要验证。欧陆潮流则与人文科学联系密切，注重心理和意义的逻辑和分析，人文科学方法论的适切性是其主要验证，因此二种潮流学术贡献的"革命性"旨趣不同。

美国现代科学语言学（以与人类学语言学相别）和其分支音位学的创造人为布龙菲尔德。其语言学经典《语言》(1933) 不仅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起点，而且也是美国"古典"音位学的起点。以至于马尔姆贝格称此书为美国现代语言学思想的《圣经》(马尔姆贝格，1983，187)。布龙菲尔德这一语言学研究的"革命性"，表现在其行为主义和操作主义方法论上，这一路线是与美国20、30年代心理学行为主义和物理学操作主义的自然科学实证论的总体方向一致的。① 因此布龙菲尔德的学说既是自然科学时代的产物，又是美国学术环境的产物。对他来说，语言研究不是有关意义和表达的问题，而是有关发话者的"刺激"和听话者的"反应"的问题，这样的言语行为是可加以客观地描述的。布龙菲尔德研究者H. 黑茨 (Hiz) 和P. 斯威格斯 (Swiggers) 在把前者归入逻辑实证论者时指出："布龙菲尔德欢迎卡尔纳普和纽拉特的物理主义和机械主义，以及他们有关统一的科学语言和方法的纲领。一种科学的语言描述应当在一般的科学语言中完成"(《符号学》，1990年第79-3/4卷，268)。碰巧，语言学的确比任何其它社会人文科学更容易遵照这一自然实证论精神加以研究。

---

① 布氏在其发表于1914年的《语言研究导论》中的观点基本上仍是以冯特心理学为基础的，但应当注意冯特实验心理学和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之间的一定联系，从而理解布氏学术思想的发展。

影响美国语言学界长达10年之久的布龙菲尔德音位学，反对萨皮尔的作为“心理实体”的音位观。他把言语活动只当成一种特殊类型行为，可在不考虑任何内在因素条件下纯粹从其在环境中的表现加以说明，从而强调可观察性的术语的运用和陈述的可验证性。在这种立场上，他认为欧洲音位分析所依据的语音表现是以对客观性连续音流加以任意性切分为基础的，因此不正确。他说：“……语言学家的工具是个人性的和偶然性的；他听着那些从所观察的语言中区分出的声学特征，甚至他的最精确的记录也必然忽略掉无数的声音的非区分性特征。……只有两种语言记录在科学上是正当的，一种是对声学特征的机械性记录，如在语音实验室中产生的，这种记录是连续性的和不可切分的。另一种是根据音位的记录，它忽略语言中一切非区分性特征”（布龙菲尔德，1933，84）。对他来说，“音位”不指某种音声，而指音声的特征。发话者发出声音运动以使区分特征呈现于声波中，而听话者则学习从声波中抽取这些特征以达到最终理解意义的目的。他虽然反对作为“心理实体”的音位观，却采取作为意义单元的音位观，这是与其音位作为区分性特征的观点一致的，“因为只有当我们了解意义时才能识别一段话语的区分特征，所以不可能只在纯语音学平面上识别它们”（布龙菲尔德，1933，77）。所以“音位学即研究具意义的（significant）言语声音”（布龙菲尔德，1933，78）。而音位（phoneme）就是声音区分特征的最小单位或造成意义区别的最小单位（布龙菲尔德，1933，79，139）。就把语音意义作为区分声音特征的标准这一点来说，布龙菲尔德音位观与布拉格学派音位观是有共同处的，因此与琼斯的纯语音学观点不同。虽然在音位和声音区分特征规定的基本程序上布龙菲尔德与特鲁别茨柯伊及后来的雅克布森颇有区别。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是研究一般语言学理论的，他的音位和区分特征研究还停留在纯理论阶段。其后也很少有人按照他所建议的机械主义的科学程序去进行语音切分，但其行为主义描写的基

本方向影响了一代美国新音位学家，如斯瓦迪施（M. Swadesh），布洛赫（B. Bloch），特拉格尔（G. Trager），特瓦德尔（W. F. Twaddell），派克（K. L. Pike）和美国古典音位学重镇霍凯特（C. Hockett），以及乔姆斯基的老师哈里斯（Harris）。顺便提一下，布龙菲尔德的这些大批后继者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关注语义学判准，另一类偏于结构主义，后者重视语言单位的规定及其在言语链上的分布问题。

在把音位看作具有最小意义的声音单元和声音区分特征的最小单元的观点上，布龙菲尔德与布拉格学派有共同之处，但前者的行为主义原则和后者的结构主义原则却分歧甚大。美国古典音位学的主要代表人物霍凯特等对布龙菲尔德的极端行为主义立场也持批评态度，认为其刺激——反应模型过于简单化。同时在语言学和音位学方法论问题上更关心与布拉格学派同行的论辩，霍凯特曾指出特鲁别茨柯伊音位学与美国音位学的区别在于：①在操作序列或逻辑序列上，布拉格学派主张先识别字词，然后再将其音位化。美国学派则先将言语流音位化，然后再识别字词；②完全地贯彻特鲁别茨柯伊方法，可在几个结构层次上获得一套事实。而完全地美国学派方法时可了解每一事实作用于何层，也即对表达层做更彻底的分析，从而为内容分析或表达——内容分析提供更好的框架（引自马凯，1972，316）。于是美国新语言学家一方面继承了布龙菲尔德的形式主义精神，另一方面却进一步排除布龙菲尔德尚持有的语义学准则。[①] 同理，他们也不关心所谓声音的辨义区分特征，而是强调纯描述性的话语中音位分布的特征。至于与美国传统的人类学和心理学派的语言学观念则相去更远了。

作为新布龙菲尔德主义代表的霍凯特在其后来的《音位学手册》中把语言看作包括五个子系统的复合结构，即：

①语法系统，即一定数量的词素及其彼此的关系；

---

① 如布洛赫在其《语音分析纲要》中即明确反对使用意义准则来规定音位单元。

②音位系统，即一定数量音位或音位单元，及其彼此间的关系；

③词形音位学（morpho-phonological）系统，即联结语法系统和音位系统的系统。

④语义系统，即联结各词素或词素组与事物或世界情境的系统。

⑤语音系统，即确定在语言中音位系列应怎样归结为声波以及声波怎样从语音学上判定的规则。

霍凯特在其《描写音位学的一个系统》（1942年）中则首先提出语音学是一门分类科学，其出发点是：①确定话语范围；②确定用于分类的标准。材料的选择和初步排列确定了分析的范围，而标准的选择则确定了分析的层次。在语言学中有种种范围和两个基本层次，这就是音位学层和语法层。关于语音研究部分也分为两大类。他说："'语音学'一词目前有两种不同意义，遗憾未被人们明确区分"（引自马凯，1972，100），他建议将其分为α类和β类，前者运用生理学和声学方法，使用专门术语和图表，以派克于1941年提出的"语音学理论的重建"为此类观点的代表。后一类则专门研究语音特征和其在话语中的分布位置。按此分类法，α类即今日的声学－生理学语音学，β类即其后在美国流行的音位学（phonemics）。

与布拉格学派音位学的另一方法论的区别，是他们不采取前者的词本位原则，而是采取作为生物社会现象的整个言语行为之话语（utterance）为分析单元，在这一点上显示了布龙菲尔德的影响。因此一个音位被说成是由六条标准确定的声音类。这六条标准是：

①类似性：如a和b是一个音位的二成员，它们就共同具有一个或数个特征。

②非交叉性：任何具有此特征或特征束的音声均系此音位之成员。

③对比的和互补的分布：如 a 和 b 出现在不同的等价类话语中的相应位置上，它们即为不同音位之成员；如果 a 和 b 或互补分布（即如果它们出现在相互排斥的位置上），它们就可能是——虽然不一定是——同一音位的成员。

④完全性：刻画每一β类音声的特征具有分类功能；每一β音声必定是某一音声的全部或部分，或大于该单一音声；而且每一音声必定是一音位之成员。

⑤型式邻近性：两个对比的β—音股（单一的β音声或同类音声群）如出现在类似的β—语言环境中，应分析为具有类似结构；或者它们都是单位音声，即属于同一功能类的不同音位的成员，或者它们是由两个或多个音声组成的类似声音束。

⑥经济性：如果若干不同的分析同样满足其它要求，应选取确定最小数目音位者（参见马凯，1972，103～104）。

上述六音位特性可简单地归为 3 个原则：语音类似性，互补性分布和完全性。后者即指音位分析应能说明该语言中一切语句。这一比较明确的音位观成为美国描写语言学时代广为采用的音位分析原则。十分明显，在音位分析的技术方面，分布方法可达至更精确的结论。这就是说，描写音位及其变体在话语中的分布比描述诸音位及其特征之间的对比，更易于明确界定。

美国古典音位学与布拉格学派音位学在方法论上的区别是我们主要关心所在，新一代美国音位学家比布龙菲尔德时期更自觉地关注这一问题。[①] 因为方法论原则的讨论直接关系到研究方向

---

① 霍凯特曾将布拉格音位学和 40 年代初美国音位学用词的异同列举如下：

布拉格学派	美国学派
phonology　音位学	phonemics　音位学
phoneme　音位	segmemtal 或 linear phoneme　音股音位
prosodics　韵律学	suprasegnental 或 superalinear phonemics　超音股音位学
prosodic feature　韵律特征	accentual phoneme　重音音位

（马凯，1972，312）

和运作程序，从而间接关系到研究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前乔姆斯基和后乔姆斯基语言学的中介者哈里斯对布拉格学派音位学的批评也极具启示性。他和其他美国语言学家一样，不喜欢布拉格派成员“有时神秘地使用哲学术语”。他说：“对我们而言，不必对一音位的性质取得一致看法，即究竟应把它看作一个音声类（每一音声本身为一音声连续体中的一个音段），还是看成一个包含着一个‘特征性的’音声新实体，外加上一入流音（on-glide）和一后流音（off-glide）。对于语言研究而言，知道怎样识别一语言的诸音位就足够了。但特鲁别茨柯伊却提出了一个作为‘功能的’声音的特定的音位形象：‘音位学家只考虑声音中那种履行语言中一特定功能者’。而且他在建立此功能单位后，又把语言结构和言语相对立，将语言结构当成某种‘一般性的和不变的东西’。这类说法可以看作是一种趣味的问题，却无关于每位语言学家有什么样的音位形象，只要每个人在此形象中实行同样的操作即可”（马凯，1972，301）。哈里斯注重分析程序的操作可行性和确定性，而忽略音位概念“本性”的问题，代表了一种实证主义科学观。布拉格学派音位学中有关“结构”、“功能”、“对立”等基本术语被美国同行视为不明确的和有害的哲学性词语。哈里斯继续指出：“布拉格学派的词语中有两个危险。首先，它给人的印象是存在着两种可能的研究对象：言语行为（Sprachakt）和语言结构（Sprachgebilde），但实际上后者不过是前者的科学排列而已。其次他们谈论功能、系统等等概念，而不根据操作和关系对它们加以定义，终至语言学家也对其困惑不解”（马凯，1972，301）。

方法论上的分歧其实也反映了学术兴趣的不同，不同流派学者在同一对象上根据不同角度追求不同目标。即以“对比”这一方法论概念而论，布龙菲尔德早在20年代提出，哈里斯后予以操作性定义，而布拉格学派则对其给予结构性解释。后者突出音位结构问题，而美国学者则关心声音在具体话语中直线性分配关系的细节。后者对声音与意义关系问题更不再考虑了。布拉格学派

音位学是以音位层分析作为整个语言结构基础层的态度来研究音位问题的，而美国学派更接近语音学的倾向，因而比较侧重音位描述的技术准确性和在语音学上的应用性。二者的区分就不只是观点和目标上的差别，也是一般学术背景区别的反映。布拉格学派瓦夏克在其《音位学在语言学中的地位》一文中指出“描写语言学越益倾向于排除意义的‘事实’，……由于对意义的忽视，语言较高层次上的描写研究注定只停留在表面上”（引自德莱斯勒，1975，18）。瓦夏克的批评也只反映了语言学研究中对语音、语法、语义诸层次关系的看法。法国功能主义语言学家马丁内在批评早期美国古典音位学观念时说：“美国人用‘phonetics’一词的严重缺欠是，……通过强调音位的重要性，提出音位学家满足于对语音结构的纲要性描绘，而将详细描绘那些结构的任务让与他人去做”（马凯，1972，310）。因此马丁内指出了对任一语言层次进行整体结构描述的重要性，但一般而论美国古典音位学在区分语音研究和音位研究的一般立场上与布拉格派还是一致的，正是布龙菲尔德本人指出，低于音位的语音细节无语言学价值，因为它们过多受研究者经验和训练等偶然因素的影响，音位对比则可由不受偶然影响的客观程序决定。实际的语音表现无穷无尽，区分意义的最小音声单元数目则是有限的。声音区分意义的功能对于语言结构整体的分析自然是最基本的概念。两个学派这一共同特点后来在布拉格学派创始人之一雅克布森与美国学术结合后，终于在其音位学发展中表现出来了。

2.3.3 区分特征本体的探求：雅克布森后期理论

美国语言学家从霍凯特到乔姆斯基都称布拉格音位学具有哲学色彩，这一方面是指音位学术语欠缺明确的科学规定性，另一方面则指布拉格音位学企图讨论过大的学术目标。正如我们前面指出的，两种音位学学派以及两个一般语言理论学派在学术目标上明显不同。如果考虑到布拉格音位学派是广义的布拉格文学语言学学派的一个部分，以及布拉格学派语言学

与文学和哲学之间密切的交流（参见布洛克曼《结构主义》第二章"布拉格"），就不难理解30、40年代期间东欧与美国的语言学研究的背景气氛是如何的不同。另外，从布拉格结构主义思潮总体看，它与一般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关系也更为密切，其主要代表人物雅克布森在哲学、文学、语言学领域内的广泛工作对布拉格结构主义的方向起了关键的作用。正是同一个雅克布森，迁美之后，在美国实证主义和行为主义语言学环境中仍然坚持早先的语言本体论研究，但在重视科学性的美国环境内，他企图为语言学理论，主要是音位学理论，提出更具科学性的解释。本节所要讨论的结构主义音位学在50年代后的新发展就是由雅克布森在几位助手协助下完成的。雅克布森始终一贯坚持的结构主义此时具有了实在论和科学主义的外貌。对于雅克布森而言，诚如霍伦施坦所说，语言是一个整体结构，由诸层次和关系构成，既具有内在的自足性领域，又具有其相互关系性（参见霍伦施坦，1975，15）。尽管在其波澜壮阔、多彩多姿的学术生涯中始终关心语言学理论问题，并在许多领域起了开拓作用，但是雅克布森作为学者仍有其独特的风格，他是少数不企图完成系统性专著的欧洲学者。在布拉格时期，虽然他是布拉格音位学观念的创始人之一，却并未像特鲁别茨柯伊那样完成系统的理论作品。也许正是在此意义上，列维-斯特劳斯评价说，雅克布森不是系统的理论家，而是新颖观念的构思者，"他不进行冗长的、抽象的、往往是困难的讨论，而是乐于引用来自各种语言、诗歌、绘画中的例证"（雅克布森，1976，9）。但是他的语言哲学兴趣始终围绕着语言与意义关系的问题，这种关切既导致他推动了早期音位研究，又促使他在晚年企图给予音位系统一本体论解答。布拉格音位学能够具有深远的人文科学方法论的意义，正是由于雅克布森及其同事对语言和意义或"表达和内容"的这种关注态度。因此雅克布森的音位学研究也可以说是普遍的文化意义论的基础探

讨，列维-斯特劳斯指出："如果声音和意义是不可分的，那么二者联系的机制如何？……雅克布森证明音位概念可解答此表面的神秘性"（雅克布森，1976，10）。雅克布森一向企图以其对意义理论问题的天才直观来解决各种相关问题。另一方面，作为应用的语言理论研究者，雅克布森投入音位学研究也有其实际理由。瓦夏克在提到布拉格音位学重视语音研究时说："一个简单的理由是：语音层上的结构情境显然可以比词形、句法、词汇等较高层上的结构情境的复杂性低，从而便于描述"（德莱斯勒，1975，15）。因此音位学是作为整个语言结构的一个基础层被选为研究对象的，其最终目标是整个语言结构问题；同时它也是在技术上较易完善处理的层次。于是音位学相对简单的形式关系探讨和其深远的理论意义成为雅克布森毕生思考的对象。

前面谈过，音位对立是特鲁别茨柯伊《音位学原理》一书中的主要概念，他指出可从三种不同观点来考察音位对立，即相对于同一系统中的其它对立，按对立项之间的逻辑关系和以其区分有效性的大小，这三种观点和进一步的分类适用于一切语言对立系统，并不只限于音位对立系统。因此《音位学原理》是以一种普遍对立的哲学观为基础的。但是音位对立特有的区分原则是"区分性的声音对立"（参见特鲁别茨柯伊，1962，81）。音位学意义上的"区分"即一种区分意义的能力，它是某种无须再进一步加以分解的东西。音位对立固然还可划分为词区分性对立和句区分性对立，但对于一般音位对立系统来说，这类非基本性的区分并不重要。在各语言中构成区分性对立的声音特性可分为三类，即元音类，辅音类和韵律类。从区别意义的单元的一般对立到声音特性分析，是特鲁别茨柯伊一般音位学的重要贡献，因为对语音物理和生理特性的分析可适用于一切语言。声音特征对立也就成为音位对立的基础。这样，一方面，特鲁别茨柯伊强调音位学应当与语音学严格区别，另一方面，语音层上的对立特性恰恰应成

为音位层上对立特性的基础，语音材料和音位形式是相关的。这一态度也是布拉格音位学家共同持有的：一方面强调语音学与音位学在认识论上有区别，另一方面承认在技术层面上二者又密切相关。至于声音特性的研究归根结蒂是要探索决定这一特性系统成立的结构性因素。正是在后一问题上，雅克布森提出了他欲将其予以普遍化的二元对立观。海曼在评述雅克布森等后来的音位学发展时说："雅克布森和其合作者们的一项革新是将声学语音学与音位学结合起来。另一革新是将一切音位学特征转变为二元性特征"（海曼，1975，32）。可以说，雅克布森结构主义音位学在美国的新发展是通过加强语音学和音位学的联系来完成的。从认识论上来说，这是从偏于功能主义分析转向偏于实在主义分析的结果。

特鲁别茨柯伊的声音特征级分析曾试图建立声音特征的等级结构，将音位看作一"记号综合体"或"格式塔等级结构"。但是他并未实际完成低于音位的声音特征研究，没有对音位和声音特征之间的关系做彻底探讨。在《音位学原理》出版的同一年，雅克布森发表了前一年在第三届国际语言学大会上提交的论文《辅音音位学分类研究》，对特鲁别茨柯伊的对立理论提出了修正，并首次提出了应以"区分性特点"（qualité différen tielle）作为音位学分析基础的观点。这就是说，在声音区分性特征的问题上他企图从特鲁别茨柯伊的发声学分析水平转到声学分析水平上来。他在该文中总结道："遵照索绪尔的提议，音位学理论始终强调如下事实，即不是音位，而是对立，因而即区分性性质，才是系统的初级元素。似乎越来越明显，不只是种种音位数目比言语声音的数目少得多，同时区分性性质的数目又比音位的数目少得多。这就是音位学对令人困扰的声学问题：人的耳朵何以能毫无困难地分辨语言中如此众多的和如此多变的辅音呢"（雅克布森，1962，279）给予的回答。

雅克布森自1941年到美国，头几年未对音位学问题进行论

述。后来在美国语言学环境中开始对音位学和语音学关系问题重新加以考虑[1]。前者作为语言形式研究，后者作为语言质料研究，二者的关系究竟如何，并未最后完满解决。而且，与叶尔姆斯列夫大约在同一时期所持的更加形式主义的音位学——语音学分离论不同，雅克布森在此问题上的观点有所软化。他在1943年一次讲演中说："语音学材料的运动的、声学的和听觉的描述，应服从于它的结构分析。换言之，作为辅助科学的语音学应服务于作为语言学一组成部分的音位学"（雅克布森，1976，116）。这表明他承认语音学对音位学研究有辅助作用，二者不是完全分离的。几年之后，他的新音位学研究终于与语音学研究又密切结合起来，这是他从作为质料研究的语音学中寻找音位的实在论本体的一次转向。至于这一转向标志了语言学认识论的革新，还是他向新实证论潮流的靠拢，则是另一个问题。但他利用语音学研究在音位学中坚持其一贯的结构主义思想则是明显的。音位对于他来说始终是结构性实体，"音位是两个语言轴上的最小语言实体，因此区分性分为一内在性类（在同时性轴上）和一连续轴上的韵律性类"（雅克布森，1976，116）。这也就是本节讨论的聚合系内的区分性对立关系和下一节要讨论的组合段上非音位性辨义单位的区别。同时也应注意，雅克布森在美的学术活动也影响了霍凯特和布洛赫等人对音位区分性特征的看法，尽管他们对作为"抽象实体"的音位兴趣不大。

雅克布森的新音位学研究开始于1949年发表的"论音位实体的性质"一文，在此文中他进一步强调只有区分性特征（distinctivefeatures）[2]层次上的语言分析才能使我们证实索绪尔有关音

---

① A. 里勃曼（Liberman）说雅克布森在迁美前尽管已功成名就，但在迁美后，"他必须重新开始一切，因为他的美国同事和学生对其研究很少了解，甚至很少有兴趣"（《符号学》，1990，第79-3/4卷，394）。

② 雅克布森迁美后改用英文写作，于是用英文的feature一词代替了先前使用的法文qualite一词和德文Qualitäten一词。

位单元作为初级'对立性实体'的基本论断。音位本身不是一对立词项。例如音位/b/并不明确地，不可改变地和必然地引出一确定的对立项，而任何区分性特征却可以办到这一点。比如无松弛性就无紧张性，无钝音性即无锐音性……。二元原则在此普遍适用"（马凯，1972，320）。在研究中每次他都采取一种语言为例来考虑初级最小音位的对立。如在法语中/b/最小地对立于（m，v，d，g）中的每一个。然后用通常音位分析法标准将诸最小对立分组，这些标准中重要的有语音简单性和互补性分布。结果他得出结论说法文中只有五类区分性对立，如鼻音性，紧张性，钝性，聚音性等。在这里他甚至于援引索绪尔前音位学的音位观来促进音位与语音的关联性，虽然其主要关切的是二元对立原则还原论；他是希望借助语音学来更有效地论证语言的这一"普遍项"。也正是在此有关二元主义（binarism）问题上，他与特鲁别茨柯伊之间颇有分歧。[①] 他的有关音位身份问题的研究一方面是要弱化早先的功能形式主义立场，一方面是继续贯彻其结构还原论。A. Liberman 评论说："晚年的雅克布森理解他和特鲁别茨柯伊语言方法的主要论点有欠坚实。20 年代他们相信音位学研究的声音中的适切性（relevant）因素，而语音学仅只与声学和生理学有关。随着年龄渐长，雅克布森对"非适切性"（irrelevant）的、附带的层次显示了越来越大的兴趣"（《符号学》，1990 年第 79-3/4 卷，397）。

50 年代的头几年他与几位助手合作发表了两部音位学专著，一部是 1952 年与 G. 方特和 M. 哈勒合著的《言语分析初阶》，另一部是 1956 年与哈勒合著的《语言基础》。后一著作被看成是布拉格派音位学在美国描写语言学影响下的新发展，在区分特征层

---

① 冒罗则指出了雅克布森晚期音位观部分地回到了索绪尔的语音研究方向，"索绪尔对发声学首要性的肯定，使雅克布森有可能……在其后来发展的著名区分性特征的理论中采取有关发声学——听觉基础的同一论题。"（索绪尔，1986，435）

次上将音位学中与辨义功能有关的各种声音特征作了统一的、系统的研究。区分性特征可独立于任何特定语言，仅从物理学（发声学）上加以规定，但却可成为语言概念框架的一部分。即它们可成为研究特定语言的理论工具，就像音位、词、直接成分等概念一样。区分性特征系列是经验性结果，其中有些是绝对性的（如元音、辅音特征），有些是相对性的（如钝音、锐音特征）。经过这样的处理，语言能指的最小单元就不必再是抽象的音位，而是具体的区分性特征了。

《语言基础》一书是雅克布森后期音位学理论发展中最成熟的作品。他和哈勒对音位学分析中的各种关系做了较前更明确的论述："语言分析将复合言语单元分解为具有意义的最终单元词素。再将这些最终意义载体分解为其能使词素互相区分的最终成分。这些最终成分即区分性特征。相应地，语言和语言分析的两个层次也应分开：一方面是语义层，包括简单的和复合的意义单元，从词素到话语，另一方面是特征层，它涉及仅用作区分、组合、分划或突显种种意义单元的简单的和复合的单元"(雅克布森，1980，14)。于是，意义的最小单元仍是词素，而有辨别词素作用的最小音声单元就不是音位而是区分性特征了。音位则被说成是一种"区分特征束"。同时在信息论影响下，雅克布森运用了当时刚流行的"代码"和"信息"等科学概念，音位及区分性特征即成为语言代码的一个部分。"代码包括一切可运用的区分特征，一切称作音位的，同时出现的特征束的组合，以及将音位结合为片段的一切规则——总之，一切主要用于区分诸词素和全部字词的区分性工具"（雅克布森，1980，15)。按照代码模型，将声音特征纳入了更严整的系统，提出了特征的分类学问题。除直接关涉词素的区分特征之外，还关涉将话语分为具有不同复杂性的语法单位（特别是词级的和句级的单元），其方式或者是通过挑出这些单元（诸渐增的特征），或者是通过界定和结合这些单元（诸分界性特征）以显示其等级结构。雅克布森和哈勒的特征分类系统还包含

显示说话者情绪态度的表现特征以及辅助性的“冗余特征”(redundant feature)。

在音位学分析中与音位单元直接相关的仍然是区分特征。区分特征除有辨义作用外，还有确定意义的作用。区分意义是指显示意义单元的相似与不相似，而决定意义的作用显示于词形层上。他始终认为，区分性特征概念比作为音群的琼斯音位概念更明确，因诸音声间的“类似性”概念反不明确，而此类似性只能是它们共同具有的，可确定的共同特征。这些区分性特征在一语言中的特定组合才是音位的实质。而在具体言语实现中这些区分性特征当然不直接“显现”，“音位”本身亦不显现；实际显现的乃是存于音节上的诸音位变体。雅克布森和哈勒总结说：“诸区分特征结合为所谓诸音位的诸同时性束；诸音位结合为诸片段；作为任何音位组基础的基本型式即音节。而音节的音位结构是由一系列规则确定的，任何片段均基于此构造性模型的规则性重复出现。一自由形式（由诸停顿号分开的一个片段）必包含一全体数量的音节。按布龙菲尔德的说法，一语言中诸不同音节的数量是诸自由形式的数量的一个小子集；正如诸音位数量是诸音节的数量的一个小子集，以及诸区分特征的数量是诸音位数量的一个小子集一样”(雅克布森，1980，31)。

将音位等同于区分特征束之后，音位概念的内涵实在化了，同时仍可作为一个方便的概念工具被使用。哈勒曾说：“只有少数胆怯者才打算放弃音位……多数人都相信言语是一个分离实体序列，后者由区分性特征刻画”(转引自马凯，1972，343)。在音位学分类层次上，区分性特征，简写为d、f，则成为最小单元，不可被再分，也不必被再分了。当然，言语声音特征包含若干系统，区分特征系统仅为诸系统之一，然而“在声音特征的高级系统中区分特征是最重要的”(雅克布森，1965，8)，并被称为“固有特征”，以与下节要讨论的韵律特征和其它特征系统相区别(参见雅克布森，1965，13；1980，33；1979，42)。

雅克布森和其美国合作者在音位学理论发展上的主要途径是重新重视语音学的科研手段。他和哈勒在声学频谱分析基础上试图为人类一切语言系统找出共同的基本区分特征对立耦总数，结果得出了12个所谓普适的区分特征对立耦(每一种语言均从中选择若干组)，并将它们按响音性，紧张性、调性分为三大类。现将其列表如下：

A. 响音特征 (sonority feature)

1. 元音性/非元音性 (vocal/non-vocal)
2. 辅音性/非辅音性 (consonantal/non consonantal)
3. 鼻音性/口腔音性 (nasal/oral)
4. 聚音性/散音性 (compact/diffuse)
5. 突发音/延续音 (abrupt/continuant)
6. 糙音/润音 (strident/non-strident)
7. 受阻/不受阻 (checked/unchecked)
8. 浊音/清音 (voice/voiceless)

B. 时延性特征 (protensity)

9. 紧张/松弛 (tense/lax)

C. 调性特征 (tonality)

10. 钝音/锐音 (grave/acute)
11. 降音/平音 (flat/non-flat)
12. 升音/非升音 (sharp/non-sharp)(雅克布森，1980，40)。

这12个固有特征对立组另加上韵律性特征组即为全部词汇系统和词素系统的构成基础。他们指出上述区分特征对立表是在声学分析层上做出的，但也可在发音学层次上重新描述，因此可有两套术语系列来描述这12组区分特征耦(雅克布森，1980，48)。

雅克布森在70年代末和其女弟子林达·沃夫及M. 泰勒合著的最后一本音位学专著《语言的声音型式》表现了更明确的实

在主义和实用主义音位观，认为语言科学面对着根据其声音系统去发现语言类型学的任务。语音类型学“应考察区分性特征，其同时性和相续性的各种结合可能，以及它们在此系统中的等级性相互关系及其在时空中的稳定性”（雅克布森 1979，123）。早在特鲁别茨柯伊音位学分析中，音位的下级单元区分性特征中最基本的分类即为元音类和辅音类。派克曾说这一传统的语音学分类是“最令人不能满意的。”但雅克布森指出按哈勒的估计，在区分性特征发现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即对元音和辅音之间一致性的比较分析，他强调：“不管对元音和辅音如何定义才最准确，毫无疑问的是，对语言学家，对言语行为运动，声学，知觉诸方面的研究者，对诗人，以及对一般说话者的直觉而言，其均为最基本的，最明显的言语声音二分法。如果这两类言语声音类之间的结构关系问题如此重要而有时又如此引起争议，乃因相比于两类中每一类内部的诸相互关系束而言，它具有此独一无二的独特性之故”（雅克布森，1979，84）。于是构成元音和辅音的基本的声学和发声学的特征遂成为区分性特征系列的头两个。这种普遍的音位学区分特征型式的法则在语言的声音形式中比在语法范畴的意义和组织中可以更明确地被观察到，因此是内在性的或固有的。同时他特别指出，聚音性与散音性和钝音性与锐音性这两组对立特征是唯一为世界上一切语言中的元音和辅音所共有的特征。

区分性特征系统的确立使音位概念成为派生的了。这一理论还表明了雅克布森贯彻结构主义的信心，他强调了其在世界一切语言中的普适性。这个区分性对立特征系统，连带着可共存于同一语言内的一组对立的确定选择，限制此共存性的法则和支配在它们的同时性束内诸区分性特征和组合性法则，以及在不同对立之间和之内的等级关系，即所有那些内在于此区分特征网内的种种方面，共同构成了联系着能指与所指的“完全的结构化整体”。对雅克布森来说，区分性系统遂成为语言符号学的基本形式前提（参见雅克布森，1979，56）。

雅克布森一直有兴趣援引哲学家理论来支持自己的结构主义观点，如果欧洲时期他曾关注过胡塞尔和卡西勒的理论，那么后来在美国则日益关注皮尔士思想。他曾指出："一切想通过研究区分性特征之语言功能以便研究它们的生理、物理方面问题的人，都将在皮尔士 1905 年的预见中找到回答：'我们可以按对象的质料区分它们：木头的，铁的，银的等等。但一般来说按结构的分类更重要'（8.213）"（雅克布森，1979，122）。当然此结构性分类的物质基础是知觉性实在。所以他又关注从神经语言学家研究中寻求依据，试图断言大脑左半球导致根据其区分性特征的音位学分类，并支持这些特征的等级系统，正是这些特征保证了语言音位系统的稳定性。为此他竟至得出结论说："'区分性特征'似乎不仅是用于音位分类的普遍图式……，特征似乎是'真的'，其意为它是产生和知觉言语声音的普遍神经机制"（雅克布森，1972，123）。

60 年代初哈勒曾将区分特征对立组由 12 个扩展至 15 个，并在后来与乔姆斯基合作对区分性特征理论加以修正，明确区分了它的两种功能。一方面区分性特征表示语言的音位学对立，另一方面表示由音位学规则导出的音段之语音学内容，因此同时也注意导出音段之非对立特征组成。他们后来共同创造了生成音位学方向。一般来说生成语言学派对布拉格音位学的"哲学"风格颇多批评，但对雅克布森后来提出的区分特征系统理论则相当重视，设法对其修正和补充。哈勒本人亦成为使美国音位学研究从古典音位学朝向生成理论方向发展的重要人物。乔姆斯基本人早在雅克布森和哈勒发表《语言基础》后一年就对其认真加以评述。他写道："该书中的两个部分用相当华丽而欠明白的方式写成，至少我感到难以充分理解，很难决定其中哪些论述是经验性假定，哪些论述是按定义为真的，或者作者要求音位记号满足何种条件。其次作者的论证往往含糊其词，欠缺说服力"（转引自马凯，1972，343）。但他仍承认这一构想本身有相当的经验根据，而其最终的

可接受性须取决于以下进一步研究的结果：

①为仅按定性原则规定的区分性特征概念提出准确的物理定义，阐明这些区分性特征作为性质和级次的地位。

②为此对立系列规定成立的条件。

③进一步澄清哪些特征是冗余性的标准。

④澄清区分性特征和言语物理事实之间的关系的性质，并确定简单性的、型式的标准。

⑤研究韵律特征，并阐明它们与语法、音位结构中其它成分间的关系。

⑥研究这些音位理论的效果，说明雅克布森多年研究的有关儿童语言，语言障碍和其它言语行为中语言的发展。

应当说，雅克布森70年代的音位研究是在保持其结构主义目标的同时，努力增加了经验实证的内容，但其二元制还原论当然使他无法与生成音位学靠拢。雅克布森的区分特征理论其实具有明确的科学性目标。H. Basbll后来回顾说："在我看来，情况并非由于乔姆斯基和哈勒以及由于拉德佛格（Ladefoged）的新建议而使得雅克布森的特征系统过时，因为它有自己特有的，仍然重要的目标，即在世界语言的音位系统中确立可能的对立类型，因此雅克布森系统对那些研究人类音位区分能力的人来说仍然是有吸引力的"[纽梅耶（Newmeyer），1988，198]。

在把握雅克布森语言学思想，特别是其音位学说时，应注意他始终一贯遵循的两个前提：二元论结构主义和知觉经验主义。他的一切研究都受到这两个前提的支配，并努力使此经验的和先验的前提统一起来。正是这一点影响了列维-斯特劳斯的方法论：使结构主义成为一种可由经验检验的普遍说明原则。艾尔里希指出雅克布森晚年比较突出的知觉经验主义其实早在莫斯科诗语研究会时期即已显露，如对诗歌音声表达面的特别兴趣，以至于该研究会的理论基础是相当经验主义的，过分看重直接的"所与物"——作为文学的唯一可把握的成分的声音材料（参照艾尔里

希，1987，218～219)。雅克布森在平衡经验主义和先验主义方面的努力，也反映了20世纪结构主义运动的一般趋向。

自区分性特征说所引起的兴趣减少以后，生成音位学终于在美国取代了古典音位学。雅克布森理论被看作是音位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但如里勃曼（Liberman）所说："一旦他成为一个纪念碑，就不再有人需要它了。但他仍然和我们在一起，当我们成功地证明他曾指出一条仍然在导向重要的新发现的道路时"（《符号学》，1990第79-3/4卷）。

2.3.4 生成音位学的批评

布拉格音位学创始人之一雅克布森迁美后，使音位学研究进一步向实在主义方向发展，并从技术上对d、f系统加以改进。生成语法学创始人乔姆斯基曾对其加以批评，前节已述。一般来说转换生成语法学派对音位学新方向的探讨是建立在对美国古典音位学和雅克布森区分特征说批评的基础上的。1962年，他在一次会议中提出旧音位学应当让位，新的音位学应建立在下述三个哲学性原则之上。这就是：

（1）适切性原则：

①一种针对观察适切性的语法，只关心论述初级资料；

②一种针对描述适切性的语法，只关心论述语言直观；

③一种针对说明适切性的语法，为每一语言描述的适当之语法选择提供一原则性基础，它独立于任何特殊语言。

（2）经济性原则：表达陈述的一般性和简短性。

（3）策略性原则：企图将一切有关一语言的一切结构知识纳入一单一有序规则序列中去是既不可能也不明智的（马凯，1972，422）。

这就是按照生成语法学观点对音位现象进行分类学的而非先验论的处理。音位分类学旨在发展一种音位系统分类学，以正确反映这类系统的一切本质结构特征和提出在语法环境中音位组合的运作规则。乔姆斯基认为，新音位学概念和标记法更为准确和

精细，"从而使现代音位学先驱们的基本见解已大部分失效"（马凯，1972，423）。乔姆斯基在批评先前各派音位学时指出，音位概念用法的歧异直接关系到人们对于声音结构之实在性质的纷歧意见。他则企图首先摆脱霍凯特等新布龙菲尔德主义和布拉格音位对立观，甚至返回到萨皮尔和索绪尔的普遍语音系统观。按照他最初设想的生成音位学方向，音位学不仅是生成语法学的一部分，而且以语音学为基础。此外，它还应当采取哲学心智主义的前提，因为生成语言学认为音位学为其组成部分的语言理论是从属于人类心智理论的（乔姆斯基，1971，69，78）。

生成音位学的新方向因此在语言学方法论上作了重要改变。音位学不再被当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语言基本结构领域，而是当成生成语法学的一部分。它"不是一自主的语言描述层，而是依于语法的其它层次的知识，既涉及表层结构又涉及语音学"（乔姆斯基，1971，69）。音位表现也就与词法句法表现统为一体，关心于确定词的发音，句子与短语的构成原则，以及考察这些原则在什么程度上可从决定人类语言组织的更一般原则中导出。这样的问题提法较不关心音位学作为将人类无穷无尽的发音活动归结为相对少量的基本区分因素，而是更关心将音位看作一种代码，借其之助，句子的语法结构被赋予发音形式。因此生成音位学是一完全的语言描述的组成部分。作为语音参量的d、f应构成语言描述的普遍工具，这就是说，音位学规则和词汇项描述应根据d、f，而非根据古典音位学的音股来表述。于是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首先依据句法结构规定正当的语句类，然后按分别的规则系列从每一句子的句法结构中抽引出其意义和发音。最后可得出"语法的音位学成分"，它包括明确的规则，这些规则在一基本的词形音位学标记系列和一语音标记系列之间建立对应关系。换言之，"一生成语法的音位学成分使一话语的语音标记相关于其句法结构"（马凯，1972，457）。按照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所谓语法实际上由句法和音位学二者组成。

在生成音位学理论的建立中哈勒的贡献很大。正是他率先提出了语法与音位学统一性的观点，并使乔姆斯基改造了音位学的前述三原则。首先他强调必要的语法应越简化越好；一般性规则的表述应尽量短简；精简一切多余的音位基本特征，并使d、f纳入词素结构规则。按照这样的改造原则，音位学也就失去了独立性（参见马凯，1972，446），而哈勒的新音位学观念正是从他重新检验他参与合作的雅克布森d、f理论中产生的。乔姆斯基指出d、f理论的运用和革新对生成音位学发展贡献甚大（乔姆斯基，1971，76）。他不仅提出12对基本特征不完全，应当增补，而且强调仍应用发声学原则规定的特征来取代用声学原则规定的特征。但是在强调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关联性这一点上，哈勒仍继承了雅克布森对布拉格学派的修正观。他与乔姆斯基在1968年正式提出生成音位学时，对此做出了更为明确的阐述。

他们两人认为，音位学之所以必须以语音学为基础，乃因音位描述是语音材料的抽象，二者之间存在自然性关系，所以音位规则也应以由语音学建立的参量来表达，不过音位描述亦可导致语音层上的变动。于是生成音位学的任务就是用一套音位学规则使音位层描述和语音层描述相关，其程序是由此规则说明在语言的声音系统中可以预见什么和不可以预见什么。语音、音位、句法三者之间的具体关系可通过句子生成中语音表现成分来说明。首先在词典中规定了词素的独一无二的声音特性，其次表层句法结构可规定词素的句法组织，然后据此可说明个别词素的可预见的声音特性，最后就可说明整个句子或短语的声音特性。生成音位学的任务即在于描述上述这些语音学基本成分如何表现于个别语言中。这些语音学基本成分与其物理性质有关，语音符号则为一组物理特征的简称。相应的音位单元并无独立存在性，它们只是由一系列d、f范畴组成的。但是在具体语境中，音位结构实际包含两个维面，即d、f基本性质和在具体语境中产生的附加语音特征。

2.4 其他辨义区分特征的分析

关于语言声音的区分性特征研究，是布拉格音位学，美国古典音位学以及后斯雅克布森音位学理论共同关注的对象。区分性特征系统被雅克布森说成是语言结构的内在的或固有的具有辨义功能的系统，在语言的声音结构中既是主要的，又是基本的。但是语音系统中还存在一些“次要的”有辨义功能的声音特征，它们同样是声音表达面和意义内容面之间的联系者，只不过其规则性不如前述基本的区分性辨义特征那样明显。这些区分性辨义特征以外的声音辨义特征为一切音位学学派承认和研究，因而也是广义的语义符号学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非印欧语系的语言符号学系统来说，这一部分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如汉语语音辨义系统。布拉格音位学称这类“辅助性的”声音特征为韵律性特征(prosodic)(重音，语调等)，而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称其为超音股特征(suprasegmental)(显示于若干音股结合体中，而音股即体现音位的声音实体)。在此“韵律的”，“超音股的”或“辅助性的”(secondary)诸词所指的音位特征系统是同一个对象。可分为音节内和音节间两大类的韵律特征为重音、音调、音延等，其对应物理特征为声音之强度、时间和频率。它们可发生于音节单位上，但也可表现于句级单位上，即跨越若干音节，甚至长达整段话语之中。总之，这些表现在比区分性特征束音股（即元音、辅音及其组合）更大的声音单位上的，与区分性特征束叠加在一起共同起辨义作用的语音特征系统，即为韵律系统或超音股特征系统。

韵律特征系统的研究是特鲁别茨柯伊《音位学原理》中的重要部分，他说：“我们把音节的那样一个部分称作音节载者（Silbenträger)，该部分按语言法则是区分性韵律特征的体现者”(《音位学原理》，1962，166)。的确，超音股音位学的中心内容即音节级上的讨论。音节成为界于音位学和词形学之间的语言结构层。有关音节定义，音节边界问题，音节本身的结构问题等内

容相当丰富。

雅克布森说任何韵律特征主要基于同一时间内语音片段内二变元间的对立。即一给定的音股之相关的音高、音强、音延由在前和在后的音股所决定。而音调、重音强度总因各个说话者的不同而呈现出相对性和变化性。一个韵律特征有两个并列项，一方面，高低，升降，长短都可出现于片段内同一位置上，说、听者均选择、排序或确定所说的内容。在某一信息单位内一者出现和另一者不出现的二中择一的选择，构成了可予证实的逻辑对立。另一方面，二元对立值只有在它们出现于该片段内时才可充分认识，说者产生着和听者知觉着它们的对立。所以一个韵律特征的二种选择共存于语言代码内，作为一对立耦的两项，它们在信息内同时出现和产生对立。上述三种辨义特征主要表现于音节之内。韵律特征在超音节和超句级中的现象成为现代话语风格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因此，韵律特征是一个与言语的各级环境有关的现象。索末斯坦为其所下的定义可宽泛到："一种语言特性被称作韵律性的，只要它相关于语境的某个方面"（索末斯坦，1972，60）。在这里"语境"包括各个方面，如语言结构的，音位学的，语法的，词汇的，甚至文化历史的。由于韵律特征的多方面关联性，称其为"非固有的"声音特征是适当的。这样，广义的意义表达就是通过固有的区分性特征和语境的韵律特征在言语链上共同来实现的。

由特鲁别茨柯伊首先提出的另外一种重要的超音股区分特征为"分界标记"（Grenzsignale），它们显示语言结构中各层次单位间的界限，即语法关系的特征。一般来说，音位分析独立于语法学，但在一定范围内辅助性音位可反映语法秩序并间接有助于较大言语单位之间的意义区分。如在词级上英文形容词的否定性前缀"un"（Λn～/）和动词否定性前缀/"dis"（/dis－－/）可显示词义分界。声音停顿更是各级话语中主要的分界标志。于是辅助性音位学特征分析的对象不仅超出了音节、词、句诸级，甚至涉及

更大的语言单位，使声音辨义功能研究的领域大为扩展。

大致来说，韵律特征和区分性特征相比具有明显的相对性，如一个元音的圆性可对每一元音成立，而无须相对于邻近声音。而一元音之重音性则必须使此元音与声音片段中另一音股比较才能成立。音高的情形也是一样。这种相对性因而表现了韵律特征的普遍语境关联性。

2.4.1 声调与重音

韵律特征系统对于法国功能学派音位学具有特殊重要性。如果说音位是由同时实现的诸对立特征组成的一个特定群，它的语言值由其所占的位置确定，那么韵律特征则是在一同时性和相续性特征群中的不可分析的适切性(pertinent)实体，但它不占有特定位置。按照马丁内理论，音位是第二分节层上的单元，而把言语活动中有辨义作用的其它物理现象称作韵律位，如发声力的大小，声门颤动频率，音高音低，时延等等。马丁内宁肯用声学术语来取代以前的发声学术语。这些韵律素是否在言语链的某点上出现不具有语言学价值。如在allez chercher les livres(去找书)句子中无鼻音化或唇音闭合，但在全句发音时须引入时延和音高及用力。在韵律素中只有语调为离散性单元，具有语言学价值，但也不能象音位那样加以切分。在韵律素系统中重音具有特殊重要性。

声音的产生是由于声带的颤动引起器官的紧张。因为声带在任何时刻均按一给定音高颤动，所以在说话时能察觉出调高曲线。这种言语律动现象是自动性的，说话人并不有意选择其出现或不出现。只有一些语言利用这类作为离散单元的音高，如声调和语调，后者包括声调和重音。由音高产生的记号不构成独立的能指。马丁内认为，声调曲线的颤动运用着不易搞清的复杂功能，实际上多数属于表达功能。但对少数语言，如在一些非洲语言和汉语中，声调可直接起区分意义的作用，如中文的“梨”和“栗”都发音作/li/，但必须另加上声位值才能加以区分。一个声调含有可

变时延的韵律变动，它不一定是适切性的，即不能使有关声调和其它声调区分。有些声调可分为高、中、低三度，以为区别。另一方面，音节声调则不按声音曲线单独一点的位置规定，而按曲线方向或变化来规定。此外马丁内指出，声调和语调之高低都是相对性的，判断声调高低不以相对于说话者之正常的音高的位置为标准，而是使人以在此语调曲线形式上所预期的该点音高更尖锐者为高，更低沉者为低。

重音现象只发生在单音节语音单元中，对大多数语言来说，重音单元即词。马丁内指出，在俄语、波语、意语、西语中，每一词均使一个音节比该词中其它音节为重。不过重音不只是词的现象。在句级以上的语境中，重音结构的改变会影响信息内容。在一完整话语的不同重音间存在有一等级关系，它部分地由后天习惯决定，但说话者也可有意改变它以影响内容。重音音节往往比与其相对比的邻近非重音音节更用力发音，并可用力度、音高、时延等来确定话语中的重音等级结构。不过，各语言中重音构成的物理性质不同，如葡语运用时延，另一些欧洲语言用发音强度曲线上的高度，英语则用语调的急速改变来表示重音。一般来说，运用语调成分造成重音的方法与声调形成的方法相同，二者都是区分不同语言实体的手段。此时声调只在重音音节上作为不同的对立单元，即每一重音单元内一个音节的突出足以排除在其它音节内声调区分的可能。而在无重音的声调语言中，每一音节即显示一区分性声调。但在重音语言中，每一词或一重音单元只有一个单一区分性声调，它限于与该重音有关的音节上。对此情况而言，往往可把每一声调看作一重音类型。

马丁内说，声调功能本质上也是区分性的，即一个声调只在与至少一个其它声调的对立中存在。重音的功能是对比性的，即使词或其它单元个别化，由与同一话语中同一类型的其它单元的对比来表示。因此一个词具有一个重音而非多个重音，但却有数个声调。然而德语和英语不同于大多数其它语言，它们在复合词

中有一重音的等级结构，尤其在子句或句子中。重音除标志一语音单元内音高的最高点外，还有一种分界功能，即在词或其它重音单元中的位置标志着该词或该单元的限界。如重音在第一音节上（像捷语和匈语那样），那么此划界功能就很明显。但在拉丁语中，其位置仅由音节数量确定，于是重音作用就不甚明显。比如在一个由四个短音节组成的单元中，第一个和第四个音节上均有重音，因此重音在此不起二词间分界标志作用。

2.4.2　亚洲语系中的韵律特征

语言声音的辨义作用，即有表达语义作用的声音特征共有两大类，一类是语言固有的区分性特征，这类特征群或束形成音位，音位是最小的辨义作用的声音单元；另一类是辅助性的或第二位的韵律特征，它们出现在大于音位的语音单元上，起独立于音位的辨义作用。上两节所谈的重音、音高、音延、声调等等都是韵律性特征的表现。在有些语言系统中，韵律特征部分与音位部分在辨义功能上同等重要，不易分出主次，而是共同担负着语言声音的辨义功能，一些亚洲和非洲语系即如此。汉语语系更以相当完整的调位系统起着辨义作用，调位于是成为韵律系统中最重要的子系统。

越南语言学家曹环浩按照功能主义音位学理论对越语进行了音位学分析，提出了六种非音段（non-sequentaux）元素，它们彼此叠合，其中前三个同时实现于话语中。这六种元素是：

①声调（ton）：有高低域，平缓或曲折，紧喉音的有无。

②主声调性（tonalitè dominante）：钝音、锐音或中和音；复合元音的央元音化。

③声音的充实性（plenitude vocale）：间隙度。

④首音（initiale）：降调的或非降调的辅音特征。

⑤尾音（finale）：闭音节的辅音特征。

⑥音节末尾元、辅音二音段的接触。

由于这些特有的非音位特征，越语音节可分解为六种因素的非线

性组合（参见曹环浩，1985，263～265）。曹氏指出不同语言体系以很不同的方式运用和组织语音实质。

亚洲最主要的语言系统为汉语系统，由于对汉语进行现代语音理论分析还处在开始阶段，汉语音位学尚付阙如，因此汉语语音辨义功能系统问题还是一个有待开发的处女地。但可以预断，汉语音位学和汉语语义学的发展将对中国语言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有关键性的影响。

汉语音位学系统的特性首先就表现在韵律特征系统中的声调结构和轻音现象。声调是指一个音节（在汉语即一个汉字）内有区别意义作用的声音的高低和升降特征，共分为四种，即汉语的四声，分别称之为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在古汉语中略有不同的平、上、去、入四个调类）。在现代汉语语音学中，音节的相对音高和升降变化称为调值。当两个字相连时，原调值会有变化。因此所谓声调即音节内两个音位变体的相对音高之组合。如将相对音高分为五度，则普通话中之四声调值分别标以〔55〕，〔35〕，〔214〕，〔51〕。这就是“妈”，“麻”“马”，“骂”四字中之声调及其调值的表示法。由于汉语字均为单音节，所以无词重音，重音只出现在两个音节的词和词以上语段内。不过汉语中有轻音法，即短而轻的声调变异会引起词义的改变，如“好些”一词中的“些”字在正常音时该词表示“许多”，而在轻音时表示“好一点”。同时，汉语句调的变化也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尽管调位在汉语语音中具有基本的普遍的区分意义作用，但按高名凯的看法，汉语声调特征不应视作基本区分性特征，因为它只实现于音节一级内（参见高名凯，1963，171）。由于声调功能在汉语中比印欧语系中重要得多，其音位学性质尚有待进一步探讨。

2.5 欧洲音位学功能主义的元理论

30年代以来的欧洲音位学理论一方面处理相当技术性的语音和音位的结构描述问题，另一方面又直接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

基本前提有关。应用性的理论与纯理论共同出现于各家音位学原理中。我们不妨将在结构功能主义音位学中的基本理论研究称作音位学的元理论研究。正是在这些讨论中表现出了较高的语言学认识论和方法论兴趣。

2.5.1 丹麦学派的形式主义

30年代是音位研究兴旺时期，一方面有英美经验主义方向的研究，另一方面有东欧结构主义方向的研究，后者以布拉格学派的划时代贡献载入现代语言学史册。对此前面已经详述。与此同时，丹麦哥本哈根学派作为后索绪尔结构主义中心之一，也对音位学理论做了深入的探讨，对后来的欧陆音位学发展影响很大。哥本哈根音位学理论值得单独讨论还因为它与该派重要的语符学一般语言理论和语义学理论直接相关，因此是了解丹麦语言理论和语义理论的必要准备。

一般来说，语符学派提出的音位观是其语言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理论的一个部分，但在具体音位学分析问题上也有自己的创见。在两位主要人物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之间，前者对音位学分析更有兴趣，他们的音位学研究一开始就与语言学认识论和方法论前提密切相关。前面曾谈过1935年的伦敦曾是音位学活动的中心舞台，他们两人都参加了是年国际语音学大会。乌尔达尔在其“丹麦语的音位学”论文中提出，音位不应按其相关的语音特征定义，而应根据其功能定义。叶尔姆斯列夫则在“论音位学原则”一文中进一步强调除语言内在功能外不应立足于任何其它标准。与其它各派音位学立场相比，丹麦语言学家表现出了最强烈的反语言实在论观点。不论是物理性实在还是心理性实在，均在反对之列。

1935年叶尔姆斯列夫在伦敦大会上讲演时说：“音位作为语言学元素不可能正确定义，除了按语言学标准，即借助其在语言中的功能。没有语言外的判准可能是适当的，不论是物理的，生理的还是心理的判准”（马凯，1972，318）。雅克布森当时曾说这

一宣言是对结构主义语言学最富激励性的贡献之一。叶尔姆斯列夫认为音位学研究方法的困惑乃因语言现象的二重性；"音位的，语法的，和词汇的成分同时是内的和外的现象。事实上任一音位实体的此二重性早就被人们确认"（马凯，1972，318）。这种方法论的唯语言学主义，也就是语言学内在论，后来进一步发展，在40年代初的《语言理论导论》中系统地批评了传统的语言学立场，重申了乌尔达尔的同一观点，指责人们把语言看作是达到某种超越性知识的手段，而不是将其看作有关一种内在性知识的目的。因此"言语声音的物理和生理的描述，就蜕化成纯物理学和纯生理学问题，而心理学的和逻辑学的记号描述就蜕化成纯心理学、逻辑学和本体论。这样一来，语言学的出发点就模糊不清了"（叶尔姆列夫，1969，4）。因为他认为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逻辑的现象本身不等于相关的语言本身，而是语言的外在方面，把它们当作研究对象结果不再是为了语言，而是为了"语言所朝向的外在现象"。

因此丹麦学派的观点不仅是针对伦敦学派的音位学"语音学主义"，也是同时针对布拉格学派的音位对立关系论的，认为二者都在语言描述中探索某种"模糊的"实在物。此外，按照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的观点，该两相反的音位学学派均未达到科学的严格性，因为都在遵循某种经验主义归纳法，即二者提出各自的音位清单，其中各音位是从具体语音材料中抽取的诸音类，后者成了音位的实在基础。叶尔姆斯列夫批评说："这两个学派均开始于将一种语言的全部声音清单粗糙地分为诸范畴，把元音和辅音分别处理。但是元音和辅音未被看成按语言学功能而是按非语言学的（生理学的或物理学的）前题来定义的诸范畴"（叶尔姆斯列夫，1967，63）。后来他曾提出了 phonematics 一词来表示一种他所谓的真正的音位学理论，它应当是一种普遍性理论，其中的音位是语言系统的成分，即结构之要素。这类要素可以用声音，也可以用其它介质，如文字和其它记号系统来表示。结果，按照他

的理论得出结论："在声音和语言间无必然联系。决定性的事实是，其它非声音的符号也可用来表达音位"（叶尔姆斯列夫，1973，159）。

我们已谈过，语符学企图建立一种系统的、逻辑的普遍的语言理论，音位学为其组成部分。一般语言理论的原则也应适用于音位学。后来根据其语言结构观，提出了对音位现象也应按照系统、规范、用法等不同的方法论范畴来分析。于是音位就不必被当成声音观念或语音意念这类"主观主义的"心理—生理学现象了。他们所企图建立的是一种"纯系统的方法"和"客观的分析法"，这种态度导致的研究结果将降低个人性，包括个人知觉性，而增强社会性。

按照叶尔姆斯列夫复杂的"立体性"语言结构观，音位描述也必然涉及表达面和内容面双层分析的问题。也就是须在两个层面上分别作形式和实质的分析。他举英语中〔dog-z〕中的"z"为例说，此实体由三个部分构成：内容、形式和表达。所谓内容即意义，它是在此语言中此单元所起的功能作用。形式是此单元在语言系统中所占的位置，它由其价值定义，即由保持此单元区别于其它同类单元所必需的最小内容区分项来定义，价值即取决于此对立关系。在英语中多数和单数对立，而在立陶宛语中多数与单数及双数对立。因此在二种语言中，多数之意义相同而其语言学价值不同。至于表达，它是此单元被表征的方式。因此"z"在英语中是一个表达的语法单元，但不是一个音位。于是语法学家把字尾"z"和"ɔks-n"中的"n"字尾等同，音位学家则把/dog-z/中的"z"和hoez中的"z"等同。显然，"z"作为音位学单元其价值不同于其作为语法单元所具有的价值。于是叶尔姆斯列夫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这就表明，音位有一价值，它是一个实体；一个音位有一内容，它在语言的音位学机制中有一切能性目的；一音位有一形式，即它在一音位学系统中占一位置，这仍取决于它的音位学价值；而且一音位有一表达，即某一符号化或物质化的

表现”（叶尔姆斯列夫，1973，158）。

2.5.2　对比替换测试法原理

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的形式主义音位功能观对一般语言学理论的影响也许比对后来音位学理论发展的影响更大。同时应注意到他们的功能主义观与布拉格学派和后来法国学派的功能主义立场均有内在的相关性。叶尔姆斯列夫赞扬特鲁别茨柯伊按功能性对立原则来规定音位是一种“革命性的”进展（参见《可中和的对立》，载《音位学研究》，1968，53～54）和“重要贡献”（参见叶尔姆斯列夫，1969，65）。两个学派这一共同的功能主义立场使他们对英美音位学研究持严格批评态度。W. 哈斯在1972年维也纳国际第二届音位学大会上曾谈到布拉格学派在功能主义原则上的贡献，指出特鲁别茨柯伊早于乔姆斯基20年即已看到“音位不能满意地参照其语音变体规定”，即不能仅仅根据切分和分布这类归纳分类学的方法规定。因此特鲁别茨柯伊的“区分性对立”不只是一种发现音位的方法，也是一种对语言理论本身进行更准确描述的原则（参见瓦夏克，1972，25～28）。然而从哥本哈根学派的观点来看，特鲁别茨柯伊的立场欠缺足够的形式性，主要仍是在“实质”领域内完成的，因而不彻底，认为他应当进一步重视形式性和功能性，从而进一步摆脱语音学的“实在主义”限制，从具体性走向抽象性，再从后者“演绎”出前者，即从形式再到实质。叶尔姆斯列夫说，按照他和马丁内的功能主义的立场，“对语音现象学的实质现象规定的‘对立’，要求功能起特别重要的作用，区分性的中和是由于一种功能性的条件，因此其本身也在纯形式领域内。这是因为它为两种形式的融合，无关于它们在其中获得表现的实质。反之，‘对立’……按定义属于实质现象”。（《音位学研究》，1968，53）。

所谓充分重视形式性，即重视表达面和内容面双面上的形式性，为此叶尔姆斯列夫创立了著名的、影响深远的对比替换测试法理论。他解释说：“我们应为语言的这两个平面上的一切实体记

录其在表达面相互关系和内容面相互关系二者之间的关系。……一个平面上的相互关系……如与另一平面上的一个相互关系有这种关系，就称其为对比替换关系”（叶尔姆斯列夫，1969，73）。对比替换（commutation）一词是他于1935年首次运用的。对比替换为一种功能，而对比替换测试法则为发现此功能的运作。简单来说这就是二个语言单元可以互相替换，如果在同一聚合系中两个单元的互换可导致在语言其它平面上的一个变化的话。这一程序适用于语言一切层次，并不限于音位层。叶尔姆斯列夫这一系统性的单元互换法是针对布拉格学派的音位对立说提出的。30年代多数音位学家均认为只要一个音位换为另一音位时也引起内容上的相应改变，此二音位就是相互对立的，从而人们可按此原则建立音位系统。而对比替换法的要旨是在表达面之形式面上用一个单元替换另一个单元，后者同时符合内容之形式面上的相互关系。因而对比替换即表达面和内容面之间的互为前提关系，或按他自己的术语，相互连带性关系。于是一种语言记号与另一种语言记号的任何可能组合都可通过对比替换法确定，从而每一语言记号都将被系统地置入一定的语境中，以便发现哪些记号可能出现或不出现。

例如在英语表达面上两词项“bat”和“bit”之间有一相互关系，此关系亦反映在内容面的二对应项上，这就是“蝙蝠”和“咬”或“碎屑”。如果将表达面上有关词项中的某音位换以另一音位，在内容面上亦将引起相应的变动。对比替换于是成为一种发现音位的方法。如在德语中bald（快）一词由四个音位组成，即/b/，/a/，/l/和/d/，其判定方法是，第一音位b如换以w则成为另一词Wald（树），即引起了内容面上的相应改变。同理，如用i换a则得出Bild（画），用n换l得出Band（带子），用g换d得Balg（皮肤）。通过这一系列替换测试表明，表达面上的每次改变均引起内容面上的相应改变。

叶尔姆斯列夫运用对比替换法的主要目的是要在内容面和表

达面之间促成全面的结构性类比，以有助于证明语音学和音位学的事实领域只能在功能检验的基础上规定，从而克服特鲁别茨柯伊的“区分性实体清单”的实在主义和彻底摆脱语音学的“外于语言学的”方法论局限。我们看到，这一严格形式主义的立场如何最初由雅克布森赞赏而终至加以背离。索绪尔结构主义之后的两大传人之间在方法论上的根本分歧，既反映了人文科学认识论——方法论中有关事实性和意义性这一总的对立观点，又反映了索绪尔语言理论本身中包含着的不同方向。一方面，在语言结构问题上有组合段——聚合系的结构组织观，另一方面又有记号结构问题上能指——所指双层观。在语言研究领域，正是索绪尔本人在面对各种实验科学进展时表现出了认识论方面的犹豫态度，即在处理逻辑问题和质料问题上的不彻底性。

叶尔姆斯列夫的对比替换法主要在欧陆语言学中产生了影响，尤其是对马丁内的功能音位学。马丁内在其《语言学原理》中阐发了对比替换法的作用，并举例说明。如在法语词 bas（下）中有音位/a/。可按各种可能的语音方向上改变此词中的声音。一些改变如不引起它与另一词的混淆，就说取代先前发音的这些声音未与它发生对比替换关系。反之，那些导致 beau（美），bu（喝）记号的声音即与它进行了对比替换。然后再对其它含有/a/音位的记号加以测试，并注意到有一声音群不在任何记号中导致对比替换，此音群即被称作音位/a/，而该音群的诸元素则称作/a/的变元。区分诸变元的特征称作下节要论述的非适切特征。而可使/a/区分于/o/，/u/，/p/的声音特征称作适切的特征。这样，按对比替换法可确立一语言的各音位及音位变体，并将它们在系统中与其它音位及变体的关系加以分类。简言之，确定音位，实即将一音声片段的语音性质与可能出现在同一语境中的一切其它音声片段比较。也就是将它与和其对立的音声片段相比较。马丁内举例说，按对比替换法，可使 lampe（灯）和 rampe（栏干）中的首音/l/和/r/对立，并在使 cruche（罐）和 ruche（蜂箱）对立中将/c/

和/r/区分，从而通过替换词意义之改变而形成若干音位（参见马丁内，1964，73）。

2.5.3　法国功能主义音位学：马丁内的功能实在论

马丁内是战后法国功能主义语言学派主要人物，与本维尼斯特同为法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代表，他企图采取功能主义和实在主义的中间路线，努力在表达和内容，形式和实质，结构与过程诸原则间保持平衡。同时他也是战后法国音位学发展的主要推动者。早自30年代起他就积极参加了音位学研究，正是他最早将布拉格学派音位学引入法国的。在大战刚结束不久他在伦敦一次讲演中对音位学刚出现时语言学家们的反应做了如下有趣的描述："一般人，尤其是语言学家，习于现状。那些从学生时代起即已习惯于某种思想方式的人，自然会不喜欢将革命性理论引入自己的领域。很多学者或许喜欢接受渐进中发生的新启示，而他们在大约15年前面对这一全新的，多少带有进犯性的音位学理论时，态度是消极的。尽管没有予以反击，却照旧继续自己的工作，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马丁内，1974，27）。马丁内的批评首先是针对语音学家和以语音学原则为方法论基础的音位学家的。这一态度与前述布拉格学派和哥本哈根学派的态度基本上是一致的。他说："大多数语言学家仍然更熟悉发声学的或运动神经学的语音学，后者也可以给我们提供更确定的语音变化的因果关系"（马丁内，1964，47）。他也同样认为，这类实用语音学过去几十年来尽管颇多成就，但与语言学理论关系不大，其目的仅在于确认语音现象的自足存在性和在语音现象界进行归纳概括，基本上是一种自然科学经验主义在语音领域中的实践。他后来又将此立场更为明确地阐发如下："以功能为主导方向的音位学须防止两种危险：即主观主义和依赖于常受人们谴责的'语言学家的感觉'，以及语音学主义，即那种利用纯语音学材料和概念的倾向"（马丁内，1974，91）。

马丁内的这一批评正如布拉格学派的观点一样，既针对伦敦

语音学学派，也针对美国布龙菲尔德学派。在40年代以后的后布龙菲尔德时期，美国语言学家和音位学进一步强化了科学性和客观性，试图将语言学诸领域归结为有关直接可观察的具体事物的研究，具体性就与可观察性混为一体了。而语言所指层由于难以观察就被隔离于语言学之外，主要研究对象则为能指层上的言语单元及其分布结构。

另一方面，马丁内对音位学方向的另一极端——丹麦学派的形式主义内在论也持批评态度。叶尔姆斯列夫企图建立一种最普遍的、完全独立于具体个别性质的抽象理论，其代价则是排除了可证实性。马丁内虽然受到前者的很大影响，继承了他们的许多重要观念，包括对比替换法，但也警惕其先验演绎论。马丁内曾回顾说："语言学中的完全的形式主义通向先验性之胜利和使用作为特殊研究工具的内省方法，似乎表现出了在面对客观观察困难性和长期性时的不耐烦情绪"（德莱斯勒，1975，35）。这样的批评不能说是中肯的，因为丹麦学派的问题绝不是研究态度认真与否的问题，而是由于一种基本认识论的立场，这就是在处理一切现象时所面对的形式与质料的关系问题。这样一个传统的哲学问题在新时代意义理论发展以后又增加了新的维度——内容意义面。另一方面，叶尔姆斯列夫的演绎法观点也是逻辑实证主义时代普遍具有的倾向。马丁内显然出于自己的学术倾向企图走一条中间路线，即在极端实在主义和极端形式主义之间予以折中处置，这就是他所标榜的功能实在主义产生的思想背景。即接受"某种程度的"形式化，又不拒绝一切"适切的"语言因素。为避免极端形式主义，也自然地要在同时性方向和历时性方向之间予以平衡。这也是战后法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普遍的立场。关于形式主义，马丁内解释说："我们实际上都为形式主义所诱惑，但在一些问题上发现形式主义不再能使我们掌握对象了"（引自德莱斯勒，1975，39）。如像"结构"这样的抽象物不是任意构想的，它必须有经验上的依据。马丁内在抽象概念和具体材料之间进行沟通的手段就

是他特别强调的功能观。

马丁内认为声音的物理实在和其语言功能是两回事，同一语音特征在一语言中有一区分性功能，在另一语言中或许无此功能。如在南非语中一些有区分性功能的声音在英语中则只有表达性价值（参照马丁内，1964，54）。于是所谓经验主义原则，并非指只重视经验材料之谓，而是指经验材料中的功能性表现。“语言学家关心声音事实，只因为它们具有功能”。不同的音高和韵律曲线方向在彼此作为语调相互对立的场合，有不同的区分功能；而当它们有重音突出时有对比功能；最后，当被看作语调特征时有表达功能”（马丁内，55）。音位学分析的目的在于将履行着同一功能的，即使物理上不同的诸事实归为一类，而将具有不同功能的，即使物理上类似的事实加以区分。这就是马丁内在经验事实和经验功能之间做出的区别。这一原则与只关心在言语链上切分“声音”的描写原则对立。以致霍凯特在1951年评论马丁内功能主义音位学时指出：“他提出了一个相当正统的特鲁别茨柯伊式音位学大纲，论述十分清楚。他指出了在‘纯’语音学和对语音材料进行的功能解释二者之间的对立，前者不考虑声音的功能相关性”（马凯，1972，310）。

音位学是马丁内功能语言学的核心，也是一切语言学理论的基础部分，因为音位学对象只存于能指面，而且其基本单元——音位数量有限，便于处理。音位层也就是马丁内双层分节层的第二层。前面已谈过，马丁内把语言结构分为两层，由词素和记号组成的第一层与意义直接相关，而第二层上的单元本身无意义，只是具有区分意义作用的能指单元。一切话语均可在两个层次上被分解和联结。人类语言在表达经验时，首先按第一层结构加以组织，成为由诸单元组成的序列，每一单元都具有一声音形式和一个意义。例如，疼痛时的叫声，在未纳入语言系统时，是不可分解的，全部声音对应于此痛感。但如说出“我头痛”时，语句中的任何单元均不再对应于心内任何特殊性质，而成为语言结构中

的公共性内容。也就是说一个言语社会中的一切成员均按第一分节方式来组织他们共同的经验。另一方面，第一分节层的单元的声音形式面可再分解为一系列单元，其中每一单元均有助于区分诸词项，这样获得的单元组成了第二分节层。如法语 tête（头）一词在第二分节层上的单元有三个：/t/，/e/，/t/，称之为诸音位。每种语言中所有的几十个音位单元则可结合为数目无限的第一分节层上诸单元的声音形式。于是第二分节层就成为音位学的专门对象了。按马丁内的定义，"音位学研究如何将话语最终分解为音位，再将这些音位分类，并检验它们在形成语言能指时的组合，能指则构成语言学家的初始资料"（马丁内，1964，第 56 页及 3、5 节）。

音位是离散单元，在法语中共有 34 个。说话者在所发出的言语的每一点上必须从中选择、搭配，以产生所需的能指。如"c'est une bonne biére"（这是一杯好啤酒）句中的音位标记是（set ün bon bier），这些音位即言语链上 12 个连续音股，但全句只有 9 个音位构成。另外，语言单元，不论是音位还是记号都存在于两个不同的关系类型中。一个是话语中可直接观察到的组合段关系，如前例中的/bón/和/ün/之间的关系，他称之为"对比关系"。另一个是可能出现于同一语境中的诸单元之间的潜在关系，它们在有关语境中相互排斥，彼此的关系称作"对立关系"，也就是"聚合关系"。如上例中 Bonne 一词与 excellente（好），mauvaise（坏）之间的关系。强调返回索绪尔原理本身的马丁内，既运用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概念，又运用其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概念来表达其功能音位学原理。

马丁内弟子，魁北克大学 P. 马丁在晚近一篇报告"音位学描述"中将功能音位学的音位分析步骤总括如下：首先列出某一语言的全部音位清单，并配以语音学描述；进行对比替换检验；借助适切性（相关性）特征确定每一音位和音位变体；区别诸单元组成的系统和对诸单元所进行的功能的和结构的分类；音位演变

清单；言语链中音位之组合；对立功能研究；以及对功能音位学研究十分重要的韵律素分析（参见《语言学》，1986 年第 21 卷，174）。这一程序系列既突出了对比替换检验方法的运作，又突出了声音特征“适切性”原则。适切性（相关性）是马丁内语言学认识论的第一原则，将在下节专门讨论。

2.5.4 适切性特征原理

作为当代普通语言学理论主要流派之一的法国功能结构主义，像早先的丹麦学派一样特别关注语言学认识论问题。对认识论水平上问题的探讨是战后法国语言学家和符号学家共同的倾向，从马丁内，本维尼斯特到巴尔特和格雷马斯均如此。应当说，这是与战后法国语言学理论深受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方向影响有关，后者的特点不仅在于关心语言学认识论和方法论层次上的基本问题，而且关心语言学与一般人文科学关系这样具有战略重要性的根本问题。这样的态度是同时期美国语言学家们显然欠缺的。马丁内在创立功能音位学原理和功能语言学原理时自然也着力于基本认识论和方法论原则的确立。对他来说适切性（相关性）这个词语具有极重要的理论意义。

特鲁别茨柯依早于 1933 年即提出“相关关系标志”概念，但并未把适切性特征作为音位的特征束来使用（参见马丁内日本弟子 Akamatsu 的“音位学中适切性特征概念”一文，载于马冒丁，1979，111）。马丁内则用其取代了布拉格学派的区别性特征概念。适切性是音位单元的这样一种性质，此性质使该音位单元区别于其它可比较的音位单元，并使其适合于人类通讯目的。适切性特征作为区别性特征的近义词表示这样一种语音特征，它在一音位实体中的出现与不出现可引起所指面单元的意义的改变。正是这一原则也区分了语音学学科的性质和音位学学科的性质，前者有关于语音实质材料，而后者有关于语音的有功能作用的形式关系。

马丁内援引美国语言学家对音位进行知觉测验的结果指出，人首先知觉到的是音位的适切性特征，然后才知觉到发声的位置

和方式。因此"适切性特征是一抽象的构造物，它并不存在于声学的信号中，而是表现于一组声学标志中，在知觉面上被系统地加以组织。语言学家研究形式之实质，而音位学家研究实质之形式。音位学根本区别于语音学家之处正在于他关心于建立某语言中语言特征之价值的功能性等级组织"(《语言学》，1986 年第 21 卷，163)。因此马丁内就此问题说："一般来说，音位学要达到自主的学科水准，应使其全部方法基于适切性原则。它应有勇气坚守此原则。一方面承认从其引出的一切前提，另一方面承认由其推出的一切结论"(马丁内，1974、94)。

马丁内所遵行的适切性原则其实是一个含义相当宽泛，有普遍适用性的认识论原则。其目的在于使一课题内的各种研究均按统一原则和观点加以组织，使各种论题协同一致。这就是"每一描写之成立必须符合一致性，即遵照同一观点，如此可抽离出一些适切性特征来"(马丁内，1964、40)。比如对锯木工来说，树叶的颜色和形状均与其工作无关。因此"每门科学都以一特殊观点的选择为前提"，声学家和生理学家当然均有其各自重要的研究工作，但这些工作与语言学家无关。对语言学家来说，"相关者仅为那些可作为信息载体的成分"，即符合语言通讯目的的成分。

马丁内的适切性原则概念一方面极恰当地提醒研究者注意主题范围的科学适当性，对研究内容和运用概念的统一性提高自觉，但另一方面它也成为一个宽广无边的普适原则，从而与语言通讯功能这一极其宽泛的观念结合起来，不免会使其失去了操作性效力。同时把语言学的功能与一般信息通讯功能混为一谈，不是深化而是简化了语言学的问题。这一点是应当注意的。

马丁内的适切性原则从认识论上说是叶尔姆斯列夫语言学内在主义原则的扩大，二者相同之处在于为语言学理论确定认识论和方法论前提，使其区分于纯知觉经验的归纳法研究，但不同处是马丁内企图用其适切性原则来调合叶尔姆斯列夫的形式主义和他认为索绪尔在语音研究方面曾表现出来的实在主义。于是适切

性成为马丁内功能实在论的概念工具。布拉格音位学中音位这个人为性概念可以具有一种实在性的“适切性特征”，即他认为应当“跨越”音位的抽象而达到适切性特征的实在。在他看来作为布拉格学派音位说基础的“二元对立”原则是一种先验主义。而适切性特征在音位中的出现与不出现都是可以观察到的“实在”。音位虽然不可感触，但音位系统内诸成分间的相互作用是可观察到的，从而使其具有了间接的实在性。他还认为音位适切特征分析不同于雅克布森同一时期在美国发展的区别特征分析。“显然，使我们将诸音位分为诸适切特征的那种分析，在性质上异于使我们在一语句中抽离出音位来的分析。对前者而言，我们从一同时态整体中通过对言语器官运动的声音观察抽离出元素来。而对后者来说，人们满足于在声学知觉中认识区别”（马丁内，1974，3）。他认为他的音位适切特征的实在性不是基于知觉材料的功能实在性。功能实在性当然是体现在语言能指层的，即他的第二分节层的。“在语言交流中我们‘意指’某种非由其本身所表示的某物。因此很自然，描写者去检验可观察的事实，即从所显示者（能指）开始”（马丁内，1964，46）。

语言学史上音位概念的出现，从本质上说是研究者将对象单元从个体向个体类转移的一个过程，也是一个从个体实在向类实在转移的过程。尽管类实在既可以是一个心理实体（如库德内和索绪尔）也可以是一个物理实体（如琼斯）。布拉格学派音位学的“认识论革命”则表现在将观察单元从心理实在或物理实在转移向一种关系性实在（对比关系束）。而丹麦学派则进一步将此音位关系性实在予以彻底形式化，使音位成为一种形式实体。马丁内一方面深受这两派影响，充分接受其关系原则和形式原则作为自己语言学的认识论起点，同时努力使此形式关系分析的方向与经验现实结合起来。为此他在音位学中创造了他的功能性实体——适切特征群。音位学说史涉及到观察对象身份和实体性质问题，所以极具认识论意义。心理实体和物理实体，个别实体和类实体，关

系实体和功能实体，是一些涉及人文科学一切领域中的基本认识论和方法论范畴。

1972 年音位学讨论会上，杜雷伊（Durrell）曾问马丁内，对于一种实在主义的音位描写来说，何种程度的形式性或抽象性是必要的或有益的时，他回答说："问题不是有关使物理实在与心理实在对立。我是说二者在由运用适切性原则而得到的语言学实在中的对立。此实在与语言成分之功能混淆了。这个既非真的物理的，又非心理的实在，表现于言语环路的每一点上，它形成了可在个别说话行为中发现的一种结构。语言学的问题不是向数学家，而是向语言学家提出的"（马丁，1979，39）。马丁内的回答显然是想解释他与丹麦形式主义学派的异同，说明他何以拒绝纯逻辑分析，而朝向语言学家面对的语言通讯中的功能分析。如前已述，马丁内将其功能概念从表达面上单元的对立和对比功能扩大到语言通讯行为的全部功能，使功能概念减弱了在分析程序中的严格性。但是，功能音位学的问题，并非在于语言声音的本体论问题，而在于它在进行语言结构分析过程中的工具性效力。至于其功能实在主义本身，只反映了语言学家为其理论前提寻求哲学根据的附带的兴趣，这对其语言学理论本身来说并非本质性的。

（二）意义问题的结构分析

3. 语义层的结构分析

在语言科学中语义研究列为独立分支，只是晚近发展的结果。语言的结构描述可以略过语义结构问题，这不仅是美国古典语言学的立场，也是布拉格学派专注于音位研究的动机之一。语言科学的对象似乎主要是语言形式的研究。但是在符号学领域中，意义的问题是必须包括在内的。语言学可以只限于研究能指面的连接方式问题，而在符号学中则须研究能指与所指的关系问题，这也就是

语言的意义问题。古代符号学特别关注记号个体和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是典型的记号意义问题，并为现代逻辑语义学分析的起点之一。不论是语词的意义问题还是语词与相关客体关系的问题都是以语词表达为一方，以所表达者为另一方的相关关系问题。简单来说，这也就是符号学语义学的两个方面。本章将从语言哲学和语言学两个领域考察语言符号系统的意义问题。

3.1 语义研究的历史

本编讨论的语言符号学问题，一般来说就是有关语言各层级词语表达和意义内容的关系问题，在此意义上，有关的各种问题都是广义意义研究的一部分。上章音位学涉及的是前意义领域，但却与意义现象密切相关，音位层上的单元不仅是词意层单元的邻接层次，而且是其组成层次，因此也是词意构成的一个部分。正是在音位层上可以观察构成语言意义单元的单元结构是如何组成和运作的，从而了解基本语义结构和形式基础构造。

其实语言符号学的各个领域都处理各种类型的语言意义问题，正如一般符号学的各领域也处理各种与表达形式有关的意义问题一样。但是本章要讨论的却是意义问题本身——这个与人类思想同其久远的传统主题。不言而喻，这样的讨论将比音位学或语法学这类纯粹语言结构研究领域更具综合的性质。然而为了深入认识符号学领域的直接学术背景和相关领域，我们无法完全摆脱语义讨论具有的庞杂性和综合性。在论述方式上难免出现各种平行的线索，尽管它们都相关于一个语言意义问题的统一领域，各自解决的方式却十分不同。如果说现代意义讨论可大致分为哲学和语言学两大方向，本章作为语言符号学的一部分虽然着重于后者，但出于全面性的考虑将不仅要论及前者，而且会旁及非语言符号学的意义问题。

意义（“义”，meaning，sense，sens，Sinn，Bedeutung）问题源远流长，这个词的“所指”极其繁复，兼涉众多类别，既与

学术相关，又与日常生活相关。“意义”问题传统的守护神首推哲学。哲学史上各个时期对语言问题的关切主要就是对意义问题的关切。按照 W.M. 乌尔班（Urban）的研究，每当人类文化处于危机点时，就会产生对语言和意义问题的热情。他说，如果把 20 世纪称作人类历史上关心语言问题的第五个时期，那么前四个时期分别是：①希腊诡辩学派时代；②中世纪晚期经院学派；③18 世纪认识论；④19 世纪唯心主义的反动（乌尔曼，1963，7）。但是在总论中已谈过，人类对意义问题的关切贯穿于整个人类思想史。在西方思想史上亚里士多德时代，罗马西赛罗修辞学时代，中世纪早期奥古斯丁符号学，以至近代英国经验论，无不充斥着有关语言和意义问题的探讨。在非西方传统的逻辑和宗教哲学史中，语言和意义问题也很突出。古代印度的逻辑学和宗教学的丰富传统已为西方研究者了解，中国古代哲学、逻辑学、宗教学、文学中也以较不系统的方式出现过大量类似的讨论。如春秋战国时代儒家正名论、惠施-公孙龙的名辨学以及墨家的逻辑学。道家传统上则先有老庄无名论，后有晋代欧阳建和王弼的言意关系论辨。此外，在中国佛教哲学、理学和文学理论诸领域中也有丰富的语言意义问题的探讨。因此可以说语言和意义这个典型的符号学问题是人类思想活动史上的主要内容。正是由于意义问题无所不及的特点，当代英国语义学家里奇说：“没有任何作者能够企图综观语义学领域，如果他勉为其难也将只能达到表面上概述‘他人关于意义的思考’而已”（里奇，1978，10）。

近代以来的西方意义研究主要出现在哲学和语言学两大领域。现代语言学之前的历史语言学（philology）着重于典籍的词义辨正和词义演变规律等实用语言学问题。作为一门独立的关于意义研究的学科据说是由 K. 雷西格（Reisig）于 1825 年首创的，他使用的是 Semasiologie 这个拉丁词，可译为义符学，它研究词汇单元的意义及其历史演变，用以区别有关词音形式研究的 Onomasiologie。今日使用的“语义学（semantique）一词是由法国语言学

家布雷尔（Breal）于1883年首次使用的，但它当时的含义仍然是关于词义演变规律的历史性研究。近代以来的哲学语义学研究也是应用性多于理论性，对语词概念的运用比对语词意义本身的思考更看重。这一情况在德国古典哲学使哲学学术性水准大为提高的19世纪初叶亦然。

但是，人类对语言和意义问题的思考在19世纪末发生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人对语言和意义的理解较前大为深化和扩展。这一现象几乎是同时出现在哲学和语言学中的。这就是以弗雷格与罗素为代表的逻辑语义学，以胡塞尔为代表的认识论语义学和以索绪尔为代表的语言学语义学。他们的研究不仅本身重要，而且开辟了其后的语义学方向，并终于使20世纪成为一个对语言和意义问题高度关切的世纪。对语言和意义的研究虽然集中于这两大学科领域，但也深入触及社会人文科学各个范围。对语词和意义的敏锐意识当然也出现在自然科学各领域中，20世纪各学科中大量新术语、新定义，新实体的出现都与语词和意义的科学思考有关，但是自然科学是按相当确定的自然科学操作程序处理词语和意义问题的，这些遵行的科学程序独立于人类传统的语言意义问题思考，与社会人文科学的关系也比较间接，故不在的语义学讨论之列。就人文科学而言，一般意义理论含义比较宽泛，往往偏于学科应用性，所以也应尽量排除于“语义学”范围，以使语言和意义的讨论范围明确和主题集中。

在讨论一般语义学或哲学意义论时，本应涉及20世纪各种现代哲学思想，特别是如下一些主要哲学流派：各个时期的现象学和解释学，分析哲学的新发展，日常语言哲学和新实用主义哲学的行为主义意义论，偏于实用的普通语义学，以及精神分析学哲学。应当看到，上述各不同学科和流派中的意义讨论的确具有一定的统一性，应当予以整体的处理，但那将是一门广义解释学学科的主题，它不仅涉及符号表达系统和意义的关系，而且涉及意义与主体，与社会行为和环境，以及与历史演变的各种关联方面。

这样一种全面的意义研究已超出了符号学的合理范围。符号学应限于研究记号的表达面与内容面的关系，以及记号与客体的关系这类准语言学式的意义论。应当说在语言哲学和哲学语义学中较多地讨论了这类典型的语义学问题。本章前后两部分将分别论述语言哲学和语言学中的各种意义研究。尽管前者较多偏于指称论，后者较多偏于意指论，但指称者（referent）和所指（signified）都对应于记号、表达或能指一侧。同时我们会看到语言哲学方向的语义研究和语言学的语义研究在主题和研究风格方面的显著区别，二者都是今日符号学语义学，特别是语言符号学语义学的基本组成部分。

3.2 哲学语义学的方向

如果说哲学意义论将广泛地涉及社会、文化与历史诸多内容领域，那么语言哲学作为现代哲学分支将主要涉及语义学领域。同时在本世纪开始勃兴的现代语言哲学又首先是以逻辑语义学和心理语义学为主干产生的。弗雷格和胡塞尔几乎同时研究类似的逻辑语义学问题，分别开创了现代哲学语义学两大方向：分析哲学和现象学。在本世纪语言哲学领域内，除分析派逻辑实证主义和现象学派的“心理实证主义”外，还有与它们并列的言语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新研究方向。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哲学的语义研究后来又与超越哲学范围的语用学及通讯论这类科学方向的语义研究结合在一起，形成今日比较复杂的语言哲学或哲学语义学世界。由于这一广阔研究范围都是以语言为对象的，所以构成了语言符号学的组成部分之一。另一方面也应注意，语言哲学和符号学语义论虽然有广泛重叠部分，但各有不同重点和不同的联系方面。本章上半部分将侧重讨论与符号学主题关系密切的一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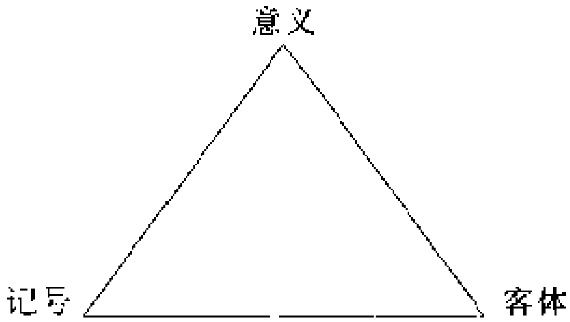
3.2.1 关于指称与意义的逻辑语义学讨论

在本世纪之交前后，逻辑语义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大约同时平行地推进了语义学研究的革命，而且从某一方面说，二者的思

考方向也是一致的。这就是系统地处理了词语意义讨论中有关所指意义和所指客体之间的区别。尽管这种区别立场后来遭到实在主义、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坚决反对，却对语义学方向和人文科学认识论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影响。关于结构语言学记号论中的语义学新方向，前面已谈过一些，本章后面将要在结构语义学部分讨论其后来的发展。现在则先论述上世纪末逻辑语义学研究中有关意义和指称的区分问题的观念突破。其影响导致20世纪哲学语义学目标的分裂。E. 卡通 (Caton) 说："在现代哲学传统中，狭义语义学分为有关意义的问题和有关指称的问题"（斯坦贝格，1971，3），本来同属于意义领域的问题被区分为两个问题以后，意义问题的研究就开始深化了。

德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G. 弗雷格开创的现代意义理论对20世纪语义学研究影响甚大，他在1892年的名文"论意义和客体"中指出：语言中的专名既指称对象，也表达意义。因此专名有两种语义功能：指称 (bedeuten) 对象和表达 (ausdrüken) 意义。两个专名的对象相同，意义却不一定相同，但两个专名的意义若相同，对象则必同一。他说："在一个记号，它的意义和它意指的东西之间的固定联系有如下性质，与该记号相对的是某确定的意义，而与该意义相对的是某确定的意指事物，但对某一意指的给定事物而言却不是只有唯一一个记号属于它"（A.P. 马提尼奇，1985，201）。这个问题的提出最初是为了解决等式意义的问题。等式可以有三种含义：1）一种关系；2）二客体间的关系；3）一名称与一客体间的关系。弗雷格说，只有第三种解释是合理的，因 a=a 式和 a=b 式显然具有不同的认识价值，前者按康德理论是纯分析的，并不提供知识，只有后者才提供知识。a 与 b 有同样的客体，却有不同的意义，如三角形三边 a、b、c 之各边中点与对角联线相交于三角形内一点，因此，"a 和 b 的交叉点"与"b 和 c 的交叉点"相同，但二式的意义不同。同理，在另一例子中，金星在早、晚分别被人们称作"晨星"和"夜星"，二者指称对象同一，但意

义不同。专名记号、指称客体、表达意义三者的关系可以用奥格登与理查兹后来制作的一语义三角形表示：语词与意义的关系中有三项，而不是二项。



记号的意义与客体对象分离以后，可能存在有意义而无对象的东西，如各种虚构物和一些数学名词等。于是想象的和抽象的东西也可以是有意义的，虽然它们不存在。

弗雷格说，以上关于专名的意义关系也同样适用于陈述句。句子是表达思想的单位。句子作为一个表达单位，其意义就是思想，那么它的指称者呢？"我们不得不认为一个句子的真值（truth-value）即为其所意指者"（A. P. 马提尼奇，1985，204）。一个句子的真值实为"句子为真为伪的情境"。"因此，每一与其词语意指相关的陈述句应被看作一个专名，而其所指者，如果存在的话，则或真或伪"（A. P. 马提尼奇，1985，204）。弗雷格指出，对于任何判断句也应区分其思想层和意指层。[1] 在这篇重要论文结尾，他总结道："当我们发现'a＝a'和'a＝b'具有不同认识值时……乃因句子的意义，即句子表达的思想，与其意指者，即其真值同样重要。如果 a＝b，'b'指称者的确等同于'a'指称者，所以'a＝b'的真值等于'a＝a'的真值。尽管如此，'b'的意义可能

---

[1] 弗雷格语义学中对 Bedeutung（意指、指称）、bedeuten 这个词的特殊用法，涉及到意义与客体的边缘地带。如果说在讨论专名时，二者的区分明确，那么在考虑句子时就不那么明确了。在此弗雷格用真值指指称和在专名中用客体指指称，二者不应视为完全一致的。

不同于'a'的意义，因此'a＝b'所表示的思想不同于'a＝a'所表示的思想。在此情况下，二个句子不具有同一的认识价值"（A. P. 马提尼奇，1985，211）。

同时期同样探索逻辑基础和逻辑语义学的罗素，对语词记号的指称和意义关系问题也进行了专门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著名的"确定描述式"（definite description）理论，[①] 罗素有关语词的指称和意义的关系的理论，由于持实在主义和逻辑主义，与弗雷格的意义与指称区分论十分不同，但其对分析哲学语义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在1903年《数学原理》的导论和1905年"论指称"一文中提出了一种实在论的词语意义观，认为一个词的意义是一个对象，即一个词意指着某种客体，也就是代表着一个客体。在"描述式"一节中他解释说："当人们理解世界的分析，事实的分析时，或者当人们具有关于世界上实际存在的东西的观念时，重要的在于阐明我们的表达方式具有不完全符号的性质"（马提尼奇，1985，253）。这些不完全的符号就是"描述式"（descriptions）或"指称短语"，它们有些明确，有些含混。"'描述式'可以有两类，确定的和不确定的（或含混的）。一个不确定的描述式是'a so-and-so'（一个如是这般）形式的短语，而一个确定描述式是'the so-and-so'（这个如是这般）形式的短语（单数）"（马提尼奇，1985，213）。"《伊凡荷》的作者"与"司各脱"虽指同一对象，但不是一回事。即使是确定描述式也不等同于相应的专名，前者可分解，后者不可分解，前者的意义因此由其组成部分的意义决定，其本身无独立的意义。按照罗素的看法，专名与描述式不仅在句法上不同，在指称和意义上均不同。专名的意义即其所指称的客体。确定描述式虽然也代表一个体，但它

---

① 按照摩尔的分析，罗素的"描述式理论"有广义与狭义两个部分，散见于各时期讨论中，《数学原理》时期主要讨论狭义的确定描述式，而后来亦考虑广义的不确定描述式。

同时表示该个体的某些性质，专名则无此功能。他说："于是我们必须比较两件事：①一个名字，它是一简单的符号，直接指示一个体，后者即为其意义，并独立于一切其它字词的意义而具有自己的意义；②一描述式，它由若干字词构成，其意义已经固定，从这些字词中得出可被当成该描述式'意义'的东西"（马提尼奇，1985，216）。

罗素说应承认有"非实在的"空无（nothing "unreal"）。在"I met a unicoun"（我遇见一独角兽）这个有意义的句子中，"独角兽"虽然不存在，但作为句中四个词之一，本身仍有意义，但如是"a unicorn"（一头独角兽）则无意义，因为此时它不是一具有独立意义的二词词组，而是成了一不确定描述式，什么也不指称。它并不是描述某种非实在物的不确定描述式。也就是说"独角兽"尚不涉及存在问题，"一头独角兽"则已涉及存在问题。"x 是非实在的"命题只在如下情况才有意义，当"x"是一确定的或不确定的描述式。而当"x"是什么都不描述的描述式时，此命题即为真。但无论如何，"x"都不是它出现于其中的此命题的组成项，同时，"一头独角兽"不是前一命题中具独立意义的组成词组。其原因在于当"x"是一描述式时，"x 是非实在的"或"x 不存在"不是无意义的，甚至有时为真的。这样，当一个名字直接被使用时，只是指示我们在谈的东西，它不是所陈述的事实的一部分，而只是符号表达的一部分。

罗素说，当描述式出现在命题中时，应区分描述式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出现。第一次出现是指当它出现于其中的命题是在某命题函数 φx 中用该描述式代替"x"时形成的；第二次出现指当在 φx 中用描述式取代 x 的结果只形成有关命题的部分时。例如在"目前法国国王是秃的"一句中，"目前法国国王"即第一次出现，而且此命题是伪的。他说，"什么都未描述过的描述式在其中第一次出现的每一命题均伪"（马提尼奇，1985，219）。但在"目前法国国王不是秃的"一句中，如果先取"x 是秃的"，然后用"目前

法国国王代替 x，再将结果否定，“目前法国国王”的出现就是第二次性的，而且此命题是真的。但如在同例中取“x 不是秃的”，并用“目前法国国王”代替 x，那么此描述式就是第一次出现，而此命题也就是伪的了。所以描述式第一次出现和第二次出现的混淆是与描述式有关的谬误根源。罗素关于命题函数变元和描述式取代方式的讨论，在数理逻辑语义学中十分重要。

罗素在《我的哲学发展》中回顾说，一般的看法，描述式理论是他对分析哲学最大的一项贡献。拉姆塞和摩尔均极推崇。罗素创此理论的动机是出于逻辑语义学或逻辑句法学的考虑。在实在主义立场上，他始终强调命题真理最终必须落实在个别存在物上。陈述语句的真伪问题是其语义学考察的真正目的。任何陈述的真确性应首先基于组成词语的存在性，但有些词素，如介词、指示词、虚构名词等均无存在性，陈述本身的真伪问题就无法根据每一组成语词的真实性加以判断。梅农提出的“金山”、“方的圆”虽不存在，却有意义，但罗素不打算接受梅农有关客体具多种存在方式（Seinsweisen）的办法，也不采取新柏拉图主义的泛共相论，以致把谓词均称作有其对象。十分显然，大量数学抽象词均无对象而有意义。对象和意义的不统一，这一今日认为理所当然的问题却使坚持实在论的罗素十分困惑。于是他的办法就是把人类日常语言的陈述方式看作具有不完全符号的性质，以“防止根据世界性质得出语言性质的结论”。在此意义上，他的描述式也就是一种不完全符号组，它与名字完全不同，因此包含一名字的句子的逻辑形式就不同于包含一描述式的句子的逻辑形式。这一断言对逻辑语义学的词法论和句法论影响甚大。名字的意义即其客体或对象，它指称一具体对象，而描述式的意义不直接与世界对象相关联，而是由描述式的组成部分之意义组成，也就是只在语言层面上起作用。在描述一包含某描述式的句子的逻辑形式时，不可能把该描述式当成该句的组成部分，已如前述。因为这类语句的特点是，描述句可出现于一有意义的句子中而无须对应

于事实侧的组成成分。这也就是说，当一描述式出现在一句子中时，此句中无任何组成成分完全与此描述式相符。如在“司各脱是《伊凡荷》的作者”一句中，须要先确定“《伊凡荷》的作者”是什么？是一个人，他写了这本书。可以用一命题（或句子）函数表示为：“x 写了《伊凡荷》”。此函数须有二特点，即它须至少对一个 x 真，其次它须至多对一个 x 真（参见马提尼奇，1985，218）。但句子函数还不是句子，它包含有变元 x，因此是完全未定的。即它虽然包含有确定成分，但也包含若干未定成分。只有当这些不定成分被规定了以后，才成为句子。在此例中可用 F (x) 表示某人写过《伊凡荷》，用 G (x) 表示“x 是一个叫司各脱的人”。于是“某人写过小说《伊凡荷》，他等同于司各脱”，可表为谓词逻辑式：$E(x)\ [F(x) \wedge (y)\ F(y) \longrightarrow (x=y) \wedge G(x)]$。在此式中当 x 被确定后，即用一描述式取代后，它即成为一或真或伪的句子。

一个句子如以描述式为主语，它就不是简单的主谓句，而是一通过逻辑联词构成的复合句。这样罗素认为解决了一个重要的逻辑矛盾：似乎只有包含名字的句子才有意义，包含描述式的句子无意义。他的结论是：“一表达式可使一句子有意义而无须自身有意义”（罗素，1903，67）。这样就解决了描述式无指称而包含它的全句有意义的问题。此外，由名字和由描述式构成的命题也表示两种知识类型。在包含描述式的命题中，虽然理解有关一被描述对象的陈述，而且也知道该陈述为真，但并不知道此对象是谁或是什么东西。罗素说这两种类型的命题知识不是认识某物的不同方式，只不过各具不同的逻辑形式。在包含名字的命题中可认识一确定的对象，在包含描述式的命题中则只认识此未知对象的属性，因此区别不在于认知对象上的差别，而是对同一对象认知方面的差别。换言之，这也是命题语言以什么方式与世界关联的问题。

将基本词意义等同于指称客体的罗素实在论语义学，是与其

认识论哲学密切相关的，而其方法论基础则是他对句法逻辑学的特殊关注。这种研究逻辑语义学的态度与后面要谈的现象学的逻辑语义学大异其趣。罗素的语义逻辑分析法和其指称个体实证论开创了其后分析哲学语义研究的方向，影响很大，在哲学上它成为后来标榜的逻辑原子主义，并与前期维特根施坦共同奠定了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基础。但是另一方面，正因为他执着于语词与客体事实代表关系的立场以及关注命题语句内词语间逻辑关联形式的倾向，使他忽略了语词意义的其它方面，特别是大多数非客体类语词。同时他对语言意义问题的关心又直接联系到对命题真值检证问题。其基本方向是数学和自然科学式的，因此其成效主要局限于逻辑学领域。这种基本认识论倾向限制了罗素后来的哲学眼界，以致利科说："罗素此后的全部哲学，按其本体观的发展来看，就是把这些极其大量的实体加以化简的一种坚持不懈、旷日持久的努力"（利科，1988，171）。从一般语言学发展的角度看，罗素对意义和指称问题的处理比弗雷格后退一步。尽管他区分了无指称的描述式与有指称的名字，但其意义论最终是依据客体指称的。反之，弗雷格的研究则使意义和指称成为并列的语词记号"所指"。利科评论说："罗素如此热衷于消除关于所指者的悖论是由于他欠缺弗雷格那样的区分意义与所指者的智慧……因此要想将法国国王排除于存在领域就不得不建立复杂的描述式理论"（利科，1988，171）。就罗素始终不认识意义与指称区分的必要性而言，这是对的。但考虑到罗素的数学和逻辑学动机与目标，其描述式理论自有其永久性的价值。

由罗素和弗雷格开创的逻辑实证主义语义论研究后来由前期维特根施坦和卡尔纳普加以发展成为本世纪前半叶语言哲学的主流。语义学，逻辑学和哲学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但是分析哲学家始终意识到意义问题既与逻辑学这样的严格科学相关，因而便于较明确地处理；又与文化和社会科学广泛的领域有联系，因此不易处理。逻辑实证主义语义学的主要代表之一塔斯基曾企图为语

义学划定合理界限，使其只研究词语表达和由此表达“指称”的客体或事态之间的关系。这一方向早由维特根施坦在其《逻辑哲学论》中明确表述过。这样限定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其后对语句命题和其推论关系的真值问题做形式化的处理。因此非常自然，正如丘奇尔所说：“一个名字指示（denote）其被指物而表达（express）其意义，意义即为此被指物的概念”（马提尼奇，1985，41）。语词，指称，意义的三角关系是逻辑实证主义普遍接受的语义学原则。由于对语义学进行了这种限定，由同一时期在美国形成的所谓普通语义学（general semantics）和莫理斯符号学都属于非严格的语义研究了，因此塔斯基在1944年有关语义学基础的一篇文章中说：“本文构想的语义学是一门谦逊的学科，它没有成为包治人类百病的万灵药的雄心……你将不会在语义学中找到牙痛或伟大狂或阶级斗争的救治法。语义学也不是作如下断言的工具：除了说话人和其友人外，每个人都在说无意义的话”（马提尼奇，1985，51）。

逻辑实证主义语义学的方向导致对人类文化和精神表现涉及的复杂和丰富的意义问题放弃关注。或者像30年代维也纳学派统一科学运动那样将社会人文科学的意义表现均归结为自然科学意义表现的问题。这样的意义研究态度都是由于片面强调指称理论和真值理论的认识论造成的。这个重大的有关文化研究和自然研究的异同的问题此处不拟详论。我们只想指出，逻辑实证主义的意义论是影响深远的20世纪实证主义的认识论基础。按照这一语义学方向，指称真伪问题成了一个永远引起论辨而又永远欠缺认识论深度的问题。这样一个认识论方向问题又与哲学家对数学和自然科学的态度直接相关，数理逻辑的方向是一种追求严格性和明晰性的方向，其代价则是简化了人类生活图景，排除了许多复杂而有意义的问题。因此“从我们确信不疑的那些表面的、模糊的和具有歧义的事物，过渡到某种准确的、清晰的和明白的东西”，这样的目标是有得也有失的。将逻辑视为哲学之本质的这一

罗素信念，今日已很难使人信服了。

3.2.2 指称和意义理论的发展：分析方向

罗素关于意义与指称关系的理论形成了以后几十年分析哲学语义论论辩的基础，但是当分析哲学运动从逻辑实证主义阶段演变为语言用法或日常语言哲学阶段后，对意义的问题有了全新的观点，这将在以后章节有关言语行为理论部分中再谈。本节讨论的主要是50年代以来对罗素早先意义论问题的进一步分析。

英国哲学家斯特劳森在其发表于1950年的“论指称”一文中对罗素理论提出辨难。罗素曾说，“法国国王是聪明的”这个句子包含了三层意思：

①存在有一个法国国王。

②不存在一个以上的法国国王。

③不存在这样一个人，他既是法国国王又不聪明。

但斯特劳森说这里应区分三件事：

A1，一个句子（“法国国王是聪明的”）。

A2，一个句子的一次使用。

A3，一个句子的一次说出。（参见马提尼奇，1985，220）

这三件事涉及句子本身，说出句子的人，以及句子说出时的情境。他说：“意义（至少在一个主要意思上）是语句的函数；提及，指称，真或伪，都是此语句使用的函数。给出一语句的意义（在我使用该词的意思上），即给出将其用于指称或提及个别对象或人时的一般方向；给出一语句的意义即给出将其用于判断陈述真伪时的一般方向（马提尼奇，1985，224）。罗素的错误则在于他将意义与指称等同，未能区别A_1和A_2，混淆了语句本身和其在特殊语境中的使用。斯特劳森强调一陈述的真伪检验不能只由句子本身判定，而应参照其语用条件。同时语句本身既包括明显的陈述部分，又蕴含着假定的部分。上句中一方面假定着而非陈述着存在有一个法国国王，又陈述着而非假定着他是聪明的。

斯特劳森在他1970年“意义和真理”一文中对句法语义学和

语用语义学的关系进一步做了系统探讨，更为明确地指出语句意义和真伪问题是由两个方向的判断共同决定的，并称它们为互补的原则，一个是句子之真理在某种系统方式上一般来说取决于形成它的词的意义，这是句法分析的结果。另一个是有关一个词的由语用环境决定的特殊意义“对它出现于其中的句子之意义作一特殊的系统贡献的问题（马提尼奇，1985，101）。因此语句真伪是由一般意义条件和特殊意义条件共同确定的。

为了调和罗素和斯特劳森有关意义和指称的争论，K. 多奈兰指出他们两人对确定描述式的用法不同。罗素强调它的指称功能，考虑将其归约为专名的问题，而斯特劳森强调的是其非指称功能。但多奈兰认为两人在有关确定描述式的功能问题上仍有两个共同假定：一个是可以提出有关一确定描述式如何在某语句中作用的问题，而不考虑使用该句时的特殊情况；另一个是，当人们使用确定描述式时可以认为假定了某物适合于该描述式，如当说“国王在其宝座上”时即已假定了存在一国王。因此两人均假定：“当此假定错时，该陈述的真值即受影响。罗素认为此时该句子为伪，而斯特劳森认为此时该句子无真值”（斯太因伯格 1971，101）。多奈兰则认为应当明确区分确定描述式的这两种用法，他分别称之为属性（attributive）用法和指称用法。属性用法即对某人某事如何如何有所陈述。此时说话人希望陈述何人何事适合于该描述式。因此侧重的是所形容的内容。而指称功能指用描述式使听者区分出所谈为何人何事，并对该人该事有所云谓，此时确定描述式成了提醒注意该人该事的手段，而所形容的内容在此不重要。例如，在“斯密斯的谋杀者是疯的”一句中，既可强调谁是斯密斯其人，又可强调他有何属性，同一句子中“斯密斯的谋杀者”这个确定描述式既可用于引导对该谋杀者身份的注意，又可引导对该人特性（可怜，可憎等）的注意。

后来克里普克对这一语义学公案也投入论战，他在 1977 年“论说话者的指称和语义学指称”一文中又反驳多奈兰误解了罗

素。如间接引语句中的确定描述式用法就既非指称式，又非属性式。当一描述式纳入此类语境中时，即不能说是在谈论关于被描述的事物。如“约翰相信……”此句中主语认为所说的对象并不存在。因此谈不到在谈那不存在的东西。对此，属性式功能亦然。克里普克说多奈兰关于描述式的指称式用法也有问题，如我不知道存在有多少星体，而天文学家说那数字必是奇数，因此当说“星体数是奇数”时，此描述式实按属性式用法。照克里普克的意见，应按格赖斯理论先区分说话人的词语所意味的东西和他们所意指的东西。例如，当一窃贼在说“警察在街角”一句话时，意指的是一警察站在街角，但它可能意味着：“我们不可能再偷了，赶快散开”（马提尼奇，1985，256）。克里普克于是强调所讨论的这类语义含混性最终应由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来解决。

从弗雷格、罗素、中经斯特劳森，直到克里普克的语义学讨论方向，是从逻辑实证主义到逻辑行为主义演变的方向。四五十年代以后的英国日常语言哲学和美国的新实用主义表现了重视言语使用主体和环境对语句意义确定的直接关系。这是哲学认识论史上的一大转向，尽管二者又都属于现代分析传统。虽然一切人均承认（甚至早在希腊时代即已认识）语词的意义与指称不是一回事，但处理的角度却如此不一。从逻辑语义学角度看，这一探讨关系着内包语义概念和外延语义概念问题。而内包与外延的对举即将意义与客体的对比关系永远置于语义研究的中心地位了。这一分析哲学的普遍立场又必然导致意义与语句真值问题的直接关系。把语句意义确定的问题等同于命题真值判定问题的典型的数理逻辑的语义学方向，也是自然科学语义学的方向。于是词语意义问题就与对外界事物认知正误的知识论问题合一了。应当看到，这只是语义学研究的一个方向，而意义问题，即使是天然语言的意义问题，范围要广泛得多。在人文科学领域内意义论与真理论必须加以区分，即语词意义判定问题和命题内容真伪判定问题分属不同认识层次。分析哲学语义学的局限性在这里表现得最

为突出。

3.2.3 现象学意义论：胡塞尔的意义结构分析

由胡塞尔创立的现象学哲学涉及认识论，哲学逻辑学、哲学心理学等广泛的领域，其范围远远超过了一般意义论研究。但是另一方面，上述这些领域在胡塞尔的哲学中又都与意义问题紧密相关，或者说都涉及到所谓意义构成论研究，在此意义上，的确存在有一门涉及诸多方面的现象学意义哲学。正如解释学涉及的历史意义论和价值意义论超出了本书处理的符号学意义论范围一样，现象学意义论所关涉的许多哲学和心理学方面亦不在本书范围之内。不过，与许多其它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不同，现象学中，特别是胡塞尔本人的学说中所包括的符号学意义论方面相当丰富，这些有关内容迄今尚未从符号学角度加以全面的和系统的整理。本节亦只能就一些主要方面简要论述。

胡塞尔现象学符号学已为许多现代符号学史家提及，主要因为他的早期研究与弗雷格意义论相关，并在《逻辑研究》第二卷中专门讨论了记号概念。然而现象学符号学方面远不限于那些直接讨论记号概念的章节；甚至可以说那些有关记号概念的论述本身在符号学学术中并非最重要的部分。胡塞尔的整个现象学意识分析思考都是围绕着意义形成和意义功能进行的，这样一个丰富的意义学系统在意义构成论、意指心理学、记号论、意义本质论、个体的构成和分解，以及范畴系统论诸方面均对符号学意指关系和内容面结构本身有独到的考察。同时由于考察的对象大多为心理内界，其角度和风格与现代符号学和分析哲学语言论很有区别。

3.2.3.1 表达和意义

迄今为止人们最关注的胡塞尔符号学学说仍为其《逻辑研究》第二卷中的有关讨论，特别是该卷第一章有关“表达和意义”部分。但是该书发表之后胡塞尔又对记号问题，特别是语言记号问题继续思考并对旧说有所修正。在胡塞尔的用法中自然记号与人为记号之间的区别是基本的。他称自然记号为“迹象”

(Anzeigen)，如化石为古生物存在之记号即为此意，人们按经验因果律据迹象记号进行推断。这类记号的性质与功能完全不同于有意指（Bezeichnen 和 Bedeuten）功能的记号，后者他称之为“表达”（Ausdrucken）。只有表达才为真正记号，即表达记号有指示意义的作用。在表达记号项下还可区分非语言记号，如人为标志（交通信号，绳结记号等）和语言记号，即文字语言。这样，在一侧有作为知觉记号的表达，另一侧有作为精神内容的意义。表达记号不仅指示意义，而且与动机和信念等意识因素相关。胡塞尔的意指关系论首先就排除了任何自然的、物理的和心理经验的指示作用，使真正的记号基于人的意志决定和意义意念，因此也就是纳入了意识中的意向性关系之中。在胡塞尔的两类记号区别中，自然记号，即迹象，是通过推断起指示作用的，“真正记号”，即表达，并非通过心理事件的推断起意指作用。在前者可以说迹象代表所指示者，在后者则不能说表达“代表”意义，而应说表达“包含”着意义，或者说表达与意义是二位一体的。在他看来表达记号和其意义在现象学上是一回事，语言表达——词与其意义共同出现，构成了一切言语的基本条件。这就是说意义的内在出现和词的外在出现之间是严格相符的。这一立场后来成为德里达攻击胡塞尔形而上学意义观的主要方面之一。

胡塞尔将表达记号分为三类：①一次短暂的言语流，相当于单一事件；②一种反复出现的观念性实体，如逐字重复的语句；③用其它语言中的相应语句对同一观念意义的表达。表达记号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外部再现或出现方式，但却可以表达同一不变的意义。因此意义也就是在种种相应表达再现现象中保持不变的部分，他称这个在种种不同实在个体现象中保持不变的因素为“观念”。这个往往被人们批评为唯心主义的“观念”概念，其实并非指有关现实存在物的存在样式，而是指在不同环境中被把握的同一性本身，因而是一认识论的概念。但是在胡塞尔的认识论存在论中实在存在与观念存在间的区别是基本的，前者是个别物之存在，后

者是作为一般项的“种”的存在。胡塞尔有关意义、观念、一般、种的讨论是从英国经验论出发，并以后者为批评目标的。他强调他所持的“观念”概念与洛克的根本不同。洛克按照经验心理学立场将“观念”指任何内在知觉客体和其呈现，从而将观念等同于被呈现者。胡塞尔则认为在具体经验客体的规定性和此规定性的抽象一般之间应严格区别，只有后者才是观念，即物知觉的客体规定性不是此规定性本身。观念是超越个别经验显相的。例如具体物的颜色不同于颜色一般，后者才是作为客体对象的意义。直观形象与意义本身是完全不同的，具体物中的个别因素不同于作为一般性因素的种的属性。因此，胡塞尔的意义或观念就相当于种概念。

胡塞尔的意义论既是其认识论研究的一部分，也是其逻辑语义学研究的一部分，其主要理论为意义的现象学本质论。在胡塞尔的哲学思考中，现象、本质、观念、一般项（共相）、种、意义和意义形式等概念是内在相通的。从符号学角度看，这一意义理论中最重要的方面是作为种本质的意义观和意义形式论。种观念可通过量词“一个”，“一切”和“此”（das）之间的区别来说明，前二者相关于个体和个体群，“此”却相关于任何个体所包含的“种一般”，也就是作为客体的意义内容本身，如三角形概念本身，而不是具有特殊性质的某三角形。种一般，种意义或种本质不是此时此地的这个个别物的偶然知觉特性，而是其观念的内容，即不是某红色物体的经验特性，而是“红本身”。此本质的一般性被称作必然的性质，以区别于经验中的偶然性质。本质又被称作艾多斯（Eidos），它是一切客体对象的核心。胡塞尔说：“当我们说，任何事实，按其自身本质”可以是其它样子时，已经是在说，每一偶然事物按其意义已具有一种可被纯粹把握的本质，并因而具有一种艾多斯，可被归入种种一般性等级的本质真理”（胡塞尔，1992，50）。

于是表达记号的意义就是艾多斯或本质，意义学就成为本质

学，在本质学研究中诸本质处于等级系列中。胡塞尔区分了个别本质与个别事实本身的本质这两个重要的不同概念，并区分了独立本质和依属本质，形式本质与实质本质。每一个别物就成为由诸本质组成的一个等级结构体，如果把本质看作一种意素的话，胡塞尔的本质结构物体就非常接近现代语义学所说的个体之意素结构。本质作为观念性的意义实体所具有的意义同一性，不同于意义命题在意识中经验地重现中表现的同一性；意义同一性作为本质是意向性的，而不是心理经验性的。意义形成一般对象的种或类。每一个客体种均假定着它在其中呈现的意义，这个意义即一个种。但是这个种在其中被思考之意义和其客体或种本身不是一回事。因此胡塞尔又指出“我们所思考的一般性不应分解为我们在其中思考它的意义的一般性”。这就是说，意义作为本质固然是种，但客体中意义的种与种本身或本质本身还应加以区别。这也就是前面所说个别本质与个别物中的本质区别。关于本质本身的考察属于纯逻辑语法或先天性语法，它为一切可能的意义确定法则，先天语法即有关纯粹意义形式的语法，它所处理的只是各种先验形式或可能的意义形式。这样，胡塞尔的逻辑主义在意义论探讨中就表现为他的形式意义论。形式意义论遂成为他的一切意义分析的先验基础。

3.2.3.2　意义与对象

胡塞尔现象学中的著名原理——现象学还原法和悬置法将客观物排除于现象学之外，一切思考对象——客体遂成为与意向性结构相对的客体对象，而不是自在的对象。这一现象学前提在胡塞尔意义论中似乎也同时排除了指称问题。的确，正如弗雷格本人批评胡塞尔早期逻辑心理主义时所说，世界中的客体在胡塞尔处成了心理的对象。但是深入观察之后会发现，指称论并未真地从现象学中被排除，只不过现象学不关心指称者之本体论身份这样的形而上学问题，而是关心意向性关系中意义之对象。胡塞尔后来把此意向性对象称作 Noema，它是一抽象的意向性实体，大

致来说介于所指客体和意向性行为之间。弗雷格的意义——指称关系论就转化为胡塞尔的意向对象学（Noematik）了。如果我们注意到一切意义指称论中有关意义分析的本质部分并不在于指称客体的本体论辨析方面，而在于意义和其所指者（不论它是什么性质）的关系方面，就会认识到意向对象学不仅未曾排除这一重要的意指关系性考察，反而使这一考察深刻化了。意义和意向对象关系的分析相关于意向性行为结构分析。这是现象学意义论的一个既为边缘性的（因为涉及到了心理行为）又为必要的（因为涉及到意义认识逻辑）意向行为方面。具体来说，胡塞尔的记号论兼及表达、意义和形成意义的行为这三个方面。

现象学所说的“行为”不是英国经验论的实际心理活动，而是意义与客体（作为意向对象）在意识中的显现过程和结果。客体之意义虽然是客体与意向作用接触后的结果，但重要的是意向体赋予客体以意义性的功能。客体的原初质料特性在意向作用的作用下可呈现种种意义内容。一般来说表达记号这个知觉物正是通过意向作用的“激活”（erregt）而被赋予意义的，这也就是所谓意义充实行为（erfüllen）。换言之，具体的表达显相在意义激活作用下获得了直观性的意义充实（Fülle），遂成为有意指功能的表达，而不再只是死的知觉物（声音）。但是意义赋予行为与意义充实行为为意义构成中的两个逻辑步骤，即词表达先被“激活”，然后再被“充实”，虽然二者统一于表达记号意指功能的形成过程中。这样，表达显相（某种知觉物），意义意念（具有意义性的观念实体）和意义充实（最终具备了意指功能）三者构成了一种内在性混同的意识统一体，后者也是体验的内容。意义充实行为也是观念性指称和本质通过直观被把握的过程。具体来说，本质直观过程即通过本质变异法获得作为种的本质的表达过程。经过本质直观法的观念化作用，表达就意指或显示其意义内容，并相关于其意向性对象。

现在看到，通过意义构成过程或行为，表达记号、意义内容

和意指对象三者成为有机的统一体。在此意指性关系中对象仍占据着相对独立性的地位，对象是作为向意向主体呈现者，如"树——意向对象"为知觉性客体，它可在命题化或范畴化过程中被有意义地表达和以不同方式被再现（当其不在时被记忆，此记忆可以是直观充实的或欠缺直观内容的，它也可以是被直接把握的，因此具备了完全的直观特性）。但是此对象显然不同于表达，表达与对象处于指称关系中。因此在胡塞尔的意义论中仍然存在着"记号—意义—对象"的三角关系。在此三角关系中"意义"轴或本质学的内容是最主要的，但它在逻辑上必须有一个对象轴。这个设定的意向对象应当具有稳定性和统一性，但并非什么客观的或绝对的存在物，因为它只能呈现于意识中，从而内在地具有了非绝对所与性（参见胡塞尔 1993，134）。意向性对象也只有在"朝向"此对象主题时才突显出来（分离开与其相连的种种行为特性，如回忆、评价、判断等），然而它总离不开意向作用。不过它的意义统一性使其具有了独立身份。胡塞尔称这个不具规定性的对象为具有同一性的 X，它虽然是意识的本质关联体和意义的承载者，但也可关涉于现实世界（胡塞尔，1993，349）。在对象的客观性问题上，胡塞尔"点到为止"，这是他的现象学分析的限界。然而作为具有意义统一性的对象 X 之提出，显示了这个概念在胡塞尔意义分析中的逻辑地位。

与一些分析学派认为胡塞尔的意向对象即意义的看法相反，胡塞尔本人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强调了对象与意义内容的根本区别，他说："每一意向对象都有一个内容，即它的'意义'，并通过意义相关于'它的'对象"（胡塞尔，1992，313）。"在'内容'和'对象'之间的区别不仅是为'意识'做出，为意向体验做出，而且也是为意向对象本身做出的。因此意向对象也是相关于一个对象，并具有一个'内容'，'借助'这个内容而与对象相关；在此情况下，对象与意向作用的对象等同……"（胡塞尔，1992，315）。"因此，显然每一个意向对象中都有十分固定的内容被界定

着。每一个意识都有其‘什么’(Was)，而每一个被意指者也都有‘它的’对象物”(胡塞尔，1992，316)。因此，只要区分了对象与内容，意指三角形的关系就依然成立，虽然在此现实对象被还原为意识对象。内容实际上乃为具有了范畴形式的知觉的意义物，对象则是被知觉的客体。

胡塞尔作为符号学家的突出作用就表现在其有关(本质)意义和(感性)内容的相关关系分析中。作者曾在论述胡塞尔思想的专文中指出："对胡塞尔来说，任何现象的意义都是由其所处的意向结构来决定的，因为意义不是经验个体的内容，而是其本质的内容。而本质则必然是意向性的……意义与客体只能统一于意向结构中”(载于《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卷10，1987，83)。所以，对胡塞尔来说，本质是存在于对象的意义结构中的，本质不与特殊存在物相对，而是与其本质相对”(载于《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卷10，1987，82)。正因如此，与柏拉图的本质共相说不同，胡塞尔的本质学不是存在论方向的，而是意义论方向的。

3.2.3.3　对象内容的构成

如果说在认识论上客体或对象的存在论性质值得探讨，那么在意义论上，记号与意义的关联方式以及意义内容的构成方式就更为重要。正是根据这一立场我们注意到现象学研究包含了丰富的符号学意义论内容。胡塞尔现象学分析所具有的“现代性”正表现在它的关注点不在形而上学的存在论方面，而在理性运作的功能性方面。在后一领域中胡塞尔对传统的形式——内容关系论和范畴论的分析至今仍有重要的符号学意义。在《逻辑研究》第二卷的“第五研究”中胡塞尔结合意向行为区分了性质和质料。性质即某一行为是什么种类的，如知觉、想象、记忆、判断、命令等等方式。而质料指在意向行为中给予了什么样的意义客体。行为的意义内容和方式均通过知觉素质来体现。客体对象向主体呈现时同时具有性质——方式和质料——内容这两个方面，前者又称作行为的特性，这个特性也可呈中性状态，从而可使质料本身

突显。因此可以单独地考察作为质料的内容本身，也可考察与后者结合在一起的各种设定方式。客体的较完全意义是在复杂的范畴行为中呈现的，质料于是被纳入各种命题形式。这样，胡塞尔将尚无意义功能的知觉素质（各种感官印象和心理冲动等）与客体化的意义行为和具有形式意义功能的范畴化行为分别加以考察，并研究其相关关系，从而使观念意义的结构明显化。在这一复杂的意义构成运作中，他分别研究了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独立成分与依属成分的关系，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以及有根基的成分和根基性成分间的关系。这些逻辑语义学考察对于今日意素构成分析来说仍有积极意义。

胡塞尔区分的名词性行为和命题性行为，相当于单一对象和复杂的事态，前者只涉及命名，后者则涉及描述和判断，因此包含了句法作用。有根基的行为和根基性的行为之间的区分在胡塞尔意义分析中极具特色，并成为价值论研究的重要概念。有根基的命题行为是指其实现有待于另一命题行为作为其基础或依托，如评价行为须附着于知觉行为之上，先有关于花的知觉判断，然后才有对此花知觉的美学判断。二者结合在一起，但在逻辑上可加以区分。这一区分对于知觉行为和非知觉的其它心理行为的混合现象的意义分析十分有用。在"第三逻辑研究"中所处理的部分和整体关系是范畴学的实质性发展，对于意素分析研究关系很大。其中独立性部分和非独立性部分的区分（前者如树枝与树的关系，后者如颜色与有色物的关系）尤其重要。在这一章中他实际上提出了有关部分和整体的一个形式结构或纯逻辑语法，考察了各种所谓的先天性客体论，如整体与部分，主词与性质，个体与种，种与属，关系与集合，统一体、数、系列、序数和量等抽象范畴。此外，在胡塞尔的各种逻辑语义学二分法中质素与形态（hyle 和 Morphe）的二分法最为基本。他说："感性的质素和直观的形态之间的这种突出的二元性和统一性，在整个现象学领域内……都起着支配作用"（《逻辑研究》，1980，214）。这一基本

的质素与形式二分法思想与索绪尔和叶尔姆斯列夫的类似二分法思想是一致的。

胡塞尔的现象学意义论，是由逻辑语义学分析和意向心理分析共同组成的，有关意义构成的许多心理学和认识论方面的讨论

心现实的本体论前提的问题。实在主义的和传统的语词意义论被加以批评。在《哲学研究》开头他引述了奥古斯丁的记号意义观并说明道，按照奥古斯丁的观点，“语词指称对象——语句是这些名称的组合。在这种语言图画中我们看到了这种观念的根源：每一语词均有一意义。此意义属于该语词。它是该语词所代表的对象”(维特根施坦，1984，237)。按其新的立场，语言与现实的关系是解释性的，而非反映性的。对人而言，事物和其性质均不能独立于语言而存在，因此语言表达的意义并非是客体给予的。而且将语句与对象相符的通常看法视为“幻想”。即那种认为“思想语言似乎是世界独一无二的相关物，是图像，句子，语言，思想，世界诸概念彼此的并列，互相等价”(维特根施坦，1984，294)。其实世界只是在语言描述中被加以分解，分解的方式被说成是依存于语言的形式。因此逻辑实证主义打算建立理想的人工语言以正确反映现实的想法被彻底放弃了。他转而认为日常实用语言是健全的和适当的。后来在此观点指导下形成了牛津日常语言学派。

维特根施坦解释说，语言首先是一种人的活动，它与劈柴、耕地等活动无异。这些活动来自不同的情境和行为环境，他称它们为“生活形式”。而语言永远是生活形式之一部分。他指出，存在有很多生活形式，因此存在有很多语言的应用形式。语言的应用则被称作是“语言游戏”(Sprachspiele)。它既包括语言又包括行为。维特根施坦说：“我将也把语言和与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行为这个整体称作‘语言游戏’”(维特根施坦，1984，241)。语言可用于命令、假定、说谎、提问、描述、猜谜、思想、问候等种种方式中，因此应从这些语言实用环境中去考察语言的应用。至于语言意义的问题，也必须从其应用环境中加以考虑，而人在不同的言语类型中按不同的规则系统去运用字词。这种语言意义观的转变在现代分析哲学发展史上产生了划时代的影响。按照实在主义语义学，一个词作为语言的或图符的构造物是有意义的。同理，包含字词的命题也具有自身的意义。语词意义表示语言外的世界。现

在维氏则认为词的意义只是由于它在一语言游戏中的功能或作用而获得的。语词在语言游戏中以一定方式，为一定目的而被使用。甚至"意义"概念本身也应放弃，所以他说出了这样的格言："别找寻意义，去找寻用法"。更准确些说，意义并非从字词用法中引出，意义就是字词之用法，离开了用法，谈不到意义。他举例说，用箭头符号"→"表示路标时，并未指示一事态或一方向，但你可用它服务于任何目的。箭头成为记号乃因人们约定的结果。按他的说法就是："箭头只在应用中指示，正是应用赋予箭头以生命"(维特根施坦，1984，422)。

维特根施坦反对语词具有独立的意义或指称的观点，也是与他反对意识和心的独立存在的观点紧密相联系的。语言被看成语言行为和用法后，个人的"私语言"是不存在的。当说一种表达只有一个意义时，即当存在有对其正确用法的规则时。而私表达的正确用法是不确定的，因语词的正确使用永远须符合语言群体的语词用法。一种规则即一种社会实践，私语言当然不成其为社会性实践。不过人们在语言实践中的一致，也"并非人的一致，而是生活形式的一致"(维特根施坦，1984，356)。语言规则也是在语言使用中发现的，不同的用法产生不同的规则。"语言是由若干道路组成的迷宫。你从一个方面来，认识了路；你若从另一方面去同一地点，则不认识路了"(维特根施坦，1984，346)。他断言"我们要在有关语言用法的知识中产生一种秩序：对某一确定目的的秩序；各种可能的秩序中的一种；并不存在秩序**本身**"。

各种语言用法规则所体现的同一性，其实只是类似性。正如各种游戏项目一样，它们的共同性质是"游戏"，而这是一种类似性。他说："我不能找到比'家族类似性'更好的词来形容这种类似性了；因为在一家族成员中存在的种种类似性彼此重叠交叉：体格，面貌，眼珠，颜色，步态，脾性等等。我将说：'游戏'构成了一个家族"(维特根施坦，1984，278)。在这样的言语行为实用主义观点下，传统哲学中的语言思想关系论必须放弃，后者认为

"语言永远以一种方式起作用，永远服务于同一目的：传达思想"（维特根施坦 1984，376）。

3.2.4.2 日常言语行为论

在莫理斯的机体行为主义意义论和维特根施坦的言语行为主义意义论中，不难看到，二者的"行为"和"行为主义"概念是不一样的。如果说，莫理斯学说中包含了较浓厚的巴甫洛夫生物行为论和米德的社会行为论，维氏的"言语行为和用法"则主要是一种言语惯用法或言语方式或形式的研究。他从未把"用法"解释成人在一定条件下对言词进行机体反应的倾向。用法也不是语法学家的大量用法实例的概括报导。"用法"乃用法之方式，即应用的一般规则。

但是把语词意义等同于语词用法这一观点，即使在该派研究者内部也引起争议。因为有许多词句的用法与意义无关。一般认为，对于语词用法，除了语义判准外，还有其它与意义无关的判准。由维氏奠定哲学基础，由奥斯汀创立的言语行为哲学或日常语言哲学虽然既不是一种自然主义意义论，企图把语言还原为非语言物，也不是一种简单的语法汇编论，而是以言语行为过程本身作为考察对象，它着重于语言本身的特性和言语行为的特性，从而把意义看作是内在于语言的和在语言中被构成的东西。意义正是包含在使用中，包含在语言的实现中。按此观点，单独的语词记号是死的东西；语词记号只"生存"于其使用中。与逻辑实证主义意义论的第一个区别正在于意义不存于语词的对象中，而是存于言语过程和行为中。这就是何以维氏在《哲学研究》中多次分析说，我们并不理解语言对象，却很了解语言行为。后来各言语行为论主张者均认为，言语的意义即言语行为的意义，此意义实即该行为的功能，而语言表达的功能正是以语言习惯或一般规则为根基的。因此，重要的不是个别行为，而是行为的方式或形式。

奥斯汀与摩尔一样具有深厚的古典学术背景，30年代中期以

后也像当时牛津学术环境中其他分析派哲学家一样关心知觉、心、真理和逻辑问题。但他在与艾耶尔的早年讨论中已表现出对传统哲学语词意义的怀疑。一般而论，前期奥斯汀的研究风格十分接近他所崇敬的摩尔，虽然他从未效法摩尔撰写一部系统性著作。二次大战后，他的哲学思维方式发生了很大改变，不仅配合维特根施坦进一步破坏逻辑实证论的系统哲学，而且对哲学思维方式本身予以变更，即用哲学小组内进行的日常语言的细腻分析代替了传统的哲学伟论。而日常语言哲学学派的创立竟然是根据于十分简单的语言现象：命题不仅陈述和判断情境，而且其本身就是一种行为形式。如果举语言中的命令式语句为例就可明白。后来他的美国学生塞尔将其学说加以系统化和予以发展，终于使这一学派在当代英美哲学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影响所及不仅在德国和北欧，法国和意大利等反分析哲学主流的大陆派哲学也对此派研究特别重视。

奥斯汀首先提出了"实行式语句"以与陈述句对立，其主要特点无关于语句内容之真伪，而有关于言语者的主观状态。他在一篇通俗文章"实行式语句"中指出，在哲学史上我们无须过多检讨就可遇到那样的哲学，它多多少少当然地假定，每一语句（因此我们所说的一切）的唯一的或唯一重要的任务在于或者成为真实的或者尽少错误的。当然这类哲学家永远知道也存在另一种语句（如命令句，愿望句和感叹句），它们甚至已部分地被语法家分为专类，虽然并不容易为它们一一归类"（奥斯汀，1986，305）。因此他的看似十分简单的研究任务在于从语言现象中找出那些合乎语法的语句，而"它们既非真亦非假，却绝对不是无意义的"（奥斯汀，1986，307）。

奥斯汀系统地表述这一日常语言分析学说的牛津学派经典名作即《如何以言语行为》，它专研言语行为和意义的关系，批评逻辑实证主义的语句真理论，指出"实行式语句"（performatives）不只是用来说什么的（如描述一状态或判断一真理），而且也是用来

做什么的。如语句“我向……宣战”；“我道歉……”；“我保证……”。这类本身具有实行特定行为功能的语句，是通过某种语言力（force）完成其目的的。如单只“关上门”这个句子并未明确表明它是一命令，请求或其它，为了弄清它的完全意思，就需要“传统意义论以外的语句力理论”。另一方面，具有不同词汇学意义的若干语句却可能传达“同一意义”，如“早上好”，“多好的早上”，“祝你早上好”等等。

奥斯汀有关事实性语句和实行式语句的二分法后来发展为将实行式语句分为三类，这就是：

①表意语式（locutionary）：即说出一具有确定意义和指称的语句。

②执行语式（illocutionary）：在说出一语句时，通过与其联系的“惯习力”提出一陈述、建议、许诺。

③言效语式（perlocutionary）：通过说出语句来影响听者，这一影响与言语环境相关。

三类中他最注意的是第二类，这就是通过直接由与说出一特定语句相联系的惯习力，按照一惯习程序所实行的言语行为。

利科在评述奥斯汀理论时指出，每一言语行为均有由上述三语式表示的三个方面。说话人可在几个层次上有几种不同的“行事”。如在表意语式行为中将表意功能与述谓功能结合。说话的诸“样态”具有言语力乃指在说话时之行为实行。利科认为，类似的讨论早在希腊智者派时代已初步提出过（利科，1977，72）。在讨论过话语分析一章后重新考察奥斯汀理论时不难看到，他所讨论的问题是话语分析语用学的对象，目的在于指出语句的“完整意义”须包括各种语境和环境因素。同时应看到，各种“实行语式”并未消除语句的陈述句部分，不如说，实行语式是陈述语式和情态语式的重叠句。如“关上门”这句在确定语境和情境中获得“完整”意义时，“关上门”的词汇单元意义及其句法意义仍表示一状态或关系，即作为客体的“门”和作为动作的“关”之间

的一种关系方式或组合方式。但除此之外，其它句外因素可增添上说者的主观因素，如命令、劝说、祈求等。至于其“真”与“伪”问题，亦须在意义完整以后形成，此时它可成为“我说‘关上门’”等句式。因此日常语言分析往往涉及日常语言表达方式的简化与惯习化问题。如果再考虑到一些语句外的“副语言学现象”如语调、姿态等，日常语言表达方式的“简化”惯习就往往只是一个实用层次上的问题了。

塞尔则将“以言行事”的语句分为五类：

①代表句（represeneatives）：说者表达有关语句之真理，如陈述句等。

②命令句（directives）：说者企图使听者行动，如要求句等。

③预期句（commissives）：说者拟在未来行事，如允诺和威胁等句式。

④表现句（expressives）：表现一心理状态，如表现思想，道歉，欢迎等。

⑤宣告句（declaratives）：影响事态变化的语句，如宣战和解雇等。

塞尔的分类其实不过是在日常言语表达习惯和说者意图及效果方面稍加详细归类。于是对日常语句的分类强调语句“内容”之外的说者和听者的动机、意图等前语句方面和社会及个人效果等后语句方面。如第五类宣告句将语句产生的行动效果亦纳入该语句的“语言特性”是明显不妥的。此外还有语句的直接意义和引申意义问题的区分，它们使语句本身和语句之外的意义关系十分复杂，如依说话行为的实际要求和效果加以种种区分，亦越出了语言本身范围。

言语行为主义意义论的根本问题是如何规定其所使用的“意义”一词的范围，其语句实行式分类问题即和“意义”内涵有关，因此其讨论难以摆脱日常言语用法本身的实用含混性或歧异性。而且就语句的功能分类而言，早先标勒尔以及后来雅克布森的区

分法已指出一语句可以同时包括诸种功能。

关于语义学研究的方向，斯特劳森说："我想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种冲突或一种表面的冲突……可称其为通讯意图理论家和形式语义学理论家之间的冲突。对于前者，不可能对意义概念提出适当的论述而不涉及说话人具有的朝向听者的某种复杂意图。词与句的特殊意义无疑基本上是一个规则和惯习的问题，但这类规则和惯习的一般性质可最终通过涉及通讯——意图概念来理解"(马提尼奇，(编)，1985，101)。

如果说乔姆斯基、弗雷格、前期维特根施坦为形式语义学家，那么格雷恩、奥斯汀和后期维特根施坦则为通讯——意图式理论家，也就是语用学的或行为主义方向的语义学家。对于前者来说，语义问题的中心是真值条件问题，但认识一个句子的意义即认识在什么条件下说此句子的人在说真话，这样也就自然地与说话行为发生了联系。所以分析学派哲学从早期内包语义学向后期语用语义学的转向并非没有学理上的联系的。

晚近哈贝马斯在检讨各种哲学意义论时将它们分为四类，即现象学的意向主义，逻辑实证主义的形式主义、维特根施坦的意义用法论和言语行为主义。他认为这些相互争议的理论中"每一种都准确地联系于理解过程的一个方面"，或者从被意向者角度，或者从语词本身角度，或者从运用方式角度来说明语言表达的意义（参见哈贝马斯，1988（2），113）。他并特别指出，"有关维特根施坦和奥斯汀的这种有关实行的与命题的双重结构的发现，是朝向将语用学成分纳入形式分析的第一步"（哈贝马斯，1988，55），因此意义研究必然要超出词级和句级水平的分析。"语言学的转向不只是超出句语义学，而且超出了索绪尔符号学"(哈贝马斯，1988，56)。

哈贝马斯一方面认识到意义研究涉及语言与行为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和阿贝尔一样强调语用通讯论的主导方面。然而意义问题的全面研究正应同时关注各个方面。在此意义上，索绪尔

对词级记号意义问题的基础性研究仍然十分重要，后面讨论结构主义语义学时再论。

3.2.5 实用主义意义观：戴维森和罗蒂

G.H. 哈曼（Harman）认为在现代英美哲学家中存在着三种研究意义理论的方式，即：

①卡尔纳普、艾耶尔、刘易斯、享普尔、塞拉斯、奎因等，他们均认为意义与证明和推论有关。

②莫理斯、斯蒂文森、格雷斯、卡茨，他们认为意义问题与词语表达传达思想观念有关。

③维特根施坦、奥斯汀、塞尔等，他们认为意义与言语表达所执行的言语行为有关（斯坦贝格，1971，66）。

这一分类尽管不够准确，但大致涉及考察语言意义问题的三种角度，其中以第三类范围较比宽泛，远不限于上节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哲学家。当代语用学，话语学，行为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的意义观均可纳入。但是，尽管一般语用论观点是当代最流行的考察意义问题的角度，从某种意义上说，却也往往成为躲避意义问题复杂性的万灵药方。因此在强调语词意义的语用条件的理论家中讨论的深度颇不一致。本节主要论述的戴维森和罗蒂的意义观在当前美国哲学界有较大的影响。一般来说，他们都是从罗素的意义论出发而达到反对意义与指称讨论中的分析哲学的传统论点的。戴维森的理论是对意义真理论的一种发挥，罗蒂的理论则是对意义理论的彻底排除，尽管后者认为他的语言哲学认识论根据正是来源于前者。

戴维森在其早期经典名文“真理和意义”中表现了认为意义观与真值概念密切相关的立场，认为知道一种语言的真理的语义概念，即知道一句子为真是什么意思。而理解了句子的真理也就等于理解了该语言，一个人语言的知识就是有关该语言句子的真值条件的知识。后来他在讨论间接话语的一篇文章中重申“一种语言的一个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必须提出对每一句子的真值条

件的明确论述"（马提尼奇，1985，340）。这种真理论将对每一有意义的词语表达的语义作用提供有效说明，也就是对日常词语在语境中的作用进行回答，即回答理论如何有用于语句的真值条件。这样做并不是为每一表达提供一个"意义"，也不是为其提供一个指称。他与奎因一样反对对"意义"这个个别范畴作无谓的探讨。认为应当研究的是理解在语言的语境中确定语义学问题。对于明确反对弗雷格内包论语义学的戴维森来说，词语意义是与语言行为，信念心理和语言环境共同相关的。词语的意义问题即词语的解释问题，后者是语言行为的产物。而充分的探讨语言行为必然导致信念与意义的相关性讨论。至少从奎因提出的命题态度理论即可推知词语意义不是一个词语记号内涵的问题，因此像同义词在同一语句中的自由互换这种语义内包论立场也就难以成立了。

按照戴维森的语用学语义论，分析传统上的意义与指称概念都是可疑的，而内包论者的意义成分分析法也是靠不住的，他在"真理与意义"中说"显然我们必须放弃目前研究意义理论的方法，它们是转而求助于区分意义和指称的自然的观点。人们说麻烦在于指称问题一般由语言外事实解决，而意义问题则不然，而且此事实可将那些非同义的词语之指称结合起来。如果我们要一种给予每一句子以意义（不同于指称）的理论，就必须从诸部分的意义开始。到此为止，我们都在遵循着弗雷格的路线走。但现在我要说，我们已走进了死胡同：从指称转向意义，导致无用的论述：句子的意义如何取决于组成它们的字词的意义"（马提尼奇，1985，73）。这是对后面要讨论的意素结构分析的 KF 理论方向的严厉批评，反映了戴维森对词语意义解析的目的了解得极为片面。这种看法与他的意义真理观立场直接相关，忘记了意义分析并不相当于命题真值分析，语义学也不等于逻辑学，内包语义学与外延语义学其实各具不同的目的。他用外延主义取代内包主义的语义学方向是典型的今日分析哲学态度。

戴维森还强调他的意义理论是一种经验理论，其目标止于述说天然语言的运作，“像任何理论一样，”此语义理论可通过将其结论与事实比较来检证，“我们只需要问，此理论宣称为一句子之真值条件的东西是否真如此即可”（马提尼奇，1985，76）。按其行为主义立场，他主张言语说者可有效地决定任一语词之意义，而意义理论的中心任务在于指出这是可能的。他并断言：“我主张对一真值谓词的刻画就描述了所需的那种结构，并为一天然语言提供了一适当的语义学的明确的和可检证的标准”（马提尼奇，1985，82）。

戴维森虽然不赞成逻辑实证主义符合论的语义学，却仍然主张进行有关句子真值条件研究的意义理论。而他的真理观念是由一种整体论精神支持的。在此认识论的整体中，世界、语言、心灵、行为通过言语的运用统一起来，这种立场是一种解释学方向的，其目的在于增加人对语言和世界的理解。由于以理解为目标，理性的心理主体即是此言语认识行为中重要的一项。心理主体作为理性行为者，他们的行为符合合理性规范。因此行为主体所做的选择和行动将是他在具体情境中判断为合理的，也就是主体永远具有去做他认为对其合理的事情的意图。在戴维森看来，解释学应当把重视因果的思想方式与重视目的的思想方式统一起来。

M. 路特（Root）在其“戴维森和社会科学”一文中表示今日人文科学应继承休谟和法国启蒙主义传统，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加以统一构想。他说：“社会科学的哲学之中心问题即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统一的问题”（勒·泡尔，1986，283）。这一在分析哲学中通常的观点是相当片面的，因为问题不在于理性的人必然要使他的知识全面协适，而在于用什么方法去协适。分析哲学家对人文科学问题的考察往往以从自然科学方法中获得的认识论为理论前提，因此统一成了某种向自然科学统一的简单化做法。

罗蒂把戴维森看作是当代分析哲学中整体论派与实用主义派

的最高发展（罗蒂，1987，431），解决了生理学的物理描述与心理学的心理描述，非意向性描述与意向性描述之间的二元论，因此有关事实语句和非事实语句之间的区分亦被放弃，而代之以“在供某一目的之用的语句和供其它目的之用的语句之间的区别”（参见罗蒂，1987，430）。罗蒂说戴维森继奎因之后将经验主义的“第三个教条”也抛弃了，这就是“关于图式和内容，进行组织的系统和有待被组织的对象之间的二元论”（罗蒂，1987，227）。罗蒂认为戴维森否认语言运作与知识运作之间有特殊联系，真理问题虽然是在这两类问题之间发生的，但不应当从“我们对经验真理的唯一证据是我们感觉场中的特性型式”，推出“意义理论将根据指称感觉特性的表达来分析一切不属感觉特性表达的那些指称性表达的意义”（罗蒂，1987，228）。对戴维森而言，“意义理论不是对个别词项意义的‘分析’总合，而是对语句间推论关系的理解。理解这些关系就是理解英语语句的真值条件……”（罗蒂，1987，228）。因此戴维森的研究就是在继续贯彻奎因消除意义问题和事实问题之间区别的主张；他也就必然与当代牛津学派达美特的“哲学首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任务，就是意义分析”的主张对立了。

在认识论上颇受戴维森影响的罗蒂对分析哲学传统中所坚持的意义与指称关系的讨论不感兴趣，并坚决反对通过词语意义分析来理解经验概念。因为不存在“意义不变项”和由其组成的永恒中性框架。“意义的重要性似乎只因为它提供了在世界上挑选一个对象的方式，然后我们可以确定这个对象与我们自己的文化、理论，故事或游戏所认可的某个对象相同或不相同。一旦我们放弃了意义概念，我们也就放弃了由意义决定的指称概念，这就是通过挑选一个词的所指者来‘规定该词属性’的概念”（罗蒂，1987，239）。

罗蒂的意义观不是通过语义学辨析达到的，而是来源于他的彻底实用主义世界观。他主张用日常用语中的“谈论关于”（talking

about）来取代哲学名称“指称”（reference）。传统指称论与真理论密切联系，因此不能指称虚构之物，却可以“谈论”它。罗蒂强调，他的“谈论关于”概念并非哲学“指称”概念的通俗化，“谈论关于”不是在一个词语表达与认为其存在的东西之间的一种对应关系。罗蒂否认他的“谈论关于”概念暗含着任何存在论承诺，因此“实际谈论X，不等于谈论一个真的X。在这里‘实际’只是将所谈某人的相对无知，‘置于’谈话人自认为具有的相对多知的语境中去的问题。办到这件事的方式之多，犹如话语环境之多一样”（罗蒂，1987，255）。于是他认为传统的分析哲学的真理语义学必须放弃，而指称真理性问题不过是一个将大量一致的伪信念系列（其它时代的和文化的）与我们的信念系列相比较的最佳程序问题以及与传统怀疑论争辩的问题。这样的语义学和认识论均应放弃，放弃传统指称论和意义论也即放弃将语言看作认知真理手段的语言哲学，为此他说：“戴维森对有关‘事实’和‘意义’诸词的传统哲学用法的反对，以及对有关思想和探究的‘图式——内容模型’的反对，是他对如下观念反对的一部分。按照这种观念，存在着语言要去履行的一个固定任务和一种称作‘语言’、或‘此语言’、或‘我们的语言’的实体，它可或者有效、或者无效地实行这一任务”（罗蒂，1989，13）。

3.2.6　符号学的反指称论：艾柯的文化单元说

符号学各种理论大多接受意义和指称的严格区别论点。对于索绪尔系统的语言符号学，能指与所指二分法已明确表示与语词记号对应的是作为意义内容的所指，而不是外界客体，已如前述。皮尔士系统的符号学意义论也从另一角度坚持这一区分。在今日英美符号学和法国符号学两大派系中坚持中间方向的艾柯，更以反指称论为原则去建立其符号学和文化学的语义理论。同时艾柯认为排除客体指称关系是文化理论的基本前提之一。他说，被指称者（referent）概念对于意义讨论是有害的，应予排除；“即使表达涉及客体，它也并不指示（designate）客体，而是传达一种文化

内容”（艾柯，1976，61）。如“瓦特·司各脱”和“《伊凡荷》作者”这两个表达式虽有同一所指客体却有两个意义。这个所指客体为一历史实体的规定，它在文化中被确定为一个人，因而是一被指示的内容。意义则为考虑一特定内容的特殊方式。意义内容正与一文化规约系统相关，也即与一些涵指系统相关。涵指系统则是依不同文化而改变的。意义不仅不属于所指客体，甚至规定着所指者。如“为了理解基督教神学的历史，不必知道某一特定的实际现象是否与‘transubstantiation’（基督实显化）相符……而应该知道那个文化单元（即那种在内涵上可分解的文化特征组合）对应着这个词的内容”（艾柯，1976，62）。因此他强调符号学语义学的对象是“内容”，而不是所指客体，而内容应定义为文化单元。为此，应当考察的是文化世界的形式结构和文化内容，意义的真伪性在此无甚关系。

退一步说，一定要考察词的所指物时，词所指的也不是具体物，而是一个物类。物类作为抽象实体则是逻辑分类的产物，也就是文化惯习的产物。应当看到，艾柯最终用文化惯习来说明作为所指物的物类的建立，是根据语用学立场进行的。语用学的意义论无须考察事实性真伪，而只研究信息可被交流和理解的条件。按照这一观点，亦应重新考虑历史事实的涵义。其实，它也不过是文化惯习的产物。如“拿破仑于1821年5月5日死于圣·爱仑岛”语句的真实性即与人们对此“传说”的信赖在文化上等价。即在文化中，要看“拿破仑”概念是否包含了“死亡地点”的意素，也就是某事实性因素是否已纳入了文化代码。自然界的事实也同样。如一般人均认为“夜星”与“晨星”是两件事。文化代码提供了两个文化单元。只有逻辑学家才知道二者有同一所指客体，一般人无法对此有直接经验。

艾柯用文化规约或惯习取代语义学真理论不免过于宽泛而失去了确切含义。按他的看法，人的社会生活不是依事物而演变，而是依文化单元演变的。“不论对什么人来说，事物只能通过文化单

元被知道，而通讯世界把文化单元放入流通中以代替事物”（艾柯，1976，66）。在现代科学条件下不同文化的物类分划往往可以用自然科学这一中性的共同接受的判准加以检验，从而为“事实”做出新的规定。如前科学时代的植物分类法可归纳为现代植物学分类法，因而有了新的名称。科学的“事实”以及各种文化“事实”的“客观性”也是一种理智运作程序的产物，它的产生程序与文化对象的“意义”产生程序不同。因此区分客体与意义是必要的，但这并不等于反过来可用意义取代事实。不同理智运作程序的产物是不能互相取代的。当艾柯说：“事实性信仰的共同核心，不是关于‘所指物’（referent）的信念，而是一个社会习惯性地为一给定内容单位采取的实际的文化性定义”（艾柯，1976，99）时，只不过重复了同一看法。他显然混淆了两件事：一方面是一个时代人们关于所指物的信念（即文化单元），另一方面是此信念是否与其它时代的类似信念等同。语词指称问题与指称物真伪问题是两回事。语词符号可以无关于其所指物真伪而传达一定意义内容（即他最喜欢强调的符号学说谎论）是一回事，此所指物与意义内容的异同性以及所指物的真伪性是另一回事。因此艾柯并未从逻辑语义学的严格性上重新论证弗雷格早已确定的客体与意义的区分论。

艾柯关于客体与意义区分的认识论也是成问题的。他说康德区分了物与物自体，就是区分了物体与所指物，“物体”因此不是一本体论对象，而成了文化对象。物体的性质以及其本质的和非本质的性质都是文化的产物，而不是“天然的”性质。他总结说：“康德的判断按通行的代码，而非按所假定的物体的天然性质而成为分析的或综合的……让我们称一个判断为符号学的，当它以某语义标记述谓一给定内容，而此标记已为所选的代码赋予该内容时；让我们称一判断为事实性的，当它以某种语义标记论述一给定的内容，而此标记从未被在先的代码给予此内容时”（艾柯，1976，159）。这样，他把传统上讨论的分析性判断说成是符号学

的，如“每一未婚男子为一单身汉”，因此是由文化代码规定的。连名词的语义成分树系也是文化代码的产物。记号的意义既与记号的用法，又与记号使用的环境相关，就不存在独立的记号和独立的记号意义了。“事实”就这样被完全归结为由文化环境决定的概念，而失去了普遍的真确性。

艾柯在此进行的认识论讨论正如他的其它哲学讨论一样往往是欠准确的。康德区分的物体与现象物是与人类整体的认识机制相关的。康德的现象物并不是某种历史文化现象，而恰恰是相当于我们在符号学中所说的“事实客体”。他的物自体也不相当于逻辑中的客体，而是人无法接触的本体论概念，把客体与意义的区别归结为物自体与物现象的区别是错误的。另一方面，他把意义判断说成是符号学判断，则是毫无必要地为意义现象增加了一个修饰语——符号学。意义与客体区分的语义学问题不是某种特殊的符号学问题。

但是从实用文化意义分析角度看，艾柯提出的“文化单元”概念有其方便之处。文化单元由于摆脱了客观真实性前提，就可以成为便于分析操作的实用概念，有助于我们分划文化现象，使文化记号与其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准确化。只是仍应注意，在文化讨论的一些方面，不考虑指称物证实问题是一回事；指称物是否不可证实则是另一回事，因此在此将二者武断地等同是没有必要的。越过了艾柯分析程序的不大可靠的哲学水平而落到具体文化词语意义单元分析后，则可发现艾柯的文化意义观十分有用。将在后面讨论文化符号学理论时再予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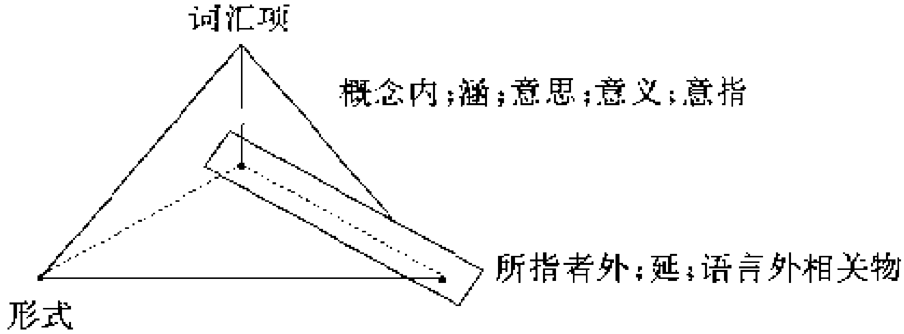
弗雷格和罗素讨论的意义与指称关系的问题涉及许多不同的方面，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方式来分析这一问题。当罗素通过描述式理论来讨论时，是将其纳入数学基础领域的，因此首先与命题真值和命题演算有关。意义也就与命题真值联系在一起。以后从卡尔纳普，塔斯基到现代逻辑语义学的意义真理论研究均与逻辑有关。但是这并不是意义论中唯一的领域，弗雷格的

最初区分或古代斯多噶派关于客体，意义，记号的三角关系论还涉及文化领域内各种意义问题。意义与指称的关系实为内容与对象，意义与客体这一普遍关系的一部分。简言之，它成为记号意指分析的一个一般原则：应当区分意义本身和意义的载者。这个作为意义载者的客体之存在性问题并非关注之所在，意义分析法是要找到适当有效的程序来系统地区分意义和意义的载者，而此二者作为记号表达的对立面，其本身也应被区分。这就是意义和指称相关分析在一般意义论中如此重要的原因所在。

意义和指称问题必然涉及到逻辑内涵与外延关系问题，也涉及属性和实体关系问题。它们本来就是传统逻辑学的讨论内容。同时它也与种一属范畴分类学密切相关，正是在这里，规定种属的本质特性与其实体外延成为物类等级划分的原则，无论是专名还是普通名词，都是性质集合体的名称。在论述中，名词在命题里代表着个体或物类，并在具体语境中代表着性质集合体的一个子集，即一定数量的性质。在命题中，名词代表多少有关的性质是一个语用学的问题。也可以将代表全体性质集合的名词和其个别性质共同使用以突出此个别性质，如“晨星”即星与其时空位相的一个组合。也可用若干性质的组合来代表该名词客体，如用“《伊凡荷》的作者”表示司各脱其人。“晨星”可以看成“星”集合的一个子集、二者的语义内涵有别，“晨星”将不包括“星”的另一时空位相“夜”。当说“晨星”即“星”时，此“即”指不含时空位相属性的其它一切与“星”有关的属性集合，但当说二者不等时，即考虑到此时空属性方面。因此二者的等与不等是一个语用学定义问题。二者所包括的意素当然是不一样的。排除本体论考虑或摆脱常识的个体分划观念，在命题中名词成为意素之集合，语义个体成为意素而非实体，语义混淆问题就可解决。同理，“《伊凡荷》的作者”与司各脱各包含的性质项目虽然相同，但在前式中突出了“伊凡荷”意素，使其命题中实显的意素多于“司各脱”这个未突显任何属性的专名。这两个表达式当然是不等的。

在这两个例子中所谓客体同一，意义不同，是从常识直观标准考虑的，如果单从意素单元层考虑，它们只是不同的意素结合体，无须分出实体和属性或客体与意义这两种"本体论"存在项。意义分析问题将变得更为简化。但在非意义分析的一般话语中，个体名词自有其必不可少的功用。

艾柯的文化单元即意义单元，也即一种意素集合体。在这里用上"文化"一词终嫌过泛。但其用意也在于使话语意义分析准确化。而其有关指称事实真伪问题则不应象分析哲学那样纳入语义讨论中来。后面将讨论的话语语言学也对传统指称论进行了批评，话语语言学的意义论，不仅超出词级研究范围，而且超出句级研究范围。以本文或话语这样的大语言单位为基础研究语言意义问题时，词意和指称可同时作为话语的组成单元来把握。艾柯所赞赏的佩托菲对此问题曾有过专门研究。传统语义分析是以词为单元进行的，词的意义即它在词汇系统中的基本意义。在现代语义学讨论中以词意为分析单元的语义学研究局限越来越明显，因为作为基本完整意思单元的句子的意义并不就是组成词意义和语法关系之和，而是既涉及到句段语境，又涉及到有关的语言外环境的问题。自从60年代语用学话语语言学和本文符号学兴起之后，语言意义研究的多元化倾向越来越明显。于是话语语义学对语义基本单元的讨论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话语分析家J.S.佩托菲（Petofi）的一种综合性语义单元——词汇项（lexicon item）的理论，为传统的词意概念、指称和用法的关系提出了新的看法。他根据莱昂斯在1968年提出的符号学三角关系图和克里普克与普特南的理论认为，所意指的事物一般并非依据其概念而规定，概念并不单义地决定所指者。一个词的概念代表一套知识，这套知识是由语言共同体和专门领域社群赋予该词的。因此他认为应把概念和所指者共同看作一个词的意义，即词意实由所指和指称共同组成。他用了一个符号学金字塔形图取代了莱昂斯的三角形图。



（引自梵·迪克，1985，V2，91）

佩托菲按此图对词汇项的结构和成分进行了分析。词汇项既包括词，也包括词组，它是存在于形式、意思（sense）和语外相关物之间的一种关系的表现，这个关系可说明如下：

①在形式和相关物之间的关系为“指示”（denotation）：形式是指示者（denotans），相关物是被指示者（denotatum）。

②在形式和意思间的关系为“指意”（designation）；此时形式是指意者（designans），意思是被指意者（designatum）。

③在意思和相关物之间的关系为“符合”，它存于二个方向上。

④在形式和意义（即意思加相关物）之间的关系为“意指”（signification）；此时形式是意指者（significans），意义是被意指者。

⑤意思的标记为“说明——定义”关系；一个意思的单词标记为“被说明者（explicandum）——被定义者（definiendum）”。

图中的词汇项包括：

①语音标记，它指示发音、重音和词的分别。

②词汇项可作为一成分出现于其中的那些领域（如风格层的，社会方言和方言层的）的说明，以及词汇项在其中被用作技术词的技术亚语言的说明。

③在某领域或技术亚语言中具有与此词汇项同义关系或反义关系的一个词汇项表列。

④熟语表达。

（梵·迪克，1985，卷2，92）

佩托菲的观点对语义研究方向颇有影响。

3.2.7　语义学中的形式与质料问题

形式和质料(matter)关系的问题是希腊哲学时代以来最重要的逻辑和本体论问题之一。就物质实体而言，它们是构成任何物体的两个基本要件。同时质料又是物体属性内容的物质载体。形式，质料和内容的三元关系成为哲学认识论中三个相关的重要范畴。在记号物的语义构成中也包含着这三个方面，对此叶尔姆斯列夫做了最深入的探讨。由于他是在表达面和内容面两个维面上同时研究形式，质料（他的“实质”）和意义（他的“义质”）的，就使记号物体的形式与内容关系问题大大丰富化了。叶尔姆斯列夫的语义结构思想不为多数分析学派的符号学家和语义学家接受，后者由于把物体本身当作表达记号并把其它相关物体当作该记号的被表示项，致使记号表达与记号意义关系问题中直接介入了物体的形式与质料关系问题。由于这种自然主义的记号观，作为物体的记号与作为物体的被指示者也往往与因果关系中的前件和后件相提并论。于是记号问题就在上述两方面与物体或事物的特性联系起来。这种自然主义的符号学方向与索绪尔传统的作为能指和所指的记号观根本不同。从语义学分析看，许多争议都是由于这种自然主义记号观造成的。

形式和质料是同一物体的两个存在论要素，表达和内容（能指和所指）却是同一记号客体的两个语义学要素。尽管这两种二分法都反映了同一客体本身一分为二的现象，却是分别沿两个不同的分析轴进行的，不能混淆。叶尔姆斯列夫前举的沙土和其容器形态关系的例子，如从存在论角度看即质料与形式的关系，但如从语义学角度分析，二者却存于分析轴的一侧，即表达面侧。此时形式与质料的区分是表达面侧的语义结构区分，即二者共同构成了表达项。

因此作为知觉客体的存在性组成成分——形式与质料，与作为记号性知觉客体组成成分——表达与内容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关

系。对于前一种关系而言，二组成成分在物理上或存在论上不可分离，即有形式必有质料，反之亦然，而且二者的结合方式决定着客体的特性；对于后一种关系而言，二组成成分在语义论上则是可分的，而且二者发挥着不同的语义功能。采取自然主义观点的霍伦施坦说："形式和质料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首先在以下方面明确地显示出来，如信息加工和传递的自然系统，人类天然语言系统。音位学系统依赖于其语音实质的构造，语句的语义内容依赖于其声音的和语法的形式构造"，并认为"在天然语言中音位学系统的（形式）构造不独立于其语音质料，其物理的、生理的和现象学的方面……在天然语言中的意义，其内容也不独立于其声音的以及语法的形式。在声音方面的类似性造成意义方面类似的效果，在语法方面的不同也造成不同的意义。"以上论断无论从一般语义论还是从语言学语义论角度看都是难以成立的。首先，如上所述，有关形式和质料的一般认识论问题和语言表达与意义间的语义问题不是一回事。在这里，质料（Stoff）绝不等于意义（Bedeutung）。语词意义与其声音形式、语法形式之间显然有极大的任意性。如各种语言中诸同义词不同的发音，以及同一内容在不同语言中的相应语句中不同的构句形式都是明显的。当霍伦施坦引证雅克布森的话说"声音相似的诸词在意义上也相近"时，这一论断在各种语言中均非必然，而在汉语中更无从证实。因为汉语特别重视书写字词的语言，词汇中存在着大量同音、异形、异义词。

当霍仑施坦引证鲍林格尔（Bollinger）和拉考夫（Lakoff）的话说句法形式的不同反映了意义的不同时，问题的性质与前不同。它相当于说（句法）表达与内容（意义）是互依的或相关的。但这一判断与形式和质料的不可分离是两回事，在这里相关性不等于不可分性。他用上面二例指出表达与被表达者是"不可分的"。在这里"分"是什么意思呢？只不过是说二者"不同"，非同一事物，而其"相关"是指二不同项有连带性关系。以上例证不妥处

在于他企图用存在论的或因果观察的自然方法来考察语义学问题。在他举的另一个例子中这种混淆尤为明显。

他用茶壶和茶的味道之间的关系说明将茶叶放入预先温过的茶壶或未预先温过的茶壶中，即使用同一温度的开水冲沏，最终的茶味不同，从而断言“一种程序的次序对茶的微结构有影响”。他说同理，不同地方的水质按同一配方酿出的啤酒，味道不同，此亦为程序引起了微观结构的差别所致，所以“成分的物质微观结构是同样重要的”。在这里，霍伦施坦把自然过程中的原因与结果的关系类比于形式（程序）和内容（结果）的关系，与艾柯的错误相同。从语义学角度看，原因和结果的一般图式和记号与被表示者关系的一般图式不一样，前者是按经验归纳法在两个自然事物间推出的规则性联系，后者是由意指规则形成的记号与记号表示者之间的意义联系。固然在一定条件下前者可以起后者的功能作用，但两种关系的形成条件不同。尽管因果联系可以起意指联系的作用，但前者成立的根据与后者成立的根据不同。艾柯根据皮尔士记号论说：“一个记号X，它代表一不在的Y，引导解释者从X到Y的过程是推论性的”（艾柯，1984，1），即X与Y的因果推论关系为X与Y意指关系基础之意。这一论断的普遍性是错误的，因为X与Y的意指联系可以有多种方式，其次此推论性关系是功能转换的结果。即人们借用因果联系来表示意指联系，即使前者存于自然层面上，后者存于文化层面上。

如在“雨——→虹”因果链中形成的推论关系是双向性的，即此自然现象产生了两个相反的推论式：①雨——→虹和②虹——→雨后。从“虹——→雨后”因果推论式可在文化上建立意指式“虹：雨后”。在前一式中虹和雨后为果与因的关系，在后一式中为能指与所指的关系。在前式中人们由虹推论出雨后；在后一式中人们用虹意指雨后：二者的功能是不同的。此外，当然还可用同一自然现象“虹”作为其它意义的指示者，如“光明”，“希望”等精神上的所指。中项〔虹〕即形象的虹作为肖似记号是自身的直接

意指（denotation），〔虹〕与词“虹”按文化约定成为能指后，还可对应一系列引申意指（connotations），并在语言用法中固定下来。

以上论述表明，因果联系可以被选为意指联系的方式，但一经选定后者即独立地起语义功能作用而不再受因果联系支配。而且意指联系式可以随人的约定而增加多重新的意指关系，后者更不必与最初的因果联系有直接关系。

3.3 语言学语义学方向

语言学语义学是指本世纪科学语言学诞生后随之出现的各种语义研究。在此领域中还须区分一般性的词义研究和以语言学理论为基础的正式的语义学研究，前者是传统语法的一部分，后者才是一门现代语言学科。语义学这个名称在本世纪前半叶为哲学研究的分支，其主题为有关词语、意义和指称关系问题，前面已经详论。在这类讨论中现代语言学似乎亦未能介入。然而从 50 年代起的当代语言学时期，语义问题逐渐成为语言学的课题之一，并不时涉及相关的哲学讨论。结果，一方面语言学语义学正式出现，另一方面，语言学和哲学在语义学领域内开始展开了对话，其结果是极为丰富的。

结构语言学后来的发展使得语言学理论越来越与人文科学基础理论发生了紧密关联。如果说语义学是人文科学认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哲学语义学和语言学语义学就都成为后者的重要组成部分了。由于二者的研究角度和方法不同，反而生相得益彰之效。在今日考察一般语义理论现状时，语言学语义论已当然成为重要的主题。

3.3.1 语言学语义学的发展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对意义问题的关注开始甚晚。布龙菲尔德早先之所以将意义问题排除于语言学之外在于他本人对“意义”一词的理解。在他看来，意义讨论即语言内容的讨论，它等

同于整个社会、文化、个人种种话语内容。因此语言学应限于语言形式研究。这一立场长期影响着美国语言学，直到50年代末60年代初，研究者逐渐认识到在意义研究中应当区分狭义的语言学语义学和泛指人类知识内容的一般意义讨论。在美国，语言学语义学的出现与乔姆斯基、卡茨、弗多尔等奠定的基础有关。乔姆斯基早在《句法结构》(1956)时期就已指出："我认为，任何人想把'意义研究'一词保留为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的人，都必须抛弃那种把'意义'等同于'对语言反应'的观点"(乔姆斯基，1956，100)。这是对布龙菲尔德行为主义认识论的直接反驳。以句法学为主题的乔姆斯基语言学把语义问题看作语法研究的必要组成部分。于是转换生成语法学派就着手建立了自己的生成语义学，并将其纳入转换语法系统。这样，意义问题就和语法问题结合起来了。乔姆斯基说："一种语言之语法……可大致描述为一个规则系统，它表达了该语言中声音和意义的对应关系"(斯坦贝格，1971，183)。另一生成语法学家G. 拉考夫更明确指出："生成语义学的立场本质上是说句法学与语义学不能分开，转换作用和一般导出限制条件的作用，使语义表现和表层结构相关"(斯坦贝格1971，232)。而词语的语义表现是由深层结构决定的。不过我们要看到，乔姆斯基语义学是其生成语法研究的一个部分，其方向仍是句法问题的方向，在语义观念上是严格限制在其语言学框架内的，故与一般意义理论关系并不大。

欧洲大陆结构语言学的语义理论方向完全不同，在索绪尔创始的结构语言学里，语义关系是既相关于又独立于句法关系讨论的。在能指和所指的区分以及后来在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区分中，语词表达与所指的意义直接相关，它们成为语言学考察的一个独立层次——语义关系自足体。在此自足体中，语言之外的客体及其存在性问题均排除于考虑之外了。客体或指称者的问题不仅关涉到存在性问题，而且关涉到表现客体属性的命题句的真伪问题，它们均属科学证明论领域。但是语义的问题首先是有关语词表达与

所代表意义的关系方式，而并不直接涉及证明论领域。因此排除指称者的存在性和证明论问题之后，语义学的目标，范围和标准就都进一步“适切化”了。语义学的反指称论当然不是否定指称客体的存在，而是不将其纳入语义关系考虑。这样，弗雷格和理查兹的语义三角形中的右下角——客体角就可以暂时括入括号之中。利科评论索绪尔在首创了能指与所指区分论，从而排除了意义中的“事物”，而只承认“概念”时，也就表明他无法解决指称关系的问题。而这是利科在其话语解释中所企图处理的。但是，利科的观察只是表明意义分析有不同的层次，正如意义问题本身有不同方面一样，不应用解释学的意义标准来衡量语言语义学的适当范围。他自己也说过，“指称问题可以在语义学和解释学两个不同层次上讨论”（利科，1977，216）。然而作为哲学家，他仍强调索绪尔语言学的所指不能取代对象，特别当此对象是由整个话语符号学机制所规定的时候。因此关于意义与客体，所指与所指者在认识论上的关系还是相当复杂的。尽管区分这两个认识论范畴的价值是普遍承认的，但对于如何使二者相互联系，各种看法就颇不一致了。

3.3.2 美国语言意素分析：KF 模型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传统一直排除语义研究，布龙菲尔德和其后继者均认为，语义的考虑会妨碍语言分析的精确性。自生成语法学派出现后情况逐渐改变。该派成员 J. J. 卡茨和 J. A. 弗多尔于 1963 年将语义研究带入了美国语言学界，使美国语义学研究从哲学领域进入语言学领域，可以说他们的作为语义学宣言的论文“一个语义理论的结构”开创了美国语言学语义学的新时代。这篇文章开宗明义：“在本文中我们通过描述英语的语义理论结构来研究抽象地刻画诸语义理论形式的问题。但没有疑问，所得到的研究结果将直接应用于与英语关系紧密的其它语言的语义理论上去”（卡茨与弗多尔，1965，479）。他们认为，传统上哲学的，语言学的，历史语言学的，心理学的语义研究尽管十分丰富，却使

它们彼此的关联和语义的基本结构原则模糊不清了。在论述中他们特别指出逻辑实证主义和描写语言学派的语义研究中论据驳杂，从视觉刺激，言语行为，词的情绪因素，内涵，语句的真值条件，分布，到使用规则等各个方面。他们并引用乔姆斯基的话说："意义理论的部分困难在于，'意义'往往被用作包括我们所知甚少的语言一切方面的万能词"（卡茨与弗多尔，1965，480）。而一门科学的语义学应当是一种共时性的描述程序，其目的在于确定一说话者的关于其能使用和理解语句的语言结构的知识。在他们看来，转换语法即可回答有关此语言的音位结构和句法结构问题，后者使人们能使用和理解语句。说话人具有能对孤立的语句组合加以解释的能力，此即语义理论研究的目标。正是这种能力使说话人能系统地理解以前未听到过的句子。因此语义理论必须说明说话人何以根据语句组成性词项的意义来确定语句的意义。为了说明这一现象，语义理论应包含两个部分：该语言的词项词典和一规则系统（称其为投射规则）。从语义理论角度看，一个词典条目由两部分组成：语法部分（词类）和语义部分（该词在话语中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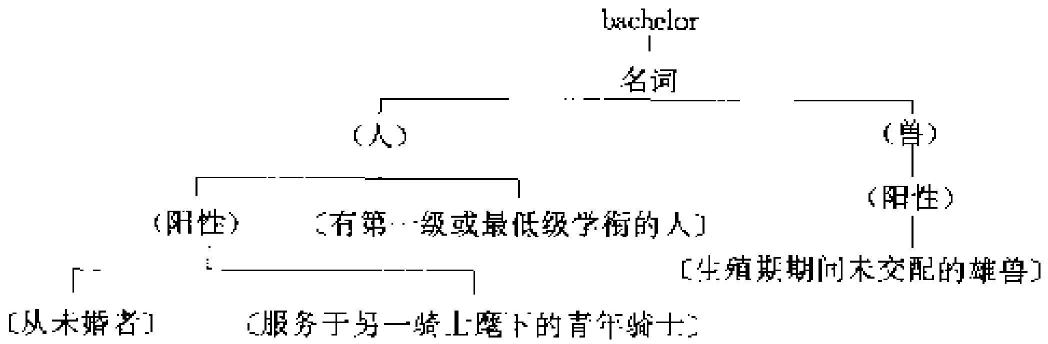
卡茨和弗多尔在文中举词条 bachelor 为例。在词典中它包含的语义内容如下：

bachelor ——名词
1. 服务于另一骑士麾下的青年骑士。
2. 具有第一级或最低级学衔的人。
3. 未婚男子。
4. 生殖期期间未交配的雄兽。

为了语义分析的目的，bachelor 一词诸义可列于下页图：

此图中未置入括号中者为语法标志，置入方括号中者为特征项（distinguishers），即语义特征，它是该词的词义特征；置入圆括号中者为语义标志，它体现词汇中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他们解释说："语义标志和语义特征用作我们借以将一词汇项（在一个意义上）分解为其原子概念的手段，从而使我们在一词典条目内可

展示其语义结构和诸词典条目间的语义关系。因此，在一词汇项的种种意义间的语义关系和不同词汇项的种种意义间的语义关系，由语义标志和语义特征间的形式关系表示”（卡茨、弗多尔，1965，496）。语义标志和语义特征之间的区别相当于系统性意义和非系统性意义间的区别。于是词典条目的规范形式可规定如下：一部词典即该语言的一个词汇项清单，每一词汇项都与规范形式中的一个词条相联系。词条中所表示的一切语义性质和关系都是形式地表示的，如果再有一关于投射规则的形式陈述，那么何种语义解释归于某一语句的问题就可由形式程序加以解决而无须依赖于语言直观了。



（参见卡茨、弗多尔，1965，496）

在他们看来，一种语法即一种装置，它列举一个无限的词素清单，包括本身为句子的每一词列，并赋予每一句子一个结构描述，此即语法标志。它可说明一词列由以构成的诸成分，诸成分的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句法关系。因而“一个句子和其结构描述为语义理论提供了一个输出。一个语义理论将作为输入给予它的每一句子的语义解释作为其输出”（卡茨、弗多尔，1965，503）。

卡茨和弗多尔的语义成分分析法目的在于克服传统语义学研究中的混乱。从方法论上说，他们认为语义问题不能直接解答。卡茨在其后来的《语义学理论》中指出：“在我看来，误解正在于人们假定‘什么是意义’这个问题可用直接的方式予以回答，就像回答‘什么是法国首都’这个问题似的”（卡茨，1972，3）。人们

一直关心意义问题，却不得其门而入。以至于奎因说："语义学者不知道他们在谈论什么。正如古代占星家知道星体运动，但不知这些星体是什么"（卡茨，1972，9）。

卡茨和弗多尔从一开始就怀着革新语义学，为语义研究提供基本理论体系的抱负，他们称之为语义学的元理论或元语义学，其任务是解答如下问题：

①语义学理论的正当范围。

②语义学理论描述的和说明的目标。

③追求此目标的程序机制。

④指明此语义学理论的经验的和方法论的限制。

（参见卡茨和弗多尔，1965，479）

有趣的是卡茨和弗多尔的语义观和语义成分分析法在欧洲引起的反响比在美国还要大。美国哲学语义学家们仍然认为他们的新语义学只是继承了弗雷格的内包论传统，把思想当作非语言现象，而公共的，习常的语言从非语言的思想获得意义。于是反映思想、信念和推论的语言命题句所包含的各种成分也就与思想成分——意义联系在一起了。这种立场是持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美国分析哲学家难以接受的。

普特南在1970年发表的一篇系统的检讨卡茨与弗多尔新语义学的论文，概括了作者的语义观。他首先提出三个有关语义研究状况的结论：

①传统的意义理论根本歪曲了通名的性质。

②卡尔纳普只是把传统理论予以形式化而已。

③卡茨等的语义学具有传统理论的一切缺点。

（马提尼奇，1985，305）

普特南援引奎因对语义理论的悲观论点，并指出传统语义研究的共同缺点是执着于"意义"一词，因此应该首先抛弃这个词。然而卡茨和弗多尔不仅沿用意义一词，而且将意义进一步分解为各意义成分。普特南认为，这种分解程序无助于意义问题的理解。他

将卡茨和弗多尔的理论概括为六个要点：

①每一词有其意义，后者由一系列语义标志刻画。

②这些标志代表“概念”。

③每一概念均为一语言共相，它代表一内在观念。

④存在着作为卡茨和弗多尔理论核心的递归法则，借其之助，全句的读解可从个别词的意义和该句的深层结构得出。

⑤整个图式符合科学理论程序。某些句子包含多义。

⑥由此理论可导出分析性关系。

（马提尼奇，1985，308～309）

按此机械性图式可将任何天然语言译为此人工“标志语言”，而词义即相当于构成它的诸标志意义之和。普特南对此人工标志语言的构想坚决反对，并指出“在该标志语言中每一人类发明的词都可获得一分析性定义，但我们有一切理由不相信此论断”（马提尼奇，1985，309）。他的反驳根据有三条：

①自然物的词不具有分析性定义。如“柠檬”一词不可分解为其属性，因它在日常语境中起着专门作用，不可将其化解。

②对有些词不可设想其分析性定义，如传说中的巨兽 mammoth。

③科学理论词无分析性定义（马提尼奇，1985，309～310）。

不难看出，普特南的反驳不过在表白他反对意义研究的一般立场，其反驳内容本身是难以成立的。因为一个自然的语词能否分解为诸语义成分是一回事，它在某语境中是否有必要分解为诸成分之和是另一回事。在词意成分的等级联系网中当然存在有限地分解词意的可能。词意的分解是为了使语词记号的内涵明确，便于准确地构成命题和使命题参与准确的推论。这正是一切科学思想的必由之路。所谓科学理论词无分析性定义，是因为科学词是经过准确化处理后形成的词，在科学语言系统中具备特定语义功能，因此不须随意做意义成分分析。这一点正是日常语言要达到的目标。普特南一方面致力于哲学讨论的科学化，另一方面却反

对将天然语言加以精确化，以至于在语义学上采取了完全的回避主义。他得出结论说："语义学是一典型的社会科学。草草率率，欠缺明确理论和法制，欠缺数学严格性，是今日社会科学的一般特点。"大概没有什么比这样一种将泛泛的印象当作科学总结的态度更能反映一些分析派学者在超出个人偏于技术性研究领域后就无从做出适切判断的事实了。卡茨和弗多尔在语义理论上做出的重要贡献竟然被完全漠视。普特南自信地总结道："现在我们看到最近语义学理论无进步的一个原因了：你可以通过谈论'递归法则'和'语言共相'等现代名词来装饰传统错误，但它们仍是传统的错误。语义理论问题在于摆脱这样的词义图画：把词当成一概念表列；同时不要把这幅错误的图画形式化"（马提尼奇，1985，310）。

另一位分析派语言哲学家文因莱希（U. Weinreich）则对 KF 理论做了比较适当的论述和评价。他认为 KF 理论的目标在于论述人类语言能力的一定方面。这一能力相关于对词语表达的生产和理解，而这些表达是从它们所产生的非语言背景中抽象而得的。为了达成此目标，KF 理论把对一语言进行语义描述看作由两类成分组成，即前述的词典和投射规则系列。词典包括词语意义陈述，每一词条均多义。投射规则规定当词按语法构造时词义如何组合，以及个别词的歧义性如何在语境中被消除。如一个句子由词 A+B+C 构成，词典给出 A 的两个意义，B 的三个意义，C 的三个意义，于是按照 2×3×3 算式，该句共可得 18 种歧义，但结果，比如说，只有三个歧义。这就是说投射规则的主要功能在于讨论如何将 18 种歧义化简为 3 种歧义。

他指出，KF 理论有两个错误：一是词典中的"子意义"（submeanings）的区别未受限制；二是以科学方法区分能力（语言认知）和实行（语言使用），故可将潜在歧义的自动消除视为听者一侧实行的问题。而 KF 理论只论述了从诸歧义的部分得出歧义减少的整体，并未解释说者有意使其有歧义的句子，特别是未能表

示一合语法句和一违语法句之间的歧义，因而不能说明比喻用法。他总结道："KF 对消除歧义的关心似乎是完全不正当地偏离了正途。应当、也能够对语义理论这样加以构成，即首先对深层结构（包括其词汇成分）予以绝无歧义性的规定，并进而从其成分的已知意义中处理一复合表达句的意义解释"（斯坦贝格，1971，311）。文因莱希上述评论中指出的缺欠，不过是反映了不同的对待语言研究的角度。KF 分析模型是偏于静态的，目的在于共时态地展现词素结构关系，并未讨论在言语通讯中意义成分是如何分析和重组的过程。而所谓"子意义"的区别未受限制也是完全自然的。KF 模型是示意模型，并非是语义标志词典的具体建立。而且就目前人类语言的复杂情况而言，子意义的普遍规定也是不可能的。他批评 KF 理论不是建立在语言通讯的实体功能上，而这正是 KF 理论预定的研究方面，也就是使句法标志和语义标志的区分基于内容方面。尽管有方法论上的分歧，文因莱希仍比较明晰地把握了 KF 模型的本质。他指出："将一整体意义分解为诸成分和在诸成分间建立一等级结构的愿望，一直是语义学研究的主要动机之一。等级结构化的一个标准是抽离出意指和引申意指供语言学研究，而将'纯'指称或指示问题交与其它领域"（斯坦贝格，1971，317）。这一特点也正是 KF 理论最重要的贡献，它首先不再关心分析语义学中传统的意义与指称关系论，其次致力于语词意义等级结构的解剖和建立，从而使语义研究的分析单元全面地准确化和系统化。

最后再来看一下曾受到 KF 分析模型深刻影响的符号学家艾柯对这一语义成分分析法的看法。艾柯说，KF 模型虽能说明为何一个句子有多种意义，但不能说明在什么情况下它的意义可以变得明确。与分析哲学传统比较，这一语义模型不涉及指称与外延理论，"是一个进步"，但仍有许多缺点。他也列举了六条予以检讨。

①模型拘于词级单元，未涉及社会文化环境的作用，因此只是一部"初级词典"。它只适用于一理想说者的理想化语言能力，

与其活生生的思想无关，而“意义”是共同的社会信仰，有时是相互矛盾的和有历史根源的，它不是无时间性的和理论上固定的构造物。

②语义标记具有柏拉图主义色彩。因为很难想象一种最终的和普遍的理论构造物整体，它能说明一切细致的语义区别。

③忽略了引申意指问题。因为词典语义在具体上下文中将依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和说话人的信仰而有广泛的引申意指联系。如 bacheler 可引申意指“绝望”，“迷人少年”，“有单间的浪荡人”等充满情绪性和价值色彩的意义。

④因此模型忽略了语言环境问题，未能考虑无限可能的语义分歧是由于环境影响产生的。环境决定着意素结构。

⑤语义特征的非外延的理论纯粹性标记实际上只是纯内包性范畴。

⑥整个模型限于天然语言的和范畴的词语表达。

（参见艾柯，1976，99～103）

艾柯指出以上六方面的欠缺，目的在于为他自己的改进的语义分析模型预做准备。艾柯根据他设想的符号学语义分析模型来检讨 KF 理论的纯语言语义模型，自然会产生各种异见。然而他未注意到，KF 理论的优点恰在于预先设定的限制，如像艾柯建议的那样突破了这些限制，将使语义分析触及许多不易解决的问题，从而损害了理论分析的“适切性”。上述六点中除第四条相当重要，直接关系到词语意素结构问题外，其它诸条均与理论目标的划定有关。KF 模型当然是一个人为的，静态的，理论性的模型，目的在于了解语义成分的等级关系特点，并非实际上去建立一部完整的语义标志词典。因此艾柯的批评欠妥。至于意义论中引申意指问题已超出了语言的正常语义结构。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包括引申意义成分的语义关系系列也是可以同法建立的，因为语义成分分析是以经验为基础的。至于语用环境对语句词意构成的影响则直接关系到语词意义成分在言语链中的结构法则，从而使 KF 的

静态语义结构分析过渡到动态语义结构分析。我们将在后面法国结构主义语义学中看到这一发展。

3.3.3 欧洲结构主义语义学的提出

欧洲的语言学语义学早在索绪尔时代已经奠定了基础。索绪尔本人虽然没有正式讨论语义学问题，他的有关社会、心理、结构、记号、价值的理论都直接与现代语义学发展有关。不过结构学派的语义学系统的正式出现也仍然较晚。索绪尔学派在布拉格时期的发展主要限于前意义层音位结构问题。关心结构甚于关心记号的雅克布森理论，始终未成为现代语义学发展的中心部分。相比之下，40年代丹麦语符学派提出的表达面与内容面二分法原则不仅更接近语义分析方向，而且为结构语义学日后的提出奠定了基础。然而叶尔姆斯列夫本人也未来得及建立语义学理论体系，尽管他始终关注这一重要方面。他曾经说过把结构概念引入语义研究，即在意指概念之外引入价值概念，在此"决定性的功能是对比替换原则或相互关系原则，它使一种关系与该语言之对立层次上的一种相互关系结合。属于表达层次上的聚合体的二个成分是可对比替换的（或不变的），如果将二成员之一换以另一成员可在内容层次上引起一类似的置换。反过来，内容的一个聚合体的成分是可对比替换的，如果用其一与另一替换可引起表达面内类似的置换的话"（叶尔姆斯列夫，1959，103）。

但是将对比替换测试法用于表达面和内容面之间远远比用于音位表达面内部诸音位间复杂和困难。叶尔姆斯列夫只不过提出了语义结构分析的一种观念，并未实际完成，然而结构主义的构想却排除了逻辑语义学中有关指称论的纠葛，导致了有关人类言语中的意指方式和功能本身的研究深化。如果说前者与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关系密切，那么后者就与社会人文科学的认识论关系密切了。而语义学是一般科学认识论的基础，这种看法将通过本章的各节讨论显示出来。同时读者也可看到，不论是逻辑的还是语言的语义学都是符号学领域的中心部分。

语言学的或以语言学为基础的符号学的语义研究比欧陆哲学中的一般意义研究更具有科学性格，即可以按一般语言学科学的原则和标准对其做较严格的处理。这是自一般语言学发展之后，特别是在音位学获得了科学处理之后自然产生的愿望。如果说美国语言学语义学发生于60年代初（它不同于乌尔曼50年代的哲学语义学），那么十分凑巧的是，欧洲大陆的语言学也发生于大约同一时期。我们是指法国和德国的结构语义学和意大利的符号学语义学以及英国结构派语义学。不过，不同的是，作为一门正式学科的语言语义学虽然形成于60年代，其基本原则却早已包括在一般语言学和音位学原理中了。由索绪尔开创的记号的双面双轴结构观，在三四十年代丹麦学派语符学中已加以发展。记号一侧——能指的结构问题在音位学中得到系统处理；记号在聚合关系中的意义对立和选择问题以及在组合关系中的结合问题均在布拉格语言学阶段被详细讨论过，从而为日后的结构语义学的出现奠定了方法论基础。

由于能指面和所指面或表达面和内容面之间的平行对应关系，在前者水平上完成的结构分析能否也施用于后者水平上呢？其实这一直是语符学的抱负之一。但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均未来得及对此做深入研究，尽管前者曾在50年代提出过对词汇学领域做结构分析的建议，即在内容面描述上也应用表达描述中使用的同一方法。然而一个明显的困难是音位数目有限，词汇单元的清单却是无限的。此外，尽管在语言结构中能指与所指成对应关系，但能指或表达面的“实质”为物质性实体，而所指的“实质”则为兼含物质性和精神性的实体，二者绝非同质性之故。艾柯说：“在表达科学分析其系统的能力和内容科学分析其系统的能力之间有很大差距。有限量的音位可使音位学建立起充分可证实的表达形式模型。某些副语言学方法已使原来不可分的连续物分解为较小单元。句法结构研究已使表达世界不断形式化了。而内容形式仍如此不精确，因所处理的是客体，心理事件，社会行为。

维特根施坦的《哲学研究》基本上代表了消除每一种形式化意义研究的最严格企图”（艾柯，1976，74～75）。在这段评论中，除了有关维特根施坦行为主义的部分涉及到言语行为主义一般意义论的复杂领域可以暂时不论外，基本指出了能指研究和所指研究的非同质性。

法国结构语义学创始人之一格雷马斯早已认识到这一困难，但他认为对天然语言意义进行精确描述是一个与一般语义学任务不同的领域，首先不能误认为语义学的目的在于对天然语言词汇中包括的无限多的所指群进行详尽描述。因为“首先，天然语言中的意义描述是人文科学的任务，语言学不能取而代之。其次，语言学进行这样一种描述，只是在元语言域中进行语义域分划，以研究其组织原则。语义学的抱负只在于建立一种元语言基础，根据此共同基础来记录和统一意义描述的程序”（格雷马斯，1966，141）。这就是说，格雷马斯提倡的新语义学旨在理论语言学水平上拟制语词意素描述大纲，而非在于为内容面上无穷无尽的意义进行分解和分类。语言的意义问题也不只是将诸词汇单元独立的意义加以总合，因此传统词汇学是无法解决语义描述的任务的。反之，新语义学企图在不同的元语义域中建立已知的诸单元间、诸系统间和诸规则系统间的相互关系，并确定一些假设和描述模型系统。格雷马斯为新语义学研究提出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论前提，使欧洲语言学和符号学的内容大为丰富。他的有关代表作首先即为发表于1966年的《结构语义学》。

以格雷马斯为主要代表的结构语义学一方面与卡茨和弗多尔的义素分析有联系，另一方面与法国P. 波蒂埃早在50年代即已提出的词汇单元意义分类研究有关。而法国结构语义学的方法论模型则既与音位学结构分析相联系，又与叶尔姆斯列夫记号双面结构分析构想相联系。将作为词素的词汇单元分解为更小的组成单元——语义特征或义素（semes）的观念就这样

形成了。大约同一时期德国柯塞留的功能主义语言学也提出了结构语义分析理论，目的是借助将词汇内容分解为区分性语义特征的步骤来进行词汇学的语义分析。而稍晚英国莱昂斯借助意义关系法建立的语义分析程序也是结构方向的，他企图根据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两个轴来描述词汇系统中的语义结构。60年代形成的这一结构方向的语义研究活动虽然只延续了一二十年，却体现了结构主义语言学从音位学和句法学向语义学领域的正式进入。因此格雷马斯后来总结道："……结构语义学不可否认地向前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它的方法论经验使人们有可能对意义理论进行新的思考，并开阔了通往符号学之路"（格雷马斯，1982，272）。

按照索绪尔最早建立的 Langue 和 parole 这两种语言存在论范畴，产生了结构与过程的二分法。同时，人类语言分别以潜在形式和实在形式存于这两个语言关系组织之中。作为记号之系统的语言也就是记号出现于这两种组织关系中的表现。同理，由于记号的双面性，任何一个组成面亦出现于这两个组织关系体系中。于是在谈论所指或意义时，它们就有两种存在类型：以潜在方式存于语言聚合关系结构中和以实在方式存于话语组合段中。所指在聚合结构中的存在是结构语义学研究的基本课题，它表现为词语意义是在聚合关系中以对比和对立关系形式存在的。索绪尔只分析到语言记号层次，提出了词的意义和值项问题，它们在谈话中实现时则须另受组合段结合规则的制约。因此词意或所指的实际内容是由它在潜在的聚合关系中的值和在实在的组合关系中的值共同决定的。结构语义学以此基本原理为前提，将词级记号之所指单元分解为更细小的下级单元，然后再描述所指层上这些细小单元的结构关系。因此，结构语义学是在低于词的语言结构层次上进行的，正如音位学是在低于词语声音的层次上进行的一样。它的第一个任务即规定较小的或最小的所指单元。在语符学基础上法国语义学家波蒂

埃首先提出两个基本概念，即意素（seme）[①] 和符素（pheme），前者为内容面上的作为区分性特征的最小意义单元，后者为与前者对应的表达面上的区分性特征。这两种单元均不存于言语过程中，只是语言分析中的理论虚构物。因此意素只存于意素结构中，当它与其它意素结合而出现于言语链中时则构成了所谓词意素（sememe）。如在法语单词 chaise（椅子）这个词意素中包含有四个意素："有背"，"有腿"，"供一人"，和"供坐"，而另一相近的词意素 fauteuil（扶手椅）中除上述四个意素外还另含有意素"带扶手"。十分显然意素概念是作为语义特征（trait sèmantique）被运用的，相当于音位学中的音位特征。意素和词意素都存于内容面上，而符素和音位存于表达面上。意素虽然不实际出现，却具有语义功能，诸意素之间存在着区分性对立关系，具有若干形式。

关于低于词的意义单元观念的产生并不始于结构语义学，甚至早在古典语法中，尤其在近代词形学中这类观念已存在了。如词头，词尾，词干等词的组成部分。这些部分均含独立意义，却非独立地，而是通过由其所组成的单词出现于话语中。像这一类实际出现于单词内的最小意义单元不是上述的意素，而是词意素，即存于言语过程中的所指单元。其相应的同级能指单元为词素（morpheme）。如英语中词头词素"im"，其相应词意素为"否定"。我们可以说词意素存于组合关系中，而意素存于聚合关系中。或者说它们分别属于 parole 和 langue 这两类语言存在范畴中。

作为意义最小单元或区分特征的意素往往被归为诸类或诸范

① seme 这个词在语言学各派中被广泛地应用，各有不同的意义规定。如布依森在 40 年代初即用其指"其具体实现使通讯成立的任何观念程序"，而产生通讯的行为即 seme 行为。普里托则用其指索绪尔的"记号"。这两位侧重语用学研究的语言学家均在话语陈述层而非在字词层上使用此词。由波蒂埃开始，此词才用于指"最小意义单元"。结构语义学使用的 seme 相应于叶尔姆斯列夫的 figurae（记号素）。

畴，而在同一类中的诸意素所含有的共同意素部分，又在理论上成为构成意素的“更小”意义单元，这时就有了低于意素的类意素或意素范畴。所谓“低于”是就概念的内包而言，而就外延来看，恰是最大。意素范畴又可合并为诸范畴类。格雷马斯为语义场进行的最基层切分包括三大类：①具象意素类；②抽象意素类；③情意意素类。第一类意素存于天然语言的内容面上，它们对应于由自然界物象构成的表达面元素，也就是对应于诸物理—生理知觉复合体。第二类意素为内容面上的实体，但无自然界对应物，此即传统的诸逻辑范畴，如关系与关系项，客体与过程等等。第三类，格雷马斯统称为价值类。诸意素类的组织类型不同，一种为分类学式结构，类内诸意素范畴是同质性的。另一类型为词形学式结构，类内诸意素范畴是异质性的。

由于意素分析的发展，以意素为单元构成的系统称作意汇（lexique），它与通常称作的词汇（vocabulaire）对应，前者存于langue内，后者存于parole内。在意汇内对种类繁多的意素进行分类是最基本的工作。奎昂（Quillian）亦曾制定一基本意素范畴表，用以对语义世界进行微观描述的基本单元，这些意素被分置于以下诸类中。

抽象类：如数，相互关系，整体与部分关系，类似性、派生性等等。

视觉类：如颜色、亮度、浓度等。

时间类：如时间、时延等。

存在和认知程度类。

听觉类：大小、尖钝等。

味觉类：甜、酸、苦等。

嗅觉类。

触觉类。

这一分类显然不够完备，每类中的代表性意素均可大大扩充，但此表也表示了将意素分类的基本态度，很有启发性。在任何意素

分析中，意素的类别等级划分都是基本的。

柯塞留按照三个观点，五个标准也制出了自己的意汇场类型图。三个观点是：维面、意素和类素。五个标准如下：

①形式的对立类型（否定的、渐进的、等价的）。

②一意汇场内功能维面的数目。

③在一场内诸维面彼此结合的方式。

④意汇素对立的存在论类型。

⑤意汇素的内容和表达间的关系类型。

按照上述三个观点和五个标准得出意汇场分类图式：

1．按其结构

A．单维面场
- 对立场（基于否定性对立）
- 渐进场（基于渐进性对立）
- 系列场（基于等价性对立）

B．多维面场
- 双维场
  - 相关
  - 非相关
- 多维场
  - 等级结构的
  - 选择的

2．按其客观意义（此分类基于对立的存在论型）

A．“实质性”场（如“生物场”、“颜色场”、“温度场”）

B．关系场
- 位置场（如月份名称场）
- 非位置场（如亲属名称场）

3．按其表达（此分类基于上述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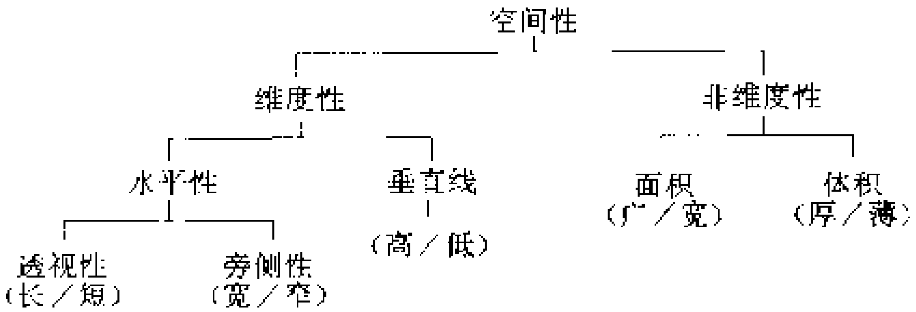
A．规则场—不规则场

B．连续场—递归场

（特拉般特，1985，55～56）

柯塞留的意素场划分原则具有操作价值，可提供对具体语言进行意素分解和排列的模型。

下面来看一下格雷马斯对空间意素系统进行的分析，这是通过具体例子进行意素分类的尝试。他根据法语能指群中空间概念的“存在方式”用图解表示了空间性意素系统：



（格雷马斯，1966，33）

由于此表是根据法语空间表达方式建立的，因此他称其为客观的，而非主观的。表中的意素即一些意素范畴，它们不出现于具体话语中，而是话语中实际出现的词意素的语义构成元素。表中置于括号内的是词意素，它们可实际出现于话语中。这样，“长”，“短”词意素即由“透视性”，“水平性”，“维度性”，“空间性”等意素构成。于是意素分析可比拟于能指面上按区分性差异进行的分析，意素的结合，相当于区分性特征的结合。

在格雷马斯的意素分析学中他用词符素（lexeme）[①]指若干词意素之集合，意素与词意素的对比关系也即意素与词符素的对比关系。在其空间意素分析中格雷马斯又制作了一个意素系统和词符素系统间的关系表。现举示如下（见下页）。

图中每一词符素由一定数量意素的出现与另一些意素的不出现来刻画。意素不出现表明一种意素对立的存在，这种对立关系以一种共同的意素为基础。“高与低”词符素对立耦由意素“垂直性”的出现来刻画，它与词符素耦“长与短”，“宽与窄”对立，因后二者之中不包含此意素。表中6个词符素则均包括了意素“维度性”，它使这种词符素结合起来。

同样也可比较水平向诸意素间的关系。这样，一个词符素就是由诸意素结合而成的整体。从左向右看此表时，这些意素结合

① 此词在波蒂埃，马丁内等语言学中的含义与此不同，我们在此只采用格雷马斯的用法。他与波蒂埃在语义学思想上虽极接近，但词语规定上颇有差别。

词符素 \ 意素	空间性	维度性	垂直性	水平性	透视性	旁侧性
高	+	+	+	−	−	−
低	+	+	+	−	−	−
长	+	+	−	−	+	−
短	+	+	−	−	+	−
宽	+	−	−	+	−	+
窄	+	−	−	+	−	+
广	+	−				
厚	+	−				

（格雷马斯，1966，35）

组可看成是一系列“属—种”（hyperonymique）关系，即从整体到局部的关系。而从右向左读诸意素时，意素间则是一种“种—属”（hyponymique）关系，即从部分到全体的关系。格雷马斯说，词符素不只是一种简单的意素组合物，而且是一种意素集合体，即由诸意素组成的等级关系系列。另外，在词符素内部描述的诸意素间的同一关系类型，也可存于较大话语的诸单元内部的诸词符素之间。因此在垂直维的话语序列中，词符素“维度”和词符素“垂直”之间构成了一种“属—种”关系。

格雷马斯的意素分析不只是在言语链上进行意义单元切分，而且是在潜在的意素聚合关系系统中进行的分析，这一系统只是虚构的元语言理论系统。此外，意素关系具有逻辑性，如同一词符素内所包含的诸意素或意素范畴之间存有逻辑性联系。词符素像词意素一样均出现于言语链上，是天然语言单词的组成部分。他将这个重要的术语定义为：“词符素是诸意素呈现和交遇的场所，这些意素往往来自不同的意素范畴和系统，彼此之间有等级关系”（格雷马斯，1966，38）。从语言生活的实际来看，词符素是

一种历史性现象，它作为能指符号所包含的诸意素及其关系也随文化历史的演变而不断增减。

由上述空间意素分析例子可以看到，无论从词符素的聚合关系还是组合关系看，意素分析的目的主要在于列举有关能指面词素中一切对立所必需的最小数量区分特征或意素范畴。与音位学原理相同，区分特征和意素范畴均属前于词意素的逻辑概念。

3.3.4　语境意素分析

结构语义学在构拟之初就曾遭到欧陆一些语言学家的怀疑，布依森在1960年时就曾指出按结构主义原则建立词汇学系统难以成功，因为词汇单元的语义值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它单元的存在有关。此外，在同一语言中，各使用者掌握的词汇数量不同，因此同一词在同一语汇中并无同一语义值。马丁内接受此观点，认为将所指领域结构化是很难的，所指面或内容面的结构组织的建立首先会遇到单元语义值的独立性问题。然而结构语义学后来的发展正是要解决不同语义单元在不同语境或单元搭配中的语义值确定的问题。

上节提到词符素是文化历史现象，有一定的偶然性。这些词符素大小不一，从单词到词组，可长可短。词符素的内容有否定的和肯定的两方面。如在单词 tête（头）中，作为否定的内容它是在与单词 theme（主题），terre（土地），these（论题）等对比替换后形成的。而其肯定内容则为由诸意素形成的一个从属关系配置。格雷马斯称此肯定内容为意素核，用符号 Ns 表示，它有如一个最小意素常量。而词意素意义之变量将由语境产生。法国结构主义者常说的“意义效果”（effets de sens）即为常量与变量结合的产物。语境意素表示 Cs（格雷马斯，1966，45）。一切可能的语境事件包含着一切意素变元，而语境意素数量比语境事件数量少得多。而且可将产生同一意素的诸语境归为一类，它们共同包含的同一语境意素即为此语境类的“公分母”。因此“意义效果”即一个词意素，称作 Sm，它是 Ns 和 Cs 之和。可有等式 Sm＝Ns＋

Cs。一方面，在言语链上交遇的诸意素，词符素，句子彼此之间可发生合取及析取关系，另一方面，同一些成分可按等级关系联结起来。因此言语链上的话语中，前者表现为组合关系中的存在单元，后者则形成了聚合单元。这就是说，话语有时表现在聚合存在方式中，有时表现在组合存在方式中。

格雷马斯举法语词 tête 为例说明了他的兼顾核心意素和语境意素的意素分析法。按词典定义，tête 可有如下诸义：头皮，头骨，身体部分，人等等。格雷马斯将此词做了如下意素分解：

a. 极性＋上性＋垂直性：

树顶；在事物顶端……

b. 极性＋前性＋水平性＋连续性：

大厅前部；河源；线头……

c. 极性＋前性＋水平性＋非连续性：

仪仗队前端……

这个意素构成表表示了一定数量的意素的合取与析取特征：

①tête 在此表的任何语境中均不表示"身体之部分"。

②第一个共同的意素特征是"极性"。

③此表中第二个意素特征为"上性"或"前性"，它们分别对立于"脚"和"尾"，其相应意素为"下性"和"后性"。二者又可代之以共同的"超性"（superativite)。如将"极性"与"超性"分别用符号 S_1 和 S_2 代表，则有 $Ns=S_1+S_2$。即意素核由二个意素组成。

④表中第三个意素特征不再是单一意素，而是由二意素组成的意素轴，即为意素"垂直性"（S_3）和意素"水平性"（S_4）所组成的意素轴。它们在话语面上的析取关系构成了二个语境类。

⑤表中第四个意素特征为由意素"连续性"（S_5）和"不连续性"（S_6）组成的意素轴。

现在，用"/"符号表示意素析取关系就可得到下式：

$N_1\ (S_1+S_2)\ +C\ [N_2\ (S_3/S_4)\ +\ (S_5/S_6)]\ +\cdots\cdots$

在此语境意素 C 由相邻的核意素 N_2（它为 S_3 和 S_4 的析取值）与 S_5 和 S_6 的析取值共同构成。这个式子即由核心意素与语境意素的诸等级关系构成的复合意素集合，它就是 tête 作为“点性”的可能意义。

tête 还可以有另一个意素核“球性”。同理可将其分为 a，球性；b，球性＋坚性；c，球性＋坚性＋容器性。于是，tête 的“点性”与“球性”构成了意素对立，共同组成了一个复合结构。因此通常情况是，意素核不是一简单的意素或意素集合，而是一意素系列的配置，具有复杂的结构关系，它联结着属于相互独立的各系统的诸意素。“极性” S_1 和“超性” S_2 就是自主意素，属于二不必定互包的意素范畴，在核内，它们之间形成的关系相对于二意素来说是“自主的”。这就是一种从属关系，$Ns = S_1 --\rightarrow S_2$。“$--\rightarrow$”表示右端从属于左端。它表示一意素核，其特性为在构成它的意素之间的等级关系。如它不超出一词符素的范围，这个意素核就称作简单的核意素。如果意素间的等级关系沿一组合段的二个或多个词符素展开，则此核意素就称作复杂的。例如对“树顶”词符素而言，可以有下式：$Ns = (S_1 --\rightarrow S_2) \longrightarrow S_3$。

从上例中可以看出意素核或核意素与语境意素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关于二者之间哪一种意素对最后的“意义效果”影响更大的问题，是当代语义学中的重要课题。传统语义学家一向反对把词义归结为纯语境值，强调每个词均有其意义“硬核”，这是语境无法改变的。同时，正如乌尔曼在讨论词多义性理论时指出的，词的同一性仍容许有依语境而变的内在异质性。因此词多义性不一定是一种模糊现象，多义词往往含有一内在的意义秩序组合，它不仅无碍于词义准确性，而且有助于使用经济性。对此汉语词汇可提供最佳说明。汉语词有丰富的多义性，一方面它可使汉语文句富于文彩，一篇一段之内产生有深度广度的语义世界；另一方面，这种语义特点并不妨碍用汉语表达精确的科学思想。即使像既有准确性问题又有灵活性问题的西方式人文思想，亦可通过汉

语做出充分的转达，这主要依赖于语境对词的意义秩序的选择和排列作用，使最终的“意义效果”相当于原文中相应的意义效果。正如利科所说，“我们需要一种经济的，弹性的，对语境敏感的词汇系统，以便表达人类全部经验。语境的任务在于删选种种适当意义，并借多义词之助设计相对一义性的话语，也就是使说话者赋予字词一种解释”（利科，1977，115）。因此词汇中的实体——诸字词只相当于语义核的不变部分，即格雷马斯所说的意素常量，它标志该词作为话语中一成分所属之类，而语义核相当于该词之潜意。当词出现于言语链中时，即被纳入一特殊语词组合段内，在具体语境结构中占据一定位置，从而被充实入新的意义。这个作为实在语句中实在词的实在意义，是由原意核及语境结构力压入该词的其它意素共同组合而成的。语境力不仅是语境内语义结构的力，也是语境内语法结构的力。

关于语境意素和核意素的关系，格雷马斯举出了另一个说明性例子。

在 Le Chien aboie（狗吠）句子中，chien 和 aboie 的位置均可由其它词替换，如只考虑后者为核意素就出现一个“叫喊种类”问题，其最终语义由主词语境性质而定。在与人相比时可得出二个不同意素表达式：词意素 Sm_1“吠”和词意素 Sm_2“叫”。此时 aboie 核意素 Ns_1 为常量，语境意素 C 为变量，我们有

$Sm_1 = Ns_1 + Cs_1$　（动物叫）

$Sm_2 = Ns_1 + Cs_2$　（人叫）

即两种“叫”的具体含义（人的叫声和犬的叫声）由作为语境因素的主词为人为犬而定。

在 le Chien { aboie（吠） / gronde（吼） / mord（咬） } 中第二个动词的主语可换为“铁钩”，“铁锤”，“货车”等，此时 Chien 的另一意义“机头”就与它们形成了共同的意素“物” Cs_3。于是对于词符素“aboie” L_1

和词符素“Chien” L_2 则有

$L_1 = N_1 + C\ (S_1/S_2)$　　（狗的吠或人的叫）

$L_2 = N_2 + C\ (S_1/S_3)$　　（吼的狗或有锤声的机头）

语境意素 C 的析取关系，前者在动物与人之间，后者在动物与物之间。即 aboie 可为狗“吠”或人“叫”，依语境因素为“狗”或为“人”而定；Chien 可为狗或机械，依语境因素为“狗”或为“物”而定。

格雷马斯指出词符素语义学可有助于解决同义词问题。在上例中 aboie 为了形成词意素，在话语实现中选择了包含在语境“Chien”中的意素 S_1“动物”；反之，aboie 语境的出现意味着必须选意素 S_1 来使词意素“Chien-animal”（作为动物的 chien）出现。这样就只保存了语境意素 S_1“动物”，而排除了意素 S_2“人”和意素 S_3“物”。此时唯一可能的词意素组 Sq 为：

$Sq = [N_2 + Cs_1] + [N_1 + Cs_1]$

在此式中每一意素核在理论上都与属于邻近词符素的语境意素结合。在替换句子 le chien aboie 中的 Chien 为 commissaive（政委）后获得新句子：

Le commissaire aboie

于是 aboie 具有了新语境，从而必须取意素 S_2，而新的核心意素 N_3（政委）的语境意素必然是意素 S_2。我们由此获得的词意素组为：

$Sq_1 = [N_3 + Cs_2] + [N_1 + Cs_2]$

在前式中 Sq 为 aboie（动词）类，而在此式中 Sq_1 为人的某个范围（名词），前者是由两种叫声组成的特殊词符素组，后者是由发出同一类声音（同一语境意素 Cs_2）的“政委”和“人”构成的词符素组。

由此可以看到作为超词符素话语单元所起的作用，它构成了内容面新联结方式的一个特定层次。实际上，在话语实现中出现的语境起着在诸意素单元间之相容性与不相容性系统的作用，正

是此系统决定着采取或不采取某些意素单元。而相容性即指两个意素核可与同一个语境意素结合之意。于是组合段“chien aboie”可表为式子 $Sq=(N_2+N_1)Cs_1$ 这个词符素组相当于使两个意素核 N_1 和 N_2 与同一语境语素 Cs_1 相容。此例是说同一动物具有的两种叫声 aboie 和 gronde。这个新表达式更清楚地表明包含有两个意素单元的某一语境序列只包含同一个语境意素。换言之，语境意素相当于大于含有意素核的词符素的组合段单元。格雷马斯在此强调，语境意素的研究与意素的研究彼此有相对独立性。为此他把语境意素重新定义为“类素”(classemes)，以与核心意素相对。在以上诸例中类素即为“客体”，“动物”，“人”等等。“类素”一词借取于波蒂埃。波蒂埃把类素定义为“在词意素中的诸种意素的集合”(波蒂埃，1974，321)。它也就是较高的物类范畴之意。

在话语组织中类素具有重复性特征，因此富于说明性价值，即它可起到在话语中使语义划一的作用，或者说具有使话语信息统一化的作用。在格雷马斯语义学中语义统一性又称作同位性(isotopie)，这是他的一个重要概念，在讨论叙事学一章中将专门介绍。在一话语序列中只有在有一个或几个共同的类素时，它才可被看作具有同位性。同位性可用于说明整个本文如何处于齐一性的语义平面上，以及一个能指整体的全部所指如何能被解释为一个结构性实体。因此在话语的语义分析中意素单元和类素单元都必不可缺。简单的和复合的意素单元只是有待于在话语中被联结的半成品，而类素则可使这些意素组合构成完整的语义平面。

艾柯在谈到结构语义学时曾指出：“对波蒂埃和格雷马斯而言，寻求的不是从语法范畴中导出的普遍因素，而是关涉到通常用法和科学分类学的概念核心。因此他们的意素概念近似于科学家说的‘性质’，其中有些是本质的，有些则否”(《VS》，1971 年第 1 期，44)。这样的比较是欠确切的。一方面由于科学对象的“性质”是自然实体的属性，为自然界实体的一部分，而意素只是

抽象的观念成分，不直接属于自然实体。另一方面，意素是与类素共同结合在一个等级逻辑构造中的初级成分，不是附着于自然实体的独立性质，只有在话语环境中它才在与其它语义因素结合后体现在具体成分中。因此意素及意素分析当然是纯理论构造的产物。英语国家研究者一向注意到词汇语义值中的直义（literal）和语境中的实意（proper）之间的区别，但这一区分只是在自然语言的词义水平上进行的。欧陆的意素分析则是在低于词的水平上进行的。此外，意素与类素概念的提出，使各类客体的组成单元大为精细化，从而使客体与概念的意义内容也提高了准确度。这对于人文科学话语命题含义的明确化有极大帮助。同时还有助于克服实证主义以物理或自然客体为语义基本单元的简单作法，使我们的基本思考单位在不限于物理世界的诸多层次上微观化。这一过程是与自然科学对象微观化的总趋向一致的。因此，结构语义学的意素分析法尽管在语言学语义描述实践上容有各种各样的困难，但它作为语义分析的方法论模型已证明极具启示性。它不仅为我们呈现了各种基本意素观念，而且指出了它们所处的结构关系，从而使我们对语义世界的微观机理增加了认识。毫无疑问，从马赫的感觉复合论到逻辑实证主义日益细微的事素解剖，都是意素分析的原型之一。卡茨和弗多尔的意素分析法即是沿此方向的发展。同理，格雷马斯在谈到客体时也说它是诸意素 $S_1, S_2 \cdots\cdots Sm$ 的结合物。但是格雷马斯的意素观念较卡茨和弗多尔进一步脱离知觉领域描述的限制，从而增加了对人类语言全体语义域进行微观分析的可能。

3.3.5 意素对立分析原则

语言组织的对立原则是欧洲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础，双元对立或二项对立与结构主义几乎是同义语。前面讨论语言结构和音位结构的两章中已屡次谈过。索绪尔的同时性与历时性，系统与过程，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以及能指与所指这些最基本的语言学范畴都表现为二元对立形态。二元对立的结构主义原则也是雅

克布森漫长一生的语言学探讨中的中心主题。布拉格音位学可以说是建立在音位二元对立结构基础上的。哥本哈根的表达与内容二元对立观成为当代新语义学的基本前提。60年代由列维-斯特劳斯和巴尔特开创的文化结构主义的基本文化现象解剖原则就是二元对立性。可以说二元对立就是欧洲结构主义思想的基本认识论和方法论原则。结构主义语义学也不例外，而且其根源也是索绪尔的语义观。索绪尔的语义观是非指称性的，也是形式主义的。语词的意义值主要不是来自经验世界的实质内容，而是来自诸词在语言系统中所占据的位置。具体说，即来自诸词之间的区分性关系。特别在聚合关系中，各词项之间都有复杂的相似与不相似关系，彼此既含有共同成分，又含有不同成分。索绪尔的名言是，在语言结构中无肯定的词项，只有否定性的区分关系。于是语词在语言结构中的一切值项就被看成是相互对立的，而非肯定性的或绝对性的。巴尔特在其《符号学原理》中援引索绪尔的话说："天然语言正如一切符号学系统一样，一般来说不可能在其中把区别一事物与构成一事物这两件事加以区别"（巴尔特，1978，157）。巴尔特举例说，法语冠词阳性和阴性分别是le和la，其中字母"l"是共同的（肯定的）部分，但二者以e和a来相互区分，"l"在此虽不起区分性功能，二词项整体仍是区分性的。但在le与代词Ce的对立中"l"就成为区分性成分。这就是说在语词的二项对比中某一成分的出现和不出现构成了区分性基础，二者即形成为二元对立关系。

按照巴尔特看法是J. 康提纽首先将音位学对立原则引入到语义结构分析中来的，并提出了如下的对立类型分类法。

A. 按语词与系统的关系来确定

①双边对立与多边对立。两对立项间的共同成分或比较基础不存在于其它对立中，此即双边对立。反之，如存在于其它对立中即为多边对立。

②相应对立与单独对立。如德语Mann（单数男人）与Männer

(多数男人) 的对立和 Land (单数国家) 与 Länder (多数国家) 的对立是相应的，即诸对立组按共同模式形成。这类对立多属语法形式。而词汇中的大多数对立是单独性的。

B. 按诸对立项之间的关系划分

①否定性对立。一个词项的能指以一种意指成分或标记的出现为特征，而此成分或标记在其它词项中均不出现。这也就是有标和无标词项之间的对立。如法语词“manger”(吃，与人称和单、复数无关) 为无标的，它与“mangeons”(吃，多数第一人称) 这个有标的词对立。零度对立为否定性对立的一种，它与无标词项有关。零度即指一种意指作用的欠缺，一种纯区分性状态。就语义问题而言，零位记号 (signezero) 即当一个显在的能指的欠缺本身起一能指作用时。

②等价性对立。二词之间的对立关系是外在性的，它们不是某一特定性质的肯定或否定。如英语单、复数“脚”foot/feet 对立中既无标记又无标记的欠缺。这类对立的语义领域中最多。

C. 按区分性值项范围划分的对立

①经常性对立。各个所指始终有不同的能指，如法语“(我) 吃”(mange) 和“(我们) 吃”对立中单、复数第一人称有不同能指。动词的时态与语态形式亦如此。

②可消除性对立。各个所指并非始终有不同能指，因此二对立项有时可能相同。如单、复数第三人称动词语义对立中，其能指有时不同 (finit/finissent)，有时又有语音上相同的能指 (mange/mangent)。

在以上巴尔特列举的语词对立现象中，结构主义者如雅克布森，列维-斯特劳斯，巴尔特等均指出，有标 (记) 与无标 (记) 的对立或二中择一的对立，是世界上的普遍现象，远不限于语言领域。这种语言学结构主义外推法是人们批评结构主义教条主义的主要原因。但是这一类型的二元对立已成为文化结构分析中最主要的方法，在下编将予以讨论。二元对立原则讨论中最大的困难

是这一现象明显的非同一性，结果，二元对立成为任何相关的二项（不论其实质，形态，关系）之间共同具有的一种模糊性质。如雅克布森曾提出一份杂多的二元对立清单：自主/包容，静态/动态，同在/序列，代码/信息，邻近性/类似性，记号实例/值项，形式/实质，语法学/语义学，意义/指称，客体语言/元语言，内部通讯/外部通讯，常量/变量，创生/扩散，个别性/兼容性等等（转引自霍伦斯坦，1975，127）。不难看出，按此不严格的标准列举以某种或松或紧方式相关的二个范畴组，可以无限增添下去。因为人类习惯于以双项对举法描述事物乃明显事实，而这与世界现象的双元对立构成性原则并不能等同。结构主义的二元对立原则如欲无限普遍化是欠根据的。但雅克布森毕生坚持的这一原则在其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中确是最重要的。霍伦斯坦指出："雅克布森结构主义的主要特征是承认最重要的关系——对立所占有的中心地位，这一关系是由结构语言学发现的，它被理解作两个对比的或对立的词项之间的相互缊函性"（霍伦斯坦，1975，127）。按照霍伦斯坦的这一解释，我们可以问这种相互蕴函性（wechselseitige Implikation）究竟是什么意思，而且它又如何可以外推到语言以外的世界现象中去。在描述现象时采取二元对比范畴分类法是一回事，被描述的二对象特性之间具有某种形式的逻辑缊函性则是另一问题。讨论任何对象都须先将其化简为诸部分，以便逐一处理。所谓二元原则不过是一种初步的一分为二的常识性分类方法。更重要的是，如雅克布森的上述清单所示，这些二分法的形式和根据各种各样，它们除了反映主体采用的一种方便的分类法以外，并不具备什么共同性根据。如有标与无标的对立原则并非普遍存在。

雅克布森本人也曾对二元对立关系类型加以区分。第一种是A/A型的。其对立表现为某一特征的二项上的出现与不出现。第二种是A/—A类型的。即A与非A的对立，这也是布龙菲尔德强调的对立形式。格雷马斯在R. 布朗舍(Blanche)的逻辑六边形基

础上提出了他的著名的符号学方形语义分析模型。这一模型将二元对立原则扩展为符号学领域内任何语义范畴的逻辑联结的图式。这一模型的建立是供其叙事本文分析之用的，我们将在下一编中讨论。(格雷马斯在其语义学研究中对二元对立这一结构主义原则进一步加以考虑，指出雅克布森以有标和无标二元对立为普遍现象的说法欠根据。如在通常说的“男孩/女孩”的对立中无所谓有标与无标。而在对立项“大/小”内显然可以有无数中间项)。不过，信息论科学出现后数字式通讯中的二位制原则似乎对二元对立结构的普遍性提出了有力的支持。因为许多信息存储和传递的物理系统都是按二元原则运作的双态系统。在传统生物学中性别的二元区分现象也相当普遍。但是在数字、物理、生物等自然经验世界中二元对立现象在某些领域中的存在是一回事，将其先验地推广到一切领域中去，特别是语义学领域中去，是另一回事。

我们显然应该区分自然界的对立现象，数学和逻辑学中的对立现象（如排中律），文化分类学中的对立现象（它主要是一种描述分类法），以及较严格的语言学的各种分类现象，如康提纽和巴尔特列举的现象。但笼统的二元对立普遍存在说是欠根据的。在符号学中首先应当像叶尔姆斯列夫提议的那样区分音位学中的“非此即彼”式对立和一般仅仅显示二项之间区别的对立。

3.3.6　结构语义学的方法论原则：格雷马斯理论

结构语义学创始人之一波蒂埃曾指出，语义分析应在四个层次上进行：

①指称层：真实的和理想的世界层。

②概念层：心理理解层。

③天然语言结构层：语言潜能的全体。

④被产生的本文层。

（波蒂埃，198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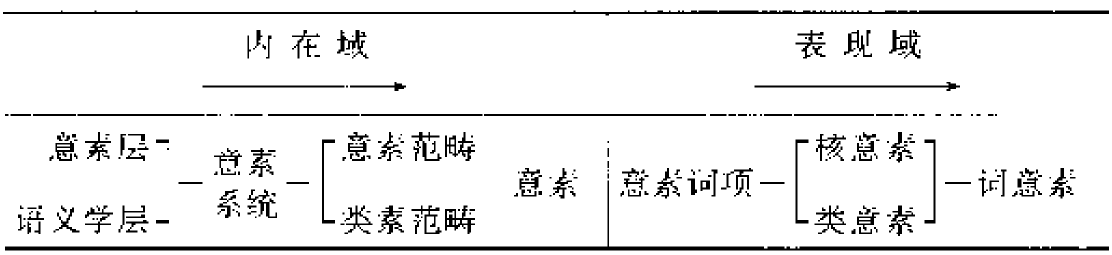
前两层即语言的客体层，后两层则为语言的结构层。同时应对不

同大小的语义实体进行分别研究，也就是对不同大小的记号复合体分别进行分析，这些复合体包括从词素，词符素，组合段，句子，直到本文（波蒂埃，1987，68）。具体来说，记号复合体的语义学可分为三级，即以词素为基础的分析语义学，以句子为基础的图式语义学和以本文为基础的整体语义学。分析语义学以意素分析为目标；图式语义学研究句子水平上的理解图式；整体语义学则研究一闭合本文的叙事结构。在分析语义学中，词素的实质是词意素或一整体中诸不同意素的集合。他共分出三种意素：特殊的，一般的和潜在的，分别称之为语义素（semanteme），类素（classeme）和潜意素（virtume）。语义素即由一整体内诸特殊意素的集合构成；类素由一整体内诸一般性或种属性意素的集合构成；潜意素则为词意素的引申意指部分，它们相当地依赖于社会文化环境（参见波蒂埃，1974，68～75）。这里说的类素即格雷马斯后来另称的语境意素，而潜素则属于下一节要讨论的引申意指语义学。这样一种语义分析方法大纲正是格雷马斯在其语义学和叙事学中加以遵循、丰富和发展的。

格雷马斯一方面从波蒂埃60年代初的语义分析中获得方法论的启发，另一方面从叶尔姆斯列夫理论中接受了语言学认识论前提。因此，在元理论层次上进行语义学分析是其总的方向。关于意义问题，他曾说过这样一句极深刻的话："语言在一'白色'界域内是事物和行为的纯直指，它不再可能问询意义问题。一切意义探讨都是元语言性的"（格雷马斯，1970，13）。意义与指称关系的问题在他看来也不是语义学的任务。他按照语符学前提说："不把天然语言记号系统与自然界记号系统之间的关系看作一种从符号到自然的指称，从变项到不变项的指称，而把其看作两种能指现实水平间的相关关系网"（格雷马斯，1970，52）。这样，意指现象只是语言的一个层次向另一个层次的转移，所谓意义和叶尔姆斯列夫说的"意义之形式"只是这种转换的可能性而已。在此意义上，格雷马斯宣称"能指构成问题已经是意义问题了"（格

雷马斯，1970，10)。因此，langue 其实不是记号之系统，而是诸意指结构之集合。

格雷马斯对复杂的语义现象进行解剖是根据叶尔姆斯列夫两个基本的语言认识论范畴进行的，这就是语言描述的两个不同层次：内在性层和表现性层，可以简称为内在域和表现域。二者之间的对立关系等同于语言系统和语言过程之间的对立。内在性是语符学的基本原则，即排除对语言外事实界的关涉，从而保持语言描述的齐一性。这是由于内在性描述主要是对内在性形式进行描述和构造。而表现性即使作为内在性本质的形式显现于实质中，它为记号行为的先决条件。意指描述中的构造单元于是可按内在性和表现性两个平面加以排列。格雷马斯用图表将其表示如下：



（格雷马斯，1966，54）

图表左侧为语言结构中意指单元关系，图表右侧为言语过程中的意指单元关系。意素只潜在地存于语言结构中，而体现意素的语言实体则出现于言语链上，它们组成了词意素。这份图表表示了意素分析的构架。这份制于60年代中期的意素分析表尚明确区分了意素层和语义层这两个意指层，前者由诸核意素组成，语义层则向话语提供语境意素，二者共同构成意指域。

意素不是独立存在的最小单元，而是意指构成过程中的产物，具体说是两个能指集合（意素词项）的结合产物，即由于二者的析取作用而被确定于意素范畴内部，又由于与其它意素的合取作用而确定于意素成分组合之内部。格雷马斯说，这是意指作用的两种不同存在方式。各种意素范畴构成集合，每一集合都是由在意素层和语义层上的两个子集构成的。意素范畴与本身的意素有

属—种关系，而与此等级结构中较上的范畴有种—属关系。因此一切意素均参与此结构网络。

在表现域方面，意指表现有两个必要条件，一个是内容面与表达面的同时性连结，另一个是诸意素间存在有一定关系，而诸不同意素之结合即为表现。如果把内在域看作是意素范畴的集合，表现即诸连结的结合。如果诸意素范畴的配置存于系统层，它们的诸连结的词意素结合体（combinatoive）就存于词形学层。格雷马斯将这些词意素结合体的构成规则归结如下：

①诸意素范畴的集合分为两个子集：由核意素构成的子集 E 和由类素构成的子集 I；

②表现的一切单元均应包含至少两个意素；

③两种表现单元可被结合：词意素和元词意素（mêtasêmèmes）：

a，由子集 I 得出的结合体只由一个元词意素群构成；

b，运用两个子集 I 和 E 的结合体构成词意素群。词意素应这样被结合以使得每个子集的至少一个词项出现在每个词意素中。

④每个子集都是由双元意素范畴构成的：在表现时由于其可能的连结，每个双元范畴永远使六个不同词项出现。结果，表现的六个可能的不同的词意素对应着内在域的一个双元范畴。”

（格雷马斯，1966，108～109）

作为表现域单元的词意素可沿两个轴分级，第一个轴包括两个意素的一个最小成分，第二个轴包括对应于双元意素范畴总数的意素数量。格雷马斯说这种意素分布方式体现了一种意素“浓度”（La densité sémique），它可作为估计全体话语中词意素抽象性与具体性多少的量度。语义浓度的变化刻画着话语的全部展开。词意素在实现过程中，即在构成词符素的过程中同时对应着若干词符素。而作为两个基本操作性程序的词符素形成的过程又与语法形成的过程相混合。作为语音组合的形声素（formant）和作为

意素组合的词意素二者的合取贯穿于语言二平面的正常结合过程中，于是语义域的描述可借助两个一般模式加以解释，第一个相关于内容之表现，第二个相关于被表现内容之组织。第一个模型是内在域（univers immanent），它关系到被表现域（univers manifesté）。这样被表现的内容按其存在方式就是一种诸词意素的结合体；而按其出现方式，它构成了性质世界，无数意义效果均反映于此世界中。第二个模型是被表现域，它组织着语义功能，将诸词意素结合为信息。结果一种内在性句法关系到被表现的信息的分类学。第一个模型由诸意指范畴构成，它为每一个别词意素提供意素赋予（investissements sémiques）。与此相对的句法模型则由诸元词意素范畴组成，它不与词意素事件相关，而是与作为独立于语义内容的类的词意素相关。意指的表现与存于不同等级系列水平上的两种解释模型有关，结果它具有一种双层分节（double articulation），经受两类分析。第一类涉及的词意素中实现的意素赋予；第二类涉及被赋予的内容之组织。格雷马斯主要关心的是第二类分析的条件和使其成立的两种模型（参见格雷马斯，1966，126～127）。结果在具有同位性的语义域中信息可按两套不同品目分类：针对此组织本身的功能性信息和性质性信息。

格雷马斯的一般符号学或元符号学是语言学主义的，但它并不是列维-斯特劳斯和巴尔特采用的那种直接外推式语言学符号学方法，而是既关注语言诸层次本身的深入分析，又关注各种科学话语中的语言结构分析，同时一切思考及其表现都是在语言平面上完成的。作为语言学话语和科学话语平行关系考察的格雷马斯符号学显然是语符学方向的。语符学的基本原则几乎全部为格雷马斯接受。50年代时叶尔姆斯列夫在重新总结其语符学特征时即指出：

①把一种分析程序（演绎程序）当作唯一适当的和把综合程序（或单元之描述，即通过构成诸单元的诸部分或通过其一般内在功能之描述）当作是此分析之前提。

②坚持形式。然而迄今为止人们只偏重实质。

③在语言形式内理解内容之形式而不只是表达的形式。

④把语言当作一种符号学系统的特例，即一由不同层次组成的系统之特例，而在每一层次内部均有形式与实质的区别。……”

（叶尔姆斯列夫，1954，37）

语符学中的“符素”（Glosseme）是形式成分，这些形式成分才是构成语言结构和语言规范的基本单元。构成语言用法和行为的成分则是实质性的。潜在的结构与形式研究是内在一致的。格雷马斯的策略则是将结构与用法，形式与实质的二分法应用到内在层和表现层两方面，并在两大层面上进行形式面和内容面上的形式分析，以强化和拓宽结构分析。格雷马斯由于将语符学策略应用到一般话语分析上去，因此其研究不仅是形式结构性的，而且是兼及表达面与内容面的意指性的。语符学仍然只是一种语言结构论，格雷马斯的元符号学则是一种语义学，使格雷马斯从语符学过渡到语义学的种种启发性学说中最重要的是波蒂埃的结构主义语义学前驱性研究。波蒂埃后来将其结构主义总结为以下诸点：

①与考察显在项同时应考察潜在项（文化知识、语境、情境意图等）；

②从语言结构的不连续的（离散的）表达中发现语义内容的连续性；

③应再引入记忆概念，它意谓着与词汇素等有关的各种理解问题；

④在语言结构（潜能）以外应考察一个概念化层次，也就是被记忆者（人们不是记忆词与句，而是记忆意义）这类意义因素；

⑤语言的限制肯定存在于每一天然语言结构中（句法）。但更重要的是注意人在意指时所拥有的自由：摆脱知觉现实，运用隐喻，换喻，暗示等曲示法；

⑥纯粹同时态机制并不存在，应建立语言的进化动力机制，因

为时间因素永存，它成为语义的、句法的、声音的诸组织不断演变的原因；

⑦个人虽有独特的言语表现结构，但人类语言结构有普遍的类似性。

（波蒂埃，1987，14）

波蒂埃在语言结构形式和意义实质成分——意素间关系的研究，对格雷马斯有深刻的影响，而波蒂埃提到的他后来对时间和演化方面的关注，正是法国当代话语学和语义学对结构主义传统的一种语用学的补充。格雷马斯虽然一方面轻忽英美派的语用学和科学通讯论方向，却仍然承认"意指结构表现于通讯中"。正是通讯过程"统一了意指结构表现的条件"，因为在通讯行为中"所指找到了能指"，即意素找到了符素。一般而言能指与所指的关系不如叶尔姆斯列夫设想的那么直接。格雷马斯早先就注意到，"能指按知觉分类，而所指分类不可能按能指性质分类。所以意义独立于显示它的能指的性质"（格雷马斯，1966，110）。这就是说能指和所指二平面间不存在同构性，两个平面上的通讯单元不是等维度的。不是一个音位对应于一个词汇素，而是一诸音位之组合与其对应。因此两个平面的分析应分别进行，并为此分别规定符素单元和意素单元。以上波蒂埃和格雷马斯有关表达面和内容面关系的看法在现代符号学发展上意义甚大。正是由于对两个平面区别和关联的认识导致叶尔姆斯列夫之后结构研究从表达面扩展到内容面上去，从而为语言结构和一般话语结构的相关关系研究奠定了认识论的基础。

3.3.7　引申意义问题

G. 里在奇《语义学》一书中曾将语言的意义现象分为7种类型，其中第一种类型即通常所说的词的直接指示的意义或本义，这是人的知识信息内容的基本单元。最后一种类型他称之为主题的意义，即由信息内容被组织的特殊方式所增附的意义。而另外5种类型统称作联想的意义，它们与语词本义或概念的意义对立，分

别称之为引申意义，风格意义，情绪意义，反射意义和搭配意义。这 5 种意义类型的含义参见下面表。科学话语无疑主要由第一

里奇：七种意义类型

1. 概念的意义或 sense		逻辑的、认知的或直指的内容
联想意义	2. 引申的意义	借助语言所指称者传达的东西
	3. 风格的意义	有关语言使用的社会环境所传达的东西
	4. 情绪的意义	有关说者(写者)感情和态度所传达的东西
	5. 反射的意义	借助与同一表达的其它意思的联想所传达的东西
	6. 搭配的意义	通过与在其它词的环境内会出现的诸词的联想所传达的东西
7. 主题的意义		借助信息依秩序和重点被组织的方式所传达的东西

（录自里奇，1974，26）

种概念意义构成，而非科学性话语，即社会文化领域中的大量言语表现在第一类意义之外的、显然包含着非直接意指的意义，可以统称作含蓄性或引申性意义。直接意义和引申意义的二分法自约翰·穆勒的逻辑学起即已广泛为人们接受，虽然各自用的词语有所不同，在穆勒的对比用法中，一个是内包范畴，另一个是外延范畴。在结构语义学传统内，一般认为“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构成了意指作用的两个基本的和对立的方式”(P. 圭劳语)。因为他们认为语言单位所带有的意义有些是由语言结构本身确定的，但有些是依照社会心理联想习惯形成的，具有较大弹性。这两个语义领域的组织机理非常不同。由于直接意义或里奇说的概念意义是与语词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故具有实显性，而引申意义是在增附的条件下才出现的，故也被看作具有潜在性。波蒂埃说：“所有那些潜存于说话主体的联想记忆中的一切成分都是潜在性的，而其实现依存于通讯环境的可变因素”(波蒂埃，1974，74)。引

申意义的意素也就是潜在的意素。在叶尔姆斯列夫的用语中，直接的所指称为初级的，而引申的所指称为二级的。简单地说，就是语词意义是有直接与间接之分的，两种意指方式完全不同。

巴尔特根据叶尔姆斯列夫的观念对引申意义问题做了专门讨论，这是他所从事的文化符号学分析的基本原理之一。在他的说明中用 E 代表表达面，用 C 代表内容面，用 R 代表二平面间的意指关系，这样得到 ERC 意指关系系统。他说："现在我们假定，这样一个系统 ERC 本身也可变成另一系统中的单一成分，这个第二系统因而成为第一系统的引申"（巴尔特，1988，169）。也就是说第一系统 ERC 可变成第二系统的表达面。这样就有下式：

$$\begin{array}{cccc} 2 & E & R & C \\ 1 & \overbrace{\text{ERC}} & & \end{array}$$

可写为（ERC）CR。式中第一系统构成了直接意指平面，第二系统构成了引申意指平面。于是一个被引申意指的意指系统是一个其表达面本身由一意指系统构成的系统。当然这两个意指系统的另一种连接方式可以是第一系统成为第二系统的内容平面。这时我们有：

$$\begin{array}{cccc} 2 & E & R & C \\ 1 & & & \overbrace{\text{ERC}} \end{array}$$

它可写为 ER（ERC）。这是元语言的表示法。巴尔特说："一种元语言是一个系统，它的内容平面本身是由一个意指系统构成的"（巴尔特，1988，170）。在引申意指符号学中第二系统的表达面是由第一个系统中的记号构成的。在元语言中则反之，第二系统的所指是由第一系统中的记号构成的。

对巴尔特来说，引申意指符号学是分析文化修词学和意识形态现象的有利工具。他在其大量文化批评小品文中广泛运用了引申意指分析法，而这一分析法是以直接意指系统与间接意指系统的对立性存在为前提的。

引申意指符号学在结构语义学中为重要组成部分。格雷马斯

指出引申意指系统表现于4个不同平面上。直接系统相当于客体语言，引申意指系统成分是从客体语言诸层次中抽出的，此语言按两个二分范畴分节，即形式与实质，以及表达与内容。于是有：

①表达面（音位学平面）；

②内容面（语法平面）；这两个平面属语言的形式水平。在非语言的实质水平上则有：

③表达面（发音学的“质料”平面）；

④内容面（语义学的“意义”平面）。

（格雷马斯，1970，95）

在第三、四平面上译为“义质”和“意义”的词在原文和英文（purpot）、法文（matter）中为同一个词，已如前述（参见本书第二编1.8）。引申意指成分应实现于这四个平面上。这样就使引申意指或含蓄意义研究进一步精细化了。

格雷马斯指出，直接意指语言和引申意指语言不同构，两种相应的语义学也各有不同的原则。直接意指是语言系统本身的一部分，即语言的内容面或所指面上“固有的”组成成分，其意指方式和内容都是由该语言结构本身确定的。而引申意指则具有个人性，惯习性和临时性，与天然语言系统本身无直接联系。如前所述，它是一种社会心理活动的结果，其意义是由社会心理活动增附于语言之上的。

格雷马斯参照叶尔姆斯列夫的分类法，也对引申意指区域进行了划分，将其分为四大类：

①社会语言学领域：民族语，方言，地方语。

②风格学领域：它体现了价值系统和能指社会实践之间的关系。

③社会风格学：如文学本文可按以下不同准则书写：

a，不同体裁（诗，散文，混合）

b，不同风格类型（创造型，模仿性，混合）

c，不同风格价值（典雅，庸俗，中性）

d，不同品味。

④语言心理领域：不同发声器官和各特殊表现。

（格雷马斯，1970，97～98）

叶尔姆斯列夫和格雷马斯列举的语言引申意指现象分类所涉及的方面与里奇前表中联想意义类所涉及的方面类似，它们都说明全部语言意义现象是超出语言范围而进入社会心理领域的，其规范和类型深植于语言所属的文化共同体内。由单词体现的引申意义现象与以后要讨论的超单词本文或话语中涉及的引申意义现象，使意指规则性研究大为丰富化和复杂化。于是语言界与外语言界的关系问题成为一般语义学的一个基本认识论和方法论课题。

3.4 文化惯习意义论原理：艾柯理论

语词引申意指，含蓄意指或联想意指的问题，由于涉及语言外的社会文化环境，故为文化符号学和语义学的中心问题之一。艾柯的文化符号学对此做了进一步超出语言学的探讨，提出了他的广义的文化惯约语义论。他指出，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的区别不是单义与多义意指的区别；也不是涉及指称的通讯与传达情绪的通讯之间的区别。构成引申意指的是其特定的表示方式，其特征是引起进一步的意指，后者按文化惯约方式依赖于前一意指。他说："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间的区别只是由于编码规约不同，而无关于引申意指往往比直接意指不稳定这一事实"（艾柯，1976，56）。这样一种过于肯定的文化规约意义论减少了语言结构本身固有的一级意义系统和语言外环境产生的二级意义系统之间的本质区别，而这正是叶尔姆斯列夫和格雷马斯所要强调的。艾柯在他的《符号学理论》一书中曾运用水闸机制例来说明他的引申意指概念。当水闸上的"危险水平"引申意指"洪水"，"紧急水平"引申意指"洪水威胁"，"不足水平"引申意指"干旱"时，前者可相当于直接意指代码，后者则相当于引申意指代码。两套意指代码系统都是惯约地、人为地规定的。这个例子显然不能用来说明语言的意指关系。因为直接意指系统完全不是任意规定的。而是依存于该语言的语法与词汇结构的。语言的引申意指系统则关系

到多重环境因素，对此里奇和格雷马斯均已指出。

但是引申意指作为文化意义的表达方式当然是在文化惯习中形成的，并且有多种形成方式。艾柯也为引申意指的类型问题提出一份清单。在他看来，引申意指是“记号载体的内包性定义能运用的一切文化单元的结合。”按此可以有如下几类引申意指：

①作为定义性意义的引申意义。

②构成意义的诸语义单元的引申意义。

③意识形态式定义，即在诸可能的文化方面只采取某一种。

④情绪性引申意义。但他指出不能象逻辑实证主义那样硬性区分科学性意义和情绪性意义，以致使人类通讯的丰富性受损，因“在广大的非自然科学的科学本文中这一区分很难成立。”（《VS》，1971，No. 1，38）。

⑤属—种性和种—属性的，以及对立性的引申意指。如“郁金香”可指“花”类，“花”也可指自己的亚类；“妻”可以指“夫”等等。

⑥通过转译成为另一符号学系统的引申意义，如一个词符素引申意指它在另一语言中的对应词。此外，“狗”可引申意指以前看到过的诸狗的“肖似性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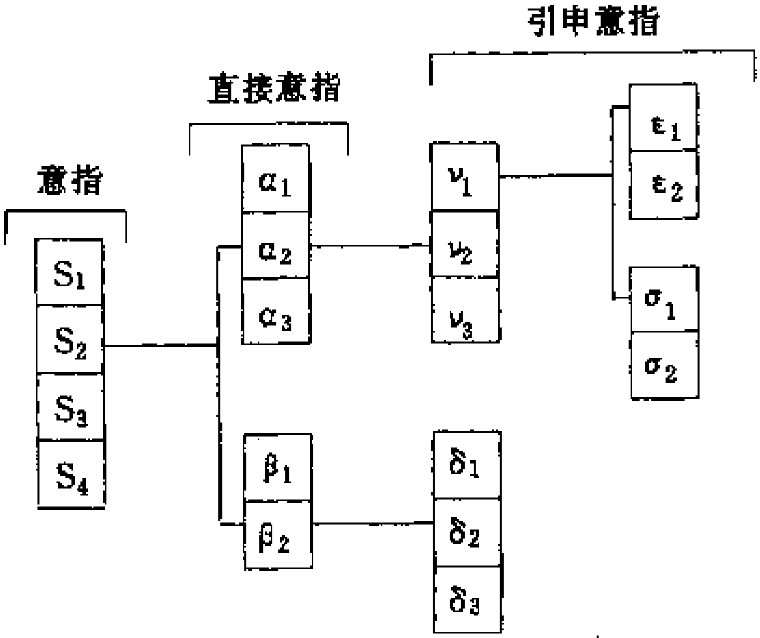
（《VS》，1971，No. 1，39～40）

这些不同的引申意指方式都与直接意指联系在一起。艾柯在《符号学理论》中提出一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的关系图如下页。

在此意指关系图中，能指 S_2 可在两个不同的语义轴上直接意指所指 α_2 和 β_2；进而可以在另一语义轴上引申意指所指 ν_1 和 ν_3；并再通过 ν_1 在另两个语义轴上引申意指 ε_1 和 δ_1。因此 S_2 可在不同的语义轴场或子系统中分散为种种不一定彼此相关的所指。艾柯说，引申意指代码因此为说话人提供了在一复杂语义场的各方向上变化和组合的能力。这幅语义网状表对能指和所指$_1$（直接意指）和所指$_2$（引申意指）的联系方式提供了直观说明。可能被联系的所指可以更多，联系的方式也可以更复杂。

如果从单词所指水平下降到意素水平，间接和引申意指网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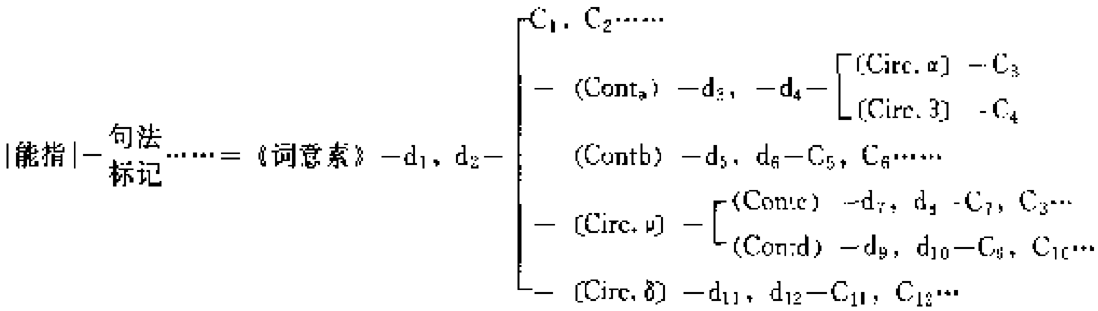
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关系图



（艾柯，1987，140）

更为细密。艾柯将 KF 模型与格雷马斯语义模型结合得出一意素网模型，并将其置于语义环境中，既突出了引申意素，又强调了文化代码的决定作用。如前所述，艾柯所强调的是文化代码对语词意义的支配性。于是这个模型显示了直接意素 d、引申意素 c 和语境意素 Cont 之间的相互作用。同时此表还含有语境意素的选择作用 Circ。

意素选择分布图



（艾柯，1976，105）

从此图表中可以看到语境义素的选择对意素的不同读解如何加以区分，并如何决定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的意素分布。艾柯强调这

些重新排布的意素组合不与指称经验及特定知识相关，而与文化编码相关。图中句法标记属表达面。词意素可以有直接意指标记，它在任何 cont、与 circ 的选择中均不变，此即 d_1 和 d_2。同时直接与 d_1 和 d_2 相联的引申意指意素 C_1 与 C_2 也总是固定的。但其它语境中，如 Cont、a 和 cont、b 中直接意素成为 d_3，d_4 或 d_5，d_6。它们在不同的语境选择作用下可分别有 C_3，C_4 或直接有 C_5，C_6 这样的引申意素。语境选择标志了通常与有关意素相联系的其它意素，而环境选择标志了属于其它符号学系统的记号载体。这两种选择均不需特定指称与之对应，因为它们仅只是文化单元。于是同一成分既可作为语义标记又可作为"选择限制"。即同一语言实体按其在表中的位置不同而起不同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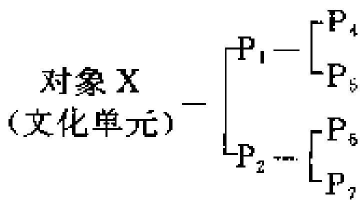
艾柯的意素分析图表明语义的确定需要一些理论前提，除指称前提外，还应有语境前提和环境前提。正是环境前提使信息发者和受者对经验事件的语义编码有了共同标准。他企图一方面突出环境因素的语用学标准而削弱指称关联的实证论标准。KF 模型的作者们曾提出，建立语义选择理论需要有关世界的一切知识。但艾柯说这一任务可由上述意素组成分析更好地完成，而无须列举和组织一切关于有关项目的可能条件，只须考虑文化惯习上的可能性即可。他说："外部环境也需服从一种惯习，只有当事物、形象，实际经验纳入一般符号学理论范围后，才有可能说被编码的外部环境进入了意素的组成图谱"（艾柯，1976，111）。上图中的语境 cont 意素的产生，属于语义分析范围，而环境 circ，选择则越出了语义学，跨入了符号学领域。这是艾柯企图将语义学纳入一般符号学的一种考虑。应当看到，环境选择的符号学编码方式远较语境意素确定规则松散。下节将讨论他为此提出的"百科全书式"语义确定法。艾柯对 d，c，cont，circ 诸因素相互关系的图解十分有用，但在将语言单元的意素分析与所谓文化单元的意素分析相比较时，不免将语词意义问题和知识意义问题混为

一谈了。这正是艾柯符号学语义学方向的主要弱点。

艾柯说对上述意素分析的树型图的读解相当于一“路径”或一“方向”的选择。种种语义成分在语境中与其它词符素的语义成分结合，最终形成了语句。如英语句子“the man hit the colorful ball”中一旦每一词符素被给予适当的语义成分，就可能为该句构造一系列不同的读解。如“colorful”一词可有二语义区分特征：“富于鲜艳色彩对比或多样化的”和“具有本能特性，生动性或图画性的。”其环境选择限制则是“物质对象或社会活动”，或者“美学对象或社会活动。”于是语词的意义就被定义作读者在有关词符素的多种可能的成分分支上做出的“二元选择”。如果该词符素的意义是其直接意义和引申意义的总和，其意义即一路径选择的结果。选择是按“是”与“否”二元判定进行的。因此，一般语义学要想规定一词符素的意义选择条件，必须为一语句的语法理论加上一环境条件。这样，艾柯就又从语言语义学平面过渡到文化语义学平面了，即走出了“语言王国”，走进了“知识王国”。

人类话语多种多样，至少可分为科学的和非科学的，语义树形也可相应地分为科学式树形和普通树形。在前者，种种标志和区分特征可看成是所指称对象的性质，并被组织进一等级系统内，在后者则从一般的本质性性质达到被分解的诸规定的性质，包括引申语义性质。显然，没有固定规则可循的诸引申语义或义素不能被纳入一等级系统内。艾柯将有则可循的科学式语义树形和普通语义树形分别图示如下：

科学语义树形图：



（“P”表示性质）

普通语义树形图：

词符素 X-
-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C”表示引申意义）

（《VS》，1971，No.1，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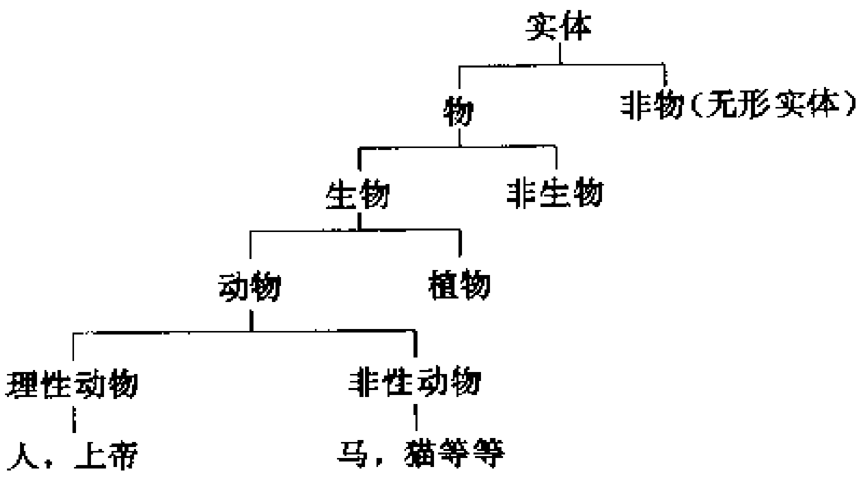
在前一图形中作为“性质”的诸语义单元构成等级系列，即相互有固定辖属关系。在后一图形中，诸语义单元间互相无固定辖属关系，均分别按语境和环境与能指相联系。

3.4.1　词典式和百科全书式的语义分析原则

结构主义的意素分析法在基本设想上与古典逻辑学范畴等级系统的构思类似，只是在参与此等级系统的组成单元和辖属关系的密度上不同。它们都源于对事物或对象进行分类并将诸类别之间关系予以规定的愿望。列维-斯特劳斯在其《野性的思维》中所特别介绍的原始文明中的范畴分类活动，其动机也是一致的。因此，以某种方式，按某一原则对具体和抽象对象进行分析和分类，将其纳入一各级单元或范畴的等级秩序中去，就是一种广义的意素分析法。对此古代最突出的范例是亚里士多德的范畴逻辑学。亚氏的 predicables 是诸范畴被应用于一主词的方式。他在《后分析篇》中曾将谓词分为四类：属，固有性质，确定性质，偶然性质。其后亚氏范畴逻辑学的权威解释者波尔费里（232～305），提出了修正的五类谓词说，即：属，种，种差，固有性质和偶然性质。他并首次用树形图解表述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语义概念。这一树形逻辑语义范畴图解表体现了当时新柏拉图主义的存在系列分析，并为亚氏十范畴确定了定义方式，即为其绘制十个树形线。如在“实体”范畴中，树形范畴分类图如下页。

艾柯称这个由属与种组成的有限系列以及波尔费里其它

范畴树形图是他所谓的今日词典式语义分析法的始祖（艾柯，1984，59）。



（艾柯，1984，60）

波尔费里树形图是为了完善亚里士多德的定义程序而拟制的，他特别在基本谓词中插入了种差（differentia）。亚氏虽然没有将种差明确列入他的基本谓词表，却假定了种差由于其一般性应归入属级，而对他来说所谓定义即将主词置入属，然后加上种差之意。艾柯指出，为了理解种差的性质，必须先区分偶然性质、种差和本质性质（proprium）之间的异同，偶然性质和本质性质都不能用来进行定义（艾柯，1984，60）。本质性质其实为种的部分，它有四种类型：a，出现在一种中，虽然不必出现于每一种之成员中，如“治病能力”；b，出现在整个种内，如“有双足”；c，出现在整个种内，但在某一时间内，如“年老头白”；d，出现在整个种内，而且在每一时间内，如“人的笑”。艾柯说亚氏和波尔费里的本质性质含义不明，似乎是介于某种本质性质和分析性质之间的东西。而亚里士多德的定义概念正是有关本质或本质性质的。为一实体定义，即在种种偶然属性之间确定本质属性，特别是那些使该实体为其所是的那些属性。这样寻找“适当的”属性就成了问题。

中世纪学者鲍埃修斯、阿贝拉尔德等均曾指出过，人们没有

足够多的词项去为由种差表示的“树节”一一标名，这些种差是加到上一级种差的种差上的。因此对于同一属可有若干不同区分法。如可用“有死的”和“无死的”来区分“理性的”，或用“理性的”和“非理性的”来区分“有死的”。因而在一由纯种差构成的树形图中，这些种差可按描述主题的方法加以重新排列。这是由于种差乃偶然性质，其数目无限。艾柯说，这样一来这棵有关属和种，有关物体的语义树，就在种差的迷图中，在无限多偶然性质的混乱状态中，在非等级性的性质网络中瓦解了。尽管依照属、种，种差等概念建立起来的波尔费里语义树靠不住，它却成为中世纪逻辑语义学的重要主题，对记号思想的发展极有贡献（艾柯，1984，46）。艾柯论述古典逻辑语义学的目的是要指出语义确定问题不能在语言范围内纯分析地建立。不论是由属和种差定义（如/人/三“理性的有死动物”）还是由一系列语义成分或标记定义（如/男人/三人的＋男的＋成年的）在定义项和被定义项之间应有双向的条件联系，这就避免不了涉及解释的过程。解释的需要导致语义分析，超出了语言领域。

艾柯承认，在现代语言学内的词典式语义分析的创始者实为叶尔姆斯列夫。后者企图在能指和所指这两个平面上使无限多的单元清单分解为有限数量的单元清单。词的内容项目清单本来是无限的，即使最小记号也被纳入一些被选择的无限清单内，如字根清单，以及被纳入一些有限制的清单内，如包括派生成分和屈折成分的清单。叶尔姆斯列夫指出，这一分析程序在于将进入无限制的清单的实体分解为进入有限制的清单的实体，如下表：

		羊	人	孩子	马	无限制
有限制	雌	母羊	女人	女孩	母马	
	雄	公羊	男人	男孩	公马	

即“马”，“羊”，“人”，“孩子”诸词的内容均属于诸无限制清单，而“雌”与“雄”则属于具有有限制成员数量的一个范畴。即此

范畴只包括雌与雄二项。艾柯说这一分析程序即词典式的，即只涉及语言知识而无关于如何运用语词来表述事物。因此叶尔姆斯列夫式的词典可说明为什么语句"一母羊是一雌的羊"和"如X是一母羊，那么X就不是一公马"在语义上是明确的，即使说者和听者并不直接知道什么是一羊和一公马。大致来说这种词典式语义分析可解决如下一类问题：

同义词释意（"一头母羊是一雌性的羊"）；

类似与区别（公羊与公马，母羊与母马，公马与母马二者有共同语义成分，但各组区分的方面不同）；

反义词（女孩/男孩）；

属—种关系和种—属关系（马/公马）；

无意义（"一头雌的公马"）；

歧义性（一完备词典应说明ram作为"羊"和作为"军舰"的区别）；

冗余性（"一头雄的公羊"，有意义但重复多余）；

分析性真理（"公羊是雄的"，即主词意义包含谓词意义）；

矛盾性（"公羊是雌的"）；

综合性（词典中的"羊提供羊毛原料"依赖于人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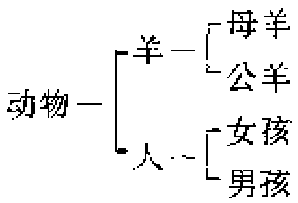
不一致性（"这是一公羊"和"这是一母羊"不能同时为真，当"这"指同一个体时）；

包容性和语义蕴涵（每一词均含有一些特性："这是一公羊"蕴涵"这是一羊）。

（艾柯，1984，47～48）

艾柯在列举了词典式分析法的以上语义分析可能性后指出，有两个重要问题无法解决，一个是如何规定成分的意义，如ram意指公羊，sheep意指什么，以及如何获得一有限的或无限制的清单。一部理论词典应当使语词意义通过有限数量的语义初级词（primitives：成分，标记，特性，普遍概念）来表示。每一词条由有限个词典解释构成，每一词典解释则包括有限的语义标记。如：

"X 是一动物"和"这是一头羊"蕴涵："这是一动物"。但在一非严式词典中下面的等级结构图



并未显示"羊"和"动物"意指什么，即未予释义。它也不区分公羊与母羊，不说明同义词，语义差别等等。此等级图式无法作为定义手段。同理，前述古典自然物种分类学或范畴逻辑学也并不分析分类项目之意义。在艾柯看来，无论是古典的逻辑语义分析法还是现代的语言语义分析法都因局限于语言本身的范围内而无法真正完成语义分析或完整语词定义的任务。

当代语言学的意素分析也由于日常语言中概念的模糊而难以在语言范围内明确其意义。如在反义词分析中莱昂斯曾区分了三种反义语：互补性（男与女），对立性（小与大）和互逆性（买与卖）。卡茨也区分了三种反义语：矛盾性（死与非死），对立性（上与下，穷与富）和互逆性（夫与妻，买与卖）。同一反义词可纳入不同的语义轴上，如 bachelor 即可分别纳入 bachelor/spinster（老处男/老处女）和 bachelor/married（老处男/已婚者）。即同一反义词可纳入诸不同反义关系中。如穷与富既不是对立的（因为可以说"在富裕社会中每一穷人亦为富人"），也可以是互逆的（如"富人剥削穷人"），以及矛盾的（如"贫与富为天意"）。艾柯指出，不可能在不涉及社会知识的情况下来明确上述诸反义词的确切含义。

总而言之，艾柯认为，语义分析问题不得不越出语言范围，而诉诸于文化语境。所谓语词的意义只是一种"文化单元"。确定此文化单元的语义环境和系统是离不开社会文化本身的。因此记号载体的意义或记号函项的函子内容为"置于某一语义系统内的确定'空间'里的语义单元。如记号载体'狗'的内容是某一意素

'狗'，它与某一语义学系统中的其它意素对立”（艾柯，1976，84）。这些系统可以是动物系统，生命系统或哺乳类系统。这就使语词意义确定问题与知识相联系了。在他看来，记号载体的意义是由①同一语义系统内的位置网和②不同语义系统内的位置网共同决定的。记号或意素的语义标记就是由这些位置构成的，它们既可能是直接意指的也可能是引申意指的。后者的基础完全在社会性惯习系统内（艾柯，1976，84～85）。于是，为了系统地论述他的语义学理论，他提出了一种所谓的“百科全书式”语义分析法。

按照卡茨的理想词典的功能判准，语义问题可以完全在语汇内解决，不必涉及说话人的动机，信息传递的情境和有关语境因素。只符合词典功能的需要，在语义表现上是片面的。语义分析的这种“纯化主义”与艾柯提出的“综合主义”正相反，艾柯的文化语义观不仅是语用学方向的，而且是实用主义的。所谓百科式语义研究方向就是侧重语言以外的世界知识领域，他认为这是当代语义学的新方向，已由分析哲学家和格雷马斯等分别强调。奎因所说的使分析法与综合性之间界限模糊化，为他的百科式语义分析提供了认识论基础。正像普特南所说的，一个词的意义描述之正常形式应是一有限序列或“向量”，其组成成分应包括：①句法标记（如“名词”）；②语义标记（如“动物”）；③固定附加特征；④外延描述。艾柯据此说明“水”一词的正常形式描述为：

句法标记	语义标记	固定型式	外延
物质名词 具体	自然性 液　体	无色 透明 无味 止渴	H_2O

这是百科式语词定义的一个简单例子。另外他还例举了 Neubauer 和佩托菲于 1980 年为“氯”（Chlorine）这个化学元素名词所做的

综合语义分析。氯是生活中常见的化学元素，但对它的知识可区分普通和专门两种。艾柯将其引证如下：

A. 常识部分：属级词：元素；色：绿；味：不快。

B. 专门知识部分：

①化学：元素类：非金属；族：卤；化学价：单价，多价；符号：Cl；在自然中之出现：氯化物；氯化合物：NaCl，HCl 等。

②物理：自然状态：气体；其它状态：液体；重量：$2\frac{1}{2}$空气重量；原子重：17；原子数：33.453。

③生物：对有机体影响：有毒。

④地质：地壳中数量：0.15%。

⑤历史：发现：Scheele 于 1774 年；Davy 于 1810 年；其它研究：1823 年制造出液态氯。

⑥词源：词根：希腊词 Chloros。

⑦工业：生产：用盐电解；使用：漂白纸和纺织物，……；储存：低温干燥，铁器内。

（艾柯，1984，77）

氯的意义究竟按专业知识理解还是按常识理解，依赖于特殊的语境。艾柯说 Petofi 这一模型比前一普特南模型优越在于前者放弃了内涵和外延间的区别，任何专门知识项目均可作为意义成分被理解，从而有助于确定在某些环境条件下该词的外延。但是也要看到，按照这种广义的语词意义成分表，概念实体的性质，状态，关系，功用，效果，历史种种方面均可纳入，而诸意素的“身分”颇不相同。此时综合语义分析的目的与 KF 纯语义分析的目的是不一样的。显然这张“氯”意义成分表内的项目还可继续扩大。

艾柯解释说百科式语义分析是一“调节性”假设，它使二对话人可想象出所需要的一部“局部性”词典以保证通讯进行。而通讯的成功可证明其假设正确。这种实用主义和操作主义的语义分析立场一方面否定了古典语义分析的简单直线性和二元选择

性，另一方面采取了一种非决定论的，具有无限可能性的网状模式。每一语义网可与其它语义网相连，因此范围无限。他按德鲁兹和Guattari的根茎型结构特征分析，对此网状图形做了如下描述。

①每一点不必与其它每一点相连。

②在一根茎内不存在点或位置，而只有线。

③根茎可在任一点上断裂，并与诸线之一再连结。

④根茎是反系谱形的。

⑤根茎有自己的外部，它因而形成另一根茎。因此一根茎整体既无外部又无内部。

⑥一根茎是一开放图，它可与一切维度上的其它物相连。它是可倒退及连续改变的。

⑦在每一方向上开放的一个树网可创造一根茎。

⑧不可能完整描述全部根茎。这不只因为根茎是多维的，复杂的，而且其结构随时间而变化。因此矛盾式推论亦可发生：如p，则q（或，则q）。

⑨一个不可能整体加以描述的结构只能是诸局部描述的潜在的总合。

⑩在一无外部的结构中，描述者只能从内部观察。所以此网的每一局部描述都只是一假设，都可能会错。

（艾柯，198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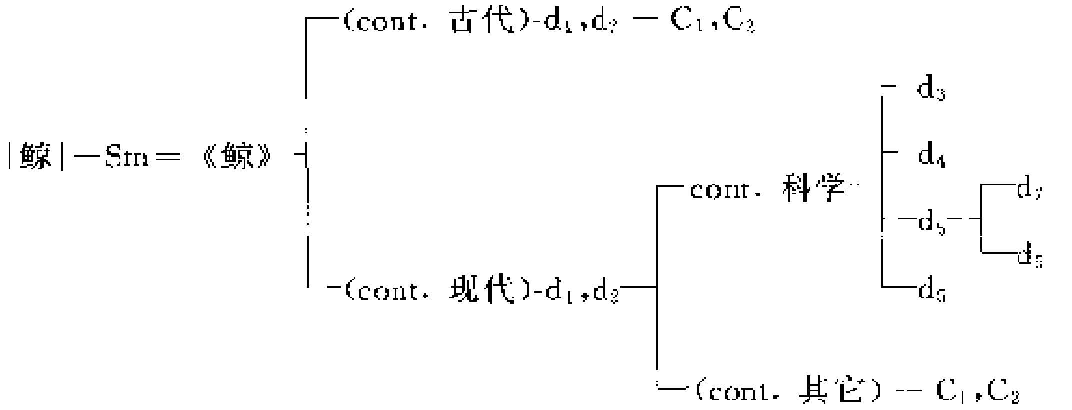
在这样一个高度不确定的语义连系图中，一切分析只有相对的和暂时的价值。艾柯竟然断言："在一根茎中，盲目是唯一的（局部的）生长方式，而思想就意味着摸索道路。这正是我们感兴趣的迷宫类型。它表示作为一调节性符号学假设的百科式分析模型（Q模型）"（艾柯，1984，82）。

所谓Q模型，即由M. R. 奎昂（Quillian）于1968年在"语义记忆"一文中所提出的。每一词符素，在记忆中均存有一节点，它有一称作类型的词项作为其族元（patriarch）。型A的定义预先

运用一系列其它称作型例（token）的记号载体，后者也是此模型中的词符素。如此，这个词符素意义之结构即由它与种种型例的多重联结所决定。其中每一种结果都成为一型 B，后者又是一新结构的族元，此新结构将许多其它词符素作为型例纳入，其中一些也是型 A 的型例，而且它可把同一型 A 作为型例包括进来。如在“植物”一词的定义的例子中，“生长”作为一型例可成为一新分支的类型，此分支在其诸型例中包括很多那些与“植物”联系在一起的东西，如“空气”，“水”，“植物”。从而全部记忆的整个结构形成一个巨大的平面组合，其中每一平面完全由型例节点（token nodes）组成（参见艾柯，1987，174）。艾柯利用奎昂的语义模型表明，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以一无限的符号学过程为基础的。从一个作为类型的记号穿越了整个文化单元世界，其中每一单元可接着成为中心，并创生出无限的边缘。因此 Q 模型是一语言创生模型，类似于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类似性”概念。维氏按语用学立场指出，“game”（Spiele）（游戏）这个词涉及整整一族极其不同的活动，如球戏，棋弈等等，某种成分贯穿着各个成员。“我不能找到比“家族类似性”更恰当的词来描述这种类似性了；因为存于一家族诸成员之间的种种类似性彼此交叉重叠着”(维特根施坦，1984，278)。Spiele 或 game 这样的词表示由许多彼此具有一定类似性的若干词组成的“类似性集体”。艾柯引用奎昂的语义记忆模型和维特根施坦的词意“家族类似”关系证明词语的意素结构是非常不确定的，所存在的某种语义确定性是由语义环境暂时促成的。因此语义环境决定着词的意素选择路径。

艾柯举的一个简单例子可以更清楚地说明他的观点。他给出了“鲸”一词的百科式语义分析示意图。（见下页）

此图所使用的符号意思与前同。在这里作为记号载体“鲸”相当于作为内容单位（意素）的《鲸》，它可随语境不同而有不同的意素分解路线，产生不同的直接意义和引申意义网。



（艾柯，1976，113）

艾柯称由其总结出来的百科式语义分析原则的首倡者正是18世纪法国启蒙时代哲学家，他们的经验的思想方式打算将古典逻辑的树形关系图变为一地图式模型，从而使后来的根基模型产生出来。达兰贝尔即说过他们的百科全书无中心部分，具有临时性和局部性，而非如树形一样貌似一有机的整体。艾柯总结说："符号过程世界，即人类文化世界，应设想为一种（不同于达兰贝尔的两类迷宫的）第三类迷宫结构：

a. 它按一（皮尔士的）解释项（interpretants）网结构化。

b. 它是潜在地无限的，因它考虑由种种文化实现的多重解释。一个表达可在一文化框架内以多种方式进行多次解释，由于有关此百科全书中的每一话语均可怀疑此百科全书本身的先前结构。

c. 它不记录唯一的"真理"，而是记录关于真理所说的或被相信为真理的，以及被相信为虚假的、想象的、传说的东西，只要某一文化提出了关于某主题的一种话语；百科全书不只记录唯一的"历史的"真理：拿破仑死于圣·海伦岛，而且也记录"文学的"真理：朱丽叶死于维罗纳。

d. 这类语义学百科全书永无完成之日，只能作为一种调节性观念存在；人们只是根据此调节性观念才能实际抽出社会百科全书的某一部分，只要它似乎有用于解释实际话语的某些部分。

e. 这一百科全书概念不否认结构化知识的存在；它只提出这

一知识不可能被当作和组织成一完整系统；它只提供“局部的”和暂时的知识系统，后者可被替代它的、同样是“局部性的”和暂时性的知识所否证；任何企图把这些局部组织看作独一无二的和“完整的”——忽略其局部性——企图，都导致一意识形态的偏见”（艾柯，1984，83～84）。

但是不是也可以同样说艾柯有关其语义学认识论的总结词就包含了一种潜在的“意识形态的”偏见吗。首先是他的绝对化的真理相对论本身暗含着对语义确定性寻求的讥讽。而确定性寻求的愿望（它将导致某一方面的积极结果）与寻求结果的确定性是两回事。其次他把知识的无限性和可变性与语词意义在某一合理范围内的意义网绘制松散地结合了起来。任何语词意素关系网当然是在一定历史和文化环境中有效的，其确定性当然是相对于其文化环境的。现代意素成分分析并没有违反这一常识性前提。最后，所谓百科式语义关系图放弃了或削弱了对在语言系统内分析语义关系规律的努力，使语言的意素分析和经验知识内容的无限领域不必要地混为一谈了。

4. 风格语义层的结构分析

在当代符号学语义学中区分语言语义学和风格语义学是有积极意义的。如果意义存于与表达面相对的内容面上，那么内容面上出现的任何与表达面某类单元对应的因素都可以看成是意义性因素。所谓风格性意义正是从这样的广义上来理解的。当语词的意义既涉及语法性的词汇学内容又涉及欠缺严格语法的情绪性和修词性内容时，同时注意两个层次的内容面内容才能较丰富地把握全面的意义表现。在文学艺术领域内，风格性意义更占据突出的地位。本章将从传统风格研究到当代风格研究做一纵向透视，并论述今日广受关注的隐喻意义问题。

4.1 语言的风格意义

讨论语言符号学时最困难的问题首先是为“语言”和“语言的结构”确立适当的界限。这时既要考虑结构描述的适切性原则，又要考虑相关的外围领域。语言渗入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不论为了语言本身结构描述的需要，还是为了考察语言的功能和效果，都不得不越出“语言本身”的中心范围。如何在语言的内在性和其社会功能性之间随时做出平衡的选择是语言符号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例如在考虑语义学问题时就不得不涉及内容面必然关涉到的“语言之外”的方面（指称问题）。而在研究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关系这个总问题时也必然要涉及“正常语义学之外”的意义问题。因此，本章要讨论的语言风格领域是属于一种外围语义学，其对象是风格性或修词性语义现象。风格性语义现象正像符号学其它层次的语义对象一样，体现于相关的表达面和内容面中。其表达面的组织和内容面的构成却与正常语义学不同。风格语义学的表达面既涉及复合的语言层次结构，如词级以下，词级，词级以上的话语级，致使其研究领域与其它领域——如话语符号学重叠；同时，由于风格语义学主要出现于非科学本文——特别是文学本文中，从而又与文学符号学等部分重叠。此外，在研究风格语义学的构成和功能时，又必然涉及语言外的社会文化环境，这一领域的语言内在性或纯粹性因素也必然随之减弱。

但是在考察语言风格结构或风格语义学结构时，符号学的一般原则仍然有效。这就是对语言表达面上相关记号的配置结构与其在内容面上相关的语义效应之间的联系方式进行描述。具体来说也就是表达面上的特定记号配置方式在内容面上产生的风格意义的效果问题，这是一种可以根据语言经验本身加以确定的研究，虽然这一风格语义对应关系的肌理涉及到语言本身以外的其它方面：文化环境和读解方式等。

“风格”（style）这个词含义很多，当代法国修辞学家托多洛

夫曾举出四种：作品的时代风格，如各种流派、样式、类型的风格特征；作品的风格，一部作品或一个人的作品群的统一的风格性特征；与准则偏离的风格，即不同于语言正常用法的反常写作手法及其效果；语言的专业风格（托多洛夫说的功能类型），如新闻风格，公文风格等（参见杜克洛与托多洛夫，1972，383）。上述各种风格现象可以作为各类不同研究学科的对象，特别是文学史和文学批评的对象。语言符号学的风格研究主要涉及语言结构中的一般风格表现问题，因此既不必研究具体作品的风格技巧问题，也不必将其等同于一门文学风格学或修辞学，虽然在讨论的细节上彼此会有一定程度和方面的重合。

4.2 风格学和修辞学的历史

在世界上文学发达的诸文明中均有丰富的语言风格研究的历史。中国文论史基本上就是文学风格研究的历史。《汉书·艺文志》、《昭明文选》、中国第一部文学研究专著《文心雕龙》所论及的文体分类学都是根据文语实用功能和语言风格特点双重原则进行研究的。魏晋纯文学时期以后，风格学范畴的意识逐渐增强，有关诗格、词牌、神韵、意境的研究绵延1000余年，积累了大量的语言风格研究资料。这些资料对于中国语言和文学符号学探讨都是十分珍贵的，它们既涉及到风格表现手法这样的语言表达面文字记号配置的问题，又涉及到语言内容面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中的美学特质问题，从而表现了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对文学语言表现方式和其所传达的美学意蕴之间关系的认识。但是大体而言，中国的语言风格研究是实用性和印象式的，缺少理论性的分析。

M. 阿里维（Arrivé）说修辞学和诗学的关系是：前者不只是后者的一个部分，因为它的对象兼及文学话语和其它话语；而就文学话语而言，诗学范围也比修辞学广泛，因此修辞学和诗学应同属一种本文符号学（赫尔伯，（编），1979，37）。现代符号学活动中的风格研究相对来说开始较晚，而且作为风格符号学这门学

科，由于与现代语言学和古典修辞学的双重联系，使它较其它符号学部门与历史的联系更为紧密。风格符号学的问题系统与古典风格研究的历史是分不开的，本章须较多地介绍一下西方古典修辞学的背景。巴尔特在1970年时说“旧修辞学虽然与新修辞学是相对而言的，但后者尚未完成：我们的世界不可思议地充斥着旧修辞学”（巴尔特，1988，15）。

西方语言风格研究的历史可上溯到希腊-罗马时代，最早出现于古典修辞学和诗学中。修辞学甚至与哲学同其久远，相传为恩培多克勒斯所创。由于希腊古典修辞学是根据政治活动的宣传需要创立的，利科称其为“哲学最古老之敌人兼盟友，因它强调‘说得好’而排斥‘说得真’”（利科，1977，10）。一般推断，大约纪元前5世纪前后，修辞学在雅典随政治法律生活而趋于活跃并发达起来。在雅典之前，希腊时期修辞学或修辞术活动已出现于西西里岛。相传前466年东岸西拉库斯城邦僭主政治结束后发生了一系列废主财产纠纷，法庭诉讼活动频繁，于是有关如何在诉讼辩论中取胜的辩论术研究应运而生。柯拉斯（Korax）及其弟子拟出了一些辩论规则，将辩论演说分为5步：开端，论述，证明，引申和结尾，这就是最初修辞学的内容。后来该派高尔吉亚（Gorgias）于427年来到雅典，成为苏格拉底对话弟子的主要成员之一。高尔吉亚使修辞学研究超出了法庭辩论的实用范围，为散文的文学化做出很大的贡献，创造了许多散文中遣词造句的修辞手段。巴尔特在其“旧修辞学”一文中将柯拉斯和高尔吉亚做了对比，称他们分别在组合段轴和聚合段轴上完成了早期修辞学研究。前者主要研究有关句段上词语配置的问题，后者主要研究有关修辞格的选用问题，因此也更接近一种风格学的研究（参见巴尔特，1988，21）。

关于高尔吉亚和希腊智者派修辞学思想主要由柏拉图收集于《高尔吉亚篇》和《斐多篇》中。柏拉图对此派哲学思想及其修辞学颇多抨击，称其为真理之敌，因为其为虚妄观念辩护。反之，他

提出了自己的辩证修辞学，其目标是通过言词达到修养精神，以致力于“完全的，无私的，普遍的知识”。但是柏拉图的修辞研究很少注意书写语言，而只是研讨师生对话方式，以增进师生切磋情谊为目的，既不侧重论辩术，也不侧重言词修饰功用，所以在希腊修辞学发展史上不占主要地位。但是另一方面，柏拉图对修辞学目标、性质、功用的批评对于西方修辞学和风格学发展的方向和在哲学与文学中的地位却颇有影响。在2000余年的西方修辞学历史上，修辞学作为论证术、雄辩术和美文学理论的不同功能一直都是争论的对象。而其论证术部分由于利益动机和逻辑形式的混合曾不断招致哲学史上的广泛批评。

作为一门学科的古典修辞学的正式创立者一般公认为亚里士多德，他在《修辞学》和《诗学》两部专著中建立了修辞学和诗学的综合理论，影响断续绵延2000余年，长期为后世宗法并成为一些新修辞学派发展的基础。亚氏修辞学也是在先前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而成的，但在论证术和美学两方面他增强了理论的系统性，既讨论一般语言的论证与说服的技巧（techne），也讨论文学性语言的描写技巧，前者侧重论证方面，特别是三段论和省略三段论，后者侧重风格方面。亚氏修辞术大致包括三个部分：论证术（heuresis），章句论（compositio）和风格论（lexis）。既涉及到组合段上的记号配置方面，又涉及到词级记号的选择问题。而论证学部分突出了亚氏修辞学的逻辑学背景。的确，从亚氏修辞学起，修辞学的学术严整性较前有很大的提高。同时他也考虑到演说者个人技巧等非语言的方面，以符合修辞学的最终目标——影响公众。此外，在修辞术和诗学两个领域中也都涉及了像隐喻与其它修辞格这样的纯文学修辞的问题，于是，作为一门学科的修辞学就进一步超出了实用辩论术范围。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和诗学理论在纪元前一世纪前后的罗马帝国前期影响大增，修辞学作为一门学科空前繁荣，这与罗马时期政治生活的活跃化直接有关。修辞学作为理论与实用技艺的一种

结合物反映了古代哲学与政治生活的密切关联。罗马前期修辞学的主要学者为西塞罗、昆提良及其弟子们。一般来说，罗马时期修辞学研究尽管空前活跃，在研究风格上与希腊时期不同，主要偏于实用技术，也不重视理论表述。其修辞学精神更与柏拉图辩证修辞学截然相反。演说者的言词和举止技巧以及听众心理学是主要考虑的方面。他们一方面从希腊人处吸取了修辞学的理论总结，另一方面又反对希腊人追求学术真理的态度。本身为政治家和大演说家的西塞罗在《论演说家》中就说："在我看来技能方面比科学方面重要得多。因为一种科学相关于人们已经知道的事物。而演说者的全部活动是以意见而非知识为基础的"（第 2 卷，第 30 条）。此处所说的意见就是公众的看法。因此，迎合听众被认为是修辞学的一项主要目的，言词褒贬，左右公众成为演说词言语安排的目的。他们十分明确自己的修辞学与希腊哲学追求真理的目标不同，"我现在所追求的哲学，不是最靠近真理的，而是最靠近演说家的"（第 3 卷，第 64 条）。

西塞罗修辞学的实用化倾向反而促进了修辞学和风格学的研究，这是与修辞学本身兼具理论性与实用性的特点有关。巴尔特非常重视西赛罗发展了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的功绩，并将其修辞学特点归结为以下四条：

①反对理论体系化，虽然得益于亚氏甚多，但减少了其学术性，增加了自然性。

②将亚氏修辞学理论研究风格罗马化。

③将政治经验主义和通过修辞艺术造成的政治文化性奇妙地结合起来，政治成为一种艺术。

④提高了风格性。正是西塞罗修辞学促进了一门文艺性的真正风格学日后的发展。

（巴尔特，1988，28）

稍后另外一位大修辞学家昆提良（Quintillian）进一步推进了亚氏传统的修辞研究，他在 12 卷的《演说培育》一书中从语言理

论到教育步骤加以全面论述，并首次提出了一部西方的“写作”理论。这一时期罗马帝国文学活动的发达使修辞学进一步文艺化，出现了诗人阿维德（Ovid）、贺拉修，普罗塔克、塔西陀等讨论文学修辞的著述。于是前罗马时期修辞学活动蔚成大观。

罗马时期修辞学大致包括五大部分：

①论证术（inventio）：考虑说服和论证的修辞技巧，注意主题和地点的选择。

②章句论（dispositio）：考虑话语句段布局，讲究有关开端、记叙、论说、结尾的组织。

③风格论（elocutio）：考虑词句修辞、修辞格的选择等。

④姿态论（actio）：考虑演说者的表情、姿态、手势。

⑤记诵论（memoria）：研究如何在演说时依次保持对内容和词句的记忆。

其中前三部分是从亚氏修辞学发展而来的修辞学学科本身的内容，自此长期保存下来，成为西方古典修辞学的主要内容。后两部分因属于辅助性技巧，逐渐从学科中删除。由于古典修辞术必须考虑主题内容和表达技巧两方面，所以加强了对主题内容涉及的外界事物与语言之间关系的意识，具有较大的符号学重要性。

西方修辞学史上，希腊—罗马时期修辞学被认为是古典修辞学的最高成就，无论在修辞学一般理论方面还是在语言风格技巧研究方面，后来的发展都未能越其樊篱。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和诗学更成为后世所尊崇的经典。但是其诗学研究还不具备一种“元理论”形式，其主题为“模仿论”（mimesis），即对行动的模仿和再现。利科说：“《诗学》是一种‘做’，是对一种‘结构化作用’而不是对结构本身的诗论。而结构化作用只在读者侧完成”（利科，1983，80）。从哲学史上看，修辞学认识论的最大困难在于传统上它与逻辑学和证明论的貌合神离的关系，从而使其学术正当性受到怀疑。利科即称古代修辞学为影响司法程序之艺术，不能全属于逻辑学，因它朝向“听众”，诉诸说者性格与听者情绪间

题，因此修辞学是公共场所中主体间对话行为的表现（参见利科，1977，29）。艾柯更指出古典修辞学的“伪论证性”是一种意识形态。他说：“我用意识形态话语一词指一种论证形式，尽管它使用或然前提，并只考虑某一语义场的部分，却自以为发展了一种‘真正’的论证，以致遮盖了大语义系统中的矛盾性质，此外它还把自己的观点当作唯一可能的结论”（艾柯，1976，278）。在论证逻辑和其实用目的间的关系方面，艾柯指出古典修辞学和古典辩证法一样研究或然的前提，“辩证法打算从这些前提出发，根据合理的逻辑基础，得出可接受的结论，修辞学则关心省略三段论，这种三段论法从或然性前提出发，却在情绪上和实用上影响听众”（艾柯，1976，277）。

从罗马帝国后期（大约从公元2世纪到4世纪）开始，古典修辞学的实用目的逐渐减少，出现了所谓新修辞学或第二修辞学时期。这一时期社会生活平稳，商业发达，修辞学中的文学和美学成分增加，同时修辞学也开始成为官方教育中的重要学科，而不再只是一种辩论术了。在古典修辞学的五大部分中不仅记忆术和姿势论等实用性方面消失，论证术和篇章论的地位也渐次减弱，但风格论部分则越来越重要。按照巴尔特的分析，论证术和篇章论均偏重于语言组合轴研究，而风格论则偏重语言聚合轴研究，前者正是雅典修辞学时期的重点所在。风格论的强调标志了对词级修辞学的重视，种种修辞格问题的讨论才得以逐步深化。但是一般来说，寄寓于风格学内的一般修辞学的社会影响日趋衰弱，风格研究本身的发展也停滞下来。中世纪开始，随着神学哲学的支配地位的建立，修辞学被纳入新的学术体系中，失去了独立性。这就是所谓“学术三科”（Trivium）的出现。

学术三科包括语法、修辞与逻辑。公元8世纪初，卡尔大帝在其教育改革中纳入了修辞格研究，稍后修辞学研究被进一步基督教化，成为研究圣经修辞学的工具，但很快它就被完全置于语法学和逻辑学中间，失去了独立性。不过在一般写作理论和神学

释义学研究中语言风格研究仍在继续，有关隐喻、换喻、提喻和讽喻的讨论与宗教和历史本文中的解释学问题往往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修辞学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才获得短暂的复苏，其契机则是亚里士多德的再发现。

巴尔特指出在西方中世纪史上亚里士多德曾三度“闯入”。第一次是通过6世纪的鲍埃修斯（Boetius），第二次是通过12世纪的阿拉贝尔（Araber），第三次则是通过15世纪末《诗学》拉丁文全译本的发表，该书在中世纪只以删节本形式为人所知（参见巴尔特，1988，45）。到16世纪中还出现了集体合译，附有注释的权威性全译本。于是“第二修辞学”，即文学的修辞学又一度繁荣起来，并成为人文学者反抗经院哲学逻辑学的工具之一。但是另一方面，由于逻辑学和语法学本身的进步，古典修辞学所包含的这两部分的内容已然陈旧，所以原有规模的一般修辞学并未随之全面复兴。

中世纪后期学校修辞学教学已趋式微。文艺复兴以后德国新教的兴起，法国笛卡尔的唯理主义和英国经验主义使近代人文学的科学思想勃兴，修辞学作为一门科学已不具资格。但是由于在欧洲人文教育传统中，修辞学作为一门课程尚具有实用和教养的价值，故在耶稣会教派学者的推动下在法国被保存下来，1600年巴黎大学还采纳了耶稣会教士新编修辞学教材，并推广全欧陆各地，成为当时人文教育的基础课程。直到18世纪末，修辞学实际已成为一种写作风格教育，各种修辞格的研究十分活跃。可是到了19世纪初，自古典修辞学最后一位大师拉·封登去世后，欧洲古典修辞学的发展遂告终结。

由于修辞学产生的政治法律实用性的背景以及修辞学一向兼有理论与实用两个部分，所以修辞学史研究者往往从政治社会历史的变迁来推寻修辞学消长之因。如古罗马时代修辞学的勃兴被解释为民主自由传统受到寡头政治的威胁时，哲人挺身而出，加强论辩术以抗拒专制。而19世纪初修辞学的衰弱则被说成是欧洲

政治民主化自由化的发展，致使修辞学功用不再显彰之故。尽管外部原因也重要，但从修辞学学术内容的结构进行分析则更适切。修辞学本身的特点使其长期以来与哲学、逻辑学、语法学、诗学、政治学、法律学、宗教学在不同程度和方面发生多重联系，其本身的内容结构和功用亦必然受到这些人文学科演变的影响。古典修辞学不能在现代文化环境中继续发挥作用，主要与科学和文化局势的全面变化有关。托多洛夫说，19 世纪修辞学的衰弱乃因当时浪漫主义运动把诗歌看成天才个人非理性的创造，因而排斥一切规则研究的结果。这只能解释近代修辞学作为写作技巧训练一面的情形，与修辞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生存力关系不大。而谈到侧重同时态现象的修辞学受到历史主义语言学的排挤，也只反映了一个次要方面。因为 19 世纪学术整体的倾向正是同时性方向的。

但是当一般修辞学日趋衰弱，而各种文学风格研究仍然以其它方式在继续时，一门风格学（stylistique）似乎就有取代修辞学而成为研究一般文学风格问题的新学科之势。巴里（C. Bally）于 1905 年即致力于此，他一反布封时代对个别作家风格优劣进行一般性规则研究的通例，提出了一般语言风格的问题。心理学的兴起也促使人们研究风格特征与作者心理的关系，风格表现的程序和系统的问题。但这些研究都是在现代语言学成熟及对文学研究产生影响之前，所以不足以成为一门新学科的理论基础。1936 年法国研究者 E. 马涅（Magne）在其《一般修辞学》中惋叹道："修辞学已不再被大学重视，在今日法国它已死亡"。

巴尔特将从纪元前 5 世纪到 19 世纪的西方古典修辞学的内容概括为 6 个方面，为其做了如下总结：

①一门技艺。一门劝说艺术，通过一些规则和规定系统使话语的听众和读者信服，即使被劝说信服的东西是假的。

②一种课程。一门修辞艺术，最初发生于修辞学教师和其学生之间，之后纳入一种教育制度，演变为今日所说的人文教育的预阶课程。

③一门科学。至少是一门原始科学，它包括a，一种目的在于产生言语效果的统一现象的研究；b，对此现象的分类，修辞格表的划分等；c，在叶尔姆斯列夫意义上的一种"运作"，一种元语言，一系列修辞学讨论，其对象是客体语言。

④一种道德。作为一种"规则"系统，修辞学中充满了词语的歧义性，它是一种追求实用目标的指导教程，一种道德规范的汇编，其作用在于监督（容许和限制）情绪语言的"偏离"。

⑤一种社会实践。修辞学是一种特权的技艺，只有统治阶级才可能占有它。语言意味着一种权力，修辞学是一门伪科学，属于资产阶级文化。

⑥一种游戏实践。因为所有这些实践形成了一丰富的制度性的（"压制性的"）系统，种种意在褒贬的修辞格形成了一种教育实践（巴尔特，1988，16～17）。

巴尔特归结的六条中，前三条均已讨论，后三条则属于他的符号学文化批评范围。修辞学的意识形态背景是明显的。顺便指出，中国战国时代的政治说客也是在实践层次上对劝诱语言作了一种研究和运用。

4.3 现代修辞学的兴起

二次大战以前在欧美文学研究各个流派中最注意语言问题的是俄国形式主义和捷克结构主义。革命之前的"莫斯科语言学小组"和彼得堡的"诗语研究会"，都讨论现代诗歌的语言修词风格问题。文学理论家艾尔里希指出，"形式主义者们在其美学原则的探讨中都提出了关于诗语风格的本质和规定的问题……"但是这些研究还不算是对风格语言性问题的严格分析，而只是对具体诗歌作品所进行的综合性风格分析，例如艾亨包姆对阿赫马托娃诗歌的分析（参见艾尔里希，1987，259）。本世纪20年代以后，俄国形式主义研究中最具一般理论形态的是普罗普的民间故事叙事分析，所侧重的是组合段结构关系的研究，而不是修辞风格学研

究。早期俄国和捷克的文学形式主义，特别是雅克布森的诗语音韵分析应当说部分地为60年代新文学风格研究作了准备。现代新修词学研究首先出现于60年代法国文学结构主义运动，后者正发源于一次大战前的俄国和二次大战前的捷克。

法国本世纪上半叶文学理论和诗学研究成绩平平，可以说远远落后于同时期的英美新批评派。战后曾出现一些文学风格学新著，如马罗佐(Marouzeau)的《法国风格学精论》(1946)，克雷索(Cressot)的《风格学及其技巧》(1947)，P. 吉劳(Guiraud)的《风格学》(1954)。60年代结构主义运动在法国兴起后，一门新修辞学或新诗学就在法国逐渐形成，它是以索绪尔和叶尔姆斯列夫语言学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国新诗学理论家J. 柯亨在其《诗歌语言的结构》一书中说："修辞学是有关文学特有语言的程序的研究。'诗学'则是有关一般诗作原则的全面知识"。巴尔特、热奈特、托多洛夫、雅克布森、拉康等均为新修辞学先驱，他们认为古典修辞学以组合段上的论辩性话语配置方式为研究对象，而新修辞学则关注语言聚合关系中的单元，后者主要是建立在现代语言学和通讯理论基础上的，虽然古典修辞学的风格研究部分仍然是其历史根源之一。新修辞学是结构主义的产物，早在60年代，巴尔特就强调"修辞学必须以结构主义眼光重新考察"。他的美学观为新修辞学和新诗学奠定了美学基础。50年代他就反对以克罗齐为代表的现代传统式美学哲学和其语言哲学，强调文学的"本质"不在语言内容方面，而在其形式结构特点方面。文学作品风格也不应指作者个人心理表现，而应指其文学作品中语言运用的特殊方式。巴尔特的第一部作品《写作的零度》既是一部有关文学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也是有关文学风格问题的研究。尽管此时他还未专门研究符号学问题，却已对文学的语言功能做了细致的分析。不妨说现代结构主义修辞学的美学方向是由巴尔特首先导引的。

4.3.1 新修辞学的零度和偏离概念：巴尔特和雷法太尔

前面已谈过近代风格研究既包含了一般理论性探讨，也包含

了具体作品的风格分析。艺术风格问题也是德国古典哲学美学中的重要课题。然而现代风格学的发展的目的首先在于摆脱传统美学中的规范性原则，既须抛弃任何美学形而上学的限制，也须抛弃具体风格规范前提的限制。现代风格意识的发生不是一种纯学术现象，而是兼涉学术、生活与文艺创作整体的精神倾向。这一倾向的一般特点与古典时代正相反，即不是强调遵循传统和规范，而是强调脱离传统和规范。从上世纪开始的现代派文艺运动充分体现了这种反传统和反规范的实践风格学。在反对规范性的一般倾向中最突出的是反对由外界现实本身所代表的"规范"，因此也就是反对对现实进行某种"模拟"(memsis)的态度。但是另一方面，"现实"又是作品材料的来源，是艺术家必须面对和处理的对象。这样就发生了有关现实和艺术处理之间关系的问题。艺术中的反规范精神就体现在创作者对现实对象的有意"歪曲"。"被表现的现实素材本身必须被'加工'，因此，艺术观念不是通过像镜子似地'反映'现实来直接表现的，而是艺术家对现实素材予以'变形处理'后去传达的"(李幼蒸，1986，89)。

19世纪中叶在法国由马拉美等首创的现代派诗歌运动从实践上彻底转变了诗歌表现的风格学。而对现代派文艺风格学从语言角度进行理论探讨的则是俄国形式主义研究，风格作为艺术变形程序的表现成为俄国文学理论家的主要关切所在。"诗语研究会"的史克洛夫斯基指出，"文学作品是其中应用的整个艺术程序的总合"。布洛克曼在论述俄国形式主义理论主张时解释说："按照诗语研究会的主张，一切艺术都是技巧介入的结果，而绝不只是一种表现的结果……一件有意识完成的艺术品的技巧，直接与材料的形成（对诗人来说就是语言）和与物质的变形（即现实）有关"(布洛克曼，1980，47)。巴尔特始终注意到"技巧是一切创造活动的本质"，而技巧就是制作"程序"，它是通过一系列分解、组合、形成和"变形"步骤来进行的。

按照新诗学理论家雷法太尔的说法，诗歌的主要特点为"间

接性表现”，间接性是一切诗歌修辞格的共同性质，这是与“反映”和“模拟”现实的直接性表现直接对立的。为了实现“说此喻彼”目的的间接表达法，则要通过对语词的置换、歪曲和创生来实行。“置换就是记号的意义从一者转为另一者，或如隐喻和换喻中那样，一个词‘代表’另一个词。歪曲就是歧义性、矛盾性或荒谬性的形成。创生就是将本文空间用作一组织原则，从本来可能无意义的语言词项中产生记号（如对称法、韵律法或诗节中位置同态关系的语义等价性等等）”（雷法太尔，1978，2）。他特别强调说：“从这三种间接记号中出现了一个因素：它们都威胁着对现实的文学再现原则，即威胁着模拟论（memsis）”。

从美学原则上考虑风格问题的巴尔特特别关注风格的意识形态问题。在他的意识形态风格学中，规范性与违背规范性的关系，最早是在分析法国文学史意识形态现象的研究中加以探讨的。这就是他的写作风格“零度”论。在这里规范与偏离规范具有特定的语言形态，如在虚拟式和命令式之间存在非模态的或非语式的（amodale）直陈式。所谓“零度的写作”即一种直陈式的写作，也即消除了主体态度、情绪表现的写作风格（参见巴尔特，1988，102～103）。此处不拟讨论巴尔特早期的写作观，只须指出当时他有关风格的思考中自发的语言学倾向。他注意到一些语言学家在一些对偶关系中，如在单数和多数，过去时和现在时的语词中建立了“第3项”，即所谓的“中性项”或“零”项。中性态或零态在形式上表现为某种中间态，它因此可作为一种比喻方式，用以描述其它话语层次上的中性风格倾向。这是他当时反对所谓“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倾向性”的一种分析策略。

“零”概念可以表示中间、中性，也可以表示空无、虚无，欠缺或待变的过渡态。这些一般性喻义后来都被用在语言学中。如语言学的“零度”概念往往指语言系统内一种形式的或语义的特征的“欠缺”，因此在此系统中有关诸单元可按此特征的出现与否彼此规定。这一概念的理论价值在于指出：特征的不出现正像其

出现一样的有意义。其实索绪尔早就指出语言中的实体可与空无对立，即不一定需要物质性记号来表达观念。布龙菲尔德的“零成分”(zero—element)概念也假定一种声音的不出现（如“book”中不出现其多数形式在的s）可以成为一种语音变体。马丁内亦称语言特征的不出现(“不在”)即可成为一种适切性特征，例如在法语中阳性与阴性的对立由阴性词中出现一词素“esse”表示（如docteur/docteresse），此时可说该阳性词有一零词尾。

在新修辞学家中语言学零形式概念成为描述风格特性的有用的操作性工具。新修辞学与古典修辞学研究方向的主要区别即在于前者注重语言风格的形式特性以及对形式特性研究中的操作性概念的运用。新的风格学术语“零度”、“偏离”、“冗余性”不仅用来取代以往的规范和规范的违反这类常识观念，而且试图对雅克布森的结构主义诗学概念“隐喻”和“换喻”等做出更为形式化的处理。下节要谈的列日学派以结构音位学、语义学和信息论为基础，提出了更系统的新修辞学术语（除零度、偏离、冗余性外，还有“自改正”、“不变项”等等）来取代传统修辞学中的“修改”、“代替”、“作用”等概念。

在新修辞学的各种风格特性描述术语中最主要的两个相对性概念即“零度”和“偏离”。J.柯亨在其《诗歌语言结构》(1966)一书中也系统地提出了修辞学的或风格学的零度观。在他的理论中，零度即由信息同一性规定的意指作用，风格的零态即当绝对的散文之意指使信息在语境前后等价时的情况，这也就是科学性散文的特点。此时话语的风格特性被说成是中性的、中间的、静止的。反之，此零度状态的改变就是“偏离”。严格说来，偏离现象在言语链各级单元（音位、词、句、话语）上的出现才真正产生了通常所说的风格特征。如“比喻”(trope)即出现在词级上的偏离现象。而欠缺风格性的科学话语则仅具有最小的偏离度。于是零度也可以说即相当于零偏离度。显然，文学话语是具有较大风格偏离度的语言。当考虑到诗歌本文全体的风格现象时，

偏离的发生是全面性的，几乎可以说是对语言规则系统的“系统性背离”。他这样描述诗歌语言对日常语言的偏离：“诗摧毁了日常语言只是为了在较高层次上重建此语言。由修辞格完成的‘解构’被另一秩序的‘重构’所接替”（柯亨，1966，51）。这种“摧毁”作用首先是对正常语法的偏离，“从古典诗、浪漫诗到象征主义诗歌，诗的创作一直增加着韵律和句法间的分歧，它永远沿着非语法化方向前进”（柯亨，1966，69）。诗句是不同于正常语句的，它的韵律、节奏均导致偏离度的增加。当然，偏离既表现在句法上，也表现在语义学上，这样“声音和意义之间的平行性破裂了。正是在此破裂中，诗履行着它真正的功能”（柯亨，1966，93）。

在零度和偏离度与在正常语言和诗歌语言的讨论中，应该注意二者之间的张力关系。偏离是对零态的偏离，偏离的幅度仍受中性的、零态的语言规范的约束。文学的创造性恰恰表现在对此张力关系的运用上，而不是完全脱离正常语言系统做无限制的偏离。文学语言作为想象的语言充分发挥了语言潜在的可能性。所以热奈特说，修辞学的和非修辞学的语言对立也即实用语言和潜在语言间的对立。偏离，既出现于作者的想象力与其写作之间，也出现于意义和字词之间，但此偏离只能是相对性的。作为文学语言对立面的科学语言可以说是具有最小偏离度的语言，或是具有相对零度的语言，也即具有最少修辞学标记的语言。而绝对零度只是一个语言结构中的理论概念，不会完全体现于任何一种实际话语中。

偏离运作不仅是由作者实行的，它也是由读者侧在读解反应中实行的。雷法太尔的风格学由于部分地以通讯理论和行为主义语言学为基础，对此特别加以研讨。在他看来，风格学的任务在于确认读者在本文前的反应和从本文形式中寻找这种反应的来源。风格学家相当于一位来自全体读者群中的“元读者”（archilecteur），他须掌握两套语言代码，一套是由语言系统和样

式构成的“先天代码”(Codes a priori)，另一套是由他自已增添的“后增代码”(code a posteriori)，即一套增补的意指关系法则，在此言语单元有不同的语义值。后加的代码有其可预测度(previsibilite)；一个成分越不可预测就越可加予读者以深刻印象。雷法太尔说风格学的程序即从其与一作为“微语境”的风格学语境的对比中和从其与一作为“大语境”的读者心理上的全体语境资料的关系中取得其语义值。在此程序中正是读者通过增减运作修改着此对比关系。诗歌的符号学过程正是发生于读者心中。另一方面，风格学的效果当然体现于全体本文中。风格学家的作用是确保本文内语言系统和话语的相互一致或处于辩证的结构关系中。显然作品不是语言系统 (langue)，而是一套体现引申意指或间接意义的言语链，如上章所述，后者的表达面是由直接意指言语的内容面和表达面共同构成的。

作为诗语风格理论家的雷法太尔认为诗歌的特征是其在形式和语义两方面的统一性。此统一性实体包含着他称作意蕴(significance)的一切间接表达标记。而他将意义 (meaning) 一词专指本文在模仿论 (mimetic) 水平上传达的信息。因此“从意义观点看，本文是一串连续信息单元。从意蕴观点看，本文是一语义单元”(雷法太尔，1978，3)。如上所述，诗歌的意蕴是发生于读者侧的，而读者是通过二重读解才达到此意蕴的。首先他必须越过模仿作用层，即沿本文组合段依序读解，在此阶段上的 heuristic 读解使其达到意义层。而只有在第二个解释学的读解过程中才能达到意蕴层。第二读解过程也就是破译诗语风格学标记的过程。雷法太尔说：“意蕴不妨说就是读者的转换实践，一种类似于游戏的实现过程”(雷法太尔，1978，12)。读诗有如进行一次语言实验，从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转换引至一点，在此诗歌成为一种完全失去通常信息的语言形式，即不再具有情绪的、道德的或哲学的内容。”在这一点上，诗歌成了一种构造物，后者只不过是对该本文的语法所进行的实验，或可更贴切地比喻成一种字词柔软体操或

语言健身操”（雷法太尔，1978，13）。

按照雷法太尔的诗歌理论，诗的话语也是在一个词和一个本文之间或一个本文与另一个本文之间建立的等价关系。他称最小直意词句为基型（matrix），诗就是将此基型向较大的、复合的和非直意的迂回词句（periphrasis）的转换过程。语言基型是假设性的，因它只是一种结构在语法层上和词汇层上的实现。此基型可为一不出现于本文中的单词，但它总实现于连续的变体中。这些变体的形式由称作模型（model）的初级实现作用所支配。雷法太尔指出，语言的基型、模型和本文都是同一结构的诸变体。在这一理论框架内他提出了自己的“偏离”说，这就是“迂回”概念（detour）。作为一种统一性原则和作为语义间接表达法的诗之意缊就是由诗本文造成的“迂回”效果所产生的。迂回作用高度背离模仿论过程。“越难迫使读者注意间接表达法和引导他一步步通过歪曲形式远离模仿论过程，迂回就必定越长，本文就必定越复杂。本文的作用有如一种神经过程：当基型被压制时，置换法就在全本文中产生了诸变体，正如被压制的病症又在身体的其他地方冒出来一样”（雷法太尔，1978，19）。

雷法太尔总结说，存在两种不同的符号学作用：从模仿性记号向相关于意蕴的词句的转换和从基型向本文的转换。支配这些运作的规则可能共同地或分别地作用，以多方面决定整个诗歌本文的语言序列。这两种作用均发生于读者心中。他的诗歌风格学的主要目的即检讨诗歌特有的种种“读者知觉方式的机制”。读者经验着本文体，后者吸引住其注意力，引发其才智，刺激其愉悦或烦躁，从而使其感到心神飞扬。他对此连续产生着符号学过程的模仿过程之歪曲表现所具有的知觉，最终在其读解过程中使形式压倒内容，从而达到诗歌的意蕴。这些机制包括四个方面：

①将本文知觉作一个类的或样式的成员，如散文诗为一种不包含诗歌固定形式因素的样式，它只是通过意义作用来说明散文句列反常地成为诗句。

②将幽默作为本文格式，作为语言游戏的记号或作为诗歌构造物的记号。

③悖谬（nonsense）作为另一种构造物或迂回表达方式。

④作为样式的歧义性也是一种本文格式。此时诗语不再先相关于描述系统，其意蕴是由文学样式符号学系统本身直接产生的。

（参见雷法太尔，197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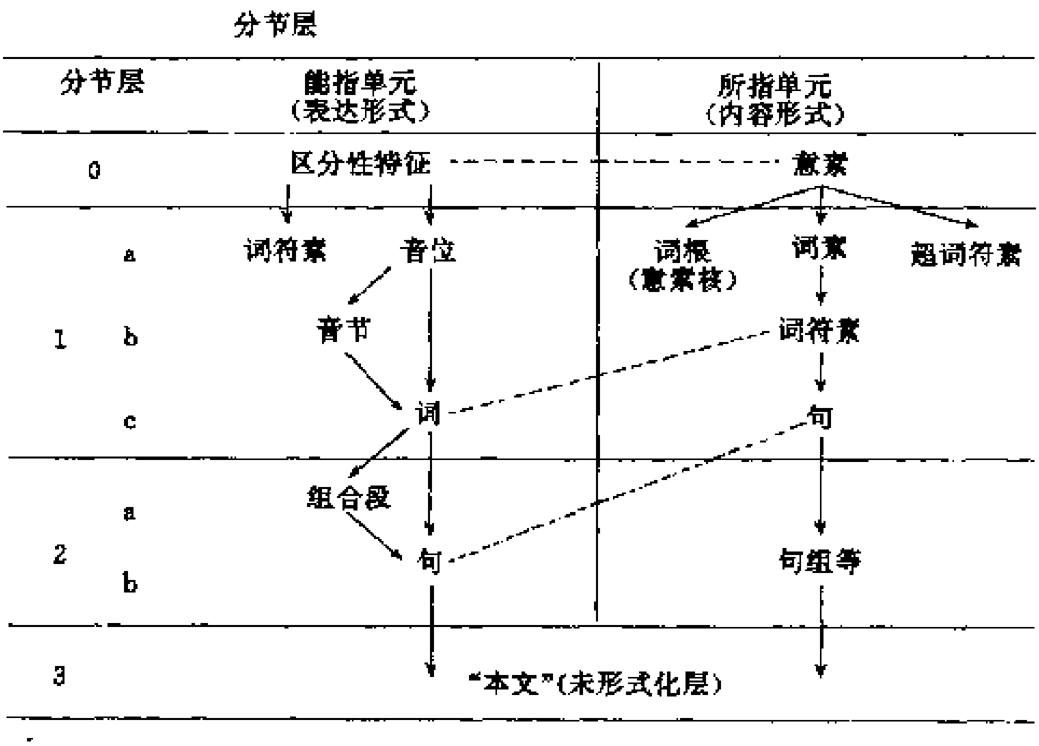
雷法太尔举出这四类诗歌风格学手段加以分析，以说明诗歌语言的偏离或迂回技巧，他的诗语风格学研究是将现代语言学和读者解读理论加以结合的结果。

4.3.2　列日学派的一般修辞学和偏离理论

五六十年代法国学者中从结构主义角度重新考虑文学语言风格的人逐渐增多，但一门较系统的新修辞学理论体系却只是在结构语义学出现以后才建立的。60年代末，比利时法语区列日大学诗学研究中心的青年研究人员以索绪尔和叶尔姆斯列夫结构主义语言学为基础，参照结构主义语义学当时的新发展，提出了一门结构主义的新修辞学。这个研究小组取名为μ，他们创新的一般修辞学也就被称为μ小组理论。这一理论的目标首先在于彻底修改古典修辞学的分类法，将新分类法建立在语言分节的一切层次内出现的修辞运作形式上。列日小组修辞学的新方向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它与先前企图使古典修辞学现代化的社会学方向和心理学方向不同。一方面他们采取叶氏表达面与内容面二分法为基本框架，另一方面着眼于各种修辞学运作的形式特性。如从结构音位学和结构语义学的理论模型中借取了有关单元对立、析取、组合等关系类型，使传统修辞学的纯粹描述和分类的研究转变为在能指面和所指面的形式表现中一系列更具说明力的分析。

列日小组在修辞学和风格学研究的方向上受巴尔特新观念的极大启发，但使这些新观念成为具体的研究策略，却是直接在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的影响下才成为可能的。正是结构语义学模型使结构修辞学获得了操作性概念和方法，研究单元从传统的词级

下降到意素级。在其意素层分析上则从实体和关系两方面考虑修辞格运作问题，对于修辞格运用者的心理方面则完全予以排除。如前所述，抽象的意素并不出现于言语过程中，而是存于语义结构中，因而意素级的修辞学分析可以处理较普遍性的问题。列日小组采取了下面的语言分层表作为基本分析模型之一。



（杜勃瓦著，1974，53）

表中箭头表示分节层次间的联系，每一层都与一修辞格类型对应，共有三大类，每一类具备组成的齐一性。虚线则表示能指与所指层间的主要联系。因能指层上分节数目大于所指层上分节的数目，故以虚线表示两侧成分间的不完全联系。这个图表是建立在一种双重二分法上的，它一方面区分了能指和所指或表达和内容，另一方面区分了小于以及等于词级的语言实体和大于词级的语言实体。

列日学派的修辞格分类模型将一切修辞格纳入表达面词级与

句级两个层次以及内容面语义和逻辑两个层次内，并在此四个层次内划分出四类修辞学基本运作方式。这就是如今普遍应用的减损法（detraction），增添法（adjection），改变法（immutation）和转换法（transmutation）。他们在《一般修辞学》一书中将这些修辞类型纳入一表格中，并依次将各类中的有关修辞现象详加列举和说明。如果说古典修辞学只认识到修辞格的意义替换作用，即诸修辞格如何在内容面上用一个词置换另一个词，那么列日学派一般修辞学则在保持词本位的同时，把词的置换解释为通过加、减、变、换诸程序产生的诸意素之间的配置形态，此时传统修辞学中有关词的基本意义相互替换的说明仍然有效，在意素层上对修辞格运作进行分析成为列日学派的一大特点。利科评论说，“列日小组的贡献在于根据与核心意素集体性有关的改变去说明置换本身。换言之，其独创性在于分析层次改变到了意素层”（利科，1977，159）。

列日学派的修辞学变换格表如下。（见下页）

表中诸变换格范畴包括对词和词组成成分有影响的那些修辞格，这类影响表现在声音的或词形的能指上，也就是体现于音位、词符素和词等各级单位上。词既是音节之系列，又是离散的音位或词符素之系列。而音位和词符素则分别是形式化的和未形式化的区分性特征之系列。所谓词变换格即在此语音的和词符素连续体上的一种修辞性运作。它包括那些作用于词及较小单元的声音或字符方面的修辞格。句变换格范畴包括在句结构（即诸词素间的结构关系）中起作用的修词格。句由低于句的组合段的词素组成。内容层包括语义级和逻辑级。语义级上的词意素变换格范畴包括影响词意素的各种修辞格，主要是表现为词意素的置换现象。它用一个词意素取代另一个词意素。而词等于诸核心意素之集合。词内诸词意素间无内在秩序，仅具有定性的性质。不难看出表中各类修辞格大致相当于传统修辞学中的“比喻”（trope），特别是“隐喻”。最后逻辑变换格范畴所包括的修辞格与思想内容具有直

变换格或修辞格概览*

	运作方式	语法变换格（代码）			逻辑变换格（所指者）
		表达层		内容层	
		A 词变换格（词形学）	B 句变换格（句法学）	C 词意素变换格（语义学）	D 逻辑变换格（逻辑学）
实体性	1. 减损				
	1.1. 部分	词首符脱落，词尾符脱落词中符脱落，元音缩合	溶结法	概括提喻法和换称法，比较法，直现隐喻法	曲言法 1
	1.2. 完全	删除法，除法	省略法，省连词法，意合连结法	省义法	避言法，悬置法、默语法
	2. 增添				
	2.1. 简单	词首加音法、分音符法、增音法、衬音法、合词法、断音词	插入语、连结法、填充法、列举法	特殊提喻法、换称法、消除、反向重复、异义重复	夸张法、夸张默语法
	2.2. 重复	重复法、叠韵法、韵脚法、头韵法、元音叠韵法、双关叠韵法	反复法、连句法、诗化法、对称法	不适用	重复法、同义叠用法、反衬法
实体性	3. 改变				
	3.1. 部分	儿语法、词缀置换法、同音异义换词法、	双叙法、错格法	隐现隐喻法	委婉法
	3.2. 完全	非词根性同义语法、古词语法、新词语法、个人造词法、借词法	词类过渡法 交错配置法	换喻法	喻义法、比喻法、寓言法
	3.3. 否定			撞着法	讽喻法、悖论法、反用法、曲言法 2
关系性	4. 转换				
	4.1. 一般	换音示谑法、换音选词法、词序变位法	插词法、转置法	不适用	逻辑逆转法
	4.2. 逆转	回文法、音节置换法	逆转法		时序逆转法

* 录自 J. 杜勃瓦等：《一般修辞学》，1974 年德文版，第 78 页。

接关系，可影响语句的逻辑性质或“逻辑值”，因此不直接受语言特征的限制，而是与语言外事物相关。列日学派仍然保留了古典修辞学中这一逻辑修辞格部分，表明修词学正象语义学一样，不可完全避免与世界的关联。或如热奈特所说，世界是语言修辞学的“外空间”。

这个修辞格变换表的运作可分为两组，一组有关于语言单元本身的改变，另一组有关于语言单元位置的改变，即单元的直线性次序关系的改变。换言之，修辞格变换或者是实体性的，或者是关系性的。

列日学派根据音位学和语义学模型对修辞格进行的重新分类，对各种修辞格的性质及关系进行的分析，无疑是修辞学的重要发展。但它与修辞学现象的实际情况吻合的程度以及对风格现象的说明能力还是有限度的。托多洛夫指出：“这样一种分划方式从逻辑观点看是无可非议的。但人们可以问它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实际的运作，而不只是一种简单的助忆方法呢”（杜克洛和托多洛夫，1972，350）。

列日学派一般修辞学也是以一般偏离论为基础来说明文学本文，特别是诗本文的风格特征的。此外，与其他当代新修辞学理论略有不同的是列日学派加强了诗语信息形式分析倾向。形式分析主要体现在修辞变换格的运作方式分析中。

下面依次按词、句、意素、逻辑四级变换格分类看一下减、增、变、换四种修辞学运作。

列日小组说，词变换格是这样一种运作，按其可改变信息的声音的或图符的连续体，也即改变表达面的形式。他们提出的词的新定义是：“在能指层上的词即一种离散的和所与的单元，它由一个可分解的音节或音位系列组成，其结构是相关性的，而且是可重复的”（杜勃瓦等，1974，81，83）。而词级实由三个层次组成，即音位学的区分特征级，作为音位的基本级和作为组合段的复合级。组合段可构成上级单位句，它是在词与句之间的过渡级

单元。列日小组说，词变换格级和句变换格级的界限不是绝对严格的，而词变换运作往往发生于此中间级上，在此，组合段内词发生某种变化。这一三分法的理论价值在于词变换格的一切类型均可置于此三级之上。杜勃瓦等在《一般修辞学》中，通过实例在此三级上分别描述了修辞格运作中的减、增、变、换现象（参见《一般修辞学》，1974，86～104）。

句变换格对句的形式起作用，因此表现于句法上。句子的"零态"即为语法规范。而句法体现于词形学、逻辑学和语义学之间，雅克布森早就发现在大多数语言中，词序与内容的种种逻辑观点有关。他们举出法语句法中与修辞运作有关的四个特征：

①句子与组合段的一体性，即二者共同的最小组成成分的存在。

②词素属于诸词类（名词、冠词、动词、副词等），各种词素首先是由其成分在某组合段内取某一位置的能力来规定的。

③互补性特点，这些特点将词素与组合段联系起来，它们至少包括四大类的代表性标记：即性、数、人称、时态。

④组合段在句中的组成和词素在组合段中的组成，包括本文的直线分布。（杜勃瓦，1974，112～112）。

于是列日小组也在句级变换格水平上对各种减、增、变、换修辞学运作一一作了说明（杜勃瓦，1974，118～143）。接下去是词意素级的修辞运作。所谓词意素变换格即用一个词意素取代另一个词意素之谓，但由于词意素总是表现于词中，词意素变换格往往可用词变换格表示。这一部分的处理比较详细，其中包括对传统修辞格中的隐喻和换喻的讨论。这些将在有关隐喻的一节中再论。

如前已述，逻辑变换格问题因涉及语言外的现实，比较复杂。一般来说，任何修辞学运作的可能性均建立在言语分解为单元的基础上，那么在假定对所指者或语境进行变换时，逻辑修辞格的相应单元是什么呢？杜勃瓦等说，"但是，被分解的单元显然只可

能是语言成分，因为影响所指者的唯一方式在于影响语言……因此，此运作就涉及到了词意素，却不因此引起代码的改变”（杜勃瓦，1974，221）。于是诸修辞格 Litotes（说少喻多）、Hyperbel（夸示法）、Allegorie（讽喻）亦可依次按减、加、换程序处理。逻辑修辞格的转换程序则直接涉及到现实因果关系的“颠倒”，如“杯中之海”、“女儿生出母亲”等修辞例子所示。但是利科在《隐喻的规则》一书中讨论一般修辞学时，认为将词素变换格和逻辑变换格分离不妥，因为二者的修辞特性在句级上是十分接近的。

列日学派试图对新修辞学的偏离概念作更为形式化的处理。零度或零级概念对他们来说也是基本的。零度即一切与语言代码有关的因素所构成的规范，如正字法、语法、基本词义、逻辑规则等，而最充分体现这一修辞学状态的即科学话语。实际话语中所表现出的零度修辞性只是相对性的，而作为理论概念的绝对零度是其中只包含“基本意素”的话语。于是话语中的实际零度是基本意素与少量边缘意素结合的结果。修辞学现象作为读解过程中的表现，与读者的反应有关。在读者侧的修辞学零度被说成是一具体位置的零度，即读者在此位置上所预期的修辞学特点。被完成的预期，称作“主观概率”，而主观概率取决于读者从下述来源中获得的知识：

①代码（词汇、语法、句法）；

②一般语义域（历史、文化、科学）；

③特殊语义域（作者的其它作品）；

④信息的直接过去（尚未通过其“变元”充实的“邻近的”类素）。

（杜勃瓦，1974，617）

如果说零度概念用来描述“正常的”、“规范的”、“中性的”话语修辞状态，那么偏离就是对零态的违反。但列日小组指出，这种违反只能是局部性的、非系统性的，否则就导致新规约性的出现。新增加的只是一种形式的强制性，不会因此有令读者惊异的

效果。而产生令人惊异的效果正是语言修辞学的目的。偏离也可理解为语言“错误”的产生，这是由于对规则故意进行改变的结果。如果考虑修辞运作的两端：作者侧与读者侧，那么作者的目的是创造偏离，读者的目的是减少偏离。列日小组说，减少偏离即读者的“自改正”程序。

列日小组从信息论中借取了冗余性(redundance)一词，即信息的自重复性，它发生于语言的一切层次上，其存在可减少信息传递中的错误。冗余性可以度量，书写语言的冗余度在法文中是55%，即将一信息的意义单元消除55%仍可被理解，这就是错误传递中的“自改正”。非冗余性话语中属于一代码的字词，通过每一改变转化为代码中的另一词。而在冗余性话语中，诸字词由距离分开。在语音层次上，一定的修辞学偏离可降低语音的冗余性，但不能完全排除之。句法层上的冗余性特别通过出现于书写语言中的重复性特征来表现，如性、数等的一致性。语义层与前两层不同，语义冗余性不在语法或正字法一类规则系统中表现出来，而是产生于逻辑规则和通讯中的语用学方面，如消息必有的一致性等等。此外还有各种规约的冗余性，如韵律图式、固定格式、韵脚格式等，它们出现在口语中的中止、沉默和语调等副语言学现象中。显然，各种冗余性彼此可部分地重叠，如一消失的语音冗余性可由语义冗余性补充。列日小组还为法语散文话语的冗余性分类定值如下：词形冗余度：22%；句法冗余度：23%；语义冗余度：55%（杜勃瓦，1974，67）。

μ小组总结说：“修辞学是诸偏离手法的总体。它们可自改正，即它们可以如下方式修改语言的正常的冗余度，那就是忽略现存规则或发现新规则。由一位作家所创造的偏离将由读者借助一特征来把握，并借助一种不变项因素而消除。一切运作，不论是生产者的还是消费者的，都会产生一种特定的美学效果，可将它们称作美学特质(ethos)，后者才是艺术性通讯的真正对象。对一修辞格的完全描述必然包含其偏离（偏离的构成性运作），其特征，

其不变项和其美学特质”（杜勃瓦，1974，75）。

利科在讨论柯亨诗学中的偏离理论时曾指出偏离概念包含着如下问题：

①为什么要偏离？修辞学中的“距离”据以形成的“零度”是什么？

②偏离是什么？修辞格的实体性隐喻和偏离的空间性隐喻可以相互解释对方吗？

③如两种隐喻可以结合，作为偏离和修辞格基础的元语言规则是什么？即在修辞学中二者的判准是什么？“偏离”还原概念是什么？

④语言基层单元意素和话语上层的意义效果之间有联系吗？此即词隐喻介入话语隐喻的问题。

（参见利科，1977，137）

应当说，列日小组一般修辞学对以上诸问题企图做出较前更准确的解答，提出更准确，更便于运作分析的概念。这一新的修辞学立场是以语言学为基础的。早在60年代初，结构主义者即企图根据语言结构和能指面的各层特殊分节重新描述风格现象，这一倾向是与根据同一原则研究语义现象的活动同时出现的，但它只有在后者的初步形成后，前者才能继之而出现。

4.3.3 话语分析风格学

后面要专门讨论的话语分析学或本文科学也是一门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它的研究对象是作为语言的和超语言的本文实体的意义构成，因此既与语义学相关，也与风格学或修辞学相关，风格性意义是本文意义构成中的组成部分，因此本文科学是从本文意义整体关系中和在言语行为的语境和情境中去研究风格意义的，故其风格研究也有自己的特点。同时，作为一门综合学科，它也充分吸收了当代风格研究的各种成就。本节将讨论荷兰本文科学研究者梵·迪克的风格语义观。本文科学是以强调话语的语用学方面为特征的，同时语用学也与风格学紧密相关。但梵·迪克区

别了语用学语境和风格学语境，后者产生作为一种系统的、情境的前提，规定话语的适当性。与风格有关的态度是友善、容忍、礼貌、肯定、愤怒及其反面等等。此外还关系到语言受者的态度（参见梵·迪克，1980，110）。但在他看来，本文的风格范畴归根结蒂与语用学背景有关，他列举出十类风格范畴：

①说者的特殊情绪状态（如激动、愤怒等）。

②相对于听者的说者之特定立场（礼貌、尊敬等）。

③说者半永久的特性（急躁、专长等）。

④相对于听者的说者之情境的社会特性（功用和立场）。

⑤说者的半永久的社会性特点（地位、权力等）。

⑥社会相互作用、情境、机构的类型（电车、教室、教堂、办公室）。

⑦话语类型和语用功能（日常语、命令、叙述）。

⑧社会经济情境（阶级、层次、教育）。

⑨通讯样式、媒介之类型（口头、书写、书信、报章、电视）。

⑩社会文化情境（惯习、习惯、约定）。

（梵·迪克，1980，111）

梵·迪克说在很多场合下，风格性解释甚至比语义学——语用学解释更重要。有时"重要的不是说什么，而是怎样说，不是说者将表达什么和想表达什么，而是说者的其它主要特征引起了听者的特殊兴趣"。上面列举的诸语用学风格范畴不一定都有其相应的文字表现，梵·迪克把话语风格学看作古典修辞学的继续，体现风格的本文除书面语言外，也同样关注口头语言。正是在口头语言本文中，许多语用学风格性特征得以传达出来。这大概就是雅克布森极其重视区分口头语本文和书面语本文的缘故之一。

梵·迪克说风格性语言变异产生于语法学和语用学的范畴和规则中，表现于对词汇学单元、句法结构、语义关系等方面的选择中。风格在严格意义上就是一种语言用法的形式，一种语言系

统的运用方式。人们可通过种种风格性修辞格辨识它们。但是他特别区分了这些使本文句段和相应情境显得更“好”的修辞格用法和涉及本文整体的修辞学结构。后者不只与句或句列范围内的特殊结构有关，而且与本文整体结构有关，并因此为其提供一定的本文类型的区分规则和范畴。这个整体结构并不始终与语义大结构一致，但以其为基础。

梵·迪克也仿照列日学派为古典修辞学结构提出四类基本运作，这就是：①增添（Hinzufügung），②削减（Auslassung），③转换（Umstellung），④替代（Ersetzung）（参见梵·迪克，1980，115）。这些运作程序又可分为两类：①理论的、抽象的运作，用以描述一定结构及其关系。②对具有此修辞学结构的话语进行生产和解释的认知程序。此外还规定以何种方式，在何处所，以何种程序实行这些运作程序。这些运作形式即古典修辞学的修辞格（figurae）。有关它们的系统研究基于以下参量：

①层次（音位学、词形学、词汇学、句法学、语义学）。

②运作类型（即上述四种）。

③运作范围（有关诸单元）。

④运作的其它限制（场所、频率等）。

他并按诸层次对这些修辞学运作的细目以片段的方式举例说明：

1. 词形学/音位学结构

1)增添
- 同一
  - 音位
    - 母音：谐音（语境：重音，词素界限）
    - 子音：头韵（词头等）
  - 音位组合——母音/子音：各种脚韵（重音；位置；有节拍/无节拍等）
  - 词素：重叠等（句中和句组中位置或韵律结构中位置）
- 准同一。如同一词根之诸词的重叠。
- 非同一。词素：列举等（同样的句法范畴）。

2）削减

音位的母音省略（非重音的、韵律的结构或被说的言语）。

2. 句法结构

1）增添

同一（重复）：平行。

2）削减：句法省略，继上省略（zeugma），连结词省略（部分同一的句法语境；合语法/不合语法的）。

3）转换：逆转，倒字法（句中位置；合语法的/不合语法的）。

3. 语义结构

1）增添——语义成分：逐渐增强法（句列中），夸张法。
——词汇素：累积，扩展（同一，重复）。
——词汇素组：规定，改正，定义；比较，描述。

2）削减——语义成分：突降法；曲言法。
——词汇素/词汇素组：（语义的）省略。

3）转换

句/命题：附加介词规定；违反自然叙事次序（情节与主题之间）。

4）替换——语义学成分/词汇素：隐喻、换喻、讽喻（语义学、同一性、关系等）。
/增添：夸张法
/消减：间接肯定法
——命题：违反联系性/一致性；离题。

（梵·迪克，1980，119）

梵·迪克说虽然修辞结构原则上不限于句子，而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古典修辞学描述都是在词和词组上，也就是在句级语法上进行的。他的修辞学则特别关注那些超出句子限制或表现在句列上的修辞学运作，这就是本节开头所说的本文整体的修辞学结构。同时他指出，实际上大多数修辞学运作，特别是与语用学相关的运作，均可超出句级予以描述，因此话语符号学的风格学

和修辞学将从本文整体着眼研究语言风格问题，这正是他企图通过他的大结构（Makro-Struktur）和超结构（Super-Struktur）理论加以建立的。而这种扩大了的修辞学观念在方法论上与古典修辞学的主要差异在于充分采取了语用学原则。有关问题将在后面讨论本文科学和话语分析一章中再谈。

4.4 隐喻语义学

传统上隐喻一直是最主要的修辞格之一，在结构主义文学理论中也是讨论最多的主题之一，因此在讨论一般风格符号学或语义学这一章时将其列为主要考察对象，研究其性质、种类和运用方式，并涉及修辞学、语言学、文学理论和哲学等各个方面。

4.4.1 传统隐喻论

在传统修辞学研究中隐喻修辞格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亚里士多德几乎用隐喻表示一切修辞格。维柯则认为隐喻是一切修辞格中“最辉煌，最不可缺少的一种”。艾柯也指出：“谈到隐喻就是谈到了修辞活动的一切复杂性”（艾柯，1984，87）。但他不关心作为一种装饰效果的隐喻，而关心作为一种增加性而非替代性认识工具的隐喻（艾柯，1984，89）。利科在《时间与叙事》卷一中说：“隐喻相关于诸比喻的修辞格，叙事相关于体裁样式，而二者均有关于语义更新现象”（利科，1983，11）。在隐喻的语义更新现象中，他还指出应区分语言学隐喻和美学隐喻，后者为隐喻的风格性效果，意在“创立无现实指称的幻觉”（利科，1977，110）。对作为转移词意的隐喻修辞格的特殊重视导致利科撰写了他的评论性专著《隐喻的规则》（英译本名称）或《活的隐喻》（法文原本名称），书中对古典和现代西方各种隐喻理论加以系统地检讨。

在隐喻的众多说明中，共通的一点是隐喻为用一种形象取代另一种形象而实质意义并不改变的修辞方法。但是，从广义语义学角度看，由于意义的多面性，所谓实质意义或基本意素只是词

意和句意的一个方面，在实质和情绪上的各类联想或引申意义也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大多数非科学本文中。在文学修辞学中，由隐喻修辞格产生的增添语义或转移语义的重要性甚至不低于实质语义。在哲学、史学、宗教学话语中，隐喻修辞格也是极普遍和重要的思想情感表达方式。

按照传统修辞学的用法，比喻为两个词的互换作用。提喻涉及外延面上的互换关系，如以部分代替整体，以种代替属，以单数代替多数，或反之。隐喻则是在某种“邻近性”关系上的互换，如涉及因与果、容器与内容、工具与操作、位置与对象、象征与对象等方面的指意关系。不难看出，这些修辞格之间的界限不太明确。

利科说，在古典修辞学和诗学奠基者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中，隐喻有四个方面的特征：

①与名词有关，是一种以词为基本的修辞研究。

②按转移观念定义，一个词的句尾重复法（epiphora）被规定为一种置换，一种从A到B的运动。它是一个与语义核有关的过程，其结果导致意义本身的改变。

③名称的转移（allotrios），即不用常名而用代名。这也相当于一种偏离。按此，隐喻的用法接近于词的疏异化的、装饰性的、人为性的、扩展性的或缩约性的用法。

④静态的隐喻分类学。名词的转移发生于从属到种，从种到属，从种到种之间，发生于诸词类比之间。（参见利科，1977，16～20）

后来，亚里士多德的隐喻观导致大多数研究把隐喻修辞程序当成是一种借用法，其中被借的意义与原意对立，被借词取代了不在的原词。因此利科说，隐喻可以被看成对一语义空白点的填充。名称转移论则是现代风格学中偏离论的原型，但后者除偏离性外还是一种“借用程序”的产物，这使它区别于其它修辞格。在研究亚里士多德隐喻理论的基础上，利科对古典隐喻学提出了三

种假设性解释。

①在一切隐喻中，不只是字词或名称本身的意义被取代，而且双词项组或其关系也被转换：从种到属，从种到种，从属到种。因此在进行隐喻修辞时总有两个观念存在。隐喻的反常性表明它是一种超出字词的话语现象。因为要影响一个词，此隐喻必须“扰乱”周围语境网，这是偏离效果发生之处。这就必然影响到范畴分类本身。重要的是逻辑偏离和意义产生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只有认识了隐喻的语句特性（而不只是字词特性）后才可解答。因此，隐喻的字词关联性与其话语关联性是密不可分的。亚氏《修辞学》中对直喻和明喻的论述即已显示了隐喻的话语关联性（利科，1977，21～22）。

②作为隐喻修辞结果的“范畴错置”，其重要性在于意义的创生。隐喻摧毁了原先的秩序，只是为了创生一种新的秩序。而范畴错置不过是一种特殊的逻辑补充法。因此隐喻决不只是一种修辞性装饰，而且是提供了新的信息。因为它“重新描述”了现象。于是范畴错置就是描述与重新描述之间解构程序的中间环节（利科，1977，22）。

③隐喻应当是逻辑学和分类学的固有部分，它涉及被构造的语言作用。原有逻辑结构的违反，即新逻辑秩序的形成，亦属逻辑话语的固有成分（利科，1977，23）。

隐喻虽出现在由种范畴和属范畴构成的秩序里，但在其运用中，诸关系（如“从属”、“并列”、“比例”、“等价”等）规则已被给予。因此，所谓隐喻即“违反此秩序，而在给予一属以种名，和给予比例关系中第4项以第3项之名或相反时，亦即承认和违反了语言的逻辑结构”（利科，1977，21）。在古典修辞学中，隐喻首先被看成是对语义、语法、逻辑正常规则的违反，目的在于产生新的意义。

4.4.2　话语隐喻论：利科理论和本维尼斯特话语语言学

P. 方塔尼尔（Fontanier）修辞学已提出了一种诸观念间关系

的理论，即相符关系，相连关系和类似关系。相应地由此产生了三种比喻格：换喻、提喻和隐喻。相符关系即二对象的一种结合方式，其中每一个都构成一绝对分离的整体，如因与果，工具与手段，容器与内容，事物与位置，记号与意义，物理与道德，模型与事物等等。相连关系即二对象形成一整体，每一对象均包含在另一对象内，如部分与整体，材料与事物，一与多，种与属，抽象与具体，种与个体等等。相似关系是使一观念置于另一更为熟悉的观念的记号之下，这是只在观念之间存在的关系。方塔尼尔修辞学因此是典型的观念优先或表示观念的词优先的修辞学。

传统的隐喻修辞格是建立在词义基础上的。索绪尔结构主义语义学产生后，修辞学的方向并未改变。按照索绪尔的理论，语言各层级的单元是同质性的，在词级、句级和话语级彼此之间并无本质差异，它们只是同一符号学单元——词在两个结构轴上的延展。就以语言中的词为基本的和齐一性的语义单元来说，古代修辞学和结构语言学是一致的，尽管前者是以词与观念的一一对应论为基础的，后者是以作为词汇系统的 langue 为基础的。利科说，索绪尔的语言结构和言语过程二分法和能指与所指的二分法处于错综复杂的关系中。索绪尔之后，叶尔姆斯列夫把两种二分法又推向极端，以突显语言生活中隐蔽的逻辑关系，另一方面，雅克布森后来已注意到“代码结构”和“信息过程”的分裂使人们难以把握语言创生活动，这正是美国生成语言学主要关注的问题。同时就隐喻现象而言，它似乎不只是属于“结构”侧的现象，也是属于“过程”侧的现象。语义和用法的创新是发生于言语过程中的。当然，在言语创生中，词义的调整也必然依赖于它在词汇结构中原已具有的位置值。因此在言语过程中，新的语义的产生就是结构关系力与过程运用力二者相互作用的结果。按照利科的解释，隐喻在语言和言语之间的张力关系表现为：词语“最初的多义性相当于‘语言’，而活的隐喻相当于‘言语’”（利科，1977，121）。同样的张力关系也发生在语言的共时性和言语的历时性之

间。词的多义性是同时性现象，词在词汇系统中的多种意义组成了该词的词汇意义结构，而此具多义性的词在言语行为中的意义调整则是一种历时性事实。因此利科又说："隐喻作为革新现象即意义之改变，而作为被接受的偏离词，它又属于多义性，即同时性平面。因此应减弱此二分法，使它们相互关联。词似乎正存在于此两种秩序的交叉点上，由于它能获得新义而又同时不失旧义"（利科，1977，122）。

利科认为传统修辞学的衰亡是由于过份重视词义，结果隐喻仅被看成一种修辞学装饰。这一概念的传统假定是名称均属于事物类，其意义为"本义"，而隐喻和其它比喻则为与本义有别的修辞学义，即被借用词由一不在的词取代，取代是任意性的，此即比喻（trope）。诸被借用词组成可相互替换的聚合体，对隐喻而言，此聚合轴结构即类似性关系，而理解一比喻即去发现一不在的本义。这样一来，修辞术不提供新的信息，理解隐喻即使隐喻还原为本义。方塔尼尔在其《话语修辞学》（1830）中即强调词的优先性，指出词的种类反映观念的种类。但利科认为，分类活动的基础不应是以词为基础的比喻格，而应同时是以词、句、话语为基础的修辞格。利科隐喻理论的主旨即在于使隐喻的功能从词级过渡到句级和话语级，这是他认为的现代隐喻论与古典隐喻论的基本区别。

热奈特在 60 年代末已扩大了修辞格的涵义，使其存于话语层，其功能是用一词语（可由词、词组、句、句组构成）代替另一词语，因此所谓修辞格即不同词语表达之间的置换作用。但是隐喻的功能实际上应实现于言语链的各级单元上，即仍然也存于词单元上。利科解释说："因为词仍然是隐喻的意义效果之场所。正是词具有隐喻意义。因为话语内的字词功能在于体现语义同一性，而隐喻所影响的正是此同一性"（利科，1977，66）。利科采取本维尼斯特的观点，认为词作为词汇代码中的记号是符号学对象，而句作为最小的完整意义的载者则是语义学对象。隐喻虽然

产生于作为整体的句子内，但意义效果却反映于孤立的字词上。他企图调和的正是隐喻在句级和词级上功能的差异（张力论与替代论），但认为这并不是通过将话语语义学还原为词汇实体的符号学来完成的。

对当代法国符号学家影响甚大的本维尼斯特以话语（discours）而不是以言语（parole）为研究对象，旨在强调对象的一致性和意义的完整性。因为任何语言单位只能参照于较高层级时才被理解。最小的完整意义的载体是句子，而句子不是其组成字词词义（它们存于词汇系统中）的机械和。即意义是由诸单元在话语整体结构中的关系确定的。利科解释说，话语中"一语言单元的形式由其被分解为较低层的组成成分来定义，而一语言单元的意义由其结合较高层单元的能力来定义"（利科，1977，68）。按照本维尼斯特理论，话语单元句子本身不再构成一区分性单元，以便组成高于句子的话语单元类。两个句子间的连结是"外在性的"。话语不只是本文的展现，它也被看作一种言语行为事件而与其行为者相关。这样，本维尼斯特的话语语言学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修辞观与侧重言语行为的英美语言哲学之间就有了共通之处了。

本维尼斯特说语言提供了一个关系性结构的模型，而正是"在话语中它使词和概念接触并作为物与情境的替代者，产生了记号，后者不同于它们的物质性所指者。语言确立了那些类比性指示的标准，如隐喻，后者成为使概念丰富化的有力因素，它联系了推理中的诸命题，并成为推论思想的工具"（本维尼斯特，1971，25）。隐喻于是成为一种话语现象。隐喻的效果不仅是由话语结构所决定，而且必然与"外空间"环境相关，因而具有易变的"语境值"，却无恒定的语义值。就话语而言，它是词与句之间相互作用的场所。词保存由词汇系统产生的语义值，为词所在的句子提供一种"意义的潜势"。这种意义潜势具有形式，词的同一性乃一开放结构，它可在不同语境中保持此同一性。但它在句中所托现

的实义却是在句结构中作用的结果。而词的词汇性潜在意义也是由先前语境值的沉淀和语言制度化的结果。雅克布森称单词均具有此“语境敏感性”，此为天然语言的特征。语境功能可从字词多义性中进行删选，使恰当者浮现，不当者删汰。这样，语境（它包括句子、话语、篇章、外在情境等各个层次和方面）具有缩约单词多义性的功能。

于是，我们看到本维尼斯特和利科都强调意义的完整载体是句子而非单词。由句子组成的话语既是语言现象，又是言语行为运作的场所。按照本维尼斯特理论，话语乃是诸层级语言单元的组合物，不同层级诸成分间有结合性关系。在一个层级内可区分诸形式性片段，即诸组成成分。一语言单元的形式即由其被分解为较低层的组成成分来定义。而一语言单元的意义则由其结合较高层单元的能力来定义。话语层上的决定性部分是谓词关系，它们不能像词素、音素段那样加以区分。由谓词构成的命题也不成为区分性单元。本维尼斯特语言学自称是有关人类言语行为和其结果——话语的语言学，其方向与以词记号为基础的索绪尔语言学相反而又交叉。它从无穷无尽的信息话语出发而下行至有限数目的记号单元。此外，本维尼斯特提出话语永远是一有意义的事件，它包含着“话语契机”(instance of discourse)，后者是分离性的和独一性的行为，说话人正是通过它将语言结构实现于言语过程中（参见本维尼斯特，1971，217）。同时，话语具有同一化功能和述谓功能，前者指示所指物的存在性或个体性，这是通过名词、代词、指示词等体现的。后者与非存在词有关，如形容词、介词、连词等。正如斯特劳森所说，同一化功能是个别化功能，而

论的非对称性”（利科，1977，71）。

按照话语语言学观点来考察隐喻，会发现它是一由语境行为决定的言语现象。隐喻突出了主词，并作为该主词的修饰词起一种述谓作用。在此意义上，句隐喻论义与词隐喻论有了联系。因句中隐喻的形成首先是基于对立词本质特征的揭示。隐喻可理解为词核心（focus）和句框架（frame）的结合物。词的隐喻意义必因语句中的述谓作用而不断调整变化。“隐喻是述谓作用与命名作用之间的一种交锋的结果，它在语言中的地位介于词与句之间”。利科并指出，隐喻与换喻是不对称的，二者在语句的命名平面和述谓平面上均不同。因此隐喻在话语中起着换喻未起的作用，并远较后者的功能丰富。

4.4.3　隐喻和换喻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隐喻和换喻研究是雅克布森在修辞学方面的主要贡献之一。他结合失语症现象分析了这两种修辞学功能。在失语症患者的言语行为中可以发现其在聚合关系的选择轴和组合关系的结合轴上，两种语言关系发生了紊乱，即有关类似性与邻近性作用的紊乱。就邻近性而言，字词以非语法性为特征，即失去了句法与词形变化特征，但词本身仍存在，即当语境句法结构解体后，字词选择作用仍继续。与此同时，隐喻变化更为丰富。另一方面在类似性关系的解体中，句法连结链保留，而词置换性运作消失了，因而隐喻是与语义功能一同消失的，于是失语症患者就以换喻运作替代由隐喻运作的消失而遗留下来的空缺。一位失语症患者在遭受词义类似性功能紊乱时，其失去的意义选择能力表现在使用同义词、元语言描述、翻译、重复字词等能力方面。另一方面，当他遭受邻近性紊乱时则不能构造句子，特别是不能运用功能词。他所能运用的词只是那些较不依赖句法关系的词，如电报上的字词。此时，字词已不再是语境的组成单元了（参见霍伦斯坦，1975，147～151）。

雅克布森根据前苏联神经生理学家A.R. 鲁里阿（Luria）失

语症实验研究得出的语言学结论对风格学研究产生了直接影响。50年代末期，雅克布森指出："诗功能即从选择轴上把类似性原则转换到结合轴上"（雅克布森，1960，358）。一个诗句通过同样的和类似的成分（如头韵法、韵脚、同音异义词、同义词）的重复以及其对比变异（节奏、反义词等）而出现于一切语言平面上。由此，他得出结论说，抒情诗一般富于隐喻性，史诗则富于换喻性，前者侧重于类似性关系，后者侧重于邻近性关系。就文学思潮而言，浪漫主义、象征主义侧重隐喻，现实主义则侧重换喻（参见巴尔特，1988，148～149）。换喻修辞格是顺从事物秩序并分析地前进的，而隐喻则以直观和综合的方式起作用，特别侧重想象作用。心理语言学家A. 亨利甚至以语言心理学为基础研究了隐喻和换喻的风格学。

巴尔特认为，在结构主义语言学中两个轴向上的修辞学关系是大量交合的，两个轴上的分节方式有时是反常的，所以组合段和聚合系统之间的区分也可能变得模糊了。他说道："也许正是由于这种违反二者之间区分规则的情况才导致大量创造性现象的出现。在美学和语义系统的背离现象之间似乎有着某种联系"（巴尔特，1988，168）。两个语义轴相互影响的现象在音位学、韵律学中十分常见。例如在诗韵研究中韵脚在声音能指平面上形成了一个联想域，即韵脚聚合体。对此聚合体而言，有韵话语是由一个转变为组合段的系统片段构成。特仑卡说，韵脚就相当于对组合段和系统之间的距离法则的违反，也就是相当于近似性与差别性之间的一种有意识的"张力关系"，一种"结构的不协调性"。巴尔特根据这一现象对修辞学作了总结，他说："最后，毫无疑问，整个修辞学就是一个有关创造性的违反的领域。我们如果记得维克布森所做的区分，就可理解全部隐喻系列是一种组合段化了的聚合体，而所有换喻系列则是一种固定化的组合段，它被并入了一个系统。在隐喻中选择是隐喻性的，而在换喻中，邻近性变为选择场。于是情况似乎是创造活动正发生在这两个平面的交界

处”（巴尔特，1988，169）。

自雅克布森和巴尔特之后，隐喻和换喻之间的比较研究就与结构语言学中的聚合体和组合段上语词单元运用方式的研究结合起来，从而增加了对这两种修辞格喻意方式区别的了解。

4.4.4　隐喻、引申意义和提喻

上章已谈过引申意指的问题。引申意义或联想意义与隐喻意指关系密切，二者都不是记号的基本意义或直指意义，但均涉及语境和文化环境问题。里奇在《语义学》一书中为引申意指所下的定义是：“一词语借助其超过其纯概念内容所指称者而具有的通讯值”（里奇，1978，14）。他所说的“纯概念内容”即词典中所规定的基本的或中心的意义。相对来说，引申意义就是边缘性的和不稳定的或开放的。在一确定的文化环境内的一确定时期内，引申语义网也有其相对稳定性，但任何词、句的具体引申意义内容则都是语境选择的结果。此即毕尔兹利（Beardsley）说的“语境引申意义”，这类意义在科学本文中近乎无，而在文学本文中却极其丰富。由于引申意指和隐喻意指均与语境的决定作用相关，这两大意指范畴间的联系也就成为语义学和修辞学之间的接触点。

勒·奎罗（le Guero）在雅克布森隐喻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关系的问题，认为隐喻把意素构成的纯直接意指因素和由句外形成的引申意指因素结合起来了。隐喻是一种类比性关系，但不涉及意素的选择，而涉及意素构成的改变。他举出三种类比性关系：象征、隐喻和联觉（synaesthesis）。如在“信念是一棵大树”的句子中，象征所体现的类比性依于一种语言外的关系，它涉及“树”的心理表象。象征即理智化了的形象，此形象提供了类比推论的基础，它是隐在的，但对于句子的解释是必需的。这一修辞格实即亚里士多德的类比性隐喻。第二种修辞格隐喻被解释成一种意素选择，但它在逻辑上无关于引用的形象，形象是一被联想到的实体，而非直接意指的一部分。联觉修辞格则依存于内容间的纯知觉类比，如诗人兰波用母音和颜色进行类

比。以上三种修辞格之间的共同逻辑基础即"类比性"。理查兹·布莱克和毕尔兹利等人英美派的修辞学立场相同，均主张隐喻是一种述谓作用，它包括一主词和一修饰语，此即前面提过的核心(focus)和框架(frame)。引申意指则为作者与读者共同创造的结果。一方面有关词、句的一切适用引申意义会尽量涌出，另一方面在阅读语境中，引申意义的范围又将逐步受到限制，这就是字词的词典本义与语境引申和限制的边缘意义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和直指意义与引申意义在具体语境中相冲突的过程。其方式是将作为修饰语的引申意义归属于主词，这就是在某具体语境场中"一时有效"的意义。按照这一定义，隐喻的意指功能和引申意指的功能是类似的，利科就认为隐喻即引申意指，"隐喻的归属作用本质上即建立相互作用网，它使得某语境成为真正独一性的。因此隐喻是一"语义学事件"，它存在于若干语义场的交叉处，由于后者的成立，一切聚集的词都产生了意义。由此，隐喻的编织既是一事件，又是一意义。此事件进行着意指，而由语言创造的此意义则是一时性的"(利科，1977，98～99)。新的意义就是由语境行为所创造的，它有了事件身份，因为它只存于目前的语境中。另一方面，如果由某具体语境对某语词所创造的一时性的或依附性的意义，在其它语境中可以消失，同一字词就会恢复其原来的词汇学意义组合。当利科说一时性的意义革新是一种语言创造行为的产物时，是就意指的形成因方面立论的。但隐喻在语言和说语中的意指方式本身才是我们关注的问题。再说，当某新颖的语义产物一旦被社会集团采用为该词常义的一部分，该词本身的固有意义组合也将随之丰富化，但此时"隐喻"将不复存在，即该词义不再起隐喻作用了。照利科的说法，被纳入某词固有意义的组合中的原隐喻义此时就"死亡"了。隐喻要成为有效的，就必须"活"在话语中或言语行为中。

在隐喻义和引申义关系问题上，列日学派持相反态度，认为二者不能等同。隐喻修辞格运用的是直指意素，即核心意素，而

换喻修辞格才运用引申意素。他们采用日本符号学家池上嘉彦在其“结构语义学”(1967)一文中的观点，认为引申意指有二根源：词与另一词的联系，兼及能指层和所指层；词的指称者与现实世界中另一实体间的联系。于是引申意指就是兼涉词义结构和外在世界的现象，它可呈现于种种语言形式中。池上嘉彦对此指出：

“a，它的音位结构部分地与其同一。

b，它可在一所与的语境中被其置换。

c，它可与其结合。

d，它是其一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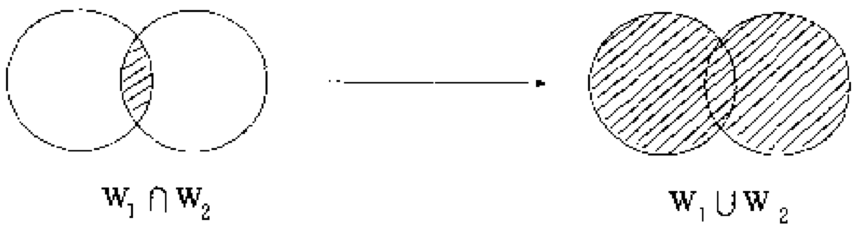
e，它的语义结构是部分同一性的。

f，它的字符结构是部分同一性的。”

（杜勃瓦等，1974，197）

但是这些形式都是潜在性的，随运用者的语境而异。列日小组指出，上举诸形式并非都是引申意指性质的。实际上d，e，f，是修辞变化过程的基础，而e，是隐喻的基础。e，与d，则是引申意指过程，它们正符合换喻修辞格。

列日小组认为提喻机制的描述在一定方式上有助于隐喻机制的描述。隐喻不等于意义置换，而是由意素的增添和消减这两种基本程序的相互作用导致的改变。换言之，隐喻是两种提喻过程的产物。如W_1和W_2为两个词，它们相交的部分形成共同意素的词意组合，隐喻即形成于在二个词的相交部分所体现的同一性上，并依此表示两个词的全部同一性。此关系可图式如下：



此隐喻过程可表为A→（I）→Z。A为初始词、Z为目的词，I为中间词。I是A的提喻，而Z是I的提喻（杜勃瓦等，1974，

179)。但是不应把隐喻看成任何两个普遍化提喻(gs)和特殊化提喻（ps）的自由结合的产物，因为当我们想使 A 和 Z 像隐喻规则要求的那样存于同一层级上（同一普遍性层级）时，提喻改变了词的层级，而我们因此必须把一个 gs 和一个 ps 结合起来。这时仍然有两种可能性：（gs＋ps）和（ps＋gs）。

为了造成一隐喻，须将两个互补的提喻结合起来，二者作用方式相反，并导致 A 与 Z 的一个重叠部分的出现。首先他列举了提喻例中两个词之间的两种运作，它们都能使其一达至其它。它们分别被称之为 Σ 型提喻和 Π 型提喻，可图式如下：

	Σ 型	Π 型
普遍化提喻：	铁→剑	人→手
特殊化提喻：	祖鲁人→黑	帆→船

按 Σ 式提喻法，形成的隐喻基于 Z 和 A 共同具有的意素，而按 Π 式提喻法则基于它们共同的部分。因为唯一可能的两种组合是（gs＋ps）Σ 和（ps＋gs） Π 。前面提到的“普遍性”实包含物体的和意素的两种意义，对前者而言，物体的“部分”小于其整体，而意素“部分”则比整体更普遍。

杜勃瓦等对于 A→（I）→Z 隐喻图式的运作也做了例示：

一般图式	A→(I)→z
a，(gs＋ps)Σ 隐喻可能	桦树→柔软→小姑娘
b，(gs＋ps) Π 隐喻不可能	手→人→头
c，(ps＋gs)Σ 隐喻不可能	绿→桦树→柔软
d，(ps＋gs) Π 隐喻可能	船→帆→寡妇

（引自杜勃瓦，1974，181）

在 b 例中隐喻不可能，因为 A 与 Z 均未分解。它们只是并存于（I）中，未形成相交部分。在 C 例中两个意素在（I）中并存，因此有某种类似性。但是在同一物体上的这种共存性不是重叠部分。为了形成隐喻必须在两个不同的词符素中有一相同的意素（如 a）或在二不同的整体中有一相同的部分（如 d）存在。同理，在"铁→剑→钝"中也不能出现隐喻（与 c 同）。

分解方式 I（概念的）和 Σ（指称的）之间的区别导致两种隐喻类型：概念型隐喻和指称型隐喻，前者是纯语义性的，并基于"意素"的不变性，而后者是纯物理性的，并基于一种物理性"部分"的不变性。

不难看出，列日小组隐喻研究所区分的物体成分和意素成分使比喻修辞格的作用分析精细化了。

4.4.5　隐喻和指称

隐喻修辞格和引申意指方式都是文学性话语和其它非科学性话语中表达复杂的、细致的和多层次意义的最常用的表达面策略，它们与主要用直接意指方式进行表达的科学性话语在语义学和风格学两方面都十分不同。但是列日学派已经看到，风格性修辞仍不能避免语言外现象的意指问题，同时在各类运用隐喻的话语中也涉及到认知功能和与外在世界的关系问题。继理查兹之后，布莱克的经典名文"隐喻"专门讨论了修辞学的逻辑问题，指出隐喻出现于句级上，但以其所包含的个别词为中心词（focus）。正是此个别词使其存于其中的语句显示出了隐喻义。因此隐喻句不同于其中一切词均为隐喻的谚语、寓言和谜语。这个有关词与句的相互作用论即前面提到过的中心词与句框架的关系论，它区别于古典隐喻论中的替换论和比较论。隐喻句自然涉及到语言外的事实。在 60 年代中即关注话语与指称关系论的本维尼斯特指出："指称是语言自我超越的标志"，"在记号中我们达到了语言的内在现实，而在句子中我们与语言外的事物有联系"。一方面他顺从索绪尔理论，承认记号的所指"内在于记号"，而句子的意义则超越

语言，它不仅涉及话语情境和指称现实，而且还关涉到说话者的态度。本维尼斯特的立场是利科隐喻理论的主要语言学根据之一，他认为还应当注意胡塞尔在意向性讨论中那样区地分所意指的（the signified）和所意向的（the intended），后者的内容必然在语言之外。无论对现实的指称还是对说话者的指称，都表明了语言意指问题的超语言性。对话语语义学来说，从句子的指称还可间接地达到对词的指称。利科说："这一迂回作用可使隐喻上的意指运作与赋予它话语构架的述谓运作发生关系"（利科，1977，125）。如果说弗雷格在区分指称和意义时是以单词为对象的，那么本维尼斯特的类似的区分则是以语句为对象的。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名字的所指者为"对象"，语句的所指者为"事态"。

利科的隐喻论企图克服所谓指称隐喻和意义隐喻之间的对立。按照他的隐喻观，这也就是克服直指意义和引申意义之间的对立。在这个问题上，他采取的观点来自古德曼有关隐喻的直接意指理论。古德曼在《艺术语言》中首先将一切语言的和非语言的象征运作纳入一单一运作的限界内，这就是指称功能。按此功能，一个象征即起着"代表"或"指称"的作用。他的美学作品4特征说包括了句法浓度、语义浓度、句法充实和例示作用（指示而非论述）。据此，他指出了主要的指称范畴：直接意指和例示，描述和再现，具有和表现。利科援引了他的美学理论来说明修辞性表现论和所指真理之间关系的问题。首先诗的功能是否只是联想的和情绪的引申意义表现，而无关于直接意指呢？利科在讨论雅克布森的言语通讯6功能说时已指出，某一功能的优先性并非排除其它功能，而只是调整诸功能的等级结构。这样，"诗功能的优先性不是消除指称，而是使其含混"（利科，1977，224）。实际上作为象征系统的诗歌有指称功能，正像描述性话语一样。这就是说，当直接意指功能停止后，所产生的引申意指仍有自己的指称。虽然直接意指和与其相联的引申意指有同样的指称，但此同一指称在二者的意义结构中的作用不同。因此诗语表现仍与现实

有关，仍有其真实性问题，利科说，它不过是“以另一方式组织了现实和显示了现实”。所以“隐喻的话语之谜在于它在该词的两个意义上‘进行发明’：它发现它所创造的东西，并发明它所发现的东西”（利科，1977，239）。创造性的虚构实际上是对现实的显现与创造的一种结合作用。

布莱克甚至指出科学话语中模型的功能和文学话语中隐喻的功能是类似的。模型是一种启示性的、再描述的工具，不属于证明逻辑，而属于发现逻辑。他提出了一种三级模型论，即比例模型、类比模型和理论模型。比例模型的目的在于指出某物像什么，如何运作，其法则如何。通过译解模型的属性以达到原型的属性。在这类模型中相关的只是若干性质，其特点在于对原物进行模拟，这相当于皮尔士的肖似记号（icon）。至于类比模型，它是一种结构再现性的模型，用以突显原型的关系网。这种模型的解释规划可确定两个关系系统的互译规则。这一转译程序中的相关特征构成了数学上的同态关系，即原型与模型在结构上而非在感性性质上的相互类似性。最后理论模型不是显示的或构造的工具，它是一种全新的语言，借助此语言来进行描述而非进行构造。数学关系即这类模型的例子，其要点在于所提出的解释规则是否有效。模型的性质是由语言惯习规则赋予的，它与现实无直接关联。M.海思（Hesse）则说，科学说明的演译模型应当由用作被说明对象的隐喻来修正和补充。在科学话语中模型的运用有助于揭示科学对象的性质和结构关系，因此是认识事物真理的有效手段。利科说，文学话语中隐喻修辞格的运用，在不同方式上也有助于说明必然与外在世界相关的被描述对象，在此意义上文学隐喻也具有认知功能。他在后来的《时间与叙事》一书中，从认识论角度更期待着隐喻研究可将科学说明与诗的理解结合起来，这是他在探讨古典修辞学模仿论问题时所关心的问题（利科，1983，12）。

在利科看来，隐喻性陈述与指称性陈述之间存在着多重张力关系，即a，在句内的中心词与框架，主要主词/次要主词之间；b，

在二个解释之间，即在语义不适当处消失的直意解释和通过隐喻意义的解释之间；c，在系词的关系功能内：同一性/区别性（利科，1983，247）。利科的修辞学立场正如他的解释学立场一样，企图将意义、概念和所指部分与指称或客体部分结合起来。因为在语词内涵中排除客体部分是不现实的，为此他作为大陆解释学派哲学家，广泛征引了重客体性的英美语义学观点。

4.4.6 隐喻修辞格和偏离概念

本章所采取的修辞格（figure）概念是从古代沿袭下来的，具有极大的实用的方便性，但其定义并不准确。在现代语言学的压力下，其本身意义的含混性愈加显露出来。而且，作为转移意义的修辞手段的修辞格甚至与天然语言中改变语义的正常程序之间也不易区分。托多洛夫说关于修辞格的最传统的解释是对规范的偏离。但规范又是什么呢？他指出，从维柯到尼采，许多人都说过，语言全体都是隐喻性的，可以说今日视为非隐喻性的字词其实是充满了隐喻性的（杜克洛和托多洛夫，1973，350～351）。但这样的泛语言隐喻论的说法也有问题，因为在一定时期内，一些词语明确地被视为修辞格，另一些则不如此。托多洛夫认为语言的历时态与同时态不同，修辞格和隐喻的研究只能从同时性角度进行。

前面已多次说过，修辞格的原始本义是偏离或转移，特别包括明显的空间性隐喻，即“从……到”的“转移”，与规范的“并置”以及“置换”。从词源上说，它指身体的轮廓、特征和外形；在涉及语义现象时指可以发现的形式和特征上的区别，这是修辞格本身的特征，或如利科所说是“准身体性的外部特征”。在前节中谈到强修辞性话语虽然也关涉到指称，但所指称的客体往往是欠明确的，而且与许多其它非指称意义混合在一起。在当代修辞学家热奈特的理论中，修辞格的距离性和形象性的强调使其包含的空间性隐喻达至极限。于是在记号和潜在意义之间的偏离被说成是构成了“语言的内空间”。同时修辞格的形象性轮廓又与形式

的欠缺相对立。托多洛夫说修辞格的作用使混浊性（opacity）话语得以彰显。完全透明的话语为修辞零度的话语，如科学话语。而利科则认为使“混浊”话语显明以达到可描述性只是一个弱标准。“打破规则”才是修辞格的强标准。显然，在修辞度较高的文学话语中，规则的违背是最突出的。G. 艾斯诺尔特（Esnault）说修辞格的运作可说明为“增减外延（一个概念所适用的实体数目）或内涵（构成一概念特性的数目）的能力”。这些说法都与修辞格的意义与指称关系相关。

在论述列日学派修辞学一章中已谈过修辞格分析是分级和分层进行的。特别是在表达面和内容面的两个语言层次上。具体来说就是在音位层和语义层上分析修辞格的功能。利科在讨论修辞格分析的分层性时说，韵脚（thyme）和格律（meter）是两个不同的音声作用词，一个相关于发音功能，另一个相关于对比功能。在语义层上它们导致三个作用词的出现：述谓作用词、限定作用词、并置作用词。它们体现于隐喻、形容和不一致表达方式中。一方面，隐喻作为语义作用词与作为音声作用词的韵脚对立，另一方面又与作为语义作用词的形容成分对立（利科，1977，150）。按照利科的解释，隐喻并不是偏离本身，而是偏离的还原。偏离只存在于当词有其字面意义时，而隐喻是一过程，说话者通过此过程改变一词义以使偏离减弱。隐喻固然是词义的改变，但此意义的改变是话语对语义不当性表示出的“摧毁性威胁”的应答。而且此应答反过来又导致在词汇代码内另一偏离的产生。于是“隐喻的介入削减了由不适当性造成的偏离。这种偏离是互补性的，但正因它们处于同一语言平面上，所以不适当性是对言语代码的违反，这是位于句段层的隐喻对属于聚合体层的语言代码的违反。在这里 parole 压过了 langue。后者容许变通以增附前者的意义。这个过程包含了两个相反而互补的方面：①偏离情境：不适当性；②偏离减弱：隐喻”（利科，1977，152）。这种平衡性运作使言语和语言的相互作用应用于三个相邻区域：述谓、限定、并置。它们

的功能分析在同一语义层上不相同。述谓和限定实际上重叠，因一种特性在限定形式中被归于一主词，此即“不适当的”限定词(impertinent epithets)。

在上述的限定功能中，限定词有一数量上和位置上的准确意义，这使得限定词只适用于主词外延的一个部分。对限定词的修辞学的（即不适当的、偏离的）用法，将违反限定规则，导致冗余性的限定词，如“苍白的死”、“蔚蓝色的蓝天”。当限定与述谓同一时即如此。如两个修辞格不同，它们就有各自的偏离类型和不适当性类型。冗余性的限定词打破的规则是它在限定其主词时应有新的信息。因此通过冗余性违反此规则将导致悖谬。它使部分与整体等同了。

并置功能分析超出了句子，达到句列话语层，此时以语义分析为主。以上三区域都由同一个双面过程支配，每次“修辞格都是在组合段和聚合体，话语和系统……之间的冲突……诗的话语与此系统对立，而在此斗争中，系统败北，同意变通”(利科，1977，153)。但严格地说，隐喻不属组合段领域而属聚合体领域，因它是对语言代码的违反。相互作用论的效力在于使偏离的产生和削弱这两个过程在同一述谓层上结合起来。即诗人在改变词汇代码时使含有该隐喻词的整个句子产生意义。一般来说，形象的语义身份只有在不仅与偏离知觉联系，而且也与其削弱相联系时才可获得，后者即一种新的语义适当性的出现。而在词层上，偏离和削弱只是其效果而已。偏离和偏离的削弱，不适当性和新的适当性是相关性的。利科就此说：“隐喻意义不是字谜或语义冲突，而是字迷的解决，是新语义适当性的提出。”

利科重申，在相互作用论和置换论之间，并无本质冲突。前者描述了隐喻句的动力过程，它本身即可称之为隐喻的语义学理论。后者描述了此动力过程对词汇代码的影响，在此代码中可以看到一种偏离，向此语义过程提供了一个符号学等价物。这两种方法都基于词的双重性。词作为词符素是词汇代码中的成分，在

这里，它受聚合轴中的偏离的影响。而作为话语的成分，它具有属于整个句子的意义，在此第二种作用中，它受到相互作用的影响。于是，利科认为修辞学可以看成是具有自改正性的诸偏离因素之集合，即通过打破规则或发明新规则来改变语言冗余性的正常水平。由一作家创造的偏离因素就将由一读者按有关标记察知，并由于一正常因素或不变因素的出现而被随之削弱。

（三）话语的结构

5. 话语层的结构分析

无论是谈到语言的结构分析还是语言的符号学分析，都有狭义和广义两个标准。狭义的语言结构分析就是从音位层直到句层的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分析，即本编第一、二章所讨论的内容。而讨论到语义结构问题已必将涉及语言之外的对象，即在第三、四章论及的广义的结构与语义问题。本章和下章讨论的话语分析，也是广义的或扩大的（expanded）语言结构分析的一部分。本章在概述今日话语分析一般情况之后将着重讨论法国学派和荷兰学派的基本问题。

5.1 话语分析与本文科学的兴起

在传统的语言组合段结构描述中，由句子构成的篇章或本文的语言学身份不够明确。就语言学机制而言，最大的组合段单元究竟是句子呢，还是由若干句子所组成的本文呢？换言之，诸句子的结合是外在性的还是内在性的呢？就内容面而言，句段和本文的意义只是诸组成句的意义之机械结合呢，还是某种新的东西？60年代初，随着结构语言学的发展和文学结构主义的兴起，把篇章或本文从语言学角度重新加以考察成为结构主义运动中一项突出的工作。特别是列维—斯特劳斯的神话本文的结构分析，开始

成为各类本文分析的典范。于是语言的和非语言的（绘画的）或综合的（电影的）本文结构分析的兴起成为文化研究中方法论的转折点。本文则被普遍看成是超越句子的语言学整体。作为大语言单元的本文所涉及的问题在形式特点上也超出了一般语言学。如法国语言学家本维尼斯特60年代中提出本文言语链上的主体作用问题，60年代后期十分活跃的文学叙事研究使本文进一步成为专门研究对象。进入70年代后叙事、本文、话语的研究发展到新的阶段，一门以本文或话语为对象的新学科正式出现了，其名称是“话语分析”（英、美、法）或“本文科学”（德法），学科的历史已有20年左右，并正在进一步发展中。本文（texte）和话语（discou-rs）两个词本来就是近义词，以二者为对象的研究基本相同，都企图超出传统上以句为本位的语言学。不过，两种研究产生时的环境和面对的问题重心略有不同。70年代以来本文语言学在德开始发展，德国语言学家首先将这两个研究领域合并，统称为“本文科学”，因为在德语中没有英、法语中discourse这个词。①

但是从研究者选用学科名称的情况仍可察觉学术重点上的区别，如作为通讯中言语事件研究的本文分析较侧重语言结构或语法结构本身，而话语研究则更侧重语用学方面和与人文科学诸领域的关联方面。在本章论述中，由于取材于英、美、德、荷、法、意各国，当然没有必要对两个名称加以区别。在行文中出现的“话语分析”和“本文科学”应视为一个领域，名称的选择主要依于原作者的用法。话语分析与语言符号学其它领域的最大不同在于它是一门跨学科研究，广泛地涉及语言以外的各领域。大多数话语分析家或本文科学家除语言学外还不同程度地依据行为科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理论、认知科学、甚至哲学学科（参见G. 布罗恩等，1988，8～11）。一些研究者还打算把话语分析建

① 这一学科的其它名称还有：本文符号学，本文语用学和本文理论等。

立成涉及现代人文科学全领域的综合研究。本章将不从跨学科角度全面介绍这一正在演变中的新学科，而是主要从语言结构角度分析本文的表达面和内容面的构造。一些本来相关而本章不拟重述的内容，如言语行为理论等，已在本编第二章中讨论过。

话语分析作为一门正式学科虽然出现于70年代，但这一学科中的许多有关问题以前都曾不同程度地分别在以下诸领域中讨论过，如超句组合段语法关系，语言成分分类，作为言语现象的"言说"(utterance)论，语境中的意义构成，通讯背景和情境，各种特殊本文体裁以及信息论语言学等等。今日形成的本文和话语科学所研究的对象仍是语言现象，必然具有如下性质：研究对象本身是天然语言记号，虽然也可附带包括一些准语言记号如姿态语调等，这些记号是按直线性秩序结构排列的，并构成一功能性整体。其学科特点在于，研究对象虽然是语言现象，而运用的方法却远不限于语言学。

今日倡导本文科学或话语分析最力的阿姆斯特丹大学梵·迪克企图把此学科扩大为一门包罗极广泛的人文科学，并赋予它久远的历史渊源，特别是古典修辞学。[①]古典修辞学不仅预见了现代风格学，同时也预见了话语的结构分析。此外，古代神学和法学的解释学也是话语分析的来源之一。现代学术史上的直接前驱则被说成是苏联早期叙事学，而现代文学叙事学则已成为话语科学的一个分支。[②]从语言学方面说，二次大战后欧美两地区对此学科的形成均有贡献。在美国以派克的法素学为主要代表。此外有哈里斯语言学，哈里迪的系统语法。梵·迪克甚至断言，早在1964年哈特曼(Hartmann)在一篇短文中已首次提出了本文语言学或本文语法观念。但是他说转换生成语法由于未注意语境作用，因

---

① 我们看到西方古典修辞学乃是西方哲学、文学理论、解释学、语言学、美学、现代修辞学以及话语分析的共同渊源。

② 由于文学叙事学的特殊性，我们将另章予以讨论。

此在能力和实行之间的二分法未尽可靠。此外，本文科学作为一门以语用学为方向的研究与言语行为论哲学也是不可分开的，本文科学关注的正是本文中语言的各种运用方式。在欧洲语言学发展中，本文语法的出现也对传统上以句、词为单位的语法观起了很大的纠正和补充作用，直接影响了本文科学的建立。

70年代头三年出现了第一批系统的本文科学专著。除梵·迪克外，还有德莱斯勒（Dressler）、佩托菲（Petöfi）、施密特（Schmide）等人（参见梵·迪克，1985，卷1，6）。在早期研究中研究者特别借用了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有关结果。如社会语言学对会话中社会分析的结构和环境特征的研究，心理社会学依赖实验心理学对语言理解问题的研究（如在一虚拟本文环境中的语言理解问题）。其它学科中有关的研究是：哲学语言学对语言形式关系以及语句间与语句和世界间的关系问题，人工智能科学的语言学对话语信息处理模型的研究等。但梵·迪克指出，这些不同的研究虽然都以语言现象为对象，却因分属不同学科而有不同的任务和兴趣。因此各门相关学科如何服务于新兴的本文科学中包含的统一的科研目标，乃是今日话语分析的重要任务。但在他的话语研究理论中最直接相关的仍是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他说道：“本文科学的任务是把语言使用形式和通讯形式种种方面的内外关系网加以研究，此任务一部分由语言科学完成，另一部分由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完成”（梵·迪克，1980，7）。

把各种各样的本文和话语均纳入学科范围，各种本文由于内容和体裁的不同在形式特点上也多种多样，而且它们都涉及到语言使用和信息通讯问题，也会涉及各种相关语境。这一任务本身必然要求它不仅是方法上跨学科的，也是对象上跨学科的。梵·迪克说：“重要的是，在一跨学科的本文科学内系统地研究各种本文，本文结构和其具有的条件、功能和作用：日常语言、治疗性语言，报刊文章、小说、诗歌、演讲、教科书、碑铭、法律文体等等”（梵·迪克，1980，8）。本文科学的目的在于研究各类本文

中有关的理论的、描述的和运用的方式。它的困难首先在于学术目标的适当性方面，即一方面将一切领域中的各类本文均纳入作为对象，另一方面又以各个学科中的相关方法作为研究工具，这两个方面的跨学科性和综合性如何通过本文通讯的基本作用有效地统一起来，是一个涉及社会人文科学认识论的重要问题。本文科学正如一般符号学一样，在庞大的目标面前正在承受着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压力，这也是一切当代跨学科研究面临着的共同问题。梵·迪克也企图为这一新学科制定合理的限制，他说："本文科学本身并不等于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等，而是研究在一切科学中被观察的通讯——解释程序、语境和本文结构，因此本文科学即跨学科科学"（梵·迪克，1980，16）。所提到的这三方面任务自然涉及各类本文，包括自然科学和数学的本文，如证明和推论的结构等。这样它将与逻辑学重合了。今日更多的本文科学研究者均首先设定研究的界限，以使对象的分析适当，语言学方面的侧重仍是主要倾向。如康斯坦茨大学G. 维恩欧尔德（Wienold）着重本文语言学和语用学，其目的在于研究"本文意义的生产"或"本文中新意义的生产"或"加工"，语言参加者为表述和理解本文而运用社会编码的本文和个人习得的本文。本文生产是涉及本文生产者和接受者的双向行为。

旨在建立一门完全的本文科学的梵·迪克曾为其研究范围开列了这样一份包括主要项目的清单：

语法学：音位学、词形学、句法学；

语义学和修辞学；

语用学：言语行为和通讯行为；

环境论：话语的社会和心理情境及其交流类型，对话情境理论，言语社会行为；

叙事学：叙事本文的特殊组织形式（叙事语法）和超结构理论；

认识科学背景：言语主体的神经生理系统和心理机制，认知

程序和信息加工、存储；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对象是本文现象在文化史上的作用。

（参见梵·迪克，1985，卷2，1～11）

以上诸领域为梵·迪克本文科学的各个分支，它们本身都是已经确立的学科，本文科学的目的是将它们各自的对象与方法加以统一。他总结说："话语分析……涉及语言、认知、相互作用，社会、文化诸分析的一切层次和方法。这一点无须诧异，因为话语本身即社会的所有这些方面的表现。这意味着话语分析必然是一跨学科的任务，而且其复杂性迫使我们按研究的目标和功用在众多现有的方法中进行特殊的选择"（梵·迪克，1985，卷2，10～11）。

5.2 法国的本文理论

本维尼斯特和巴尔特都曾指出，"语言学止于句子"。据此，话语和本文应属于与语言学不同的语言符号学领域，它所包含和关涉的因素超出了语言学。但是从表面上看，本文是句列组合，本文现象既有一个"平面性"描述方面，又有一"立体性"描述方面，前者使其包含语言学成分，后者使其包含和涉及超语言学成分。托多洛夫对本文的描述是："本文概念不与句子（或命题、或组合段）处于同一平面上；在此意义上本文应区分于句组，后者是由若干句子结成的统一体。本文既可相当于一句子，又可相当于整个一本书；它是按其自主性和封闭性规定的……它构成了一个系统，这个系统不应等同于语言系统但又必与其相关：这种关系既是邻近性关系，又是类似性关系"（杜克洛和托多洛夫，1972，375）。托多洛夫这段描述突出的是本文的整体性或系统性，但是本文不是一种单纯的由语言单元构成的整体性结构，而是一种综合性的整体结构。这种综合性表现在：它既是一多层次的语言结构，又是一个涉及语言外环境和言语主体行为的语言结构。后一方面则是语言本身的单元——词与句所不具有的。

捷克功能派语言学家特仑卡称话语（他用另一个有时相当于discours的词utterance）为超句层现象，其主要成分为主题—核心(theme/nuclear)关系，而非句法层的主—谓关系。同时在此超句层上有三个要素：说者、听者和语言外情境。正是在这个层次上索绪尔的langue/parole二分法被取代了。话语由其全部语义和关系内容组成记号复合体，直接反映一语言外情境（参见特仑卡，1982，321）。这样特仑卡就突出了本文中通讯行为和语外情境的重要性。

利科在综括各家之说后对本文和话语概念做了更为全面的说明，“本文是话语的复合体。它是一作品，包含一些语用学范畴的生产和运用。而话语是组成或安排作品的领域。此‘配置’(disposition)使诗、小说等成为不可归约为纯句子集合的整体。它遵从一套形式规则，其编码方式不再属于语言而属于话语了。代码用以调节本文实践样式，而代码生产活动最终形成一个作品，使此作品具独特性的是其风格”(利科，1977，219)。在利科的这段说明中，话语与本文有所区别，前者是一特殊类语言现象领域，而后者为其经组织安排后的语言运作成果。对此语言现象进行的组织安排即话语代码的“实践”行为，而此组织安排的样式则反映了作为实践成果的本文之风格。本文范畴既与语用学相关又与包括修辞学在内的一切语义领域相关。

法国60年代后期兴起的后结构主义者对文学本文学有特别的关注，他们的理论在语言研究方面也导致一门独立于语言学的本文语言学。其主要观点是：意义只发生于本文领域。后期巴尔特、德里达、克莉思特娃均强调本文才是意义产生的“场所”，在本文织体中字典里的记号只能以“僵化的”意义形式出现。此外，正是本文场所才打破了索绪尔的机械意义观，使本文中意义成为不断变化、创生、反归、朝前的“踪迹”(trace——德里达语)。对本文意义非固定性倡之甚力的艾柯也明确地说：“一个本文不只是一个通讯工具，它还是一种装置，用以质疑先前的意指系统，将

其更新和摧毁”（艾柯，1984，25）。而突出地表现了这种意义变动性的本文是现代文艺本文。他又说：“一个开放的本文是一句法—语义—语用的三重装置，对其预期的解释是其生成过程的一部分”（艾柯，1979，3）。他把本文看作涉及莫理斯所说的符号学三领域的综合场所。十分明显，本文和话语范畴在语言学上的重要性首先是由对文学本文特殊性的认识产生的。而对本文组成结构的认识中关键是对语言内结构和语言外结构的综合问题。巴尔特对此做了较详细的论述。

巴尔特指出：“如果称话语是超语言学对象（它与适用于语言学范畴的本文同构），就可暂时为本文下如下的定义：言语的一个有限片段全体，从内容角度看它是统一的，为通讯目的而被发出和被组织的，并被语言结构以外的因素所文化化的”（引自舒尼维尔德，（编），1970，581）。这个定义涉及了本文的组合段结构，语义内容，通讯行为和外界环境。他指出，作为一门学科的话语语言学含有两个必要原则。第一个是描述超语言学（translinguistique）取代语言学的方式。语言学止于句子，超语言学涉及语境或情境，其任务是为所指物编码。他也认为超语言学的前身是修辞学，二者有共同目标，即建立言语代码，为此须区分种种话语情境（模仿性的，论辩性的，判断性的等等）。这里提到的所指物即利科所说的外在世界，在语义分析中属于指称范畴。巴尔特一方面保持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学内在论，一方面使以语言学为模型的符号学扩大范围，所以认为“指称对象是在语言学以外的和在符号学以内的”（舒尼维尔德，1970，583～584）。话语语言学作为“超语言学”和符号学须与外在世界关涉。但是巴尔特比其他话语分析科学家更强调本文包括的语言内和语言外的双重结构，指出还存在着第二个原则，这个原则把我们又拉回到语言学。这就是，话语系统使语句系统具有某种齐一性，其方式是在同一层次内的诸片段间的置换，切分和分布。另一方面是在赋予其意义的较高层整体内的每一层次上诸单元的整合。按照巴

尔特指出的语言学外与语言学内这两方面的原则，可以更明确地描述话语结构。

60 年代后期克莉思特娃也对本文的超语言学性做了系统探讨，这是她反对静态结构主义和索绪尔意指论的所谓本文生成性理论的基础之一。从语言学上说，首先应克服索绪尔从斯多噶哲学中继承来的词本位观。"超语言学方法要求以大大超出词级的单元—本文（le texte）为出发点。本文不可归结为句子，它是在功能上超语言学的"（克莉思特娃，1969，76）。她此处所指的超语言学方面主要涉及逻辑学、通讯理论和精神分析学。和巴尔特一样，她区分了作为纯语句集合的"文字体"（corpus）和超陈述性的（trans énonciative），因而超 langue 的本文。"人们不应再把本文当成它在其中形成的 langue 之诸范畴的'描图'（calque）：本文操作着其 langue 所不知的范畴，它给 langue 带来了只有它才能处置的潜在的无限性。本文对它所寄存的 langue 的关系是一种再分配关系，即一种破坏——构造关系。本文的方法要求一种在作为通讯系统的 langue 之外的观点和穿越（à travers）此 langue 的本文关系分析。人们可以把全部所谓修辞学系统作为本文来研究：艺术、文学、无意识区。它们被看作本文以后就获得了相对于音声通讯的自主性，并显示了它们的转换的生产性（productivité transformatrice）"（克莉思特娃，1969，76）。克莉思特娃把这类文艺本文比作苏联符号学家所说的"第二模型系统"。因此它们既相关于又超越于语言系统。这种超越性被她说成是反对语言实证论的一种辩证法观点。她说，"对语法性（句法或语义学）或非语法性的实证主义描述不足以规定此处解释的本文之特性。本文研究将关系到对意指行为的研究"（克莉思特娃，1969，16）。这就是说，本文研究不应止于对语言形式规则的描述，而应研究本文意指实践所产生的超过通讯话语规则的"增附部分"（surplus）。因此，本文不应仅只被理解为合语法的或不合语法的语句之集合，而是变动中的意义诸层次之特殊集合体。本文理论即一种特殊的意指行

为理论，它既“穿越”langue又超过之。

从以上在当代话语——本文科学之前或之旁发表的有关本文概念的理论中，可以看到极其接近的共同观点，这些观点都以不同方式被当代本文科学所吸收。现将这些观点归结如下：

①在作为音声记号或字符记号组合的语句集合体和在此语句集合体上形成的超语言学意指综合体——本文或话语之间应明确加以区分。

②本文的代码超出语名集合体的语法规则集合。

③本文意指综合体涉及主体和主体的行为，这种行为既是意指性的又是通讯性的。

④本文涉及语言内的特殊语境和语言外的文化环境。

⑤在本文和语言结构本身的关系中，它涉及语法学、语义学和风格学，因此其意指层次是多重性的。

⑥本文作为特殊意指场所，其意指行为是动态的和变化的。

本文作为一个多层次的语言的和意指的结构体被说成是动态的，这与本维尼斯特倡导语言结构历时面研究直接相关。而其历时面研究又导致对话语结构内部的动态机制方面的关注。这就是今日话语语言学中重要分支——陈述作用(enonciation)理论产生的根源。本维尼斯特最早提出了陈述(enoncé)和陈述作用(enonciation)的对立概念。他说：“陈述作用即一次个别运用行为形成的语言功能”(《语言》，1970，第17卷，12)。陈述作用研究的对象不是由陈述组成的静态本文，而是产生陈述的行为。说话人与语言结构的关系决定着陈述作用语言学的特性，语言的特性又标志着这类关系。陈述作用实现着语言结构向话语的具体转换，并显示意义如何在词句内形成，意义与词句的相互作用方式等等。因此本维尼斯特说：“语言结构的语义化过程为陈述作用的中心，并导致符号学和意指分析”(《语言》，1970，第17卷，13)。语言结构这个静态的和潜在的关系实体通过陈述作用才形成话语行为和话语本文。他说：“在陈述作用之前，语言只是语言的可能性。

在陈述作用之后，语言实现于一个话语组织中”（《语言》，1970，第17卷，14）。

陈述作用理论的主要研究者之一托多洛夫说：“陈述作用永远以某种方式出现于陈述内部，出现的种种形式及其程度形成了一门话语类型学。从这里我们进入了话语分析领域或本文语言学或其古代名称——修辞学。可以在各种话语类型之间建立种种对立”（《语言》，1970年，第17卷，8）。据此可建立各种修辞学分析，它们均与陈述作用范畴有关。

①以说者为中心的话语与围绕被说者组织的话语对立。

②显在话语与隐在话语对立。

③对其陈述作用显示较少的话语和显示较多的话语对立。

④在文学本文内部存在的另外一个话语的对立功能，如巴赫丁的复调性话语。

托多洛夫的这一总结显示了陈述作用理论研究的基本着眼点。在这里语言结构的扩大分析不仅是语言的组合段规模的扩充，而且涉及到陈述行为主体的作用和与显在本文平行的隐在本文的方面。一般来说，法国的话语语言学不仅涉及表达面和内容面的修辞学策略问题，而且涉及话语运作的主体和功能问题。话语本文动态机制的研究是法国话语语言学的突出特征。

5.3 本文的语言结构分析

由于语言学、符号学、文学理论诸领域密切重叠以及每一领域内派别的繁多，共同使用的术语颇多歧义。大致上，在本文研究中可以区分出偏于科学派的（英美和德国）和偏于文学派的（法国）两大类。艾柯在此领域中如他在符号学其它领域中一样，企图兼顾两个方向。在偏于科学派的本文研究中，有些人强调认知科学和语用学的认识论前提，有些人则企图综合当代语言学理论和其它社会科学，但基本上仍以语言学分析为主。今日“本文科学”主要代表梵·迪克的学术立场即为后者，以他为代表的综

合性话语分析理论也是本章重点介绍的对象。

梵·迪克在其为《符号学百科全书》撰写的“本文”(text)条目中引用了三种定义：

①哈里迪和哈散的定义：语言学中使用的本文一词包括任何长度的，构成统一整体的，口头的或书写的片段。一个本文即一在语言使用中的单元，它不是一个像词或句子一样的语法单元，而且它的规定与长短无关。

②梵·迪克的定义：作为通常称作一个话语的东西之基础的抽象理论构造物。

③贝尔提尼托(Bertinetto)：任何言语记号序列，不管看起来多么互无联系，都可形成一本文，只要我们可为它发现一适当的语境。

(参见西比奥克，(编)，1988，1080)

在以上三种语言学的本文概念中，哈里迪强调了整体性，梵·迪克区分了作为语用行为场所的话语和作为理论抽象物的本文。贝尔提尼托则强调语用学的情境。

倡导系统功能语法的哈里迪的本文分析是偏于语言学的。他把本文学当成语言系统的一次体现，本文既是过程又是产物。解释本文即指出它如何从此系统中导出以及为何有此意义。哈里迪将以上分析步骤概括为10项：

①语调和韵律的标记和分析。

②将本文分解为句子和句组，指出其相互依赖关系和逻辑语义关系。

③分析句子和句组的主题关系。

④比较句子和信息单元，分析信息单元的结构。

⑤分析限定句的情态，指出主词和限定词。

⑥分析一切句子的及物性，指出过程类型和本文参与者的功能和环境的功能。

⑦分析词组和短语(动词词组，名词词组，副词词组，句头

短语）。

⑧分析语法的和词汇的一致性。

⑨辩识语法隐喻，重新加以表述和分析。

⑩描述情境——语境与本文特征的关系。

哈里迪即运用以上程序对现代英语进行过一次本文解释的分析。在其本文分析步骤中涉及到句法、语义、语境等主要方面，充分结合了语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方法。在哈里迪的功能系统中，本文是作为一种语言单元加以分析的，他的本文分析侧重于本文的形式组织方面。语句系统的结构的、生成的和功能的语法问题体现在音位学、词形学和句法学各层次上，而语义的和语用的分析是建立在它们之上的。

梵·迪克特别强调本文只是一个理论性的和抽象性的分析概念，用以区别由语句组成的句列，虽然后者是前者的语言学基础。他说正像句子是某种比词列“更多”的东西一样，本文也应当是某种比句列更多的东西。在从句过渡到本文时，分析的目标将不再是诸单句和其命题之间的联系，而是基于本文整体或至少基于本文的较大单元的关系网。梵·迪克称此整个的本文结构为大结构（Makrostrukturen)。因此应区分本文的句子结构和句列结构与大结构。他定义说：“只有具有大结构的句列才（在理论上）称之为本文。因此本文一词变为一理论性概念，它只间接地与此词在日常生活中的用法相符”（梵·迪克，1980，41）。

本文这个抽象性实体在大小不等的组合段单元上涉及各级句法、语义、语用等众多方面。本文分析首先将在语言的各个层次和方面进行，每个层次上的本文分析有些与一般语言分析一致，有些是本文所特有的。在语法领域内，本文分析有语音学、音位学、词形学、句法学各个方面，在语义学领域内又有意义和指称的方面。语法和语义的结构分析，梵·迪克称之为语言的内结构分析，而语用学的本文分析则涉及语言外的结构问题，如本文与语境的关系，本文结构与通讯情境中的因素的关系，通讯过程的系统性

特征，通讯双方的相互作用，以及有关心理和社会因素等等。

在话语分析中词级分析仍有其重要性。词是语言结构中各条"线路"的一个枢纽。它是语言使用中句法和语义学的基本单位。在组合段轴上可下达音节和音位，上达词组，句和句列。在聚合轴上它是语言使用中替换关系集合中的基本元素，具有独立的词汇意义和作为句与句列意义的元素。在话语音位学的许多课题中，说话人加以控制和选择的一些特性可影响话语的意义。如情态动词中元音的改变可使句子的目的改变，音节的强调与否，语调的选择等均可改变所谓"话语值"(discourse value)。修词学分析中音位级的现象一般也均可参与话语意义的构成。

但是在本文研究中与本文结构直接相关的语法部分是句和句组。传统上正是句子被看成是具有完整意义的最小话语单元。本文的语言学外貌正是通过句列体现的，句子的意义无疑是本文意义的基本构成成分。另一方面，本文的意义，如前节所述，又依赖于语用学和风格学的"语句外"因素。因此在本文意义结构中句和句意成为传统语言学（语法学和语义学）和"超语言学"（语用学和风格学）的交汇点。艾柯甚至依据与"句级语言学"的关系区分了两类本文研究，他称之为第一（代）本文理论和第二（代）本文理论①。当60年代本文科学蕴酿之初，人们强调本文科学应与句级语言学保持足够距离，这就是他所说的第一（代）本文理论方向。后来研究态度转为折中，企图把两种可能性结合起来，并在作为穿越结构的系统的语言之研究和在作为语言产物的话语之研究二者之间建立联系。艾柯说，正是后一种可能性突出了第二本文理论的特点，因为在这里"符号学的综合系统，在不同研究领域中进行调节的能力，以及促成统一方法论的努力具有

① 他原本用的是"第一代本文理论"和"第二代本文理论"，但又说这一区分无关于时间前后，故此处省去"代"字。但从本文科学形成史上看，仍有一定时代关系。

特殊的地位"（艾柯，1987，15）。他接着总结道："无论如何这两种立场以前的（以及现在仍然如此的）冲突可描述如下：①一种有关代码和百科式知识能力的理论，因此即一种语言——在其制度化过程的一个理想的阶段上——必须容许毫无例外地预见它在话语中的可能的实现（在某一情境和语境中它的潜在的应用）；②一种有关在话语中被实现的东西的生成和解释的规则的理论"（艾柯，1987，15）。但如我们在前节中指出的，实际上两代理论都认为，本文中一些特性肯定不是语句的性质；本文的解释有待于语用学的因素；一个本文不可能只基于由纯句法和语义学组成的句语法。战后语用学研究和功能主义语言学得出的这些结论已被普遍接受。如特仑卡早在60年代初已说过，词形、句法和超句段为三个意义层，并以其意义的不同具体性而互相区别。词形单位表示互相对立的客体类，句法层以一句之全体语境规定词级的意义对立，而只有在话语中才达至充分的意义具体性。如"my father is ill"（我父亲病了）作为句子仍不具体，只有在话语中才可使细节充实（特仑卡，1982，321）。布依森和普里托等也指出像"give it to me"这句话并不因通过将其还原为"give"（给），"it"，"me"（我）词的意素才了解其实际含义。从语用学角度看这是显然的事实，但就本文意义的总体构成关系来说，争论的焦点仍应从一般语义学水平上考察，这就是在语义学一章中已多次谈过的词汇素单元和意素单元与语境因素关系的问题。此处不再重述。

5.4　话语语用学结构：梵·迪克理论

梵·迪克屡次指出，本文科学的根本目的在于对本文的意义进行解释，因此也可以把本文科学称作本文语义学，以区分于只为其组成部分的语言语义学。在他的相当综合性的本文研究中，本文语义分析涉及到语言学、语法学、语言哲学、逻辑学、认知心理学和社会学等众多方面。在语言语义学中，研究对象为话语及其成分，如词，短语、子句、句子，句段和更大的话语单元。在

他看来，语义理论的中心概念是“解释”，它包括抽象的和具体的两类。前者为语法和逻辑学的内容，后者为认知心理学等科学领域。前者的对象为由系统和系统规则对话语和话语成分进行的解释，后者为由语言使用者进行的解释。他说，所谓解释就是一种归属（assignment）程序或运作：如把 y 类对象归于 x 类对象。因此话语解释即将意义归予一话语表达之谓。梵·迪克的话语语义学分析依据两个原则：函数性原则和结构性原则。前者是指话语表达的意义是其成分表达意义的函项。后者是指表达之结构被解释为意义的结构。话语语义学首先研究一话语语句列如何相关于其底层的命题之序列，以及此句列之意义如何为组成句列或命题之意义的函项。这一研究范围他称之为话语的内涵语义学。

此外还应有话语的外延语义学，即话语之句列的指称问题。这就是研究如何将一套真值归于一整体话语的规则。一个话语不只是一组句子，而且是一个有秩序的句列。话语的内容即其概念意义和指称，它们不仅由话语中命题秩序制约，而且也须服从一定规则，即须符合话语“一致性”（coherence）条件。“一致性”是梵·迪克话语语义学中最重要的主题之一，正是本文或话语的一致性表现出了超句级的话语规则性现象。梵·迪克说，表层结构的表达即词形学，句法学和词汇学的结构，应以词序、句序、连词使用，句副词，动词时态，代词来标志其一致性。这些语法手段均属于“一致性”概念。而最突出的一致性条件为事件或行为之间的时间关系和条件关系的标记。同时，正是一致性关系把句或命题连成为整体。

本文科学中话语一致性的另一方面为社会性。话语被使用于社会环境中，作为言语行为的序列，其第一个功能是在听者和读者记忆中建立一些语义标记和语用标记。话语须服从许多通讯原则。

梵·迪克说，上述一致性关系均发生于语句之间的直线联系上，可统称为“局部一致性”。此外还有话语一致性的第二个方面，

即整体的一致性。话语的意义性不只存于局部的（他称之为"微结构的"）直接句层，而且也存于整体层次。话语整体的一致性不可能只以局部一致性条件为基础。如话语的话题、主题、主旨、要点、大纲等等都是超句级的对象。因此在局部语义结构之外还有整体语义结构或"大结构"（Makro-struktur）。他说："大结构是对象话语的'话题'或'主题'一类直观概念的理论性构造物。它说明在话语整体的语义信息中最相关的、重要的或突出的东西是什么。同时，话语的大结构规定其整体一致性。如无此整体一致性，就不会有对局部的联系性和连续性的全面控制"（梵·迪克，1985，卷2，115）。换言之，大结构是为一话语提供一全面统一性的语义信息。一些大结构往往由本文通过声明、题目、摘要、主题句、行动规划等表示。同时大结构也与语言外因素有关。"大结构只是相对于具体的认知运作和标记的抽象。因为言语参与者的世界知识、信念、意见、态度、兴趣和目标各有不同，他们也可能将不同的整体意义（大结构）给予同一话语。这是由于他们可能对与话语整体（和交流环境）有关的或重要的信息有不同的评价。尽管有这些个人的和主观的差异，仍有足够多的共同成分来保证成功的通讯和相互作用"（梵·迪克，1985，卷2，117）。

在话语语义学分析中，言语使用者的综合作用十分重要。这就是运用各种本文的、情境的和认知的信息，并将它们纳入整体之中。这些信息分别涉及抽象的和具体的方向，言语使用者将对它们综合调配。但梵·迪克指出，"在话语语言学的抽象的，结构的语义学和认知模式的程序性的和策略性的语义学之间并无明确界限"（梵·迪克，1985，卷2，118）。因此在局部的和整体的一致性的建立中仍需要其它知识，也就是需要更具动力性的和创造性的话语构造能力。话语并非简单地"具有"意义，而是由语言使用者在某种相互作用和环境中根据前述认知过程"赋与"其意义。强调话语分析的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理论前提的梵·迪克说："话语的解释也是人们在认知和社会方面的行动（梵·迪克，1985，

卷 2，118）。

由于话语在通讯中发生，局部语义一致性的赋予可能既是向后的又是朝前的。即说话人不断按交流情境调整话头，虽然他将充分注意前后统一性和保持对对方话头的预期性。这些维持话语对话统一性的手段是体现于一系列具体语言策略中的，如通过打断、提醒等姿态使对方离题的话头中止，再回到统一的主题上来。他称这些手段为“预期性语义学策略”。听者在会话中必须分析和解释这些语义学策略，不仅要确定语句表达内容，而且要确定为什么一个语句在会话的特定点上表达出来。但是也要看到梵·迪克话语分析的言语行为描述方面，越出了话语本身语义结构的范围，而涉及到话语生成过程和话语运用者行为方面。这些“语言结构外”的研究有助于了解话语语义一致性的形成过程，但与此一致性的机理本身并无直接关系。

W. U. 德莱斯勒在评论时指出梵·迪克的大结构概念规定话语整体和部分的意义，而其基础仍是个别语句的意义。虽然说语分析的成立是以反词形学语义论为特点的，但词形学的变化也会影响话语结构，起到语用学功能，以及标志一个节段开始和结束的作用。此外，词形变化也可产生独立的本文效果，如词缀的重复出现。在词构造方面最简单的达到使诸邻近句统一的方式即重复出现现象，如句型的重复出现和词的重复出现，它们不仅可促进本文统一性还有助于增加本文生产和接受的效果，如指示代词的使用。复合词也可成为使内容表达凝炼的手段，词组的一致化运用也促进本文统一性，如首词重复用法可反映本文主题结构，新造复合词可能概括由一本文建立的知识框架。诗语中字词规则性的重复可造成本文中的对称平行关系，词缀的连续重复、逆转、颠倒也可增进统一性效果。德莱斯勒并举现代希伯来诗语为例说明：“只是简单运用了希伯来语词构成的丰富的派生可能性，作家阿农（Agnon）达到了一种大结构的语义统一性。这种语言策略在一种犹太语言中有可能，因其词汇库由有限词根构成，这些有限词根

属于从生产性词的构成中派生的基本词系”（梵·迪克，1985，卷2，85）。

梵·迪克说，一些本文类型不仅以其特殊的通讯类型的功能为特征，也以其社会性功能为特征，它们有各种“上层建筑”（Aufbau）。他将标志某一本文类型的这一总体性结构称之为“超结构”（Superstruktur）。超结构不同于本文内容所包含的大结构，尽管前者为后者提供了限制性。他指出，“一个超结构即一种本文形式（Textform），其对象——主题，即作为本文内容的大结构。因此必须独立于通讯情境来报导种种‘本文形式’中的同一结果”（梵·迪克，1980，128）。大结构和超结构都独立于单独句子和句列，并都与本文全体相关，但二者之间有明显差别。语义大结构为本文句子之间直线联结之实现并形成本文之主题，它起着认识条件限制的作用。而超结构类似于“句法结构”，它独立于本文内容，而依赖于约定性规则（参见梵·迪克，1985，卷2，152）。超结构概念对于话语语义分析十分重要，但还不存在关于它的一般理论，而只提出过关于某些类超结构的理论，如作为超结构的叙事本文和论证本文的理论。梵·迪克说，传统上有关超结构的研究已存在于修辞学、诗学和哲学中，现在他的本文科学至少可以做如下断言：“一种超结构反映在本文结构上。因此超结构是一种与本文相符合的图式。它作为生产性图式意味着：‘我现在将讲一个故事’，而作为解释图式它意味着，读者不仅知道本文与何有关，而且首先知道它是一个故事本文。这是本文生产中的超结构的认知方面”（梵·迪克，1985，卷2，129）。

梵·迪克说，超结构既独立于本文内容，又不能用语法加以描述，但它可表现于各种符号学系统中。如一个故事结构可表达于作为绘画或电影的本文中，这就是叙事结构。他总结道：“一个超结构即一种抽象图式，它确定了一本文的整个秩序，它由一系列范畴组成，后者的可能组合基于约定的规则”（梵·迪克，1985，卷2，131）。超结构分析与句法分析有同构性，他称其为“本文形

式”并非偶然。研究者须为各类超结构拟出一系列范畴和一系列使诸范畴相组合的规则，以确定当范畴 a，b，c 出现时，范畴组合是 ab，bc，ac，而不是其它组合才成立。

但是，超结构的特性是否能具体地加以表现呢？梵·迪克说，只能间接地表现，因为超结构是“第二系统的部分”。如在进行本文描述时会遇到一定的限制和规则性，它们本身并不出现在语法基础上。因此他将与天然语言系统相对的超结构称作“第二系统”。例如在某本文中某规则性的语音同一性如韵律，出现了，它并不以语言的音位学规则为基础。由此可假定，“在语法之外还有另一系统决定着此本文类型的结构，如一种音韵的和基于某种诗学的系统，于是这种规则性绝非偶然”（梵·迪克，1985，卷 2，132）。

综上所述，梵·迪克的大结构是保证话语语义一致性的范畴，而超结构是确定本文类型的范畴，但二者均相关于广义的话语语义学，梵·迪克称之为包括语言语义学、风格学、语用学在内的话语解释学。

梵·迪克的话语语义学其实与语用学的关系比与语义学的关系更密切。它并不深入分析语义问题本身，而是分析语义形成的各种语用学条件，包括语言内的和语言外的意义形成条件。在此意义上，有理由在话语符号学而不是在符号语义学章节内对其加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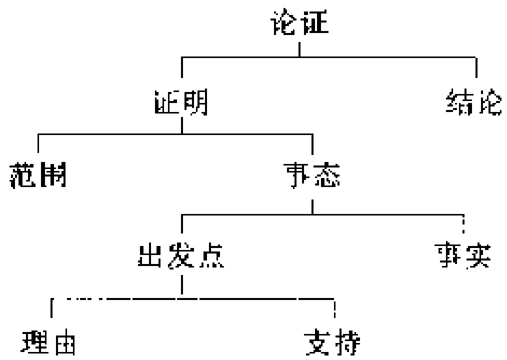
5.4.1　梵·迪克的本文类型学

超结构是本文类型的标记，超结构的类型学也就是本文的类型学。梵·迪克说这一分类法首先基于它们是如何占有它们表现于其中的第一系统（天然语言系统）的。因此韵律系统首先表现为一个本文的音位学、词形学、词汇学、句法学上的限制，因此原则上它是独立于本文的内容的，甚至可以说超结构还基于一本文或会话的语用学结构。其次，可根据纯形式原则为超结构分类。此时不再依据它们在第一系统中的表现或功能，而是按照范畴，规

则和其它限制。这样就通过各种返回性方式（Rekursion），即通过重复此范畴或规则的可能性来分类。这是一种纯理论的特性，甚至须借助数理语言学加以处理，故不是梵·迪克研究的重点（梵·迪克，1985，卷 2，135）。最后一种分类原则是社会的和语用学的功能或效果，但超结构从不可能直接具有这类功能，因为它只能显示于语言的结构上。因此一种故事的效果或功能不可能脱离语义的、修辞的或风格的结构来考察。

梵·迪克接着在其《本文科学》中讨论了三种主要的话语超结构类型：叙事结构、论证结构和科学论文结构。论证型本文处理“前件—结论”间关系。在“我病了，因此我未能来”一句中，“因此”不是语义学的，即不反映二事态间的因果关系，而是语用学的，即它关系到结论的行为。所以，梵·迪克说，应当根据劝说性对话背景来考察论证结构，此类本文意在使听者相信主张真确，他并将本文中的论证步骤图示如下，在此图中包括纳入等级图式中的诸范畴。

论证结构图



（梵·迪克，1985，卷 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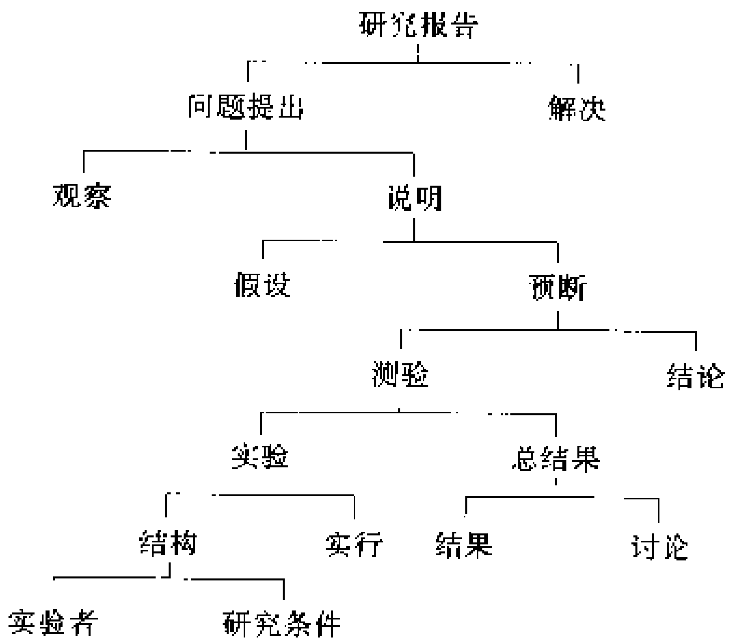
这些范畴的名称是暂时性的，而且可以代以其它名称。论证出发点可以是隐含的（依赖于语境的）。最典型的隐含的和间接的实际推论是广告语言。试举日常生活中一个伪科学论证之例说明之。阿姆斯特丹除污剂“ASD”广告中实际上包含了以下内容，梵·迪克按反顺序将其排列如下：

①去买壳牌挥发油（结论）。
②壳牌挥发油含有 ASD（事实）。
③ASD 可清洁发动机（理由）。
④一个清洁的发动机消耗较少的挥发油（支持）。
⑤（3～4）实验证明（论证 2，事实）。
⑥较少挥发油较便宜（支持 2）。
⑦你喜欢节约驾车（动机＝理由 2）。
⑧你不喜欢无故多花钱（理由 3）。
⑨你是驾驶者（范围）。

（梵·迪克，1985，卷 2，148）

括弧中列出各级范畴，它们构成了论证的内容、步骤，论证不断通过大结构而不是通过原初语句表示。通过上述交叉论证，广告中几乎一切一般出发点都是隐含的。它的基本结构是一隐含的结论：“去买 X”或更一般的，“建议”：P。

科学论文是一特殊类型的超结构，它的基础结构不只是结论和其理由，而且也是提出问题和一个解决。他举了一份研究报告为例：



（梵·迪克，1985，卷 2，151）

这份图表中的名称也是暂时性的，它只是一份结构示意图。前例中的叙事本文和论证本文都基于语用学的因素（某人行动，某人相信等）。而在科学报告中有关的不只是论证功能，而且也是实验“仪式”中的科学惯习，为了使全部实验行为“成功”，须准确规定一系列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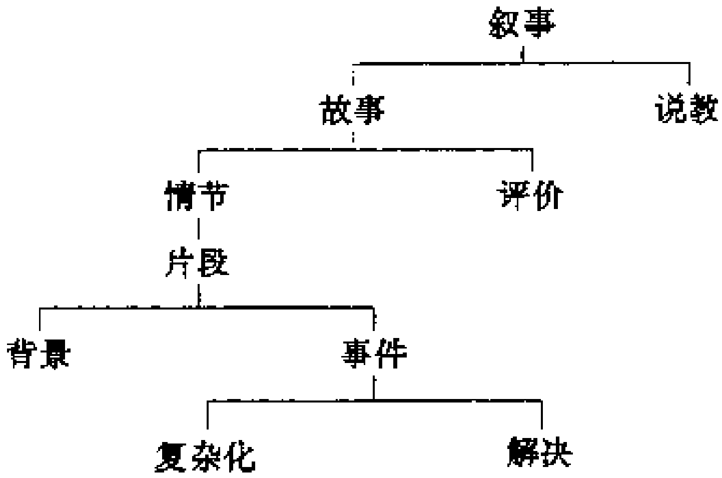
梵·迪克不是专门的文学叙事学研究者，但一般叙事理论也为其话语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其早期叙事话语研究中，大结构作为语义本文的深层结构，是本文整体意义的基础，它可规定语句的语义表现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叙事本文中，时间与地点的因素是必不可少的，于是大结构可用一种时间逻辑来表示。叙事本文中至少存在两个以上命题，因为叙事本文的主要范畴“事件”包含了一种状态的改变，这两个命题即初始命题和结尾命题。

叙事结构被看成一个命题转换系列。一方面有必须转换和选择转换之分，另一方面又有单一转换和一般转换。转换类型包括削减，增添和变换。文学叙事本文正是以命题转换为特点的，而大结构为一切本文所共有。在叙事本文中“背景”和“事件”是必不可少的。他说：“通常叙事本文核心为复杂化和解决，二者结合即为‘事件’。每一事件在一情境（地点、时间、条件）中起作用。规定这些条件的叙事本文的部分为背景，而背景和事件共同构成片段”（梵·迪克，1980，141）。同一背景前可产生各种事件，事件本身也可重复，诸事件片段组成的系列即为“情节”（Plot）。叙事者不仅讲述事件而且表达心理反应，如意见、评价等。在他的理论中评价和情节共同构成“故事”（Geschicht）。

他将此叙事结构图列表于下页。

70年代中期以前梵·迪克的叙事本文理论研究是在生成本文语法范围内设计一叙事语法、即一形式性规则系统。稍后他发觉这一研究基础薄弱，流于肤浅和直观，于是采用行为理论，超出语言学框架来扩大叙事本文研究基础。他把叙事本文当作一种

天然的行为描述的形式。按照冯·赖特的行为概念，当一个人具有一定意图和目的，致力于一种状态之改变时，即发生了行为。但行为不一定导致变化，甚至包括变化的阻止或对变化的消极容忍而非推动。行为体现为一个组合序列，彼此相关，其中存在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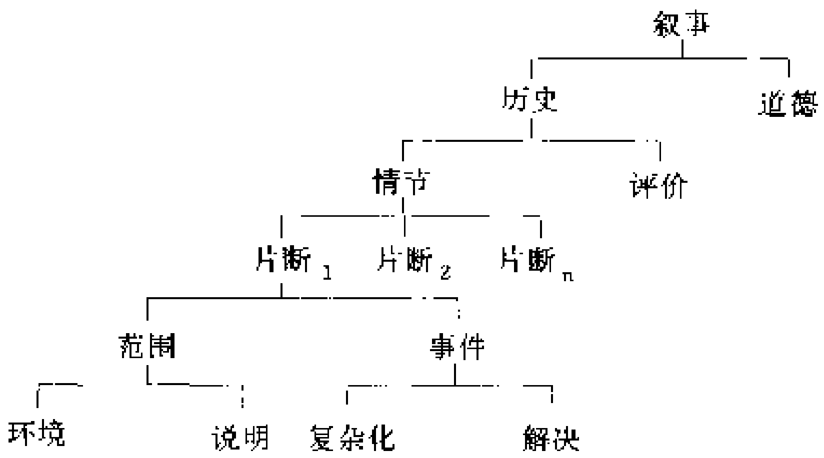


（梵·迪克，1980，142）

意向的等级结构。行为序列全体具有一整体的意图，而行为者中必有施动者和受动者。叙事相当于一种行为描述，因此行为结构的知识或通过追溯意图获得的行为解释是与描述行为的可能性紧密相连的。行为描述表现为行为句的组合。一个行为句含有一谓词和一主项，后者为一施动者的名称。仅只描述状态或过程的动词句或无生物主体的句子，不是行为句。只有在出现行为话语时才出现行为。行为话语须符合本文语法规则，并体现时间的直线性。此外，叙事行为话语不仅反映行为，而且反映心理事件。按照行为理论，不再假定本文深层结构和句子语义结构的同构性。结果他提出三种叙事中必有的"主范畴"概念：说明，复杂化，解决。另外两个选择性范畴为评价和说教。"说明"描述初始状态，表示时间地点和各种行为条件，并引出行为人物。"复杂化"包括意外事件的描述，此类事件导致初始状态的改变。"解决"导致此变化的结果。梵·迪克用此五大范畴来规定叙事本文的基本形式，

五大范畴本身之间有等级关系。他的“大范畴”等级系统表如下：

梵·迪克“大范畴”等级系统表



5.4.2 话语分析或本文科学的方向

梵·迪克的综合本文科学是涉及语言，本文和通讯的跨学科研究，他指出，这一学科只与各相关学科中的一定方面和一定问题有联系。但是这些相关学科中还有许多其它现象像本文与通讯一样重要，如言语态度，认知和感化过程，立场，意见，社会结构，劳动、生产方式，权力，权利等等。而“本文科学只对上述种种方面的一定特征给予很小的研究贡献”（梵·迪克，1980，17）。

这种意见充分反映了梵·迪克本文符号学在方法论上的困难：一方面他想把与理解本文有关的“一切方面”均包括进一个学科领域中来，另一方面又必须对此学科的内部一致性予以合理的、适切的规定。

梵·迪克的话语分析是有关话语意义解释的研究，相当于一门广义的话语语义学。他将其方法论原则和目前研究现况做了如下总结。

①理论及其有关规则、原则、单元、范畴、层次等等的组成部分，是一般性的和相对性的抽象物。因此一般话语语义学的性

质，如局部的和整体的一致性，有时并不适用或只间接地适用于话语材料。

②有关话语的局部的和整体的一致性的理论假定，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我们的材料仅容许对一些西方语言提出一般化理论。因知识和信息是与理解相关的，局部的和整体的意义赋予作用往往要依赖于文化差异性，从而种种表层的一致性表现因语言不同而异。

③尚未系统地区分书面话语和口头话语。我们的研究特别适用于独白话语，但种种一致性条件也适用于对话话语，为此另需一些有关联系、信息分布和话题的语义原则。

④也未区分话语类型和举式，尽管应当有一般的适用原则，但对各特殊话语应有不同的表层一致性程序，特殊的一致性条件等。

⑤尚未充分注意不同个人的不同认知系列，记忆能力和策略。

⑥意义和指称只是与表层结构、语用学特性、认知特性、相互作用特性有联系的话语的一个平面，因此语义分析往往陷入片面性描述。

⑦除文化的、个人的、相互作用的差异外，在语义原则中还有大量社会限制条件，如特殊社会背景，参与者作用，习惯、年龄、性别、身份、权力等。每一因素均给与话语意义性条件以附加的性质。

⑧一般化和抽象化均涉及正常性前提，一些语言运用者的病理状况（失语症的或分裂症的话语），失控状况，有意的语言规范偏离（如美学的话语，修词的和风格的偏离）。

⑨理论远未完成，因此还谈不到提出一般性法则。

（梵·迪克，1985，卷 2，121～122）

梵·迪克有关话语分析语义学的目标、前提、局限、展望的总结，正像符号学本身一样，反应了当代人文科学跨学科趋势中的变动性和尝试性。其实话语分析和符号学的学科方法论策略研究，首先就存在关于这样一门包罗过于广泛的学科的合理性问

题。

按照他对话语分析语义学原则的总结，梵·迪克对这一学科已完成的研究也做了概述。

①话语是通过将话语整体的主题或话题形式化的一种整体性意义或大结构来刻画的。此大结构往往由标题或概要表达。大结构句由大规则，如删除、概括、构造等，从本文和世界知识表达的语句中导出。无语义大结构即无整体的一致性，大结构可以由一般秩序化原则（一种特定的话语句法）加以组织。话语的整体性意义有二功能：它为一特定话语类型特有的图式范畴提供语义内容并为局部一致性的确立提供基础。

②话语局部一致性应根据指示某可能世界中事实间关系的命题关系来表述。这些关系可能是条件性的（指示事实间的条件关系）或功能性的（显示所提供的信息和先前信息间的关系）。

③存在有关于命题和表现命题的句子的一般秩序化制约条件。这些制约条件考虑有关事实和知觉的以及有关事实的语用关联的条件的、空间的和时间的秩序。

④话语的整体的和局部的一致性由话语的表层性质表达，如子句组织，子句秩序，句子秩序、连接词、代词、副词、动词时态、词汇学单元、短语和冠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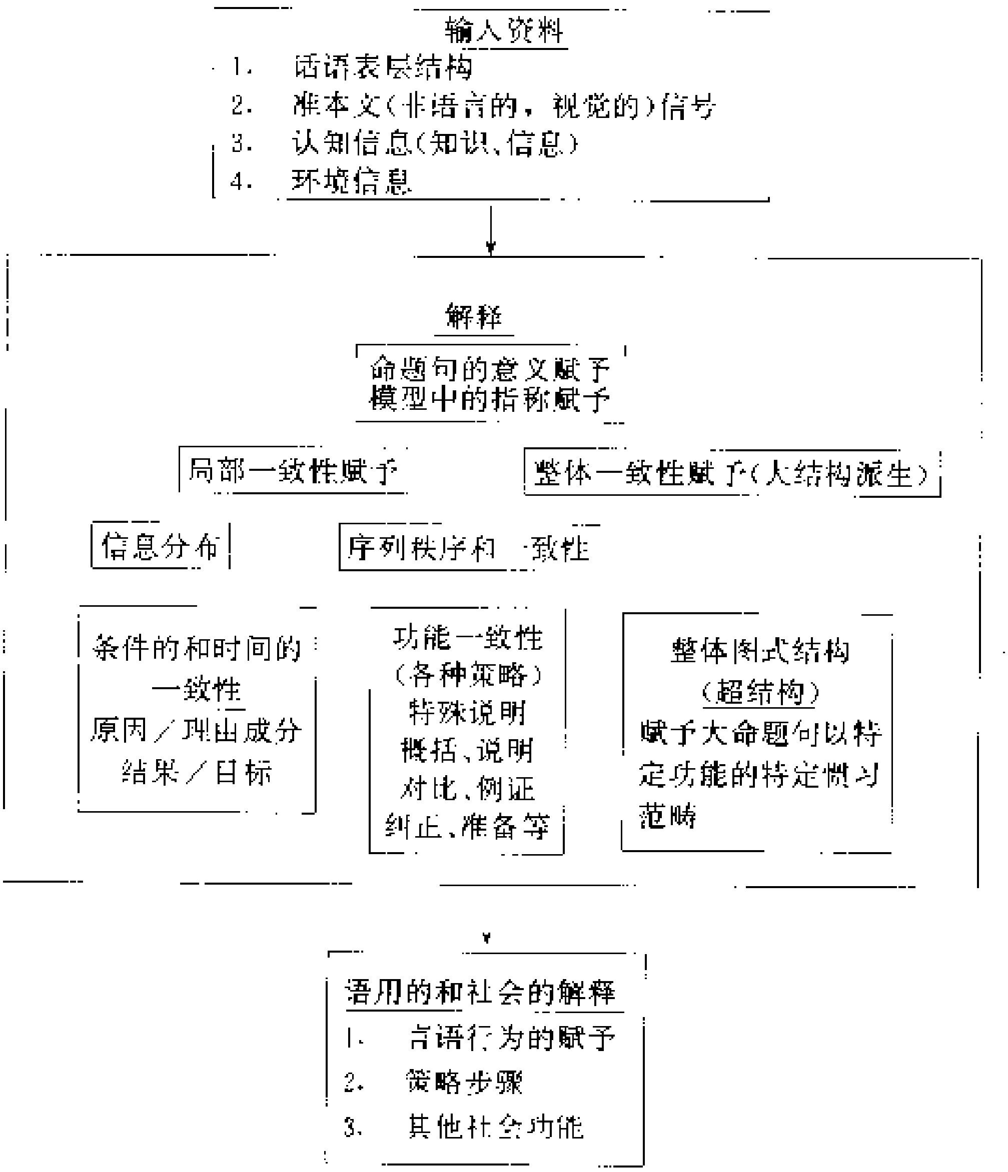
⑤局部一致性也有助于种种语用的风格的和修词的功能，如连接诸言语行为，确定言语行为之功能（如总结、例示、对比等），标志话语的教导性功能，美学功能（通过在现代诗中省略语句一致性）或强调一广告的修辞学的、说服的功能。

⑥每一子句和句子在信息分布的通讯序列内标志其功能：某些语义信息是已知的或可推知的，而另一些信息是新提供的，因此话语——评论图式被加予句子的语义标记，并按语言环境，由词序、词形学手段、重音、语调、固定句法短语、短语错位和句层上的其它成分，以及在语义层上参与者的作用加以表达。在每一阶段，本文序列的展开中读者都以简记法保持其记忆，并以此预期信息。

⑦这种语义分析法是高度抽象、有限制和一般化的。它是从实际认知程序中抽象而得，不说明有关的知识、信息或其它认知系统，并忽略个人性的或主观的信息（记忆、目标、兴趣、任务）。它研究与语用学的言语行为隔离的意义和指称以及与整个社会文化环境隔离的超结构图式及修辞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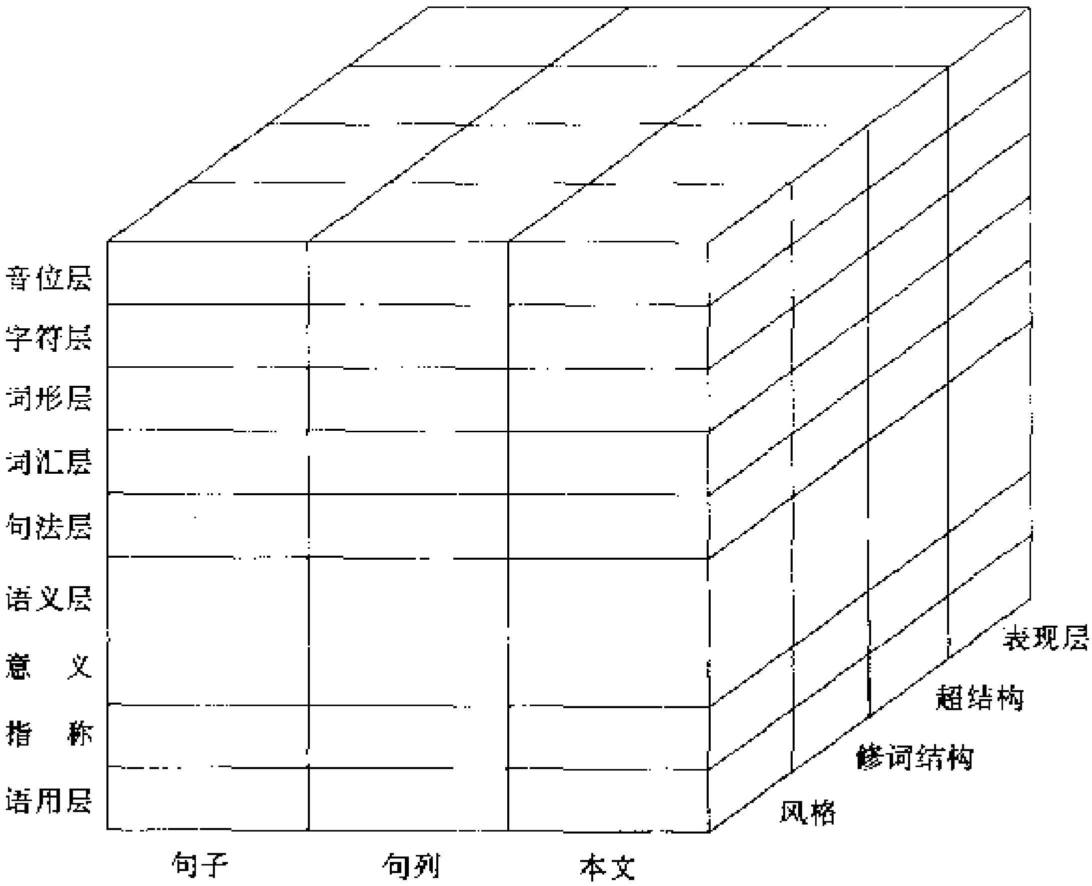
梵·迪克将以上话语语义学分析总结中各个步骤间的关系列成以下示意图表。

话语分析语义学主要组成部分图示



梵·迪克的本文科学是迄今为止从科学角度（而不是从文学批评角度）对本文现象进行的较完全的研究，他力图将一切有关方面都纳入一尽量合乎系统性的整体中，从而勾勒了一幅较全面的语用学方向的本文符号学地形图。他并在《本文科学》一书中为本文的组成结构制做了一个立体图形，表明了本文本身的等级构成和有关学科，特别是语言学诸领域在本文研究中的位置，非常有用，现录示于下，以作为本编讨论的语言结构的一个扩大的层次关系图。

梵·迪克三维本文结构图示



（录自梵·迪克，1980，159）

所谓三维，就是语言层次平面维，组合段范围维和形式/方式维，

而一切本文特征都出现于此本文结构立方体的96个小立方体之内或之间。

以梵·迪克为代表的本文科学派，以对本文进行全面理解为目标，故其研究兼及社会学和心理学，此处不评论。在其本文理解研究中除与语言结构各个方面相关的意义研究外，最与本文意义问题相关的非语言学方面也可以概括在话语与言语行为的“准语言学特征”项目下，这些特征源于社会环境和心理，直接配合本文语言内容，但又不属于语言结构本身。这类研究的基础是语用学和言语行为论的。梵·迪克强调这些特征可分为四大类，即分别表现于语义结权，句法结构，词汇学结构和声音形式等方面（参见梵·迪克，1980，210）。如话语与一状态或说、听者的行为有关，与言语行为的时态有关；与言语行为参与者的心态有关：愉快与否、愿望、许诺、威胁等。同一内容的意义也与句式（陈述句、询问句、命令句、祈使句）有关。风格特征更是本文本身语义之外最直接的附加意义来源。同义词和反义词的细微选择均关系到说者的理智和情感状态，反映着说者的态度（友善、不耐烦、恶劣）。声音的速度和调高也直接反映说者的态度。此外，他所说的一些“副语言特征”也不容忽视，如笑声、模拟语调、手势、头的姿势、对话双方的空间距离、伸手、握拳、拥抱、眨眼等伴随行为亦均有传达语句意义的作用。这些准语言特征和副语言特征在谈话、会谈、对话的本文类型中尤其明显。

梵·迪克将语言相互作用形式和范围列举了十四类：日常谈话、正式的和半正式的谈话；询问和察问；考试；会见；研究班讨论；会议；吵架；辩论；法律审判，闲谈；单向对话；通信；填表等等（梵·迪克，1980，238）。这些本文类型均有关于说话者和受话者相互关系或作用的方式。梵·迪克企图依下述特点对其分析：言语行为序列；相互作用范畴和其它可能部分；社会情境（私人的，公开的，制度的）；约定化程度（规范性）；相互作用的社会目的；惯习（规则，规范，用法）（梵·迪克，1980，238）。

他对谈话与对话的本文形式研究与对话解释学共同构成了“对话理论”这一特殊学科领域，既涉及到本文解释问题，又涉及到参与者的社会心理方面。

80年代以来梵·迪克的话语研究进一步偏于应用方向，最近几年对新闻话语的分析成为其研究重点（《作为话语的新闻》，1988；《新闻分析》，1988；《通讯种族主义：思想和言谈中的种族偏见》，1987），其目的不仅在于分析新闻话语的格局、风格和修辞特点，而且在于分析新闻话语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话语分析成为揭示社交语言隐在意义的有效手段。

最后再进一步讨论一下话语本文一致性的语用学方面。体现在话语本文中诸言语行为的关联性或语用学一致性，是言语行为和本文研究中的重要主题。话语语用学即研究在表达本文中被实行的诸言语行为如何彼此相连，它们的适当性以及它们与本文全面一致性的关系；研究整个言语行为序列彼此发生关联的可能方式；研究从整体角度看如何判断言语行为的适当性，如何根据有关本文结构的高层预期作用评价它们，以及它们作为彼此具有一致性的“微本文”如何贡献于较大本文的整体一致性。前面已讨论过，按照梵·迪克理论，一本文从语用学角度可看作是一意向中心核的连结和实行，其连结和实行方式须服从于某种一致性原则。

按照A. 费拉拉（Ferraara）的语用学理论，一个本文的语用学一致性依赖于从本文单句包括的直线言语行为链上去辨识一“大语用学内容”，即一个或多个“大言语行为”。大言语行为与小言语行为的关系是等级层次性的，表层言语行为在一由言语手段和言语目的组成的框架内与较高层的言语行为相联系。因此在分析一本文时，首先的问题是如何从其表层表现的直线性达到按等级系统组织起来的言语行为串列。从语用学角度看，生产一本文相当于实行一计划，即一目的性的心理等级结构，这就是实行一定数量的言语行为，后者是实现于构成该本文的诸句子中的。将

表层言语行为分割为简单言语行为即观察该计划的目的结构，它含有许多相关目的和“子目的”的言语表现。在此目的结构中，言语行为串列和与其相应的直线言语表现相当，二者具有映射(mapping）关系。费拉拉说这一映射关系基于以下三原则：

①对于每一个确定为单一行为的言语行为，必须找到至少一个目的，除了其执行语力的性质外，它可推动行为之实行。说者计划中每一行为的等级位置可通过观察相应目的的等级位置获得，后者推动了此行为之实行。

②以上的运作基于一个句子中的一个言语行为的等级性质对应于它要达到的执行语力目的的等级性质。谈话者计划中目的的相对性质则可依据下一原则说明。

③目的是相对于某环境而言的。

以上为局部一致性分析原则。整体一致性原则也须加以分析。言语行为虽然实行于一直线的时间性序列中，但诸行为却是按等级结构彼此相连的。而且在一本文中还存在言语行为的局部等级结构。本文的整体语用学一致性由将其单个言语行为相关于一系列在上位的大言语行为的可能性来规定。此外，从技术分析角度可以知道如何将一连续序列切分为其组成的言语行为，以及如何发现与诸言语行为相连的种种关系的性质和方向。下一步是根据这样认出的一系列言语行为的局部等级系列来重构大言语行为的系列，后者是存于整个本文底部并保证其语用学一致性的。他强调，三个语用学规则有助于识认大言语行为。正如梵·迪克的删除、构造、概括等规则有助于将一本文的表层表现传达的语义信息归结为有限数量的大命题一样，类似的规则不用于本文一致性的语用学方面。这三个规则是：

①删削规则。一切从属于而非支配任何其它言语行为的言语行为，均从本文语用学大结构中删除。

②概括原则。将本身为同一行为之重复的言语行为尽可能加以重组。

③构造原则。相当于一较高阶行为的全体言语行为均重构于该行为项下。

梵·迪克的话语语用学对语言整体结构进行全面描述，分析对象所包括的层次不仅是异质性的（语法的、语义的、语用的、风格的等等），而且各异质层次之间相互联系的问题也须加以考虑。一旦话语结构与说话人的社会性行为相联系后，考察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进行较广泛的综合的目标就与各层严格的语义分析的目标形成对峙。梵·迪克基本上按英美语言哲学认识论创立的话语语用学既表现了对象的丰富性，也表现了方法论齐一性方面的障碍。

6. 叙事话语的结构分析

今日文学叙事话语研究并非只是，或者并不是一般话语研究的一部分。由于文学叙事话语在语义学和修辞学方面的独特性，它已成为符号学世界内一门独立的学术领域。另一方面，文学叙事话语的实体仍然是天然语言及其组织形态，所以包括了天然语言结构的一切层次和成分。就学科的现状而言，叙事话语研究遍及西方一切国家，一些大国均有各种不同的相关学派。本章讨论的主要是法国学派当代的发展。法国文学叙事理论也是今日世界上最发达的。在法国各家文学叙事学理论中，本章将着重论述格雷马斯的叙事语义学理论。

6.1 文学叙事话语

在划分话语类型时，最基本的区别是叙事型和论证型的二分法。叙事型话语是日常生活、文学、历史中最主要的本文类型。现在就来讨论叙事本文研究中的文学叙事本文。后者作为一门学科甚至比话语分析和本文科学的形成还要早，在继续了五、六十年的研究活动之后，60 年代中期已出现了文学本文学的专门领域，

即今日普遍称之为（文学）叙事学（narratologie）的学科。叙事学在理论上是话语科学的一部分，但其内容的丰富性和独立性，使它几乎成为一门专门学术领域。叙事学的独立性和普遍性还表现在它远远超出了语言本文，而将由其它介质构成的叙事型本文也包括在自己的领域里，如电影、音乐和造型艺术。一般来说，非语言叙事本文学的原则和方法大致上缘于语言叙事本文学中的原则和方法。本章研究的叙事本文将限于语言文学的叙事本文。

文学叙事本文中最典型的类别是故事或小说。叙事学首先也是对文学故事本文的研究，以托多洛夫最初在为叙事学下定义时即说它是关于故事（récit）的研究，在故事叙事学中，叙事对象将比一般话语中的语言对象丰富和复杂，既涉及表达面又涉及内容面，既涉及叙事本文的语言结构，又涉及由叙事行为者体现的行为和效果的问题。因此许多相关范畴都超出了一般语言结构描述范围，它们既涉及叙事过程中的固定格式和功能问题（普罗普），又涉及多层次的叙事策略问题，如在"元叙事"水平上的行为句法研究（布雷蒙）等。

关于文学叙事学的现代发展史，迄今为止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包括前苏联普罗普有关俄国民间故事型态的研究，列维-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研究，苏里奥的戏剧结构研究等60年代初以前的发展。第二阶段，也就是当代阶段，从60年代中期开始，以法国学者为主，如巴尔特、布雷蒙、托多洛夫、格雷马斯等。同时日尔曼语系学者如荷兰梵·迪克，一些德国学者以及前苏联符号学家劳特曼等的工作也越来越重要。大致上说，法国学派的方向是在结构主义语言学基础上展开的，而日尔曼语系学者的研究则以话语分析中的科学主义为原则。前者企图兼顾语言学的严格分析和文学本身的美学特点，后者企图结合语言科学和认知科学。但两个方向的文学叙事学都有明显的语言学和语言符号学背景，它们都是语言符号学整体领域中的组成部分。

60年代末，格雷马斯曾预言"一门一般叙事学已经在望"。

梵·迪克也以同样的抱负积极从事于建立一门“广义叙事理论”。这两位方向不同的叙事学研究代表都企图把文学叙事学纳入一般叙事学框架内，也都热心于文学叙事学的科学基础和叙事理论问题。巴尔特和劳特曼的研究则贴近具体的文学叙事本文的结构分析，并将其推广（外推）到文艺和文化的众多领域中去。以麦茨为代表的早期电影叙事分析和苏联文化类型学分析均为成效显著的例子。把文学叙事研究用于历史叙事本文分析也已有了30年历史，但由于文学本文更多地与纯想象对象有关，而历史本文更多地与其它社会科学相关，二者之间的差别程度不亚于其类似程度。但在语言叙事本文学中文学与历史无疑为两个主类。利科即指出：“叙事话语的两个典型恰是小说和历史记叙”（利科，1983，卷1，123）。

叙事（Récit，narrative，Erzählung）即在语言中按一定时序对实在的和想象的事件进行直线性的组织。叙事可以指此组织的结果，即具有叙事结构的话语织体，也可指进行组织的过程。作为结果的叙事和作为行为过程的叙事均有各自的结构秩序。叙事组织的单元可以是人物、行为、事件和功能，而这些不同的叙事单元可组成不同的叙事关系。同时对叙事结构和组织的研究也有不同的类型。按照德国学者古里希的看法，叙事分析有三大类型：

①结构的和符号学的方面。以布雷蒙和托多洛夫为代表。

②生成本文语法派。以梵·迪克为代表。

③通讯科学或接受科学派，以德国学者G.维诺尔德（Wienold）为代表。

（古里希，1977，192～193）

维诺尔德研究属于德国接受美学或读者反应美学传统，梵·迪克科学方向的叙事研究应当看作是以行为主义语用学为基础的。而法国诸叙事学者为结构主义传统，在研究的风格上比较一致，他们实际上构成今日文学叙事研究的主流，其研究内容也是本章讨论的重点。先来看一下古里希在其综述性研究中对“叙事”概念

的分析。他将其归结为四条。

①一个叙事涉及一个实在的或虚构的行为或事件系列。这个事件系列发生在相对于叙事时间的过去。一个叙事是以一个故事为基础的。(F. 徐策尔(Schützer),1976)这也是普罗普主要概念“功能”的判准。功能分析则成为后来叙事分析的,特别是结构派叙事分析的基础。按此判准,应区分叙事概念和描述概念。

②构成故事的行为或事件进程包含一些转换或变化程序(梵·迪克,1972)。这一判准亦源于普罗普。按后者的理论,正是功能使行为运动。当代结构派叙事分析者布雷蒙按此将初级叙事序列分为三个:初始态(如一欠缺),行为过程(意在消除此欠缺),终结态(行为失败或成功)。这就是说故事必须包含一些可报导的成分(拉勃夫(Labov),梵·迪克),即故事应实现一相对于一般规范和预期的异常性质的最小条件(夸斯托夫(Quasth-off))。这类预期和事件的可报导性则是文化上规定的(波拉尼(Polanyi))。对此类问题研究最积极的是行为逻辑学和认知心理学。

③行为或事件的参与者是生物,通常是人或拟人性生物。

④叙事由一些形式特性规定,其中主要是表现在语言上的大结构(古里希.拉伊勃勒(Raible),拉勃夫等)。其次有叙事时态(维因里奇(Weinrich))和连接手段。Quasthoff 举出会话叙事的四个形式限制:评价的和表现的言语技巧,直接言语,历史性现在和丰富细节。

(参见梵·迪克,1985,卷2,170~172)

正如古里希本人指出的,这一概括是欠严格的,他只是摘述了欧洲大陆叙事学者的部分看法,对70年代以来法国叙事研究的较新进展则未予提及。他提出的叙事研究这个大致范围,包括了有关事件序列、行为功能、行为过程阶段和逻辑,叙事形式特性(语法特征)等方面。这些问题的确是今日叙事研究的主要方面。虽然叙事并不一定均发生于相对于叙述时刻的“过去”,因故事的场景也可以是想象中的未来。至于叙事逻辑这一中心领域,作者

未论及的格雷马斯的研究应当说是最主要的。[①]

一般研究者均认为叙事分析研究的"对象"即叙事本文。结构主义叙事学从普罗普到列维-斯特劳斯均持此态度。但是当代叙事学越来越关注叙事过程本身的分析。这一分析既可以像格雷马斯那样侧重行为逻辑进程，也可以像梵·迪克那样侧重叙事通讯过程。前者根据广义语义学，后者根据行为语用学。梵·迪克一般本文科学派旨在研究叙事现象的一切方面，从语言到社会心理，使叙事科学扩大化。而格雷马斯则强调叙事研究的适切性和内在性，这是与他在结构语义学中所持的态度一致的。在语用学的叙事研究中，与叙事过程有关的一切因素均加以考察，如涉及叙事者、接受者和彼此的关系，叙事发生的情境和语言的及非语言的环境（前提，互相作用的目的，叙事处置方式等）。此外，叙事分析的对象还可扩大到讲故事本身的过程，此时自然涉及到认知心理学，即研究叙事者如何将其语言化设计加以实现以及如何用语言组织行为和事件的基本系列。同时读者被看作是起着积极的参与作用，直接影响着叙事进程。而对讲叙过程的心理与社会学方面的研究显然已超出了传统的以语言分析为主的叙事学范围。本书作者在讨论文学叙事学和电影叙事学关系时亦指出："目前的电影叙事作用分析强调说，叙事者不指作为躯体的个人，而指其在叙事中的功能或作用。叙事者不是作者或导演其人，而只是一个虚拟作用（它体现着叙事功能）。……叙事者不像作者其人那样流露出自己特殊的兴趣。他只是着手推动叙事本文的进行，在若干种程序中进行选择。作为叙事者的导演则在种种叙事组接法、切分法、蒙太奇方式中进行选择"（李幼蒸，1986，158）。这就是说，叙事学的研究是脱离开具体的行为者的个人性特征，而关注于他的运作方式，从而对叙事过程中各种意义形成的方式可获得更直

---

① 梵·迪克在其初版于1978年的《本文科学》中对格雷马斯的工作一字未提，是一显著缺点。

接的认识。法国叙事学在这方面的进展，自60年代以来贡献卓著，本章将略述其大致方向和以格雷马斯为首的各家理论之梗概。虽然格雷马斯在叙事学理论方面的具体贡献最为突出，但是仍要指出巴尔特在当代法国文学理论新发展中的精神导向作用。巴尔特不只是具体的叙事策略研究者，而且是文学本性问题的思考者。作者在为其文选中译本所写的前言中指出："巴尔特的形式主义文学观强调文学研究对象不应是只有历史学才能加以处理的'内容'，而是内容的条件，即形式……因此文学批评研究意义的产生方式"（李幼蒸，1988（1），5）。而巴尔特和格雷马斯两人共同的语言学前提即丹麦语符学派关于形式与内容关系的结构主义观。脱离形式来讨论内容问题就会超出门类符号学的适当框架。作者在所编电影符号学译文集的前言中指出，十分明显，"内容问题不是电影艺术特有的，小说、戏剧、历史、新闻都可表现'同样的内容'。"（李幼蒸，（编），1987，4）但此内容只能存于各具体形式中，因此必须按其形式来分析内容。这样，所谓"同样的内容"在各相关媒介中并不相同，应按二者间的相关关系来研究叙事意义问题。

6.2 普罗普的功能分析原型

今日在欧美各国的叙事学研究者中，不论各人具有什么学术背景，一致公认叙事学的首创者为前苏联文学理论家普罗普。他发表于1928年的《俄国民间故事形态学》成为这一研究领域的奠基之作。五、六十年代起他的研究在西方文学理论界流传开来，促进了西方叙事学的形成和发展。普罗普是这样来解释其研究意旨的：

"形态学（Morphologie）是一种形式研究。在植物学中人们用这个名称指对于植物的组成部分，各部分的相互关系及其与整体关系的学问。换言之，即关于植物结构的研究。迄今为止尚无人考虑过建立一门民间故事形态学的可能性。在民间故事领域正像

在有机体领域中一样，一种形式分析的目的在于导出结构的法则性”（普罗普，1972，9）。

他打算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故事的结构和类型，这种设想本来并不特殊，因为自19世纪中叶起运用自然科学原则和态度研究美学、历史、语言学、社会学已渐渐成为风气。但是对文学中的叙事现象进行静态结构分析尚属初次尝试。普罗普企图首先在他的叙事分析中找出某种“不变项”以作为分析的基准，这就是他的著名的叙事“功能”概念。所谓功能即“一个行动者的一次行为，由它在此行动过程中具有的意义来规定”（普罗普，1972，27）。与传统文学分析方法不同的是这个定义所着重的不是人物，而是人物的行为以及行为在整个叙事（故事）中的地位和作用。

普罗普指出，功能的数量应该是有限的，他一共提出了31个，这31个功能均依一定的次序出现。每一功能最初由一句子说明并附有一字母标志。作为不变项的功能的发现是文学理论研究史上重要的发展，因为正是功能单元的规定提供了叙事分类学的基准。以往对故事材料的分析不够理想即因无适当的原则将叙事分解为其基本成分。传统的叙事分析中较通常的做法是将在情节之先存在的各种动机汇聚起来。但“动机”（motif）可有无限之多，不能成为常项或不变项。在普罗普的方法论中，动机概念与人物的名称和属性相连，而“常项”与人物的行为功能相连。有关人物做什么，起什么作用和怎样起这些作用等具体细节均为次要问题，换言之，动机的不变成分是由它们在情节中的“功能”构成的。

普罗普按此原则分析了一百例俄国民间故事，指出故事结构即为由“欠缺”、“禁止”、“违反”等等功能组成的序列。这些功能按支配情节的逻辑的和美学的“必然性”构成一定的序列。在一切研究的故事中此序列都是固定的，任何功能都不能取代和排除其它功能，因此一切故事的结构最终是一样的。除了功能的基本序列外，功能还可按两种方式结合。一个功能往往与另一功能结合为一固定组合，如“斗争—胜利”，“追寻—拯救”，“离开—返

回”等。其次由若干功能组成的组合可规定人物的行动范围。如坏人的行为范围即由“恶行—与英雄斗争—追寻”诸功能构成。而英雄的行为范围由“出发寻找—对施恩者的报答—与公主结合”诸功能构成。31个功能被划分为7类人物的7种行动范围。7类人物是：坏人、施恩者、助者、被寻找者、出发者、英雄、假英雄。这7类人物不一定都一一体现于故事人物中。一个人物也可进入几个行动范围，成为几种不同的角色。如果称功能的基本序列为“步骤”(move)，那么一个故事可以由一个或若干个步骤构成。按照普罗普的分析，俄国民间故事的基本形态为两个步骤的组合："斗争—胜利”和“艰巨任务—实现”。

法国叙事学研究者C. 热尼纳斯加（Geninasca）评论说：“普罗普的主要功绩在于发现了区分两个分析层次的必要性：行动层和功能层。每一功能实际上可对应于一组不同的行动，反之，只有一个行动可按其在故事中占据的位置来表现不同的功能”（考开，1982，69）。这就是说，故事先被看成一个整体，其组成部分——行为有一定的排列次序。行为中的不变项即相对于此整体中的功能。人物只被看作诸功能的体现者。叙事功能分析法于是超出了传统的人物行为描述分类层次，而达到了叙事结构整体中地位，关系、功能的层次，从而对故事的“肌理”有了更精确的把握。这与当时俄国形式主义的一般倾向也是一致的，即强调文学研究的对象是“文学性”的形式方面，重视故事情节结构中的技巧或手法，如功能结构的循环性，情节步骤的组合，行动的分解，语境和修辞的程序方面等等。这种研究态度在二次大战前布拉格结构主义时期有所发展，但一直不为西方研究者了解。

普罗普叙事分析在长期受忽视后于50年代随着英译本的初次发表首先影响了法国学者，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于1955年发表的“神话的结构分析”一文即部分地采用了普罗普的分析方法。稍后结构主义思潮在法兴起时，最主要的影响即表现于叙事结构的分析中，由此可见普罗普理论的重要意义。

6.3 列维-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分析

列维-斯特劳斯有关文化学、人类学、神话学的广博研究不属本书讨论范围,但考虑到他是法国结构主义叙事分析的创始者,仍应将其神话叙事结构的基本特点做一简明介绍,以有助于了解法国今日叙事科学的来源。但是在考察列维-斯特劳斯的神话叙事结构研究时应看到,他的文化人类学的目标与学术背景,不仅与普罗普和其他俄国形式主义者不同,也与当代法国文学叙事学不同。列维-斯特劳斯的偏于形式结构的文化研究,仍充分考虑到内容方面,或者说是表达面和形式面上各种结构分析的综合研究。就内容的形式分析而言,他不仅注意内容的形式,同时也注重内容的"实质",或此实质的形式结构,而其研究的最终目标又与其哲学性意旨有关。相比之下,大多数叙事学家的研究是以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形式结构为主的,对内容的实质部分并不重视。就今日叙事学而论,列维-斯特劳斯学说的贡献主要在其叙事结构形式分析本身,而不在其哲学和美学的引申方面。

列维-斯特劳斯在其早期神话故事研究中关注同时态结构的形式特性,企图兼顾神话的一般性和历史性两个方面。在利用神话材料时只注意其语境信息,如通过比较诸神话和其片段的结构研究神话事件的读解程序和意义。在此过程中使某叙事成分与可加比较的另一叙事成分发生关系,以形成聚合体的选择关系,并按一定的语义范畴将一个叙事成分看成在先叙事成分的转换。成分的转换则导致相关序列上的连锁性转换。转换于是表现为同时发生的诸成分间的"必然的"相互关系。成分转换分析导致了神话故事中叙事组合段的建立,这个组合段既可按其构成成分定义,又可按其转换序列定义。列维-斯特劳斯的叙事学结构主义的特点之一即在于用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两个分析轴向来刻画神话叙事结构。叙事成分或单元在此结构中的位置和功能的规定是最基本的规定。列维-斯特劳斯是通过雅克布森了解和接受语言学结构上

义并将其运用于人类学研究材料的。其分析策略明显受到布拉格音位学结构主义的影响，从而将普罗普的叙事功能概念纳入聚合和组合关系轴上的诸对立关系中。

列维-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研究60年代中期以后有了较大的发展，这就是在其4卷本《神话学》中论述的“神话逻辑学”。由于这是一部科学与美学方法论在人类学神话材料上的全面应用，其内容也远远超出了一般叙事学范围。列维-斯特劳斯第二阶段的神话叙事研究侧重于神话的逻辑和意义问题。在《野性的思维》一书中他已对原始人的“具体性逻辑”的范畴和连结方式做了系统研究。在后来的神话学分析中，他首先要建立的是经验事项所体现的逻辑对立范畴组，如神话内容中的“湿/干”，“蜜/烟草”等。按照经验演绎法建立神话逻辑关系时，指出价值，功能、象征等在自然物中出现的方式是将直接感觉到的现实排列成结构模型，以此来反映现实的“深层秩序”的。他的神话分析的目的在于探索和解剖神话故事逻辑结构所体现的背后的精神逻辑结构，后者是人类一般认识论和形而上学困境的间接反映。

列维-斯特劳斯企图论证，神话与元神话，客体语言与元语言，内容与形式，经验推论与超验推论等相关性对立范畴各属不同的排列经验的方式，它们通过所运用的选择原则和逻辑演绎程序在神话故事中被“辩证地”结合在一起。在他看来，结构分析的实质意义是与神话存在的环境与所表达的世界形象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的。与传统的注重内容意义的神话研究不同，他的研究在于指出，在某种意义上，神话既非语言也非文化，而是对区分之秩序的多维判断，它们规定着诸文化、诸语言之内和之间的相关性区分方式。作为叙事话语，它不是由其信息所传达的对象所规定，而是由传达此信息的方式所规定。因此列维-斯特劳斯的有关人类学世界观研究不是建立在内容实质意义上的，而是建立在心智或精神的范畴运用逻辑上的。

列维-斯特劳斯神话分析建立了比普罗普叙事结构复杂得多

的叙事结构逻辑学。神话是一直线的事件序列，通过换喻方法形成一组合段链。故事被分解为诸片段和诸层次，如宇宙论层、地理层、社会经济层等。其次将不同神话类型加以比较，形成组合轴和聚合轴上的关系网，并在换喻方式与隐喻方式之间进行转换。他并将此符号学结构比喻为一种代数变换组合。由于同时关注神话世界的语义问题（即内容问题），神话本文的结构描述将通向"可理解性"层次，即意义层次。列维-斯特劳斯神话分析后来采取了一种三维方法论（如在《神话学》第一卷"生与熟"中分析的保罗罗族的神话世界）：框架维（armature）、代码维和信息维。框架为一不变因素，它是神话结构的叙事作用之基底。即一方面它是一切神话故事共同具有的神话特性全体构成的叙事模型，另一方面它把每一神话作为一话语单元，通过分析其叙事结构来表现其内容结构。神话话语单元中的故事即一操作性"算法"，它是一个陈述序列，其功能谓词在语言学上模拟一组朝向一目的的行为。故事作为一个序列也就自然地含有一时间维了。而故事的意义则是一意指作用全体，呈现为一语义结构和叙事整体中的内容等级结构。

列维-斯特劳斯强调他的神话学研究是一种符号学研究，只有在记号分析的层次上才能超越感性与理性的对立，通过极少量神话叙事中的记号及其组合的运作可细致地表达无限丰富的感性世界。他说："于是我们希望达到这样一个层次，在其上显示的逻辑特性既直接类似于事物属性也类似于味觉和嗅觉，然而可排除对后者进行错误判断可能的诸特性，指示着一种成分组合，这些成分如以另一种方式选择和排列将引起对另一种气味的知觉。因此由于记号概念我们得以不只在感性层次上而且也在理智层次上将第二性质与真理结合起来"（列维-斯特劳斯，1976，卷1，28～29）。列维-斯特劳斯企图在人类学平面上对文化与自然整体关系进行结构描述，关注其逻辑运作方面，其中包括文化性信息通讯与自然性信息通讯之间的对立和对比关系。这些关系都以不同方

式体现于神话故事中，即体现于神话单元和静态关系网中，也体现于它们参与的对称、逆转、等价、同构、同态等转换关系中。本书作者在论述列维-斯特劳斯思想时特别指出他对实证主义线性因果观的批评和他本人的结构因果观的非时间性含义，“因果关系只应存于结构的内部而非外部；结构的成分和层次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性质与重要性不同，所以任何结构都是由数种类型的决定作用构成的，在原因和结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参见杜任之，（编），1980，349）。在这样的反“事实坚实性”的结构认识论基础上建立的神话结构研究，自然是意义论方向或符号学方向的。

6.4　巴尔特的叙事结构分析

巴尔特也是法国叙事学研究早期代表者之一，其贡献不亚于列维-斯特劳斯。但是日尔曼系统的叙事学研究对巴尔特叙事研究，甚至对他的一般文学符号学研究的意义的认识都是极其不够的。这表明了日尔曼系学者科学主义本身的局限，他们对巴尔特企图有效地结合文学性特质与语言性科学的用心缺乏领悟。与格雷马斯、布雷蒙不同，巴尔特的叙事分析较少受普罗普模式影响，在研究的风格和方向上却与列维-斯特劳斯颇为类似，即两人均关注叙事结构的科学分析和叙事内容的社会学及心理学背景。列维-斯特劳斯在原始社会神话叙事分析中企图兼及形式结构和“世界观”表现的内容方面，巴尔特对文明社会中文学和历史叙事分析则企图兼及形式结构和“意识形态”表现方面，可谓异曲同工。在巴尔特的兼及内容面的叙事分析中，意义结构问题特别在引申意指领域上展开，从而使其叙事结构分析更具“立体性”。

巴尔特认为普罗普的功能分析是一种图式，一种组合段上的构造，但局限于同一层次上，而叙事性话语不应只包括组合段上的分布链全体，它应包括一个整合性的全体。这就是说叙事符号学首先应是结构性的话语切分和意义单元规定的描述性运作，以

便充分展现叙事结构的形式特性；同时仍应关注叙事系统内容涉及的社会和历史“实践”。巴尔特说：“一种相关于整合原则的符号学有充分机会有效地与历史、心理学或美学一类符号学之外的学科合作”(舒尼维尔德，1980，584)。

巴尔特的大量叙事研究均兼及一般理论和具体作品分析两个方面。有关叙事理论的系统论述最早提出于1966年《通讯》杂志第8期“叙事学专辑”，这就是他的名文“结构叙事分析”。此文讨论了叙事语言、功能、行为和叙事作用等各个方面。他和格雷马斯都注重叙事本文意义统一性问题的研究，认为一切故事都含有一有关统一性和规则性的隐在系统，为探索此系统应先建立一理论，而为了建立一理论则应先选择一理论模型，后者可提供初级名词和原则系统。这也就是结构主义语言学模型。按照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话语理论，叙事语义学是超句级的话语语义学，含有自己特殊的分析单元、规则和语法。但是在句子和话语之间应存在“同态关系”，句级的语言研究才可被适当地应用于话语级研究。正像句子分析基于语言、音位、句法、话语各层次上和它们之间的等级关系上的描述一样，话语叙事分析也应有类似的构造，即首先应区分诸分析平面及其各自的运作方式，然后在诸平面之间建立等级关系。因此语言学为叙事结构分析提供了一种组织原则。60年代法国叙事学研究的突出进展就表现在对结构语言学更系统地运用上。

巴尔特最有特色的叙事理论论述是结合其具体叙事本文分析进行的。如1971年在他对巴尔扎克小说《撒拉辛》的研究中即说明了自己对小说中行为序列结构分析的分析原则。其叙事分析的目的无关于小说的艺术，而只研究其叙事形式。与通常小说研究中将人物行为分作主要与次要两类的原则不同，在他的结构分析中一切大小行为均在分析之列。“在本文中（与口头故事相反）没有任何一个语言特征没有意义”(巴尔特，1988，145)。此外，行为序列发生于更广泛的“细节”流之外，这些其它方面的特征均

有意义，即在一系统的“思想方式”整体中均有其作用，不论它们是由于重复性和规则性，还是由于其它文化代码，如心理学、科学、修辞学、解释学中的诸代码。叙事行为只是人物性格的指号。他在《S/Z》一书中把叙事行为代码称作选择性（proairetische）代码。引自他称之为结构作品分析之父的亚里士多德修辞学中的这个词，是指人物在两种行为间进行选择的能力。小说艺术即为运用选择性代码的程序，也即通过心理的、道德的、情绪的动机，去创造这种结构的决定作用过程。角色在选择个人命运之时，也即小说在现实中选择自己生命之时。在角色的自由背后隐藏着小说的自我维持的动力，即小说的机制体现出人的意志自由。

巴尔特将这类选择代码序列归结为少数关系，可以用它们来表示古典小说的类别，他称之为小说的行为逻辑，计包括：

①相续性。小说中无真正连续性，而只有结果性。因此这种逻辑只存于直接邻近性中，即一种蕴涵关系的形态中。比如为了出现“注意”行为，先得出现“看”行为，要进入大厅先得进入建筑物等。

②因果性。即在二行为之间的关系，一个决定另一个，二者处于时间序列中。

③意志性。在行为中体现一种意图或意志，如在“看表”的动作中就反映了一种意图。

④反应性。对一个行为产生反应，如“推→叫”。这是因果性图式的一个变种。

⑤延续性。行为有时延、开端和中断。

⑥对极性。问——答行为，二者相互蕴涵。

（参见巴尔特，1988，149～151）

巴尔特说以上列举的诸性质并未穷尽一切可能性。同时，在这里“逻辑”一词只是用在比喻用法中，因为小说中的逻辑只是在以往几个世纪小说中形成的，其固定形式表现了人类故事世界本身的“理性”。巴尔特还指出，尽管叙事学学科形成于今日，而叙事逻

辑不过是亚里士多德有关“可信性”和“似真性”观念的现代发展而已。

巴尔特在1971年分析圣经故事的十几篇宗教本文时重申了他的叙事分析理论，但也反映出他对建立一门一般叙事学前景所持的慎重态度。他指出：“目前还不存在一门关于叙事的科学（甚至在‘科学’一词的广义上）。目前还不存在一门‘故事世界’学。我想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并企图防止读者对此产生错觉”（巴尔特，1988，226）。他甚至于说当时已相当流行的本文分析还称不上是一门学科（巴尔特，1988，251）。

叙事分析主要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为基础，迄今所能完成的只是提出一些分析的运作步骤和原则。他认为有三个一般性原则是应普遍遵循的，这就是：形式化原则，适切性原则和多元化原则。形式化原则即抽象原则，按此原则一个本文被当成一种相关于一语言结构的言语过程，一种相关于一代码的信息传递过程，一种相关于“能力”的“实行”。因此本文分析追求的也是形式方面而非内容方面的解决，其目的不在于阐明本文，而是在本文前设定研究者的态度和提出一种语法，以便最终揭示叙事综合体的结构。适切性原则来自音位学，即来自声音区分与意义区分间的对应关系，因此叙事分析应设法发现叙事中的形式区分与内容区分间的对应关系。多元化原则强调在本文语言研究中规定可能的意义场所和意义的多元性。他解释说这就是将意义规定为一种可能性，但不是去自由地规定关于所谓真理的可能性条件。“对我来说，意义不是一种可能性，不是一种可能的东西，而是若干种可能事物之本质，即多元事物之本质”（巴尔特，1988，233）。

从60年代末开始，巴尔特的研究立场有了较大转变，更加着重结构主义的形式分析方面，指出结构主义不应被当成一种解释方法，不应企图去解释什么叙事本文的“本义”或为本文假定意义；更不能妄图去解释其真理性以及深层结构或隐密意义。他将自己的叙事分析与重视内容释义作用的马克思主义和精神分析学

方向的叙事分析相区别。既然不着眼于发掘本文的“秘密”，即应着眼于“揭示本文的各种各样的根源”，这当然也包括内容解释性方面的根源，但此时内容解释代码仅成为诸种异质性代码之一，失去了它传统上的独尊地位。巴尔特补充说，这里所提出的原则还称不上什么“方法”，而只是一些运作步骤而已。他自己采用的这些运作步骤有三个：

①分解本文。这一程序带有任意性，目的在于扫描本文。

②提出代码清单。

③协调一致原则。即使诸单元和诸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结成一整体组织或一相关关系网。此关系又分为本文内与本文外的两类。

（巴尔特，1988，234～235）

总的来说，巴尔特的叙事研究是兼顾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的，形式结构的说明最终要有助于内容意义的解释，因此以上偏于形式分析的原则主要是针对叙事结构的形式特征和意指方式的特征的。次年他又曾提出三种叙事结构分析法，它们均属内容面的结构描述。这就是①建立关于人物心理学、生物学、社会学特性的清单并分解清单中的项目；②建立人物功能的清单并予以分解③建立行为的清单并分解之（巴尔特，1988，253）。这些有关人物各种特性、功能与行为的基本单元的规定和单元间关系的分类研究即表现出巴尔特对叙事意义本身的关切。他并将这种分析程序应用于圣经《创世纪》若干节段的分析。不过也要看到，自《S/Z》发表后，巴尔特的“后结构主义”表现在反对本文固定意义论的结构主义立场，其本文的意义分析实为揭示本文意义不定性的分析；本文理论成为“能指面生产性”理论，分析的目的在于发现本文中的“区分”作用和显示本文意义网的开放性。1973年他说道：“本文分析不再企图说本文从何处产生（这是历史批评），也不说如何产生（这是结构分析），而是说它如何分解、破裂和展开：它进入什么样的被编码的渠道”（巴尔特，1988，252）。此时他已

不强调在本文结构分析和解释学分析的方法论对峙中进行调节的可能性了。

6.5 布雷蒙的叙事逻辑分析

在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和文化批评家巴尔特的叙事分析之外，应再提到另外两位法国文学叙事学家布雷蒙和托多洛夫。两位既是结构符号学派的文学理论家，也是比前两位更专门的叙事学家。本节讨论的布雷蒙叙事理论与普罗普、顿得斯、托多洛夫、格雷马斯都有直接关系，既发表过师法于普罗普的《法国民间故事形态学》(1970)，也发表过《叙事学逻辑》(1973)这样的一般理论。布雷蒙的叙事理论虽然以普罗普为出发点，但在分析方法上他企图纠正普罗普的单维功能分析法并建立自己的更为严密的叙事逻辑分析模型。他将叙事分解为初级组成成分和行为单元(功能)，并提出三个分析原则，即二中择一原则，三功能说和行为作用的优先顺序。在第一个原则中他用叙事过程或行为过程概念代替了普罗普的功能概念。他认为普罗普图式过于呆板，因而采取了冯·赖特的行为定义，即行为为一种变化产生和受阻碍的过程。顿得斯早先曾将功能改为"动机素"(Motiveme)，这一概念比功能概念的准确性提高一步，但主要与行为的初始态和结束态有关。布雷蒙则将行为区分为三种状态：初始态，行为过程本身和行为结果，并称之为"潜在性"(Virtualité)，行为过程，以及结果或成功。三者构成了一个二中择一的二步过程，可图示如下：

$$A_1\text{（潜在态）}\begin{cases}A_2a\ \text{通向实现}\begin{cases}A_3a\ \text{成功}\\A_3b\ \text{不成功}\end{cases}\\A_2b\ \text{不通向实现}\end{cases}$$

诸初级序列结合成等级结构单元"复合序列"或"角色"，结合方式有三种：初级片段的串连，初级片段的相互蕴涵，以及两个初级片段的同时发展。在初级片段内部的功能有两种意义，即

改善和恶化。同一行为对不同参与者意义不同。此外，同一行为在不同环境中有不同功能，如在“消除欠缺”片段中的一行为在另一片段中有“实现一任务”的功能。布雷蒙的逻辑样式即一系列限制，它们是一切被讲叙的事件系列必须遵循以维持其一贯性的。这些限制不同于传统上对叙事做出的文化性或道德性的限制，也不同于古典理论中对情节与时间统一性的规则。布雷蒙所说的叙事决定逻辑即在缊涵概念范围内重新定义因果性，叙事成为“结合了诸或然性的蕴涵关系。在面对一系列选择时作者从中选出最有利于全部情节统一性的步骤。换言之，诸或然性之系统应有助于情节之戏剧化。正如巴尔特所说：戏剧化为最小逻辑和最大逻辑之间的张力。

布雷蒙在格雷马斯的“行动位”(actant）概念影响下提出了“叙事作用（角色）”(roles narratifs）概念。他不再像普罗普那样以角色作为行为功能的承担者，不再把叙事结构看作一待描述行为的序列，而是看作一诸行为作用的组合。行为作用系统成为叙事分析的基础。同时他列举了行为作用清单，建立了以施动者和受动者为基准的行为作用连结图表，形成了所谓叙事语法。按此语法他根据行为作用得出50种行为过程的“词汇表”。作为作用概念图式具有两个基本特征，即与一行为有关的能力和实行一行为的能力，前者属情态范畴，后者属行动范畴。

与叙事研究中忽略时间因素的态度不同，布雷蒙认为时间关系很重要，不能以“非时间性的相互作用”(格雷马斯）取代。叙事句法将连接行为过程的方式分为两类：在一个行为过程的潜在相和实在相之间的连结和在不同行为过程之间的连结。它们构成了三种主要的连结类型：时序性的，因果性的和蕴涵性的。布雷蒙在其叙事分析中使用的语言学概念主要是比喻性的，他并未严格遵循语言学方法进行叙事描述。每一单独行为过程均包含一主谓关系，即一关系存于行为本身和叙事中的人物之间，后者用一专名标志，此即行为过程的主体。同时他还仿效所指和能指的二

分法区分了被述者（raconté）的叙事语法和施述者（racontant）的

者。

托多洛夫的二级范畴有“逆转”（包括“否定”和“反对”），“比较”、“方式”、“观点”，“随意的”等等。其中以“方式”最重要，他将其进一步区分为陈述式和非陈述式两种方式。陈述式命题即描述一事实结果，非陈述式意指一叙事行为的潜在存在。它们可分为两组，一组是“意志方式”，包括“必须的”，表示一普遍适用的法则，以及“选择的”，表示由一人物所愿望的行为；另一组为“假定方式”，包括“条件的”，表示在二定语命题之间的蕴涵关系，以及“述谓的”，表示或然性。与条件式不同的是第二个命题的主语与把一行为当作或然的人物不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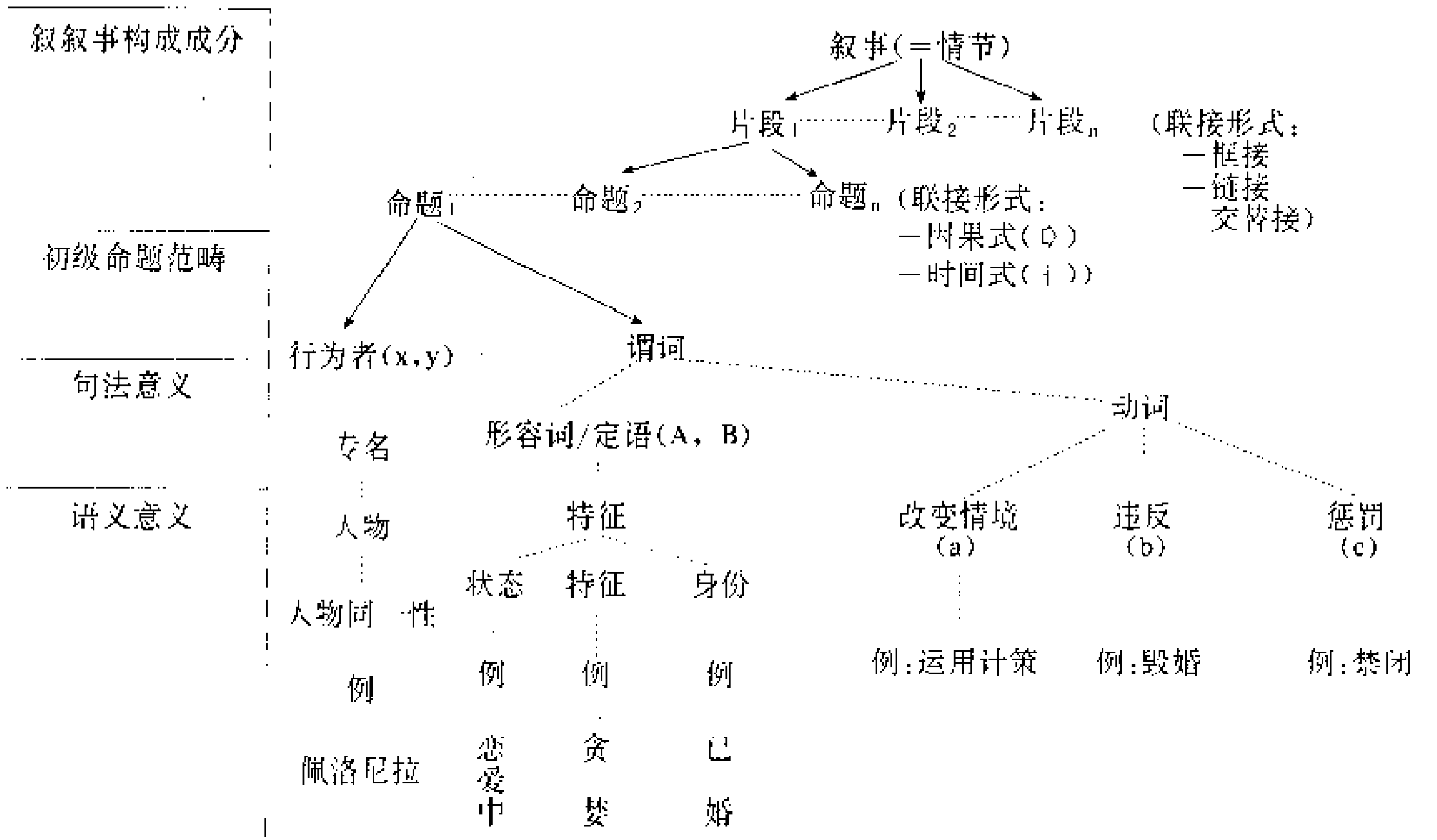
托多洛夫也像普罗普和布雷蒙一样把复合命题单元称作“片段”，即一命题序列。由命题联结为片段的方式有三种类型：①时间性连接；②逻辑性或因果性连接；③空间性连接。其中以第二种最重要。第二种因果性连接方式又可分为三类：a）事件因果性。这是最主要的，表示一切行为都由在先的行为产生；b）心理因果性，即所叙述的行为是一特性的原因或序列；c）哲学因果性，即行为是一定观念或概念的说明或象征。不言而喻，因果关系蕴涵着时间关系。按照在片段中因果连接和时间连接的作用方式，它们可进一步分为“必须的”，“选择的”和“二中择一的”。诸片段之间的连接则有三种：框接（enchassement），即在一片段中插入另一片段；链接（enchainement），即诸片段的依次连接；和交替连接（alternations），即片段与另一片段相互交替。

现在把德国叙事学研究者古里希为托多洛夫的叙事语法绘制的图表列示于下。（见下页）

诸单元之间关系为相续性和转换性。转换性有二种，一种是从A到－A的改变型，另一种是从意图到实现的样式（mode）型（参见托多洛夫，1978，67）。

状态描述和行为变化是托多洛夫叙事学中两个基本范畴。二者又均以时间性为前提，又各具不同的时间性。初始描述位于时

托多洛夫叙事语法表解



(标记含义：→="由…组成"；……→="有意义……"；……→="出现为…"
分岔箭头……→和……→表示"二中择一"。括弧中大小写字母为托多语夫所用记号) (录自古里希1977、233)

间内，但此时间是连续性的，而叙事中的行为变化却将时间切分为诸不连续的单元，纯时间绵延是与事件的时间对立的。单只描述本身不足以形成叙事，但叙事包括描述。托多洛夫有时将故事（recit）狭义地看作行为展开，而用小说（fiction）当作包括故事和描述二者的东西。

关于故事的组织类型，托多洛夫说有两类，一种称之为神话学型，另一种称认识型（gnoseologique）。在前者，相续性逻辑和第一转换型结合在一起；在后者，相续逻辑辅以第二转换型，此时事件的重要性小于知觉和认识的重要性。

在判断换转时有两种方式，按其形成（formatrice）力或按其引发（evocatrice）力。形成力即形成一叙事序列的转换可能，而引发力为虽不导致行为但构成行为环境的可能，并显示出故事行为的类型。

此外还有第三种故事组织类型，他称之为意识形态型，即一种抽象规则或观念产生了不同的情节。但意识形态组织型的形成力甚弱，它有待于和其它组织型配合（托多洛夫，1978，174）。

6.7 格雷马斯的叙事语义学

格雷马斯不仅是文学叙事学最主要的代表之一，而且也是一般叙事学的积极提倡者。格雷马斯叙事学是在普罗普故事功能结构研究，列维-斯特劳斯神话结构研究，苏里奥戏剧结构研究，布雷蒙叙事逻辑学，顿得斯叙事语法等相类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作为纯理论家的格雷马斯主要不是根据诸具体叙事作品分析来进行归纳研究的。他在《结构语义学》中最初发展的叙事语法是直接在“由普罗普、苏里奥和泰斯尼尔等人已发展的理论话语群上进行的”（考开，1982，72）[1]，各种记号系统的叙事结构问题均在关注之列，他认为叙事结构是把握意义问题的前题条件。叙事分析

---

① 并参见格雷马斯，1966，173～177。

应在表现层和内在层两个水平上来进行。意指现象并不取决于表现方式，因叙事意指作用可出现在各种语言的和非语言的表现本文中，如社会学的话语，文学的话语，哲学的话语，科学的话语，以及绘画，雕塑，建筑和电影的话语。各种叙事话语的表现介质尽管不同，却都呈现出整体性意义结构。对于格雷马斯来说，叙事分析与语义分析密切相关，而叙事学和叙事语义学共同构成了他的一般符号学。在叙事学中的首要工作是叙事语法研究，其任务是处理叙事句法和语义学之间的关系。佩提托解释说，格雷马斯的符号学叙事语法将解决三个问题，这就是：

"①什么是基本叙事结构。

②什么是语义范畴。

③基本语义学转化为句法学的性质是什么。"

（佩提托，1985，5）

这就是说描述叙事结构，规定叙事描述中的意义范畴和呈现组合段中句法与语义的关联。基本叙事结构分析则为其叙事学的基础。

6.7.1 叙事语法的层级

按照话语分析的框架，叙事话语是话语的一种类型，叙事分析即话语分析的一个分支。梵·迪克等的本文科学派就是这样来处理叙事分析问题的。但是对于格雷马斯而言，叙事分析不只是作为符号学世界的一个领域——本文科学的分支，而且是一个具有相当完全性的符号学领域。实际情况还不只如此。在格雷马斯这位今日法国主要倡导符号学科学的人看来，叙事分析或叙事理论乃是符号学的核心部分，因为如果说符号学的目标是研究意义问题，那么只有在叙事层次上语言意义才能获得最充分的体现。因此，格雷马斯的叙事理论不只是一种局部话语理论和文学理论，同时也是一种一般符号学意义论的主要领域，并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

格雷马斯的叙事学研究对象主要是他的叙事语法学，后者又

是建立在他的有关语言、话语和叙事话语的一般概念上的。作为结构主义者的格雷马斯在其叙事分析中广泛地采用了各种对立范畴作为分析的前提和方法，他认为这一符号学方向是直接以索绪尔和叶尔姆斯列夫的内在论语言学或符号学为基础的。按此一般立场符号学对象被划分为两大领域：潜在规则系统和显在记号序列。前者是后者的决定者，后者是前者的表现和产物。索绪尔的 langue 和 parole 是这两个领域的最原初形态。格雷马斯是把这个作为“大符号学系统”的 langue 看作一种“内在的结构组织”。但在其原始概念中 langue 的结构是静态的，或“过多偏于聚合轴向”的。从叶尔姆斯列夫起，结构主义者逐渐增加了对语言结构动态性或生产性的把握。乔姆斯基的潜能（competence）概念更为明确地把语言结构看在产生和理解无限话语的性向和能力。同时他的语言描述是集中于句法轴的，在考察语言的方向上异于索绪尔。乔姆斯基，格雷马斯、本维尼斯特和叶尔姆斯列夫等后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者，都在不同程度和方面上强调了组合轴描述的同等重要性。但是对美国语言学方法论持批评态度的格雷马斯并不同意乔姆斯基和其前驱的“句法论帝国主义”，即那种对句法描述过于偏重的态度。他所吸取的主要是生成语法学派的语言生成或生产能力观。正因为语言生产能力或深层结构概念对索绪尔静态结构观的超越，一个新的语言学层次——语言生产过程的层次产生了。索绪尔的 parole 只是 langue 的表现或产物，在二者之间还应有一个表现出二者转换过程和生成过程的中间层次，即陈述作用（enonciation）层次或言语“生产”层次。它包括口头言语形成的过程和书写言语的形成过程。在格雷马斯符号学中语言分析的一个第一二分法就不再是在 langue 和 parole（他称后一概念如今已失去了操作性价值）之间，而是在作为语言生产源泉的能力和作为语言生产过程的行为之间。换言之，即在“知如何做”和“做”之间，也就是在陈述行为的条件和陈述行为之间。

陈述作用研究是今日法国语言学和文学理论中的重要领域，

由本维尼斯特首先倡导，后来结合了乔姆斯基深层语言学和言语行为理论而成为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研究领域。同时，它与话语分析的任务几乎相同。陈述作用研究与话语分析一样具有综合性，既关涉到言语通讯的社会情境方面，又关涉到言语主体的意识与无意识的心理方面，因此既具有社会性，又具有个人性。对格雷马斯而言，陈述作用研究的重要性则在于它是有关内在的语言潜能向外显的话语表现的转换或过渡的方式研究，也就是有关语言三分法中的中介层研究。因此陈述作用层即从语言结构或潜能通向话语表现的过渡层。

尽管在理论分析上语言有上述三大层次（如果注重语言的动态方面）或传统的两大层次（如果注重语言描述的静态方面），而直接为人们知觉和经验的只是这个话语表现层次。索绪尔时代用比较含混的 parole 来表示这个层次，当代语言学则采取言语链，陈述（enoncé），话语或本文等概念。作为表示一般语言大范畴的话语或本文概念，即使在注重概念清晰性的话语符号学中也具有突出的歧义性，它往往可被当成包括上述语言三层次的综合领域的通称。这样，“话语”就成为语言潜能，通讯行为，运用过程，陈述作用主体活动和陈述作用结果等不同而相关的符号学方面的通称了。在话语和叙事分析中，“话语”有时用于上述综合意义上，有时用于 parole 或 enoncé 等作为话语表现或陈述作用结果这样的知觉实体意义上。在格雷马斯的话语理论讨论中，discourse 主要仍指这个意思，如当他说“话语的生产、组织、运作”时。

作为叙事学“认识论”研究者的格雷马斯对叙事话语的语法（句法和语义）机制的分析十分细密。如果把潜在层划分为结构方面和生产能力方面，把话语活动的结果划分为不同长度的话语段表现和其结构关系本身的话，上述三个层次实际涉及五个亚层。在格雷马斯的话语理论中随时可以察觉他具有较高的叙事话语分层意识，而其过细的话语分层观又是其叙事话语语义学所必需的。但是在一般符号学和叙事语法讨论中，内在层（基本层，潜在层），

中介层（活动层，过程层）和表现层（话语实体）是最基本的。

内在层的结构组织称作叙事话语的深层语法，它包括基本句法学和基本语义学。基本句法学的任务是说明作为组合段组织的话语之生产、功用和理解。句法学实际上包括按分类学原则组织的词法学和按运作方式组织的句法学。二者分别说明存在样式和意指功能样式。前者以定性的内包逻辑为原则，包含相互定义的词项，在词项上可进行句法运作。后者为词项转换性运作，是纯关系性和概念性的。作为基本语法，二者都是表层叙事语法的前提条件或先在的关系图式，按其可规定意义产生和接受的运作方式以及陈述上的功能关系表现。

与此相应，基本语义学也为表层叙事语义学的前提条件，它是抽象性的，由诸基本意素范畴表或分类系统组成，同时也为存于聚合轴上的潜在的价值学系统。格雷马斯的基本语义学其实仍是存于操作性平面的概念系统，他称之为初级（最初的和基本的）意指结构，即一系列最基本的意素关系组。客体只能按其规定性或性质认识，所谓事物的规定性即处于相互关系中的诸价值，而初级意指结构可为各种价值区分提供基础。如就个人而言的“生与死”对立关系和就社群而言的“自然与文化”关系等一般的和抽象的语义学共相，可作为表层叙事语义学上具体的和具象的价值结构的基础。所谓初级意指结构既包括组合轴上的“和”及聚合轴上的“或”以及诸如“矛盾”、“对比”、“对立”、“补充”等逻辑关系，又包括最基本的价值项之间的关系。它们是一些将为理解和生成意义所需的诸最基本条件联结起来的概念，包括一些语言的和符号学的单元的最基本定义的模型；既是叙事中意指组织的基本模型，又是意指生产作用的基本模型。格雷马斯说，初级结构即语义赋予和内容形成（使内容具有形式）的场所。此外，基本语义学的初级价值学结构均可按句法学运作而被“组合段化”，即这些运作可使诸价值词项沿以后要讨论的“符号学方形”上的叙事径移动。语义结构和组合段结构通过主体在陈述作用过

程中的运作就结合了起来。

在格雷马斯的叙事语法学中"话语"和"叙事"也可以是特定叙事领域的名称。"叙事"为叙事表现层的通称，而"话语"为叙事形成过程领域的通称。这一区分符合热奈特提出的由陈述(enoncé)组成的"叙事层"和由陈述作用(enonciation)组成的"话语"层，前者为"被叙述者"，后者为"叙述之方式"。叙事层分析和话语层分析在此特定意义上相当于前述第三层(表现层)和第二层(中介层)，尽管在实际讨论中二者常常交叉进行。话语层的语法即为陈述作用层的语法，它表现为"话语化"的诸运作(行动者化，时间化和空间化)，话语单元的规定、分类和关系。这些概念和步骤将基本语法中的结构投入空时坐标和行为关系中。但是一般而言，中介层的话语语言学还不成熟，它主要配合基本语法层和表现语法层进行。

第三层"表层叙事语法层"，简称为叙事语法层，是知觉到的叙事话语的结构分析。叙事句法学为一系列程序规则，它们均从基本句法学中导出，并与其具有同态性，二者之间存在转换规则。格雷马斯说从深层(基本)句法层向表层(表现)句法层的运动，相当于从类逻辑向命题逻辑的运动。构造一句法模型则包含许多理论性选择，如单元的选择(如按词形学分类法，组合段分类法，功能分类法等)和初级言语段形式和简单句法结构的选择。此外，与传统语法逻辑学中的主与谓二元性初级结构不同，格雷马斯的陈述为关系性的。谓词相当于函数关系，主词相当于函数关系项，因此初级叙事陈述为至少两个关系项之间的关系。同时，格雷马斯的陈述分类中最基本的是状态陈述和动作陈述。他将语义单元区分为作为某种连续体的状态和作为使状态改变的行为。叙事话语可分为状态的诸陈述和动作的诸陈述。格雷马斯称分别表现了持续性和变化性的状态范畴和动作范畴这一二分法，为表层叙事句法构造之前提。一般来说动作陈述支配状态陈述，二者的关系有如在诸关系项间的转换运作程序。

表层叙事语义学实际上是格雷马斯符号学语义学的主要部分，它将基本语法学运用于具体叙事话语分析上。基本语义学只提供一般的语义范畴关系，但仍然是“潜在的价值域”，而只有经主体在陈述作用层运作之后，抽象价值系统才被实显化或具体化。从基本语义学向叙事语义学的过渡即按符号学方形图式对诸价值进行选择配置。换言之，深层语义学仅为一般价值学机制，它们是诸可能的话语类型关系的生成图式，在叙事层上提出有关结合规则和话语类型的系统性限制，如句法规则的限制。一切叙事本文的语义描述即以此深层语义学规定为前提，这就是格雷马斯的叙事结构语义学的基本立场。

格雷马斯说，为进行文化对象构造，心智活动从简单对象开始，遵循一三级复合轨道，从内在域转换到表现域，这三级层次是由初级意义结构说明的深层叙事结构，由修改的普罗普分析描述的表层叙事结构和以有关词汇项、形态、颜色等表层风格性因素构成的表现层结构。对这个三级生成径的叙事本文生产，格雷马斯只予以纲领式说明，而对表层叙事语法则特别加以详论。在生成径展开中深层规定着主题的或象征的叙事意义（通过符号学方形显示）。从深层向表层的展开相当于从主题结构向情节结构的转化，这也就是他所说的“分类学的叙事化”。如果深层是概念层，那么表层就是此概念域的拟人化的再现。深层的静态概念关系变成了表层的动态情节中的行动序列。虽然也应指出，表层叙事结构并不与深层语法中方形的四个词项成逐项对应关系。从理论上说格雷马斯叙事学理论处理了语言结构与叙事结构的关系，以及叙事结构与表现结构的关系，表达面正是由后者产生和予以组织的。

6.7.2　叙事话语的结构

格雷马斯的一般叙事语法包括词形学、句法学和语义学。如果说词形学是一种按相互定义方式完成的词语分类学，句法学则是运作规则全体或操作词形学词项的方式，这三个叙事语法学领

域，如前所述，存在于三个分析层次上，其基本层的基本规定可概括为：

①叙事语法由一初级词形学和一基本句法学组成，前者建立在一分类学模型上，后者对相互定义的分类学词项起作用。

②句法学的目的是对词项进行有效运作，词项可具有内容值。句法可将词项转换、运作、肯定、否定、分离和结合。

③句法运作存在于分类学范围内，它是有向的和可计算的。

④这些运作构成系列并构成可切分为运算句法单元的过程。

（参见格雷马斯，1983，166）

格雷马斯说，上述有关基本叙事语法的规定虽然不完全，却可作为讨论与表层叙事语法有关的问题。因为基本语法属于概念层，在此层次上可产生被表现的故事，后者具有人物行动者之类的形象性形式，并在一中间层次上呈现一拟人化的但非形象性的表象；而表层叙事语法即根据此拟人化层次建立。

在内在性层，中间层和表面层三个层次上，内在性层次不仅包括叙事的普遍结构，而且也包括人类思维或行为的普遍潜在结构。中间层次较少抽象性，较多具体性，包括一些按原初模型从叙事本文群中产生的不变项，如神话叙事品是由神话的诸变项组成。而表层叙事语法则为叙事分析的具体操作工具。

与前述叙事话语三层次相应，存在有三种叙事组织方式，格雷马斯称其为三种符号学存在域，即潜在域，实行域（the actual）和实现域（the realized）。在经典结构主义的存在域划分中，二分法是普遍成立的，如索绪尔的langue/parole，乔姆斯基的潜能/实行，以及一般说法中的“潜在”与“实在”。但是格雷马斯指出在语言的潜在域和实在或实现域之间还应有一个中间环节来表示从潜在向实在过渡的可能性。就叙事话语域中主词和宾词或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言，潜在的叙事关系即主词与宾词联结之前的

状况，此时各自孤立地存于聚合轴系中，不发生结合关系。当两类词项进入组合段上的结合关系后，如为二项之间的析取关系即为实行关系，如为合取关系即为实在关系。因此实行化（actualization）为一转换运作，它使主体与客体之间一方存在。在具象层上这就是一种“丧失”（privation）步骤，表现为“失去”和“放弃”。此时客体为主体所“想望”或“认识”，但尚未能将其据有。当客体为主体“据有”后，即二者共同存在后，就出现了被实现的存在，即实在的情境和行动，或者说客体的价值被实现了。

叙事话语学强调陈述作用活动。以陈述作用为中心有在它之前的语言潜能域和在它之后的叙事陈述域。在整个叙事话语界均存在有话语行动主体的作用。主体与客观的关系一方面存于潜在，实行，实在三层次上，另一方面也体现于二者之间转换关系的形态上。具体来说，主体对于客体有四种样态或样式值，即存在于潜在层上的“应当”和“要（欲求）”，以及在实行层上的“能够”和“认知”，它们可以使状态和动作这两种实在层上的陈述样态化①，在话语符号学组织中起作用。以上三层次和四种样态构成了叙事径的诸领域。

格雷马斯用“径”（parcours）一词指话语中诸元素间有向的和直线的配置，表示从其中一点途径中间区域到达另一点的动态进程；而用叙事径（parcours narratif）指由诸叙事段（programme-narratif 简记为 NP）组成的分层系列。NP 为表层叙事句法的单元或初级组合段，由状态言语段和动作言语段组成，后者对前者有支配作用。格雷马斯将其表为下式：

$$NP=F\ [S_1 \rightarrow (S_2 \cap O_V)]$$

$$NP=F\ [S_1 \rightarrow (S_2 \cup O_V)]$$

---

① 格雷马斯说样态范畴是“支配性词”与“被支配词”一同表述，因此不说“要”，“能”，而说“要做”、“要是”和“能做”、“能是”。样态是动作陈述或状态陈述的组成成分，在组合轴上说“样态结构”，而在聚合轴上说“样态范畴”。

式中各符号的意思是：

F：函数关系

S_1：动作主体

S_2：状态主体

O：客体

V：价值（客体具有的、被赋予的价值）

〔〕：动作的陈述

（）：状态的陈述

→：动作函数（由逻辑运作层次的变换产生的）

∩：合取的运作关系，表示作为动作结果的最终状态

∪：析取的运作关系

在此合取与析取两种结合（junction）方式对应于价值的获得和失去。NP有简单和复杂之分，后者强调叙事中任务的困难和紧迫。同时按其功能，NP又可分为基本的和工具性的两类。当叙事线复杂时，工具性NP即相应增多。从主体角度看，作为叙事句法初级运作单元的NP即为主体的"使成为如是"，即使一新事态成为符号学存在，使其在生产和接受时被理解。在主体实行此NP时必然具有一定的样态性（样态即支配和改变另一谓词的谓词）。因此每一动作NP在逻辑上均以一样态NP为前提，正如每一实行均需以潜能为前提一样。

在叙事语义学中主题性和具象性是两个重要范畴，前者表示叙事的抽象主题，后者表示体现此主题的形象物。主题是已被叙事语义学实行化了的价值，即此时价值已与主体结合，此价值沿叙事径分布，并形成一独立的主题径。主题径即主题或其部分沿组合轴的展开，在展开过程中与行动主体和环境发生作用。与抽象主题相应的具体形象可以多种多样，如主题"神圣"可以由"牧师"、"助理牧师"等体现。格雷马斯说，对于叙事符号学家来说，重要的是在分析话语具象化运作时发现此运作过程，以及发现"言说者将何种程序置入话语而使后者具象化"（格雷马斯，

1979，118)。于是在SUO式中O就代表一虚位的，即待填充的宾词。此虚位宾词可以为其增加一语义类值，如“力”或“能”。这样，上式可写成SUO_x（：力）。此时话语可以运作了。叙事程序是加予主词一个它所寻找的语义值。显然有无数种填充的可能。话语的具象化运作即发生于句法宾词O获得一语义赋予时，此时话语受者可将其视为一形象（figure），如一汽车。这样上式可进一步变为：

SUO(：汽车)V(：力)

这种表达着对汽车的寻求、运用以及对汽车力的认识等等的话语，即具象性话语。这些不同的形象按某种适当的统一原则连结后可形成一具象径。文学和历史是最典型的具象性话语，其中抽象的主题径与具体的具象径分布极其复杂，而话语内容的展开即话语中诸“主题化”和“具象化”程序的复杂的交互运作。

例如，在叙事结构层上有一NP，它的客体被赋予“自由”价值，“自由”遂成为主体的叙事径的目标。当叙事径进入话语时将引起“空间化”，即使主题形象具有空间特性，例如“自由”主题径可被主题化为“逃避”主题径。但“逃避”仍为一抽象的叙事径，因此可使其进一步具象化，如“出发至远方”。此外也将引起“时间化”程序运作，使形象具有时间特点。在此例中NP经历了两次变换（conversion），先是作为叙事径变为主题径，然后又变为具象径。主题径与具象径是叙事话语中的两个平行而相关的层次，二者之间的关联方式或“距离”方式即为此叙事段的语义转换域，它具有不同的复杂性，体现了话语组合段的不同组织方式。一般而论，某一话语可通过转换若干具象径来实行一主题径，如圣经寓言故事；也可以使诸具象径同时叠加而使单一话语的主题径多重化。同时在具象域中还可区分一般具象作用和肖象化（iconization）作用，后者意在使其“似真”，以制造指称幻觉。格雷马斯说，叙事话语的生成径从抽象到具体，从具体到具象，再从具象到肖像，应被区分为诸半自主语义域，以便分析其各自特殊

的生产样式。

6.7.3 行动位范畴

小说和故事中的"人物"(Personnage)可以被看成是生物人，人的视点或视点的系列，人的属性之和以及人的心理等等。托多洛夫说可在不同层次上描述"人物"：

①作为叙事命题之主词，此时它成为一纯句法功能，不涉及任何语义内容，具有主词（主体）、宾词（对象）和受词（受者）等功能。

②作为诸属性之集合，这些属性是在故事进程中由主词所显示的。但是对诸属性的结合方式，各研究者之间颇有不同看法。

③作为个人，他或表现为人格之结构，或表现为诸属性间类似与差异的平衡性。

（杜克洛和托多洛夫，1972，288）

人物的类型可以按形式和实质两方面分类。在形式分类中有故事中人物的变与不变，角色的主要与次要，简单与复杂的区分。还可按人物服从情节还是支配情节来区分。在实质分类中则有人物的角色和性格是固定的还是改变的之分。角色与人物并不同一，普罗普即指出三种情况：一个角色对应多个人物，一个角色对应一个人物，以及多个角色对应一个人物。

苏里奥也区分了角色与人物，他把角色看作"戏剧功能"。普罗普、苏里奥，甚至早期巴尔特均把人物和其具体行动类型联系在一起，因此人物即行动者，法国研究者的"角色"概念包括了人物的多种可能的行动或功能，因而增加了抽象性。然而不论是行动的主体人物还是角色承担者都仍然是具体性的。这些具体性和拟人性概念对于一般叙事结构分析来说，局限较多。等到布雷蒙和格雷马斯的叙事学理论概念"行动位"提出后，叙事结构分析的水准显著提升了。

"行动位"(actant)一词由泰斯尼尔首创，他用其指人参与任何过程的、或作为谓语之主语的事物。共有三种行动位：主体

（人物等）、客体（动词对象）和受者。在布雷蒙的叙事逻辑学中，行动位概念指参与行动过程的生物或东西。早在普罗普的叙事功能分析中虽已提出七类行动域概念，但未建立结构的功能系统或行动位系统。格雷马斯运用行动位概念取代功能概念来对叙事结构进行分析。在他的理论中，行动位是一句法单元类型，只具形式性，它先于任何语义的和意识形态的内容，也就是先于一切规定性。叙事句法使话语内诸项（主词、谓词、宾词）相连结，这些功能项不同于它们在组合段单元中的实现。行动位也可以说即诸功能之关系项。有关行动位的语法属于深层水平，它可用于说明叙事句法表层水平上的叙事话语组织。把叙事组合段的内容面看成行动关系系列，诸种行动关系的关系项即行动位，诸行动位

因此模型可说明一些行动主体在叙事结构中的地位。他举出古典哲学家和其认知欲望目标之间的关系为例。在其认知行动的图式中六个有关的行动位如下：

主体：哲学家；发者：上帝；对手：物质；

客体：世界；受者：人类；助者：精神。

在此例中，信息客体的根源是作为信息发者的上帝，而其受者为人，这是哲学家观念中的客体认知关系图。在主体追求客体的过程中将与助者和敌人交遇，从而构成了另一行动关系轴。

他举的另一例子是以拯救世人为己任的马克思主义行动位关系图；有关的各行动位是：

主体：人；发者：历史；对手：资产阶级；

客体：无产阶级社会；受者：人类；助者：工人阶级。

（格雷马斯，1966，181）

在以上例子中表现出了一种行动次序性：主体要客体（欲望关系），遇到一助者或敌手，最后获得客体并将其给予受者。

由行动位范畴可导出“行动位作用”（actantial role）范畴[1]，后者是由行动位在叙事逻辑序列的位置或其句法规定和由其样态赋予或词形学规定所共同形成的。如一主角只在故事的某部分中为英雄，而非在此之前或之后为英雄。行动位作用又可称作叙事状态。每一行动位都有一定数目的行动位作用或一特定的功能系列。因此可以说行动位即一叙事径上诸行动位作用的集合。由此可见行动位不是一固定概念，而只是一种遍及整个叙事径的潜在的、变动的概念。而行动位作用则可理解为句法行动位按其位置和其符号学存在性的双重规定产生的结果。同理，行动位作用不是只由被现实的最终 NP 和所获得或失去的最终值所刻划，它实

① role 本来是“被组织的行为模式”，相当于社会环境中的“角色”，但在格雷马斯叙事学中使其进一步形式化而与功能近义，并永远使其与形容词连用，如“行动位作用”或“主题作用”（主题的具有行动位形式的表达，如“钓鱼”主题可由“渔夫作用”〔角色〕代表）。

际上遍布于所经历的全部叙事径。

格雷马斯在比较抽象的行动位概念和比较具体的行动者（acteur）概念间做了严格区别。如果说行动位和行动位作用是叙事结构中表层叙事句法的概念，行动者则属于陈述作用这个叙事话语中介层，相当于名词性的词汇学单元。但当它体现于叙事话语中时，可取表层叙事句法和话语层语义学值。一个行动者可以是表层叙事结构中的个人或集体，具有或不具有形象性。行动者既与行动位相联系又与其对立。一个单一主体行动位可表现为若干出现的行动者，在叙事话语系列中行动者遵守同一律，具有同一性身份，但在叙事话语中，随主题变化而取种种行动位作用（参见格雷马斯，1973，161），所以可以将行动者看作是行动位作用和主题作用的结合。换言之，它相当于句法成分（行动位）和语义成分（主题）的会聚点，或更准确地说，一个行动者也是不同叙事结构和话语结构、语法成分和语义成分的交汇点，其潜能和其动作的与存在的限制可由作为语义成分的主题作用加以说明。格雷马斯强调，行动者即上述诸作用的价值赋予场和它们的转换场，因为“在叙事客体范围内起作用的符号学动作基本存于价值、模态或意识形态的获得、失去、置换、交换的作用中”（格雷马斯，1983，66），在叙事本文的表层结构中存在着行动者结构。若干不同的行动者组成一位置网，这个网虽然是空的，却可在其中表现出叙事话语结构。

格雷马斯说，如果说行动位是组合段性质的，那么行动者与句法无关，而只与语义学有关。一个行动者只有在介入叙事句法时才起行动位作用（参见格雷马斯，1970，59）。他将行动者比作词汇素，“一个词汇素（如“头”）的语义学考察使我们看到其相对稳定的语义核，从其产生了诸潜在性质，使其可部分地实行于话语中。这个词汇素即为一潜在的语义组织，它只是在被表现的话语中实现”（格雷马斯，1970，60）。

他说话语的主体只是符号学上的一个虚位，用以考察语言的

聚合轴形式向组合段形式的转换。这个有调节功能的行动位是以句法主体形式出现的语言范畴，它呈现在作为区分，作为具有系统组织的对立的语言结构内。行动位操纵这些范畴以构造组合段链，后者被实现为种种话语程序（参见格雷马斯，1976，11）。

6.7.4 话语化作用

行动者概念所依存的陈述作用层是动作主体活跃的层次。经此层次上的诸运作，基本语法层的成分转化为表层叙事语法层中的适当成分，这一转化过程被称作“话语化作用”（discursivation）即经此运作程序可导致话语单元的构成。话语化作用由“脱节”（débrayage）和“介入”（embrayage）二程序构成，并包含三个组成程序，即行动者化（actorialisation），时间化和空间化。这三个子程序可将叙事结构纳入时空坐标系并使行动位成为话语行动者。三种子程序均为脱节运作与介入运作之实行。

格雷马斯说脱节为一种运作，按此运作，陈述作用域在为了达到表现层的语言行为中，从自身分离和继续投射出一些原本属于基本结构的词项，以便构成叙事话语。语言行为相当于一种分裂作用，它一方面创造了陈述作用的主体、地点和时间，另一方面创造了陈述中行动位的、空间的和时间的标记，从而为显在的话语定位。行动位的脱节在于使一“非我”脱离此陈述作用之主体并将其投射于此陈述。时间的脱节则在于假定存在有一不同于陈述作用时间的“非现在”。而空间的脱节在于使一“非此处”与此陈述作用的位置对立。因此陈述作用主体总是隐在的和被假定的，它并不实际出现于话语中。话语作用既导致陈述作用的脱节，又导致陈述的脱节。按脱节类型的不同可区分出被陈述的陈述作用，如叙事中的“我”和对话片段，以及被陈述的（或被客观化的）陈述，即客观话语。于是脱节运作又导致陈述者的认识立场和叙事者的认识立场的区分。这一运作功能类似于雅克布森有关“转换词”（shifter）的功能。同理，时间脱离运作导致陈述者时间（现在）和叙事时间（客观时间）的分离，空间脱节运作的效果是

从陈述作用域排除空间范畴“非此处”，从而建立陈述的“客观”空间（即某处空间）和陈述作用的或陈述者的原初空间之间的分裂。

介入运作的功能与脱节运作相反，目的在于返回陈述作用，即借助终止属于行动者、空间、时间诸范畴的一些词项间的对立和借助否定陈述领域以达到返回陈述作用的效果。不言而喻，此运作是以脱离运作为前提的。换言之，脱离运作的目的正在于从陈述作用领域排除支持陈述的范畴词项。格雷马斯举例说，当美国总统说“美国是一个美丽的国家”时即在运用一陈述性脱节，它将一不同于此陈述作用领域的主体置入话语。而当美国总统说“美国总统认为美国是一个美丽的国家”时，形式上虽然仍是一陈述性脱节运作，但补充了一系列介入程序，意在造成陈述主体和陈述作用主体间相等同的效果（参见格雷马斯，1979，100）。

对于脱节和介入运作来说，行动者程序、时间程序、空间程序往往同时作用。而介入运作中总保留有在前的脱节运作中的话语标记。从脱节话语开始可想象导致陈述逻辑前提的“非歧义化”程序。例如陈述“我的孩子，你干得很好”，可有两种读解：

①一个简单的陈述作用脱节（陈述者称赞一勤奋的孩子）。

②脱节后发生的一介入运作（陈述者在“内部话语”中自言自语）。

这个双重读解只是由于深层结构中两种不同陈述的存在，第二个陈述用主体“你”取代了可以预见的“我”。这就是一投射着“我”的隐在的脱节运作。按此运作，“我”与“你”的对立中止，导致了“你”的产生。可以说脱节是对“非我”（此词项出现于第一次否定时，这个否定产生了陈述空间）的否定，这一运作是由陈述作用主体实行的，目的在于返回陈述作用域，虽然这已是不可能达到的。因此格雷马斯说介入既是陈述作用的一个目标，又是不可达到此目标的一种运作。

在时间性脱节机制中还可建立“方面”（aspect）范畴系统，这

一运作称之为"方面化"(aspectualization)。方面化运作将逻辑性质的叙事陈述功能（或谓词）转换为由陈述内一观察者（即作为陈述者的认识主体）的行动位来评估的过程。换言之，在话语时间化运作中产生了时间性和方面性两种意义效果。时间性效果导致一组时间范畴的建立，它们属于陈述作用领域，并向陈述段投射空间性的时间组织。方面性效果则来自方面范畴的赋予，它独立于陈述作用。一个陈述的方面化运作相当于双重脱节：陈述者将两个主体纳入话语，一个是动作的主体行动位，另一个是认识主体，后者将前者的动作分解，并将其转化为一过程，此过程具有持续性或间断生、完善性或不完善性，初始性或终结性等意素。因此所谓方面的结构即诸方面意素的配置。

行动者由至少一个行动位作用和至少一个主题作用构成，它同时具有运作方式和存在方式。一个行动位作用可出现于不同的行动者形式中，如代表主体潜能样式结构的助者或敌者等，每一叙事话语均显示了一适合于它本身的行动者分布。通过确立诸行动者之结构来刻画的生成径可形成叙事话语的行动者分类基础。此分类学的两极中的一极确定了在单一行动者之内有变化的行动位和主题二者的分布；分类学另一极则有另一不同的行动者组织。因此行动者分类可能表现于行动者的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两种分布中。

格雷马斯在叙事分析中还区别了事件范畴和行动范畴。行动只依存于主体，与主体动作之组织有关；事件则是由此行动之外的一个行动位对此动作所进行的描述。叙事行动位首先是一叙事者，然后才是一独立观察的行动位，它一直伴随着话语的展开，结果必须重新考虑行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格雷马斯避免按本体论或心理学来为主体定义，他只把主体与客体看作一种结构关系，此关系本身即可定义主体与客体。这种形式的定义法使其具有明显的操作性价值。因为如把关系表述为法则陈述，即可提供形式分析范围和有关符号学事实的认识准则，它们适用于一切叙

事符号学分析。按此，主体只被看作与客体相关的一种值项，这样的主体即状态主体，它既是静态的，又是价值性的。而叙事句法操作者的主体则是动作主体。两种主体互补。前述“愿”、“应”、“能”、“知”四个主体模态是主体潜能和行动的前提，它们组成三个模态作用系列，即陈述、动作主体和客体（参见格雷马斯，1983，10）。

主体的动作包含在两个具模态性的运作系列中，其中每一个都使两个句法主体起作用，其中第一个考虑信息发者的行为，第二个考虑受者主体的行为。对于前者而言，句法作用本身在于使主体“有能力”，对后者而言，在于使其通过认识而被认可，前者侧重操纵运作，后者侧重认识。如果说陈述作用的主体潜能可看作诸模态的组合作用，那么叙事作用表现为可同时将动作分解的诸潜能，或者是通过把诸模态分配给诸不同行动位的方式，或者是通过在同一叙事程序中的单一位动位使这些不同模态分别地和连续地被获得的方式。格雷马斯强调，“我们研究的叙事分析完全在所指平面上，诸叙事形式只是内容面符号学形式的诸特殊组织”（格雷马斯，1970，58）。于是叙事符号学机制就表现为主要行动者的句法网络，主体和客体，发者和受者形式地组成了行动结构，其主要内容为模态组织。后者与被授与和被动用的内容无关，它们既可作为推测模型，又可供语言的和非语言的本文分析与行动或情境分析之用。

1973年格雷马斯在其“行动位、行动者和形象”一文中对叙事话语作用做了如下总结：叙事语法产生了叙事客体——故事，此客体被当作为了表现而选择的诸叙事径。表现可定义为具有诸模态的行动位作用的一种特殊分配和由其在叙事程序范围内的各自位置所规定。叙事对象具有语法结构，由于其在话语中的表现而具有特殊的内容。语义赋予由行动位作用和主题作用所运用的选择完成。这些在表层被实现的话语，似乎是一种充满了多种潜在性，具有多义形象的句法展开，它们往往统一在连续的或分散的

话语构造中。这些形象有一些可起行动位作用，有一些具有主题作用和具有行动者名称。行动者，如前所述，遂成为各种叙事结构、话语结构、语法成分和语义成分的相互作用的交汇点。

格雷马斯运用自己的叙事理论对一些经典叙事分析重新加以检讨，特别是普罗普的功能图式说。他认为普罗普图式在法国的成功乃因俄国故事是处理单一性的复杂问题的，即那种"深陷在社会中的个人之生活意义问题"。按此图式人的生活被划分为三个阶段：定性、实现和认识。故事的发展即主体借助诸模式的组合使其丰富化，于是主体即由诸模式构成并区分为各种类型。"一种生活设计的意识形态骨架之性质被确定了，主体有时能够在最初的限制中被考察，其模态组织类似于一生成性机制；有时在其生命多变而可预见的路程中被考察。新的文学本文分析只能丰富主体结构的问题系列"（格雷马斯，1983，12）。所谓主体构造即主体在叙事径上的句法展开形式。所以"在研究普罗普描述时首先应区分与一叙事句法有关的行动位和在它所显示的个别话语中可识别的行动者"（格雷马斯，1983，49）。他用"实行"（performance）来代替人物考验、艰难任务等模糊的概念，以便在动作主体性质内给予主体一个简单定义，即在叙事面上称其为潜能。按此更具形式性的分析，普罗普图式只是两种故事技巧的组合，它使两个主体按各自的方式展开，各有不同的路径。英雄和叛徒的区别只是叙事者的道德性渲染。然后按符号学的叙事句法从普罗普描述中抽离出两个主体交遇的同一原则，将其解释为一种基本的二元结构。两个主体间的关系有时是协同性的（contrat），有时是争执性的（polémique）。格雷马斯说一切话语中均潜藏有涉及至少两个主体的对峙结构，它具有身体冲突或认识冲突的形式，这就是二主体间的争执性关系。另一方面，此对峙结构可以采取"交易"形式，即相互让步妥协的形式。这两种对峙结构导致的二主题径最终将交遇。格雷马斯用主体和反主体的双主体概念对叙事径结构的描述法增加了叙事描述的准确性和客

观性。他不仅充分采取了普罗普原初的叙事话语中的构句组织观和列维-斯特劳斯神话分析中的语义组成成分分析法，而且正像佩提托说的，他超出了这两种表层叙事句法学和语义学分析，达到了叙事表现之后的深层：叙事组织的句法——语义形式本身（佩提托，1985，208）。

按照格雷马斯1973年修改了的行动位模型，存在有两种基本句型，一种带有二值动词或“功能”（功能，主体、客体），另一种带有三值动词或功能（功能，发者、客体、受者）。一个否定的行动位系列对应于“肯定的”行动位系列，结果可得出下列模型：

肯定主体　对　否定主体（反主体）

肯定客体　对　否定客体

肯定发者　对　否定发者（反发者）

肯定受者　对　否定受者（反受者）

在故事中“肯定的”和“否定的”可表现为“好的”和“坏的”，从而具有了道德的和意识形态的价值。他在1976年分析莫泊桑小说时又进一步扩大了此行动位的结构清单。一个“非发者”（即一个似真而实假的发者）对应于肯定的发者，而一“非反发者”对应于“反发者”。同理一反主体对应于主体。在这些十分烦琐的行动位述语改述中，他强调两个基本观点：主体——行动位视点和对手行动位视点。对手不一定是敌手，而只是一个反主体或另一相对的主体，从而排除了行动位分析中的价值词语。于是两个主体各自有相互作用中的发者与策略。

6.7.5　符号学语义方形图式分析

在格雷马斯叙事语义学中最富独创性和应用性的贡献之一即所谓符号学方形图分析法。符号学方形即由语义对立关系中四个相关的意素所组成的四角关系图，按照他本人的定义，“符号学方形即任何语义范畴联结的视觉表象。意义初级成分结构（structure elementaire）当被定义为至少两项间的关系时，它只基于语言聚合轴特有的一种对立区分法”（格雷马斯，1979，308）。因此符号学

方形即意义初级成分结构的图式化表现。

语言学分析中的二元对立观念自索绪尔时代以来已为人们广泛注意。但是非二元性对立的存在也是肯定的事实。就二元对立而言，它也有不同类型。雅克布森就指出过 A/$\bar{A}$ 型对立和 A/－A 型对立的不同，前者表示某一特征在两项上的出现与不出现，后者表示同一特征以不同形式出现两次，即 A 与非 A 的对立。B. 布朗舍则提出了一种逻辑六角形概念，用以表示语义范畴的一种逻辑分节。在此基础上，格雷马斯在《结构语义学》中开始把二元对立原则扩展为四元对立原则（如他举出的最简单的“热”、“冷”、“凉”、“温”四意素组成的语义对立方形图），以其作为叙事语义学分析的基本模型。稍后他将此四元对立关系称作“符号学方形”（carre semiotique）。这一又称作意义逻辑方形或意义构成模型分析方法后来应用到文学、法学、史学、电影学和建筑美学等广泛的领域中。研究者把它当成一种意义构成模型，因为用它可说明表现层上一切意义组织和表示叙事结构中诸意义制约因素间的相互作用。

在讨论格雷马斯的符号学方形模型的作用之前，首先要回顾一下他的符号学理论的基本立场。我们不妨称格雷马斯是内在论的语言实证论者或语义逻辑学家，这一立场是直接继承叶尔姆斯列夫语言学的。他的符号学理论首先重视基本范畴组的建立，如一些先验形式范畴实际上成为他的符号学认识论概念组和检验意义条件的必要工具。如同一与差异，关系与词项，肯定与否定，系统与过程，实在与潜在，状态与事件，对象与操作等。正是这些形式范畴在通讯中使内容的传达得以成功，而语法不过是诸形式范畴的一种特殊组织法。只有先假定了这些形式范畴才能领悟表达面区分和内容面区分。在此所把握的不是诸个别现象，而是对象间的关系。这类领悟的运作也就是诸形式范畴的诸特殊组织法，而所谓领悟也只是对这些关系组织的理解。在此意义上，格雷马斯说，符号学的形式只是用于“传达”内容实质，但其本身并不

属于实质面（格雷马斯，1970，47）。这些表达的形式组织可把意义的出现说明为在表达面上诸区分关系的一种连接。当然在表达面和内容面上的两套符号学运作应当是同构的。同时外在世界的性质范畴是与语义结构中的意素范畴重合的，语义学反映了外在世界的内化现象（参见格雷马斯，1970，48）。

作为对最基本的初级成分意素及其对立关系进行系统分析的符号学方形运作，首先就是以上述基本形式范畴组为前提的。

现在将格雷马斯运用的上述最基本、最初级的叙事逻辑概念，即一些基本关系概念列举如下：他企图在最少的认识论承诺的前提下使他所运用的基本概念成为纯操作性的，以利于他的形式化的、结构性的、内在性的分析运作，所以这些概念都是相互定义性的。

肯定（assertion）和否定（negation）：传统语法和逻辑中的断定（affirmation）一词指事实性存在的认定，用系词"是"表示，与状态性话语有关。格雷马斯则用表示动作性话语关系的"肯定"一词代替它。肯定和其成对的或矛盾的概念"否定"共同形成叙事学基本运作"转换"（transformation），二者均以先设定的某内容为前提。在聚合轴上肯定和否定是相互矛盾的词项，但在基本句法学的组合轴上（也即出现于符号学方形上）肯定占据一确定的组合段位置，并呈现为一有向运作，结果肯定经双重否定运作后可重新出现。在叙事话语中否定运作有特殊重要性，它往往是叙事开始时的第一项运作，如对某项禁止的违反（即"缺失"）之确立。

矛盾（Contradiction）：即上述二元性范畴肯定与否定在聚合轴上具有的关系。作为否定性认识行为的结果，矛盾是一种建立在这样两项之间的关系，其中预先设定的第一项经此运作而消失，而第二项则出现。此时在被设定的内容层上，此关系即为一前提性关系：一项的出现以另一项的不出现为前提，或反之。

相对（Contrariete）：语义轴两项间的互为前提关系，其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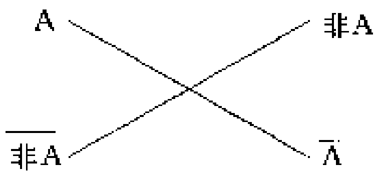
项的出现以另一项的出现为前提，其中一项的不出现也以另一项的不出现为前提。

对比（Contraste）：在组合轴上同级的诸互容单元彼此具有的合取关系——“和”。

对立（opposition）：在聚合轴上同类互容单元间建立的析取关系——“或”。

价值（value）：按叶尔姆斯列夫方法论，价值即内容层上的意素之谓。格雷马斯使价值进一步中性化，使其成为潜在的设定性质。他另用“价值学化”（axiologization）运作使价值增附上对主体引起快意与烦恼效果的含义，即其所谓的心志性（thymique）含义。因此，心志赋予只出现于方形上价值与主体发生关系时，即价值被价值学化时，此时潜在性价值变为被实行的价值，即在状态陈述上客体行动位被赋予价值时。但在此阶段，价值仍具有一定潜在性，因此时主体对其仅有欲求而未获得。只有在对主体的有利方向上发生了主体与价值客体的合取关系时，实行态的价值才转换为被实现的价值。

现在仍从 A 与非 A 的对立关系开始讨论，可按此二范畴项和其否定的范畴项建立如下四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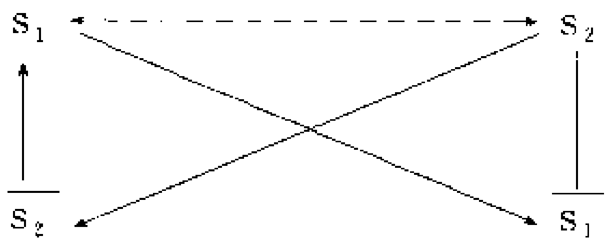


在此方形图中首先存在有 A 与 $\overline{A}$ 组成的矛盾关系，即两项在静态的聚合轴上不可能同时出现，而在动态的组合段轴上，在 A 或非 A 项上的否定运作可产生矛盾项 $\overline{A}$ 或 $\overline{\text{非}A}$。也就是从最初的二范畴项开始可生产出新的矛盾项。其次，在矛盾项 $\overline{A}$ 和 $\overline{\text{非}A}$ 上完成的肯定性运作呈现为一种蕴涵关系，并可使两个最初词项呈现为所肯定词项的前提成分，这样就有“$\overline{A}\supset$非 A”和“$\overline{\text{非}A}\supset$A”，当和仅当此双重肯定运作的效果产生这两个平行的蕴涵关系时，即可说两个前提初始项为同一范畴的词项，所选择的语义轴构成了一语义范畴。反之，当 $\overline{A}$ 不蕴涵非 A 和当 $\overline{\text{非}A}$ 不蕴涵 A 时，初始项 A 和非 A 连同其矛盾

项就属于不同的语义范畴。格雷马斯说，在前一情况下词项 $\overline{A}$ 和 $\overline{\text{非}A}$ 及非 A 和 A 之间建立的蕴涵关系为互补性关系。双重否定后的词项虽与初始肯定词项同义，但又有别，故在语义上有补充作用。

符号学方形上另一重要关系为相对关系，即二初始项可同时出现，即可同为真或伪，此时二者是互为前提的或相对性的关系。因此相对关系即语义轴上的两项之一的矛盾项蕴涵着另一项的相对项。可用下图说明上述关系。

格雷马斯解释说，一语义范畴如是矛盾性的，它的初始词项的否定可产生同语反复的蕴涵关系，这是传统逻辑的说明。但就话语分析而言，双重否定后的词项虽同义于初始肯定词项，但仍显示出在先的否定运作迹象，后者乃为其隐在的前提因素。



图中符号的意思如下：

←→：矛盾关系

（……）：相对关系

→：互补关系

S_1——S_2：相对轴

S_2——$\overline{S}_1$：亚相对轴

S_1——$\overline{S}_1$：肯定图示

S_2——$\overline{S}_2$：否定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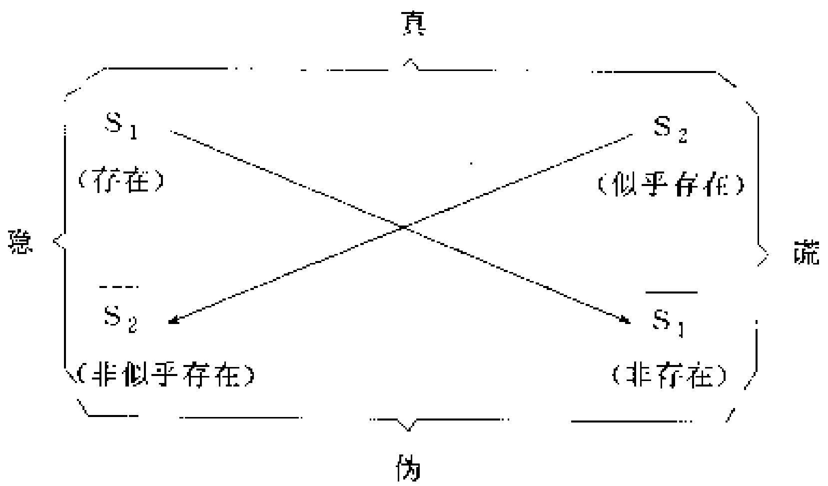
S_1……$\overline{S}_2$：肯定维

S_2……$\overline{S}_1$：否定维

（格雷马斯1979，309）

另外方形图式中四个词项不是在实质上的定义，而只是被看作关系的交叉点结果。这一立场与索绪尔的"语言中只有区分作用"观点一致。从诸矛盾项的投射开始，可以在方形中看出四个新的关系项：即两个相对关系（相对轴与亚相对轴）和两个互补关系（肯定维和否定维）。如果每一符号学词项系统都是一等级关

系，那么在诸项间建立的关系可看作是在等级秩序上诸上层关系之间确立的关系项，即此时函数本身起着函子的作用。可以说两个相对关系此时已进入了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而两个互补关系则构成了它们之间的相对关系。这一现象可用下图说明。



图中 S_1/S_2（真）和$\overline{S_2}/\overline{S_1}$（伪）两对词组分别作为新的关系而彼此构成了新的矛盾关系。而 $S_1/\overline{S_2}$（隐）和 $S_2/\overline{S_1}$（谎）两对词组分别作为新的关系项而彼此构成了新的相对关系。

在《结构语义学》中格雷马斯讨论关于生与死，非生与非死的对立构成模式（格雷马斯，1966，228）时已显示出其语义对立关系分析策略不同于普罗普的叙事组合段的转换模式。而在意义初级成分结构模型中两对范畴的相关性被规定为同构性的矛盾关系，它们形成了特殊的语义场，普罗普单一语义轴的二元分节就扩大为双语义轴的二元连结了。析取关系也从一个变为两个，即对立关系与矛盾关系。格雷马斯使用的语义关系术语使人误以为他是在讨论什么逻辑性关系，而对立与矛盾其实都是指客体意素的性质，并非指命题的性质。对立关系的对立二极间大多是可分级的（如大与小），矛盾关系的两极间不可分级（如生与死）。在他的符号学方形讨论中，大多数基本形式是诸可分级的对立间的

二元对比，他认为只有这种对立可产生矛盾词项，不妨说，符号学方形的四项结构的基本型态是可分级性质的。

符号学方形分析法为各种类型叙事本文中的基本意素间的关系提供了描述模型，格雷马斯学派理论因此可运作的意义模型而广为流传。但是研究者对于各类可分级的意素成分间对立关系的人为性质不无疑问。如热、冷、凉、温四间素间的关系的明显主观性使意素对立关系描述失去严格性。符号学方形分析法也因此易于流为一种机械性的“教条”。为此，宁肯把符号学方形看作是一种关系示意图，而非一种可严格运作的公式。

6.7.6　叙事话语同位素分析：理论总结

叙事话语和本文在表达面和内容面上的一致性或统一性问题是格雷马斯叙事学形式分析的主要内容之一。他从物理、化学中借用了“同位素”(isotopie) 一词，将其施用于语义分析，使其成为一个纯操作性概念，以说明叙事话语语义的齐一性。作为使话语或本文语义前后一贯的同位素概念可被运用于语言的各个层面上，如语义、语音、韵律、风格、话语、修词、句法、叙事等。艾柯曾对此加以解释：“同位素是一个最高的范畴词，它涉及各种符号学对象，可将其定义为在种种本文水平上的前后一贯性”(艾柯，1984，190；参见艾柯，1987，115)。对于格雷马斯而言，重要的是从语言的形式分析上对此语义统一现象予以有效的说明。他运用了结构语义学的语境类素概念来规定同位素含义。于是，同位素就是“保证话语齐一性的诸类素在组合段链上的重复性”，或者也可以说是“主题的以及具象的意素范畴的重复性”(格雷马斯，1979，163～164)。这样至少把两个意素单元联结起来的组合段可以成为建立一个同位素所必需的最小语境，如包含有两个对立意素范畴的组合段

格雷马斯首先区分了句法同位素和语义同位素。其次，在句法成分和语义成分结合处还存有所谓行动者同位素。就本文的统一性而言，则应区分部分性同位素和整体性同位素，后者是由前

者组成的，它们分别用于维持本文部分或全体的统一性。

同位素不仅指类素的循环性，而且也指主题范畴的重复性。一个单一的主题同位素可以由若干具象同位素（即意素之重复）来实现。如在圣经寓言中，某一圣经大主题可由若干小故事共同体现。又如格雷马斯在解释马拉美的作品《Salut》时指出，宴会、航海、写作等具象性同位素在另一较高层次上表达了友谊、孤独、逃避、创造等精神主题。

从本文的读者角度看，同位素也是本文读解框架的组成部分，它是“多重语义范畴的综合体，可以产生对故事的统一读解”（格雷马斯，1970，188）。同位素即一组冗余的（重复的）语义范畴，它们作为故事事件特殊意指作用的信息存于话语平面和内容平面的两类同位素上。在话语平面上，同位素由某拟人式视点确定（其行为者为动物性的），它使故事成为一事件序列。例如“个人/集体”意素范畴组可用于表达“非社会性”主题的统一性。在此平面上，同位素连接了记号组织。行动者和叙事事件相当于词汇素，它们可被分解为词意素，并借助句法关系由陈述作用运作加以统一的组织。另一类同位素存于内容结构水平上。在此叙事段与内容对应，二者的相互关系在理论上已知，应研究的是在构成叙事段的词汇素和陈述作用以及与其对应的内容结构二者之间如何建立等价性的问题。格雷马斯解释说，第一类同位素只是第二类同位素的话语层表现（格雷马斯，1970，189）。

格雷马斯对普罗普以来各种叙事结构模型加以普遍化和抽象化的改述，目的在于将形象的本文和理论的本文等各种话语类型均纳入叙事语义学分析中。他认为任何理论话语都可被看作基于行动位模型的叙事序列。叙事语义学不只是分析叙事性文学话语的策略，而且也是处理各种类型话语的总的语义学策略。语义学本身最终亦须按照叙事分析策略展开。这就是何以格雷马斯自认为是在一般认识水平上来研究叙事符号学的缘故。虽然他的研究主要停留在纲领描绘的水平上，但其策略方向却是明确的，即把

握住语义学深层结构和话语句法结构之间的平行关系，并将此平行性策略扩大到一般语义学深层结构和一般科学话语之间的平行关系研究。这是他用符号学作为人文科学方法论的抱负之一。话语研究的普遍意义正在于它是符号学分析和语义学分析两个平面上构造性运作的交遇场。两个平面上的成分构成了不同维度的表现单元，并建立了意指关系本身的表现层。结果前述内在域结构和表现域结构可在话语分析中同时进行，内在域结构组织中的意素范畴和系统组成的词义素结构，均在话语的语义表现层次上得到实现和反映。格雷马斯语义学既重视其普遍化，又重视其运作化，从内在域结构向表现域结构的转化正可以动态地展现语义构造。

格雷马斯符号学是一种基于内在论立场的一般符号学，它的工作语言具有结构语言学传统的严格性和语言内在性，而其直接的和间接的应用对象却可遍及文化的一切领域。实际上，与艾柯一般符号学不同，格雷马斯提出的各种分析模型是今日符号学界被广泛采纳和遵循的理论原型，在格雷马斯的巴黎符号学学派的理论中统一了最高的理论性与最广的应用性。他在 1976 年的《符号学和社会科学》中明确阐明符号学的认识论地位，提出行为符号学或历史行为符号学观念以说明叙事话语研究和人文科学话语的一般关系。他认为正是为了更准确地研究有关内容面的符号学（他建议将其称作巴尔特的 semiologie），应首先研究有关表达面的符号学（他所用的 semiotique）。西方精神危机表现在两种人本主义的存在：希腊—拉丁传统和人类学主义传统，后者打算统一全体人类价值。而他认为今日科学表明问题首先不在于认识的内容层面，而在于此内容之形式层面（参见格雷马斯，1983，37）。由此可见他的基本认识论立场确实缘于叶尔姆斯列夫理论，后者的语符学探讨语言的特定结构，通过一完全形式性的前提系统以寻求不变项，这些不变项不在语言之外，而在语言之“现实”中。不过他推测道，一旦找到这些常量，就可将它们投射于语言外的

任何现实（物理、生理、心理、逻辑、本体论）中去。从本质上说，格雷马斯正是想通过他的人文科学符号学来实现叶尔姆斯列夫的泛语言学理想，其心目中的对象不仅不限于语言领域，也不限于传统符号学领域，而是企图使其遍及一切人文话语，虽然在具体研究中他始终坚守内在的方法论严整性。这种态度类似于胡塞尔在处理一般方法论和具体人文科学应用（如价值哲学）之间关系上的谨慎态度。早在60年代他就明确了这个总的研究方向。他说："一门语义学只能与知识论结合，并设法嫁接于其上或服从一种认识论。叶尔姆斯列夫已指出这不仅是语言学的，也是一切科学的命运。而认识论的前提则应当数目尽量少并具备普遍性"（格雷马斯，1966，8）。

帕雷在为格雷马斯纪念文集写的导言中称格雷马斯为后叶尔姆斯列夫符号学的集大成者。后索绪尔和后叶尔姆斯列夫语言学虽然放弃了索绪尔的记号概念，却坚守住后者所包含的基本方面——关系。此后一切努力均在于建立各种语言关系网，而此正是缘于索绪尔的"语言是一区分系统"的形式观。格雷马斯本人的创造主要体现在将意义分析转为意义转换分析〔帕雷，（编），1985，24～25〕。符号学成为元语言水平上的概念理论的等级系统。最初，概念是不可定义和不必定义的基本范畴，后者实为一组语言普遍项，如连读性、非连读性、关系、词项、同一性、相异性、条件、整体、肯定、否定、对立、矛盾、主体、客体、描述、转换等，以及同样来自叶尔姆斯列夫的最根本的对立范畴：表达和内容。这类符号学"形式本体论"的努力的确与胡塞尔现象学逻辑学旨趣类似，它们均紧紧依附于人文话语本身。新的术语和特殊的术语系统的采取乃是出于认识论革新的需要。格雷马斯早期就指出："一切理论，直到尼采和弗洛伊德，都有一共同特点：独立于它们所表达的选择和感情的价值等级系列，它们都具有分类学特点，并体现为某种成功的词汇学分类法"（格雷马斯，1976，15）。同理，语言学也有一方法论的潜能层，它不是在严格意义上

指方法的借用，而是指认识论的态度，模式的运用和发现的程序。格雷马斯认为这些方法论策略“滋养了梅罗-庞蒂、列维-斯特劳斯、拉康和巴尔特的思想”，而他自己的符号学理论也是包括上述这些结构主义者在内的“巴黎人类学派”的组成部分。他本人的符号学则旨在成为当代巴黎人文科学的“方法论催化剂”。1965年在波兰举行的国际符号学会议上格雷马斯指出，人文科学的最终目标在于“建立语义域和科学域方面的同构性”。换言之，人文科学的话语应当经受科学语义学的改述，尽管这一科学工作并不能避免“意识形态的动机”。

格雷马斯在1984年的一次访谈中解释说：“似乎有两个问题主宰着我的符号学思考。一方面，人们如何谈论意义，另一方面如何能以尽量简单而严格的方式设想意义生产和把握的条件。这两个问题对我是最根本的”（参见加拿大《符号学研究》，1984年第4期）。符号学对象不是记号系统而是意指系统，它体现为一概念类型理论，在此理论中诸概念相互定义，以内在地维持其一致性。这一来自叶尔姆斯列夫的元理论构想具有极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格雷马斯说，70年代以来他已创建了一种相对于主体图式的自主的句法理论，从而可在深层进行句法演算。在叙事层上的诸行动位关系即行动的实现或实行。这种实行运作在逻辑上要求一先在的模态性潜能关系，它们是人类行为的先在条件。过去二十年来，格雷马斯就一直企图在此模态或样态句法理论基础上为人文科学理论话语分析创立普遍的分析模型，然而其实际成效尚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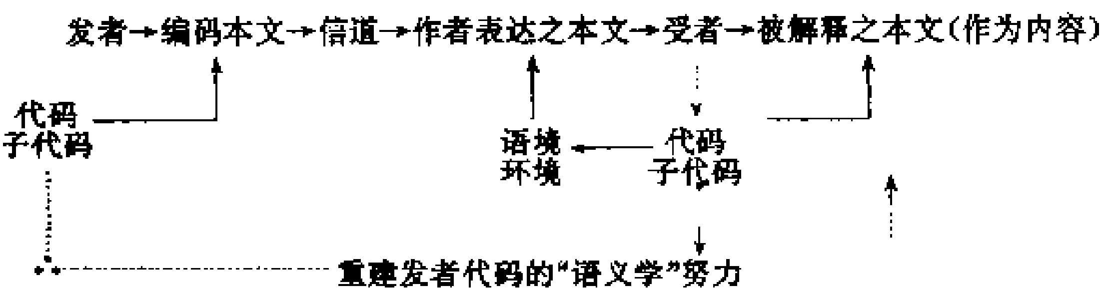
6.8 开放的本文结构：艾柯理论

叙事学是对叙事本文的句法和语义结构进行描述分析的研究。本章前几节的各家讨论主要是对叙事本文结构本身的分析，至于从接受本文的读者角度来考察，叙事本文或话语的意义构成问题不是主要方面。当代美学和文学研究已充分注意到本文意义构

成的多维性，本文的意义是由作者、作品、读者诸方面相对独立的作用综合而成的。考虑到本书主题是话语的表达面和内容面的意指关系的研究，读者对作品的解释过程以及其它解释学的问题就不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但是另一方面，本文意义理解，特别是本文意义的引申意指和意识形态关联等方面亦与广义的意指关系有关，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读者的解释和文化背景问题。本节讨论的艾柯的叙事符号学——开放性本文结构即属于这一范围，对此特在章尾加以补叙。

本世纪 60 年代中期，艾柯曾以所谓“开放的本文”概念向以列维-斯特劳斯为首的结构主义的“固定的本文”观挑战。艾柯提出，作品意义问题不可能在一本文内部结构中加以确定，而列维-斯特劳斯则认为一部艺术作品具有确定的性质，可将这些性质通过分析法抽离出来用以说明作品的特征。他和雅克布森对波德莱尔的《猫》的分析是体现这一观点的代表作。他在反驳艾柯的批评时指出，“作品一旦创作出来就具有了固定的结构和性质”。而艾柯则认为本文不仅有待于读者的解释，而且有待于他们的不只一种的解释。“读者是作品解释的一个积极角色，是本文生成过程图画的一部分”（艾柯，1979，4）。

艾柯符号学采用普遍代码原则来取代狭义的语言结构原则。他把本文结构看作是由不同代码构成的。本文的信息即为一由不同层次信息组成的网络，各依存于不同的代码，在不同意指层次上起作用。他用下列图式说明了这一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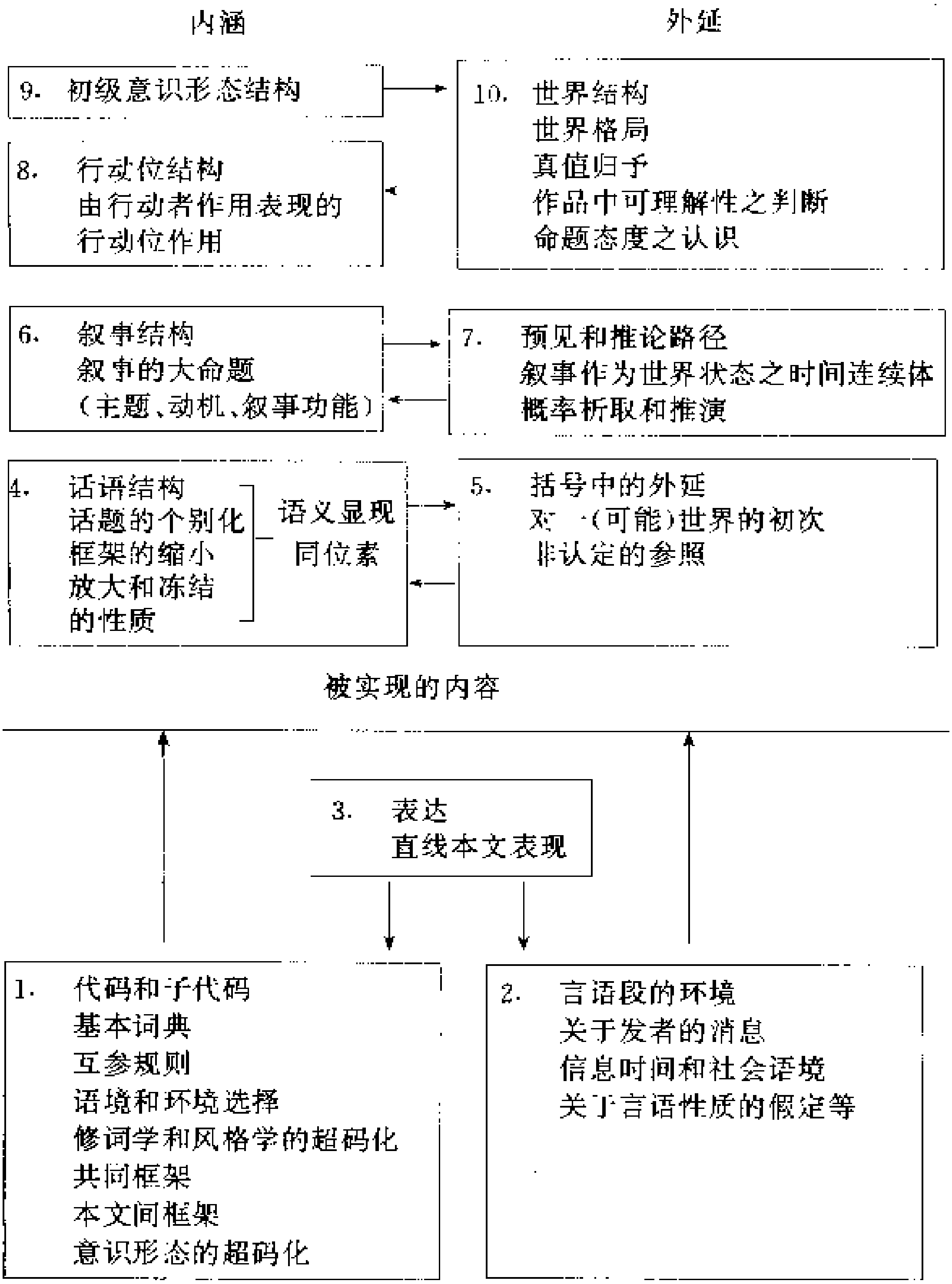
为了使本文参与有效的通讯，作者必须假定他所依赖的全部代码与其可能的读者的代码一样。每一本文类型均选择一个可能的读者的一般模型，其方式是选择出：1）一个特定的语言代码；2）一定的文学风格；3）特殊规定的诸标志。如果本文具有较强的封闭性，那么读者将在一预定的路线上被引导。作者在设计作品时，把假定的标准作者当作作者结构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作品最终意义的解释必定依赖于语用学过程，也就是读者对作品读解过程的处置。这一处置过程成为作品本文生成过程的一个结构成分。艾柯说："读者是严格地由该本文的词汇和句法的组织规定的：本文不过是它自己的标准读者的语义学——语用学生产过程"（艾柯，1979，10）。作者在本文中只表现为：1）一个可认识的风格或本文方言；2）行动位作用（"我"＝"现在句子的主语"）；3）一言语行为力的记号（"我发誓"）或一执行式的运作者（"突然某事物恐怖地发生了……"，艾柯，1979，10）。

艾柯提出了一个本文层次模型，现列示于下页。

艾柯企图通过这幅本文诸层次相互关系表说明本文线性表现和话语行为之间的联系。在陈述和陈述作用之间的联系中，本文的作者知道发者是想进行一命令行为还是一陈述行为。如果本文结构简单，而目的显然在于指称、命令或询问等等，受者即依次从方块2，进行到方块10，并据此判断发者的意思和意图。括号中的外延为可能的世界。当读者发现在社会语汇提供的世界和本文的独特词汇提供的世界（如寓言中拟人性话语）有区别时，就直接跳跃到方块10，或将外延置入括号，即悬置其怀疑，等待更多的语义信息，以便实现于方块4。在方块4中，读者将此本文线性表现与本文写作语言（方块1）提供的代码系统相接触。这时就开始了从表达向内容之转换。

读者对本文的读解不仅取决于整个读者情境，也取决于对其它本文的经验。在读解中会放大一些性质，使其在本文中适切；也

本文层次模型



（录自艾柯，1979，14和1984，191；1987，89）

会冻结一些性质，使它们暂不参与读解。艾柯举例说，在“查理每周与其妻作爱两次。约翰也如此。”句中可能有两个意思：1）有关两对夫妇的性交频率报导；2）有关一个女人和两个男人性关系的报导。要想对这句话的意思确切了解，就须扩大语境或语义框架。

艾柯说，在叙事分析中应区分话语层面的微结构成分理解和叙事层的高层次上的本文理解。俄国形式主义即区分了“故事”（fabula）和“情节话语”（sujet），前者指故事材料、角色行为逻辑或语法，事件时间过程；后者即实际叙述的故事，包括一切相关语言技巧。而读者被鼓励通过许多已重新编码的叙事情境或框架去进行假设。为了认识这些情境和框架，读者必须在本文外收集支持性的资料，以有助于读解推论的进行。这些线索不仅仅是读者任意的想象，而且是“由话语结构引发的，并由全部本文策略预见到的，是故事构造的必要成分”（艾柯，1979，32）。

但是，艾柯在此并未明确指出这里所说的“话语结构”、“本文策略”、“故事构造”等与列维-斯特劳斯的本文结构概念究竟有何区别。当本文过短，情境过于模糊时，读者的读解作用和本文结构的关系尤其模糊，如当艾柯举例说，在本文句子“Robin is a bachelor，as……”中，bachelor可解释为在服役、是同性恋者、是学士或其它。但是几乎大多数复句中的单句语义都是不完整的。在句法中这样不完整的表达引起的语义不确定性，不应与句法上完整的（作为完整表达单位）的表达相提并论。

本文的开放性和封闭性讨论始终存在模糊之处：这一立场究竟是断定一切本文均具意义开放性呢还是只有某一类本文（如一些现代派本文）具有开放性，换言之，本文的开放性是由于任何本文的完整意义均有赖于语境、环境和读者的解释呢，还是说只有一类特别制作的本文才突出了这一特点。在文学讨论中，艾柯和克莉思特娃等往往将现代文艺本文当作开放性本文典型。从后一角度说，所谓本文的开放性主要为作者制作的策略问题，而与

文学话语本身的意义构成无关。克莉思特娃曾说:“传统的封闭型主义”像一块立方体或意大利式舞台,作者掩饰其本人的生产活动,企图让观众相信作者和他们是同一性的。而开放性本文不仅在发者和受者之间设置裂隙,而且也表现自己的生产过程。这也就是英国先锋派电影理论家古达尔反复倡导的反同化机制〔参见李幼蒸,(编),1987,247~248〕。艾柯更明确地说,现代艺术与古典艺术的区别在于巴赫、维尔第、甚至斯特拉夫斯基等人的作品在出现前均按一封闭的、明确的方式,将声音单元系列加以组合配置,即将他们的观念转换成惯习性符号,后者在一定程度上迫使演奏者复制作曲家本人发明的曲式。而现代音乐家则拒绝确定的、完结的信息,从而可增加其作品成分分布的形式可能性。艾柯说他们创作的是开放的作品,这类作品在被演奏者引至结束时,也正是作曲者在美学平面上经验它们之时。

为了克服本文开放性概念的歧义性,艾柯也补充说存在两种作品的开放性。一种指古典作品在被接受时受到不同的解释,这取决于受者的文化、趣味、倾向、偏见等。在这个特定意义上也可以说作品是“未完成的”,有待实行者予以解释性的实现。而现代作品作者则有意让演奏者完成相应的创造,从而使作品达至尽量大的开放性,“这种作法在数百年前是不可想象的”。但是艾柯这种简单的说明并未解决他所谓的本文开放性一词的歧义性问题。在他前举的有关查理和妻子的关系的例句中,显然是要指出任何本文均有待于本文外相关因素(语境和读解等)的参与才能呈现完整意义,古典艺术作品当然也有这个问题。古典和现代文艺作品显而易见的差别主要是对前者而言,作者和读者对作品的理解有较大的一致性,而后者的一致性较小。这一点显然与话语化的技术性安排不同有关,而策略的选择则是作者的有意行为。至于作品本文的读解,任何时代、个人、作品均是一种综合作用(参见李幼蒸,1989,载《符号学》,1989年第74-1/2期,37~38),把开放性这样一种特性嵌入本文之内是含义不明确的。

艾柯论述道，中世纪的圣经诗歌和绘画包含着三类因素：道德的，寓言的和神秘的。所以其作品的“开放性”表现在每一隐喻表达均向多种意义开放。但这类通讯形式尚非真的“不确定”，它仍然含有一定范围内可严格预见的解释办法，读者不能真正越出作者之严格控制。如但丁在叙述以色列子民在摩西时代离开埃及时，按寓言式读解时意义是人类获得了基督的宽恕；按道德解释时即为心灵从痛苦转向受恩；而从神秘论解释则为灵魂从对永恒荣耀亵渎的束缚中解脱了（参见艾柯，1979，51）。艾柯判断说，这样就已穷尽了一切可能的解释。“任何象征表达都是客观规定的，并被组织进一系统中。在此必然性与齐一性诗学的底部存在一有秩序的宇宙，一个由诸本质和诸法则构成的等级系统。对此，诗歌语言可在若干层次上被阐明。但每人都必须按唯一可能的方式去理解它，它是由创造性的逻格斯决定的。这一时期艺术品的秩序是帝制时代和神权社会的一面镜子。支配本文解释的法则即一权威制度的法则，它指导个人的每一行为，为其规定目的和提供他达此目的之手段”（艾柯，1979，51）。当然，他承认在古典作品中也存在同一表达对应着不同可能的内容面的问题，但其可能的解释的数量比现代作品少得多。因为“问题在于它们有关于这些不同美学经验底部的不同的世界观”。与此相反，卡夫卡的《审判》、《城堡》、《变形记》等小说情境则可从存在主义哲学、神学、犯罪学、精神分析学各种角度加以解释，其解答不会完结，因为卡夫卡的小说乃基于一含混性的世界图象：“在否定方面，它欠缺一指导中心，而在肯定方面，价值和教条均被怀疑”。又例如，乔埃斯小说中固然引用了一些有具体意义的形象，但它们“具有宇宙本身的丰富性，作者希望作品包含全部时间与空间”，故大量采用双关语、多重字根联结的游戏笔法，从而使单个词形成一多重性“子意义结”。“其中每一个都联系于其它局部性的暗示，后者又‘开放’向新的组合和可能的解释”（艾柯，1979，55）。同理，布莱希特的话剧的结尾也充满了含混情境，最典型的如《伽

里略》。艾柯总结说，这类现代开放性作品是以受者在理论上和心灵上的合作为基础的。读者必须自由地解释一个已经组织成结构整体的作品。因此具有内在活力的开放性作品能够不断向受者提供可予变动的方面。

以上艾柯讨论的问题其实是若干不同问题的混合：

①是否任何具有一定语法和词汇的本文结构在意义上都是不确定的。

②古典作品中有限的开放性是否为作者有意的安排。如果是，那么它与现代作品的开放性只是程度上的差别。

③作品的开放性与作者的或时代的世界观有关，这就不是有关作品开放性的问题，而是开放性成因的问题。换言之，开放性是有关于表达面的特殊结构安排还是指内容面意义实质及指称世界。

④现代开放性作品的开放性主要指表达面结构与内容面结构的非一一对应性，还是指内容面引申意义面的多重性。

简言之，本文开放性是话语意指结构的问题，还是内容含混的问题。艾柯的问题本身是明确的，他说："在每个世纪中艺术被组织的方式都反映了科学或当时文化看待现实的方式"（艾柯，1979，57）。这种论断与符号学的本文意义问题并无直接关系，而是一种经验因果性判断。他说乔埃斯作品与时空连续体的关系，普色以"场"代替了传统单维因果系统，或以"可能性"代替了确定性。"如果一种音乐模式不再必然地决定下一个模式，如果不存在一调式基础，后者可使听者在音乐话语安排中从物理上的在前者推出在后者，这就正是因果概念总崩溃的一个部分"（艾柯，1979，57）。正如前述，这一结论本身意义是含混的，而其经验论断内容则是武断与轻率的。他是在说相对论物理学使因果世界崩溃呢，还是说艺术家的因果概念世界崩溃呢？此外，所讨论的一切均是有关话语内容面的问题，因此这不仅不是符号学分析，并且充满了以现代派文艺倾向为推论前提的意识形态性。再说，物

理学因果性问题、物理观对艺术家世界观影响问题，艺术家价值观问题，一般价值观问题、逻辑与美学关系问题都是不同的问题，却都与现代艺术本文开放性有关。

不难看出艾柯用艺术多值逻辑取代传统二值逻辑，用美学非决定论取代物理相对论的方法论立场是与其符号学理论中的自然哲学倾向一致的。他说："作者即提出了许多可能性的人，这些可能性已被合理地组织、定向和赋予可供正当展开的诸规定"（艾柯，1979，62）。"作者向演奏者、解释者、听众提供了一待完成的作品"。他又说："布莱希特的戏剧似乎引起了观众的自由的或任意的反应。但它们也在修辞上这样加以组成，以引起朝向于并最终倾期于一种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反应，这一逻辑作为整个诸可能反应立场的基础"（艾柯，1979，62）。这一例证简直与他前面对现代艺术作品意义开放性的论断直接矛盾了。因为这段话的前半部指开放性，后半部则指封闭性。而且正象在他的其它有关的论述中一样，这里的讨论究竟是在表达面上进行还是在内容面上进行，或者是在二者相关关系上进行，始终是不明确的。如他认识到对于美学信息的产生来说，只在内容形式层次上建立含混性是不够的，在其表达形式上也必须有变化。"而且这些变化必定足够重要，以要求信息受者尽管已知内容形式上的变化，仍将上溯至作为物理客体的信息本身，这将使他能察知表达形式中的改变。"（艾柯，1979，92）他认为尽管表达形式与内容形式在功能上彼此相关，但各自仍有特殊的运作方式。可惜艾柯在此并未从话语符号学形式分析角度来解释其本文开放性问题。

艾柯有关本文开放性的讨论是解释学性的，它有关于解释活动和理解活动。但是问题的提出却直接源于结构主义的本文意义结构问题。艾柯所攻击的本文意义结构自足论，如前所述实已超出叙事学范围。但本文意义结构本身则是叙事理论中的重要问题，因为它关系到叙事表达面与内容面的相关方式问题。

第三编　一般符号学

（一）一般符号学构想

1. 概论：普遍性记号和符号理论的先驱

本编讨论“一般符号学”问题。“一般”(general)，或称“普遍”、“普通”，这个限定词包含若干不同意义。在今日符号学界较通行的意义上它主要指研究对象范围的一般化，即将所研究的记号系统从语言扩大到非语言的其它记号系统中去，按此意义，语言记号系统只是普遍记号世界的一个部分。索绪尔和叶尔姆斯列夫的结构主义语言学都是潜在地采取这一认识论前提的。但是他们的具体研究仍限于语言学领域，并未实际上建成一门一般符号学。其后法国巴尔特和格雷马斯都企图按照这一原则来创建一般符号学理论，他们两人被称作当代法国符号学的创立者，其中含有他们已将语言学研究扩展到一般符号学系统研究之意。巴尔特早先的小册子《符号学原理》即较明确地企图将语言学结构与其它文化记号结构统一在一个理论构架之内。但是巴尔特的一般符号学和其时装记号系统的文化符号学研究所采取的准语言学主义，并未能提供对一切记号系统普遍有效的描述理论。他的语言学外推法正像列维-斯特劳斯在人类学领域中采取的语言结构理论外推法一样，只局限于特定的对象范围。他们的结构主义符号学只能说是语言符号学理论在非语言领域中的有限应用。

“一般”这个限定词的另一个较为明确的含义是，为一般记号系统研究提供统一的方法论理论。如果说将语言学直接当成普遍符号学基础只是一种观念上的构想，那么一般方法论则是在此构想的实现方面跨进了一步。格雷马斯的普遍语义学和一般叙事学理论是这类一般符号学的典型，虽然他的一般对象是人文科学的各类话语而非非语言记号系统。此外，从某种角度和按某种方法论为一切记号系统提出普遍描述和说明模型的一般化符号学理论甚多。如本编要介绍的语言通讯论各派，人工智能符号学，语用学符号学各派等。从较为综合的观点企图为记号系统提出说明模型的各种科学式理论也很多。如系统论和信息论等，不过其范围已超过了符号学通常的领域。

过去20年来随着非语言记号系统研究的扩展，企图更明确地提出一门真正普遍的记号理论的构想不断出现，其中最成功的理论体系是由艾柯提出的，他试图越过语言学框架来研究一般记号，一般语法和一般意义的问题。艾柯于70年代中期正式提出的“一般符号学理论”为我们提供了最适当的典型，使我们对今日一般记号论的基础、前提、可行性和存在的问题与困境，有了更清楚的认识。本编将对艾柯理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前提集中加以检讨和批评，并介绍他较有成效的一般记号分类学和代码理论。

不言而喻，一般符号学是与部门符号学相对而言的，在此意义上本书讨论的问题都属一般符号学领域。但是本编讨论的重点是一般理论体系和其认识论问题，与后一方面密切相关的是理论的价值学或意识形态前提的问题。符号学的意识形态理论之所以与一般符号学理论关系密切，乃因符号学理论的科学性基础与其隐含的各类人类学价值性因素不可分离。本编末尾将专门讨论今日两位主要的一般符号学理论家（艾柯和格雷马斯）对符号学理论意识形态问题的讨论。

本世纪以来，企图从记号、符号、象征等表达系统对人类文化进行系统再描述的哲学家颇不乏人，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卡西勒

和莫理斯。莫理斯是在艾柯之前正式提出一般符号学理论体系的唯一符号学家,60年代以来在美国和德国(东、西德)出现了不少他的追随者。但是莫理斯的社会学行为主义符号理论已难适应当代有关意指和通讯研究的新理论水准,正日渐失去其理论说明的效力。卡西勒的广义象征学的方法论论述过于传统和偏向哲学描述,只能被看作是现代符号思想史上的先驱人物。有鉴于他们两人的符号研究具有理论体系的规模并曾经产生过一定影响,仍将在本编先概述一下其基本精神。在一般符号学体系研究的先驱者中强调这两位学者的工作,还因为本世纪较有成效的类似努力大多是由语言学家和文学理论家进行的(除前卷诸人外比较重要的还有穆卡洛夫斯基的符号学体系构想)。另一方面,也有类似倾向的哲学家们(如德国标勒尔和波兰茵格尔登)的泛记号观尚不突出。正是莫理斯和卡西勒分别以指号(记号)及其类型和象征(形式)及其类型作为哲学理论的基本范畴的。

在讨论一般符号学理论时不着重提出皮尔士学说是一大缺欠,实际上"皮尔士一般符号学"似乎已成为美国今日流行的学科之一。但是,这一种皮尔士符号学体系只是今人对其各种零散的记号问题杂感之非系统的重构,它是由现代人完成的。对皮尔士记号理论体系的各种重构工作,本书未加以正式讨论。本编对尚未真正形成的一般符号学领域的论述目的在于展现在这一方向上的一些基本构思、重要进展和问题所在。相对而言,目前大量存在的"一般符号学体系概论"一类的尝试性著作,并非本书和本编主要讨论的对象。

1.1 莫理斯符号学体系构想

美国哲学家莫理斯在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哲学基础上建立的一般符号学理论,和美国行为主义社会学结合,构成了一门涉及言语、行为和文化记号系统论。莫理斯在1938年的《记号理论基础》中正式提出的符号学三分野: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

已成为至今广泛采用的学科分类法。其中尤以语用学的提出最具特色，在此领域中符号学家将考察记号的运用过程或人与所使用的记号的关系。如果说句法学有关于语言结构的形式特性，语义学（在分析哲学意义上）有关于语言记号与语言外指称物间的关系，那么语用学就涉及说话人的心理，听话人的反应，话语的社会情境与语言情境，话语的分类和对象等许多与语言应用过程有关系的方面。

最初在逻辑实证主义影响下建立了记号理论的莫理斯，后来在皮尔士记号观和行为主义社会学家乔治·米德理论影响下，大幅度修正了自己的符号学系统，转而关注记号过程或关系（semiosis）和意义与评价的问题。记号过程的语用学方面特别受到重视，语用学成为研究记号在人的意指行为中的起源、使用和效果的科学。后来在皮尔士符号思想影响下，莫理斯在其符号学代表作《记号、语言和行为》（1946）中对记号的使用做了特别详细的分析。所谓记号的使用即一有机体为达到一目的对一记号手段进行的生产过程。记号的生产者或使用者同时也是记号意义的解释者和评价者。他认为记号可在四个方面被使用，即知识性的（informative）使用，促动性的（incitive）使用，价值性的（valuative）使用和系统性的使用。相应的被使用的记号名称是指示记号（designator），规定记号（prescriptor），评价记号（appraisor）和形成记号。人使用指示记号来回答"对象是什么"的问题；使用规定记号回答"应做什么"的问题；使用评价记号回答"对象好坏"的问题（参见莫理斯，1946，94～95）。为了不同目的对记号的不同用法，导致了不同的意义解释。记号的意义则被解释为记号在听者身上引起的行为倾向和达到效果的条件。语言记号也是根据其在社会行为环境中产生的效果规定的。正是在此意义上，他说"有关人类传递记号行为之科学"的符号学，就其基本原理而言是一种语用学。

莫理斯是第一位企图按照记号及其分类观点来重新描述世界

的哲学家，对当代一般符号学理论的构想有较大的启发性。实际上以他的理论框架为模型建立普遍记号理论者大有人在，特别是在东、西德地区。但是在当代符号学运动兴起后，莫理斯的符号学哲学的示范作用就不断减弱。这不仅因为他的理论与现代较精密的语言学无关，而且因为他的记号分类学过于粗简，并以已经过时的生物学行为主义为认识论前提。以生物学行为主义为基础来描述文化世界是难以成功的。

1.2 卡西勒象征哲学构想

卡西勒思想是新与旧两个时代人文思考风格的混合物。作为新康德主义最后一位代表人物，他是生存于本世纪初德国"精神科学"时代氛围中的。正像狄尔泰企图以"历史理性批判"补充康德的三大批判一样，卡西勒则企图以其"文化批判"作为康德主义的"第四批判"。卡西勒的哲学基础是属于古典时代的。另一方面卡西勒进而对作为精神和生命表现的文化象征系统本身的结构进行了思考，在文化表达和精神内容的相应关系中关注到符号系统本身，表现出他已具有了现代语言学意识。卡西勒被视为符号学哲学家，因为他在传统哲学框架内突出了符号观念，而他所运用的"象征"这个传统意谓的词symbol恰恰也是现代符号学和语言学中使用的"符号"这同一个词。前一用法反映了精神象征的意蕴，后一用法则反应了作为代表者的记号的内涵。也正是在其《象征形式的哲学》中，他将语言系统与其它文化表现系统列入了一个统一的象征功能体系中。

与科学性格的莫理斯理论不同，卡西勒不关心记号语用方面，而是关心其意义方面。作为马堡学派的一员，他虽然也认为对象是主体方法论的构造结果，象征功能是意识或心的自然功能。然而他并不赞同另一位新康德主义者柯亨所说文化为意识之外显或产物，而是认为文化哲学的问题首先应当是在文化表现之内探索结构的逻辑和进行解释性的象征功能分析。文化虽然表现了精神

表达形式的一般理性，但其本身首先是语言的、艺术的、宗教的象征现象。文化哲学应将各种象征语言分解为其成分以利于理解。他说，“文化现实的分析导向观念的分析，观念分析导向记号分析。……象征概念遂成为先验哲学文化分析的精神焦点”（卡西勒，1988，第2卷，54）。关于卡西勒的象征概念将在本编有关记号类型的讨论中进一步考察。卡西勒象征哲学的符号学方面尤其表现在他对象征的形式特点的注意，他认为意识的和文化系统中的象征功能含有部分理性的和部分直观的稳定而统一的形态，精神内容正是通过诸感性的形式内容显现的。象征哲学的对象实为象征的形式本身。他的文化哲学可看作是有关象征文化的符号学，其目的在于考察诸文化过程的感性的和观念的形式。文化知识因此具有了一种普遍逻辑语言的结构，后者可称为象征功能的语法学。

由此可见，卡西勒象征哲学的雄心是建立普遍文化语法学，以作为其“未来文化哲学”的导论，正如胡塞尔打算以其纯粹现象学作为未来哲学的导论一样。他的有关象征功能和文化形式的语法学观念是与现代文化符号学的构想一致的。卡西勒的文化语法观由于未与结构语言学和结构语义学观念结合，在分析过程中缺少“可操作性”，致使其不能成为文化象征形式结构描述的有效工具，在现象学和逻辑实证主义出现之后，新康德主义的认识论和价值论哲学不再重要，在此基础之上提出的文化哲学正象本世纪初解释学提出的历史与文化哲学一样难以成为与现代科学发展适应的理论构架。然而卡西勒的象征形式哲学由于突出了文化表达面的构成（象征形式）问题而具有了现代性，所以至今他仍被认为是一般符号学理论的先驱者之一。

2. 语言通讯理论

从通信或交流（Communication）角度研究语言和语言学虽然往往可上溯至索绪尔符号学时代，但这一研究领域实际是展开于

控制论和信息论出现以后的五六十年代。语言学的通讯理论使语言学的研究基础进一步自然科学化。导致语言通讯论研究发展的其它因素还有一般通讯和信息理论在与语言学有关的其它人文社会学科（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等）中的扩展。如以列维-斯特劳斯为代表的结构人类学同时采用语言学和信息论分析方法，也促进了通讯论的语言研究。现代通讯论研究大致可分为以下诸种类型：

①自然科学的通讯论，如控制论与信息论。

②哲学的通讯论，如自然哲学的和人文哲学的通讯论，包括一些存在主义者对信息与行为交流的探讨，像雅斯贝尔斯（与超越者的通讯）和梅罗-庞蒂（知觉意义层上的存在通讯）等。

③符号学通讯论，即从通讯角度或以通讯论原则为前提建立一般符号学的尝试，如艾柯理论。近来企图将皮尔士符号学与通讯论相结合的研究也大量出现。

④语言学通讯论。在符号学领域中这一类型最重要，亦为本节讨论的对象。这类研究虽然有时强调其语言学的通讯论基础，但其基本的理论框架仍是语言学的。即使在他们倡导一般符号学理论时，实际的研究内容仍然是天然语言的语言学。这一类型的语言研究者包括后期雅克布森、布依森、冒宁、布里托等。

⑤法国结构主义通讯论。60年代以来，“通讯”一词在法国人文科学中也广为流传，但其研究方向既与英美偏于自然科学者不同，也与法国哲学中运用者不同，在研究技术上尚未展开，但通讯观亦成为一个较宽广的考察语言现象的框架。这一类型中既包括语言学家如本维尼斯特和托多洛夫等，又包括符号学家巴尔特和格雷马斯等。

不论以上哪种类型的通讯论研究都表现了明显的“科学倾向”，它们侧重于研究信息或语言信息的传递过程、行为、方式、形式、关系和功能。这就是说侧重于研究言语过程中诸有关成分、类别和机制的作用方式，信息发者和受者的行为方式以及信息在

其中被组织的代码等。在语言过程的关系和功能的网络中来考察语言结构中诸相关因素，在今日语言学各派的讨论中不涉及通讯理论的已极少见。冒宁10年前在一次符号学会议上总结说“大多数语言学家（包括雅克布森，除了乔姆斯基）都同意把语言通讯功能看作其首要的、中心的功能。此一立场导致更严格地把通讯概念定义为行为（comportement），在此行为中信息发者按一代码，通过一信息媒体，将一信息发与信息受者。同样，强调通讯概念也导致对天然语言以外的通讯系统给予更多的科学关注，并导致建立由索绪尔提出和构想的通讯符号学〔兰格·塞德尔，（编），1981，16〕。虽然今日语言学的主要领域并未成为通讯符号学的分支，但通讯论对语言学的普遍影响已是当然的事实。

对语言通讯论的研究也可以从各个方面进行，如着重于言语信息传递的物理方面，言语通讯过程与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关系方面，以及言语行为者之间的外在与内在因果关系方面等。这些不同的言语通讯方面可成为通讯工程学、信息论、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对象。就语言学而论，言语通讯研究的主题是言语功能论。因此语言功能主义与语言通讯论二者的大部分内容是重合的。

语言的功能观被溯源至索绪尔，因为同时态语言学侧重于语言结构诸因素间相互作用关系的研究。从方法论上看，功能观显然是近代生物学和社会学的产物。语言功能主义首次最突出的表现是30年代布拉格学派的音位学功能原理。其后语言学功能主义作为一般性原则也分别体现于丹麦学派（叶尔姆斯列夫），法国学派（马丁内）和意大利学派（普里托）中。在应用语言学理论方面雅克布森50年代以来的言语通讯功能论影响最为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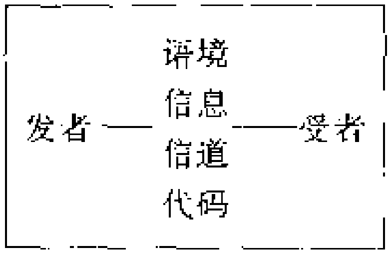
作为一般符号学一个领域的语言通讯论的出发点不是记号的性质及分类，而是记号运用和传递的功能和方式。在此领域中研究者是通过记号系统在功能和方式上的统一性来对包括语言系统在内的各种通讯系统加以统一描述的。语言通讯论的一般性正在

于它认为语言通讯与非语言通讯在功能和结构上是一致的或相通的，不过在今日符号学领域，非语言的通讯研究大多可划为自然科学一类，如涉及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的控制论、信息论和系统论等。在美国有不少符号学家企图将符号学的范围扩展到包括动物符号学、植物符号学、商业符号学等科技经济领域中去。但是这类研究由于与相关的现成学科重叠，并在知识内容上高度依赖于后者，其学科身份的正当性和有效性是可疑的。本编对这类广义符号学通讯论只在有关节段内简略提及，不列入当代一般符号学研究的范围内。反之，本编将强调语言通讯论研究具有的潜在的一般通讯论意义和一般符号学意义。

2.1 语言功能的分类

德国语言哲学家标勒尔早在1918年就将语言看作一种三维通讯工具。所谓三维即三种功能：言说（Kundgabe），发出（Auslösung）和表现（Darstellung）。在其1934年的《语言理论》中又将此三种功能改称为表达（Ausdruck），“对……说”（Appell）和表现。这三种功能和与其相关的三种语言通讯因素（发出者，接受者和对象与情境）共同构成了一种简单化的语言通讯三角模型。与三角形的三个极或三个功能对应的有三种记号，即相对于对象或情境的象征（symbol），相对于发出者的征象（symptom）和相对于受者的信号（signal）（参见标勒尔，1982，28～29）。标勒尔最初的通讯三角形将语言通讯过程中的相关因素、记号和功能等三个方面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对雅克布森产生了直接影响。自信息论出现后，雅克布森提出了在天然语言、生物语言和数学语言之间进行类比研究的必要性和根据一般符号学原理研究意指作用一般机制的可能性，这就是他50年代和60年代初对一般通讯模型建立的构想。这一构想企图将索绪尔结构主义，布拉格功能主义，标勒尔语言哲学和信息论加以结合。从一般语言学向一般通讯论过渡的明显标志是用信息论的代码概念取代语言学的句法概

念。他所提出的一般语言通讯模型则具有以下形式：



（参见霍伦斯坦，1975，158）

按此图式，作为言语活动的语言通讯首先是实现于人与人之间的，或信息发者与受者之间的。其次它实现于一定的环境和物质条件中。最后存在有发者和受者共同接受的代码规则或译解规则。具体来说，在天然语言中语言记号按音位学、词形学、句法学等规则系统被组织。在口语交谈中信息传递于其中的通道即空气，其它传递形式有电波、光、机械或电子系统。发者作为信源实际上包括发者本人（生物个体和生理学机制）和编码机制。他作为一编码者，即在语言代码内部选择一定数量的记号进行传递。同理，受者相当于解码者，他亦为信息通信的“目的地”。

在上述语言通讯过程中可以发现与六个通讯因素对应的六种功能：

①情绪或表现功能：发者可在言语中实现此功能，或通过感叹语直接实现，或在其它类型语句中除实质意义信息外，叠加上情绪性信息。

②促动功能（conative）：它体现于祈使语句和命令语句中，目的在于使受者实现发者所发出的命令。

③接触功能（phatic）：即维持发者与受者相互接触，如电话中的“喂”。此时发话目的不在于传达信息、表达思想和情绪。

④认识或指称功能：即对环境对象的描述和判断。一切被指称者均存在于环境中。

⑤元语言功能：这是与代码对应的功能，它与客体语言相对。

发者按此功能选用他作为描述对象所使用的代码。如“我称作X的是Y”这样的句子即与元语言功能有关。

⑥诗的或美学的功能：即在实质信息之外传达艺术性信息的语言功能。

在日常语言中以上六种功能大量重叠，但在具体语言情境中往往以某一功能为主（参见霍伦斯坦，1975，159～168）。

被广泛引用的雅克布森的语言功能分类实际上是在日常的、实用的和直观的语言层次上进行的，其分类对象是实际的日常言语表现。这些从实用方便角度形成的日常言语表现往往具有潜在的“简化”形式。表面上无实质意义的语词表达，“如“喂”，实际为：“请你注意”或“我在向你发话”等意思的简化形式，其功能或目的本身仍含有所指内容。至于表现功能和诗意功能，实为情绪性意义内容的表达，应当看成是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对物质客体的“指称”与对心理客体的“指称”，就指称关系而言也是一样的，而促动功能与日常语言哲学中的执行式概念类似，其含义由两部分组成：陈述式内容和命令态度内容。即此类句子，如“请关门”，是由“关门”动作陈述内容与“请做此事”的态度陈述内容叠加而成的。

语言信息通讯论使信息意义确定的多重性更为明显。同一信息可按不同观点和规约系统解码。如果说一个记号载体的基本直接意指可理解作由信息发者的意图确定的，那么在通讯终点上它将获得发者无法控制的引申意指增值，因为受者将在KF语义树形路径上进行随意选择。此外，既定代码也会因新的信息出现而改变。艾柯说：“每一代码在某一点上必定自相矛盾。符号学家必须解决每一代码的内在矛盾问题”（参见《VS》，1971第1期，58）。他将代码控制信息发送和新信息重构旧代码的现象称作代码和信息的辩证法。

比利时语言学家E. 布依森也早在40年代即在其《语言和话语》一书中提出了通信符号学概念，区分了通信的目的行为和艺术的表现过程。布依森认为记号单元过小，语义单元不是记号，而

是对应于句子的“意义单元”(séme——他对此词的用法不同于结构语义学家的用法)，后者相当于一句子或一言语行为。因而séme既非索绪尔式的所指单元，也非叶尔姆斯列夫式的结构单元(figurae)，而是一种功能性单元。他被视为语言学功能主义的先驱者之一。其后法国语言学家马丁内和G.冒宁被称为法国功能主义语言学的正式创立者。他们与不重视记号概念分析的布依森不同，强调应同时注意意指方向和通信方向，认为功能概念既涉及语言的结构成分也涉及语言本身作为通信工具的方面。冒宁更反对以音位学模型作为符号学研究的先验原则，突出了通信功能的首要地位。在他看来结构分析不如社会惯约性代码运用分析和言语行为者的通信意图分析重要。通信功能观一方面使结构主义语言学超出了语言分析的内在主义，另一方面有助于使语言学成为一般符号学的理论基础。这种企图通过通讯功能观来统一语言学和符号学的目标是一种将语言学和符号学的结构研究予以简单化的结果。

欧洲大陆功能主义语言学有两大基本问题。首先强调语言是通讯工具或执行通讯功能的工具。语言工具的形式是由其功能决定的，因此langue的结构也是由其功能决定的。其次再考虑功能的分类和相互关系的结构。换言之，语言组成部分按彼此在语言交流中起的作用和所占据的位置而相互区分。例如马丁内的功能句法学就不按叶尔姆斯列夫的能指表达面进行分析，而是研究语言记号的句法作用。这一观点与其反对极端形式主义立场有关。如果说语符学侧重能指面元素的相互依赖关系，马丁内则企图同时兼顾记号的所指面和能指面。

马丁内既不赞成雅克布森的物理实在论，也不赞成叶尔姆斯列夫的功能形式主义，而倡导了所谓的功能实在论。此派学者G. Charron和Cl. Germain在回顾马丁内派功能语言学的专文“对价值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反思”中总结说：“我们采取功能实在论，实在论在此基本上与先验论和形式主义对立。而方法是

由所研究的现实实在的性质决定的”（《语言学》，1981，卷 17，36）。按照此派基本认识概念——“适切性”，他们指出：“langue 现象只用其适切性和对比替换法运作才可认识。这一判断直接由功能实在论导出。语言结构现象不应混同于能指的物理现实，也不应混同于所指的心理现实。功能语言学家的目的不是语言材料，也不是理智直观中出现的观念材料。它所研究的是通讯功能赖以进行的单元和结构的分析”（《语言学》，1981，卷 17，40）。功能派语言学家在语言本体论上的分歧，并不妨碍他们对语言通讯功能的共同认识。“通讯”概念实际上恰可成为统一各派观点的最高范畴。

另一位强调通讯观的法国语言学家本维尼斯特早先曾指出把语言仅当作“工具”这个隐喻的危险，因为它使人与自然相互对立了起来。实际上语言是在人这个“自然”之中的，它并非由人所创。但 60 年代以来，他也经常使用“语言通讯工具”的说法，langue 不只被当成人的心智结构内的一个特征，而且首先被当成“通讯工具”，从而从个人本位转换到社会本位。一般而论，功能语言学各派都认为语言结构中最基本的和最具特征性的事实均存于不同因素的配置中，这些语言因素既是经验性的，也是用于通讯目的的。按照一般的看法，诸因素的相互配置或关系即功能，而言语行为者将本身经验传达至对方时，就是运用了这些言语功能才实现的。

2.2 普里托的功能主义通讯论

如果把法国马丁内称作功能主义语言学的主要代表，就可以把意大利的普里托称作功能主义符号学的主要代表，因为后者致力于以语言通讯论为基础的一般符号学通讯论。冒宁曾说，由索绪尔奠定的符号学基础到了 60 年代发展为两个支脉。一支为非严格派，如巴尔特和克莉思特娃等，他们重视记号意指作用，把一切可观察的社会文化现象，社会意指实践的逻辑学，记号意

指系统的建立均作为研究目标。另一支为所谓的严格派，如马丁内、冒宁和普里托等，他们重视通讯作用甚于意指作用。他称前者为意指派，后者为通讯派（参见冒宁，1985，21）。冒宁这一二分法是简单化符号学方向的代表。他所谓的严格性，恰恰是在简单化地采用了自然科学式的“适切性”标准后的结果。另外，他混淆了一般语言学，一般符号学和应用符号学的界限，也忽略了巴尔特等法国结构主义者始终是关注通讯过程研究的，虽然他们采取了不同的概念系统和分析方法。冒宁实际指出的乃是，通讯派对语言符号学通讯过程中行为主义和因果关系方面的侧重。马丁内的弟子，意大利符号学家普里托也说存在有两类符号学：通讯符号学和意指符号学。前者的对象为具有目的性和惯约性的系统，后者对象为各种记号的解释过程。通讯符号学作为语言学的扩展，其目的不在于研究代码，而在于研究一般通讯过程。即不在于对实际代码进行描述，而是考虑“各种可能的代码”，以便更好地理解语言现象的特性与根源。在他看来意指符号学包括有意指性的各种文化现象和行为（参见普里托，1975，115）。普里托虽然没有用严格的与非严格的标准来进行符号学分类，但仍然把一般符号学或理论符号学与文化现象符号学分析相提并论。另一方面他又未从理论层次来比较各种一般符号学的认识论前提。正如在导言中指出的，符号学理论的基本分歧表现在对理论性和实用性以及对形式结构和行为过程的不同关注上。

行为主义前提导致布依森、普里托等人极其关注记号与指号(indice)的区分，记号被理解作人为之指号。布依森认为为了使一可知觉事实成为一记号，应使其产生和成为一指号。普里托则指出，指号使人们知道有关另一事实的某种东西，而后一事实是不可能直接知觉的。作为人为性指号的记号可提供一种指示，它是为此目的而被产生的。冒宁在评述记号与指号的区分时指出，这一区分有方法论上的重要意义。通讯与传递等概念均为一种刺激，其目的在于引发非语言的反应（参见普里托，1975，53、63、

64)。指号被看作相当于一种物理刺激物，这是一种明显的物理行为主义观。

普里托更从认识论角度分析这个问题，他说："如果打算判定最能刻画相比于上世纪语言学的20世纪语言学的特征是什么，我认为应考察20世纪语言学的首要关切问题，以指出有关具体性事实、并由此规定语言学实体……迟至F. Bopp (1816)时代，短语、词、音位等实际上均非具体性事实，而是具体事实（声音）之类，即抽象实体。主体为使用一语言须按分类系统将诸具体事实分类，这是构成此语言的诸实体所形成的"（普里托，1975，73)。19世纪语言学中的"声音"不是具体的物理声音，而是声音之类，在此基础上诞生了以库德内为先驱的现代语言学。普里托说："说话主体所'知觉'的和上世纪语言学当作所与物的语言学实体……是声音之类或意义之类……"（普里托，1975，80)。在他看来，语言学的功能方法实际上应研究的乃是言语行为的具体事实，即声音和意义，把声音（phonie）看作确定意义时所进行的运作结果。

普里托早期在其初版于1966年的著名小册子《信息和记号》中企图根据信息论概念对记号和意指现象做统一的描述，在方法论上兼采索绪尔结构主义和一般通讯论。他指出，记号的功能即传递信息，而信息的传递或通讯则发生于信息发者和受者之间。他将此通讯行为描述为意指（semique）行为，所传递的信息是由信息和通讯环境共同决定的。意指系统即代码，它由语义场和逻辑(noetique)场共同组成。语义场即属于一确定代码的一切记号。一个记号只作为相关代码的语义场成员才提供有意义的信息。一个代码的逻辑场即属于此代码的诸信号之所指的逻辑和。他用"意素"(seme)指作为基本意指单元的记号，其用法也与一般用法不同。他说："一个能指和对应的所指，即一个能指和组成它的一切记号所共同的所指，构成了布依森所称的'意素'之全部实体"（普里托，1966，39)。一个意素实际上可定义为两种划分方式之间的符合。第一种划分将语义场分成互补的诸类，第二种划分是

直接相关于信息内容的逻辑场划分，这就是说一个系统中之记号由其相关的语义场和逻辑场共同决定。

普里托的实在主义表现在他企图为索绪尔的能指和所指这个记号双面体找到物理性基础。他从信息论中借取了信号和信息概念，使它们分别成为体现能指和所指的实体。他称信号和信息为具体的实体，能指和所指为抽象实体，即由前二者构成的意素。他提醒道："我们此处讨论的是诸具体事实之类和属于此类的一个具体事实之间的区别"（普里托，1966，41）。同样的，他把索绪尔的 langue 和 parole 分别解释为抽象实体域，即由诸具体事实类所组成的域和 langue 通过诸具体事实所实现之域。

他借用叶尔姆斯列夫的对比替换测试法来说明记号关系，认为所指作为信息分布中的诸类是通过信息的对比替换形成的。一个所指即由一确定信号传递之信息所形成的一个类。构成一所指的信息或构成一能指的信号，可称作此所指或此能指的"变元"。通过对比替换法可确定哪些信息或信号是某一所指或能指的变元，以及哪些信息或信号彼此对立。他的信息或信号类似于关系项，即它们是有关所指或能指的变元。确定所指的信息对比替换和确定能指的信号对比替换这两个程序，应当属于它们存于其中的秩序。

在将记号解释为通讯行为中的意指信号后，普里托进而讨论此通讯意指行为的语用学效果问题。即如何看待信息传递的成功与失败的问题。信息发者认为信息是一意素或记号之所指的成员，受者认为信号是一意素之能指的成员。对二者来说，这一通讯交流运作是同一的，都是在一个类的全部成员中选择其一的问题。发者在一能指的全体成员中选择他们生产的信号。受者在一所指的一切成员中选择他归之于信号的信息。对发者来说，从抽象到具体的过渡发生于所指示者（indique）的平面上，而对受者来说，则发生于指示者（indiquant）的平面上。反之，从抽象到具体的过渡中，对发者来说发生于指示者的平面上，而对受者来说发生于所

指示者的平面上。意指行为有时失败乃因两种情况，一种是当“坏理解”发生时，即发者所发和受者所收非同一信息。另一种是受者没有能力在诸可能信息中确定一个，从而未赋予信号以任何信息。

作为马丁内先前的学生，普里托也强调适切性特征概念的重要性。对他来说，适切特征即在信息中使此信息成为一确定意素之所指的一员的主要条件的特征。此时可说，此所指“含有”这些特征。为一确定意素之所指之一员的一切信息，必然呈现和含有此所指的一切特征。但因它们彼此有别，各自也呈现其它特征。简言之，“含有用于此通讯的所指的一信息之特征，即此信息之‘适切的’特征”（普里托，1966，61）。反之则为非适切性特征。例如在运用“给我”意素来传递信息“命令给信息发者铅笔”的意指行为中，此信息所呈现的“（直接互补的）单一”特征，构成了其适切特征之一，而此信息也呈现的“（直接互补的）铅笔”特征，就不是适切特征之一。

2.3　人工智能符号学

本世纪前半叶在哲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中有关社会成员的行为，相互作用关系、信息交流方式等研究，对语言理论的影响只是初步的和零散的，信息论的出现使通讯理论具有了科学的基础和系统，其学术水准获得了本质的提升。同时，50年代以来，以控制论和信息论为基础的一般通讯理论已涉及到工程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精神病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各个领域。大约在60年代初，一门新的综合科学——信息科学初步形成。它研究各个领域中有关信息存储和传递的一般理论，以及有关信息和行为相互作用的模型。从哲学上说，信息科学在美国的出现使其与美国传统实用主义和物理学操作主义结合起来，另一方面它又成为美国统一行为科学论的基础，从通讯论角度研究人类行为模式，并用以分析人间关系的符号学性质。其后拉波波特等使

这一学术运动进一步科学化，为其建立了数学模型。而40年代以来的一般系统论则企图根据生物控制论模型研究人的行为和交流过程。个人被当成复杂的行为系统，具有输入、输出和中央处理功能。如将知觉视为输入功能，符号表现和身体行为被视为输出功能；中央处理部分可视为（认知）“扫描”功能、信息加工（思维和联想）、资料存储（记忆）和决定（判断）诸功能。

有关天然的和人工的语言的科学符号学研究，一方面与科学哲学领域内的认知科学相结合，以至于不久前西比奥克在《纽约时报》上撰文说：“符号学的另一名称即认知科学，我确信如此”（西比奥克，1988，12）。而另一方面在符号学的科学化方向上更为引人注目的进展则是人工智能研究（AI）。由信息论中导出的这个词成为一门兼及理论和实用、理科与文科的新科研领域，致使70年代以来出现了所谓“人工智能转向”的口号，以比拟于30年前美国哲学中的所谓“语言学转向”。这门新的研究领域的高度综合性使其跨越语言学、认知心理学、计算机科学、语言哲学、心智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诸领域。就此情况而言，把AI研究称作一个符号学领域是不适当的。但无可争辩的事实是，AI学术影响了许多当代符号学家，包括法国符号学家。但是随着人们对计算机科学和工程的全面检讨，对于AI的效能和限度也不断有人提出批评，特别当它被夸张成为无所不及的“新神学”，包括一切知识和信仰，一切“硬件”知识和“软件”知识，并全面侵入了人文科学之时。人文科学被看成是以处理认知结构和过程为主，从而涉及语言、观念、记忆、意识、身体动作、感情、理性和知识等等的学科。因为这些对象都被看成是人心结构中所涉及的总的认知过程的各个不同侧面，而人心则被看成为一种信息加工装置。

AI符号学的成立与符号学家将皮尔士关于记号过程（semiosis）的学说与认知过程理论结合起来有关系。研究者企图通过表面的符号语言阐释人心的符号学机制，显在的符号语言与天然语言及天然象征系统的比较研究遂成为主题之一。机器的符号学加

工过程可类比于人心的符号加工过程。认知研究则被当成有关符号语言的研究，后者以形式的和功能的方式再现着隐在的心的语言。这一类比较研究自然涉及到有关记号、意义、再现作用，指称、意向性等领域。按照加拿大AI符号学家欧勒（P. Ouell）的说法，符号学至少与AI研究有两个相关的任务。第一，确定在一机器或一大脑中体现的人工的和天然的“思想语言”含有何种句法、语义学和语用学。这也就是研究符号再现系统中涉及的记号之性质与功能，并研究这类记号彼此相关的方式。这类记号在指称外界或诸如意向、信念、知识等内界时产生意义的方式，以及这类记号被其运用者（人或机器）用作手段以达到特定目的的方式，这些就是记号理论在认知研究和AI研究中具有的理论功能。第二，符号学可帮助认知者在探索人心和机“心”时提供特定的符号学行为的形式模型，如话语生产和领悟，记叙话语认知，范畴认知过程，实用的和逻辑的推理，视觉记号的理解等等。由此可产生元符号学水平上的有关再现过程，模型或语法的研究（参见《符号学》，1989年卷77-1/3，2）

AI符号学和60年代发展的人文科学符号学在科研方向和研究内容上有着根本性的差异，表现了彼此学术兴趣和观点上的分歧。具体说，这种分歧涉及到对客体、事件、本文和行为等基本范畴准确认识的问题。一些AI方向的符号学研究者企图抛弃索绪尔方向的语言学符号学，使符号学研究更具科学操作性。法国AI符号学家J. C. 加丁即倡导这一研究方向。他认为应同时关注符号学再现作用和计算机知识加工的技术性过程。于是在语言符号学发源地之一的法国也兴起了认知科学方向的符号学研究，它广泛涉及到语言学、信息论，认知心理学、神经科学、逻辑学和语言哲学。

美国AI符号学大本营的背景更为复杂，除计算机科学、信息论、控制论外，还涉及传统皮尔士语用学和乔姆斯基语言学。后者研究的语言潜能和内在观念被认为直接相关于人类心智的认知

能力。此外，传统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和实证主义重新被加以检讨。在技术研究方面，数学语言学、机器翻译、信息论语义学也是 AI 符号学的相关对象。AI 符号学的认识论前提受到当代美国哲学的明显影响，在方向上与操作主义、行为主义、唯物质主义一致，另一方面反对传统的心物二元论，强调心灵与大脑属于同一存在层次，可以用人工过程模拟心智过程。所谓模拟研究意味着 AI 符号学是在语言学信息论、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的密切交互作用中形成的。按照 AI 符号学家看法，人类的知识即为对现实的一种符号性再现。

在 AI 符号学的文献中占主要地位的是有关认识科学或认知心理学的主题。思维、推理、知觉和行动诸过程均借助计算机模拟法加以探讨。其研究目的可归结为：发现这些过程的详细运作，为人类认知和学习过程建立新的模型，并促进人机交互作用，如设计可作为指导者的程序。这些智能程序的功能包括灵活处理不同大小和复杂性的各个对象领域，包括结构松散的领域；学习从解决简单任务到解决复杂任务，研究程序的推理能力和扩大知识基础等等。所有这类研究均要求进一步阐明人类智能的众多因素。知识不再被当成简单的“事实词典”，而被看作一个巨大而复杂的相互作用的概念关系网，其意义即为它在使用它的环境中的功能。AI 符号学家 Winograd 说，对事实的直陈性（declarative）陈述应结合运用事实的运作的程序性（procedural）陈述。所谓学习一事实也不只是将其存储于记忆中，而是在一先前内在化的知识系统中赋予其功能。信息论符号学家本泽则认为应区分在抽象体系中的潜在记号和在本文中被实现的记号。对抽象体系的分析性研究，应结合实在的体系进行综合性研究，对此具有认识论上重要意义的概念是连续性、相对性、决定作用、控制和设计。规则被看作是应用于实在时间中的程序，结构概念则以它如何被建立、研究和应用来加以阐明。

AI 符号学对传统符号学理论的“修正”表现在句法学、语义

学和语用学各个方面。句法学被看成是表层本文的序列联系性、语义学相当于心理表象的概念联系性，语用学相当于本文出现与使用者层次和目标的相关关系，符号意义则相当于有关加工行动的假设，后者在高层抽象水平上被确立。“肖似记号”相当于在低层模式和高层抽象模式间对称性的反映。“指号”则是由记号使用者的低层条件作用所形成的。此外，更具革新性的理论是由约翰森-莱尔德 Johnson-Laird 等人提出的，他们试图用所谓程序语义学来取代逻辑语义学。概念被认为均无稳定意义或指称，当它们共同出现在作为系统的本文中时，彼此相互限定着主体人处理它们的内容。

此外，AI 符号学研究者认为记号研究与感性的统觉，特征抽象、认知、分类、模式匹配、假设测试，问题解决、模型建立、注意、记忆、环境因素等研究相联系。实际出现的记号结构则不断与使用者的加工倾向相互作用。由于诸如抽象、概括、概要、潜在知识、推论、指称和推论知识等作用，在使用者和接受者心中的本文再现，永远发生在高于本文的层次之上。即它的本文性不取决于它的显在的结构性，而取决于其使用者的智能状况。本文加工程序被看作是再现作用和过程作用的匹配关系。最有效力的再现结果是关系网，而不是事项清单，概念树形关系或谓词演算。在此理论中，“实际存在”之知识内容不再重要了，模型的重要性则日益增加。

尽管 AI 符号学活动影响逐渐扩大，并提出了一些有刺激性的新观念和设问方式，但其明显地欠缺充分的人文科学认识论基础，甚至有人称其为一种当代的技术意识形态论。首先它选用了“知识”这样一个宽泛的总名作为研究对象。而诸相关科学都各有不同的侧重，如认知心理学偏于认知推理过程、信息存储与获得的研究，语言学关心模型的建立，人工智能关心知识的再现问题。当然，也要看到 AI 符号学的知识论主要涉及有关知识形成，学习和习得的一般研究，并特别涉及有机体与其环境的关系以及与神经

生理与解剖机制的关系。在此意义上AI符号学仅相当于一种认知心理学，并不能以此为基础外推至其它人文科学领域。而认知心理学的目的在于建立一种信息加工模型，它是借助句法的和语义的语言规则加以组织的，并具有说一写信息的复合形式。认知科学的信息加工研究可用于认知功能分析。认知心理学优先研究传播信息的意义应如何建立、改变和使用。因此这门科学研究的是意义形成的诸物质性条件，而非意义关系本身。

AI符号学已像许多科学哲学中的“准科学式”讨论一样，一方面充满了具体的科学技术概念，另一方面在认识论层次上又充满了种种抽象的浮泛联想。如“人工智能”中的“智”被直接等同于“合理的”。“智能”概念甚至取代了传统的“理性”（Ratio）概念。而智能作用被简单地等同于符号学运作，同时，作为一种社会人文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目标来说，AI符号学学者普遍欠缺有关学科中的传统知识，对许多重要的传统性问题，包括意义和价值的问题都采取了简单化的处理。H. 德雷福斯早在70年代在生物学、心理学、认识论和本体论诸方面对AI认知科学的前提所进行的系统的批评，今日仍适用于AI符号学。

2.3.1　AI符号学的语言结构观和意义观

在认知科学中计算机和大脑是两个主要“隐喻”。认知作为知识和思想的过程，相当于信息处理系统或中枢神经系统。其结构与功能和其物质体现机制同构。AI符号学认知学者说，物质体现机制不仅为信息处理系统提供了物质支持，而且提供了一种逻辑组织。他们将由诸实体和诸运作组成的等级结构整体比喻作一种语言结构。langue被看成一种信息机器处理的良好系统，这一观念符合维特根施坦对语言内在性和唯我论的批判态度。维氏对意义、思想、心灵表象等传统概念的否定与认知科学的认识论行为主义是一致的。

欧勒在“机器语言”一文中提出，认知科学中有两种主要倾向：认知主义和新联想主义。前者把思维概念当作“符号计算”，

后者把认知现象当作诸形式神经原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认知和计算过程都涉及作为规则系统的"语法"和作为表象系统的"词汇"。认知主义把知识看作由规则支配的，在物质机制（大脑或计算机）中实现的象征表象的系统和过程，它有自己的功能和连接层次。其中首先存在着"语法"和"词汇"；其次存在着对这种象征活动的物质支持；最后，存在着一种中介性的本体论区域——程序语言。或如乔姆斯基所说的"稳定的和永久的心态"，它与信息处理的"暂时态"相互对立（《符号学》，1989，卷 77-1/3，201，206，207）。

欧勒说，认知一种 langue，即认知某种语音的或句法的形式显现，而不是它在经验世界中能产生和交流的某意义、意图或信息。或如 R. Jackendoff 所说，langue 只是一种稳定器或促进器，其作用可比做写作：语法和词典中起作用的简单的记忆支持，外在的记忆和死的记忆（《符号学》，1989，卷 77-1/3，208）。从 AI 认知语言学看来，音位学结构仍起着重要作用，它相当于一中介层。存于感觉——运动物理信息和更抽象的语言学信息的形式之间，句法结构则提供话语链的组合规则。起中介层作用的是音位结构，而不是句法结构或概念结构。因为概念结构的心理表象是非物质性的，不可观察的，只有音位学结构具有客观的特性，即物质性的和主体间的特性。句法结构和概念结构都应外化于符号链以便被感知。音位结构则可直接有外在存在。按此看法，雅肯道夫认为概念结构不属 langue。这自然会涉及到如何在物质面和概念面之间，或本维尼斯特说过的在意义和形式之间建立桥梁的问题。langue 是认知机制的一种客观化和主体间化，它构成一种由各种形式组成的项目清单，在其中我们不只认知 langue 本身，而且认知与世界的关系，以及与我们自己和他人的关系。

不难看出 AI 认知符号学仍然关注心—物或心理—生理认识论关系的问题。"意义和形式"的联系问题从新的角度被重新加以考虑。认知科学的最终目的正在于理解形式的信息过程和其实行

于大脑和机器中的可能性。计算机科学的发展大大促进了认知科学的发展，“计算机”本身亦成为一切信息加工机制的隐喻。J.P.迪斯勒（Descles）根据图灵机提供的一般信息加工系统模型将人类行为归结为下述诸目的：

①建立组织于系统中的符号表象。

②规定在系统内对这些表象的运作。

③确定表象所植根于其内的物理器官。

④确定组织，以实行被观察行为之模型所要求的运作。

（《符号学》，1989，卷 77-1/3，121）

图灵机包括一个记忆带；一用于和外在世界交流的读写装置；一由机器所体现的诸有限的内部状态构成的清单；一机器图表，它规定每一种可能的机器状态和机器可在该状态中被扫描的每一字符，它将在带子上写出什么字符，并规定在写完该字符后它将运动的方向，以及它将变换的状态（即带有程序的加工器）。迪斯勒说图灵模型可有助于研究人——大脑关系，即心智的信息加工和大脑的生物学状态之间的关系。

但是有关“形式”与“意义”之间联系点的直接问题是出现在符号表象与认知神经学之间的，这就涉及到了语言学的符号描写，认知心理学、AI 与神经生理—心理模型的比较研究。有关的主题首先是关于符号表象层次的本体论问题，即认知表象位于什么层次上，以及组织这些层次的结构的性质。在此之后才能回答符号或象征表象如何能与神经生物器官相联系。新联想主义者认为外部表象和神经模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无须考虑通过直接观察看不到的象征表象层，但应探讨如下问题：①象征成分如何必然出现于神经硬件的网形结构作用中；②运作之实行何以是高度平行式的；③运作编码和信息如何可不定位于物理记忆中，而是广泛分配于神经硬件中，因此在象征表象和其“被分配的”亚象征编码之间存在有裂隙（《符号学》，1989，卷 77-1/3，130）。

按照上述观点提出了中介层表象的假设，即认为象征表象是

分层传递的，并位于一定的表象层等级结构中：在外部表象和可直接与神经科学观察物相比的那类表象间。必须假定存在有中介层的象征表象，此中介层的表象既非是被给予的，又不能从感觉材料中推出。AI 符号学家认为可以依据皮尔士试推法加以发现，因为这一准符号学逻辑可直接作用于经验材料和理论分析。但是符号表象中介层的存在论问题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心物二元论问题或物质实体与意识存在的问题，同时也要与传统的真理论相联系。是否能像弗多尔建议的那样用语境中形式性条件取代真值条件，对象征表象的形式性运作可无关于作为真实存在的表象的语义性，即使其与指称问题无关。AI 符号学的认知主义和新联想主义的语言观和语义观并未摆脱在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之间摇摆的困难。将意识看作心灵表象的处理机制或计算系统并未令人满意地解决语言的形式实体和物质实体以及观念实体或语义实体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因此我们不能认为 AI 符号学在“形式与意义”这一基本的语义学问题上已做出了认识论的突破。

AI 符号学家近年来热衷于吸收皮尔士意义论观念。计算机的记号认知问题与记号的意义、解释和理解诸方面都有关系。皮尔士说过：“记号是这样一种东西，我们通过认知它以进一步认知其它东西”（《皮尔士文集》，1960，卷 8，332）。理解一记号即含有推论步骤，后者又依于解释程序，记号遂成为有关解释行为的线索。意大利符号学家魏莪莉说：“如果记号永远需要解释作为一推论加工的结果，一门符号学理论只不过是关于解释的一般理论，在这里记号过程、推论或试推法及智能行为，都是从不同角度规定同一过程的诸不同概念”（西比奥克等，（编），1989，356）。按照她的认识，AI 研究和符号学的共同基础正在于有关语境歧义识别的解释方面了。

AI 理论虽然属于控制论和信息论的科学与技术领域，然而由于它直接处理语言记号系统问题，故在某些方面与语言符号学和一般符号学有重要的交接面，是今日一般符号学家不能不关注的

新学科。但是如何从方法论和认识论上在AI符号学中区分其符号学方面和科学方面是理论符号学家必须考虑的。

（二）非语言的和混合型的记号系统类型学

3. 记号类型学

如果说上章讨论的是一般性的符号学理论模型，那么本章主要有关于一般符号学的对象范围和性质问题。非语言的或混合型的记号及其分类是一般符号学的科研对象，这一领域具有经验观察和初步分类处理的性质。但是，这些描述性和分类性的工作也须遵照一定理论前提和标准进行，我们的有关论述因此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混合性质，即将描述性论述与分析性论述适当地结合起来。本编各章着重于各家有关问题本身的讨论，以介绍这一领域内各种研究的实际内容。

3.1 艾柯的记号分类学

在符号学思想史上有关记号概念的思考既是分门别类进行的，又是统一的。首先，记号概念可以区别为语言记号和非语言记号两大类。其次，语言记号和非语言记号的意义或所指又可以是同一的或统一的。但是在语言的和非语言的记号世界中，意指方式十分不同，在符号学讨论中必须分别予以处置。从第二编涉及的语言记号世界过渡到本章的非语言世界或全体记号领域时，从概念到方法上都有很大改变。在各种符号学讨论中将发现研究者会同时涉及语言的和非语言的现象，并进行交叉论述，因为在内容面上两类记号讨论的对象可以是一致的或同质性的。本章将就现代一些主要的非语言记号分类学系统加以讨论，以显示不同的记号分类原则。本节则首先论述迄今为止最丰富的艾柯记号分类学。

在索绪尔的术语用法中，记号指能指与所指间的一种关系体，而非一种单一实体。按照同一原则叶尔姆斯列夫把记号看作表达形式和内容形式间的统一关系体。他们两人的语言符号学虽以语言记号问题为对象，但能指与所指的二分法和表达面与内容面的二分法都排除了传统思想史上记号实体和所指实体之间的二分法。实证论者固然把记号看作客体的代表，皮尔士派的实在论却也是按客体的属性来处理记号问题的。在现代语言符号学家之外，大多数哲学家、美学家、逻辑学家都采取记号实体和其所指者实体之间二分法的观点，而记号与其所指者之间的关系即表示或代表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似乎可以成为一般记号论或符号学的统一前提。艾柯说："我建议把记号定义为任何这样一种东西，它根据既定的社会惯习可被看作代表其它东西的某种东西"（艾柯，1976，16）。或者更简单地说，"一个记号是X，它代表一个不在的y"（艾柯，1984，2）。这样一种最宽泛的定义虽然说明力不强，却有助于在自然世界中区分记号性的和非记号性的实体，如许多物理的实体和生理的信号本身并不是记号。信息论对象并不就是记号论对象，如信息单位只是传递性单位，可予以量值计算，但本身不具意义性和代表性。当自然对象与作为说明者和解释者的人接触后，才有可能变为记号或符号，也才会发生如何用语词标志自然记号的问题。在此语言记号和非语言记号的联系也就出现了。艾柯指出，斯多噶派已注意到将模糊的非语言记号转变为明晰的语言记号的问题，这甚至是记号形成的一个前提。这就要求"在深处寻求云彩和句子之间的共同东西……为了说明两种行为如何产生同样的效果，应寻求某种'更深的'东西，即寻求比较深的共同结构，寻求支配两种现象的知识上的和文化上的法则，即探讨一门一般符号学"（艾柯，1984，9）。关于艾柯的一般符号学理论，将在本章最后讨论，此处只考察他试图把语言的和非语言的记号加以统一分类的构想。

艾柯首先将记号分为三大类：①自然事件类：人们用此类中

的项目进行认知活动，如从烟认知火的存在。②人为记号类：人们用此类中的项目与他人通讯。③古意性（或废弃性）和诗意性记号类：这是文艺性表现的特殊活动。按照以上三大类可划分诸小类。

(1) ①症状：可按此推知某种隐蔽的东西，如病症。

②斑迹：如身体上的斑痕，可借其识认人的正身等。

③痕迹：可据以进行因果推断。

④姿势动作：可显示一定状态和行为。

(2) ⑤态度：人以此传达愿望、命令等。

⑥标记：人用以区别对象。

⑦线条图形（信号）：用以标志方向、位置等。

⑧图形表达（符号）：如点、线、面，用以表示抽象对象，如数字、化学公式、代数式。

⑨图像：如某种视觉程度，可表示具体对象，如动物图画。

⑩语词符号。

⑪视觉图符：表示声音、概念、对象、词的视觉程序，如字母、音标、乐符、电码、盲语。

⑫象征图符（emblem）：形象的或具体的符号，依惯习可表达价值、事件、目的等。如十字架，斧头，镰刀。

⑬形象符号：以暗示方式表示不大明确的价值、事件、目的等。

(3) ⑭武器、旗帜。

⑮（古意的）造型图画、雕像。

⑯（古意的）星星。

⑰星相、黄道十二宫等。

⑱（废弃的）实验尿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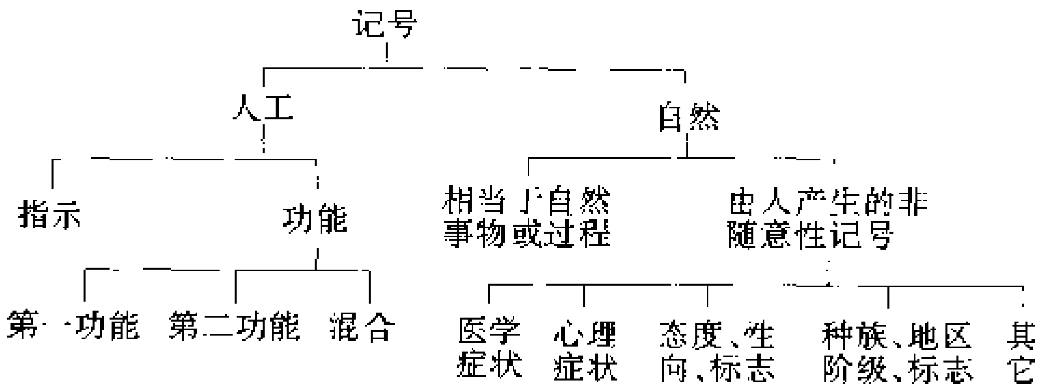
⑲一些独立短语：如“正好”等。

⑳被看作隐蔽意志、天意、命运、魔力的自然事件。

（艾柯，1977，16～19）

这份在其《符号学理论》名著出版之前提出的记号类别表，是

欠严格的，并互有重叠之处。但他始终重视记号分类问题，认为这是符号学研究的基础，甚至称其为“记号现象学”。并说“如不致使我们的讨论过于模糊和流于一般譬喻就应进行这一研究”(艾柯，1977，19)。在此记号分类表中（1）类和（2）类是按记号来源和产生方式来区分的，(3）类则按意指方式分类，同时（1）类与（2）类之间的区分亦不明确。如将烟或虹当作火和雨的自然性记号在人之间按惯约规则传意时，其记号作用与人通过制造品的记号表意，在符号学上并无区别，因此按自然物和人工物区分记号不是符号学性质的区分原则。不过，按照任何确定标准均可对事物进行分类，从而完成对象认知的初步程序。在下表中艾柯作了记号二分法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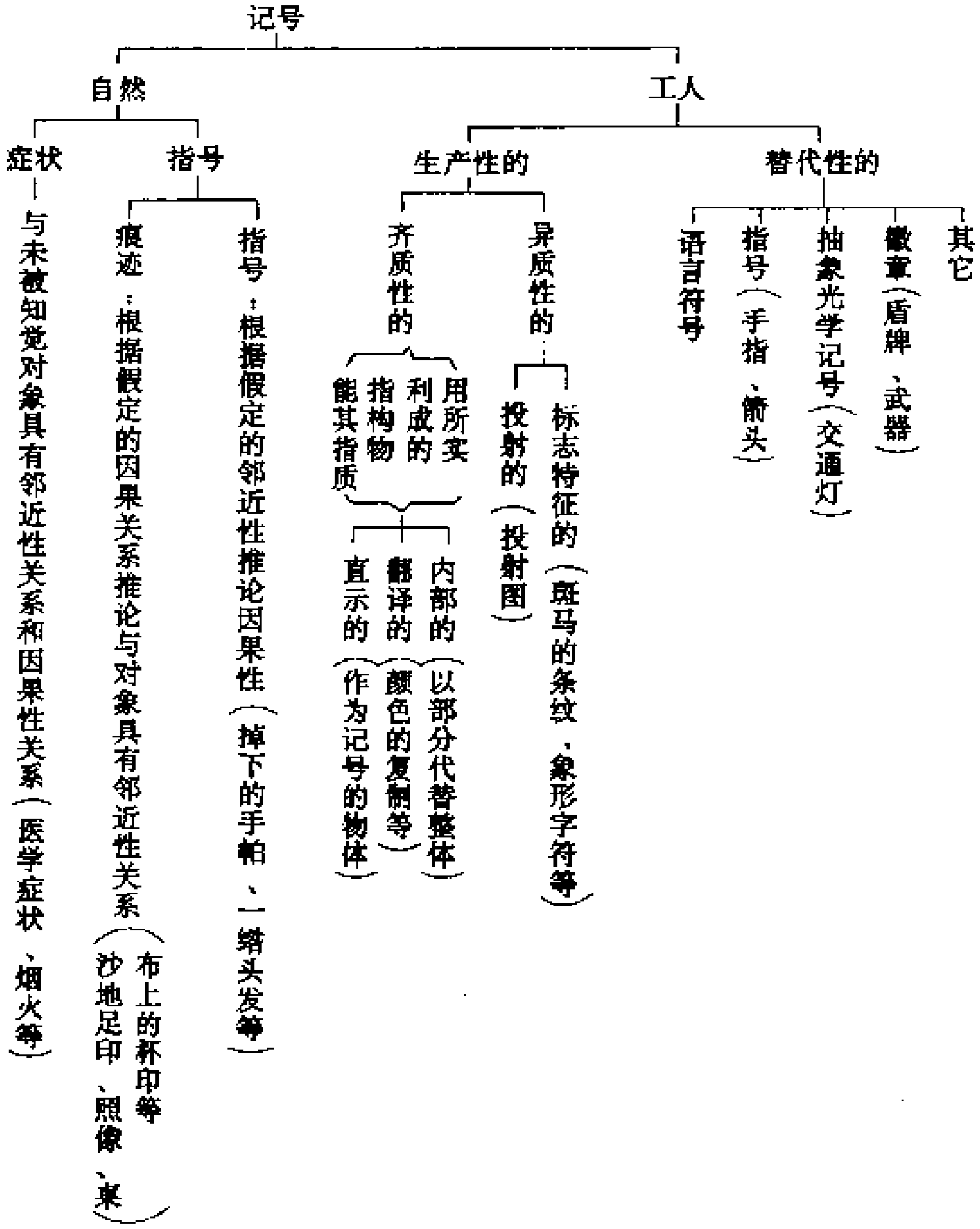
（艾柯，1977，44）

表中所谓的第一功能是指那些非有意的指意功能，相当于自然记号，如建筑物组成部分中那些使人得以进出、上下、坐立的功能。第二功能为那些除第一功能之外另有指意功能的功能，如美术性和娱乐性功能，像建筑物组成部分中的装饰成分等。

在参照皮尔士的第二类记号三分法（见后）后，艾柯又将上表改制如下：(见下页)

艾柯提出的非语言的或混合的记号类型分划虽然内容丰富，但分类标准仍欠严格。虽然他一直在尝试中的记号分类学，远未能形成可与语言符号学相比的非语言记号系统理论，不过这些记号现象均具有特定的传意方式，故几千年来均为思想家所关注。今

H研究一般符号学时自然要以它们作为考察对象，不过通过现代的非语言记号考察，我们会看到，各类记号的传意方式一方面是欠缺规律性的，另一方面又都间接地与语言记号系统联系在一起。



（艾柯，1977，67）

3.2 皮尔士的记号分类学

皮尔士的记号分类学思想是符号学思想史上最丰富的贡献之一，但其所运用的分类标准前后曾改变多次，而且他的记号分类法系统并未最后完成。他曾举出过10种基本的有关记号区别的三分系统（三分法是他偏爱的分类原则），以致于理论上可有59049（$=3^{10}$）种记号。后经维斯 Weiss、布克斯 Burks，桑得斯 Sanders 等大量化简和归并后共得出66种可被实际列举的记号类。三分法中有三套得到确认，它们都建立在"记号—对象—解释项(interpretant)"三项式基础上。他认为有三种不同的区分现象单元的方式，即1. 单子式（即非关系式，记号为其本身）；2. 二项式关系（相对于其对象）；3. 三项式关系（相对于解释项）。①

第一组三分法：性态（tone），型例（token），原型（type）。

①性态记号称作 qualisigns：记号为其本身，记号即其所呈现者，物体之性质与形式均属之。

②型例记号称作 sinsigns：记号为实际出现的具体东西或事件，是一次性的，但可重复。

③型记号称作 legisigns：为型例记号的抽象图式或法则，后者本身为记号。通过型例记号可以去经验原型记号。

qualisigns 实为一般性质记号，在本分类法中 token 和 type 的两分法在现代非语言记号类型学中十分重要。如在一段英文文字中"the"当作一记号，在文中出现（occurence）多次，即有多个 sinsigns，但仅"呈现"（appearance）一次，即只具一种面目，仅有一个 qualisign。但如把它看作心中某词的一定的冠词，它就是-legisign，后者由一定数量的 sinsign 的出现加以重复。视觉上的"呈现"是同一性的（如德、法中之冠词即具有不同之"呈

① 皮尔士理论不属本节主要内容范围，对其大量自制术语，除最常用者外，不译成中文。

现”），但它既可在不同时间维上大量出现，还可在声学的、触觉的媒体上重复出现。当 sinsign 实现 legisign 时，即型例体现一原型时，它又被称作 replica（重复记号）。

（参见西比奥克，1986，685～686；克拉姆盆，1981，23）

第二组三分法：肖似记号（icon），指号（index），符号（symbol）。这组三分法是现代符号学中运用最广的，它是按记号和其对象的关系建立的，此分类法所关心的不是把什么当作记号，而是考察使其成为该种记号的方式。

①肖似记号：记号和其对象有共同性质，二者在某方面有相似性。如照片与本人的记号关系。

②指号：记号与其对象之间有存在性关系。如手指和所指对象之间，风帆与风之间，烟与火之间的关系。

③符号：记号具有代表该对象的意义，无关于相似性和存在性的关联，并具有任意性，或二者关系只按人为规则确定。如天然语言和其它象征标志（旗子、图符等）。

指号和所指者的关系可以是空间邻近性的（如用手指示）或因果性的（如烟与火）。邻近性中还有直接的（如烟与火）和时间间隔的（如人与足痕）之分。艾柯说雅克布森的“转换词”（代词等）亦属此类，其作用类似于用手指示，只不过对象不出现而已。皮尔士曾指出有时照片亦起指号功能（参见艾柯，1977，62）。

肖似记号的定义更模糊，它与对象之间并不完全等同，而是存在一种肖似性程度。皮尔士曾区分了三种肖似记号：图画，它与对象在一些特征上相同；图表，它反映了对象诸部分之间的关系；隐喻，记号与对象存在一般的类似性。艾柯指出上述分类欠严格，认为肖似记号应具备以下前提：

①应按文化性惯约法为对象定义，即按其某些公认特征予以识别，如用四足和黑白色纹表示斑马。

②按文化性惯约简化对象的必要特征，如斑马例中，只用条纹图形而无需四足和黑白色即可表示对象。

③按惯约可在对象特征与图形记号之间规定可知觉的相互符合的生产方式。如按透视法画一花瓶时，先得有一透视法则。（参见艾柯，1977，63～66）

皮尔士所提出的肖似记号概念在非语言符号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直接与非语言记号的意指方式相关，但是肖似关系多种多样，肖似性意指的样式不易纳入严格模式。艾柯指出："肖似记号概念包含着大量建立在准确惯约法则和运作上的生产运作，其分类法和分析研究是未来一门发达的记号理论的任务"（艾柯，1977，66）。

为"符号"进行严格定义甚至更为困难，因为它的应用更为广泛，几乎可以将其记号性质等同于"规则"、"习惯"、"惯约"等等。由于语言记号被视为"符号"的一种，因此符号研究必然与语言符号学相关。

以上第一类三分法侧重于记号显现的性质，代表性的"记号一般"和此记号一般的殊例之间的区别；第二类三分法则侧重于记号与对象的指意关系方式。两类中的各记号可相互包容。如果qualisign只能是肖似记号，那么sinsign可以为指号或肖似记号，而legisign则可以是第二分类中任何一种记号。即肖似记号、符号、指号均可以原型记号形式出现。

第三种三分法：这种分类法是相对于其解释项划分的。

①rheme：这种记号的直接对象须在解释项中加以确定，或者说通过这种记号解释项即指示记号之对象。即那种既非真亦非伪的记号，如单词。

②dicisign：这种记号通过自身内对对象的确定来限制解释项的指示。它即一可转译为一语句的记号。

③argument：这种记号可确定解释项本身，即它本身规定着自己的解释项。它即为一种本身具有合理性的记号。

这一三分法相当于逻辑学中的命题函项，命题和变元。命题函项即一命题，在其中主词待定，只有当谓词被确定后，它才可

确定。(参见克拉姆盆，1981，24)

第三个记号三分法与命题逻辑中的讨论相关，在今日记号研究中较少运用，其含义也最欠明了。

1945 年维斯 Weiss 和布克斯 Burks 按照《皮尔士选集》第二卷第 254～263 页上的记号讨论，将皮尔士的记号归总为 10 大类，使皮尔士想象丰富而规定未明的驳杂记号世界成为可以简要把握的了。他们的方法是使三个三分法中的诸项进行交叉组配。现将其结果列举如下。

①rhematic-iconic qualisign

例如“红色”感为代表“红”本质的记号，亦为肖似记号并具有-rhema。

②rhematic-iconic sinsign

即个别的图像作为重复记号，代表一本质，如一三角形图代表一“三角形”本质（抽象）。

③rhematic-indexical sinsign

例如一次自发的叫声，相当于-rhema。

④indexical-dicent sinsign

例如风标，按与风的因果关系提供有关事态的消息，如“风从东来”。

⑤iconic-rhematic legisign

如欠缺个别事实性的图像（表示抽象法则的记号）。

⑥indexical-rhematic legisign

如指示词“这个”表示对象靠近。

⑦dicent-indexical legisign

如街上叫卖声，招呼声，一种记号的抽象模型，其目的是通过 rhema 表示的对象之出现。

⑧rhematic-legisign symbol

普通名词作为类型。如/狗/总是所说的“这条狗”。

⑨dicent-legisign symbol

作为一般类型的命题。

⑩symbolic-legisign argument

如三段论形式。

（参考西比奥克，1986，691）

这份简化的记号10分类表，实际上是将各种记号首先纳入上述第一记号三分类框架内，即将一切记号分别列在性质记号、型例记号和原型记号之下。如果将上述三种三分类中的9种记号依次标以A、B、C、D、E、F、G、H、I，那么以上10类记号可表以：

①GDA

②GDB

③GEB

④EHB

⑤DGC

⑥EGC

⑦HEC

⑧GCF

⑨HCF

⑩FCI

以上记号组合中A与I各出现1次，B、C、D、F、H各出现三次。E出现四次，G出现六次。性质记号和变元记号，一个最具体，一个最抽象，它们各出现一次，作为单项逻辑记号的rheme则出现最多。分类表中的记号分别由三个三维分类元搭配而成，使其分别体现按记号本身特性、按记号与对象关系和按记号与解释项关系规定的诸符号学性质。这个简化的10类记号表当然不是完全的主要记号范畴表，但可体现皮尔士对各种记号性质加以区分和组配的思想，显示了作为实物的记号实际是由若干不同的符号学性质组合而成的。

皮尔士的记号分类学是根据他的关系逻辑学和范畴学确定的，记号、对象和解释项三位一体性实际上应体现于前述三类分

类法中，虽然表面上它们分别是单项关系、双项关系和三项关系。

3.3 莫理斯的记号分类学

莫理斯的哲学符号学提出了全面的和系统的记号分类学。虽然他的符号学认识论前提是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但他在将记号概念与行为倾向概念联系时，也注意到应将记号概念和刺激概念加以区分。记号涉及记号使用者对所关涉物的态度和行为的问题，即它引起一系列反应方式，使有机体产生一种进行某种反应的倾向。这一作用与机械性刺激类似，所不同者在于记号在原初刺激不在时仍能起与原刺激物相同的作用。

他提出的一个被广泛引用的记号定义是："如果任何一种东西A是一预备性刺激物，它在引起一组行为反应序列的刺激物不在时在某有机体内造成一种倾向，即在一定条件下按该组行为的反应序列去进行反应，那么此A即一记号"（莫理斯，1946，10）。这个预备性刺激物是在一定条件下引起反应的。此处说的"行为"即肌肉运动一类的机体动作，可有如下概念：

解释者（interpreter）：一有机体，某物为其记号。

解释项（interpretant）：一有机体进行反应的倾向。

所指物（denotatum）：使反应序列得以完成的东西，即一满足行为冲动的对象。

意指物（significatum）：为条件序列，它使任何满足它的东西为一所指物。

前面已提到莫理斯的记号行为分类。在记号意指关系上相应地应区分为指示性的（当记号意指在环境内可观察的性质时），规定性的（当记号意指应如何对对象加以反应以满足需要时）和评价性的（当记号意指对象和情境中令人满足的性质时）。最后还有形成性的（formative）记号，它使解释者以一定方式改变由其它记号所引起的反应倾向。具体来说如语言和逻辑学中的代词和连

接词等记号。本章开头提到的莫理斯的四种记号概念是：

知识性（informative）的：使用记号以使解释者了解对象或情境的可观察性质；

促动性（incitive）的：使解释者改善该对象或情境的可操纵的性质；

价值性（valuative）的：使解释者对该对象或情境的令人满意的性质进行评价；

系统性（systematic）的：组织其它记号会引起的行为。

记号使用法则有两类：

第一类用法：当以下记号意指类型与记号行为类型诸成分相互配合时

指示的/知识的

规定的/促动的

评价的/价值的

形成的/系统的

第二类用法：当以上诸成分不相互配合时，即意指物和用法的分配不同时。

按照以上分类法，莫理斯提出了由记号组成的各种话语的类型，由下表表示。

用法 意指作用	知识的	促动的	价值的	系统的
指示的	科学的	法律的	虚构的	宇宙论的
规定的	技术的	宗教的	政治的	宣传的
评价的	神话的	道德的	诗歌的	批评的
形成的	数学—逻辑的	语法的	修词的	形而上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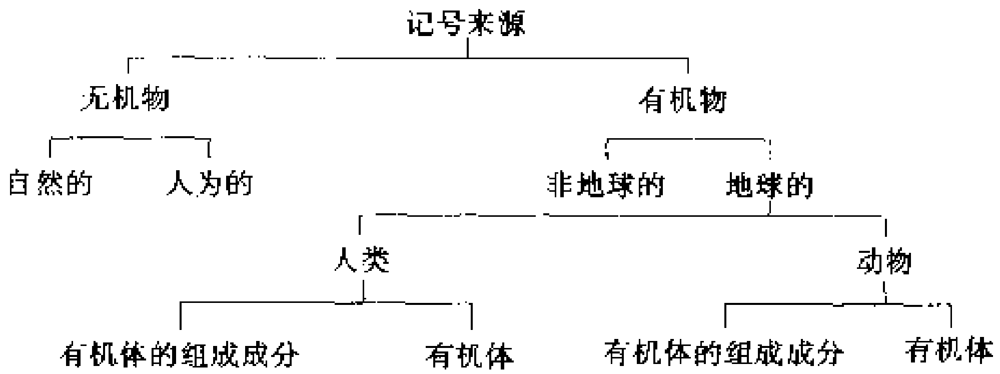
（莫理斯，1946，175）

从莫理斯有关记号性质、用法、相应本文的分类图式，可以了解他的记号类型学观念。从当代符号学发展来看，莫理斯记号和记号分类观是欠精确的。同时，正像一切以机体行为主义为基

础的讨论一样，很难使它们有关生物行为的论述和有关相应心理观念的论述达到令人满意的--致性。而以此为基础外推至文化全体领域的分类观，必将更为含混不清。

3.4 西比奥克的世界记号分类学

西比奥克是动物记号学和泛符号论的符号学家，他企图将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现象均纳入统一的记号系统中。西比奥克尽管从语言学出发研究符号学，但其后来的一般的和比较的符号学理论主要以皮尔士记号思想为指导。在他的符号学系统中记号分类问题占有重要地位，他所提出的两个主要记号分类法分别按记号来源和按通讯信道性质两个标准加以建立。按照记号来源建立的普遍分类图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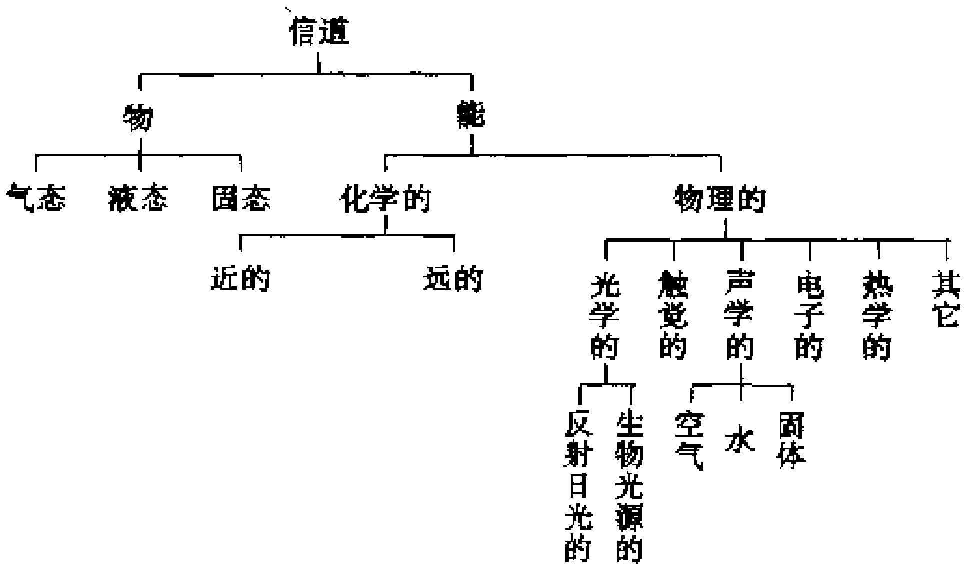


（参见克拉姆盆，1981，296；艾柯，1987，234）

但是这样的“记号”分类简图与一般物质范畴分类法几乎没有区别。西比奥克往往把物体等同于记号，并在物体的因果关系中考察记号通讯和传意关系。

按信道标准进行的记号分类如下页。

这个按信道种类进行的记号分类也只是物理化学分类图式的简化。不能认为这种常识分类法给记号研究带来了任何新意。然而鉴于西比奥克本人在今日符号学界的广泛影响力和组织能力，我们仍将其记号分类观念予以简介。



（克拉姆盆，1981，298；艾柯，1987，234）

3.5 巴尔特的文化记号分类学

巴尔特是语言学本位符号学的提倡者，语言结构是他的文化世界结构的基础或原型。他指出："符号学的记号与语言学的记号类似，它也是由一个能指和一个所指组成的（例如在公路规则中绿灯的颜色表示通行的指令）。但它的实质部分却可以各有不同。多数符号学系统（物品、姿势、形象）都具有一种本来不介入意指作用的表达实质，而社会往往把一些日常用品用于意指目的，如衣物本来是用来御寒的，食物是用来果腹的，而它们都可被用来进行意指（巴尔特，1988，135）。按照这一原则巴尔特系统地或零散地分析了大量文化现象并将它们加以分类，如在新闻、时装、家具、汽车等文化性物体领域中进行的分类研究。

一个自然的或人工的物件可以有多种意义或意义功能，有些是最初制作或运用时一贯具有的，有些是后来另加的。他援引奥古斯丁的话说："一个记号是这样一种东西，它除了本义以外还可在思想中表示其它的东西"（巴尔特，1988，131）。这就是说作为单一记号或复合记号的物体可以有多种意指功能，这类意指功能

"存于思想中"，即它们是文化性的或人为约定的。自然和文化物体在意指世界中只作为意指记号存在。这样的记号和记号分类观显然与西比奥克的自然—文化世界统一的记号观相反。

按照巴尔特的语言学主义，非语言记号也是由能指和所指两个关系项所组成的一种关系。作为关系项的记号和其它各类准记号（如信号 [signal]，指号 [indice]，肖像 [icon]，象征或符号 [symbol]，譬喻 [allegorie]）各自都含有两个关系项，但这些关系项各有不同特点。按照这些特点记号分类与意指功能直接相关。他在分析各个记号思想家瓦隆、皮尔士，黑格尔和雍格对各自的记号概念用法时指出了记号关系的五种特点：

①此关系是否含有关系项之一的心理表象。

②此关系在二关系项之间是否含有某种类似性。

③两个关系项（如刺激和其反应）之间的联系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④两个关系项是否紧密符合。

⑤此关系是否包含与使用者之间的存在性关系。

（巴尔特，1988，132）

上述各种记号和准记号概念彼此的区别即基于有还是没有这五个特点。如对于皮尔士理论来说，指号是存在性的，对瓦隆来说则不是。对黑格尔和对瓦隆来说象征或符号的二关系项间有类似性或理据性关系，而这个词在皮尔士的用法中则无此关系。又如对雍格而言，象征是存在性的，对皮尔士则否。

以上巴尔特对各种记号概念的讨论与其说是记号分类学的，不如说是符号学术语用法异同方面的。当然对于任何一位符号学研究者而言，他所选用的各种符号学概念彼此之间可以有比较明确的区别，因此"这些词语只有在彼此（往往是在一对立间）的对立中才取得意义，而且如果这些对立存在，意义就不致含混"（巴尔特，1988，133）。巴尔特的这一观点也是源于索绪尔语言学的"区分性对立"观的。

按照天然语言中的语言记号意指构成规则来分析文化世界中各种非语言记号系统中的意指规则，必然是将各种非语言现象，如饮食、汽车、家具、时装现象，看作具有准语言的结构。这就是，各个非语言记号系统也各自具有其本身的langue和parole，能指和所指，或表达和内容，甚至还具有表达面和内容面上的形式与实质的区分。此外，各种非语言记号系统必然也包含了准语言学的组合关系轴和聚合关系轴。巴尔特有关非语言文化物件的符号学研究，特别是有关时装和广告的研究，均可列入部门符号学中考察。

4. 主要非语言的和混合的记号类型

现在来看一些部分上是或完全是非语言性的主要记号概念的讨论。非语言的记号概念应当是一般符号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各种有关讨论内容纷繁不齐，要想将各种非语言记号问题统一论述，在词语选用上首先就面临着困难。如果试图用一些简化的符号学概念系统将复杂的符号世界现象进行分类，不可避免地会舍弃许多有关的符号学方面。一般符号学在记号分类学上首先就在词语上面临着颇难克服的障碍。其次，一般符号学必须处理非语言记号对象和其语言相应物之间关系的问题。由于任何物理和心理世界的非语言实体都有其语言界对应物，因此二者之间的区分十分困难，“实体”的意义和语词的意义是难以区分的。

另一方面，在符号学思想史上非语言记号类型占据重要地位，其构成特性与意指方式是符号学理论必须研究的。本章试图将一些主要的有关非语言的或混合的记号类型研究分类综述，着重于讨论各种有关专门词语的含义与用法，因此是纯描述性的。

4.1 象征

从理论上说一般符号学的建立应当在语言符号学的建立之

后，但是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非文字的记号系统发生于语言文字记号系统之前。而且自语言系统形成后，非语言的记号表达活动亦继续存在。事实上，古代的符号学思想对象往往是各种非语言的记号。历史上人们对非语言记号的规定（名称、含义、分类）十分不同，但是没有任何记号名称像"象征"(symbol）那样被普遍地运用和讨论了，虽然对这个词的理解和用法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日常生活中，均相当纷歧。艾柯说过，"象征"的价值恰恰在于其模糊性和意义的开放性，他希望在现代符号学讨论中能对其予以严格规定，"神秘的经院哲学中的'象征'概念必须被驯化，因为它的意义过于'开放'，所以它的力量应当加以控制"。

在这里我们当然不考虑各类语言文字中作为"记号"代用词的"象征"(此时可译为"符号")。从词源上看，"象征"是表示人的身份的符征，命相学中的征兆或下层社会中的暗语记号等。据说最原始的象征例子是一枚钱币或指环，它被一分为二，使其互为标志以证明持有者的身份。中国古代的"兵符"亦属此类。在这样的用法中"象征"有两个特点，一个是它为具有形象的实物。另一个是它有代表作用，即它本身代表或表示另一事物。后一特点使其具有一般记号功能。这种代表作用的规则当然是由使用者人为约定的。另一方面从近代科学时代以来，这个词也被用于各种抽象性图符，不仅包括数学记号，而且包括各种科学图表和标记。由于使用的广泛，原始"象征"的具体性和形象性已不是必需的了。

在人文思想史上"象征"也是一个极重要的词，它往往指具有表达精神对象功能的具体形象物，因而成为哲学、美学、文学、历史、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的主题。这个含混而应用广泛的词可指在任何文字的或非文字的本文中表示间接的、隐蔽的、深层的、关系性的所指者或意义的文化标记。在某种文化环境或语境中，某种物件和形象，某种情境或情节，某种观念思想，成为表达另一种意义的手段。这些象征手段成为符号学和其它符号研究学科的对象。

精神分析学是现代研究象征学的主要学科，弗洛伊德更多使用征象（Symptom）一词，将其看作对心理同化作用进行无意识压制的产物。拉康则在人的精神三层次（形象、现实、象征）上突出象征经验的重要性。无意识符号学已由拉康奠定基础，它是符号学世界中一个专门领域，本书未予以讨论。

在现代哲学中最著名的研究象征问题的学说是卡西勒的“象征形式哲学”。本编开始时已经谈过。谈到现代象征概念，首先仍应考察卡西勒的象征学。它既与文化解释学关系密切，又为文化思想象征表现提供了大量资料。一方面他反对黑格尔式的泛逻辑主义，“在唯心主义中似乎只有逻辑形式、概念和知识形式才是真正的自主领域”（卡西勒，1988，17）。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以维也纳小组为代表的现代实证主义的“简单化的和贫乏化的哲学”阻碍了通往文化科学的道路。但是被吕先·古尔德曼称作是旧时代哲学最后代表的卡西勒仍想再造系统哲学，他所选择的途径不是逻辑概念，而是象征形式。受到格式塔心理学很大影响的卡西勒，用象征物（symbolischen）及其形式的概念取代了抽象的逻辑概念。象征形式成为感性实体和精神形式之间的中介物。他说：“一种‘象征形式’应理解为一种精神能量，借其之助使一种精神的意义内容和一种具体的感性记号相连，并内在地属于此记号”（卡西勒，1956，175）。各种象征形式出现于神话、宗教、语言、艺术、科学、技术等文化领域中。同时，语言和神话又是各种象征形式领域的根源，他在三卷本《象征形式哲学》的头两卷中分别予以讨论。结果卡西勒的文化哲学就用一种象征意义论取代了逻辑知识论，认为存在有种种不能还原为抽象概念的意谓层次。因此知识论只能是与意义问题有关的知识解释学。但是他的“象征形式”还不是他的哲学系统中的第一概念。第一或先验的概念是所谓“象征意蕴”（symbolische prägnanz）。他认为知觉体验作为感性体验永远是一种意义载者，后者具有多种功能，产生多种意蕴。科学概念也不再是对物质存在的模仿，而是现实内部的秩序

和功能关系的象征（参见欧尔兹Orth：“卡西勒象征形式哲学中的操作性概念”，载布罗恩Braum等编，1988，46～47）。在此意义上，象征相当于世界中对象之“图式”。卡西勒也不同意同时代以纯感性直觉立论的生命哲学的立场，认为人类的世界图画并非如后者所说为直观的，而是象征的，不是机械的反映而是意义的宣示。卡西勒说：“神话、艺术、语言、科学在此意义上为存在之义蕴(Prägungen)：它们不是一种眼前现实的简单模写，而是表现了精神运动、观念过程的重要方向……”（卡西勒，1988卷1，43）。而“记号正是用于创造从意识的纯‘材料’向其精神‘形式’的过渡”（卡西勒，1988卷1，45）。

按照卡西勒的文化哲学观点，人的物质世界是与其精神世界密切相关的。在纯物质世界中的“信号”（Signal）不同于人类意义世界中的“象征”。卡西勒的符号学不关心自然世界的指意关系。象征不只是一种指示性记号，从一个领域指示另一个领域，而且是参与这两个不同领域的记号，即通过外部物质世界中的记号显示内部精神世界中的记号，或从可见物质世界中的记号过渡到不可见的精神世界中的记号。具有精神活动的人被其称作“象征动物”。因此作为一种记号观念的象征主要与它所“代表”、“暗示”、“含蕴”的精神内容有关。对卡西勒而言，象征记号的所指物是精神与心理世界，所指称的物质世界也是因其具有的精神意蕴而有意义的。一般而论，译为“象征”的这个词symbol大多以精神世界为其内容面。

在语言学的和其它科学的记号学说已较发展的今日，对传统的“象征”概念仍需关注，因为在人类思想文化的大量文献和实物遗迹中，“记号问题”大多与这个传统概念联系在一起。我们正是通过各种象征现象及其观念来思考符号学问题的，因此有必要对这个词的各种用法及前人的有关分析加以考察。卡西勒学说作为对传统象征表达予以系统描述和分析的理论，对于一般符号学研究仍具有特殊的意义。

现代象征研究的另一个主要领域是人类学。象征现象包括象征物件、象征意义、象征方式和象征环境等。从社会学和人类学角度研究象征现象也发达于本世纪。如果说弗洛伊德研究个人生活中的象征表现，那么法国杜尔开姆则研究群体和社会中的象征主义。他强调象征与社会因素的关系，指出一些持久性的象征"向社会记忆提供连续性"，并断言，社会生活史的各个方面都是建立在一个广大的象征系统上的。英国马利诺夫斯基则从语言学角度研究象征的性质，他所区分的三种象征是：

①与被象征者处于积极的（运用的）关系中，如语言。

②与被象征者处于非直接的关系中，如小说中的形象。

③与被象征者处于神秘关系中，如仪式。

他以语言象征作为一切象征的基础，但并不关心象征形式本身、象征的分类和解释，而是着眼于与文化形成和运作有关的象征化过程。

当代文化人类学家 E. 里奇则指出仪式行为和信仰均为有关社会秩序的象征陈述的形式。仪式即象征模式，在此形式中唤起和呈现制约成员的基本秩序。S. Nadel 指出作为阶级区分的象征现象，如冠帽、佩剑、姿态、礼物、语言、音乐等，并区分了三种主要象征行为：

①符征（emblems），如物件、徽章等。

②社会称谓。

③仪式。这种象征程序可显示社会关系与等级。

仪式象征现象为文化人类学中重要的主题，如祭奠仪式、反叛仪式、继承仪式等。V. Turner 把仪式当作时间中的程式化过程，其单元是象征物件和象征行为的系列之单元。

一般来说现代文化人类学中的各种象征研究最富有符号学特性，因为这类研究侧重于实证地描述象征表现的意指方式。在前文明社会中，象征记号系统和行为系统均具有准语言的性质与功能。

"Symbol"在皮尔士符号学中和索绪尔语言学中均有专门用法。在前者，它是与指号和相似记号相对比的非理据性记号。皮尔士在其大量的、互不统一的讨论中有时竟把"象征"和数理"符号"混同。而在后者，它被当成了相似性或理据性记号。对于巴尔特和托多洛夫这些当代符号学家而言，象征又往往与引申意义混同。在列维-斯特劳斯的文化人类学分析中，symbol 也往往与 sign 混用。由于他研究原始社会文化和神话系统，他的人类学符号学分析实际为一种社会文化象征学。如果说以上诸人对象征一词的用法仍存于符号学分析框架之内，那么在人文学术和文艺作品中大量的 Symdol 用法则带有更大的随意性。而且如果考虑到不计其数的 symbol 同义词的使用，就难以把它作为一个在各种语境中普遍适用的概念了。在抽象话语中象征及其近义词的使用几乎像在具体话语中一样普通。像雅斯贝尔斯的"密码"(cipher)这样的哲学概念其实也是一种象征概念，即它是揭示存在深部和超越性存在的象征。

总起来看，symbol 这个词可以用在日常生活、哲学、人文科学各领域，逻辑、语言学、以及数学之中。对于一般符号学而言，最重要的象征概念是作为非语言的实物和图符的象征，不言而喻对这类象征表现形态进行规定和"分节"是比较困难和欠严格的。作为一种记号表达类型的象征，其重要性在于它是传统记号观念的"寄所"，我们主要从有关象征的资料出发去进一步思考记号问题。

4.2 信号和指号

如果说象征或象征性记号主要应用于社会、文化、精神领域，那么信号(Signal)和指号(index)这两个词就主要应用于自然界。前者的象征方式以人为约定性为主，后者的指意方式以自然因果性为主。正是在自然界符号学现象中，记号之间的因果关系与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及意指关系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于很多符

号学家而言，二者是不可区分的或互有逻辑联系的。

信号首先用于生物学和生理学中，它不仅是出现于某种因果链中，而且是生物行为过程的一个环节。最著名的信号研究例子是巴甫洛夫的狗消化生理实验。他在动物的消化液分泌和物理刺激物（如铃声或光线）之间建立了联系。当代表食物的信号（刺激物）出现时，唾液即分泌出来，于是二者形成了条件反射关系。从神经生理学角度说，巴甫洛夫理论建立在传统的联想生理学之上，他企图对高级神经活动作出纯客观性说明，即在刺激和反应之间建立统计性相关关系。作为刺激物的信号和作为行为反应的唾液之间的行为因果关系被当成意指关系后，刺激物遂成为皮尔士意义上的记号，唾液则成为被意指者。但这是两个平行的过程，符号学家只不过借用因果关系来表示意指关系，从符号学角度看，这一意指关系仍是约定性的。即人们根据此因果联系规律进行了意指联系的约定。按照艾柯的说法，巴甫洛夫实验中铃声刺激物不是记号，唾液分泌也独立于任何社会性代码。但他又补充说："断言刺激非记号，并不必定意谓着符号学方法不能与刺激有关联。符号学研究记号函项，而记号函项表示二函子间的相互关系，在此关系之外的函子的性质不是符号学的。然而就其一旦相联系后即可获得这一性质而言，刺激即可引起符号学家注意"（艾柯，1976，19）。艾柯这一解释与我们对这一平行关系的解释一致，但就其论述形式而言，可以看到艾柯在此仍然表现出了他在因果关系和意指关系二者的相关关系上一贯含混的观点。

信号用在信息传递过程中时与意指无关，它只是意义信息之物理载体，不是符号学对象。

在社会生活中以实物表示的信号为一种符号学单元，因它被用来表示另一种东西，具有意指作用。如古代烽火台上的烟可意指（代表）战事状况。汽笛可意指（代表）上下班时间或罢工意图。这类意指作用显然是纯约定性的，而此类信号均为物理实体。信号现象由于大量出现于行为过程中并由实物构成，故为行为主

义符号学的重要概念，莫理斯即对其进行过专门研究。

指号是皮尔士符号学中的重要概念，其广泛的应用性不仅由于它是皮尔士记号类别三分法中的一类，而且由于它是通向自然界符号学的基础之一，皮尔士曾为指号概念定义如下："一个指号是一种记号，它指称它所指的对象，并同时为该对象所影响。因此它不可能是一个性质记号，因性质不管是什么总独立于其它东西。就指号被其对象影响而言，在它与对象之间必然存在有某种共同的东西，而且它指称此对象"（皮尔士，1960，"2.248"）。由此可见指号首先具有指称性功能，不是单纯的自然现象。但是这种指称的意指性又是建立在指号与对象的因果联系性之上的。如斯多噶哲学中的例子：爪印与兽足，烟与火之间的指示关系就是"因果关系→约定关系→意指关系"三重体的典型。由因果关系转变为意指关系是通过社会约定性实现的。指号的意指功能是人为的结果。我们应当区分因果性意指关系和约定性意指关系。这两种同一的意指现象其代码根据并不同一。

①因果性意指关系。在烟与火的因果关系中，由于烟恒在火之后而成为火的指号。在爪印与兽足的因果关系中，由于爪印恒在兽行之后故成为兽的指号。二者之间的指称或意指联系是经验观察的结果：由因果链的后件推知其前件。

②约定性意指关系。根据上述经验性观察结果，将此因果联系在新的环境或语境中固定，使其约定化。也就是指定烟作为火的"记号"，指定爪印作为兽的"记号"，使前项恒代表后项。在此意指关系中意指项和被意指项是按此约定规则而不是直接按经验因果规则相联系的。尽管就此具体约定程序而言，二者有自然的联系，却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我们完全可以用某种程度、某种方式上异于经验因果联系的约定来制定意指关系。

换言之，在上例中看见烟想到火，看到爪印想到野兽的经验推断过程，不同于看到前项识别出后项的读解过程。前者以因果性为依据，后者以约定性为前提。

艾柯说："只要原因和效果并非实际能察知时，一个事件就是其原因或效果的记号载体。只有当火不与烟同时被看见时，烟是火的记号。但是如果社会规则必然地和经常地把烟和火相联系，烟可以是代表非可见的火的记号载体"（艾柯，1976，17）。在此尽管艾柯指出了因果联系与约定联系之间的关联，但未强调两个过程实质上的区别，而是经验地把二者混为一谈。对后一过程而言，火是否经验地在场与烟是否有意指火的功能是无关的。同时，作为型例的烟与作为原型的烟各有不同的记号功能。

总之，指号的因果性关联与其意指性关联虽然在经验上可以同一，但其符号学功能与根据是不同的。这一区分是本书各章的统一认识论前提。

作为一种特殊指号的"手指姿势"是身体符号学中一个有趣的论题，皮尔士和艾柯对此均加以专门讨论。手指姿势在此作为它所指对象之记号。皮尔士说："指号什么也未指陈。它只是说'在那儿'！它吸引住我们的眼睛，迫使它朝向特殊物体并停留在那儿。指示代词和关系代词几乎是纯指号，它们指示事物而不描述之；几何图形上的字母亦然"（皮尔士，1960，3."361"）。那么手指指号与语言中的指示词是否真的具有同一符号学功能呢？艾柯说，手指作为表达性连续体与语言中的指示词不一样，它可无限地复制。手指指号包括四个句法标记：幅度、顶端性、动向和动势，它们均传达一定的语义标记，如"近"、"方向"、"远"等。此外动势的大小也可传达不同的远近含义。这些特点使其与语言指示词的意指功能不同，后者使内容任意地与记号载体相关（参见艾柯，1976，185）。此外，手指姿势的所指对象虽不必须出现，但须与实物的方向一致。因此"该地方的某物"不相当于一个"物体"概念，而相当于内容的一个部分。此内容的特征之一正是一空间状况。可以说，手指指号意指着一空间状况。另一方面，艾柯说，"语言的一个指号由传达一指示作用的表达组成。在'这个'例子中，它意指着'近'和'朝向说话者'"（艾柯，1988，

167）。它所指的不是一物体，而是“必定在近处的某物”。

艾柯虽然指出了语言的指示词和手指指号的指意功能的区别，但他仍然把二者均归为指号类，所以他批评皮尔士断言指号的被指者均实物的定义不妥，因“语言指号”不必有具体实物作为所指。但如看到皮尔士是在两个意义上使用“指号”一词的，就无须再强调两种用法的含义的统一性了。

对于一般符号学而言，如果说象征的内容过于含混，示意的方式过于模糊，信号的意指作用虽然比较明确却过于简单，那么指号则是最具符号学功能的记号。实际上，指号也是符号学思想史上的重要对象。此外，由于皮尔士符号学的流行和电影符号学的发展，指号的重要性也越来越突出了。

4.3 肖似性记号

肖似记号（icon）是当前非语言符号学中十分重要的记号类别，它的原初意思是肖像，在宗教学上特别是指圣像。由于皮尔士符号学的影响，肖似记号成为一个比较严格的记号概念。皮尔士说肖似记号是“以本身特征指称对象”。即当一物类似于另一物时即可成为后者的肖似记号。换言之，记号与被意指物之间存在有某种知觉类似性。不言而喻，肖似记号只能出现于视觉对象领域，它是今日绘画符号学和电影符号学中的主要概念。

当代一般符号学讨论中对肖似记号理论论述最多的是艾柯。他在《符号学理论》一书中讨论肖似记号问题时首先批评了一般关于肖似记号的各种简单化观念。如认为在肖似记号和其代表对象之间存有相同、类似、类比、理据性、任意编码性等关系（参见艾柯，1976，191～192）。他批评说，莫理斯的肖似记号定义是简单化的典型例子，“如果像莫理斯那样说肖似记号是在某些方面类似于所指的东西，肖似性因此是一个程度问题，那么我们所得到的只是一个常识性定义而非符号学定义”（艾柯，1976，193）。艾柯纠正说，所谓相似性不是存于记号和所指对象的物理性质之

间，而是依存于“相同的”知觉结构或关系系统之间。在图形与被表达物之间相似的问题上，图形相似性实际亦为一种“转换过程”，按此过程，表达物空间中的一点可对应于内容模型空间上的一点。而此转换图式是由文化惯习或科学约定规定的。艾柯认为：“相似性不是形象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而是形象与一在先就被文化化了的内容之间的关系”（艾柯，1976，204）。类似性意指作用相当于在心理上形成了一种被码化的预期系统，它可使观众读者进入艺术家的“语义世界”，即理解肖似记号系统的意指内容。

按照这一观点，比如说，相似性关系不存在于形象和作为对象的太阳之间，而是存在于形象和作为科学实体太阳的抽象模式之间，图式化的表现因此复制了另一图式化表现的某些性质。肖似记号所依据的肖似代码就是“在图像记号载体和一已编码的知觉单元之间，或者在图像系统的一个适当单元和一个依赖于知觉经验的在先的被码化的语义系统的适当单元之间的关系”（艾柯，1976，208）。

艾柯反复强调，肖似性作用不是存在于肖似性记号和对象物理特性之间，而是基于一种文化惯习。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肖似记号形状与对象不同也可起肖似性意指作用。重要的乃是肖似性印象之“构成条件”。造成肖似性印象的条件是一种相当于本文（若干语句的组合体）的东西，而不是相当于记号（字词一类实体）的东西。这个条件即肖似代码。一个马的肖似性表现不对应于作为单词的“马”，而对应于作为一短语的“跑着的黑马”或作为句子的“此马在跑着”，或者它相当于一个言语行为句：“看，多漂亮的马！”艾柯说：“构成一肖似本文的单元被一语境所确定。离开了语境，记号就不再是记号了。因为它们既未被编码，又不具备与任何东西的肖似性。肖似本文是一种建立代码的行为”（艾柯，1976，216）。

艾柯对肖似记号独立意指作用（即一记号意指与其自身某方面相似的对象，其意指功能即基于此相似性）提出的置疑，是否

取消了传统的肖似记号观念呢？实际上，肖似记号的肖似性或相似性只是其作为记号的条件之一或一个必要的条件，此外还需其它辅助条件，特别是语境条件。在此意义上，一切记号的意指功能都是在多重条件下成立的。传统上的肖似记号概念只不过将此肖似性条件做了符合常识直观的规定。“近乎完全的”相似性可看作肖似记号意指条件的一个特例。在多数情况下，记号的识别和运用是高度配合语境条件的，因此肖似性程度和方式有很大灵活性。为此艾柯说，记号产生自一个不精确的表达网络，并传达一大片不能分解的内容。表达工具按不同语境表达不同内容。“作为记号函项的记号只不过是此过程的和以语境为基础的诸规定的暂时结果。”

一般情况下，记号根据其意指功能被分类，而当同一实体有不同的记号功能时，该记号就分属两类记号。一种特殊的记号类——“印迹”（imprint），既是指号也是肖似记号。如爪印一方面可被看作指号，另一方面又因它所表示者在外形的某一方面与所指对象有相似性而属于肖似记号类。于是印迹既按因果关联性指称对象，又按相似性关联意指对象。“一个印迹是双重理据性的，既在内容的形式方面，又在与其原因的关联方面”。但是，这种相似性只是部分的，在此例中即“在内容的形式面”方面。就印迹意指功能所依据的惯约性和编码性而言，它仍是按惯约方式被编码的，即基于在先经验，并因此而具有了理据性。所以记号构成的形式与内容间的相互关系以一系列陈述和推论为中介，此外也与本编码的环境和元符号学话语有关联（参见艾柯，1976，222）。

肖似性记号研究的重要性不仅在符号学方面，而且在认知心理学方面，二者又均有关于记号的意义分析。艾柯对肖似记号的精辟分析对于一般符号学的意指理论有特殊重要性。

4.4 记号原型和型例

记号代表、表示、再现、复制所指物的功能是记号分类学必

须考虑的，这样就涉及到所谓记号自身“身份”的问题。本节讨论的记号“身份”问题不是与记号和所指物之间关系相关，而是记号原型或原初记号和其实现者、体现者或代表者之间的关系问题。简言之，即一个再制记号和其原初记号之间的关系。皮尔士也曾对原型（type）和型例（token）的关系详加讨论。他认为在他的 legisign、sinsing 和 quolisign 记号三分法中，记号可按三种记号之一、之二或全部来考虑其原型和型例问题，并从而使记号具有单元性、二元性或三元性。这三种记号分别相当于此处讨论的原型、型例和型质（tone）。通过单项谓语表示的记号单元性即型质或 qualisign 具有的性质；型例或 sinsign 产生于二元关系中。而当记号产生于三项关系中时，记号即为产生另一实体——解释项的记号力之实现。解释项也是一记号，它指称前一记号所指称者，因而它即为一原型。皮尔士是记号原型和型例关系问题的创始者，但其讨论不够明确，未考察二者的物质性身份与符号学身份的区分问题。

艾柯在皮尔士研究的基础上对原型和型例问题加以改述。他认为应当越过逻辑学和语言学，只在自然记号世界中来讨论原型和型例问题。因为在此相关的问题是二者的记号功能的共同性质和传意基础。艾柯处理此问题的中心点是记号的可复制性。围绕这一概念可指出在记号原型和其具体体现者之间存在着三种关系，并分别对应于皮尔士的三种记号。

①型例记号可按其原型记号无限复制（sinsign）。

②型例记号具有物质独特性（既是 sinsign 又是 qualisign）。

③型例记号即其原型记号，或者说二者同一（既为 sinsign，又为 legisign）。

（艾柯，1976，179）

作为复制记号的型例可以分为与原件绝对相符的和与原件部分相符的，前者又可称为同一记号（double），后者又可称为复制记号（replicas）。当一个型例具有另一型例的一切性质时，如大小、

质料、颜色、重量等（如统一设计的各个交通路标），即为同一记号。此时诸型例之间无原初与复制之别，可以说互为原型和型例。如果说此时在时间上发生的第二个型例代表第一个型例，即相当于说同类（class）中每一元素可代表另一元素。在符号学中重要的当然不是两个同一记号间物理上的绝对同一，而是在识别上的绝对同一。艾柯对此提出一个有趣的例子，两辆同型、同色的菲亚特牌汽车相当于两个“绝似”记号，互相代表，但二者不能互为肖似记号。因为掌握了支配原件生产的规则去复制，就不是去代表和模仿的问题，而是遵从同一生产条件和程序的问题。按照他的说法，两个“同一物”之间无所谓记号与所指者的问题。在这里又发生了艾柯把经验程序与约定程序混同的问题。作为同一类中的性质相等的两个元素之间的一个是否意指或代表另一个乃是人为约定的问题。作为广告的一辆实物汽车当然可以被指定“代表”一切其它同类汽车，甚至还可“意指”更多的相关因素。无论对于人工制品还是对于自然物品，人们是否实际上运用其记号功能和有意去规定其记号功能完全是两回事。正如艾柯本人多次强调的，记号意指功能是高度依赖于社会、文化和语言环境的，也就是高度人为约定性的。在此情况下，作为记号的实物的知觉性特点只是可在符号学上加以运用的条件之一。

艾柯还提出了一个十分有趣的例子来说明社会文化中原件与复制品的关系问题，如真钞与伪钞，艺术品原件和复制品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例子中原件在一定技术条件下可与复制件在意指作用（即符号学功能）上无异，但在其社会作用上迥异，因此记号的符号学性不同于其商业性和法律性。他说：“某一雕像的复制品是绝对完美时，赋予原作以优先性就像是对一首诗的第一版比对一般袖珍版更看重一样”（艾柯，1976，179）。在此例中有几个不同的因素应加以区分：

①原件与复制件之间物理肖似性的程度。

②观看人在二者之间产生意指联想的习惯力。

③在二者之间人为约定其意指关系的可能性。

④二者之间的形成性关联与意指性关联的关系。

这就是说在艺术原件和其复制品之间的制作构想的成因性和复制件的符号学性是两回事。复制件可以不具有符号学性，无论由于人们不知道它是复制件，还是由于有意无意忽略了这一联系。同时，复制件可以具有符号学性，如果当事人有意这样利用它时，而此时建立的意指关系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在哪些方面利用复制件与原件间的相似性关联，是一个随意性的问题。复制件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如美学上）被享用是一回事，它在符号学上被运用是另一回事。不能因为二者之间具有建立意指关联可能性条件之一——相似性，就认为二者之间自然地存在有意指性关联。

艾柯指出的另一个例子是同一字词或同一音素的不同出现实体（笔划和声音）之间的关系问题。它们均属同一单词“类”（字类或音类）。每次实现（除了通过机械程序复制者外）均因人，场合，状况而异。但是不难看出，语言记号与实物记号在符号学功能上差别很大，不可简单类比。不同字词记号之间在物理性方面的异同因素并非都是“相关的”或“适切的”。如一些物理性特质（大小、强弱、色泽）并不起意指作用。皮尔士和艾柯将自然记号与语言记号相提并论可以说犯了“范畴错误”。如艾柯说：“一个字不是另一个同一字的绝似记号，但如用打字机打出（以同样的速度和压力），二者即可视为绝似记号”时，即属多余推论。因为字词同一性的识别只依于基本相关性特征，而非全部物理特征，即字词以其字母组合或笔划组合的结构关系来判断同一性。换言之，在中文中字的“身份”由其笔画的空间关系，而不由笔画本身的物理特性判定。当艾柯将语言与绘画的符号学功能进行类比时，错误尤其明显。他说：“如果说拉斐尔的画不能绝对复制，他发明了他的规则，提出了新的和不准确的记号功能，因而实行了一种制作代码的行为。在天然语言中生产规则是可识认的、离散的记号单元，甚至复杂本文均可被复制。而在绘画中记号像是

'连续的'或'密集的'，不易分出单位"（艾柯，1976，181）。在这里问题仍然不在于绘画品和文字品在复制的机械程序上的异同，而在于二类记号系统的记号功能同一性确定方式上的异同。如上所述，文字品的同一性基于其记号组合的空间结构关系，而不基于其产生的物理程序。相比之下，绘画制品的同一性需要更多的参量。此外，从技术上考虑绘画原件与复制件肖似程度的问题本身不等于符号学问题。艾柯在此讨论中的错误仍然是把记号传意功能的结构混同于记号物理构成的结构了。

原型与复制型例的现象在社会文化中比比皆是，如动物园中个别动物的标志符，扑克牌上的人形（国王、皇后等），洗手间门上的男女标志等均在某方面、某种程度上为"原型"的复制品。但自然物件之间的原型与型例的关系与语言中的本质不同。语言是一种"社会中的自然"（巴尔特语），是一种由历史"外加的"既成记号制约系统，虽然是"约定性的"，但非人为制作的。音素型例不是人有意复制原件的一些特征以使其"代表"原型，其实它就是"原型"的完全实现，因为它实现了一切相关性特征。同一音素的诸型例彼此的同一，是基于它们都实现了相同的"区分性特征"，而此实现的物理过程中只有一部分物质因素是相关的。换言之，声音和字词的表达"形式"不指其全部物理因素，而只指一些相关的或适切的物理特征，此即一些线条和声音之间的关系。

C. 马尔太斯（Maltese）和摩尔斯（Moles）均研究原型和型例关系及二者相似性的分级问题。艾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原型记号和型例记号之间的两种关系：编码化关系（ratio facilis）和非编码化关系（ratio difficilis）。前者指型例和原型之间通过一制度化的表达系统或代码而彼此相符（如病症）。后者指型例与自身内容直接相符，或因尚不存在一相应的表达原型，或因表达原型和内容原型同一（如印迹记号）。这也就是说，表达面是由于内容性质而成为理据性的，换言之，"表达原型与通过表达型例传达的意素

相符”（艾柯，1976，183）。

许多文化本文均为码化关系，如原始文明中的舞蹈和仪式均传达一定的社会性内容。仪式与舞蹈动作被原始社会编码，从而把某些行为抽出作为某社会内容的可复制的记号载体。尽管记号原型很不精确，只要它们是“有标记的”，均可加以编码。至于直接关系中的型例则有两种情况，一是当表达记号是与一准确内容相关的精确单元，如运动时的手势，但此表达的设计有赖于相应的意素。艾柯说，这类记号比较容易复制。第二种情况为表达记号是一本文系列，其内容是不准确的，如劳特曼所讨论的本文型文化现象。此时表达记号必须按直接关系产生，而且往往不能复制。因内容不能被解释者完全分析和赋予标记。

原型记号和型例记号关系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哲学认识论意义。此外它也是一般符号学意指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4.5 镜像记号

肖似记号的一种极端类型为镜像（image）记号，此时记号的外观与所指者的外观极其吻合，甚至近于合一。这时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关系问题，恰因为两个面上的相应单元过于相似而不易分析了。这类例子如下：

现实主义绘画中的形象与模特原型间的关系。

镜中的影像与原物间的关系。

照片中的形象与原物间的关系。

电影中的形象与原物间的关系。

舞台上的形象与实物原型间的关系。

以上列举的各类肖似记号自身均构成独立的符号学和艺术符号学领域。本节只讨论它们共同包含的一般性符号学问题，尤其是这类记号中最典型的镜像问题。

没有什么形象比镜中的影像更肖似于原物了，那么能否称镜像为其原物的记号呢？为了讨论这个问题，艾柯先列举了他所归

纳的记号的七个必要条件。

①记号前件经常显在，并可知觉，记号后件则经常隐在。

②前件产生后，可能无后件出现（如产生烟时并无火出现）。

③记号可以用来说慌，即前件不需后件作为其必要原因，而只被假定由后者造成。

④前件主要不与一事态相连，而与一一般内容相连，前件所传达的仅为一诸可能的后件类。

⑤记号是非物质性的（按斯多噶派的理解），是两个命题间的蕴函关系，也就是使一前件类型与一后件类型相连的法则，这一关系存于类型之间，而不存于型例之间。

⑥上条中的关系使其独立于介质。

⑦一表达之内容可被解释。

（艾柯，1984，214～215）

按照以上开列的7条标准，艾柯断言镜像不符合记号要求。这是因为：

①镜像出现在一不可能不在的所指者的面前，它从不指称较远的后件。镜像与原物之间无中介体。

②镜像由原物造成，它不可能在无原物时产生。

③镜像不可能被用于说谎。

④镜像不可能相关于一内容。

⑤镜像不形成于类型之间，而形成于型例之间。

⑥镜像不独立于介质而存在。

⑦镜像不能被解释。

在镜像问题上，艾柯又在记号之经验上实现和记号之意指功能上发生了混淆。而且他为任何记号规定的一般必要条件也是武断的或随意的，其中每一条都不能证明为记号之必要条件。镜像之所以是一种记号，正是从其意指作用而非从其因果推断作用立论的，因为镜像对原物的“反映”，正相当于一种代表，一种再现性意指。人们从镜像的出现可以领会原物的出现，与其它记号不

同处在于这种意指关系既是代表性的，又是存在性的。镜像不仅“意指”或“指称”原物，而且同时进一步指称其物理的存在性。原型与其型例的同在并不破坏这种意指关系。至于说这种关系是存于原型和型例之间，还是存于诸型例之间，也无关于意指作用。而且原物虽是个体，亦可被视为类型或被视为一类型的型例。即使就生物个体而言，严格说，一时一地的个体亦为该个体（原型）身份的型例，故镜像与原物的意指关系仍成立。此外，两个型例之间也可发生意指关系，一个代表另一个，古代虎符可为例子。就意指关系而言，重要的是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的代表作用或意指作用，至于此意指方式和实体的性质是另一个问题。关于记号是否独立于其介质，也不是必要条件。就镜像记号而言，镜子介质是镜像记号的物理因，正如纸是钞票的物理因一样。最后有关记号的说谎功能问题可以不在符号学理论中讨论。

沙上的爪印既可被当作“一动物刚从此走过”判断的依据，也可被过路人当作在心中形成一动物形象的联想手段。这是一个取决于语用学关系的问题。一个记号被作为推断活动的工具，还是被当作意指活动的工具纯依记号使用者的目的而定，因此并非是独立地蕴于记号自身结构内的。在此意义上，镜像也可被当作推断工具，如从驾驶窗侧镜中看到车像时即可推知（并非看见原物）原物之存在。由于非语言记号的外观和意指作用方式千差万别，为其做出严格分类是非常困难的。艾柯在讨论镜像记号问题时提出的记号性质清单是不妥的，其错误的根源在于他未意识到的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对作为意指单元的记号的规定，是受到了经验界自然单元分界的影响。这一点也正是皮尔士-莫理斯路线符号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记号与所指者、表达单元与内容单元的成分是高度人为的，记号既可以是类型、集合，又可以是个体或独一物。如“一绺头发”这个记号的所指者可以是：一般头发，头颅，某人头发、某人某时某地的头发，青春或衰暮的标志，某人年华的标志、以及种种其它可能的含义。在符号学意指世界中

一缕头发的意指功能当然不能局限于其在自然世界因果链中的推断功能。

照片与镜像的记号功能类似，但它一方面是静态的（镜像可以是运动的，从而作为一连续体展现不同的轮廓、角度、大小、明暗、空间关系等），另一方面只是片刻中存在的原物的代表。照像是原物的一个侧显面，镜像则是原物的诸侧显面之系例，后者比前者有较高的相似度，但二者与其它肖似记号相比都属于极高相似度的肖似记号类。比镜像记号相似度更高的是银幕影像，这是由于摄像机和放映设备比镜子具有表现原物形象更大的可能性。尽管在表现原物形象的程度上照像、镜像、电影互有差别，但均属不同级别的绝似记号或同一记号类（double）。相比之下，绘画只复制原物部分细节，故仅产生复制记号类（replica）。虽然从肖似性指意功能而言，以上四种记号均属肖似性记号类。

巴尔特、艾柯和电影符号学家麦茨均对肖似性记号做过大量分析，使我们对于影像时代记号的肖似性意指功能增加了理解。这类研究的主要成果表现在对各种非语言记号系统的意指方式方面和记号媒体的物理构成方面。研究的技术性大于理论性，其符号学性也大于其解释学性。

4.6 自然记号和心理记号

在有关西比奥克记号分类系统的一节中，我们已看到自然界的对象被等同于记号实体。不只自然物体，社会性或人为性物体、事件、关系均可被看作记号。同理，心理世界中的个体及个体系列也可被看作记号。把人类世界中一切对象称作记号，一方面提高了人们对对象记号功能的注意，但也导致了人们把记号等同于客体的倾向。实际上，自然客体、文化客体、心理客体之所以成为记号是与人的观点和行为直接相关的。即只有当人们按符号学方式，或者说按意指和通讯方式运用这些客体时，它们才成为记号。记号的意指方式决定于记号使用者运用记号的方式。同一客

体作为一般经验观察对象和作为意指工具是两回事，尽管在经验上，客体的这两种身份往往重合。换句话说，只有当客体在主体心目中具有代表另一客体的作用时，它才成为记号；具有代表性的记号客体也才成为通讯过程中传达有关其所指者信息的手段。艾柯说："每当某一人类团体决定运用和承认作为另一物的传递工具的某物时，就产生了记号"（艾柯，1976，21），从而指出将记号功能赋予客体是一种社会约定行为。一经社会约定，不论什么客体均可成为记号，这些成为记号的客体的本身属性在意指和通讯中不再起直接作用。如果说自然、社会、心理客体是针对认知主体而存在，那么由这些客体形成的记号就是针对记号解释者而存在的。正如艾柯所说："某物是记号，只因它被某解释者解释为某物的一个记号……符号学因此不关心特殊客体研究，而只关心一般客体研究，只要它们参与记号过程"（艾柯，1988，38）。

本世纪60年代以来在文化人类学、文化符号学以及在视觉美学中，有关物质记号的研究日益普遍化，列维-斯特劳斯和巴尔特均提出过不少物记号分析。后来法国的Bandrillard、德国的本泽和意大利的普里托均系统地研究过"物件符号学。"一般说，当物品失去了其物质的和功用的地位，而被置于一意指性体系中后就可成为记号，成为代码中的成分。在当代消费社会中商品作为记号更成为专门的研究对象。如U. 西比奥克即专研商品广告符号学。信息论符号学家本泽则将物件分为四大类：自然的、技术的、设计的和艺术的。Rossi-Landi研究了语言品生产与物质品生产间的同构现象，用比喻语言在物品关系中建立准语言关系。通讯符号学家普里托则强调人与工具是不可分离的现象，记号通讯是一种由特殊工具——记号进行的操作。他甚至提出一种"工具逻辑"，即一种操作的实行假定着二因素：操作与工具。用同一工具所进行的一切操作为一抽象集合的成员，这个集合即称为该工具的用途。每种工具的用途互异，但具有同一用途的一切工具为该抽象集合的成员，这个集合又称作一个工具的操作项（operant）。因此一个

工具同时属于两个抽象集合：用途集合和操作项集合。一个工具即同时体现这两个集合（参见沙特曼等编，1979，158）。

外在世界的客体成为记号的现象容易理解，而且这类客体正是几千年来符号学思考的对象。但是另一方面，无论在古代还是在现代，心理客体也被当作记号。古代可以举奥古斯丁、洛克等为例，现代可以举弗洛伊德、胡塞尔等为例。所谓心理客体在此不是指索绪尔所说的“心像”或外界客体的心理表象，而是指纯心理显象，如思想或感情本身。皮尔士是心理记号说的主要提出者之一，他指出：“每当我们思想时，都为意识提供某些感情、形象、概念或其它表象，它们均可作为记号”（《皮尔士文集》，1960，5，283）。思想就是这些心理记号之间的联结体。思想的各个部分彼此之间也可有意指作用，“每一在先的思想都对在后的思想具有一定意义，即它对我们来说是对某物的记号”（皮尔士文集》，1960，5，284）。早在洛克时代，观念就被看作一种抽象过程的结果，是在此过程中保留下来的知觉经验成分。它们不是个别事物的性质，而是它们的“名称本质”（nominal essence），后者被当成所指物的“缩写”或凝缩标记。艾柯对此解释说：“从一串经验向一名字的过渡的程序，与从事物的经验向该事物的记号——观念过渡的程序相同。观念和概念已经是一种符号学产物”（艾柯，1976，

对象之间形成的固定指意关系是符号学性质的，其功能与物理事件的记号功能完全相同，虽然二者的意指代码形式不同。

本节讨论的自然记号或物品记号以及各种心理记号在一般符号学中均属其单元和内涵最为模糊的一类，在一般符号学理论中不占主要地位。但是这两大类记号问题在社会科学和哲学心理学中却有特殊重要性。特别是心理记号问题，从洛克以来直到胡塞尔均为认知心理学的重要内容。对于皮尔士符号学而言，心理记号也为其符号逻辑学的组成内容。不过自然记号、物品记号和心理记号能否脱离其语言意义因素而独立存在，仍是相当可疑的。

5. 非语言的和混合型的代码理论

自从信息论术语“代码”（code）被借用到语言学、符号学和其它社会人文科学中后，它遂方便地成为非语言的或含语言在内的“语法”、“逻辑”、“规则系统”的代称和通称。对非语言或含语言的文化记号系统的描述首先即在于为有关系统规定基本记号单元和诸记号联结的规则系统。一般符号学的成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为各类文化系统找到相应的记号联结规则或代码。在这

象均隐含有语言结构或准语言结构。文化符号学家巴尔特曾经是这一观点的主要倡导者。但是，使准语言学符号学分析广为流行的第一位学者却是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特。他以语言学结构为模型不仅分析了口头语言的神话现象，而且分析了非语言的社会结构，对于非语言形式的社会历史现象的分析首先涉及到社会结构和历史演变的关系问题。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哲学的中心课题即处理结构与过程之关系（参见列维-斯特劳斯，1986，第9章），而其分析方法是语言学式的。即在其理论中语言结构成为社会结构的"蓝图"。

一般来说，现代法国学者对社会文化现象所进行的准语言式分析研究较为热衷。巴尔特说："梅罗-庞蒂也许是对索绪尔感兴趣的最著名的法国哲学家之一，……他提出了所有的过程都以系统为前提的假定，从此就提出了一种在事件与结构之间的经典对立说，这一理论在历史学中极有成效。索绪尔这个概念在人类学领域中也有重要发展，在列维-斯特劳斯的全部著作中都非常明显地提到了索绪尔。……过程与系统的对立……是具体表现在亲族结构内女人交流过程中的"（巴尔特，1988，124）。巴尔特概述了语言学与人文科学符号学分析之间的关系，他本人即用语言学概念和模型分析过各种非语言文化现象，如服装系统、家具系统、饮食系统、汽车系统等。在服装文化分析中，他指出服装在社会交流中表现为三个系统：①服装杂志中用语言形式描述的服装，它是由记号和规则组成的一个系统，相当于一个 langue，而不是一个 parole；②摄影中的服装由具体的模特儿穿着，它具有半结构、半语言（parole）的特点，因它产生于某服装系统，代表该系统，同时又由个别人实现之；③生活中实际被穿着的服装，它相当于"言语"过程（巴尔特，1988，125～126）。那么服装结构的内容是什么呢？巴尔特指出，它包括：①衣服的各部分、腰身或细节之间的对立系统，它们的变化将引起一种意义改变（戴贝雷帽和戴圆顶礼帽意义不同）；②衣服的各细节部位按身躯和厚薄不同彼

此相结合的诸规则。而所谓服装的“言语”则包含着各种不规则的制作因素或个别的穿着因素。

在巴尔特的饮食文化分析中，相当于结构的东西是：①排除规则（饮食禁忌）；②有待确定的诸单元间的意指性对立（如咸--甜对立）；③同时性（在一份菜的水平上）或相续性（在一套菜的水平上）的联合规则；④用餐礼仪，它相当于一种饮食“修辞学”。而相当于“言语”的部分是：关于饮食置备组配的个别性变体。因此一套菜既包括了语言结构部分，又包括了言语部分：整套菜是参照一种民族的、地区的、社会的结构形成的，而此结构又是随着时代和用食者的不同而有不同体现的（巴尔特，1988，126～127）。

在汽车分析例中巴尔特指出，“结构”指一套形式和细节；而“言语”容量有限，即在同一档次上选择不同式样和颜色的自由有限。在其家具系统分析中，结构指两个方面：功能相同的各种家具及其中每一件家具的对立系统，它们的各种风格具有不同意义。另一个是每件家具水平上不同单元间的组配规则。而家具的“言语”是指家具制作细节上的“非意义性”改变和一套家具中诸部分之间的组配方式。

60年代巴尔特的泛文化符号学分析虽然在文化界一时造成热潮，但其学术价值远不如他的文学符号学。不过以其《时装系统》一书为代表的拟语言学的文化现象系统研究，有力地促使人们注意到一般文化现象中的系统性，即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性，从而增加了对文化对象意义形成方式的认识。文化对象既具有与文化中其它相关对象的间意指关系，文化对象内部各成分之间也有相互的意指关系。按照符号学观点，文化对象首先是意义性客体。巴尔特的符号学代码论虽然远远未能对文化世界意指规则问题做出充分说明，但却率先开辟了一个研究方向，并建立了一种新的意义分析角度，这有助于人们对文化现象多重意义层次的注意。

5.2 艾柯的代码理论

本世纪符号学研究的方向可以大致分为三大类:语言学的,非语言学的和折衷的。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巴尔特为第一类;皮尔士、莫理斯、西比奥克为第二类;艾柯和其他一些意大利符号学家则为第三类。他们彼此的立场区别主要是语言结构是否应成为非语言文化现象的模型或“蓝图”。在考察语言结构和非语言现象的意指结构问题时,重要的是文化对象结构的分节方式问题。所谓分节方式 (arti culation),即诸部分之间的联结方式。按照马丁内理论,语言是由两个分节层组成的。如果一些非语言对象确实具有隐在的语言结构,那么它们首先应当也含有双层分节。于是60年代中期,在法国和意大利出现了一系列有关一般文化对象的分节问题讨论,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电影银幕记号系统的分节问题。电影符号学家帕索里尼、麦茨和艾柯等均投入这一重要的符号学讨论中(参见李幼蒸,1986,58～62)。稍后,电影符号学界认识到,银幕语言并不具有准语言的双层结构,麦茨本人也承认,“与很多默片理论家宣布和提出的主张(“电影语言”,“视觉世界语”)相反,电影肯定不是一种语言系统 (langue)。然而它可被看作一种语言,只要它在与天然语言序列不同的序列内安排意指元素的话”(李幼蒸,(编)),1987,16)。艾柯在其有关的讨论中则用一般代码范畴取代 langue 范畴,将后者只看作前者的一种特例。而一般代码则可进一步加以分类(李幼蒸,(编),1987,65～69)。按此立场,他在与列维-斯特劳斯准语言学符号分析辩论时,坚决反对他所谓的“语言独断论”。

艾柯认为,记号系统的联结方式多种多样,远不限于双层,而且一些记号系统并不具有分节联结结构。此外,诸可能的联结层次之间的结合方式也各有不同(艾柯,1976,231)。在欧洲60年代结构主义思潮高涨时期,艾柯想到如何将语言系统概念扩展为一般记号系统概念。在此扩展中,主要的工作是构拟非语言学式

的结构理论，首先是非语言记号系统的分节方式理论和一般代码论。艾柯的一般代码论形成受到功能学派通讯论符号学家普里托较大的影响。他很推崇后者发表于1966年的《信息与记号》一书中有关记号系统联结方式多样性的观点。普里托提出，在各种记号系统中既可能有第一层分节，第二层分节，也可能有非分节性系统，如叶尔姆斯列夫的figurae为第三分节成分，是纯区分性单元，本身不表示第一分节成分所传达的意义。第一分节成分，如记号，是由第二分节成分组成的串列，有传达意义的作用，但它不由第二分节成分构成。此外，在非语言记号系统中的一些记号，并非内容面上的单元，而是整个命题，尽管它们有自己的编码方式，并可成为更大本文的表达单元。

普里托在该书中指出："一个被分节的意素[1]之能指是构成它之记号的能指的逻辑产物。其所指是这些记号的所指的逻辑产物。在意素的能指和所指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最终来自在记号的能指和所指间存在的那种类似的对应关系。这一事实说明'分节'和'分节的'二个词的用法：记号即意素的被分节的变元"（普里托1966，105）。这就是说，在非语言记号系统中也会存在有第一分节结构，因其组成单元可有表意作用。如果此系统中之第一分节以第二分节为基础，即存在有第二分节。

普里托的学术背景虽然是功能语言学，但他企图根据信息论原理建立一般符号学。在他看来，不管什么类型的代码所运用的意素均依存于所传递的信息，也就是说，所选用的意素应满足的第一个条件是它可以传递此信息。同时，意素信息的传递与通讯环境不可分离，在此环境中意指行为的产生以在其中不导致歧义和误解为前提（普里托，1966，148～149）。普里托对艾柯符号学

---

① 普里托的semé，艾柯改为下文提到的"超记号"（super-sign），以使其异于语义学中的"意素"。这两个概念均指有独立意指作用的记号，它们相当于一种肖似化陈述句，如某人像不指"某某人"，而指"如此这般的、微笑着的，戴眼镜的人"等等。本节中仍用"意素"指普里托这个概念。

的主要影响是注重记号行为的语用实践方面，包括信息通讯经济性这样的非理论性因素。

5.2.1 非语言现象的分节结构

为了研究非语言记号系统的“语法”问题，分节结构的探讨就成为主要对象了。艾柯在这一领域里率先进行了研究，包括他有关电影记号系统三层分节结构的研究。（参见李幼蒸，（编），1987，55）

艾柯在普里托记号系统分节方式理论基础上提出了六种记号分节类型，现分述如下。

（1）无分节的系统，如“超记号”（supersign），即普里托的“意素”，此超记号可被进一步分成各组成成分。

①具有单个超记号的系统（如盲人的白色拐杖），其出现意指着：“我是盲人”，而其不出现不一定意指前意的反面。

②具有“零记号”载体的系统。如船上的司令旗。其出现意指：“司令在船上”，而其不出现意指：“司令已下船”。又如汽车方向灯关闭（记号不在）意指：“我照直开”。

③交通灯。在此记号系统中每一个单元均表明一种运作方式。诸单元不能在系统内部“分节”以形成“本文”，也不可能再分解为更基本的分节单元。

④用单个数字或字母表示的汽车路线。

（2）只具有第二分节系统的代码：单元为超记号。它们只能被分为记号素（figurae），而后者不表示主要单元的内容部分。

①有两位数字的汽车路线标志，如第“63”路若被分为“6”与“3”将失去意义。

②海军旗语信号系统：用左、右臂各种倾斜姿势表示种种分节元，两个分节元的结合可表示一字母，字母不是词，无意义，只有在作为一天然语言的分节成分时才有意义。但它在海军旗语信号系统中获得一惯约性意值，如可表示“我们需要一位医生”。但也可在运用中被作为一整体单元的超记号。艾柯说旗语的记号素

（左、右臂位置）比音素的分析性更高，它们构成了组合段结构。旗语组合段结构是此代码系统中的最终产物，它即相当于天然语言中的记号素。

（3）只有第一分节的代码：如单元可分为记号，但不会再分为记号素。

①旅馆房间号数：如单元“20”表示“第二层上的一间房”。

②交通信号具有可分为记号的单元：有红边的白圈内包一黑自行车轮廓即表示：“不许骑自行车通过”。此单元却可再分为：“红边”，它意指“不允许”，和“自行车图形”，它意指“骑车人”。

（4）具有两个分节的代码：超记号可分为记号和记号素。

①天然语言：音素或音位被分节联结为语素，语素又被分节联结为更大的单元——组合段。

②6位数的电话号码：其中有些可分为2位数组，每2位数分别代表城区、街道、个人，而一个2位数记号本身可分为两个无意义的记号素。

（5）具有流动性分节的代码：有些代码虽有记号和记号素，但其作用各有不同。

①调式音乐：音阶符号是记号素，它们可分节联结为记号，如中止符与音符，二者可联结为乐段。一个旋律段可以被识别，不管用什么乐器演奏，但如改变每一音符的音色，使乐曲难以识别，此时它就仅成为一音色系列。在这种情况下音符不再是“适切特征”，而成为自由变元，此时音色则成为适切特征。艾柯说，音色有时不是一记号素，而是一有文化涵义的记号。

②牌戏：它包含第二分节的成分，后者参与构成了具有意义的记号。但其中也有些无第二分节的记号，如“国王”、“皇后”等肖似性超记号。此外还有“百搭”这样的超记号，它不可与其它记号组合。但这类记号素可由其形与色区分，并可因不同玩法按适当标准选择。如在一牌戏中红心比黑桃更有价值时，此记号素不再存在，而可看作是记号了。在牌戏系统中可定出各种惯约法

以联结不同的记号等级系统。

(6) 三层分节代码。艾柯认为，这类代码的唯一例子是出现在银幕画面中的，如视觉上无意指作用的光记号素，其组合可形成有意指的现象：形象，肖像或超记号。人物的手势的运动记号可分为离散的运动记号素，它们不是其内容的部分。运动记号素在肖似性语言中进行意指，但在运动性语言中不进行意指。因此摄影机提供着“无内容的”运动记号素，后者可在画框限界内被分离出来。

艾柯的一般代码分节论的原型仍是语言代码分节方式，后者由有意义指示性的层次（第一分节层）和仅作为物质支持成分的无意义指示性的层次（第二分节层）共同构成。在此意义上，艾柯的一般代码分节论的原型仍是语言代码论，只不过前者不如后者组织严密而已。

5.2.2 非严格代码系统

记号系统的组织结构具有不同的严密性，如果说天然语言记号系统具有较强的结构组织性，那么各种非语言记号系统则大多只具有较弱的结构组织性。艾柯称后者为“非严格编码的”记号系统。在皮尔士提出的三类记号（惯约性的，肖似性的，指示因果性的）系统中所建立的各种意指代码，尽管不一定是（其实大多数都不是）分节性的，即不是由分层次的诸意指单元组成的，但其意指规则是社会上或文化上“被确认的”，因此可以有效地发挥传达意义的作用。在语言的和非语言的社会文化记号系统中，还存在着大量非严格编码或全无编码的“表达面组合”。这些表达面的能指系统肯定有相应的内容面所指系统，而两个系统间的关联方式却是不明确或不确定的。在非语言的记号现象中这类情况更多。本节讨论艾柯提出的各种非严格性记号系统编码类型，它们既涉及语言现象，也涉及非语言现象。

①风格化编码类型。在非语言的肖似性记号系统中，记号编码方式也是高度惯约性的。有些肖似记号的肖似性，不是因其与

被意指物内容的模式类似，而是因与表达型式的类似而被识认，后者不是严格强制性的，其中往往含有许多"自由变元"因素。如前面举出过的扑克牌中的"国王"和"皇后"这类超记号。艾柯说，我们并非依据肖似性识认一个"人"，然后再识认其为"国王"，而是直接理解所指者为"国王"，因为可依靠对适切特征的识认达到此目的。他将这类准肖似性关系称作"风格化"（stylization）编码。这类记号系统显然属"弱"结构化的特征成分网，可依据知觉机制对其加以识认。现将艾柯的肖似记号系统风格化编码的例子介绍如下，其中每一类别都构成一组惯约性表达式，它们仅受松散的编码规则约制。

①纹章特征。如英皇室卫队的独角兽徽。

②书写的拟声词。如叹气、咆哮等。

③被编码的大型特征。如建筑中的房屋、寺庙、广场、街道中的诸风格特征。

④复杂物件及其惯约式形象（广告中的汽车等）。

⑤音乐样式。如"进行曲"式。

⑥文艺样式。如"西部片"类。

⑦识别代码。如斑点可意指"豹"，条纹可意指"虎"。

⑧肖像素（iconograms）特征，如肖像学所研究的"最后审判图像"。

⑨由肖似手段传达的前定的价值性涵义。如希腊庙宇按惯约性引申意指"古典美"。某一女人雕像按历史惯习可引申意指"优雅"、"性感"等。

⑩某种香气可引申意指"引诱"、"欲望"，而另一种香气可引申意指"个性"；烧香气味可引申意指"教堂"等。

（参见艾柯，1976，239）

在艾柯列举的各类例子中，记号的肖似度（即能指特征与所指特征的相符性）各有不同，但各类意指作用方式都是明显约定性的或惯习性的。人们只不过利用肖似性记号的某部分风格化特

征，经惯约性编码后，使其有专门所指者。此外，风格化特征也可能与其它方式结合，以构成一话语。如一个路标通过把风格化特征与视觉复制物结合来意指："此路不通卡车；汽车不可超过30哩时速；禁止直转弯；因有医院，请勿鸣笛"。

此外，艾柯特别强调，不能把任何视觉记号均视为肖似记号，如"红旗"和"头骨"被还原为意素后，均可依不同语境分别指"警告"、"停止"、"共产党（红旗）；"毒药"、"海盗"、"危险"、"法西斯"（头骨）等等。在这里形象性不等于肖似性，其意指作用方式仍是惯约性的。

②矢量性编码。另外一种重要的肖似性记号特征是表示各种广义"方向"的因素，艾柯称之为"矢量"（Vector）和"矢量化"（Vectorialization）编码方式。在天然语言中也有大量矢量性特征，如"约翰打玛丽"一句中的词序性可使句子内容被理解。不过艾柯说，矢量特征不能成为独立记号进行表达，而只能作为表达面的成分。在非语言的矢量化编码中最常见的是"用手指指示"这类实物性记号。艾柯说它包含至少4个适切的"句法特征"：两个维度记号，两个动势标记，它们分别为"经度"，"顶尖"，"朝……动"和"动势"。

③弱编码性记号的意指规则。如果说"印迹"和"爪印"因具强肖似性因素而自然的具有固定意指规则，那么像"线索"记号（clues）和"明示"记号（ostension）[1] 意指方式就似乎欠缺规则的确定性。线索性指示往往是一个因果经验推论的问题，线索型记号则可归入指号类。明示为主体当下直观地指示实物或事件，但被意指者仍为一物类，而非个别具体物。如向一人出示一瓶香水，其可能的含义是："请买此香水"或"请买此牌子的香水"。如

---

① 在艾柯的《符号学理论》英文本中用"选择"（Choice）一词（p. 245），在其德文本中用明示一词（p. 327）。就将个别事物归入所属类的行为而言，它既是选择，又是"直接指出"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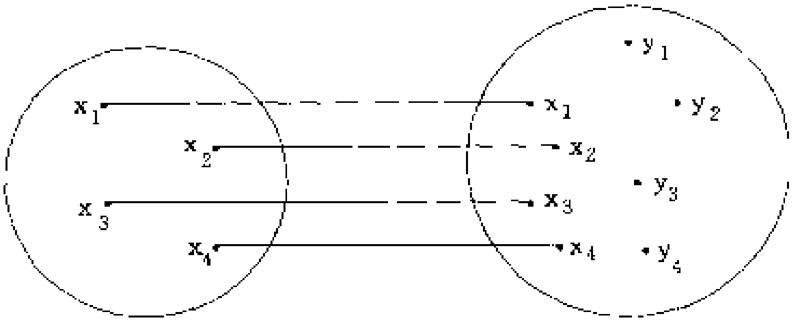
再增加其它动作和表情还会增添许多含义。但艾柯说，这类无内在固定规则的记号意指方式，在一定社会文化环境内仍被赋予相对稳定的意指规则，后者是纯约定性的，而非结构性的。

以上艾柯提出的所谓非严格编码系统的意指功能是高度约定性、一时性和实用性的，为这类记号系统建立任何码化规则均无重要意义，因此系统的意指形成方式难以成为符号学的真正对象。

5.2.3 混合编码程序理论

艾柯说，大量文化记号系统实际上是由不同程度确定性的编码程序混合而成的，从以“1”表示的绝对确定性到以“0”表示的绝对不确定性。这两个极端分别被称作编码化关系（ratio facilis）和非编码化关系（ratio difficilis）。“发明”（invention）型记号意指方式是编码化程度最低的，它与在运用记号系统时的识认、选择、复制等程序完全不同。在对一表达的识认中，已存在相互关联的在先的表达单元和内容单元的相互对应经验，人们正是据此经验对两单元之间的联系予以确认的。有时这种识认是由明示行为产生的，明示行为所根据的是一共同的抽象机制，如选择某一个别单元为其所属类型的代表。对于复制件生产而言，不难从复制件识认它们代表的表达项，因它产生了一表达原型（type）。这个原型按照人们接受的惯习与一内容相联系。艾柯说，在上述三种识认表达指意方式中，都是去判断一个型例与其所属原型之间相应关系的问题，而此原型已作为文化产物被社会接受了。

艾柯通过图式分析对上述意指过程做了详细说明。如果把一不管是内容面的还是表达面的原型看作一组性质，即一组被选为具有适切性的性质，那么型例即由根据该型例组成成分与原型组成成分的“映射”（mapping out）关系获得的。换言之，在此所完成的是从原型组成成分向型例组成成分的一种转换程序（参见艾柯，1988，327）。现图示如下：



（艾柯，1976，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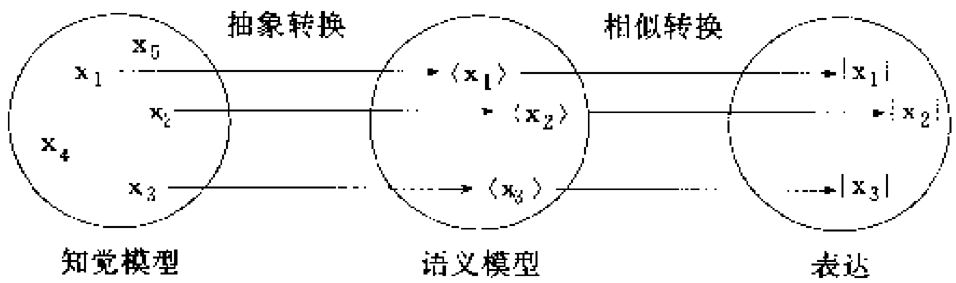
图中 x 点代表原型中含有的适切性特征，y 代表非适切的可变特征。只要某表达物件含有某原型中“必要的”（适切的）性质，它就可成为原型的一个型例或代表。而它含有的其它不相干性质在记号关系中可不起作用，如酒杯在桌上留下一个湿的印迹，此印迹并未具备酒杯本身的一切物理性质，但它含有作为文化单元的“酒杯”的基本符号学标志，即适切特征（“适切的”指在此环境中对于识认酒杯之存在为有效的）。艾柯在此例中举出酒杯作为文化物件在此文化语境场中具有的四个语义标记：“圆形”、“红色”、“直径大小”、“湿度”。当杯印作为表达含有此相应的诸意素“圆”、“红”、“直径大小”、“湿”（它们分属几何性质与化学性质）时，意指关系遂告成立。

同理，兔爪印本来并不是兔子实体的物质翻版，它只不过包含了基本的适切特征，后者为文化惯习所认可，然而艾柯的表述仍不够完全。当然，这一肖似性代表作用是普遍存在的，即表达记号不是被表达物本身全体，而是其一个部分，在某种程度上，在某一方面上的肖似性对应物。其意指方式的确立由两个步骤完成，即肖似关系和部分与整体关系。它们不一定是文化上的，也可以是生物经验上的，因此动物也可根据各种迹象去“判断”与迹象相联系的动物实体的状况。

在肖似性编码方式建立的问题上，艾柯提出一个有趣的结论，

即"所有非编码关系的例子都与内容面上的原型有关，其中最重要的语义标记是形态性的（toposensitive），即形象的或矢量的"（艾柯，1976，247）。这一特点使这类记号现象与编码关系中的记号现象迥异。如实现于桌子上的某一直径的圆迹在什么意义上标志着语义标记"圆"和"直径大小"。在这里几何性的特征是相关内容面上的特征。而对具有严格编码性的音位来说，一个唇浊辅音在何种意义上在声波中转换着抽象的音位原型"唇的＋有声的"呢。此时存在有声音参量，它可有助于实现和识认此复制品。但作为音位再现基础的声学标志，它不是内容面上的特征，而前述圆桌上杯印却是内容面上的特征。

艾柯用下图进一步表示了非编码关系中的记号系统的意指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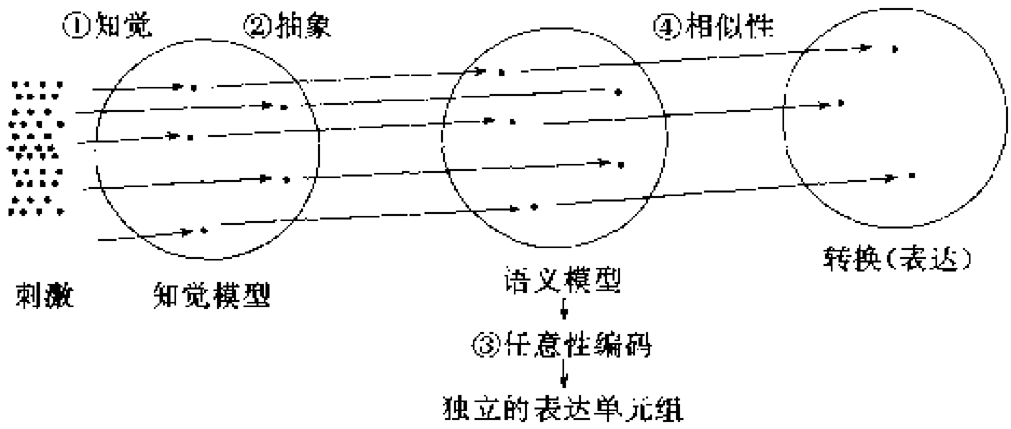


图中的所谓知觉模型为某一经验的"集中"表现，它从一片混沌中赋予被知觉物以若干性质，用 X 表示之。从知觉模型中可产生一语义模型，后者只须保有前者中的部分性质。如图中知觉模型有 5 个性质，语义模型中只包含其中的 3 个性质。语义模型中的这些性质或者是语言性的，或者是"形态性的"。此外，可用一表达工具来表示此语义模型。语义模型中的性质如果是非形态性的，表达与内容间的关系就可能是任意性的，如语言能指与所指间的关系。如果某些性质标记是形态性的，表达与内容间的关系就是理据性的，因此时它是肖似记号的性质。对后一种情况而言，从语义模型向表达的过渡是通过相似性转换实现的。

图中从知觉模型到意素模型的转换是一抽象过程。艾柯说它

不是符号学性质的，而第二次转换才是符号学性质的，后者相当于二相似三角形的关系。只要各个边互成比例，各个角相等，尽管两个三角形之大小不一，二者仍为相似关系。这种转换关系也就是一种原型和型例间的关系。一物体的表达原型（如酒杯）和一物体的表达型例（如杯印）之间的关系，就是物理表达模型和语义模型间的相似性关系。但艾柯补充说，上述转换程序并不等于一种意指结构。仍待解决的问题是：①如何从一内容模型（即某语义性组合物）"转换"到一表达模型。也就是如何从一非物理实体转换入一物理连续体的问题。②如何按内容原型的惯约化程度和其形态性标志的复杂性来对各种转换加以分类（参见艾柯，1976，249）。

根据以上考虑，艾柯又把上面的双重转换图式改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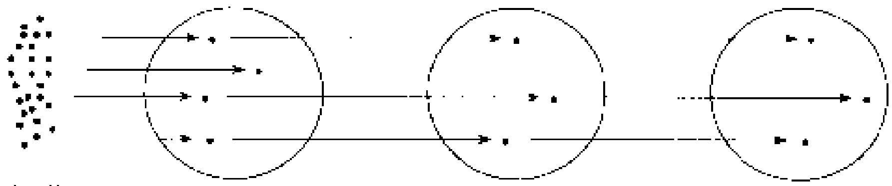


（艾柯，1976，250）

在过程①中，从尚无形式的知觉场中选出相关的成分，并将其组织为一知觉。在过程②中，通过抽象程序将此知觉转换为一语义表达，此语义表达或者是与表达成分组具有任意性联系，或者在过程④中按惯约性的类似性关系进行转换。

艾柯说，对知觉刺激，知觉模型，语义模型和表达模型之间的关系的分析，是非编码或非严格编码的记号系统意指方式分析中的主要论题。这些问题都涉及到如何对不明确意指的表达的内容进行把握，其中必然包含有很大的猜测性的和试探性的成分。他

按须进行猜测的程度将这类过程分为“弱发明性”转换和“强发明性”转换两类。前者是从一知觉表现投射入一表达连续体，由此实现一表达形式。这个表达形式确定了产生等价内容单元的规则，可图式如下：



艾柯说，古典绘画和杯印均为这种转换类型的例子。因一开始就有一可把握的知觉模型（具象性对象包括易抽离的组成成分），然后从其可转换为表达形式。由此表达形式可直接达到内容的语义形式。换句话说，即表达面上的适切性特征成分即为内容面上对应的语义成分。

但在文化产品中也有一开始不易把握其知觉模型的现象。此时首先遇到的是文化品的表达面，即在知觉刺激下呈现的作品外形。至于如何将此表达转换为知觉模型（即判定它是什么对象）则须要进行知觉方式的变革。此时表达相当于一种简化手段或速记手段，用以存储其知觉劳作的结果。只有在完成了此表达劳作后才可达到知觉模型，之后再达到语义模型。艾柯指出，绘画史上的一切伟大创新均属于这类过程。观众最初不仅欠缺转换表达中指示的语义模型，也欠缺可猜测的知觉物。因他们从未以这种方式知觉过（如对现代派绘画）。所以对于文化品来说，不一定容易先抽离出相关的记号来，存在的只是一种结构不清晰的“本文”，其组成成分以及其意指方式是在表达—知觉转换过程中发现的。这类本文也可称作是“模糊的”记号组合，或称作是“超记号”体。其诸成分之间无明确的对比关系，而只有等级性渐变(gradations)关系，它们彼此之间的编码关系是欠明确的。本文或超记号初次出现时尚无法区分适切的和不相干的特征，反而是在

译解这些本文或超记号的过程中才分析出适切特征来，记号也就随之产生了。

艾柯说，上述意指性转换过程种类很多，从绝似体的制作到符号学程序之间的转换连续体中间可区分为三级。

①相符性转换。即表达的物理空间中的一个点对应着实在客体物理空间内的每一点。例如死者的脸膜。

②投射性转换。即表达型例的空间中的一个点对应着形态性知觉空间或语义模型空间内所选择的点。这是一种强相似性关系，但须学习识认这个“图画”。如从印迹向原物的投射性转换。人们将印迹读解为事物外观的直接转换，其中当然包含有程度不同的约定作用。

③图式性转换。在这一转换类型中，表达空间中的点对应于非形态性关系模型中的点。例如城市街区图，地铁路线图，或电子产品线路图等。

本节中艾柯的分析是有关记号识别过程和记号意指知觉过程的。在这一研究中艾柯表现出了他对意指知觉过程分析的卓越才能，其分解的细致尤为旁人所不及。艾柯在一般符号学方面的成就主要就表现于意指知觉过程分析或意指记号生产方式的分析中，表现出典型的语用学分析特征。

5.2.4 非严格的美学编码

艾柯符号学理论的一个内容是对文艺和美学现象进行更准确的意义说明。在社会文化中，特别在文艺现象中存在着大量非严格编码或毫无编码结构的“表达组合物”，如一些文艺作品，特别是现代派作品。它们肯定是一种“表达”，即应当有“内容”与其对应，但表达面和内容面的关系却不明确或简直无从建立。这类文化品的意指方式研究是当代美学中的重要课题。艾柯正确指出，传统哲学美学无法对此提出解释。在他看来，当代美学研究首应对美学性作品的意指过程本身进行结构性分析。然而正是在这些由各种介质组成的文艺记号系统中编码方式最不明确。在诗歌、音乐、绘画中

一切被编码的联觉作用(synethesis)以及现代绘画中的视觉结构，均可按某种惯约方式直接"传达"某种感情和感觉，如强力性、优雅性、不安性和运动性等因素，都具有打动观众的艺术效果。但是这类美学意指方式带有很明显的任意性和变动性。

美学编码的，特别是非语言美学作品编码的不确定性，是肖似性记号编码讨论中的一部分。困难首先是在表达形式层次上完成单元切分工作，以使记号系统分解为诸单元的组合。但是在当代作品中很难切分出适切的组成单元，更不易对其进行复制。如后期维伯仑音乐中某些音列可以复制，而另一些音列只是由作曲家以暗示方式表达的，后者须要演奏者创造性地参与其形成。对这类富于变动性的艺术品，不易进行结构分析。更为困难的问题是"发明"新的表达层，并对其进行可能的切分。此时记号本文的组合程序变为发明性程序。"发明"为一种记号生产方式，按此方式，记号系统的生产者选择一种尚未切分的新的物质连续体，同时提出一种新的组织该记号系统的方式，以便在它之内标示一内容形式上的适切成分。因为无在先的惯约规则使表达的成分与被选择的内容相关联，记号生产者必须以某种方式提出有关的相互关联方式，并使其被观众接受（参见艾柯，1976，244～245）。不言而喻，美学记号系统编码的高度非严格性遂使美学价值和意义问题更富于流动性和开放性。

艾柯的美学语义学和其一般文化语义学一样，都以意义的开放性或记号系统编码的变动性为前提。按此观点，现代派艺术品是一开放的记号织体，它们均有待于被填充进某种内容，因而不妨把这类作品看成一种"命题函数"。后者有待于与一种内容相关联，而其关联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换言之，艺术家在表达连续体深层时可发现一种在先的连续体切分方式未曾使其成为适切性的新的关系系统。因此，作品的实现是与新关系系统的发现一致的。也就是说，全部有关的代码是与作品的实现同时产生的。

作为意大利符号学美学家的艾柯，其美学研究方向首先与传

统的克罗齐美学对立。他认为后者不过是通过隐喻修辞法变换着一些自明之理。"克罗齐有关艺术即产生美学效果的东西这类美学定义，含义模糊，却使人愉悦，因为它只是以优雅方式说出我们感受到什么，而不是说出了为什么"（艾柯，1976，262），实际上艺术作品作为美学本文，首先体现了特殊的表达面上的运作，后者导致对内容的重新评估。表达与内容这两方面的运作可导致高度创始性的记号函项，并引起代码的改变。这样，美学本文才使人们产生了对世界的新认识，使读者和观众卷入了复杂的解释活动中。艾柯说，美学本文也即相当于一种通讯行为网络。在此过程中，直接意指不断转变为引申意指，没有一项在其最初的解释项上停留下来。内容不是因其本身，而是因其作为代表另一事物的记号载体而被人们接受。如果把握了美学本文的"独特方言"(idiolect)的元语言机制，读解一文艺作品就成为一个正确解码的问题，此时信息受者就能感觉到表达与内容面上的多余部分，以及两个维面的联系规则。但这类规则是高度不确定的，须运用一整套试推法程序来暂时增加其确定性：如假设，对比、排斥的和接受的相关关系等等，结果现行代码被重加考虑和修改，从而改变了作品内容系统和世界状态之间的关系。换言之，美学信息通信中的发者和受者之间形成了新型的对话关系。

艾柯接着说，"通过在信息和代码之间具有的密切的、相互滋养对方的辩证关系，受者认识到了新的符号学可能性，因而不得不重新考虑整个语言……受者通过增加自身对代码的知识，并通过改变了的美学信息，最终改变了对诸代码的历史的观点，从而调适了记号过程"（艾柯，1976，274)。这就是说，通过改变语义系统来改变通过文化"看"世界的方式。受者无法完全穷尽作者意图，在其解释性读解中就须在忠实性与自由发明性之间建立辩证关系。按照艾柯的说法，"受者必须参与填充语义裂隙以减少或增多所提出的多重读解，去选择他自己编好的读解路径，去同时考虑若干条路径（即使它们互不相容），去反复读解同一本文，每

次都检验不同的和矛盾的前提……于是美学本文变为不可预测的'言语行为'的多重源泉，其作者始终不确定，有时他为信息发出者，有时他又为信息接收者……"（艾柯，1976，276）。以上艾柯关于美学本文读解程序变动性的说明，从形式上对无严格编码的记号系统读解过程作了细致描述，但这一有关读解过程的形式描述并未从实质上对现代派文艺作品读解问题做出有效的解释，只不过使读解问题本身的结构较为明晰而已。

艾柯符号学提出的艺术品定义可以说明："在美学通信过程中发生了一艺术经验，它既不可能归于一确定的公式，又不可能预见其全部后果。但同时这一"开放"经验是由在一切层次上均有其结构的对象形成的。美学本文的符号学定义为通信相互作用中的未结构化过程提供了一结构化的模型"（艾柯，1976）。

此外，作为"独特方言"的美学本文还被他比喻为一由若干小队同时进行的多重性竞赛活动，每个队都遵从或违反自己比赛的规则。因此艺术似乎是一种联结诸信息的方式，为了产生一本文，其中：a）许多信息在不同话语的层次上被含混地组织起来；b）这些含混性表现不是胡乱形成的，而是遵照一准确的设计；c）在某一信息内的正常的和含混的手段对一切其它信息内的正常的和含混的手段施以语境压力；d）某一系统的规范被某信息违反的方式，与其它系统的规范被种种信息违反的方式相同"（艾柯，1976，271）。对每一信息而言，在每一层次上各种解决策略均以相互一致的方式系统地联结起来，而且每一种违反或偏离规范的步骤都产生于一总的偏离模型。因而在一艺术品中建立起由相互一致的诸结构关系所组成的超系统，似乎一切层次都可在单一结构模型的基础上加以定义。艺术品按此相互同构的（即齐一化的）结构排列之后，似乎获得了一种新的"超记号函项"地位。同时，由于美学本文的自指称性，它的结构排列成为它传达的内容之一。在这一层次上，规则被

改编的方式也代表着它们在另一层次上被改编的方式。此外，一个层次上的含混性排列会引起另一层次上的再评价活动。艾柯说，偏离的格式不仅表示结构的再排列，也导致了代码本身的重新配置。

按照艾柯上面的美学本文解码模型，作品的个性语言，作者作品全部的个性语言，思维方式的特殊语言，一个时期的特殊语言等，共同形成了一个抽象性渐增的等级模型结构，其中每一模型都构成了一种基本“潜能”的个别“实行”。

（三）一般符号学理论

6. 艾柯的一般符号学理论

艾柯的一般符号学包括记号分类学，记号函数论，一般代码论，意指理论，符号学认识论和意识形态论等。不少问题已在以前有关章节中讨论过。现在集中考察他的记号论、代码论、认识论和意识形态论这些属于符号学一般理论的领域。在以下批评的考察中将既指出他研究中一些积极有用的成果，也指出其理论基础方面的缺欠和问题。对艾柯理论的讨论也可以看作是有关一般符号学可能性讨论的重要部分。

6.1 艾柯对解释项和试推法概念的诠释

艾柯的一般符号学认识论相当依重于皮尔士的一些主要概念，特别是“解释项”和“试推法”，它们已成为艾柯符号学理论的基本内容。先来看一下由皮尔士创造和由当代研究者广泛运用的一种特殊的记号或记号所指者——解释项概念（Interpretant）。皮尔士本人对这个词的用法曾多次改变，并经常混淆其意义。如它可被用于指记号引起的心理观念，中介性表象或记号本身，有时干脆指“关于记号之客体所知的一切事实”。如在《皮尔士文

集》"1.339"[1] 中他说:"记号在它所产生或改变的观念前代表某物……它所代表者叫客体,它所传达者叫意义,而它所引起的观念为其解释项"。几年之后他又说:"一个记号在它所产生的观念前代表某种东西……它所代表的东西被称作它的对象,它所传达的东西被称作它的意义;而它所引起的观念即为它的解释项。记号代表某物,它的客体。它代表该客体,不是在一切方面,而是相对于一种观念。我有时称观念为该表象之根基"(《皮尔士文集》,2.228)。这样,解释项就介于记号和外在客体之间,相当于直接对象和意义,或相当于直接客体和意义为社会所了解的方式。从上述诸条来看,解释项作为符号学单元是一种观念性或心理性存在,或附着于实体上的观念性东西,因此被多数人当作意义的另称。不过皮尔士又说:"解释项不只是一词项的意义,同时也是从前提中引出的论证之结论"(《皮尔士文集》,1.559)。于是意义就是由前提中引出的。意义即由一记号所含蕴的一切东西。艾柯解释说:"在意义和解释项之间无重大区别。一个意义可以只被解释项描述。事实上表象是按一客体(其根据)所选择的东西,而解释项是借助另一记号表示此东西的方式(艾柯,1979,183),实际上,在艾柯看来,解释项具有记号、指号、定义、情绪联想(引申意指)和直接意指等多种形式。

艾柯对解释项概念及其多义性极其重视,认为正是这一概念使意指理论成为一门有关文化现象的严格科学,同时它使符号学避免陷入关于指称的形而上学。然而遗憾的是,经艾柯整理之后,解释项概念的准确意义仍不明确,也不明白为什么符号学家不能为这个万能术语的内涵做出更严格的规定。艾柯曾列举了解释项概念的以下各种含义。

①在另一符号系统中的等价的记号载体,如与字词"狗"对

[1] 这是关于皮尔士著作出处的通行表示法,其中第一个数字代表皮尔士文选的卷数,后面的数字,代表该卷中的页码。

应的图像“狗”。

②指号，它指向单个物体，或包含一全称量词，如“像这个这般的全部物体。”

③指同一符号系统的科学的或日常的定义，如“盐”指“sodium chloride”。

④一种情绪联想，它具有一定引申意义，如“狗”指“忠实”。

⑤字词翻译为另一种语言，或用同义词代替。

（参见艾柯，1976，70）

艾柯引申说，解释项可相当于内容的任何编码的涵义，即相当于整个记号载体的直接意指和引申意指的领域。他补充说，这样宽泛的解释也远未表明皮尔士这个概念的普适性。在他的符号学中各种解释项远不止于这个意思。它们可以是各种复杂的话语，这些话语不仅能转译，而且经推论而发展为由记号暗示的一切逻辑可能性。换言之，解释项也可以是由前提“一切人有死”或‘苏格拉底是人’中引出的整个三段论式。”（艾柯，1976，70）。

此外，这个奇妙的概念既可以指一种反应，又可以指一种行为习惯，一贯注意概念严格性的艾柯竟然引申说：“一个记号载体的一切直接意指都是其解释项，一个引申意指则是一基本的直接意指的解释项，另一引申意指是其下一个引申意指的解释项，但后者超出了直接意指与引申意指的范围”（艾柯，1976，70）。

经艾柯解释之后，解释项大致为一种观念性意义，尤其是一种引申性意义，是可能的解释者心中的心理事件。同时由于任何意义本身都可作为进一步意义的记号或推出另一个意义的基础，因此解释项也是一种变动中的记号。在艾柯的文化符号学中，作为实体的记号即一文化单元，它导致无穷无尽的“同义语”或“同语反复”。艾柯说，按照叶尔姆斯列夫的观点，我们不关心心理的和物理的实体本身，而关心它们在文化系统中产生的价值，此价值即为文化单元，可将其定义作一种区分功能。（参见《VS》，

1971年第1期，27）。在此前提下，系统中被区分后的实体亦可起文化单元的作用。把文化系统中之实体看作文化单元时，不是就其实体性而言的，而是就其为起区分作用和体现价值的实体而言的。这样，文化单元相当于解释项了。他说："解释项是一记号载体的这样一种意义，它被理解作一文化单元，后者通过另一记号载体显示，以便指示它独立于第一个记号载体"（《VS》，1971年第1期，26）。他还解释说一个文化单元从不要求人们用非符号学实体的某事物来代替它，从不要求用柏拉图式的、心理的或客观的实体来说明它。记号过程用自身说明自身。这一持续的循环过程是意指作用的正常条件。解释项作为文化的单元成为艾柯文化语义学中的中心概念，参与语义成分分析。总而言之一个语言词项的解释项可被当成：同一语言中的某一同义词；语言中所表达的一个意义；另一符号学系统中的相应记号；该词的对象的直示记号；认知该记号所获得的行为习惯；由此记号引生的全部推论系列（参见艾柯，1984，326～327）。

解释项成为文化语义学中的"万能"概念后，就与皮尔士的另一个重要概念——记号过程（semiosis）结合起来。记号过程即"无限滚动中的记号或文化单元的串列"。而解释项即此记号过程中变动不居的意义载体。或者说，解释项、记号和对象构成了记号过程，在其中它是转译和说明前一个记号的下一个记号。此外，它还是"一代码允许对一语义单元陈述的一切可能的符号学判断和事实判断"。艾柯说："皮尔士以他的解释项学说和无限倒退的符号学过程学说达到了最高的实在论，不是本体论的，而是实用主义的实在论"（艾柯，1979，193）。按照皮尔士的实用主义，"发现一客体即发现了我们借其之助向产生此客体的世界运作的方式"（艾柯，1979，194）。

艾柯认为解释项虽有多重含义，但"它的模糊性同时也是它的力量和它的理论纯洁性的条件"（艾柯，1976，71）。在另一场合他更详细地说："一个解释项观念的丰富性和模糊性极有用，它

指出通过从记号到记号连续变化的系统和通讯如何限定了那些作为通讯对象的文化单元……”（《VS》，1971年第1期，25）。它作为一个记号，一个表达，一个表达序列，除翻译该记号的直接客体或内容外，也增加了对它的理解，增加了对其在记号意指的无限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的认识。艾柯特意使它成为“在一记号过程中以某种方式无限意指的意义变元”。同时正是“记号的可解释性标准使我们能一步步地从一个记号开始，以逐渐涉及整个符号过程”（艾柯，1984，43）。他又说解释项的“这种连续的不可捉摸的流动性可能使人不快，但它是必须加以分析的通讯之正常条件”（《VS》，1971年第1期，25）。

反对实证主义和结构主义意义确定论的艾柯，正是想模仿持近似立场的德里达所创造的起类似作用的术语，如踪迹（trace）。解释项像踪迹一样是处于无限变动中的动力性观念实体。按照皮尔士所继承的斯多噶派实在论，“实在不是简单的所与物，而首先是结果。为理解一记号的所指必定产生什么东西，所需的正是自由的解释项概念”（艾柯，1987，51）。一个记号引出一系列直接的回答，显示出一种习惯，一种在解释者身上的态度的规则性。艾柯引证说，这就是为什么皮尔士说：“一个习惯即一种未来在类似情境下以类似方式进行反应的倾向”（参见《皮尔士文集》，1960，5，487）。而一个记号的最终解释项正是作为结果的这个习惯”（参见《皮尔士文集》，1960，5，491）。这样，解释项的“倾向”就与一种有秩序的和合目的的可能运作系列相关了。这个运作系列既是文化社群认可的，也是可以描述和预测的。作为文化单元的解释项之网也即为意义变元之网，它存于丰富的文化框架之中，文化世界的一切内容均被组织进此解释项网内。正是在此理解下，解释项概念特别与非自然科学的意义有关，如各种隐喻意义。解释项概念也就成为艾柯文化世界中无限丰富的引申意义现象的基础。

艾柯继承和发挥的解释项概念所具有的高度歧义性与他的符

号学理论中的大量科学性名词的精确性形成了对照。艾柯话语中的这种非一致性用法，表明他把某种准哲学性或文学性论说纳入了符号学科学话语中。解释项被他当成一种元意义论中的概念。他容忍了其歧义性，正因为他自己的意义论观念中未曾明确区分实证主义的指称论和符号学的意指论，因而本身具有歧义的解释项这同一个词竟可并行于艾柯的两类话语中。

关于皮尔士试推法理论前面已谈过。艾柯特别将这一推论类型与意指理论联系起来。艾柯是这样予以说明的：自然物对人起的纯刺激作用和意指作用应当区分，后者的形成是惯约性编码的结果。艾柯说，当刺激物的运用者（信号发出者）知道此刺激的可能效果时，此行为即符号学行为，因他使此刺激物与一可预见的反应对应起来，在两者之间约定地建立了意指作用。剧中出现的闪电和怪声既可对观众造成刺激，又可向他们传达意义。如果预期效果是内容面，那么刺激物即表达面。艾柯说，在这里，刺激—反应关系与生物学中的等同，在此称刺激为“记号”时，与一般符号学中将记号称作能指的含义不同。艾柯虽然认识到刺激/反应关系的巴甫洛夫模式与表达/内容的意指关系本质不同，但仍将二者列在以因果性联结为基础的意指方式类。

说话者有时了解，有时不了解一个刺激和一个假定的反应之间的关系。按照艾柯的说法，发出或制作信号刺激的行为就介乎符号学程序和非符号学程序之间。此行为也具有不同意识程度的编码性，即使被编码的刺激可分解为诸构成单元，其对应的内容也不一定是明确的。日常生活中情绪表达的编码程序较比明确，如一定的身体和面部姿态可表达固定的情绪内容。而在艺术作品中情绪表达面的编码方式则是非严格性的。我们宁可把这一含混现象分为两个步骤，一个是自然的或人为的因果关系，另一个是将此因果关系用作意指关系。这是两种功能在同一物理现象中的重叠。

艾柯的综合意指理论立场实际上使其倾向于将两个过程混

同。促使他采取这一立场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皮尔士的“试推法(abduction)观念。

今日在西方符号学界影响甚大的皮尔士“试推法”意指论，其含义却正如其“解释项”概念一样欠明确，这个术语的词源是希腊词“apagoge”，它曾出现在亚里士多德的《后分析篇》中，原意为“回溯法”(retroduction)。但皮尔士在用其与演释法和归纳法对举时，往往用几个同义词。除前两个外，还有“假定法”(presumption)和“假设法”(hypothation)。大意均为“形成一般预测的方法”。这是一种进行预测性决断的科学方法，将其归入逻辑学已属于一种扩大性用法，而将其归入语义学则十分不妥。在围绕这一主题的讨论中，逻辑学、符号学、科学论混而不分了。

艾柯是如何将其纳入符号学代码论的呢？他首先强调试推法是与演绎法、归纳法不同的推论格式。“试推法是对意指规则系统的试探性和冒险性追溯，此系统使记号获得意义”(艾柯，1984，40)。他将试推法纳入符号学乃因他强调在符号学的任何过程中均含有推论因素，在意义理论和证明理论之间有必然联系。尽管他也强调符号学推论和科学推论应有区别，前者是由社会性代码决定的，后者是对记号进行解释所必需，二者密不可分。因为记号的必要因素中除代表性和代替性外，还有解释性(艾柯，1984，39～43)。他说“被解释的内容使我能超出原初记号，并使我看到另一记号未来语境出现的必要”。但是，人们是否必须将记号的代表性或意指性和解释推论性等同呢？记号在一定社会惯习系统中具有的意指功能和其附加上的解释功能应当区分。皮尔士的“记号动力学”是一个超出了记号意义论的主题。艾柯据此发挥的“记号的‘充分内容’只能通过渐进解释法实现”的观点则是将记号的直接意指和无限可能的引申意指混为一谈了。

皮尔士的试推法是一种推论逻辑，一种猜测性归纳法，它不是先验性的，而是后验性的。而且其推论过程呈片段性和多角度，所涉及的对象往往是一事件过程而非单一体。试推法研究者认为

在片段推论中包含有整体构造过程，部分和整体的辩证关系表现于在先性和在后性，内在性和外在性，单一性和多重性等对立关系中。艾柯强调的“试推法解释学”是其记号因果性观念的一部分。诚然，早自塞古斯都时代已注意到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记号类型，前者是二种异质秩序——能指和所指——之间的相符（同时性），后者则是一种逻辑推论中的前件和结果（异时性）。但所谓因果性意指关系不过是按结果模式加以约定的结果。在符号学领域中，直接的和间接的记号意指过程都是表达面因素与内容面因素的对应关系问题。

顺便指出，自 70 年代美国科学派符号学日益活跃以来，作为意义猜测性方法的皮尔士试推法被说成是有取代 60 年代语言论符号学的趋势，一方面它排除天然语言意指模型的支配地位，另一方面它也躲避逻辑符号学中的基本理论。它们强调的是根据细节来直观地把握世界。科学派如 A1 学者更认为人的潜在知识和科学以外的技术具有自身规则作用的专门系统，按照一种最小量的逻辑规律向前或向后起作用。在此，研究的目的不再依赖于某种最初的公理，而是依于个人性的实验性的松散的归纳法。

在艾柯的一般符号学理论中，意义论占据重要地位，而其基本观点是意义变动论和推论性意指论，这一符号学思想体现在本书论述的许多有关艾柯的学说中。自从研究皮尔士哲学之后，艾柯赋予其意义论以皮尔士逻辑学的外衣，这就是解释项和试推法理论。然而援用皮尔士概念并未使艾柯的意义学说更趋明晰。艾柯一般符号学理论体系中的意义论部分描述性多于论证性。

6.2 艾柯的一般记号理论

艾柯一方面注意区分自然和文化现象中的记号现象与非记号现象，另一方面在记号概念问题上企图综合索绪尔的能指—所指二项记号关系论和皮尔士的记号—对象—解释项的三项记号关系论。在此基础上，他借用叶尔姆斯列夫的记号函项一词提出了他

的一般记号论。从艾柯思想发展史上看，他似乎越来越从索绪尔立场偏转向皮尔士立场。从70年代起，他一再表示皮尔士的记号定义更为全面，也更为有用，因后者将记号过程或作用(semiosis)的性质和种类列为符号学对象。记号过程即一次行为，一次影响，它同时相关于记号、对象和其解释项。艾柯甚至称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为一种辩证法。在此关系中，记号代表性的解释项为一中介因素。对皮尔士来说，解释项是解释者心中的心理性事件，艾柯则企图洗去其拟人化色彩。与索绪尔强调具有意图性的人工记号概念不同，皮尔士的广义记号论更多地包括非人工性和非意图性符号学现象。

倾向于走中间路线的艾柯，从技术性上采取了叶尔姆斯列夫的表达面—内容面二分法，指出当一代码把一传达系统中的成分分配给一被传达系统中的成分时，前者即为后者的表达，后者则为前者的内容。而当一表达与一内容相关时就产生了记号函项，表达与内容即为这一相互函数关系中的二函子。当系统的适切单元为信号时，这个系统可以是一个被指令有一内容的表达系统，也可以是一物理系统，不包含任何符号学性质。此时它只可作为信息论科学的对象被研究。但当它被当作可预见的后果所识认的前件时，它就成为一个记号了。在这种情况下，记号即代表其后果。另一方面，一个记号永远是一表达面上的成分，它相关于一内容面上的成分。在一个基本点上，艾柯符号学比西比奥克等纯科学派符号学家更偏重于符号学语义性考察，即他始终从表达—内容相关关系角度讨论记号问题，尽管这一相关关系被赋予了极强的因果性方面（参见艾柯，1976，48）。

在纯理论讨论中，艾柯较明确地指出，实际上并不存在记号，而只存在记号函项。他引用叶尔姆斯列夫的话说："似乎更宜于用记号一词作为由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组成的单元，此单元由我们称作记号函项的一种连带性关系来确立"（转引自艾柯，1976，44）。于是，只有当表达和内容这两个函子进入此相互关系时才可

实现此记号函项。而同一函子之实体在进入另一相关关系时就成为另一记号函项的另一函子。按此理解，“记号”只不过是编码规则的临时性结果。但他又解释说，正像现代物理学出现后，常识的“事实”概念仍存在一样，记号函项概念出现后，记号概念由于实用方便也仍可有限制的应用。艾柯说：“原子论科学家清楚地知道‘事物’乃是微观物理学相互关系的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结果，然而他仍心安理得地继续谈论‘事物’，如果这样谈论有方便性的话。同样的，我们也将继续使用‘记号’一词，即使假定了记号函项相互关系的作用”（艾柯，1976，5）。

回顾一下索绪尔的记号观就会发现，艾柯的有关记号函项和表达之间的关系论，正相当于索绪尔的记号与能指的关系论。索绪尔的“记号”就是一种相关关系体，而不是一单一实体，而且他较一贯地在论述中坚持了这一区别。叶尔姆斯列夫则采取了更为彻底的立场，不再重视传统的记号一词，而只谈论作为单项存在的表达面和内容面上的组成单元。

艾柯的记号与记号函项概念是密切地与他的代码概念相关的。他认为并非是代码组织了记号，而是代码提供了规则，此规则产生了作为交流中具体事件的记号。因而“古典记号概念分解为更复杂的变化关系网。符号学提出一种分子学图景，在此图景中我们习以为常的日常形式乃是暂时的化学聚合物的结果。所谓‘东西’仅是由更基本单元构成的基本网络所造成的表面现象”（艾柯，1976，49）。例如一支曲调只是诸音符与诸音隔的复合物。艾柯关于知觉事物与组成知觉事物的基本单元关系的讨论仍然受到他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影响。在这里记号问题不是本体论的问题，而是符号学问题或意义论问题。从记号与所指关系的角度看，电子与知觉物是两个所指者而非一个，曲调与音符复合物也分属不同的语义层次，并不等同，虽然后者造成了前者。艾柯长于在知觉面上进行细致精确的语义分析，在语义面的意义分析上却往往会有基本性的“范畴混淆”。

艾柯说。记号载体具有某种句法标记（如单数性，可数性），使它与其它记号载体结合成某些合句法规则的句子。而作为义素的意义由不同种类的语义标记（直接意指的和引申意指的）构成，它们可排成一等级系统。这些标记与句法标记或许相符，或许不相符。而一切记号函项均非由一简单的句法标记实行。因为记号函项是由一组语义标记和一组句法标记间的代码建立的，因此记号函项不是一标记对标记的相互关系，它并不建立在二函子间严格的和“自然的”同构性上，而是一任意结合的产物。这样一个记号载体的意义或义素可图示如下：

/s—v/……Sm……《S》……d_1，d_2，d_3，……c_1，c_2，c_3

图中 s—v 示记号载体，Sm 示句法标记，《S》示由 s—v 传达的意素，d 示直接意义，c 示引申意义（参见艾柯，1976，92）。

后来艾柯符号学的发展企图用记号生产过程论取代传统的记号论。在他看来平常所说的“记号”只是许多错综复杂的生产方式的结果。如教室内的香味是一种识认知觉。在产生此香味时，香味既是一风格化的复制品，又是一被编入程序的刺激物。而在剧中用香味以夸示神秘氛围时，它既是一被编入程序的刺激物，又为一虚构的型例。一个微笑可以是一风格化的征象或复制物，它还可被矢量化。而音乐曲调在被引用以忆起整部交响曲时，它即成为一型例，另一方面，它也可以是一被组合的单元，甚至是一组被编入程序的刺激及准组合单元所构成的本文复制品，曲调的“身份”包括上述一切内容。一幅地图是一介乎投射转换和图形转换之间的转换之结果，因而它是一风格化和复制物的结果。同理，衣服也是一可复制的风格化作用的产品，它由复杂的准组合单元和被编入程序的刺激共同构成。

艾柯说，更值得注意的例子是人的肖像所体现的各种活动或生产类型，它涉及以下各个生产制作领域：首先它是一种提示记号（mention），通过被编序的刺激来表现一知觉物的替代物，并通过图像手段使其具有与其对应的义素标记。其次它是一种发明记

号（invention），此时因还不存在知觉模型。再次它是一种事实判断，可表示“存在有这样一个人”。最后，它是一种描述：“一个这样的人”。“因而它本身虽尚未被编码，却是以一系列已编码的特征为基础的，发明将可通过如下诸被编码成分的存在而可被理解：印迹，风格化，型例，准组合单元，矢量化等等”（艾柯，1976，259～260）。

按此分析，一幅肖像即一复杂本文，其内容从一被编码的可识认单元（“某某先生”），到一不定的话语或一片模糊内容。此时肖像被从文化上接受和识认之后，它即创造出一个“原型”（如“英雄”、“绅士”等等），它即成为进一步风格化的模型。艾柯解释说：“在一个历史时期被看作发明性投射的东西，在另一时期即成为风格化产物”（艾柯，1976，260）。

艾柯举出的另一有趣的例子为建筑本文。如作为符号学工具的“楼梯”可有数种功能。为了制作它须实现以下特征：①准组合单元的联结；②矢量化（楼梯表示一方向，此方向依于形态化参量）；③被编入程序的刺激（它迫使人抬脚）；④风格化（楼梯对应于一准确的分类表中的项目）。

本文越复杂，表达和内容间的关系也越复杂。既可能存在传达模糊内容的简单表达单元，如被编入程序的刺激，也可能存在传达一准确内容单元的表达组合，如一个凯旋门式建筑物作为复杂的建筑本文，可传达约定性的抽象对象——“胜利”。

艾柯以上的说明均表示，记号的结构和功能是与记号产生过程密切相关的，其内容面上的意义是与文化环境内记号生产过程紧密相联的。从记号到记号函项，之后再到记号生产过程的记号观发展，显示了艾柯一般记号论越来越遵循语用学方向了。记号的意指功能既与语境相关，又与记号生产过程相关。

6.3 艾柯的一般代码理论

艾柯的一般符号学由其一般记号论和一般代码论组成，前者

以记号生产和记号函项概念取代索绪尔的能指和莫理斯的记号，后者以信息论时代的代码概念取代语言符号学中的 langue 概念。本节将讨论他的一般代码论。

代码“code”这个词在古代词源学中是制度性法典之意，即将诸法律条文按一定分类和次序排列在一起，以避免彼此冲突或重复。在词源学中 code 与 codex 同源，后者为拉丁文中的“树干”之意，是古代书写工具，后来人们用其表示书本。其后这个词被加以抽象使用，逐渐含有以下的意思：“项目或单元之系列”和“排列这些单元的规则”。自从莫尔斯电码出现后，code 被引申为一部词典，即提供一电讯记号的系列和一字母系列之间的相关关系。在社会科学中此词的流行发生于控制论和信息论及生物遗传学诸学科创立之后，这时它指一组信号的信息发者和收者之间的传递法则，后者相当于一二元制句法，不涉及意义，为纯操作性的。自 50 年代后，科学代码概念开始移用于人文学界。

在索绪尔书中已出现过代码一词，当时索绪尔用其指 langue 的属性（按艾柯解释），或 langue 本身（按马丁内解释）。按此词在语言学中的这种原始用法，它可大致解释为任何主题的一个规则系列，包括语言规则系统。在现代语言学中代码概念的流行首推雅克布森之功，他在 1956 年的《语言基础》一书中引用了几年前申农等在信息论中使用的这个词，并将其与从信息论借用的语言通信中另一个概念“信息”（message）并用。大约同时列维-斯特劳斯将其用于文化人类学研究，此时它被明确地理解为规则、系统、结构等，以强调每一文化现象的产生都是受规则约制的。语言现象和文化现象有同构性，二者均受同一代码约制。自此之后，代码一词在法国人文学界广为流行，文化符号学家巴尔特将其在较松散的规定下普遍运用，此时代码往往仅被当作不受严格逻辑规则和分类规则制约的单元系列，如他在《s/z》一书中提出的 5 类代码说。在一般通讯论派语言学中 Code 的用法较为严格，普里托可为其代表，而艾柯正是通过前者开始运用这一概念的。在东

欧方面，苏联文化类型学对这个信息论词语普遍偏爱。

代码一词侵入人文学界并非出于对人文话语进行科学化装饰的需要，而是为了增加描述的准确性，这就是增强话语符号学分析中的操作性倾向和强调价值中立性。

艾柯在符号学认识论上企图兼采意指论方向和通讯论方向，并按此双重原则研究文化符号学。他说："整个文化应当作为以意指作用系统为基础的通讯现象来研究"（艾柯，1976，22）。记号可被看作潜在的通讯手段，发生于两个人之间，用以传达或表达某种内容，而记号的通讯是按照代码规则进行的。他说："就其把现在的实体与不在的单元连结起来而论，一个代码是一个意指作用系统。当某种实际上提供于受者知觉的东西根据一基本规则，代表着其它东西时，就发生了意指作用。在此意义上，受者的实际知觉和解释行为对于意指关系本身的定义不是必需的；只要代码在'代表'物与其相关项之间预见到一种既定的对应关系即可，此对应关系适用于每一可能的受者，即使无受者存在或永不会有受者存在"（艾柯，1976，8）。

对于艾柯来说，"代码"首先也是规则系统之意。70年代初他曾将其定义为：

"①记号载体单元的系统和诸单元的组合规则。

②诸语义系统的系统和诸单元的语义组合之规则。

③这些单元的可能匹配的系统和它们的转换规则。

④诸环境规则的清单，这些规则预告了对应于种种解释的通讯环境。"

（《VS》，1971年第1期，52）

按此通讯论和语用学的规定，代码不仅是记号系统的内部规则，它也是制约此记号系统的通讯环境中的有关规则，他说，环境是全体现实，它决定着代码和子代码的选择条件。通讯过程即使不相关于指称者，也是在指称者之内展开的，所以"环境是物质的、经济的、生物学的、物理的条件之总合，我们正是在此构架内进行

通讯”（《VS》，1971 年，第 1 期，55）。

一种文化将一系列反复出现的环境分类，在这些环境中一个词汇素或一个语句获得可能的意义。环境规则使代码的一部分成为说话者的潜能，即提醒人按某既定路径进行读解。此外，环境不仅改变信息中的意义（红旗在海滩上和在游戏中含义不同），也改变其功能（转弯处与停车处的“单向”路标，对前者含有情绪意义）。同一人头骨标志，在不同的环境中引起人们不同的意义反应。

按照艾柯上述有关代码的讨论，我们会以为他主张代码与代码环境成为决定信息意义的基本条件，信息的意义可以通过固定的代码和相关环境条件确定。但在他几年后正式提出的一般符号学理论中，代码范畴的含义更具灵活性。他明确宣称，“代码不是全体语义界的自然条件，也不是作为每一符号学过程的联系点和分支复合体基础的稳定结构”（艾柯，1976，126）。在他看来代码是一种不时变动，随境而异的东西。它可把不同的诸系统结合在一起，它是一种双面规则，此规则建立在不同平面上诸项间的新吸引和新互斥的关系上。换言之，代码中的每一项都维持一双套关系，即一系统的关系，它具有其自身平面的每一项和一意指关系，它具有相关平面的一项或多项。代码在符号学过程中具有高度不稳定性。任何子代码（如任何两个符号学场中两成分之间的引申意指关系）都是一相对短暂的现象，不可能形成一稳定结构，除非在科学话语中。

艾柯的一般代码论也是一种超出天然语言语法的普遍记号函项论。一个代码可提供对一记号函项的有限描述，以便使它能在一独立于任何上下文的本身二重形式内被理解。同时它可确定某些通讯关结点，在这里记号函项和其两函子都可与其它记号函项结合。通常情况是一代码使两个系统中的成分形成一对一等价关系，但这一点很难办到。大多数局部的内容系统均可以不同的方式与表达系统中诸单元相配，因此对一种记号载体可能存在有许

多成分树系，它们与不同语义场中的不同位置联结在一起。这样，“诸语义场的系统为各意素的种种路径所交叉。这些交叉路径的总和即构成了 Q 模型”（艾柯，1976，125）。

艾柯正是想通过代码范畴取代语言系统范畴建立其一般符号学规则系统的。他认为应把代码看作各种子代码的复合网，其模型自然远远超出了“语法”范围，可称其为一种“超代码”（hyper-code）。它所包含的各个子代码（Subcode）有些强固稳定，有些松散短暂，其一般特点是富于变动性的。

艾柯借助代码模型建立其一般符号学中的意指关系规则系统，后者又是作为信息通讯过程的表现而起作用的。他通过生动的工程学例子说明了意指系统和通讯过程的关系。如在机器的各部分之间的信息过程可使一个部分为另一部分之记号，像指针可表示油量。人在观看指针时意指过程就发生了，如果不观看，它就只是一在前的通讯过程的最终结果。

艾柯还举了一个说明通讯情境的简单例子。当河谷中的水流为一水闸控制时，工程师须知何时水位达到一称作危险水平的饱和水平。在此有关的信息项为：有无水；水在危险水平以上或以下；上下程度；上升速度。此例中水域可视为信息源。在水面上可放一浮标，它可通过信道发出电讯，直到最后采取措施。按照信息传递模型可把代码看作一装置，它保证：一个电讯产生一个机械信息，并会引起一个反应。工程师据此可建立下述代码：

信号出现（+A）/信号不出现（—A）。当浮标感受到发射器时，+A 即释出。考虑到信道“噪音”还可改进代码，建立两个不同的信号水平：+A 和+B。这样可有：

+A 产生平静态。

+B 产生“反应态”。

—AB（及+AB）产生紧急信号（出现故障）。还可再加置灯炮以严密控制整个过程。根据上例说明，艾柯拟制了以下一个代码表。

(a) 灯泡		(b) 水状态或有关 水状态的考虑		(c) 终断反应
AB	=	危险水平	=	放水
BC	=	警告水平	=	示警
CD	=	安全水平	=	不动
AD	=	不足水平	=	加水

（引自艾柯，1976，35）

据此模型他提出以下问题：

①什么是代码？是此装置本身吗？依此装置可了解水态对应着一组亮灯泡。

②如是，机器装置有代码吗？目标辨识信息的“意义”吗？还是只对机械刺激进行反应？

③目标对一组刺激给予反应，还是通过一系列以代码为依据的反应？

④代码是供谁之用的？你、还是机器？

⑤很多人会称灯泡系统内部组织为代码，无关于事态，事态可通过其组合连接传递信号。

⑥水的无限多潜在位置被切分为四个“适切”态，可将它们称作代码吗？

但是工程师在考虑代码名称时须考虑四种不同现象：

a）一组由内在组合法则支配的信号。此组合结构可被称作句法系统。

b）一组水位状态被看作一组有关水位的观念。并可成为一组可能的通讯内容。

c）一组由终端发出的行为反应，它们独立于系统 b。

d）一个规则，它把 a）系统的某些单元与 b）或 c）系统的某些单元结合起来。

艾柯总结说，只有这个复杂的规则可被称作是“代码”。不过在很多场合“代码”不仅可指d）（如莫尔斯电码），而且指纯组合系统的观念，如a）（音位代码，亲族关系代码）和c）（遗传代码）。为了照顾到代码概念的实用方便性，艾柯说宁肯保留其多义性，但仍应区分两种代码：

①系统代码（S－code）：如由句法的、语义的和行为的成分组成的成分系统〔即a）b）c)〕。

②将把某一S－code的单元和另一s－code的单元联在一起的规则〔即d)〕简单地称作“代码”。

系统代码是系统或结构，它可独立于任何意指的或通讯的目的，因而可被信息论或生成语法所研究。但由于系统代码只有纳入一意指或通讯的代码框架中才有理论意义，故应注意其意图目的性。所以艾柯强调一个非意指性系统只是在一隐喻性转换中才被称作一“代码”，为方便起见也可把系统代码简称为代码。

系统代码为一系统，其中每个值都由位置和区别建立，并只出现于当不同现象参照同一关系系统而彼此相比较时。

艾柯的普遍通讯论机制是通过其代码理论体现的。反过来代码的建立也是为了更明确说明通讯的性质。在比较一般通讯论和符号学关系时他提出了针对四种不同形式的对象的四种不同方法。

a）作为数学信息论结果的信源统计性的结构理论。此理论不与符号学方法直接有关。

b）作为数学信息论结果的一种S－code生成性结构理论。这种方法对符号学有用，因为它为一种函项语法提供了基础。

c）信息工程的研究结果。它与这样一种过程有关，按此过程，非意指的信息单元仅被作为信号或刺激加以传递。

d）信息工程的结果。它与这样的过程有关，按此过程，用于通讯目的的意指性信息单元被传递。

（艾柯，1976，41）

按照他的理论，符号学主要对b）和d）有兴趣，不过间接地也与a)、c）有关。信息论不能解释作为一种相关规则的代码的作用，因此非意指性理论，也非通讯理论，而只是一种有关S－code的抽象组合可能的理论。

艾柯认为他的代码论使其代码概念成为更具操作性和应用性的概念，可被看作记号函项结构，编码和解码过程，记号生产理论，信息与本文的生产过程的基本范畴。代码和与其相关的这些通讯部门的理论是否确实已为一般符号学建立了一门普遍代码论呢？答案是否定的。由于其代码规则本身容许的变动性和依赖性，代码不能成为在非语言文化现象中相当于“语法”的意指规则系统。语言系统的成立正在于内部结构的确定性，据此才形成了表达面单元与内容面单元的一一对应关系。至于语言的引申意指方面是部分建立在语言结构，部分建立在文化惯习上的现象。而按照艾柯的代码论，一般文化现象中将不存在一相当于语言的直接意指结构的部分。因此文化符号学的分析将无法提出一种相应的意指关系系统。

但是艾柯对其代码观所做的限制恰可说明所谓一般符号学尚不存在，如果把后者当作一严密的科学理论系统的话。艾柯的一般通讯符号学构想只是将文化中有关记号问题的各种讨论加以更准确的表述而已。其积极意义在于，一般非语言文化现象中意指关系的普遍随意性。结果其中比较稳定的意指关系反而是依存于比较稳定的因果关系上的，人们自古至今均借助因果联系来进行意指表达。

6.4 对文化逻辑学构想的批评

艾柯的符号学研究30年来涉及一般符号学理论，一般文化逻辑学、记号分类学、符号学思想史和各种记号系统的具体研究（文学、史学、建筑、电影，其它文化现象等）。所谓艾柯的“一般符号学”大致上包括前面讨论过的一般记号论，语言论、一般

代码论、记号分类学，一般意义论，文化逻辑分析原则以及有关这些理论的认识论讨论。现在对他的一般符号学和文化逻辑学所依据的认识论原则进一步加以考察。

如果说前苏联劳特曼是一门文化逻辑学的实践者，那么艾柯就是这样一门文化逻辑学的理论建设者。对于艾柯来说，符号学既是作为文化研究之逻辑学的普遍科学，又是以文化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今日符号学界的一般符号学在其一切意义上都首先与艾柯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这一学术领域的成就和缺欠也相当充分地表现在他发表的大量著作中。无论从哲学还是从符号学角度看，艾柯的符号学理论都具有强烈的折衷主义倾向，70年代以来这种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折衷主义日益偏向英美学术方向，或者说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方向。但是另一方面，他在具体文化符号学研究方面却又始终保持着欧陆分析方法的特色。

艾柯所提出的一般符号学是否确实综合了符号学意指研究方向和通讯研究方向呢，是否有效地将记号推论原则与代码原则统一起来了呢？这个问题关系到他所说的一般符号学是否确实具有坚实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以及在文化分析中是否确实具有足够的普适性的问题。本节将对艾柯的一般符号学的前提、基础、效用作一总结。

艾柯所从事的文化现象分析（电影、绘画、文学、建筑、社会等）和哲学史分析（符号学思想史）表明他的符号学研究是以文化和思想的解释为目标的。艾柯的文化符号学分析目的在于既摆脱传统的将人类物质生活还原为精神现象的唯心主义，又避免将文化现象纳入简单的通讯系统模式这样的符号学独断论。他的文化符号学则要运用通讯和意指这两个模式来重新描述文化现象。由通讯模型和意指模型共同组成的文化代码论旨在为文化描述建立规则系统——逻辑。但是他强调，他所说的文化逻辑虽然不是一般形式逻辑，却仍然是一种“形式化的语言理论”，即使它“不够精确”（参见艾柯，1976，302）。物理客体或事件本身并不

是文化符号学对象，但当它们具有了符号学功能（信息传递作用和意义代表作用）时就成为符号学现象了。所谓文化，艾柯认为必须包含这两个方面。他是这样解释文化现象的产生的，人首先创造了石头的工具功能并为石头及其功能命名，具体的石头就成为一个石头类的型例，此型例即成为具有意义的记号。石头和其名称就具有了意指功能并成为人之间信息传递的工具。艾柯说："使用一次石头不是文化。创造功能如何使其重复，并将此信息从今日个别的鲁滨逊传递给明日同一个人，文化就产生了"（艾柯，1976，24）。这也就是说，意指功能和通讯功能共同形成了"文化"现象。他还援引列维-斯特劳斯的研究说，在部落男人之间的女人交换不只是生物与生理现象。女人因其具有象征价值从而在亲族系统内与其他女人组成对立关系，"女人一旦成为'妻子'，就不只是一生物体，她成为记号，并引申意指一社会义务系统"（艾柯，1976，26）。这就是说人及其称谓不仅是记号，而且是某系统中的记号，并因在系统中占据位置而具有意义值项。系统的规则也就是代码规则。同理，在马克思的商品交换现象中，"一切商品均在系统中有位置并彼此对立，从而形成了'商品代码'。在其中一个语义轴与其它语义轴相对应。第一个轴上的商品遂成为第二个轴上的商品的记号载体，而后者则为前者之意义"（艾柯，1976，28）。文化现象学中的实体之所以为符号学现象，正因为"文化法则即意指法则，文化即诸意指系统的系统"（艾柯，1976，28）。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艾柯符号学在具体研究中还是相当依重意指关系轴的，从而表明在文化分析中他所接受的从索绪尔到巴尔特的欧陆符号学传统的影响。这种立场如果称作语义分析方向，艾柯的文化分析就主要是文化语义学分析或文化语义场的建立，文化或文明的内容首先体现了特定语义场的组织，他说："一个特定文明将其内容组织为诸领域、诸轴向、诸子系统。它们按一特定语境观点彼此联结。这些内容切片可对应于物理实体，抽象概念、行为、属和种、方向和关系"（艾柯，1984，44）。文化

符号学研究它们在何种文明中的何种语义场内起作用，而在哪一点上它们开始解体以便让位于其它语义场。此外应研究在不同文明中，当不同的文化模式彼此重叠时，两个或多个语义场如何在对立中共存。他特别指出：在一种文化中可存在各种相互矛盾的语义场；同一文化单元可成为互补的诸语义场中的成分；在同一文化中一个语义场可迅速解体并重构新语义场（参见《VS》，1971，第1期，31～32）。同时，语义场的存在也意味着语义轴的结构化，如互补关系（男与女，一者之否定为他者之否定），严格对立关系（大与小，但彼此有程度的区别）和逆反对立（买与卖，相互转换后句法关系亦互换）。艾柯的符号学语义学不仅包含着明显的意指关系立场，而且这一意指关系还有明显的结构性。

艾柯的文化语义学不仅是其一般符号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其一般意义论的体现。他在各种场合均强调，从文化内容的实质面切分出此内容的形式面时有极大的随意性，应注意一个文明的世界观与其产生的本身语义适切单元之间存在有紧密关系，正是“世界观”产生了文化的具体形态，因此文化中的各种概念，判断、思想都带有极大的主观性，符号学分析正是要揭示各种文化真理所包含的这种相对性。在从文化语义学转移到一般语义学时，艾柯强烈反对各种内包语义学立场。他所遵循的是语用学通讯论立场，并据此建立了他的一般符号学理论。这样一来，他在具体研究中广泛运用的意指分析法降低到技术性地位。或者说，他更关注意指理论的操作性功用，而非其认识论方面。他既像前面提到过的那样排除了所指者的概念，又排除了“意义”这个一般概念，甚至认为应当从符号学中去除这一有害观念。因为无论是传统的“所指者”（referent）还是“意义”（meaning）都使文化语义描述不必要地涉及真理问题。前面已多次提到，艾柯用“文化单元”这样一个泛称取代了语义学中的“意义”概念，从而强调文化描述中的可运用性。因为一个文化单元可看作在文化上被区分和定义为实体的东西，文化单元即在文化中意义的存在方

式。按照这样的文化语用学立场，“客观的”文化真理应转换为社会认可的记号和代码，真理判断问题似乎就不存在了。

艾柯的文化语义分析并非像格雷马斯理论那样是纯操作性的，而是隐含了他自己的真理取消论前提。他说：“我们只知道由字词、图画或其它东西传达给我们的文化单元。为了保卫或销毁诸如‘自由’……‘自由世界’这类文化单元，人们甚至不惜以死为之。但是死亡，一旦它到来并只在此时，才构成了那不可能被符号学化的唯一所指者或事件……然而在此时刻之前，‘死亡’主要被用作一文化单元”（《VS》，1971，第1期，23）。这就是说人的社会生活不是依据事物和事实而是依据诸文化单元而展开的。或者说事物只是通过文化单元才为我们所知，这“通讯领域将文化单元投入流通以取代事物”。这样，艾柯就把文化现象所涉及的物理因素、社会因素和价值因素混为一谈了，这必然使文化分析中的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别不复存在。但是，注意事实判断中隐含有价值性因素是一回事，将事实判断归结为价值判断则是另一回事。艾柯的文化单元概念不仅是简化了文化描述，而且简化了语义描述。这种简单化的处理并不能因为同时强调了他的通讯语用学原则而被称作是充分科学性的分析。

由于同一偏颇立场，他还进一步简单化地处理了意义指称论问题。他认为他的文化单元概念恰可解决以下三类记号的指称论困难，这就是逻辑虚词、代词和音乐标记系统。他说这些记号都不指客体而指文化单元。如虚词所指的语法系统中的位置就是一种文化单元。这一说法等于是先假定了一切记号都须有 referent，然后指出某些记号显然没有，而他的新概念文化单元可以将此矛盾统一。应当指出，文化单元作为具体文化语义分析的工具是有用的，作为语义学理论概念则是粗糙不当的。不过艾柯在元语义学方面的疏漏并不妨碍他在具体文化和思想考察中正确地发现传统上当作客观真理的东西实为一时社会惯习的产物。传统哲学中在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之间做出的区别并非有什么客观根据。如人们

说的"一切人均为理性动物"为分析判断,"一切人为两足动物"为综合判断,就相当地取决于历史文化知识现状。在物体描述上,将"广延"视为本质性质,将"重量"视为偶然性质亦缘于哲学史的偶然。艾柯拟用符号学判断取代分析判断,而用事实判断取代综合判断,以强调判断对文化代码的依赖性。他举例说,"1821 年 5 月 5 日拿破仑死于圣·爱仑岛。"原为一综合的(事实的)判断,但自那时以后同一判断即成为分析的(符号学的)了,因为此时文化代码已在"拿破仑"词项的 KF 树形图中固定了定义性引申意义——"死于圣·爱仑岛"。这也就是说,文化惯习或规约改变了,判断的综合性质或分析性质也会随之而变。

如果说艾柯的文化逻辑学主要包括上述文化语义场论和文化惯约代码论,这些文化分析方法还不足以构成一门真正的"文化逻辑学"。作为"逻辑"出现的代码或惯约仍然是描述性的和非严格组织的。至于其文化语义分析基本上仍基于语言学原则,他自己实际上承认"符号学的兴趣虽然一方面发源于逻辑学和语言哲学研究(洛克、皮尔士等),另一方面却在结构语言学(索绪尔、雅克布森、叶尔姆斯列夫等)研究中具有最完全的形式"(艾柯,1976,11)。艾柯符号学研究所获得的成功秘密是:在一般理论建设上采取通讯论方向,而在具体文化研究上则采取意指论方向,二者之间并不具有全面的统一性。实际上他也往往将二者分别运用,如说"意指作用系统是一自主的符号学构造物,它有一抽象的存在,独立于任何它所导致的可能的通讯行为。反之(除了在刺激过程之外),每一种在人之间的或对人的(或任何其它的智慧生物或机械工具的)交流通讯行动都以一种意指作用系统为其必要条件"(艾柯,1976,9)。这就等于承认在社会文化描述中,意指性描述是必然的,而通讯性描述是非必然的。实际上,社会文化现象包含着诸多层次,意指层次是最基本的,这就是说文化现象对人首先是有意义的或须赋予意义的。除此之外,还可在社会文化描述中采取并不限于通讯性的其它类型的描述。因此将通讯交流

这一科学观察层次定为符号学理论基本层次的适当性不是没有问题的。

艾柯关于他的一般符号学性质的论述并不统一，他有时称一般符号学为“元符号学”，有时称其为一种语言哲学，有时较偏于实用性地称其为文化逻辑学，有时又较传统地称其为普遍记号科学。对于这一一般符号学的构想他说明道：“一般符号学的基本问题分裂为三个不同的问题：a）能够研究很多显然不同的现象吗？它们似乎都是有关意指和（或）通讯的现象吗？b）是否存在一门统一方法，可说明所有这些符号学现象似乎都是基于同一规则系统的？c）此方法是一‘科学的’方法吗？”（艾柯，1984，7）应当看到这些问题都并非最基本的，如果我们只先验地提出“符号学现象”，“统一方法”等概念的话。人类学家 M. Douglas 曾对艾柯的一般符号学理论构想提出质疑，警告说不能采取“伪形式化”做法，“符号学最好不去进行未成熟的系统化”。艾柯对此辩解道：“我不同意这种谨慎态度。我认为应用符号学或特殊符号学只能在一般理论方法的框架内起作用……因此理论问题不可避免。我不想玩弄大陆心灵的游戏，即不惜代价地寻求系统化，反对英国唯智派实证经验主义。然而符号学作为一种可能的活动只有支持其理论合法性才可予以考察”(《符号学》,1984,第 98-1/2 卷,97)。

艾柯的解释是苍白无力的，他显然想调合“未成熟的系统化”行为和“一般理论化”的必要性二者之间的矛盾。艾柯的一般理论构想中的弱点不在其“一般性”和“理论性”本身，而在于他对符号学领域适切内容和方法论工具适切范围的思考是否得当合宜。我们在艾柯大量彼此多有重复的著述中往往发现一个大致的概念体系，各种一般化的理论假设和精巧的符号学语义分析并列在一起，它们之间欠缺格雷马斯所追求的那种认识论的统一性。当他说“符号学只研究信息之可通讯性或可理解性的条件(编码作用和解码作用)”时，强调了一般符号学的科学性格。而当他说“一般符号学应当是一种哲学”(《符号学》，1984，第 98-

1/2，115）时，他的解释则颇为空洞了。

艾柯一般符号学认识论思考中最严重的缺点正在于他把符号学理论和语言哲学混为一谈，他竟然说："如果存在着某种配称作一般符号学的东西，它就是有关上述诸问题的……哲学论述。无论如何它接触到由语言哲学提出的问题。因为为回答上述问题，必须从一般的（不只是"语言学的"）观点重新考虑古典的论争，像意义、指称、真理、语境（声音的和其它的）、通讯行为，以及许多逻辑问题，如分析对综合、必然性、蕴涵关系、推论和假设等"（艾柯，1984，7）。这样随意地将各种逻辑学和哲学问题均纳入一门应当是具有统一性的符号学理论中来，恰恰是错解了符号学理论固有的内容。他又说，"我不肯定一门一般符号学可以回答过去两千年来由种种语言哲学提出的一切问题，但我肯定一门一般符号学处理的一切问题都是在某种语言哲学框架内提出的。"艾柯所说的语言哲学主要是他感兴趣的分析哲学的语言哲学，这样他就把他涉猎的任何一种"有关语言的"哲学讨论都纳入了自己的一般符号学，这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是不适当的。此外，他对语言哲学的特别推崇甚至达到论域混淆的地步。如他说："一般符号学至多改善了一些传统的语言哲学方法，它认为不可能在不把人类语言与其它意指和通讯系统作比较的情况下去研究人类语言"（艾柯，1984，8）。这一谦逊的符号学补充表明，艾柯将符号学理论问题推入哲学领域是因为他未理解符号学应当在整个人文科学系统中，而不是只在哲学系统中加以定位的问题。

艾柯符号学中最具有理论价值的努力是他企图调合意指关系和推论关系这一传统的符号学主题，但是无论这一意指与推论关系论还是意指与通讯的关系论都未能在理论层次上形成统一性，这是艾柯一般符号学未能真正确立的内在原因。另一方面，艾柯本着其记号辨析的敏锐直观，企图处处同时把握这两个方面，并在理论和实际两个层次上应用这两个原则，结果我们所看到的是一种经验主义的或实用主义的折衷论。他说"一门一般符号学方

法论基本上是比较性的”，并指出“那些使话语语用学和意义单元语义学对立的人，从对意指系统的关注转向对通讯过程的关注。但这两种观点实际上是互补的”（艾柯，1984，22）。在这里“互补的”其实是指对他本人的多种符号学分析兴趣是“各有各用的”之意。这种互补性并未真地体现在他的理论统一化研究中。而他的理论统一化努力本身也是实用主义的，例如他说：“我们首先应记住符号学领域的众多形式和混乱状况，然后提出一简化的研究模型。最后，不断考验此模型，抽离出一切不适合此模型的现象，并迫使它重造本身和扩大其范围”（艾柯，1976，7～8）。他正是以这样一种“试—错”法态度提出他的一般符号学理论的。

艾柯一般符号学构想中的基本困难是他未曾对符号学关涉的各种对象本身做独立于符号学的考察，他的符号学对象一方面具有选择的经验性，另一方面又具有先验的独断性。他甚至在他的主要的符号学理论著述中对符号学对象做出了文学式的描绘：“符号学的对象可以比作①大海表面，在其下面的海独立于水分子运动，潜流的互动，这个海正是存在着的某种平均性的最终形式。②精心整序的风景景观，由于人类干预，景观内的房舍、农田和运河不断改变。本书即取第二个比喻作为本书认识论的假设”（艾柯，1976，29）。艾柯以上对符号学研究所持的立场是矛盾的，即此处所说的比较经验性的方向与他前述对统一模型的探索并不一致。正是他本人指出“一般符号学的任务即在于探索所有这类现象基底存在着的单一形式结构。此结构即产生解释性的推论”（艾柯，1984，38）。另一方面，特殊符号学的任务即按有关记号系统建立或大或小的符号学推论必要性的法则（制度化的规则）”（艾柯，1984，38）。艾柯对符号学研究中这一较保守的立场所做的解释，既涉及到符号学科学的现状，也涉及到他反复强调的一种科学意识形态论的危险，因此他也宣称“符号学方法显然为一种不确定原理所支配”。对于符号学的科学性幻想，他警告说：“成为真正‘科学的’，不是要假装比实际情况所允许的更‘科学’。在‘人

的’科学中经常看到意识形态的谬误，这种谬误为许多科学方法所共有，这就是认为自己的方法不是意识形态的，因为它是‘客观的’和‘中立的’。就我而言，我也持同样的怀疑论：一切探讨都是‘有动机的’。理论研究是一种社会实践”（艾柯，1984，29）。理论的适当性正是每一位研究者应遵循的，不能由于泛意识形态论的口号而忽略了各种不同适当性之间的程度差别。另一方面，也不能由于泛泛地指出自身理论难免的固有缺欠，反而可以不设法避免或消除这种缺欠。艾柯在答复道格拉斯的指责时，不是就在为自身理论的适当性作辩解吗？

本节对当代主要符号学家艾柯的一般符号学理论的认识论前提的详细考察，是为了说明本书总论中论及的当前符号学的学术环境相当复杂。一门一般符号学或元符号学不仅在技术上尚未成立，而且由于其对象本身的复杂性和多重性，符号学科学本身的构成也是变动不定的。无论是一般符号学研究还是部门符号学研究主要有助于我们认识文化和学术中的各个符号学特殊方面，促使我们从符号学角度来考察这些方面，这就是其重要意义所在。超出这一目标的设想反而会削弱今日符号学的创造性活动。就艾柯本人而言，他的许多具体符号学问题分析也比其一般理论体系更有价值。

7. 符号学理论和意识形态分析

符号学与意识形态批评这两个学科领域的关联性有两个主要方面。一方面符号学分析法可以成为对文化和思想对象所包含的意识形态因素的解剖工具，另一方面，符号学理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本身也有其意识形态因素，后者亦成为符号学自我反思的对象。对于一般符号学理论来说，其系统的科学性身份与效力的认识论问题十分重要，理论体系的价值性或意识形态性因素比部门符号学和语言符号学中的类似因素更值得注意。欧陆系的符号学

理论家都重视对自身理论可能包含的意识形态因素进行检讨。本节主要考察艾柯代码论一般符号学和格雷马斯语义论一般符号学这两种理论系统对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的观点。

7.1 艾柯的观点

持绝对的认识论相对主义的艾柯，曾广泛论述了符号学所受到的意识形态因素的内在限制。在对符号学基础的讨论中，和格雷马斯一样，他也认为意识形态在两个意义上均介入了符号学："符号学既被看作是对客观科学隐含的意识形态前提的揭示程序，其本身也被看作是一种同样的意识形态程序，所不同的是它对此有自知之明"（艾柯，1987，384）。什么叫作有自知之明呢？是不是有此自知之明就可以安然运用符号学分析法呢？此外，艾柯所说的意识形态究竟指哪些现象呢？现在先将艾柯对意识形态一词所做的各种解释列举如下：

①"意识形态似乎是一种符号学外之剩余现象，它引导着符号学过程"（吉马，1977，54）。

②"意识形态……涉及到与无数说话主体，甚至在极端情况下是与全体社会有关的一种世界观，因此这种世界观只是一种全部语义系统的一个方面"（吉马，1977，54）。

③"意识形态本身……是符号学分析所需的一种被组织的世界图像。作为一种语义系统或子系统，它是一种赋予世界以形式的可能渠道"（艾柯，1987，385）。

④"意识形态是一种信息，它以一种事实描述开始，然后企图在理论上证明它，并通过一种超代码过程逐渐为社会所接受"（吉马，1977，386）。

⑤"意识形态不再是文化符号学可用自己的词语系统将其表示和分解的事实；它是一哲学话语，它影响元符号学话语，在此话语中符号学意识到自己的可能性"（吉马，1977，62）。

⑥"在特定情况下，意识形态不再是符号学外的剩余，而是

代码结构本身。当然这个问题也分别与词汇的、语法的和音位的层次有关”（吉马，1977，57）。

⑦“意识形态作为符号学的陈述系列，以在先的偏见为基础，此偏见即对一环境的选择，通过此选择将一性质赋予一意素，而掩蔽或忽略其它与前者相冲突，而同样可归予该意素的性质，尽管其语义空间具有非直线性的和矛盾的形式”（艾柯，1976，292～293）。

⑧“意识形态是一部分的和支离破碎的世界观，它忽略语义世界的相互联系，隐蔽了记号因其而被产生的语用学理由。这一遗忘导致虚伪的意识”（艾柯，1976，297）。

⑨“意识形态即价值学的全部引申意义”。

从上引艾柯对意识形态一词含义的各式各样的说明中，可以看出，他把“意识形态”大致看作一种世界观如②③点，有缺欠的世界观或虚假意识如⑧点，价值性的引申意义如⑨点，带偏见的意素选择如⑦点，元符号学的哲学观如⑤点，一种符号学的代码结构如⑥点，一种符号学之外的相关物如①点。在意识形态与符号学的关系上，有时意识形态指符号学本身固有的倾向如④⑥⑦点，有时指符号学活动中往往产生的观念性质。无论是作为符号学本身之部分或它的产物，意识形态都与价值、偏见、虚假、隐蔽前提等可疑因素联系在一起，而这些有损正误判断性的因素又大多是隐蔽的或符号学话语中所固有的。

在艾柯的大量符号学意识形态问题讨论中较多部分与符号学话语生产者和接受者本身的“意识形态偏见”有关。即话语运用者本人无法摆脱的社会和文化条件预先决定了的话语的构成特点和被接受的效果。首先，人对世界的知识本身是高度人为化的，人的语义范畴表导致了现实切分方式，二者均来自某时代人的被决定的认识论前提。换言之，语言和现实之间的关系本身就是选择性的。这些前定的“偏见”因素有些可能与一个时代中全体社会人有关，有些与其中各个社会、经济、文化集团中的人有关。就

马克思主义而言，“偏见”主要来自“经济地位”，文化学者则可以强调文化类型的差异。但不管这些前定认识论前提的适用范围如何，它们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人的认知中。艾柯说：“无疑存在着一种前定的意识形式，它可在语义场中被分节；个别意识，个别经验只对一主体有效……意识形态与世界观有关，与参与世界观的个人和社会有关，这种世界观正是一全面的语义系统的一个方面”（古马，（编），1977，54）。这种前定的认识论模式既涉及结构性选择，也涉及价值性选择，模式的主观前定性还反映在主体不断修改认识论代码和语义系统，导致新的引申意指方式和新的价值秩序的产生。艾柯认为这些都是正常现象。而当话语参与者为个别人和个别集团成员时，意识形态前提往往体现为对特殊世界形象的偏好和相应的“亚代码”的选择。亚代码是对社会一般代码的偏离规约系统。结果人的话语构造活动就发生于按一定视点组织起来的语义场中。

人类话语中的意识形态因素有些属于文化表层，易于发现、修正和改变，有些属于认识工具的结构本身，因此较比隐蔽，不易发现和改变，甚至是处于该时代中的人所无法改变的。这种情况也适用于符号学话语。如前述语义场的既定切分方式，引申意指系统，隐喻修词系统，按试推法形成的推论格式等等。符号学话语生产系统中内含的这些偏见因素的排除和改善问题，是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的主要任务之一。但对此问题，艾柯正像许多其他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研究者一样未能给予彻底解答。一方面他怀有处理这一复杂任务的抱负，企图建立元符号学来检讨符号学前提和基础问题，另一方面又警告不能自以为是地说：“当我们研究语言的深层结构时，发现一切个别的意识形态均按一种普遍逻辑的法则去表述”。他说这类断言本身就是典型意识形态的，而人类思想史上充满了这类“形而上学式的”判断。那么艾柯如何设法提出合理的纠正意识形态偏见的办法呢？他无意于像马克思主义一样为意识形态话语找出其政治与经济的根源，而只满足于指出经验

中哪类代码在何种程度上可标以“意识形态性的”。他认为这样限定之后，就可“企图建立有关意识形态亚代码的基本模型”[古马，(编)，1977，55]。这里的肯定性建议与前面否定性的警告是颇不一致的。当他强调，经深入考察会发现，“在文化范围内产生的经验不再是符号学世界之外的剩余物，它是在符号学上结构化的”[古马，(编)，1977，57]时，所指系统就与能指系统同构了。此时意识形态因素即内在于符号学话语机制。那么又何以建立意识形态的亚代码模型呢?

总之，对一切符号学意识形态论者都有一个待回答的根本问题：一方面发现了符号学话语中的意识形态因素，另一方面又不能予以某种程度上的修正，这是一种矛盾。最极端的情况是AI符号学研究者的符号学意识形态批评，他们干脆把文化符号学等同于意识形态研究，认为与涉及自然记号系统的自然科学不同，文化符号学只涉及人类文化和社会中意识形态话语的“二级符号学系统”。Z. W. 佩莱辛（Pylyshyn）指出“此二级符号学即研究个人和集体的文化惯习，意图、愿望之整体”（转引自《符号学》卷77-1/3，56）。而罗西-蓝迪（Rossi-Landi）等则认为意识形态是人类话语形成倾向中的构成性因素，“任何通讯领域都不能完全摆脱意识形态影响”。但问题究竟是说我们已发现了话语中的意识形态因素却仍无法摆脱它，还是间接地断定永远有意识形态因素在符号学话语中产生不当影响而我们却未能发现呢? 如果是后者，这个问题又如何本质上区分于“真理判断中可能发生错误”的常识论断呢?

至于艾柯强调的符号学方法有助于揭示符号学的和非符号学的话语中隐蔽的意识形态因素，在认识论上与符号学分析程序固有的意识形态因素之间的矛盾关系，倒正是符号学意识形态理论本身所固有的。

艾柯对一门科学的一般符号学理论的提倡与他不断提醒人们不要盲从符号学的科学性之间不无矛盾。对他来说，严肃的科学

实践和智力游戏活动之间并无严格区别。他说："从符号学理论的观点看……记号科学今日未给我们提供任何安慰——无论如何不是在宗教、哲学或意识形态意义上的安慰" [吉马，（编），1981，63]。那么符号学是否提供了一种科学意义上的"安慰"呢？如果没有，为什么人们要孜孜于符号学研究呢？简言之，符号学家们能不能有意识地去说错话和做错事？不幸，今日符号学意识形态论中充满了浪漫主义的"自谦"，却并未认真地对符号学科学性本身做彻底考察。

7.2 格雷马斯的观点

在今日西方符号学世界最活跃的两位学者是格雷马斯和艾柯。前者极其重视符号学作为一种科学方法论和社会科学基础的地位，后者亦打算将一般符号学建立为一门"元符号学"，使其成为文化意义分析的方法论基础。实际上，格雷马斯的意素结构分析法和艾柯的泛代码论均已成为广泛被采用的符号学分析法。那么，他们是否对自己所提倡的符号学方法的科学可靠性确信无疑呢？作为理论符号学家的格雷马斯和艾柯一方面积极鼓吹符号学方法论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也在原则上指出符号学科学性的相对性和受意识形态因素制约的可能性。本节将介绍格雷马斯的观点。

格雷马斯在《符号学和社会科学》一书中对符号学方法论的科学性根据做了多方面探讨，并用符号学分析法检讨了"社会科学话语"本身的符号学前提条件和限制。这就是说，对科学话语表现的特定方式、生产条件和判准进行符号学分析。他认为社会科学表述系统本身不应视为一静态的封闭的系统，而应视为一行为（faire）过程，即在此类话语中存在有产生此话语的种种行为机制，它们使话语的性质受到预定的限制。格雷马斯说："今日符号学认识到话语意义组织的研究为其紧迫任务之一；语言学以及较为发展的符号学，在社会科学中具有公认的突出的科学地位"（格

雷马斯，1976，9）。符号学因素既体现在话语的主体方面，又体现在其客体方面。所谓话语的主体，从符号学角度看只是一“虚位”，一种在语言学理论范围内被构造的“位势”（Instance）。正是这个虚位使语言的聚合形式（即 langue 的诸形式）向组合段形式转换。当代法国语言学自本维尼斯特以来特别重视话语主体位势在话语构成中的作用。继承了这一传统的格雷马斯指出，在索绪尔的 langue 和 parole 之间应有一称作主体位势的“中介因素”，它可保证此符号学两种形式的一种向另一种的过渡。不过，作为中介性的，虚位的主体或位势，不能与本体论上的主体（即生理上说话的人）混淆。这个符号学主体实为制作着话语的“主体”，它可相当于前面讨论过的行动位。而行动位只是一个话语语法学概念。作为行动位的主体依话语语法构造了话语组合段链。社会科学话语因此不仅在语义学的内容面上有自己的特点，在话语语法面上也有自己的特点，后者亦同样决定着社会科学话语科学性的效力，而这也正是格雷马斯话语符号学和话语意识形态学研究的目标。

作为位势和行动位的话语主体不只可使语言的潜态(langue)变为实态(parole)，它还包含许多其它相关作用，它可以被看成是语言系统“话语化过程”的机制全体，即依据语法条件构造话语时所涉及的一切机制。话语主体使语言之“存在”变为语言之“行为”，因此又被称作是话语的生产者。这样的主体，一方面是使潜在的langue“实现化”的位势，另一方面又是使实在的话语“潜在化”的位势。话语的前提形式作为“符号学存在”正是由这两方面组成的。具体而言，话语主体位势有两种行为：选择运作和调配运作。选择运作指主体在语义场中进行系统组织；调配运作指在推进话语实现化过程中将内容按组合段法则加以组织。选择运作和调配运作共同形成了“话语活动”(mise en discours)。据此还可以区分话语行为的分类学成分和句法成分。句法学相当于逻辑语言，它可组织理性的话语以形成一语义学，后者只以名词形式出现于逻辑句中。

因此格雷马斯说分类学组织(主要包括词语部分和词形变化部分)预先设定了"科学场,它包含的种种概念内容的空位,其后可加以充实。

在分类学组织中"适切性"概念极为重要,这个从布拉格音位学与法国功能学派中借用的方法论概念,在格雷马斯科学话语符号学中亦占中心地位。适切性指这样一种性质,它是对象的众多性质中的一个,可作为对象的"必要而充分的"定义根据。于是,适切性成为分类学活动的基本假定之一,它扩大了表现原则和等级结构原则,肯定了分析的层次概念和突出了语言结构的形式性。此外,它还是一种还原程序的基础,后者使非必要的成分转化为较深层次上的必要成分。按适切性这样的形式原则所建立的分类学组织,便有可能产生主体的"分类学行为",它将有助于对话语进行符号学分析,这种分析不同于内容面的语义分析。如此的话语符号学分析首先可以避开传统的"真理"概念。话语中相当于"真理"的一定语言表现方式只被当成一种符号学存在。格雷马斯说:"符号学存在层不须与'真的'"(vraie)存在相混,我们的陈述(assertion)之述真(veridique)特性,亦应与为产生此陈述而进行区分化的语言能力相别。相对于一种存在陈述而言,符号学陈述必然是由多元决定的:即陈述之模式化"[吉马,(编),1977,88]。模式化就是指使陈述按语法学形成的规范化过程。

格雷马斯对科学话语真理论述的语言形式问题所做的讨论,意在摆脱对真理的经验判断和逻辑判断,这两种判断应由符号学科学以外的科学性研究加以处理。于是,他对真理话语的考察就成为陈述作用(enonciation)主体对陈述(enoncé)贯彻其立场的行为,此贯彻的过程即模式化。因此模式化使真理陈述成为述真陈述,后者是语言学性质的,而非经验科学性质的,它本质上属于话语主体行为。

话语的模式化程序从句法角度看表现为陈述的谓词部分,后者反映了句法的一致性。此句法的一致性又规范着语义的一致性,

即通过词法的分类学原则使语义选择一致化。模式化仍与内容之形式相关，而不必与内容本身有关。它所依据的是合理性原则，并将导致兼涉句法与分类学的同位素层的建立，以及导致话语一致性的维持。

在建立了话语主体行为机制后就可以进而研究如何将常识的经验真理判断转化为述真性符号学语句的问题。在通常科学话语中真值判断句“P是真的”中所显示的真理客观形式只是一种主体知识的伪装，甚至是双重伪装。格雷马斯说此表达式通过行动位的脱节程序和借助非人称词“il”（es，it等）之助，企图掩饰此陈述作用之主体。因此“il est vrai”（“Es istwahr，daβ”，“it is true that”）只是一种隐蔽方式。在说“地球是圆的”时，实际在说“（我说）地球是圆的”。这样，这一判断的真理性只基于包含了此问题中存在的“陈述句”和使其显示的“陈述作用”，即基于产生此语言表述所必需的知识——逻辑上在先的知识。这种知识是从基于主体所采取的价值学领域中的“内在信仰”，直到由在先的实验性话语所证明的知识。这样，表面上客观的知识就被转化为话语中述真性表达，后者是话语主体位势重复其述真行为的结果。在此主体只是一中介因素，它使其知识基于另一物，在形式上使其关涉于另一话语或另一知识系统。简言之，在科学话语中的真理论断即表现为话语主体的“重复性”（anaphor）运作的结果，“重复化”于是成为话语主体的行为机制或话语组织形式。在此“重复”即指语句中一定的显在成分的重复出现，它一方面肯定了已说出内容的隐在重复性，另一方面又预期了即将说出的内容的重复性。

形成述真性话语的述真作用（veridiction）是由陈述作用（enonciation）主体引导、组织和持有的，这类话语均与同一种重复性结构有关。在此结构中一种说出真理的话语平面显示了另一种作为其支持者的平面。这两个平面无论是显在的还是隐在的，都是作为述真话语基础的“指称话语”，而将二者结合在一起的正是主

体“重复化作用”。但是这一运作不以“外在指称”(外于语言的现实)为目标，而只是现内在指称，亦即话语本身所构成的指称。按照格雷马斯的话语主体行为学，符号学的真值判断就主要是一种话语内的非经验现象了。但是他也补充说，话语中的述真陈述作用仍须受话语通讯环境的约制，具体说就是不只取决于话语主体的意志，也取决于实在的或潜在的话语听者的存在。换言之，话语组织策略应为通讯策略补充。前面有关语义学、话语分析、通讯学等章节中已一般地论述过话语组织内部与通讯环境结构二者在共同形成话语语义时的作用。格雷马斯在此补充道，社会中半自主的“社会语义集群”或“诸知识俱乐部”形成了封闭的通讯渠道，后者增加了话语的特殊补充意义。此外还存在有一定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社会引申意指系统(即艾柯说的社会代码系统)。这两种通讯环境因素均可使科学话语偏离其基本规定和增附意识形态色彩。话语最终的“意义效果”必是由多元决定的。此多元决定作用机制不仅是语用学的，甚至也是伦理学的。正是在此意义上，格雷马斯暗示了科学话语本身所固有的价值学偏见性。

话语主体行为一般来说除涉及其主体外，也涉及其客体，而此行为永远体现在规范性陈述活动中。格雷马斯说主体行为具有一“行为知识”(知做)(savoir-faire)状态和一“行为意愿”(愿做)(vouloir-faire)状态。这两种潜在的状态中前者有关于主体话语行为的可能前提系列，后者有关于选择与一价值性客体联结的意愿。换言之，前者预先决定着话语行为的可能性，后者决定着话语行为的对象范围。于是科学话语中的主体在其前提和目标这两个方面都是被话语符号学机制决定的。格雷马斯断言：“科学的首次出现，同时即意味着科学活动的终结。科学主体是一还不确定的主体，它在自我形成中通过话语企图开辟通往其客体的道路”[古马，(编)，1977，193]。一般来说，作为科学话语生产者的主体实行着两种行为，首先它作为组织着话语实现化的位势，形成着述真话语，后者是重复性的调配指称话语之工具的产物。这

一主体行为将被实现的话语和全体知识及在先的模式知识（行为知识、工具知识等）结合起来。另一方面，它实际进行着话语行为，特别是分类学行为，社会科学话语的弱点和较强的意识形态性正缘于此，因为分类学活动除语法外，也涉及话语中似真对象的产生，所以较易受到通讯环境中各种偏离规则性活动的影响。

社会科学话语的内在指称和外在指称关系的问题比自然科学话语复杂得多，其所针对的外在经验现实和对此现实的话语表现不易区分。在文献考据学或称历史语言学中，这种情形尤其突出。文献学话语实际包括两类话语，即原相关于外界现实的话语和研究者对此话语的批评性新话语的生产，在后者中形成了内在指称，可信度标准、真值性等话语片段。换言之，文献学话语中的第一级关涉到外在指称，第二级则关涉到内在指称。

在文献学话语基础上形成的广义历史话语则更多地具有意识形态性，如它必然涉及有关人文价值的诸一般概念。体现这些共同接受的价值性概念的"旧"本文内容既被看成是"现在的"，又被看成是非时间性的。此外，历史话语涉及的事实概念则与话语外的非语言现实相关，其真理性极难检验。为了避免卷入这一经验性困难而应进行前述的话语学转换。即将经验的真理命题当作述真陈述，并使其与内在指称和一致性标准等原则联系起来。格雷马斯说通常历史话语却包含着两种先验性假定：用时间性取代非时间性，并认为本文的现在的能指具有过去的所指。同时此语义性的所指又进而被等同于（"物化于"）话语外的指称。现在按照话语语言学分析，历史话语内在的时间化是通过"时间脱节机制"(debrayage temporel)显示的，其目的在于使现在陈述进入过去，以创造一"时间幻觉"。另外又通过使所指"物化于"外在现象以创造一"指称幻觉"。话语主体即利用这两种幻觉机制产生着充满意识形态内容的历史话语。

按照格雷马斯的话语"非意识形态化"策略，首应否定认为词汇素和语句代表着世界对象及其关系的看法。这一看法的种种

不当中之一种是忽略了历史话语的“分类学层”结构，从而未看到历史话语中词汇学范畴化作用。格雷马斯强调，应当充分认识到一般历史性话语总是把描述工具与描述客体混同，从而不能反映复杂的社会同时性/历史性现象。在排除非语言指称时他突出了科学话语中内在指称的重要性，并关注科学话语涉及的在先形成性结构和在后语用学结构，从而使科学话语的结构化过程本身的重要性受到重视。

格雷马斯符号学的认识论相对主义和泛意识形态论则表现在他的科学“设计”观上。社会科学是一种“设计”行为，因此“正像人类每一种设计一样它只不过是一种意识形态，当我们建议给予科学陈述作用的主体位势以一种行动位结构时，就清楚地认识这一事实了”[吉马，(编)，1977，108]。而实行科学话语主体位势的真实学者又是受到其时代条件约制者，只能像福柯所说的那样参与其时代的“认识型”(episteme)。他们所拥有的“信念性”概念尤其是与时代认识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一般来说，格雷马斯的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研究，既涉及以符号学为方法来揭示社会人文科学话语中意识形态隐蔽因素的方面，又涉及符号学方法本身的意识形态前提方面。但在具体讨论中，格雷马斯主要关心前者，对后一方面只限于做纲领性的说明。格雷马斯同样未能就如何区分符号学固有意识形态前提和符号学科学性问题进行明确的阐释，他的有关研究中主要的贡献表现在从积极方面运用符号学分析法来尽量认识和排除错误的意识形态干扰。由于其分析对象是话语表达面本身的意识形态结构问题，故具有深刻的理论符号学意义。

第四编　文化符号学

1. 概论：文化符号学和意识形态分析

本编所讨论的“文化符号学”有特定的含义。一般所说的文化符号学可以指对不限于语言表现的各种文化对象的符号学研究，社会文化中的各种物质的、精神的和行为的现象均可按照符号学观点和运用符号学方法加以分析。这样无所不及的对象范围显然超出了本书的目标。本编所讨论的文化符号学则有以下特点。首先它是与第二编和第三编中偏于表达工具——语言和准语言研究相对而言的，因此不是对“纯”语言现象的符号学研究，而是对包含语言在内的文化与思想的符号学研究。这是就对象范围方面的特点说的。其次，今日符号学研究的对象，方法和风格有严格与非严格之分。在这里“严格”或“非严格”没有褒贬之意，人类面临的各种思考对象按性质不同而分别施用以较严格的和较不严格的方法，这是由人类生活内容本身的异质性决定的。本编文化符号学属于非严格分析一类，因为它以人类社会历史的思想形态为分析对象，这是今日符号学按“严格的”观点和夹叙夹议的“非严格的”方法予以处理的。但是应当注意，在文化符号学的其它领域中，如一些部门符号学中（建筑、电影、戏剧、仪式研究等），文化对象则可以用较严格的或准语言学的方法加以分析。

具体说，本编研究的对象是思想史的类型和结构。侧重记号类型和结构分析，使其不同于一般思想和思想史研究。换言之，本

编研究的目标是在文化内容层面上的“表达面”结构研究和表达面与内容面的相关关系研究。这种观察角度和分析方向基本上仍然是与前两编语言符号学和一般符号学的方向一致的。仅只因为对象为复杂的思想内容面，故不宜运用较形式化的严格分析法，而这正是文化思想史研究方法论本身的适切性原则所要求的。如果不顾对象本身的“模糊性”特点，硬要用简单化的形式方法加以处理，就会沦为教条主义。今日符号学的非严格研究类型，恰恰表现出了符号学对一般人文研究的高度适用性。一方面符号学固然表现出了“兼并主义”的幼稚性，企图将一切文化学术对象均纳入自己范围，但另一方面在符号学学科领域中处理一些表面上非符号学的文化思想课题，未尝没有积极意义。其实正是在文化思想符号学的非严格分析领域里才表现出了更值得注意的学术探险精神。当语言学的精确性正日益向自然科学靠拢，运作程序日益科学化之时，其符号学的理智历险性反而减弱了。就人文科学整体而言，今日符号学前沿将不会是语言学和人工智能这类“科学的”学科，而是呈现出了繁杂语义含混性的历史文化现象。符号学理论的生命力和刺激性也恰恰表现在这个方面。可以这样说，语言符号学为我们提供了有用的工具来进行文化符号学的历险。如果说语言符号学家是关心分析工具本身质量改进的科学家，那么文化符号学家就是关心将此工具（以及其它相关工具）在文化思想领域中运用的“工程师”了。

在谈到文化符号学时，也可以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在今日惯用语中“文化符号学”往往指对部门文化对象，而且主要是对物质对象进行的符号学研究，以使其既区别于语言学也有别于文学理论研究。在本编采用的泛称意义上，我们只是在与语言和准语言对比中使用“文化”一词，用以强调历史社会内容面的对象特点。但它仍属于符号学的理论分析。其“理论”的含义有二：研究的对象是思想理论，以及对此对象的研究也是各种理论探讨。这些理论性探讨或者直接（如对结构主义而言）或者间接（如对解

构论和思想溯源学而言）均与符号学的分析精神一致。

文化思想史（包括历史和当代）的符号学理论分析，大多涉及记号与结构的分析，与结构主义学术思想颇多重合之处，但是限于本书的统一主题，我们不打算研究整个结构主义运动的问题，而只就结构主义思想中与意指作用关系特别密切的课题予以讨论。换言之，本编的文化符号学仍服从表达面与内容面相关关系分析这一全书的统一主题。所不同者，在本编中表达面不仅限于语言介质，而且包括各种文化和思想表层现象，在此意义上，与文化思想的表层相对的深层，就自然地成为“内容面”了。因此文化符号学对隐蔽性前提与基础的探究是属于广义文化意指论的一部分的。这些文化与思想现象中所包含的作为前提、原因和基础的“深层结构”，为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的主要研究对象。符号学与意识形态研究的密切的，甚至是内在的关联，使今日符号学表现出浓厚的人文学性格。同时这一关联也是今日符号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研讨中最引人兴味的非科学方面。于是文化意识形态符号学就成为科学与非科学、严格与非严格、意义与价值的“交接面”（interface）。一般来说，此处所论的文化思想符号学也就是一种文化意识形态学。它所关注的是对思想文化表层背后的结构性、因果性、意指性和社会支配性的关联方式这些现代典型的意识形态理论研究。对于理论符号学来说，意识形态符号学也涉及对符号学理论和活动本身的“深层结构”挖掘的问题，这是符号学认识论的主要方面之一。在此意义上，意识形态符号学也是人文科学认识论的一部分，它的前身之一即本世纪初的价值哲学。所不同的是，后者往往是规范性的（如温德尔班），而前者是批评性的。

从语言的实证描述到文化思想的结构分析，再到隐蔽的意识形态分析，“跨度”虽如此之大，却有着内在的统一性。首先符号学的对象就是文化，文化的实质就是思想，而思想的表达工具就是语言。语言、思想、文化作为人类生存的产物，又都是与人类的目的和意志系统不可分离的，因而是有“前定方向的”，而非绝

对客观的。这样，符号学既涉及不同的层级，又具有不同的面目。所以符号学不是一门单一的科学。符号学对象与方法问题中统一性与多样性的辩证关系是我们在考察欧美学者的符号学“历险”时应时时注意的。

近代思想史上意识形态研究或“意识形态批评”(Ideologiekritik）首先通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流行起来。两人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成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的经典之一。他们在分析了“资产阶级”哲学的种种意识形态方面后指出，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法律、教育、文艺、学术、道德均体现着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并总结说：“意识形态为一过程，它虽然是在思想者的意识中进行的，却是一种虚假的意识。推动它的真正动力并不为其所知；否则即无意识形态过程了”。但是大致上他们仍将“意识形态”一词用在中性意义上，区分了所谓科学的和非科学的或正确的和虚伪的意识形态。他们所批判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则被称作虚假的和隐蔽的。

据考证，“意识形态”一词最早由18世纪末法国哲学家康狄拉克所用，而作为虚假现象剖析或错误观念批评的类似意思在西方哲学史上由来已久。近代哲学时代以来培根的知识偶像论和法国启蒙运动中的社会批评都表现了类似的倾向。但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之后，“意识形态”作为观念体系才与作为观念背后基础的物质因素，特别是经济政治因素联系起来。在马克思主义里形成的意识形态论遂成为思想与非思想的利益和权力等准物质力量互为因果的理论。这样的用法仍是迄今为止欧美意识形态论的正宗观念。当然，与表现观念或精神相联系的利益和权力不一定是遵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公式来规定的。在一个世纪以来的种种相关讨论中，对利益与权力的解释各有不同，其共同处表现为关注的精神现象背后挖掘非精神的，支配性的准物质力量因素，这是意识形态批评的主要兴趣所在。

在发掘精神和观念背后支配性因素的探讨中，尼采和弗洛伊

德被看成是与马克思平行的意识形态分析家。正像马克思、恩格斯企图分析“上层建筑”背后的经济制约因素一样，弗洛伊德企图分析精神观念背后“利必多”的制约因素。尼采的唯意志论则企图为人类一切生存表现找寻准生物学的意志力基础。按照这类扩大了的意识形态研究，一切精神表现或一切思想观念都不像唯心主义论断的那样是什么独立自存现象，而是被决定的和被产生的第二位现象。后者作为表现，前者作为产生源泉，于是人类生存可分为表层和深层两大区域。

本世纪结构主义运动自 60 年代以来成为意识形态分析的最新发展，因为它所借取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原则也包含了表层（parole）和深层（langue）之故。于是经济的决定论，性或无意识决定论，意志决定论和语言结构决定论彼此汇合成一种广义的结构决定论。符号学作为语言学的天生伙伴参与了结构决定论是不足为奇的。符号学作为记号研究所区分的能指与所指，表达与内容二分法，则提供了通过表现的前者达到被表现的后者的工具。因此，大陆派符号学的记号观提供了揭示“隐蔽”内容的另一种有效的手段，它们终于广泛地被意识形态论者所采用。符号学成为意识形态分析的重要部分首先正是因此之故。此外，意识形态论和符号学的密切关系还有更深刻的理由。符号学作为理论的和跨学科的方法论和认识论研究不可避免地要与本世纪科学认识论、方法论展开广泛的对话。于是符号学本身的身份问题，它究竟是一种中性的、“科学的”方法论，还是像其它人文学科一样也是“在意识形态上”被决定的呢？这个问题就不仅是符号学认识论的问题也是一般科学认识论的问题，故已成为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的另一个维面。

塔图学派学者 A. 皮阿提果斯基在一次芬兰符号学讨论中曾提出，“符号学将任何文化现象予以客观化的努力注定失败，如果不了解我们自己的符号学的话。符号学像马克思主义一样也是一种意识形态论”（转引自塔拉斯提报导，载《符号学网，1987》，

798)。这样的所谓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研究，就既可指以符号学为手段研究社会文化中的隐蔽的支配性因素，也可以指对符号学本身理论基础、前提和背景所涉及的各种隐蔽的“偏见”因素的分析。在法国结构主义符号学家中，无论是左翼结构主义思想家阿尔杜塞，还是非政治性符号学家格雷马斯，都对意识形态批评本身的意识形态性问题提出了讨论，正像他们也对符号学科学本身的意识形态性问题进行考察一样。

格雷马斯经常指出社会科学理论的相对性和价值依赖性，因为它们也是由处于社会意识形态环境中的人所运用的。他说：“社会科学意识到自身弱点，它不以其科学身份著称，而以其计划和实行此计划时的科学活动著称，后者作为人类计划，只能是意识形态”（格雷马斯，1976，38）。同理，作为对“意指话语组织”进行研究的符号学也不能自外于存于社会组织中的被决定的意指结构。但是对符号学和意识形态关系问题，格雷马斯仍持积极态度，甚至认为符号学应肩负意识形态任务，“从事价值学冒险”，并“赋予世界以价值”（参见“访谈格雷马斯”，载《VS》，1986 年第 43 期）。我们却正好在这里看到格雷马斯符号学认识论中固有的矛盾：一方面致力于作为社会科学方法论一般基础的符号学理论建设，另一方面又认为符号学写作本身作为一种社会历史实践，不能达到真正的客观性，而只能运用价值学的和意识形态的内容。

因此，即使在一些偏重科学方向的符号学家看来，客观的、中性的、不受价值观影响的符号学理论也是很难达到的。这样的怀疑论态度甚至涉及作为符号学中心部分的语义学之科学前提问题。法国《语言》杂志的“话语分析、langue 和意识形态”专辑编者 M. Pêcheux 在该卷导言中即指出：“语义学领域不应被看作只是作为语言科学研究的语言学之部分；基于一种非历史的（主观的或客观的）普遍逻辑的语言学内的语义学观，不仅在理论上是可疑的，而且也是……未能很好加以克服的语言学困难的根源。在语言学和话语语义学之间理论分离的根源是历史上由一种既定

社会构成所固有的意识形态关系所决定的"（《语言》，1975年3月第37卷，3）。这就是说语言学家和语义学家亦应认识到研究者理论实践本身的有条件性。由此可以看出，今日语言符号学家中对符号学方法论基础的怀疑态度。但是，对包括符号学在内的社会人文科学理论和语言本身的意识形态因素进行分析是一回事，对社会人文科学思想内容进行，意识形容分析又是另一回事。前者偏于表达面的结构问题，后者偏于内容面的结构问题。而就社会人文科学话语的表达面概念而论，它既指语言性话语本身，也指内容面上一些非语言性的表达技巧。这有如电影画面语言中的物理构成与表现手法构成之间的区别，但二者均相关于被表达的内容面。前编讨论的符号学意识形态论属于前一类型，本编内容则属后一类型。

意识形态研究是比符号学意识形态研究更宽广的研究领域。自从马克思本人在两种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一词以来，专从贬意提出意识形态问题的立场始终存在。法国人类学家奥热即指出蓝西里 Ranciere 等坚持阶级立场的观点，他们说："意识形态概念只在相对于阶级斗争时才有意义，一切意识形态都是阶级意识形态，而且意识形态领域远不是一种不可避免的中性社会功能，而是阶级斗争历史领域的一部分"（奥热，1984，15）。这类前符号学的研究立场，把意识形态现象看作统治阶级有意制造的结果。但是当代多数符号学的意识形态研究往往避免直接涉及阶级性冲突的具体策略方面，而宁肯研究意识形态现象本身的结构。

本编将论述两个国家地区的"文化符号学"，它们是今日最重要的和最有代表性的文化思想符号学和意识形态符号学研究。苏联符号学被认为是当代符号学世界三大中心国之一，其符号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就是文化符号学，它甚至以"文化"一词来标志其符号学研究方向。法国结构主义基本上也是对文化思想进行符号学分析活动的。大体上说法国结构主义运动包括科学性研究和思想研究两大方向，本编侧重的是后者。科学性

的结构主义和符号学研究为具体人文科学的对象，如人类学、历史学、政治学、文艺学等，它们不属本书范围。在本编法国文化符号学部分中我们有选择地介绍了一些范例研究，用以表明各种符号学思考方式在人文思想话语分析中的特点。苏联符号学的思想分析与法国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思想分析风格迥异。在论述

思想与俄国传统人文精神的结合方式。他们两人都是传统的俄国思想，特别是文学思想的研究者，又都企图对它们作出现代的新解释。此外，在两人研究的目标和动机的背后都可察觉到俄国传统人文主义精神的暗影，尽管有时它们是以批评的和否定的形式加以表述的。在研究方法上是科学论述和诗学解析交相并用，但都与传统俄国思想中人生意义的思考联系在一起。作为符号学式的思想家，他们首先考察的是文化和文学表达的方式本身，在内容的价值学分析之前应先有表达的意义分析。这是19世纪俄国思想家们所欠缺的。从这一点讲，他们两人的思想是俄国19世纪文学思想在苏联现代制度下具有特殊形式的新发展。由于本书统一主题的限制，本章对他们的人文思想和理想本身不予以深入批评，而只着重论述他们的基本学术观点和符号学研究方向。

2.1 苏联符号学史

苏联当代符号学不仅是一个成功的和丰富的记号研究领域，而且是具有独特的、引人兴味的学科形成史。一方面它有着本世纪30年的俄国文学形式主义传统和电影及其它文艺中的结构主义传统，另一方面，它还认真采取了50年代以来控制论时代的新科学传统，而这一领域的主导学术兴趣又是与200年来俄罗斯人文精神一脉相承的。这些学科以内和学科以外的特点都显然与它所历经的苏联后斯大林主义时代的政治变迁相关。与其它苏联人文科学命运不同，苏联符号学学者享有较多的与西方同行交流的自由，因此其研究成果很早就为西方所知并被迅速纳入世界符号学版图之内。最后，当代苏联符号学与早期俄国形式主义在研究内容、方法和风格方面的异同，也是耐人沉思的现象。如果说30年代以前的俄国文学形式主义运动基本上是独立于前苏联政治和宣传而形成和发展的，那么60年代以来的苏联一般文化符号学则是在苏共政策作用下形成和发展的。前者在与苏共政治不期而遇后，先是相互争辩，不久作为一种学术运动，即被斯大林

文化专制主义摧毁。而后者则是在斯大林专制主义开始削弱和结束时滋长和成熟的。苏联前后两种文化符号学思潮除了在符号学观念上有共同之处外，也都关心文化和文学中的意识形态分析这一典型的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托洛茨基主义、纯文化的俄国文学形式主义以及当代苏联文化类型学这些生存于同一片地理和文化版图上的诸思想集团，都热衷于文化中的意识形态问题研究，这一现象本身也是一个有待专门分析的历史和社会学问题。

以劳特曼为首的爱沙尼亚塔图学派和以伊万诺夫为首的莫斯科学派都以结构主义语义学作为他们的符号学研究的方法论模型，同时也都以控制论和信息论的文化论作为他们的哲学观和认识论的基础之一。在结构主义思想传统方面，索绪尔语言学，俄国形式主义、捷克结构主义和当代法国结构人类学也均成为其思想来源。但是他们的辩证法观点使他们未采取早期纯形式主义立场，而是企图将本文结构和社会环境结合起来。此外，与俄国形式主义者的纯人文兴趣不同，苏联符号学也关心科学思想。现在先把苏联符号学，特别是别具一格的塔图学派的主要思想倾向概述如下：

①在作品的内容与形式关系问题上，强调二者的平衡，其形式分析是为其内容说明服务的。

②欠缺哲学兴趣，理论的认识论程度较浅，由于以控制论哲学作为理论前提，其一般理论比较呆板。同时，与现代西方人文和社会思想缺少广泛深入的交流。

③作为文化逻辑学的符号学理论，对于文化史形式面的分析较比关注，但与现代历史理论和社会学理论关联不够。因而并未形成系统的文化逻辑学或文化类型学理论。

④巴赫丁在精神上属于上一时代，学术关系上不属当代苏联符号学，但其著作主要发表于当代，对苏联文化符号学从科学系统性研究向文化意义剖析的转向影响甚大。因此当代苏联文化类

型学中的意识形态论具体分析显示了对俄国人文学术传统的回归和表现出了异于当前西方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的独特风格。在其文化思想史的分析中，观点和角度的设定强于分析方法的发展，从风格上说，描述性超过分析性。

⑤当代苏联符号学是苏联政治制度、文化政策、俄国思想传统、马克思主义传统、当代科学精神等历史因素的综合结果，其思考方式受到内、外制约因素较大影响，因此是一特定的政治文化环境下的历史现象。如前所述，后者本身也是一重要的研究课题。

首先要回顾一下苏联符号学的思想根源、产生的环境和过程，然后集中讨论劳特曼和巴赫丁两人的有关学说。

2.1.1　俄国文学形式主义

俄国文学史虽然甚短，但19世纪中期以来在表现和思考的深度上均极突出。如果说19世纪俄国文学批评主流与文学作品共同关心社会人生问题，那么本世纪开始后，俄国学者对文学和美学的独立思考已脱离了作品层次，文学研究作为纯理论活动日趋活跃。先前在作品中的文学思考转变为后来的文学理论思考。俄国形式主义运动以远比当时欧美其它地区类似研究更深刻的方式出现了。詹姆森说，俄国形式主义对俄国传统的文学批评有三点主要的指责，这就是：①认为文学是哲学信息的承载者；②企图一般地分析文学家，即传记式的研究，也就是从非文学角度探索动机根源；③企图将文学作品分解为单一化心理的冲动，如别林斯基有关诗是形象思维的理论（詹姆森，1972，44）。

现代俄国文学理论史家艾尔里希在《俄国形式主义》一书中指出，20世纪初俄国这一重要的文学理论流派早在19世纪之初已露端倪。19世纪俄国现实主义文学理论虽为主流，但俄国文学研究者对非政治的文学形式美学问题一直有浓厚兴趣。直到普希金时代以前，研究者都关注诗歌与语言的关系问题，并不热心于政治。后来被人们称作文学社会学"批评之父"的别林斯基，在其大量作品分析中亦并非不重视形式问题。只是到了19世纪后半叶，新

闻的和学院的文学批评方面才转向社会功利主义(参见艾尔里希,1987,20～21)。也就是说杜勃罗留勃夫和皮萨列夫之流才不再关心形式的美学。另一方面,正当俄国文学政治批评产生之时,西欧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实证主义思想也开始影响俄国。在方法论上,俄国文学研究已倾向于更注意文学研究中科学的因果关联问题。

19世纪下半叶俄国语言科学相当活跃,这一学术背景使文学形式美学问题得以在文学语言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最初关心文学形式美学的正是语言学家亚里山大·帕切勃涅亚,他曾研究所谓诗语的语义动力学问题。另一位学者亚里山大·维塞罗夫斯基则着手研究所谓科学诗学和比较文学史。他的研究着眼点已从有关作品的产生和发展演变方面,转移到有关作品的静态的客观结构解析方面。在他分解出的文学作品组成成分中包括:意识形态概念,叙述方式,诗语手段,日常形象等,对这些成分进行分类研究成为其主要目标。在其未完成的著作《行动诗学》中甚至提出了以"动机"作为"最小叙事单元"的概念;"行动"则成为具有诗意的"动机素"。艾尔里希指出:"维塞罗夫斯基的诗学和俄国形式主义文学理论的类似处,并不限于一定的定义或分类,而是二者都有共同的着重点"(艾尔里希,1987,32)。同时,由于他的研究也更偏于作品的客观结构和静态形式,也就较少关注诗人和其心理过程。这种反心理主义倾向是与20世纪俄国形式主义立场一致的。

虽然俄国形式主义出现以前已出现了相关的语言学和文学"解剖学"研究,但是20世纪俄国文学理论中形式主义是发生于更复杂的学术与思想背景中的。由于在学术文化上与西欧息息相通,西欧剧烈动荡中的哲学和文艺思想全面影响着俄国文化学术界。一般来说,俄国学院派文学研究很少注意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在维塞罗夫斯基学生的影响下,文学研究者很快就以作为创造性文学手段的诗歌语言,当作新时期的文学研究目标。与此同时彼得堡大学的语言学家库德内和弟子谢尔巴的新语法学派结构

主义倾向也在扩大其影响。胡塞尔的亲炙弟子G. 史派特则在莫斯科大学讲授胡塞尔《逻辑研究》一书中的语言哲学思想，引起了文学和语言学学者对作品记号间关系的特别关注。结果，反对历时性的动态观，重视同时性的静态观，一时成为风尚。语句和其构成成分的客观的或"主体间的"意义自然成为研究对象。在这种气氛下，文学研究者首先从新时代的科学性美学而非从自然科学获得启发，并关心建立文学研究中的科学概念。这一学术史上的特点值得注意。布洛克曼说："俄国形式主义起初是一个文学和美学的运动，因此结构的方法不是直接从数学或哲学思考中，而首先是从美学中产生的"（布洛克曼，1980，39），这一看法虽有道理，但不全面。因为俄国形式主义至少间接地受到当时新康德主义和现象学的影响。

俄国形式主义文学理论运动最初兴起于圣·彼得堡大学和莫斯科大学。两位奠基人为研究文学史的艾亨鲍姆和史克洛夫斯基。同时有许多青年学者共同参与了这一运动，其中包括莫斯科语言学派的年轻首领雅克布森。除了学术界，他们也与象征主义、未来派、立体派文学艺术家过从密切，对实证主义和实在论则大多无兴趣。艾亨鲍姆对"简单化的心理实在论"的批评——既反对主观的心灵观，又反对由心灵反映世界的社会观，成为他们的哲学信条。稍早胡塞尔的反实证主义现象学则在德国提出了"返回事物本身"的口号。从19世纪末到一次大战前这一时期，俄国一方面发生了严重的社会动荡，西欧左倾的和右倾的民主思潮纷纷冲击沙皇制度；另一方面，俄国知识分子的精神成长也明显加速，传统的理想主义与西欧新知新学迅速结合起来，在文化领域的各个方面出现了众多的杰出人物。世纪初文学研究在俄国的繁荣是19世纪俄国文学传统在理智层次上进一步发扬的反映。与此同时，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欧洲社会革命运动还含有丰富的浪漫性，革命活动与理论探讨紧密配合，革命队伍中的理论家往往也是关心文化思想潮流的主要人物。这样，十月革命前后，在文化

与理论界，包括文学理论界，革命的理论家和非革命的理论家竟然在一二十年中找到了共同的议论主题，直到斯大林的新时期结束了自由学术讨论为止。史克洛夫斯基亦指出，当马克思主义尚未蜕化为一种僵化教条时，它对非马克思主义的异端和形式主义研究尚能容忍其存在（布洛克曼，1980，92）。迟至20年代，俄国文学形式主义和电影美学形式主义仍有引人注目的发展。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文艺形式主义研究在与革命文艺理论和新的社会革命现实交遇后，部分迫于环境，部分出于理智兴趣，也增加了对社会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的关注。20年代苏联蒙太奇电影美学理论是这一遭遇的更为突出的结果（参见李幼蒸，1986，82～92）。从这里或许可以看到日后苏联文化符号学意识形态研究的渊源。从此时期开始，被迫退出交流的巴赫丁文学研究之所以充满了意识形态的关切，部分上也是时代思潮影响的结果。

不妨说早期俄国形式主义，60年代后苏联文化符号学，以及本世纪在苏联国内和国外处于隐在和实在流亡中的许多苏俄符号学研究，都是苏俄现代符号学思想史的组成部分。这一思潮形成史中知识性因素和社会性因素的错综交织的微妙关系，反映了思想与现实的一种特殊的相互作用形态。但从学术上说，任何一个阶段任何一个方面的形式主义研究，都首先关注形式本身的问题，正是这一点，使俄国形式主义与传统人文思想脱节了。德国康斯坦茨学派学者史特雷特在研究俄国形式主义时指出："形式主义把文学作品理解作语言形式（Sprachliche Form）和把文学理解作语言之形式（Form der Sprache），因此有关诗语和非诗语关系的问题，一开始就处于形式主义讨论的中心"（史特雷特，1981，××1）。俄国形式主义者比同时期的英美新批评派更专注于形式本身的问题，从而显示了更高层的理论兴趣。同时，所谓俄国形式主义正是对上世纪俄国文学理论主流的一种反动。在研究方略方面，正如艾尔里希所指出的，俄国形式主义首先强调"文学作品"本身和其构成方式，应成为研究主题。其次文学科学应当是独立自

主的，而不应成为其它学科或理论的附庸（参见艾尔里希，1987，189）。其实俄国形式主义的立场应当看作是世纪初欧洲人文科学方法论大争论中的一个部分，其结构主义的视角首先缘于对研究对象精确化的要求。这就必须使文学学科对象既不受政治理论的影响，又不被哲学美学或历史哲学理论所约束。重要而微妙的区别恰在于：所处理的“素材”相同，但分析素材的角度和方法可以十分不同，而学科或流派的基础恰在于后者而非在于前者。由于强调了文学研究的“自主性”，文学本身的形式特点得以突显出来。于是可以理解史克洛夫斯基何以说：“显然，文学和非文学之间的区别不在于内容方面，即作者处理的现实层次方面，而在于表达方式方面”（艾尔里希，1987，192）。

俄国形式主义文学理论对文学创作的各种特有的表达手段本身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史克洛夫斯基所说的被表现对象的“疏异性”（Verfremdung）概念的提出，即为了使考察重点从对形象的诗学运用手法，转向诗学功能本身。雅克布森所提出的“文学性”（Literaturhaftigkeit）也是通过诗人运用语言媒介的方式来规定的，按此可以区分诗的语言和非诗的语言。而诗的“意义”则是由这种运用“方式”，而不是由所借用的“内容”来规定的。换言之，传统观点中的“什么”（Was）为形式主义观点的“怎样”（Wie）所取代。出于这种研究策略的改变，俄国形式主义者都认为应当认清艺术创作和生活现实是本质上相互有别的。生活虽为诗歌所表现的内容，而诗歌作为艺术的生命却只存于其运用的形式上。在诗歌表现的各种形式中多数人较关心的是声音节奏的形式问题，新的诗学即为一种侧重声音表现形式的分析研究。雅克布森后来总结道：“俄国形式主义运动使诗韵学与语言学，使声音与意义，使节奏、旋律与句法分别发生关联……从而摆脱了规范式诗歌观和韵律与节奏之间的僵化对立”（转引自艾尔里希，1987，254）。这就是说即使是内容意义问题也是在其与形式的关联中加以考察的。

俄国形式主义对20世纪文学符号学最重要的影响正在于强调与“疏异性”相联系的“偏离”观，这是莫斯科诗语研究会特别加以讨论过的。艾尔里希分析说，“偏离”（Abweichen）有三层含义：“在现实表现层，它代表对现实的偏离，也就是代表一种创造性的变形。在语言层，它表示与习常语言用法的偏离。最后在文学动力学层，这个灵活的概念包含着对在先艺术规范的偏离或改变”（艾尔里希，1987，281）。有关偏离概念的形式主义考察实际涉及到现实生活，语言和历史演变各个方面。俄国形式主义所说的“形式”实际上既指语言之形式，也指现实之形式，在此意义上，现实仍然是他们关注的对象。不过与传统研究方式的主要区别，在于他们不侧重于现实内容面上的因果关联问题，而是关注现实形式面上的意义关联问题。俄国形式主义者之所以被纳入文学符号学运动之内，正在于他们以非严格分析方式关注文学表达形式与文学内容形式之间的相关关系问题，用通俗的话说，即关注于文学手法的形式和其对应意义之间的相关关系问题。

2.1.2　捷克结构主义

从20年代末到30年代末这短短的10年中布拉格成为欧洲人文荟萃之地，流亡中的和本土的学者们形成了一个包括哲学、文学、语言学、美学、社会学、史学的综合学术环境。布拉格这个美丽非凡的中欧古都为极富创意的俄国流亡知识分子和西北欧学术深厚的人文学者提供了精神交流的机会。结果，10年前较比偏于经验性、单一性和直观分析性的俄国形式主义，为较比偏于理论性、综合性和系统性的捷克结构主义所取代。后者的工作领域首先涉及哲学、语言学和文学三大方面。文学研究在检讨10年前形式主义得失之后，一方面与更为发展的语言学，特别是音位学相联系，另一方面又与社会学相联系。文学考察在其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均较前深化了。文学作品的语言学结构和相关环境的社会学结构均在关注之列。而捷克结构主义作为一种运动，其最突出的成就是前面讨论过的音位学功能主义和兼顾历时面和同时面的

结构主义美学。后者对后来苏联文学符号学的影响更为直接。

捷克结构主义主要代表穆卡洛夫斯基把结构、功能、记号等概念作为其美学符号学基础内容。1934年他在布拉格哲学大会上做了题为“作为符号学现象和艺术”的报告，指出每一艺术记号作品由三个成分组成：①作为记号之物质载体的作品；②作为存储于集体意识中的记号意义的美学对象；③与被意指物的关系。正是第三个成分使艺术记号不同于一般记号（参见穆卡洛夫斯基，1982，146），也就是相关于社会环境的全部因素。按照他的说法，艺术品既不等同于作者的精神状态，也不等同于一般精神状态（穆卡洛夫斯基，1982，138）。“但是艺术品也不能只归结为其物质性，因为当它在时空中变动时必定完全改变了其外观和内在结构”（穆卡洛夫斯基，1982，139）。

作为哲学家的穆卡洛夫斯基是从精神科学基本认识论高度来考察艺术记号问题的。在报告结尾他总结说：①记号问题是在结构问题和价值问题之外最重要的人文科学基本问题之一；②艺术作品具有记号特性；③每一艺术品均为一自主记号系统；④艺术作品除了主题内容之外还有第二个符号学功能，即通讯或传达的功能；⑤艺术品中的通讯功能和自主功能共同创造了艺术发展中与现实关系的基本辩证对立（参见穆卡洛夫斯基，1982，145～147）。从穆卡洛夫斯基最初的符号学美学构想中可以看出，作品的内部记号结构和其外部社会功能被同时加以考虑，就此立场而论，捷克结构主义与俄国形式主义的美学认识论是有很大差别的。[①]

---

① 据当代捷克学者奇瓦提克在其《捷克结构主义》（1981）一书中将穆卡洛夫斯基学术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

(1) 1923～1928：美学客观主义，接近于形式主义，受到俄国形式主义者影响。
(2) 1934～1941：古典功能派结构主义。表现了与俄国形式主义者的分歧，重新重视文学与社会关系。
(3) 1941～1948：探讨美学的哲学基础问题。
(4) 1948～1975：向辩证唯物主义靠拢。

（参见奇瓦提克，1981，25～26）

穆卡洛夫斯基的结构思想受到胡塞尔和标勒尔很大影响。值得注意的是东欧学者对结构问题一向具有特殊敏感性。胡塞尔弟子波兰的茵格尔登在早几年前更是系统地研究了艺术品的结构层次问题。他们两人关心的问题有很大相似性，虽然穆卡洛夫斯基较侧重艺术品中的记号和被表示者的关系方面，茵格尔登早期更关心作品组成成分的层次结构方面。同时前者突出了作品社会功能分析的重要性，这一特点后来直接影响了苏联文化符号学。

2.2 塔图学派和莫斯科学派

爱沙尼亚塔图大学 60 年代初以来在劳特曼领导下形成了塔图文化符号学学派，影响遍及欧美各国。劳特曼企图兼采索绪尔和皮尔士两种符号学路线，区分了语言符号学和一般记号符号学。按照索绪尔方向可以根据语言本文来重构历史文化中的实在“本文”，按照皮尔士路线可以把现实当作逻辑运作对象，建立现实的逻辑模型。但在其具体文化符号学分析中前者的作用显然超出后者。

劳特曼的研究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文学本文的系统性结构理论，另一类是按其文化符号学观点对苏联中世纪以来的历史和文化史所做的一系列个例分析。从研究对象上看，他提出了一个广大的符号学范围，包括语言、社会现实、历史、精神心理、文化表现等，它们共同构成了他的文化符号学或“文化心理学”。具体目标是“研究单一功能整体中诸不同‘语言’之间的功能联系”，也就是研究各种文化“语言”的特征和它们彼此之间的功能互依性。虽然他并未为这样一个广阔的学科建立系统的理论，但他在 1967 年即宣称：“文化史现象的符号学分析是我们今日称作人文科学的全部问题中最紧迫、同时也是最复杂的任务之一”（引自卢锡德，（编），1977，213）。这使我们记起穆卡洛夫斯基 30 年前提出的：“记号和意义的问题变得日益紧迫，因为超出个人意识界限的一切精神内容，都由于它的可交流性这一明白的事实而获

得记号的特性”（转引自布洛克曼，1980，76）。他们两人都是在文化通讯的框架中来看待文化记号的性质的，与较多受西欧哲学影响的穆卡洛夫斯基不同，劳特曼在认识论上主要持控制论哲学立场，并运用信息论中的一些概念来建立自己的分析模型。他为文化这个大概念下了这样的定义："文化的暂行定义可以规定为由人类社会各集团获得、保存和传递的非遗传性信息总体”。显然，他借取了系统论中的整体论观点。不同于信息论的是他把这个文化信息整体看作由各种准语言系统组成，即“文化可看作是诸不同的、相对个别化的语言（记号系统）的整体”（转引自舒克曼，（编），1984，xi）。

如果说俄国形式主义是自19世纪以来与西欧文化学术密切交流所形成的，60年代苏联文化符号学则是在与当时西方文化学术相当隔绝的情况下形成的。尽管劳特曼和其他苏联符号学家熟谙西欧本世纪在结构语言学领域的进展，在社会学和心理学方面的接触却较有限，而在哲学上几乎没有接触，因此他们以“三论”作为代替苏联教条主义的“哲学基础”就是不难理解的了。这一情况也与50年代中期苏联学术界稍稍解冻后的一般哲学背景有关。所谓控制论哲学在苏联东欧盛行20年，成为既可与传统马列主义相调和，又可摆脱后者僵化教条的手段。劳特曼在其专著《文学本文结构》中为符号学下定义说："信息论在引申意义上即符号学，它不仅研究在一定集体中运用社会记号这类特殊情况，而且研究信息传播和存储的一切情况，因此信息可被理解作相对于熵的组织性的度量”（劳特曼，1986，94）。

作为劳特曼文化符号学认识论基础的文化信息论又是如何规定的呢？在他看来文化是人的社会存在条件，它既表现为记号系统或结构，也表现为信息传递系统。而“信息不是在空间中而是在时间中被发生和被用作个性自组织的手段的”（劳特曼，1986，22）。于是作为信息系统的文化存在于作为社会单位的人和围绕人的现实之间，可被看作对从外在世界达到人的信息予以加工和组

织的机制。此外也可按生物信息论将其定义为遗传密码中不被遗传的全体信息整体，或定义为其组织和储积的方式。因此文化并不总是一种信息的储积，它也是按记号运行的一种机制，一种认知的机制。作为记号系统的文化包括规则和反规则，准则和反准则，规范和反规范。更重要的是，文化有语言结构和以语言结构为基础的“二级模型系统”，后者即塔图学派所说的各种非语言的文化系统。

劳特曼的文化结构主义和符号学思想除了结构主义语言学，控制论，信息论以外，还直接与上述思想在西方人类学和文化研究中的应用有联系。其中雅克布森和列维-斯特劳斯的研究对他的影响最大。这是他研究静态结构的文化记号本文现象时的主要理论源泉。但劳特曼的文化符号学企图将静态结构描述和动态文化演变结合起来，也就是把记号本文结构和文化史研究结合起来。按照这样的理论前提，任何文化记号结构都可被看成本文，后者是保存和传递文化信息的载体。因此“信息的文化定义使我们能把诸文化时期和整个历史文化现象都当作开放的本文，并用符号学方法予以研究”（卢锡德，（编），1977，214）。这就是他所提出的著名“文化类型学”构想。文化本文的结构相当于文化“语言”(langue)，而文化通过结构系统外的物质材料实现自己的方式则可看作文化的“言语”(parole)。这样的二分法导致两个研究目标：有意义的信息和社会代码系统。作为结构主义者的劳特曼特别重视第二个目标，即文化中的各种代码系统，因为“历史、文化信息的任何编码必定与社会意识、集体组织、个人自组织等原始形式相关联”（卢锡德，（编），1977，214）。按此理解，所谓文化类型学可以定义作：

①描述文化代码的主要型式，根据这些型式以形成个别文化的“语言结构”和其比较的特征。

②确定人类文化的普遍概念。

③建立以人类文化普遍结构的基本文化代码和普遍特征所构

成的单一系统。

（参照卢锡德，1977，214）

于是历史文化现象就可通过少数基本文化代码加以说明。这样的构想一方面体现了塔图学派摆脱历史教条主义的动机，另一方面它所追求的新的结构背景和演变模式仍然反映了与传统马克思史学观的关联。这也是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模型与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模型之间具有内在联系的一种表现。

莫斯科的伊万诺夫、雷夫金（Revzin）和乌斯宾斯基等早在50年代中期斯大林去逝后的文化解冻初期即率先创建了机器翻译协会，以此为基础提出一般记号通讯论。1960年又创立了科学院斯拉夫语结构类型学研究室，成为人文科学符号学研究的一个中心，并与塔图学派合作。莫斯科学派具有更浓厚的科学倾向，用信息论和数学研究文化现象的数量表现，研究课题从天然语言扩展至神话、艺术和历史。而70年代初以后，莫斯科学派的文化符号学研究已扩展至文化全领域。1970年该学派第四届大会时，会议主题即称作“符号学和文化”。在该派领袖伊万诺夫看来，从现代控制论看，人可看作是对记号和记号系统实行运作的机器（参见卢锡德，1977，28）；科学语言和日常语言各有不同任务，“天然语言由于欠缺固定的语义限制，故可描述极繁复的人类经验”（卢锡德，1977，29）。他也像劳特曼一样主张文化史在很大程度上可看成是控制行为的记号系统在时间中的传输，因此记号系统分析成为研究人的主要手段之一。而“每一符号学系统的基本作用是使世界模式化”（卢锡德，1977，36），当然，不同的记号系统是以不同方式使世界模式化的。一般来说文化本文不是直线的序列，而是“二维矩阵”或“多维表达体。”

伊万诺夫的科学实在论观点导致他企图为人类的基本语言模型找到生理基础。语言学结构的二元对立机制和以此为基础形成的文化结构二极系统观均源于人类大脑中普遍的二极制。当其表现于人类文化中时，此二极关系就体现在语言的神话和视觉的绘

画之中。

由于塔图学派和莫斯科学派的类似认识论、方法论倾向，以及长期的合作关系，1973年在全苏斯拉夫学大会上，伊万诺夫、劳特曼、乌斯宾斯基、托波洛夫等首次提出了文化符号学范畴。文化被视为一有组织的领域，其基本单位即本文，后者为功能和意义的载体。而文化即本文的总合。文化符号学旨在研究各本文间等级序列的原则和联系。但与西方文化符号学侧重异文化人类学对象不同，苏联文化符号学基本限于本国语言文化的研究。

2.3 塔图学派的文化类型学

2.3.1 本文的结构：功能和意义

按照塔图学派的观点实际上可以将符号学世界或广义语义世界划分为三大类：①天然语言的第一模式系统；②交通信号等人工语言系统；③在天然语言层上建立的文化通讯结构——第二"语言"或第二模式系统（参见劳特曼，1986，22）。在符号学世界的这三大领域内均存在有作为记号系统的本文，而典型的本文首先存于天然语言领域，其它记号本文以语言本文为原型。劳特曼曾在"本文类型学问题"一文中为本文做了一纯形式的描述："一个本文是一离散的信息，它可被明确地看作不同于某一'非本文'或'其它本文'……。一个本文有一开端、结尾和确定的内部组织。按定义，每一本文内均有其固有的内部结构。一次爱情记号的累积不是一本文"（卢锡德，（编），1977，119）。本文因此首先是一有组织的记号系统，组织性和结构性是任何类型本文的共同特点。更准确地说，本文是一等级性结构，即本文结构是以层次组织形式出现的。

劳特曼为本文的等级结构提出了如下规则。

①一个本文描述的语言是成等级结构的；不可将不同层次上的描述混合；应当准确规定描述是在哪一层次上进行的。

②在任一层次上描述应是结构性的和完全的。

③诸不同层次的元语言可能是不同的。

（劳特曼，1986，88）

最后一条规定显示本文的各个层次可以是异质性的，各自对应不同的存在域，具有不同的基础理论关联。在进一步的规定中本文等级结构还具有如下特性。

①明确性。本文是在一定的记号中被确定的，并在此意义上与本文以外的结构对立。在艺术本文中首先是通过天然语言进行艺术表达的问题。

②限界性。本文范围是有限界的，它首先与在它之外的记号对立，其次它与一切无关于此限界标志的结构对立。

③结构性。本文不是由在二个界限间的诸记号的简单排列。它有内部组织，即围绕组合段轴的结构整体，文学本文与日常本文的区分首先即在天然语言的组织之外另有第二种组织结构。不难看出，限界性和结构性是紧密相连的（劳特曼，1986，83～85）。

以上说明直接有关于本文的"身份"确定问题。它不仅适用于一般天然语言本文，也适用于以天然语言表达的非日用的文艺语言本文和各种非语言本文。本文"身份"的概念明确后，接着应考虑如何将各种本文分类，因为本文的界限如何在诸符号学层次上分布是不规则的，为了译解其内容应将其分类处理。分类不仅是研究中的一种抽象化程序，而且是进行信息传递的发者和受者的意识中相关代码的内在因素，本文分类正与此代码的等级结构对应。劳特曼和伊万诺夫一样，或许也像雅克布森一样，始终企图为语言学程序寻找物质实在论基础。此外他认为，将一本文归于一个类型范畴或者由内容决定，或者由一句法上独特的结构决定。对劳特曼说，本文的性质既相关于内容实质又相关于形式结构。按照前一标准可以称一本文为"法律本文"，按后一标准可以说："如此构造的本文是童话。"那么，这是不是说本文的类型应由其语义方面和句法方面的特性来决定呢？劳特曼认为，这些特性虽然在本文中起各种各样的作用（如普希金小说中一段法律

文字），但并不直接相关于本文分类原则。决定本文类型的因素是其社会性功能。一个本文可以有不同的功能，如作者和读者可按不同的类型知识来读同一本文。这就是何以同一本文在不同时空中，对不同读者可有多种不同解释的原因。在本文的不断再解释中，本文的语义单元和句法单元对本文结构均为重要，但本文功能的改变可给本文提出新的语义学和句法学问题。

本文首先可以按本文信息发者和受者两个角度分类。从受者观点看，可以有三种读解本文的方法：

①受者与发者的本文分类学观点相符，二者之间只存在一个“正确的”分类学。

②受者对发者系统中的本文功能特性不关心，并将其置于自己的系统之内。

③受者不具有发者的分类系统，他企图根据自己的分类学来解释本文，但同时又按试错法企图掌握发者的系统（劳特曼，1986，122）。

因此“读者”对本文的读解往往根据综合复杂的本文分类学进行。

于此，可进一步看到在塔图学派的本文分类学和本文信息传递过程的研究中，捷克结构主义和系统论哲学对其产生的双重影响。这一倾向后来日益与当前西方语用学研究方向相结合。本文在通讯环境中的功能问题和本文内部结构问题始终密切相关，本文功能问题于是成为本文系统的形成和信息发者与受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劳特曼在“本文和功能”一文中为本文和本文功能做了如下说明：“本文功能被规定为它的社会作用，被规定为满足产生本文的集体的一定需要的能力。因此本文是系统、系统的实现和本文的发者与受者关系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吉马，（编），1977，149）。将本文与其社会功能结合起来考虑后可将作为本文系统之文化也看成是功能的整体，本文则成为历史上某种功能的派生物，

本文与功能的讨论也就合二为一了。本文的意义就不再只由其内部结构确定，也由其社会功能确定。社会文化中的本文意义系统可以说是由三个方面确定的：一般性语言意义，本文意义和文化系统中的本文功能。劳特曼说："可按以下三个不同层次来描述文化：构成文化的本文的一般语言内容层，本文内容层和本文功能层"（吉马，（编），1977，160）。只把文化看作一系列本文是不够的，本文的意义还要与其社会效果结合起来。一个社会中的科学本文也完全可用于宗教目的。如一篇药物学论文可有数种不同文化作用：科学性、宗教性和巫术性等等。

在塔图学派的文化符号学中，本文的结构和功能又直接与其本文意义概念相联系。劳特曼在批评俄国形式主义时特别指出，文化符号学不应排除内容意义问题。他说："有人主张文学结构符号研究排除有关艺术的内容、意义、社会道德价值及其与现实关系的问题，这是基于一种误解"（劳特曼，1986，55）。实际上，记号和记号系统概念是与意义问题密切相联的。他说，"在人类文化中记号起一种中介性功能作用，记号运用的目的在于传播一定的内容"（劳特曼，1986，56）；"归根结底，研究记号系统的目的仍然是传递其内容"（劳特曼，1986，59）。意义问题是符号学一切分支的中心问题之一。不过，意义是随社会环境不同而时常在变化的，塔图学派的意义观只是解释学性的，强调了其相对性和变化性。塔图学派的文化符号学或文化语义学所具有的历时性和动力性方面也为其思想前驱不同程度地讨论过。劳特曼即指出，布拉格学派，泰恩雅诺夫和巴赫丁等均考察过文化符号学中的动力性方面（参见劳特曼和乌斯宾斯基，（编），1976，78）。但是他又指出，"符号学系统中的同时性与历时性关系问题，从一开始就是含混不清的"（参见劳特曼和乌斯宾斯基，（编），1976，78）。乌斯宾斯基后来更专注于所谓历史符号学问题，企图把历史过程看作通讯过程，在其中新的信息流不断决定着社会目标的反应（参见劳特曼和乌斯宾斯基，（编），1976，78，141）

2.3.2　第二模式系统和文化类型学

塔图学派60年代后期以来受到巴赫丁思想和研究方向的影响。正是巴赫丁早先指出过：“整个文化不是别的，而只是一种语言现象”（巴赫丁，1978，57）。文化描述分析的语言学主义更可溯源至索绪尔本人，尽管他将语言学设想为广义符号学的一部分，后者的构成却又是以语言学为原型的。所以艾柯说，“早在索绪尔时期，语言已成为一切记号系统的模型，即其它符号学系统均可转译为语言的‘内容面’”（艾柯，1984，34）。这就是何以他们称语言系统为基本模式系统或第一模式系统的理论根据。按此而将语言以外的其它文化系统称作第二模式系统。文化符号学也就相当于“第二模式系统”符号学了。这些系统又可根据各种标准加以分类。所谓第二模式系统是在具有直指语义的天然语言基础上加以组织的，具有天然语言结构以外的“附加结构”，也就更为复杂。任何文化代码既可看作具有一个代码的单一本文，又可看作具有一组代码的一本文系列。本文系列可能是机械性的，它包括大量本文，后者不能由一个共同代码译解。本文系列也可能是结构性的，即它包括只在一个层次上要求不同代码的那些本文，而在其它层次上它们可通过一个单一记号系统代码译解。这两种不同的文化代码可看作一不变图式的两个变元。譬如在中世纪文化框架内，骑士与和尚的理想行为规范不一，只有在为他们设定特殊的代码结构时，他们的行为才可理解，即其行为的意义才可显明，在某一层次上这些代码彼此相反；然而在一个系统内的对立关系，在另一个系统内又可根据一不变的编码系统重新统合起来。这样，文化等级结构就可通过文化代码形成。就此例而言，即在一单个文化类型内提出一单个系统类型（伦理系统）的变元。但劳特曼说也可以把骑士和和尚的行为标准按功能不同的本文加以描述（如按法律系统和文学系统）。因此每一文化类型均代表一极复杂的代码结构。此外，文化本文特质的语义内涵是变动的，即“同一本文可为其不同的‘消费者’提供不同的信息”。因为组成

某一文化类型的整个代码系统或者可借助一个同一的代码结构来译解，或者可借助另一类型代码的结构来译解，后者仅部分地与本文创造者使用的代码交叉或完全在它之外。现代读者在译解中世纪宗教本文时只能依靠与原作者不同的代码，甚至将原本文类型予以改变。如从宗教类型转变为文艺类型。

塔图学派文化类型学虽然相当依赖信息论和系统论的理论模式，但在文化类型划分中仍更为侧重语言学模式。劳特曼即将文化本文分为二个内部组织类型：聚合类型与组合类型。按照前者，世界图象被看作一时间外的聚合体，其中诸成分分属各不同层次，代表一不变意义的种种变元。按照后者，世界图象被看作一个序列，其中种种元素存于一个层次和单一时间平面上，并在彼此相互关系中取得其意义。按照聚合的世界模型可获得某种语义层次上的等级结构：如直线结构中的二极为顶与底，向心结构中的二极为外与内，诸结构之间具有套接关系。每一层均有一外层，前者即为后者之内容；每一层也有一内层，前者即为后者之表达。一方面各层次全体在某种程度上是彼此同义的，另一方面它们又如此相区别，即按其体现独特意义之中心的程度。整个系统有一单一意义，这个意义以不同程度出现在结构的各个层次上。劳特曼在“数字语义学和文化类型”一文中概括说，首先各层次有意义，每一层次不论包含什么内容（非生物，人工产品，传说故事）都是一本文，而所谓知识即读解此本文的能力。其次，意义的各个层次相互有同构关系，尽管每一事物均为一本文，但同一本文可在不同层次上加以不同地译解（参见卢锡德，1977，227～228）。

苏联文化符号学，特别是塔图学派在文化类型学研究中表现出明显的语言学主义，已如上述。劳特曼和乌斯宾斯基共同指出，文化按其组织二极系统的方式而呈现出不同方向，这种差别表现在文化根源、目的，时间的循环结构或直线结构，侧重于表达还是侧重于内容，以及侧重于真理之表达还是侧重于真理之发现等许多方面。在重本文方向的文化中既存的本文受到特殊的重

视；在重规则方向的文化中则重视本文之创生。在聚合体型的文化中，一切现象均为较高现实的记号，它有一单一的本文等级结构，其最高层的本文反映最高价值和真理。而在组合段型文化中，意义是由诸个别现实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它含有一系列本文类型，包括不同的现实范围，彼此价值上相等。换言之，文化类型可区分为语法方向的和本文方向的，两类文化组织代码的方式不同，前者由规则系统支配，后者由制导行为模式的本文所支配。在前一类文化中本文由离散单元的组合产生，并按其与组合规则相符与否而判断其正误。对后一种文化而言，社会可直接产生本文。另外，本文方向的文化重表达面，而语法方向的文化重内容面。如用形象加以说明，后者依赖于"手册"，前者依赖于"书"。手册为一代码，它包括其他信息和本文，而一本书只是一本文。

按照本文结构和功能理论，劳特曼将人类文化又分为闭文化和开文化两大类。在闭文化中，传统呈持续的稳定态，它表现为大量的真理系统和一完善的本文，而此文化中的"历史"即对此传统财富的逐渐消耗。他说西藏文化拥有"神圣的"本文系统，为闭文化的典型。在开文化中，开始时无传统的积累，一切从零开始。真理被逐渐创生和积累，其丰富性有待于未来。在此类文化中，本文有意义乃由于它可确定其功能价值。但其根据乃为绝对化的历史经验。在闭文化中我们可以看到历史预言学和末世学的繁荣。文化产生之时即本文形成之时，在本文形成前并无文化可言。把本文中的结构代码用于某文化材料就是使非本文变为本文，反之亦然。现代人研究古代文化或异域文化即为此类过程。而当有意识地与一文化类型断绝或放弃其代码，即等于放弃其本文意义的特殊系统。

在塔图学派的文化本文类型学中另一有趣的分类是将文化类型区分为偏于本文方向和偏于功能方向的。前者企图建立专门化本文，以使每一不同本文对应于每一文化功能。后者企图消除本

文间的区别，以使统一的诸本文能执行整系列的文化功能。

塔图学派的文化符号学按理应提出一系统的一般文化理论，而实际上往往只限于纲领性的论述。在与当代学术交流中，塔图学派无疑受到结构主义文化人类学较大的影响，但远远未曾做出可与后者成就相比拟的研究来，即以其社会礼仪研究而论，讨论也是一般化的。礼仪被认为在三种关系上运作：性别关系、年龄关系和地位关系。每一关系中都有二成分的相互作用。两个成分可同可异。不同类关系的相互影响表现为某些规则的加强，限制或取消。这些关系均可在 Langue 水平上而不是在 Parole 水平上描述。每个人均有一个积极的和一个消极的礼仪规则表，这个规则表包含规定的和禁止的两套规则。当程度各异的礼仪程序中的一个基本文化特质出现于某文化情境中时，即形成了礼仪性“通讯”。劳特曼说：“实行礼仪行为在于正确地选择适当手段并将其应用于必要的序列和速度的组合中。礼仪式行为代表着一个情境向礼仪语言的转换。这个情境充分确定了礼仪行为之构造”（卢锡德，（编），1977，105）。

塔图学派也在现代文化人类学的另一重要领域——神话学中进行了研究，但成绩尚不突出。劳特曼和乌斯宾斯基在合写的“神话、名字、文化”一文中讨论了象征及其与神话的关系。他们指出，应区分作为直接由神话学意识产生的记号类型的象征和那类只假定着一种神话学情景的象征记号。即应区分作为指称著作为本文的神话的象征和指称著作为“样式”的神话的象征。当象征本文与神话学本文之间有相关关系时，神话学本文作为相对于前一本文的“元本文”介入了，此时象征相当于此本文的一个具体成分。反之，如果象征本文与作为样式的神话发生关系时，有关世界的神话学模式就发生了功能改变，并作为“元系统”起着一种“元语言”的作用。此时这个象征就关涉到一个元本文的成分，而非关涉到“元语言”范畴（劳特曼与乌斯宾斯基，（编），1976，30～31）。

2.3.3 作为第二模式系统的文学艺术

苏联文化符号学虽然自70年代后怀有对人类的，至少是俄国的社会文化整个领域进行系统的符号学分析的抱负[①]，其实际研究课题大多为文学艺术类。也就是说，第二模型系统研究的主要对象为文学和艺术。“第二”在此是相对于天然语言的“第一”而言的。但这并不只是说把天然语言当作运用工具，因除文字的本文外，绘画、音乐、建筑等其它介质的本文亦在第二模型系统之列。塔图学派的“模式系统”概念不是与记号系统的介质特性相关，而是与其组织结构相关的。在此意义上，“文学”属于第二模式系统，而不属第一模式系统。“文学在一种特殊语言中表达，它是作为第二系统在天然语言之上被建立的。因此可以把文学定义为第二模式系统”（劳特曼，1986，39）。同理，其它介质的艺术本文亦属第二模式系统。比如塔图学派曾专门研究了绘画与电影中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问题。“第一”与“第二”模式系统的区别是基于结构组织的不同复杂性，“作品”的内容与其形式不可分，后者即其结构组织性。劳特曼赞成泰恩雅诺夫所说的不应把内容与形式关系理解成酒与杯子关系的看法。

劳特曼也按照自己的符号学文学观触及到苏联文学理论中有关语言与现实关系的一般讨论。他认为每一化学语言系统也是一定的化学现实的模式，由此“我们可得出重要结论：每一语言不只是一通讯系统，而且也是一模式系统，这两种功能是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劳特曼，1986，29）。作家选择一种样式，也就是选择了一种风格和艺术的方向，这也就是等于选择了一种“语言”，在此语言中他进行构思和与读者交谈。”这种语言又成为一个时代，一种文化，一个民族或全体人类的一切艺术语言的复

---

① 1970年在塔图召开了文化符号学会议，即第4届第二模型系统讨论会。在此会议上劳特曼提出应把文化当作者符号系统的相互关系，当作信息存储和传递的复杂机制。

杂等级系统的组成部分”（劳特曼，1986，35）。文学艺术的“艺术性语言”成为与天然语言不同的另一符号学系统，尽管二者可能具有相同的物质性介质系统，而且前者的结构也是以后者的结构为基础的。但前者的“总结构”，即第二模式系统全体，在复杂性上远远超出了后者。或者像劳特曼所说：“在诗歌本文中不可能把字词当作孤立的语义单元加以分离。在天然语言中的每一独立的语义单元在诗歌语言中只表现为一复杂的语义功能的功能项”（劳特曼，1986，244）。在文学本文中第一模式系统和第二模式系统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塔图学派美学的主要兴趣所在。

如果注意到塔图学派文化符号学和文学符号学的研究最终目的仍是增进对文化现象和文艺作品的理解，就不难认识他们何以侧重符号学的语义学方面了。如诗歌本文的语义确定问题即应从多结构角度加以考察，从而认识到诗歌的结构创造了它自己的语义世界，这个语义世界并不与天然语言的语义网重叠，反而时常与其冲突，尽管在本文的物理现实层上两套记号单元是重叠的。劳特曼解释说：“天然语言的字词语义学不再是原材料。通过进入超语言结构，词汇单元具有了新的地位，它们现在只成了造词材料，它们从与第二语义学的整体系统的相关关系中取得意义。在天然语言中彼此孤立的字词在具有了结构上等价的地位后将成为功能上的同义词或反义词。因此其中出现了语义学的区分，这是与正常语言的意义结构疏远的。使诸不同词变成同义词或使同一词——在不同的结构位置上——在语义上具有区别的能力，并未改变这一事实。不论如何，一个文学本文仍然是天然语言中的一个本文。正是此双重性存在于诸语义系统中的张力，增加了诗歌意义的丰富性”（劳特曼，1986，249）。

劳特曼在此讨论的问题实即前面讨论过的语言的修词学结构的问题。他指出，诗歌本文是由它自己的近似、类比、对立、对照等语义关系构成的。这套特殊的文学修词性结构在本文实体中当然与天然语言的一般语言结构重叠，结果两个“语义世界”在

作品本文中合成为一个统一的语义世界。因此一个文学本文既包含了非艺术性的（即天然语言固有的）意义系统，又包含了艺术性的（即超天然语言的）意义系统。劳特曼说，这两套意义系统相互投射，其中每一个都被另一个理解作“对一种法则的合法的偏离”。这也就是以前讨论过的修词性偏离法则的一种运作现象。

最后，文艺作品本文的全部意义也须加上其进入社会文化流通后增附的意义。劳特曼说，文学语言的“信息值”不只取决于创作者，也取决于读者的“代码结构”，即取决于后者的要求和预期性结构。“从作者观点看，现实只是一种记号，其内容构成了无穷无尽的解释。首先，解释是记号，现实是内容。其次，现实是记号，解释是内容”（劳特曼，1986，66）。在这里，劳特曼按照皮尔士和穆卡洛夫斯基的观点来看待作品、现实、解释活动这语义学三要素之间的关系问题，使本文的意义解释问题高度依赖于本文信息通讯情境。

2.3.4　文化史的意识形态分析理论

如果把当代苏联符号学研究分为两大部分：一般理论论述和文化史具体分析，就可看到这两类论述虽然不时交叉，却呈现出两种不同的研究风格。前者如果更接近于科学式的系统论述，后者则更接近于文化史个例的经验描述和分析。然而较不系统的后一类研究比前一类研究在世界符号学界引起了更大的注意。而当一位作为早期俄国形式主义时代残存下来的文学理论家巴赫丁被发现后，则进一步显示了俄国文化传统中形成的文化史和文学史的经验分析法所具有的文化意义直观剖析的潜力。后一类研究（不妨称其为文化史和文学史研究）过去20年间之所以受到西方学者的高度重视，还因为这些结合作品和历史现象进行的文化个例分析具有明确的意义论和价值学目标，后二者均可被纳入60年代结构主义时代以来的符号学意识形态研究的总方向中去。在此意义上，也可以把苏联符号学的这第二类研究概称作“文化意识形态分析。”

在苏联文化符号学的意识形态分析研究这一领域中，应当将作为独特研究类型的巴赫丁学说和所有其他在斯大林时代以来形成的，自60年代后活跃起来的苏联符号学家相区别。巴赫丁的研究与其他当代苏联符号学家的研究相比，较少理论性外表和抽象概念的运用，却富有其他成长于斯大林时代的学者不曾具备的思想直觉。就这一对比现象而论，可以理解在当前世界符号学的广阔范围中，一些不是纯理论性的、并非系统性的准符号学的文化分析，何以仍被纳入符号学领域。

塔图学派的文化史分析本身也可分为一般理论论述和个例分析两类。从某种意义上说，所谓苏联文化分类学或类型学即为一种文化史理论研究。大致来说，劳特曼的文化类型学企图发现文化历史发展中的基本观念模式，并以此为基础来译解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文化社会现象。任何文化传统中的文化本文系统都是与时空中其它文化本文网络联结在一起的，因此每一文化经验中的本文并不只体现一个代码，而是受多重本文关联体中诸多复杂的代码系列所制约。即使一个时代的代码极其重要，它至多也仅做为一个主代码而存在。对任何具体代码的译解，除主代码外尚须掌握其它相关代码。照此解释，不同文化接触时即产生不同的代码系统的结合与排序过程。文化代码或文化"语法"的结构性使文化史成为结构性历史过程。此外，正像文学本文的情况一样，文化语法也是天然语言的和非天然语言的种种代码组合的结果。

作为结构的文化史必然强调研究的整体观，塔图学派不像俄国形式主义那样只研究本文本身，而是把本文当作文化整体之部分。劳特曼说："要想了解一个本文就得使其广泛地与文化中其它相关部分相比较。或者准确地说，使其与同时代人的行为相比较。而且他们的行为只有在与大量本文对照时才可被理解"（卢锡德，（编），1977，38）。这就是说具体文化本文应与人的其它活动相联系，即与一个广大的文化环境相联系，后者将有自己更为复杂的语法，风格学和样式学。

在文化整体中考察一具体本文，也即使其与其它一切相关现实相联系。这个现实或这个文化环境不仅是“完整的”，而且是“充满意识形态的”,即充满价值观念和贯彻此观念的权力结构的。据此看法，苏联文化符号学研究既是一种历史现象分析，也是一种文化意识形态分析，分析的目的在于揭示在文化底层隐蔽的“意识形态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不仅是人为的现象，甚至往往是无意识现象。仿照皮尔士和莫理斯立场的苏联符号学家认为，人类不仅使用记号来进行通讯交流，而且反过来也为记号所控制。由于记号系统的基本原则为二元对立机制，记号使用者亦为此机制所控制。劳特曼称此现象为“记号系统的意识形态”。早在1963年他已指出，“在语言与文学中内容面的结构研究以及各种意识形态构成物的结构研究，具有极高的科学意义”（吉马，（编），1977，131）。他认为“词汇学/语义学的和复合的平面上的语言学，首先是风格学和文学科学内部的分析步骤，它们均不可能放弃意识形态史之助”（吉马，（编），1977，131）。反过来他强调说：“运用精确方法研究意识形态结构和艺术结构的必要性，在此领域内创造一种无歧义术语系统的重要性，已为现时代强烈地感觉到了”（吉马，（编），1977，142）。

文化史上的意识形态现象也即一种价值系统现象。在劳特曼看来，价值的观点即文化参与者的内在观点，它可与外部观察者的外部观点并存。文化史作为有关种种规定和禁止的动态系统，也是文化的自意识系统。而作为集体记忆和集体意识的系统之文化，同时即文化的统一的价值结构。为了发现此支配性的价值结构须通过符号学分析程序，即先找出文化系统中的特征记号，再发现其相互联系，从而在繁杂的世界文化现象中建立意义的统一性，即发现各种文化系统中的诸成分和关系在语义层、句法层和语用学层上的关联性，并将其构成一统一系统。一个文化的“共相”即通过此统一系统显示出来。同时劳特曼也依照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暗示说，此文化共相正是来自人类心理共相。另一方面，在诸

类型范畴之间复杂的调节作用，也有助于文化系统的动态描述。文化系统的中心起着巨大的组织作用，但它亦必与影响内部无秩序状况的那些边缘性准结构相互竞争。而文化的模式化能力即部分地依赖于此不平衡的关系和不完全的组织，由此产生了历史的变动。如果说文化充满了规则性，那么文化革新即为对传统规则的违背，文化史因此充满了秩序和反秩序的冲突。文化史即二者平衡与冲突的历史。在文化的结构的动态过程中体现的各种统一性即各种价值性的反映。行为的统一，作为行为结果的本文的统一，以及在其背后的价值系统的统一，是彼此同构的。

劳特曼的文化结构主义也部分受到叶尔姆斯列夫的表达与内容关系理论的影响，强调人心和组织原则对“无定形的”文化内容的组织作用。但他认为内容面本身也有结构，他指出：“人们可以发现，无论围绕着人的物质世界系统，还是在其每一个别的存在时刻上的人的意识、阶级、时代都不是无定形的现象。反之，它们是由相对于一结构的准确的关系系统统一起来的”（吉马，（编），1977，145）。但他又补充说，这些内容面的结构如此复杂和难以综括，其结构性对于一般观察者往往是隐蔽的。经过深入研究则可发现历史文化内容面上那些开放性的、不定形的隐蔽结构。文化类型学及其意识形态分析正是要揭示文化史各个系统的隐蔽结构、包括其深层价值结构。

按照劳特曼的文化类型学，人类文化被分为四种主要类型图式：

①文化主导代码只是语义学组织的方式。

②文化主导代码只是句法学组织的方式。

③文化主导代码拒绝以上二种组织方式。

④文化主导代码是上述二种组织方式的综合。

（参见 S. 佐尔吉夫斯基 Zolkiewski，《符号学》期刊，1973 年第 8 卷第 1 期，7）

劳特曼的文化符号学的理论是一种文化动力学，认为每一文

化都包含了两种倾向：①非矛盾的、统一的元语言；②文化中符号学机制的多元化和分歧化。当第一种占上风时，通讯即失去必要性，而当第二种占上风时，通讯会变得不可能。于是每一文化中随意的，个别的，非结构化的东西是防止元语言倾向完全控制现实机制和使之停滞不前的力量。

2.3.5 中世纪文化思想史类型的分析

如果说列维-斯特劳斯的文化人类学以“冷文化”为对象，那么劳特曼仿照结构和符号学原则进行的文化人类学分析对象则是俄国历史上的“热文化”。劳特曼认为，作为具有被决定类型的历史之创造，是一种集体记忆的形式。记忆特有的东西固定于本文中，本文则与集体社群之行为记号系统结合在一起。历史或文化史表现为本文系统和行为系统的混合物，在二者之后可以发现支配性的心理结构。劳特曼和塔图学派的具体文化史符号学分析是针对各时期俄国史的。劳特曼说，俄国文化史上表现出两类历史结构：中世纪型结构和启蒙型结构。这两种结构的文化代码分别成为不同历史时期的主代码，在另一些时期它们又分别成为次要代码。中世纪型文化结构具有高度的符号学性，认为一切事物均有对应的意义。意义即存在的指号，意义当然与价值概念相关。他说“代表本身的事物（用于实用目的）在文化代码结构中占据最低的价值层。作为另一类事物（权力、神圣、高贵、力量、富有、智慧）之记号的事物则与前者不同。由于意义问题最终与价值问题相联系，就产生了把各种文化记号的表达与内容分等的问题。此外，记号的价值学不仅受事物的价值影响……而且为内容与表达之间关系的某些定量特征所影响……”（卢锡德，（编），1977，217）。这就是说，中世纪型文化中的表达面具有较强的可量度性（限界、物质性、大小等等），内容面则比较松散，不可度量，如一些宗教观念。同时在表达与内容之间具有很大的肖似性，从而导致把每一本文解释成比喻或象征的倾向。而且，中世纪思想家主要思考物质表达与思想内容之间关系的问题。每一事物都具有

社会价值，必定成为一记号，即必定可用来代替某种更重要的东西。事物本身只是被代替物之部分，甚至连事物之价值也是符号学性的，因为它们不由其固有的价值决定，而是由它所表示的事物之价值决定。这一联系不是惯约性的，而是来自内容和表达之间关系的肖似性。如道德与宗教价值的内容也需要一有价值的表达（如圣像装饰品），记号的物质性遂成为崇拜的对象。这种崇拜行为是符号学性的，因为人们崇拜的对象并非物质性本身，而是它所代表和反映的权力。中世纪各种镜像比喻如此流行，正反映了对表达记号肖似性的偏好。中世纪许多概念均为记号性概念，连人本身亦成为上帝之记号。劳特曼说中世纪文化为人类全部环境的一种语义学化过程。在其中作为世界模式基础的重大对立是能指物和非能指物的对立。具体来说，它蔑视物质，重视记号。如在此语义型文化中部分与整体同构，因此部分可以形容整体，记号分布原则不是组合性的，而是等级结构性的。在此等级结构中占据最高位置的是零记号，后者不具有表达意义的物质手段，例如酷好虚荣的习尚。当时人们纷纷以“马革裹尸”为人生最高之荣耀。

启蒙型的思想方式正相反，它强调的是自然的和非自然的原则。物质世界是实在的，记号与社会关系的世界则是虚伪文明的产物。只有存在的东西才是存在，一切“代表”其它东西的东西只是虚构物。因此只有直接的现实才是有价值的和真实的。金钱、地位，传统则被视为虚伪。这可以从托尔斯泰的话中理解这种思想方式：“虚假的社会世界是通过语言来表达的概念世界。人生在世不是被行为而是被字词所引导。他们不大喜欢去做或不去做某事的机会，而喜欢用彼此同意使用的字词去谈论种种事物的机会”（引自卢锡德，（编），1977，219）。在启蒙时期，文化代码的特点是，它使“自然的”与“社会的”或“虚假的”相对立。由此导出了规范概念以及在许多混乱的实现过程中对规范的违反。在中世纪类型的文化中，它有自己的langue，但无parole，而在启

蒙型文化中，langue 与 parole 在文化代码中尖锐地对立。在其后的文化代码中这种对立变得更加重要了。

在劳特曼看来，符号学不仅是一种分析科学，而且能够反映历史上各时代诸文化代码的结构特性，以及与此相联的价值型态或意识形态类型。文化形态的描述则是以语言结构为模型进行的。文化史被看成一聚合轴系列。每一文化型式都可配以一定记号和记号特性。这些记号和记号特性组成了各个层次，诸层次则结合为等级化的聚合结构。此外，每一层次的成分被归为几个基本系列，此时其它层次上的成分则被归为它们的定量的变体。因此任何概念对另一层次上对应的语义成分概念的关系，原则上甚至可用数字模拟。于是但丁的地狱相当于维吉尔的宇宙下界。不过维吉尔的世界只有两个基本空间轴：顶部与底部，右与左。而在但丁世界中，向下和向上的两个方向上可有若干程度不同的成分。但丁的空间数目等级结构与罪恶的道德等级结构呈同构关系。对他来说，淫荡、贪食、贪财、奢华、暴怒，不敬、暴行，欺诈，背叛，不是不同种类的罪恶，而是不同程度的同一种罪恶或其诸变体。罪恶成为违反道德平衡的因素，其方式或是通过夸大人被赋予的和谐中的某一精神倾向，或是虚构一种异于人性的因素。一切道德偏离均与种种程度的罪恶相对应，因此可用数字关系表示。劳特曼说，中世纪文化中的数字表达系统往往亦可反映出当时的意识形态类型。

劳特曼和雅克布森一样偏好二元分类法，他对古代俄罗斯社会也进行了两种类型的划分：魔术型和宗教型。魔术关系系统有如下特征：

①相互性：在此关系中行动者是主动的，此即魔术师的行动，其结果导致其它的行动。

②强制性：使超自然力显灵，以获得使自身意志向其屈服的机会。

③等价性：双方的关系类同于等价交换，相当于惯约性记号

间的交换。

④同意性：即表现为立约，发誓、服从等等。魔术式文化中包含着行动者和受动者双方的契约性和协议性关系。因此服从关系不是绝对的，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受动者的理解和情愿。

另一方面，在宗教型文化中行为规则不是根据交换原则而是根据奉献原则制定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屈从为单方面的牺牲和献身。其特征为：

①单方面性：关系是单向的，向权势乞求，不一定得到回报。

②相互强制性：一方给予，另一方不必给予。

③非等价性：基本价值中不包含条件或约定。

④无条件奉献。

（参见卢锡德，（编），1977，123～126）

劳特曼说，这两种文化传统模式在俄国文化发展中不断重复地表现出来。

2.3.6　近代俄国精神形态分析

明显受到雅克布森和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影响的劳特曼，在其有关俄国文化思想史分析中采用了二元对立原则。这种二元对立性表现在俄国文化思想史的整个过程中，而在中世纪文化中最为突出。他说："在中世纪的俄国系统中基本的文化价值（意识形态的，政治的和宗教的）排列在一严格区分开的两极价值场中，其间没有任何中性价值区域"（卢锡德，（编），1977，4）。在天主教的西方宗教文化中死后之生命分为三区：天堂、炼狱和地狱。与此相应，人间生活也可划分为三类行为：绝对罪恶，绝对圣洁和二者之间的中间类型，后者在经受炼狱考验后可获救赎等。反观俄国文化系统，死后生活即划分为天堂与地狱，无中间区域。在人世权力活动中亦只分神圣与邪恶之对立，无中立区。俄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典型思潮都充满着非"反动的"即"进步的"倾向，不存在某种保守主义。在俄国历史和思想史上一些突出的双元对立观念有："俄国与西方"，"基督教与异教"，"真信仰

与假信仰"，"知识与无知"，"社会上层与社会底层"等等。劳特曼企图研究的就是在某一俄国历史时期中文化参与者心理上这些观念的主观价值表现以及它们在文化中具有的意义。于是，信仰和价值观念成为文化表达面的成分，其深层意义则成为符号学在内容面上企图揭示的东西。

劳特曼在研究中指出，自基督教被引进俄国后，新与旧的对比观念日益强烈，改革时期的俄罗斯民众已被称为"新民"，以往的俄国"旧民"随之成为凝固的旧观念。在宗教和政治领域，新与旧之间的观念牢牢树立。劳特曼说，在"新文化"建立中有两个遵循的模式：

①在前一个阶段中展开的深层结构仍存在着，此时旧结构中的一些基本特征均被标以新名目。因此新的文化本文是在旧文化的框架中被创造的。

②文化的深层结构本身改变了。在此过程中它显示了对先前文化模式的依赖，因为它是通过翻转旧文化而被构造出来的。

例如，前基督教的异教观念渗入了基督教的文化系统。异教神的两个可能命运是，或者等同于魔鬼，但仍能在新的宗教系统中占据完全合法的地位；或者与基督教圣者合一，名目虽变，功能依旧。东正教即大量吸收了一些前基督教生活中的规范观念。

中世纪后期的俄国与前期不同，此时人们对革新的结果深为不满，要求返回过去，甚至返回到原初的自然秩序中去，即返归至某种失去的真理。这时向前推进转为向后推回。这一返古归真观念几乎为当时一切对立派别共同接受。此时最有力的对立双方为："古老的/基督教的"，和"新的/异教的"。

到了彼得大帝时期，18世纪俄国意识中所具有的与前彼得大帝时期社会思想相符的传统形式的连续性，并未表现在"区域文化"的表层与其"亚洲深层"二者的对立中。"区域文化"强化了俄国文化的古代特征，揭示了古代的符号学模式。因此劳特曼认为，改革时期其实深刻地，有机地充斥了俄国传统文化的特征。他

依据深层与表层，传统与革新这类基本文化学框架指出，不应为一个时期表面的口号所蒙蔽，而应探讨集体意识深处的基本的双元对立观念模式，并用其解释文化现象。劳特曼总结道：“文化的本质在于，文化中过往的东西并未‘逝去’，即并未随时流而消失。过去在文化的记忆中被凝固后，获得了经常的但同时又是潜在的存在。然而这个文化记忆不只作为一个本文储积处，而且也作为一种生成机制而被创造。通过记忆与其过去联合的文化不仅生成其未来，而且生成其过去。正是在此意义上文化成为一逆反于自然时间序列的机制”（卢锡德，（编），1977，28）。

在俄国中世纪东正教文化中的基本对立概念是由圣者与撒旦所体现的。民俗学中有关“笑”的研究指出宗教圣者对笑的反对即基于两种不同的宗教观。一种是严格的禁欲主义，它把人生看作诱惑。另一方面，人世被看作神的创造。按照后一观点，宗教诚敬之心仍可对人世流露欣赏式的“微笑”，但非谐谑式的“大笑”。劳特曼仿效巴赫丁的说法认为，“笑”是被摈弃于中世纪价值体系之外的，因它被归于“亵渎”一类。亵渎观念是中世纪俄国宗教的中心观念之一，而笑由于其民众性和不拘礼仪规范而使民众在心理上有效地摆脱了社会、宗教、政治文化中的等级观念。

实行笑行为的基本场所为狂欢节，狂欢节在衡纵一时造成的

劳特曼指出，正是彼得大帝把18世纪初的俄国看作新的开端，过去的一切则被看作黑暗与愚昧，从而使新与旧截然对立起来。这种对过去历史的虚无主义态度正反映了俄国思想史上的连续性特征。彼得大帝要借助这种新旧截然对比的认识建筑一个可与古代帝国权势相媲美的新帝国。古罗马帝国“皇帝”的志业也就反映在新俄国“沙皇”的志业之中。劳特曼对彼得大帝权力观念的有趣分析之一是其建立新都的过程。他说，作为“第三罗马的莫斯科”观念包含着两个意义：首先它暗示着莫斯科与最高宗教价值的联系，在使“虔诚”作为莫斯科世俗权力的主要价值和基础时，强调了拜占庭式的神权基础，后者的神圣目标是与“邪恶的”大地分离的；其次，康斯坦丁堡被看作第二罗马，拜占庭王朝被当作一个世界帝国，即罗马帝国世俗权力的继承者。这样，作为第三罗马的莫斯科就把宗教权力和政治权力重新结合了起来。这显然是历史老套的重复，而非什么创新。其文化上的效应则是，民众的虔诚与至大无边的皇权结合了起来。拜占庭象征本身也分裂为两个象征形象：

①康斯坦丁堡作为新耶路撒冷，即圣者与神权所据的城市；

②新罗马，即新世界帝国的首都。

准此分析，彼得大帝的改革事业不过是在已存在的文化代码框架内的一系列基本的“名称更替”活动而已。其后迁都彼得堡所含有的符号学意义是：放弃神权基础，转向世俗政权，使彼得堡成为十足的新罗马。这可以从当时推行的有关城市规划，房屋建筑，行为习俗等一系列革新活动中看出。劳特曼总结说，在观念层上彼得堡可以从三个时间轴上加以考察：

①作为“新荷兰”，它成为一个真正的新国家。彼得堡都会的历史成为欧洲真正历史时间的一部分；

②作为“永恒都会”，它成为“第四罗马”，从而被纳入一神话学时间系列之中；

③反对改革者，认为第三罗马仍应是莫斯科，因而漠视彼得

堡城市的存在，它成为一种无时间性的存在。

（卢锡德，（编），1977，64）

彼得大帝通过建设"新俄国"的目标为俄国历史奠定了一个大大加强的权力压制系统，它要求全体国民无条件屈从于建立伟大新帝国的理想，并发明出许多价值性的口号名目来宣传这一思想。但是另一方面，尽管彼得大帝以身示范宣扬西方生活方式，他所开创的这一新专制主义运动却在本质上与西欧同一时期的民主自由运动相抵触。这种复杂而微妙的、既联系又冲突的关系，终于开始反映在19世纪初俄国开明知识分子的思想态度中。19世纪俄国知识分子追求人生理想和社会自由民主理想的新精神运动，首先通过"十二月党人"事件表现了出来。劳特曼即通过分析十二月党人的行为和心理方式揭示了这一思想冲突关系。

劳特曼的研究重点涉及这一历史运动的两个方面：社会环境和个人特征，并在分析中将二者结合起来。所谓个人意识乃宗教规范，美学规范，实用规范和其它具有符号学性质的规范的混合物。个人对这些社会上既定规范的态度，即对其顺应和违背的情况，反映在文化表现的特性中。所谓个人行为不只是实现任何一种单一的行为规则，而是不断进行选择，从众多系列的可能性中实现一个策略。这种选择与决定的行为模式和心理即形成了一代人的精神性向，后者集中表现于十二月党人的诗作和政治活动中。到了40年代，俄国民主主义运动高涨，当时对于别林斯基和赫尔岑而言，十二月党人的政治概念已然陈旧，但其所创造的"新人"类型在当时的俄国历久而弥新，因此对俄国19世纪文化的发展贡献无量。这就是他们表现出来的对个人尊严意识的提倡，重视个人行为的荣誉性和崇高性。然而这个优点却与另一种缺点结合在一起，即历史观念的幼稚，行为的戏剧性和美学性。一方面看重个人信仰的坚定性，另一方面却对信仰的目标欠缺深思，结果导致空洞的理想主义与现实社会规范之间无法弥补的脱节。从19世纪俄国思想史来看，十二月党人提倡和身体力行的个人尊严

观念，一直影响到托尔斯泰时代，对个人信仰与行为的执着态度遂成为延续几代人之久的社会风尚。劳特曼对这一现象提出了一个有趣的符号学比喻：个人行为可区分为诗的层次和散文的层次，如在军旅生涯中阅兵式是诗歌式行为，那么战役场面即散文式行为。普希金时代的个人在日常活动中自由地往复于诗歌式的和散文式的行为区域，这就是通过诗作来表现理想情操和通过政治活动来付诸实行。显然，这种追求理想与行动一致性的做法在现实中导致了个人失败，其精神与行为方式却成为后人楷模。劳特曼总结说，这一现象恰是新时代要求个人尊严和旧时代树立超个人政治威权二者之间剧烈冲突的反映。

劳特曼等对19世纪俄国精神型态的解析极富启示性。在由历史、政治、文学和日常生活共同构成的俄国思想史的内容面上，心理性格的类型与倾向分析有助于我们对早已熟悉的19世纪俄国社会与文学生活增深结构性的认识。劳特曼的分析方法是精神型态描述法，不过也须指出，塔图学派在这一领域中的研究尽管颇富新意但还欠深入和系统化，这与他们对相关学科知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掌握还不充分有关。苏联符号学的文化、文学与历史分析，由于从内容到风格均与苏联人文领域通常的研究不同，故引起世人瞩目。但由于他们采用的一般理论和分析方法是在比较封闭的环境内形成的，使得这一学派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受到限制。如果深入思考一下20年代俄国形式主义文学理论运动，即使当时没有遭到政治上的压制，在原有理论基础上能否继续发展也是可疑的。本世纪俄国和苏联理论家在理论的实践层面上表现了卓越的符号学分析才能，但在纯理论建树方面实际上并不突出。

2.4 巴赫丁的符号学诗学

在现代苏俄符号学思想史上名家甚多，其中最著名的6人依次是：十月革命后流亡出走的雅克布森与特鲁别茨柯依；早年活

跃，不久后蛰居于苏联国内的普洛普和巴赫丁；以及当代参与世界符号学活动的劳特曼与伊万诺夫。前两人在今日世界语言学中的地位自不必论，后两人由于在苏联思想控制的环境内从事有意义的文化研究而引起世界同行的关注。而中间两人对现代西方文学理论方面的影响最大。普洛普由于开创了叙事结构分析法，直接影响了二次大战后的结构主义运动，但其影响偏于组合段结构分析的技术性方面。在以上六位名家中只有巴赫丁能够不只在学术上，而且在思想上给世界人文思想以巨大冲击。并非纯粹理论家的巴赫丁被认为是现代苏俄最富创意的符号学思想家，尽管他本人对记号理论的一般研究并无多大兴趣。

巴赫丁（1895～1975）于十月革命后进入彼得堡大学古典语言学系，1924 年毕业后成为一学术小组首领，并在文学理论界崭露头角，1929 年起被流放 6 年，其间写出了不少有关小说理论的文章。之后蛰居数十年，直到 60 年代，其作品才得以出版，引起国内外轰动，被普遍视为文学批评的奇才，文学话语或本文分析家，语言哲学家和历史诗学家。[①] 1965 年发表的他于 40 年代写出的有关法国诗人拉伯雷的研究文集，曾有力地影响了塔图学派的学术方向，使后者从早期控制论和科学符号学方向转向文化符号学方向。而当 60 年代西方译介了他发表于 1929 年的《陀斯托耶夫斯基诗学问题》后不久，其有关复调式小说和狂欢节诗学的思想就开始强烈影响了西方文学界。

巴赫丁是唯美主义和形式主义文学理论家，既反对形而上学美学，又反对实证主义美学。他对同一时期俄国形式主义理论中的实证主义倾向亦持保留态度，因为他认为美学对象不能只从本文材料的特性中产生。曾经研读过胡塞尔《逻辑研究》的巴赫丁

---

① 在 1987 年芬兰的一次讨论会上，流亡苏联符号学家皮雅果斯基证实整个 60 年代他们都不知道巴赫丁其人。西比奥克补充说，连雅克布森也从未提起过巴赫丁（《符号学网 1987》，80C）。

更反对空疏的传统美学，所以他绝对不主张从德国古典哲学美学中为文学对象寻找什么哲学前提或根据，而是追求一种紧紧联系于文艺作品的艺术性美学。在他看来，俄国形式主义文学理论由于欠缺这样的美学内涵而削弱了解释力。他指出："欠缺一般的、系统的哲学美学基础的诗学，一开始就是靠不住的和无法把握的。系统地加以确立的诗学应当是文学艺术的美学。这一定义强调了诗学对一般美学的依赖性"（巴赫丁，1978，27）。他为自己所提出的这种新的一般美学命名为"实质性美学"（l'esthétique matérielle），以强调美学创造法则与作品物质材料特性的关联。但除此之外还包括意识中作为一种创造性态度的经验现实，后者须在认知的和伦理的态度之前加以规定。这样构成的"美学对象"才可赋予艺术品种种构成成分以有效的意指功能。他曾将这种实质性美学观念分解为三个步骤：

①在其个别性和纯艺术结构性中理解美学对象。

②文学作品应当是包括几何学的、物理学的、解剖学的、生理学的和语言学的诸多层次之整体，此即美学对象的实质性与料。

③把外在的、实质性的作品理解为实现一美学对象的，和为一美学实现的技术性工具。

（巴赫丁，1978，33）

从以上论述中很容易看出，巴赫丁美学主要关心的仍是作品本文中实际的艺术性运作方式，小说形式是他的美学或诗学的主要对象，他的一般美学亦以小说美学为主。在他的讨论中，作为研究对象的小说，其本身的结构遂成为优先研究的目标。他说："小说作为一个整体是多风格的、多语言的、多声部的现象。研究者遇到若干异质性风格的单元，它们有时存于不同的语言平面上，服从各种风格的规则"（巴赫丁，1978，87）。这些构成性的和风格性的单元的主要类型就成为小说整体的诸部分，计包括：

①具有种种形式的直接叙事法；

②传统的口头叙事本文具有的种种形式的风格化方式；

③半文学的和日常的书写叙事本文具有的种种形式的风格化方式，如书信日记等；

④种种无关于文学艺术性的文学形式，如道德议论，哲学议论，科学插叙，修词学演说，人种学描述，评论等等。

⑤个人风格化的话语。

"这些具有不同风格性的诸单元均进入小说，混合之后形成了一和谐的文学系统，并服从该整体的较高的风格统一性"（巴赫丁，1978，88）。

把小说看作各种异质性成分复合体的巴赫丁首先关心的是其中的语言现象。他早年用伏罗希诺夫和梅德维捷夫两位朋友名义发表的一系列语言哲学论著，表明了他还关心文学作品作为语言记号系统与所表现的内容之间关系的问题。作品的"内容"被视为一种意识形态表现，诸如文学、哲学、科学、宗教、艺术、法律等类话语既被看成各种记号系统，也被看成各种意识形态区域，而二者之间的关系就成为巴赫丁小说的美学中的另一重要范围。巴赫丁甚至说："意识形态的范围与记号的范围相一致"。记号系统并非仅只是个别意识现象或个人心理的内在现象，而且也是社会性的、客观的、在个人意识之外被给予的。因而"个人的意识不是意识形态结构的建筑物，它只是居住在意识形态记号之社会大厦中的住客"。反对唯心主义哲学的巴赫丁认为，人的意识是"在人之外的"是在个别机体边界之外的。所以作为记号系统的语言是超个人的社会现象。

虽然巴赫丁也发表了大量有关语言哲学和一般美学的论著，但其小说美学研究最突出的成就是通过其早年专著《陀斯托耶夫斯基诗学问题》表现出来的。他认为陀氏小说的美学或诗学首先是由种种关系类型组成的系统的和功能的风格学，后者体现于本文、句子、字词之中。为了把握陀氏文学作品的最终意蕴必须详细探讨他的文学艺术作品的特性结构。换言之，研究重点不是陀氏小说话语的内容或人物描述，而应是作品的整体结构和所

创造和运用小说之形式。就陀斯托耶夫斯基而言，这就是其小说作品具有“复调形式”和“对话结构”。陀氏小说美学的意义并不是由他赋予小说中某些人物的意识形态话语表现出来的。而在以托尔斯泰和屠格涅夫为代表的独白式小说中所包含的“封闭式的、已完成的话语”只反映了一个封闭的意识世界。巴赫丁说小说的真理却存于诸意识之间，存于运动与交流中，存于永远敞开着、永远未完成的结构中。这才是思想具有的唯一真实的存在形式。

巴赫丁在《陀斯托耶夫斯基诗学问题》一书前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陀氏是艺术形式的最伟大的创新者，他的复调式小说思想，其意义不限于小说艺术，而且关系到欧洲美学的基本原则。陀氏小说虽然直接关系到意识形态问题，但不应因此而忽略陀氏艺术观中较深层的和结构性的因素。他强调说，陀氏首先是艺术家，而非哲学家和政论家。陀氏小说中包含着几种相互独立的声音，而不是统一的、客观世界中的众多声音。陀氏小说并不像托尔斯泰小说那样反映一个统一的作者意识，而是包含了“各有其平等权利和各自世界的众多意识”，只不过它们在小说的单一事件中彼此偶然碰到一起。如果从独白式小说的观点来考察陀氏小说，其所表现的世界混乱不堪。巴赫丁批评说，不幸的是多数陀氏小说研究者都企图对其作品做独白哲学式的曲解，而其小说世界中本来只存在着诸多相互作用和对立的现象。

从另一角度说，陀氏小说并非没有某种统一性，但那不是小说中诸异质性素材的统一性，而是诸独立的不同视角在另一较高层次上的统一性。这个存于较高层次上的小说统一性表现为一个双重秩序的统一体，即复调式小说统一体。这个统一体并不是个人意志行为的统一体，“复调性的本质正在于，那些声音始终是独立的，它们只在一较高层次上作为变体音而存在”（巴赫丁，1985，27）。巴赫丁说，这种同时能听到和懂得一切声音的特殊能力使陀氏得以创造出复调式小说，这种能力在陀氏之外只有但丁具备。陀氏作为小说作者，其精神并不出现于小说内部，而是像在但丁的

世界中那样作为旁观者或仅作为参与者之一，从而形成了多元化主题的小说。按照陀氏的艺术观，小说范畴不是发展，而是共存和相互作用。作者是在空间中而非在时间中观察其世界的，因而突出了戏剧化形式。巴赫丁指出，陀氏与歌德相比，他视剧情中的诸阶段均具有同等权利，彼此存于对比之中，而非被纳入一演变系列中。正是这样一种小说空间美学使得各种角色可以方便地发挥其独立作用，形成多种并存的声音和多条情节线索。

巴赫丁赞成卢纳恰尔斯基把陀氏小说与莎士比亚戏剧相比较的观点，认为陀氏是以莎翁、拉伯雷、塞万提斯等为代表的欧洲复调式文学发展路线的最高峰。但巴赫丁说，莎士比亚作品并非是真正复调式文学。首先，话剧性质不是多声部性的，它虽可以有多个层次，却不包含多个世界；它只有一个评估系统而不是多个。其次，所谓莎翁的多重声音只体现在他的全部剧作群中，而非体现于其单一作品中。最后，莎翁的人物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观念家”或意识型态角色（Ideologen）。而按巴赫丁的看法，只有观念型的人物才可成为多声部结构中的承担者。另外，在松散的意义上也可谈论巴尔扎克小说的多声部性，但巴尔扎克从未克服他的人物的客观性及独白封闭性。在考察了有关陀氏小说的各种研究后，巴赫丁进一步思考了作者与小说人物关系的问题，得出结论说，只有在陀氏作品中小说人物才具有相对自由的和独立的多重声音表现。只有陀氏才在小说形式中创造了客观的艺术，从而如实地呈现了真实世界。巴赫丁断言：“按照我的看法，只有陀斯托耶夫斯基才可被视为真正多声部小说的创造者”（巴赫丁，1985，42）。

2.4.1 独白与对话：小说美学的对话策略

巴赫丁将小说话语的内容分为传统的情节描写和观念表现两大类，陀氏为后者的主要代表，在陀氏小说中观念占据突出地位，观念似乎独立地生存在人物的意识中。在小说话语世界生存的就

不再是人物本身或其生活，而是人物的观念。结果，“描述偶然事件的历史家，变成了表现观念的史学家”。他十分赞赏B.M.恩格尔加特（Engelgardt）对陀氏小说多声部表现的分析，并引用他的话说：“人物描写中占主导地位的不再是传记（如在托尔斯泰和屠格涅夫那里），而是支配人物的观念。因此在将陀氏小说归类时出现了‘观念型态小说’名称。但它不是指在通常意义上带有一种观念的小说”（巴赫丁，1985，28）。就是说，陀氏并非是描写“观念小说”（Ideen-romane）一类18世纪风格的哲学小说的小说家，而是写作关于一种观念的小说（Romane über eine Idee）的小说家。在陀氏小说中很少看到作者对外部世界的所谓客观描写。严格来说，他的小说既缺乏地点和风土描述，也无有关城市、农村生活或大自然的描述，小说话语中出现的只有“环境”（Milieu），即某种“基地”（Grund und Boden），在其中行动的个人按某种观点进行着观察，作品中的多层次现实正是由于这一小说策略才表现出来的。巴赫丁指出，这种小说策略的目的乃在于对现实存在进行分解，小说行为因而“可在不同的存在区域内同时地或相续地起作用。”

恩格尔加特按照陀氏小说人物的观念、意识和生活区分了三种小说行为展现的范围。前两个范围前面已提过，即“环境”和“基地”，它们各自对应着机械必然性和有机生存者的精神性。最后一个范围为“大地，”在他看来，这个范畴在陀氏小说美学中也最重要，它高于环境和基地的层次之上，具有较多感情含义。巴赫丁认为恩格尔加特是第一个正确地定义了陀氏小说具有观念功能性的人。但是所谓陀氏小说中的“观念”既不指某种描写原则，又不指描述主题，也不指从中得出的结论（如在哲学观念小说中那样），而是指描述的对象（Gegenstand der Darstellung）。这里所说的观念是人物的、而非作者的原则，小说人物正是按此观念来观察和理解世界，并与其保持一致的。

巴赫丁指出，陀氏具有的这种特殊的小说艺术能力，既是优

点也是缺点。其实陀氏本人对许多现实事物懵懂无知，他所关心的只是他认为最重要的东西。从哲学理解来说，陀氏既不懂现象学意义上的“观念”，也不懂柏拉图的“观念本身”。对陀氏而言，观念即指某人观念。在此意义上巴赫丁认为不应称陀氏小说为观念形态或意识形态小说。在陀氏的小说世界里，人物即观察世界和自身的某种特殊的可能性，他只是在面对自身和周围环境时进行解释和判断的一种“立场”。对陀氏而言，重要的不是人物在世界中显现的内容，而是世界和自身怎样对人物显现。这一观点就决定了作者对人物的态度，他不再关心小说人物的特定存在和形象，而只关心其认识和自我认识的结果，这也就是人物对自身和对其世界的最终判断。巴赫丁解释说，不是现实因素（人物自身和其环境）作为构成人物形象的成分，而是这些因素对人物自身，对其自我意识的意义。作者所描述的正是此自意识的功能。人物的自意识则只是其现实的一个成分。如在果戈里小说中作者不是在描写“可怜的公务员”，而是在描写可怜的公务员的自我意识，后者乃是一种第二级现实。巴赫丁说，这一观点为陀氏引用，并进而迫使主人公（可怜的公务员）在镜子中观看自己的模样。这一小说手法使陀氏完成了一次小规模的“哥白尼式的革命。”相比之下，“托尔斯泰的幼稚的独白观和其本人的无处不在的语言，闯入了世界和心灵的一切角落，硬是把大千世界统为一体”（巴赫丁，1985，64）。

巴赫丁指出，《死屋手记》可说是陀氏的第一部“观念型”作品，因它正反映了一种观念：人不是有限的，可被规定的存在物，人可思虑，他是自由的，从而可摧毁约束着他的法则性。作为观念持有者（Ideologe）的人物不只说出有关于自身和其周边环境的语言，也说出关于世界的语言。在陀氏小说中，关于世界的真理和关于人的真理是不可分的。而小说人物关于自身的语言和关于世界的意识形态语言的融合，则极大地提高了自我陈述的直接意义。个人观念型的语言主要表现主观世界，它与具有客观性的唯

理主义语言相对立。巴赫丁说："崇拜万能理性的欧洲唯理主义，特别是启蒙时代精神，肯定了独白原则……整个欧洲乌托邦主义都是基于此独白原则的。例如欧洲乌托邦社会主义和其对信仰全能的认识"（巴赫丁，1985，91）。在这种主导的欧洲唯理主义支配下，多数文学中的观念描述都只具有独白式特性。人物观念或被肯定，或被否定，一切被肯定的观念都被纳入作者意识的观察描述统一系统内，而被否定的观念则由人物一方持有。结果只有作者知道、理解和观察，只有他才成为观念的拥有者。此外，这个被肯定的观念还带有作者个性的痕迹。巴赫丁总结说，在一部独白式作品中的作者观念具有三种功能：

①观察和描述世界以及选择和综括素材的原则；②从所描述的东西中可得出具有某种明确性的结论；③在人物的意识形态立场上最后可找到作者的观念。

（巴赫丁，1985，92）

结果，在作者立场和人物立场之间的应有距离消失了。

而对于陀氏来说，小说人物是一个观念的人物，他既不等于人物性格，也不等同于人物气质，此外也非什么社会心理类型。作为观念持有者的人物只能是具有其自由开放性的人。因此人物的形象与观念的形象不可分。作为艺术家的陀氏所观察的观念不是主观的或个人心理的构造物。观念是个人间的和主体间的，其存在范围不是个人意识，而是诸意识间的对话交流。由此可见，观念是一种活生生的事件，人物也就不成其为实体，而转变为此事件或经历的各种功能本身。为此陀氏从不企图以独白形式表达观念，也未通过人物个人意识显示其心理学发生过程。观念就这样失去了其独白式的、抽象理论式的封闭性，而达到一种作为力之观念的矛盾的复杂性和活生生的多面性。巴赫丁说，陀氏小说中的观念乃发生于时代的大对话中，并与其它时代中类似的观念交流。结果在陀氏小说中看到一种"观念形象"（Bild einer Idee），这使小说观念的表现异于哲学观念的表述。

巴赫丁指出，正是陀思托耶夫斯基禀赋了倾听时代对话的才能，他不是注意自身的声音，而是注意种种不同声音之间的对话关系。具体来说，他不只是聆听时代主导的、公认的，响亮的声音（不论它是官方的还是非官方的），而且也聆听那微弱的声音和观念，后者尚在隐蔽之中，未被公众察觉，它们却代表了一个未来时代的世界观。

这样，陀氏小说艺术中的多声部处理和观念对话形式的运用，使其与传统的和主流的独白式手法相对立。小说人物的自我意识也以对话形式出现，因为他时时朝向自身之外的第三者。小说话语不是关于一个人的谈论，而是朝向一个人的谈论。对话不再是手段，而成了目的，它不再是行动之前奏，而是行动之自身。等到对话终止时，一切也就消失了。巴赫丁说，对话中的两个声音是人类生存中最小的必要因素，这就是始终处于对立之中的“我”与“他者”（参见巴赫丁，1985，300）。

当陀氏如此关注于自身之外的众多“他者”的声音时，是不是就不再有自己独白式的语言了呢？巴赫丁指出，陀氏在小说写作之外的新闻和政治活动中也像其他人一样进行独白式的思想发挥，此时他的写作功能完全不同于小说写作时的功能。而且，作为政治家，陀氏的成就极其有限，这表明了他处理主观世界问题比处理客观世界问题更为擅长。巴赫丁说：“在陀氏面前不存在一客体世界，此世界可经由独白式思想加以照亮和安排，而只存在一个彼此照亮的诸意识世界，即彼此相联系的诸人类观点的世界”（巴赫丁，1985，109）。在巴赫丁看来，作为思想家的陀氏之基督教观念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他在小说话语中运用的活生生的，表示着观念思维的艺术形式。研究者可以明确把握的也只是此小说艺术形式而已。

由于小说话语中出现的对话是“我”与“他者”永恒对立关系的表现，小说表现中对话策略的运用就十分重要了。陀氏的小说手法是在空间环境中将人物的内在矛盾和发展予以戏剧化，迫使人物

与其幽灵、与魔鬼、与旧我以及与变了形的自我一一对话。在陀氏的小说情境中，人物总是成双出现的。“陀氏努力借助每一矛盾将一个人变为两个人，以促成此矛盾的戏剧化发展。这一倾向也使其偏爱描写群众场面，不顾现实性地让尽量多的人物聚集在一起讨论尽可能多的问题。也就是设法在瞬息之间集拢大量问题”（巴赫丁，1985，38）。巴赫丁解释说，这一描写特点并不反映陀氏本人的什么世界观，而只反映他观察世界的艺术观，他可因此“只在共存的诸范畴中观察和描述世界”。这就不难理解，在其小说话语中为何很少运用生成式的和因果式的范畴，也就是说，现实世界事物在时空中的真实关系并非其考察的对象。

但是陀氏在解释自己的艺术观时又往往自称是现实主义者，“完全从现实主义角度通过人物去发现人性……。人们称我为心理学家，这不对，我只是在一种较高意义上的现实主义者，即我企图表现人类心灵深处的一切”（巴赫丁，1985，68）。如果这表明陀氏以表现精神实在为其小说美学最高目标，那么其重要性并不体现在此目标本身，而体现在其表现方式上。多声部人物思想的共时表现和多重对话形式的运用本身才使其成为伟大的小说思想家。陀氏人物的语言是这样形成的，它好像是有关某一出现者的话语，作者听到了这个话语，并可对其应答。这样的表现艺术又要求人物语言是一位正在出现者的语言，而不是一位不在者的语言；是第二人称的语言，而非第三人称的语言。因此可以说“人物的语言是由作者创造的，但最终它可作为陌生语言，作为人物自身的语言发展其内在的逻辑和独立性”（巴赫丁，1985，74）。

相比之下，托尔斯泰则不熟悉人物对话关系的艺术。“托尔斯泰的意识和语言从来不朝向人物，从不向人物提问和期待人物应答。作者从不与人物争辩，也不倾听人物的声音。他从不‘与’（mit）人物说话，而只是谈论有关于（über）人物的东西”（巴赫丁，1985，80）。这样，托尔斯泰小说中的诸人物彼此交流，互相熟知和交换着“真理”。如《战争与和平》中的保尔康斯基，《复

活》中的聂赫留道夫，《安娜·卡列尼娜》中的列文等人的观点，在大多数情况下与作者观点若何符节。他们的声音与作者的声音几乎融成一体，即作者与其创造的人物用几乎相同的眼光观察世界。但是另一方面，这些小说人物又从不与作者在同一平面上平等地对话。他们都被并入由独白话语和由独白组成的小说整体之中。结果小说中只形成了一个“大对话”。反观陀斯托耶夫斯基的小说，作者从不流露出对有关知识比其小说人物了解得更多，小说中只具有为使情节发展所必需的最少量的实用性消息，从而极大地压制了作者本人在小说话语中的声音。因此独白式和对话式小说话语的对立，既是艺术观的对立，又是世界观的对立。陀斯托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这两位 19 世纪俄罗斯文学的巨擘就成为这一双重性对立中的两极代表。

2.4.2　狂欢节诗学

巴赫丁说小说这一文学样式发源于史诗，修词学时代和狂欢节传统，因此欧洲小说发展有三条路线：史诗式、修词学式和狂欢节式。陀斯托耶夫斯基小说即属于第三类型，它直接来源于古代两种严肃与谐谑混合体：苏格拉底对话体和古代嘲讽诗体。

在苏格拉底对话体话语中充满了狂欢节式的世界意识，它实际也产生于民间狂欢节，其特点如下：

①通过聚集多人对话的方式探讨知识真理，这种态度与强迫人们承认现成真理的官方独白式话语或人们天真的自信相反。这种求知方式不发生于一个人的头脑中，而是发生于诸人之间。

②对话的两种基本方法是调合（Synkrisis）和挑动（Anakrisis），前者使对立意见通过对话而相互调合，后者则诱使对方表示意见，以便揭示其错误。

③对话的主人公是观念形态者，苏格拉底本人和其弟子与朋友均参与一典型的意识形态事件，即均追求真理及其证明。《苏格拉底对话录》在欧洲文学史上首次将观念形态人物引入文学。

④在对话中运用情境暗示，即将苏格拉底置于审判前夕，也即死亡前夕，使其话语充满自辩和自白特色，成为一种生死之际与危急情境中的对话。在此情境中对话各方被迫关注其人与其思想的最深层次；

⑤观念与人的形象结合，观念的证明即人的证明。

（巴赫丁，1985，122～125）

巴赫丁据此总结说："《苏格拉底对语录》中这些基本特征使我们可以将这一样式视为通向陀斯托耶夫斯基作品的欧洲艺术散文和小说发展路线的开端之一"（巴赫丁，1985，125）。

巴赫丁对嘲讽诗的特点做了更为详尽的叙述，大致包括以下诸条：

①笑的因素极其重要。

②摆脱了以历史和记忆为基础的限制，也就是摆脱了传统的限制。

③富于大胆幻想和冒险精神，充满了观念历险；

④自由幻想，象征表现与穷匠地区的自然主义有机地结合。人世间的真理历险出现于大街，澡堂、贼窟、酒肆，市场和监狱之中。

⑤诗作和大胆的幻想与哲学概括相结合，致力于人生问题的最终解决；

⑥哲学普遍主义导致三层结构，行为和对话调合，从地面转至无际；

⑦嘲讽诗表现出富于实验性的幻想；

⑧道德和心理的实验化，奇特的，反常的道德心理状态，各种奇想、人格分裂、梦幻、激情、自杀在嘲讽诗中均非按其主题内容，而是纯形式地结合为一种文学样式。结果梦幻和荒谬摧毁了史诗和悲剧中人和其命运的整体性，展示了另一种人和其生活的可能性；

⑨丑行和秽语；

⑩尖锐的对立和矛盾的结合；
⑪社会乌托邦导致朝向世外桃园的远行；
⑫嘲讽诗与小说、书信、讲演的结合，诗与散文的结合；
⑬风格的多样化；
⑭作为古代新闻业形式的嘲讽诗的公众性。

（参见巴赫丁，1985，127～133）

总而言之，古代嘲讽诗中出现的所有这些反常怪异的因素之间存在着一种统一性，它恰恰发生于民族传统失去其约束力的时代，此时伦理准则解体，哲学宗教派别林立。巴赫丁说，陀氏在自己的小说样式中成功地、系统地运用了这些因素。同时这些因素又与狂欢节模式有着内在联系。

巴赫丁指出："狂欢节（作为各种不同的庆典仪式的总合）问题，它的本质，它的根源于初民社会和思想中的事实，它在阶级社会中的发展，它的极端活动性和它的持久刺激性，是文化史上最复杂的和最有趣的问题之一"（巴赫丁，1985，136）。狂欢节本身不是文学，而是一种具有仪式性的"综合演出"。但是当它的特质以某种形式也出现于文学中时，二者之间的类似性足以使我们称这种相应的文学样式"被狂欢节化"了。狂欢节庆祝是无舞台的演出，演出者和观众互无区别，所有参加者都是主动的，都参与狂欢节行动中的相互交流。严格来说，狂欢节也不是被表演的，而是人们生存于它之中，或按其法则而生存。或者说人们在享受着一种狂欢节化的生活，这种生活是颠倒的和变形的。在狂欢节进行中，日常生活的法则、禁令、限制等均归之无效。尤其明显的是，社会等级结构和与其相连的一切恐惧、敬畏、虔诚和礼仪，以及人类不平等的种种条规均被抛诸脑后。在具体的、感性的、半真实半扮演的形式中出现了一种新的人际关系。除了人之间的这种亲昵性外，还出现了种种混合现象：圣与俗、高与低、大与小、智与愚均辐凑到一起了。此外，最为引人注目的狂欢节生活特征

是亵渎神圣的高度世俗化，卑俗与猥亵的因素遂冲破了正常生活中占支配地位的圣洁思想和禁欲主义。

巴赫丁指出，以上所有这些狂欢节“范畴”都不是有关平等和自由之间矛盾统一的抽象思想，而是具体感性的、在仪式中被表演的思想；它是多少世纪以来在广大欧洲民众中间形成的，因此才有可能对文学产生强大的、形式化的、类型化的影响。狂欢节是破旧立新的庆典，其组成成分均转化到文学之中，赋予文学以相应的主题和情境以及类似的象征深度和含混性。这些形象中最含混的莫过于“火”了。火既消灭又产生世界。另一个重要的含混形象是狂欢节中的欢笑声。各种仪式中的笑声都和死亡与再生，否定与肯定联系在一起。笑声既蔑视死亡，又暗示着对现世生活整个秩序的否定。在此否定中肯定了即将到来的新生。同时民众的笑声是朝向在上位者，朝向权力和真理之改变的。在民众的欢笑声中可以看到小说民俗学的真实根源，从这里产生了有关文学语言的一种新的基本态度。在狂欢节程序中以及在其欢笑表情中可以寻索出一种伟大的荒谬体文学的萌芽。严肃与诙谐混合的文学特质正可以从狂欢节活动中体验到。在这种前小说文体中反映出的“狂欢节特质”，也即民众的反文化的笑的特质。巴赫丁说这些特质均出现于拉伯雷作品的特殊结构中。拉伯雷的文学体裁最充分地表现了狂欢节式文学的特质。他的文学样式、风格和变形形象“复制了狂欢节庆仪结构”。在小说时代里则是陀氏作品更深刻地体现了狂欢节式文学的特质，它对生活做出了胜利的肯定，又否定了生活中终极真理的存在。果戈理也在较弱的程度上体现了同一思想倾向，巴赫丁对此分析道：“重要的是，笑的世界应该始终向新的方面敞开。在传统的，习惯的整体概念中每一成分只有相对于此整体才有意义，这样的整体性概念应该重新加以深入反省。事实上，每一成分同时也应是另一整体（如民众文化）的表示者，因此会被赋予新的意义。于是果戈理的世界观不是封闭性的，也不是自足性的”（巴赫丁，1978，487）。

狂欢节式文学是严肃型与诙谐型结合成的整体，巴赫丁称其为诗学历史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一文学现象总结起来有以下三个特点。

①表现为对现实的一种新的态度：活生生的现在成为关心目标，成为理解、判断和表现现实的出发点；

②不再依赖和献身于传统，而是有意识地转而依赖实际经验和自由创造，此时对传统的态度极具批判性和讥讽性；

③出现大量的风格样式和不同的声音，对风格统一性观念加以拒绝。

这些文学内容中的特点也都出现在中世纪“狂欢节文化”中。在黑暗的中世纪其实同时存在有两套人类生活：官方的、严肃的、阴暗的、等级秩序的生活，其中充斥了恐惧、教条主义、敬畏和虔诚；狂欢节的公开性生活，其中充斥了自由的、意义含混的笑声和亵语。

这两套生活都是合法的，但彼此有严格的时间区分界。人类生活就展现于这一矛盾对比的生存方式中。巴赫丁认为，正是在中世纪狂欢节世界观的基础上产生了具有更复杂形式的文艺复兴世界观。可以说文艺复兴时期表现了狂欢节生活的高峰，此后，狂欢节文化逐渐下滑，到了17世纪几乎失去了影响。从此狂欢节活动的形式不仅趋于萎缩，而且不再受到人们重视。然而狂欢节思想从此却转化到了文学领域。在陀氏小说狂欢节式的史诗描述中的主题正是有关理性与荒谬、勇敢与愚蠢之间的相对性和歧义性。例如在具体话语中表现为墓园葬礼中对葬礼仪式，对死亡神秘本身的亵谑态度。陀氏酷爱小说中这种史诗式的表现法，正因为史诗体是有关人生最终问题的典型样式。然而在史诗式话语中提出的问答却永远是含混不明的，永远逡巡于生与死、真与伪、理性与谬误之间的边界上。

巴赫丁在《陀思托耶夫斯基诗学问题》一书的结尾再次强调：“这种思索的人的意识和其对话的存在领域，是独白式艺术考察方

式不可企及的。它们首次在陀思托耶夫斯基的多声部小说中成为真正艺术性表现的对象”（巴赫丁，1985，304）。巴赫丁通过陀氏小说美学分析所表达的他本人的诗学观是一种彻底的相对主义。他像当时未来主义者们一样援引爱因斯坦物理相对论所提出的多重度量系统观，主张艺术的真理也应当是相对性的和多元化的。在20世纪初欧洲现代派文艺思潮勃兴时代，提出这样的文艺思想并无特殊之处。但在巴赫丁作为艺术理论家是通过文学艺术表达手法本身的分析达到这一结论的，因此产生了强大的感染力。

德国文学意识形态研究者吉马对巴赫丁学说进行了这样的总结：巴赫丁区分了三个区域——语言相互作用层：①民间话语层；②小说文学形式层和③小说本文层。他在文学理论上的贡献是：①揭示了在本文结构（对话及其开放性）和特殊社会集团的语言实践之间的社会—符号学联系；②动态的、历史的、冲突的社会观，后者极相似于唯物辩证法（吉马，（编），1981，117～118）。的确，巴赫丁像巴尔特一样关注文学语言形式和本文所表现的社会历史之间的关系，并使这一文学意义问题探讨与传统历史哲学关联起来。就历史和人生哲学而言，巴赫丁的认识仍局限于本世纪初俄国思想界有关社会内容和文学形式的关系的一般框架内。他本人早先对马克思主义语言哲学的兴趣正是这一立场的反映。因此他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哲学》中对索绪尔同时态观点的“历史唯物主义”批评，是意识形态论辩性的，而非纯语言学性质的。他的小说美学认为小说中的对话语言是文学的“最强形式”，排除了统一的，绝对主义的独白通讯形式，即排除了个人意识形态的统一性，而代之以“民族的和社会的语言多重性”。这种“真实的”语言即社会集团的相对客观的有限制的语言。可以说，巴赫丁的小说形式主义观是以其历史社会观为补充的。至于他肯定“对话式”，否定“独白式”小说美学的理论立场今日并未获得普遍认同。小说艺术的目的、手法、效果的问题远比他所讨论的方面广阔。巴赫丁文学符号学的价值在于他对小说形式技巧和哲理寓意之间联系方式的

思考方面，而非在于他本人的意识形态倾向方面。

3. 法国人文科学话语符号学：理论思想的结构分析

3.1 概论

关于符号学和法国结构主义的关系本书作者曾在“关于结构主义和符号学的辨析”一文（1981）中这样比喻：“符号学研究系统是一个大圆圈，法国结构主义是一个小圆圈，但二者有一片面积不小的重叠区。这个重叠区对于两个研究系统的任何一个都是基本的组成成分，而此重叠区又分别与两个圆圈的其它部分组成了各自的整体。如果说这个重叠区的重要性由于‘结构主义圆圈’整体的关系而显露出来并从而加强了‘符号学圆圈’的重要性，大概是比较合乎实际情况的”。因此当代符号学思潮的兴盛与法国结构主义的兴起直接相关。法国结构主义自然是符号学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包括语言学，又包括部门符号学，同时也包括各种理论话语的分析实践：“结构主义哲学”。本章选论的一些法国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论题均有关于意识形态、解构论、思想形态深层分析和符号学认识论等“第二话语”。这些法国学者都想通过对某种理论话语的解剖，揭示第二种隐蔽的，但具有支配性的观念系统，虽然各人的方法与风格极其不同，结构的符号学分析却是一致的倾向，包括德里达那些反对正统符号学和结构主义的颠复性概念。这类论述是典型的“非严格性”分析，他们按照各人的不同兴趣进行彼此有异的思想解剖，从而展现了不同的理论系统，表现了今日符号学领域内容的多样性。这些新型的思考角度均有关于理论内容意义的构造，其侧重点具有很高的启示性。讨论它们绝对不是因为这些论述内容“正确”，而是由于他们各自观察的角度具有启示性或刺激性。同时我们也无意忽略各

家各派研究中一些偏颇、浮浅和错误的观点。然而由于后者也是他们各自理论整体中的相关部分，所以也应一并论列，以求全面和公正。

无论在结构主义还是在符号学领域中始终并存着偏于科学性的严格论述和偏于思辨性的自由论述。两类不同风格的理论话语的并存反映了今日人文学术本身构成的特点。固然追求表述的精确性是一切理论活动的目标，然而当符号学观点与人文科学繁复的话语现象接触后将会化合成一类特殊的理论话语，它既有精确之处又有模糊之处，既包括了科学性语言又包括了传统的常识语言。这样的综合性理论风格对于处理传统思想话语是难免的，甚至是有益的。由此也可以体会到人文思想内容的复杂性是难以用统一的概念和术语体系加以分析的。当前人文学术理论话语的现状显然不宜以一般符号学概念系统作为指导原则。

当代法国意识形态批评是50年代以来法国左翼思潮传统的一部分，但是结构主义和符号学时代的意识形态批评在研究目标和论述方法上与60年代以前的意识形态批评十分不同。本书更关心符号学与意识形态批评二者之间的关系，而不注重当代符号学意识形态论在20世纪意识形态理论史中的地位问题。所谓符号学的意识形态批评，尽管在理论层次上已有过不少论述，而更主要的贡献表现于人文话语的意识形态分析实践方面。就当代符号学理论建设来说，一般理论的提出和人文话语的理论分析实践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从某一角度看，后者甚至比前者贡献更大。不过当前多数符号学家均关注符号学的科学性研究或历史性描述，对较具哲学意味的人文思想话语分析不够重视。按照本书对符号学理论含义的理解，作者认为两个方面均应为理论家注意。

法国结构主义思潮也具有一种侧重文化思想深层意义的研究倾向，由于兼含形式研究和内容研究，它一方面与符号学意义论必然结合起来，另一方面又与针对内容面的解释学有所关联。在文化现象深层意义剖析方面结构主义肯定为解释学传统的一部

分，甚至可以说结构主义是一种特定的解释学程序。然而结构主义由于侧重表达面的形式结构分析，其特点更明显地表现于表达面与内容面的意指关系分析方面，这使它天然地成为广义符号学或文化语义学的组成部分。因此结构主义的意义论主要是符号学的而非解释学的。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第二卷中曾说："语义学似乎是通过外部观察描述语言材料领域，因而可能发展与语言记号相关的行为方式分类学，如美国研究者莫理斯。另一方面，解释学着眼于此记号世界的内在方面，或者更准确说言语行为的内在过程，后者从外部看为一记号世界的运用。二者各以自己的方式讨论语言表达的世界过程总体"（伽达默尔，1986，175）。姑且不论将符号学等同于行为主义符号学的狭隘观点，他将符号学的目标与"记号的内在方面"——内容面分离乃是基于误解。符号学当然以内容为对象，与解释学的区别则在于处理内容面的方式不同。伽达默尔对于符号学精神始终理解不透，正因为他未注意表达与内容关联方式研究的科学意义。正是这种研究使得意义探讨与传统解释学的前语言学的语言观根本不同。符号学和解释学都是研究意义问题的，但观察角度和方法不同。此外，当符号学意义分析法被应用于传统人文思想话语中时，其对象已超出了语言意义，而触及思想内容意义全体。此时，符号学的人文话语分析目标与传统解释学虽然相当接近，但彼此方法不同。前者对表达面和内容面之间意指关系方式的考察，是语义学式的或符号学式的，而非传统解释学的。就德里达的解构论而言，他对海德格存在论的研究和对结构主义符号学的批评，使得符号学与解释学有了特殊接触点。福柯的思想史分析也与解释学史颇多重合。然而两人的"解剖术"均异于解释学本体论的传统分析法。

本章首先论述的是60年代结构主义运动中两位典型的左翼意识形态批评理论家阿尔杜塞和克莉思特娃。读者会发现，在论述中对他们的意识形态批评方法与原则本身的兴趣，远超过对他们本人的意识形态思想的兴趣。后者在结构主义思潮退去后也迅

即失去其学术重要性。为了深入说明，我们也适当地指出他们的意识形态立场与他们运用的分析方法之间的联系。本章后半部则论述德里达"书写学"符号学分析和福柯的思想史话语的结构分析。他们两人都企图从西方人文理论话语的表达方式特点推导被表达的、隐蔽的内容特点。在当代法国思想家中论述形而上学的和政治的意识形态问题的人为数甚多，不仅各种马克思主义派别专长意识形态分析，像德鲁兹、里约塔这些后现代主义思想家也对这一主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分析。但是比较而言，以上四人的相关分析更具符号学特点，即均侧重人文话语中的表达面与内容面的关系形态问题，所以我们选择这四个人的有关论述来了解法国符号学在人文思想话语中的分析实践。

3.2 阿尔杜塞的泛意识形态论

现代西方意识形态理论的主要根源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西方意识形态研究新潮中各种西欧和东欧的马克思主义流派均担当着主要角色。结构主义派的马克思主义者阿尔杜塞更提出了系统的意识形态理论，使结构主义、符号学和意识形态的相关研究发展起来，一度曾产生了广泛影响。此外，与其它当代符号学意识形态研究相比，阿尔杜塞的理论与哲学学科或政治哲学关系更为密切，不妨将他的马克思主义解释学称作一种意识形态哲学论。尽管阿尔杜塞理论至今仍是西方意识形态研究的主要代表之一，然而由于它具有浓厚的"党派"色彩，本身即成为一种新意识形态论，从而在学术界逐渐减少了重要性。不过，作为意识形态论始源的马克思理论和当代结构主义符号学之间的沟通者，阿尔杜塞的有关学说仍应加以介绍，以此了解这一领域的全面背景。

阿尔杜塞是结构主义运动中几乎唯一一位主张哲学理论应与革命实践结合的激进分子，在其最初的名著《论马克思》和《读资本论》中曾把哲学定义为"关于理论实践的理论"。稍后他在对哲学学科和科学学科性质的比较研究中使前者进一步抽象化，去

除了它的具体对象内容，宣称哲学与科学不同，不生产知识，而只生产基本的“论题”（Théses），从而“打开了通向科学实践和政治实践等问题的正确立场的道路”（参见阿尔杜塞，1974，8）。他指出，尽管任何哲学论题都不免是康德所说的教条主义的，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性在于它可有助于对对象进行积极的区分，使各种观念相互区别并产生可预见此类区别之必要性的适当观念。哲学主体和其对象关系的问题则是阿尔杜塞特别重视的研究策略方面。早在《读资本论》一书中即已指出哲学的这一元理论特点，并认为从哲学角度读解《资本论》时，“应提出它与其对象的关系的问题，即同时提出其对象的特性的问题；它与其对象的关系的特性的问题，即处理其对象时纳入话语的类型性质的问题，也就是科学话语的问题”（阿尔杜塞，1967（1），12）。因此，所谓从哲学角度而非从经济学、历史学角度研读《资本论》，即对一特定话语的特定对象提问和“对此话语对其对象的特定关系提问，这就是对话语/对象统一体提出认识论问题”。这样的认识论提问是哲学性的，其目的在于使此一特定的科学对象与其它特定的对象加以区分。区分不只针对科学对象之间的认识论划界，更主要的是针对科学与意识形态性之间的区分。他在1967年哲学讲座中提出的第23项哲学论题就是：“科学性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区分是内在于哲学的，它是哲学介入的结果”（阿尔杜塞，1974。64）。在他看来，哲学的主要作用之一正是在诸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性和诸科学的科学性之间划定界限（阿尔杜塞，1974，论题第20）。

按照阿尔杜塞为哲学提出的这一较富方法论性质的界定，马克思在否定意义上使用的意识形态一词成为阿尔杜塞克服唯心主义或理性唯心主义哲学的关键性概念，传统哲学上有关哲学和人类生存的“根源”和“终极目的”的讨论，都被认为是意识形态性的，哲学既非宗教亦非道德活动（阿尔杜塞，1974，论题6和7）。对传统西方哲学中的各种价值学命题加以认识论的否定后，阿

尔杜塞在诉诸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决定论和经他本人修正过的上层建筑领域相对自主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他所认同的马克思主义整体论的意识形态论。

他解释说，马克思把每一社会结构理解为由各种层次或位级(instance)构成，它们彼此按一特定的决定关系相连结：经济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和上层建筑，后者本身又包括两个层次或位级：政治法律层(法院与国家)和意识形态层(宗教、道德、司法、政治等)。阿尔杜塞对马克思主义上层建筑理论部分更为关注，强调了"压制性的国家机构"层与"意识形态的国家工具"(ISA)层的基本二分法。阿尔杜塞用此分类法将社会现实划分为各种ISA领域：宗教(各教会系统)、教育(公私学校)、家庭、法律(这一领域实为压制性国家机器与ISA重叠处)、政治(政府、政党)、工会、讯息(报刊电台)、文化(文艺体育)等(参见阿尔杜塞，1973，128)。上层建筑领域的二分法的根据是压制性国家机器与ISA的不同"工作原则"，前者依赖暴力，后者的运作领域是"意识形态"。

按照阿尔杜塞的解释，他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原则与其它派别的类似原则之间有基本区别。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强调任一种"意识形态"为一实际的整体，其统一性由其自身的设问系统保证，整体中的部分的改变，将导致整体意义的改变。此外，意识形态整体的意义不依存于不同于它的真理关系，而依存于与其有关的现存"意识形态场"的关系(它实际具有和反映这一意识形态环境)，并依存于社会问题和社会结构的关系。意识形态整体的结构性还表现在它的演变方向和意义上，它并非依存于此演变的根源和终点(它们往往被认为是它的"真理")，而是依存于此意识形态改变和其意识形态场改变二者之间的关系，因此也即依存于一种社会关系的改变。具体意识形态发展中的能动原则不存于意识形态本身之内部，而是存在于其外部；这个"外部"既包括主体领域又包括客体领域，即既涉及意识形态的创建者又涉

及全体历史环境。换言之，曾被马克思斥为臆想和梦幻的意识形态现象之本质不能从后者宣示的真理命题中寻索，而应当探求决定着它的主客观“外界因素”（参见阿尔杜塞，1973，30）。阿尔杜塞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不应是在真理命题表层上的“内容分析”，而应是对具体意识形态的设问方式、条件及前提的科学分析。

阿尔杜塞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的澄清或再解释产生了两项积极结果。一方面他为上层建筑中的“硬件”和“软件”做了区分，另一方面他不再把“意识形态”与“伪意识形态”概念等同，从而赋予“意识形态”范畴以一定的积极的科学含义。但是持激进认识论的阿尔杜塞在他所力倡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中并未对意识形态范畴做足够明确的界定，反而是描述性多于规定性，从而表现了他在自己的意识形态理论体系建立中的犹豫和含混。这种思想的含混性大致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作为错误观念的意识形态，作为不可避免的错误思想，作为不可避免的立场偏见和客观真理四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②历史上的意识形态现象和作为科学的意识形态理论之间的异同问题；

③意识形态论批判本身的意识形态性问题。

应当指出，在各种意识形态批判讨论中，上述含混性也在不同程度和不同方面出现在其他人的相关论述中，它们成为今日西方意识形态学术中一系列争执的根源之一。

3.2.1　意识形态实践论

阿尔杜塞在其意识形态研究中一方面关注意识形态的观念性和结构性方面，另一方面也关注其历史性和“物质性”方面。他认为为了有效地考察意识形态现象的结构和功能应同时对这两个相关层面进行分析。于是他对这一十分重要的上层建筑现象做出了一种认识论的区分：“一般意识形态”和“实践意识形态”(ideologies pratiques)。前者是人和社会不可避免要陷入的一般意识形态

情境，后者指历史上各种具体的意识形态性活动及其相应结果。阿尔杜塞在其上述哲学讲座中提出“意识形态表现了个人对其现实生存条件的想象关系”(阿尔杜塞，1973，147)。换言之，意识形态是主体对其生存条件的想象关系的“表现”，不是对此生存条件本身的表现，而是主体对其客体的关系（态度、认识、对策、行为等）的表现。这一论断等于说，意识形态现象即一种主客关系，从而为任何时代和环境所具有，它是普遍而必然存在的。因为每一主体具有意识，并具有或相信一“观念”，换言之，意识产生了观念，并因而导致了按观念计划的行为。这是自由主体观念向物质实践行为的转化。社会人不仅对其生存条件做出主观的观念反映，而且进而按此观念去行动，不过观念的产生和其付诸实践又是受到客观环境约制的。意识形态的观念和行为都表现出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性。

上述意识形态现象是永久性的和普遍性的。阿尔杜塞称其为有如弗洛伊德的“无意识域”一样地具有永久性和普遍性，这是今日意识形态研究者应当充分体认的。阿尔杜塞说：“我补充说，无意识的永久性和意识形态的永久性相互关联，这一事实在理论上是有根据的。因此我提出一种一般意识形态理论，正如弗洛伊德提出过一种一般无意识理论”(阿尔杜塞，1973，147)。对于一般意识形态论来说，重要的是结构和功能研究，而不是历史性研究。阿尔杜塞的一般意识形态理论在哲学上则是充分重视主体侧的，即既关注主体对客体的反应和反映本身，又关注诸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尽管意识形态主体仍受制于其社会生存环境，包括其决定性的经济关系，但已获得了极大的自主性。

主体在意识形态观念的形成上虽具有较大自主性，但在进入意识形态实践时又不可避免地受到意识形态性物质工具条件的制约。换言之，它须实现于社会制度，仪式和实践中，从而形成各种 ISA 现象。关于一般意识形态和 ISA 的关系，阿尔杜塞并未进行详尽探讨，他承认，不能简单地把诸 ISA 看作一般意识形态机

制的“实现”，二者之间的关系毋宁说是十分间接的，同时这一关系本身正涉及意识形态讨论中的一切困难之点。

在历史、社会和文化中的各种意识形态表现被阿尔杜塞称作诸实践性意识形态，如宗教、道德、政治等。他界定说：“实践性意识形态是行为/行动/态度/姿态之内的概念/表象/形象的复合构成物。这个整体起着制约态度、立场……的实践规范的作用”(阿尔杜塞，1974，26)。意识形态观念一方面体现于外在行动中，另一方面又对其约制；观念对行为并对行为结果——社会实践的影响力，就是实践性意识形态对客观现实演变的作用，也就是对历史层面的作用。精神的观念和物质的历史就这样内在地联系了起来，二者的中介物即作为外部社会现实和非科学实践的实践意识形态所蕴含的意识形态性因素。“意识形态性”虽然通过诸实践意识形态体现出来，并贯穿于由后者组成的意识形态史中，但阿尔杜塞指出不应实证地、经验地和孤立地考察这些具体意识形态现象，也就是不能从它所直接呈现的各类真理命题（往往与根源和目的等形而上学范畴相关）中去把握，而应从与它们相联系的“意识形态场”的结构中去把握。同时态的意识形态场包含的是各种实践意识形态的意义内容、主题和对象的综合体，后者具有内部的统一性和设问系统性。历时性的实践意识形态的意义根源正存于同时性的一般意识形态的作用场内。另一方面意识形态场又与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以及间接地与经济基础联系起来，这些同时性因素的网络共同决定着历时性的具体意识形态表现。

由于意识形态性本身的意义含混性，即一方面它可指一切观念形态的特点，另一方面又可指错误的观念或偏见，它和作为正确观念和知识体现者的科学之间的关系如何呢？意识形态性和科学性的辩证关系是阿尔杜塞意识形态论的主要论题之一。阿尔杜塞认为，自然科学史本身作为一种实践的意识形态也同样具有意识形态性，这就是他称作的“科学的意识形态”，即科学实践中所包含的意识形态因素。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克服科学研究中

的“认识论障碍”。不过意识形态问题特别与所谓人的科学或人文科学相关，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阿尔杜塞对现代西方社会人文科学的基础与前提提出了全面的批判。这一批判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是方法论批判方面，另一个是“阶级斗争”方面。

五六十年代开始出现对跨学科方法论的全面讨论，人文科学面对这一基本方法论前景备受鼓舞，但是阿尔杜塞批评说，“跨学科性”概念本身就是意识形态性的。不仅不能把当代哲学说成是跨学科的理论，也不能把今日人文科学健全的方法论称作是跨学科方向的。阿尔杜塞在其跨学科方法论讨论中提出两种基本关系：应用关系和构成关系。他说，在诸学科之间运作的应用关系和构成关系不应等同于一种一般性的跨学科方法论。诸学科之间的相互应用和相互构成的“丰富的实践过程”，在理论和实际两方面均有积极意义，但这绝非一种盲目的跨学科大杂烩。至于在数学、自然科学和各人文科学之间的“应用关系”尤其可疑，因为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外在性的”和“非有机的”（如在人文科学中应用数学方法），结果并未提供什么科学的解决，反而只是提出了一种矛盾状况：即诸学科之间的相对外在性。至于哲学和人文科学之间在方法论上的借用，阿尔杜塞竟然玩弄着字义游戏。如他广泛使用着“剥削（exploitation）一词的双义性：道德上的“盘剥”和强制“利用”。他说：“结果不是哲学对人文科学意识形态问题的批评介入，而是相反，人文科学对一些哲学范畴进行剥削”（利用）。这些被人文科学剥削的哲学范畴实际上被用作一种有关理论基础的意识形态替代物”（阿尔杜塞，1974，38）。

实际上阿尔杜塞对跨学科方法论的哲学身份深恶痛绝，他称其为人文科学中的“跨学科神话”，是一种可称之为“圆桌会议”的折衷主义实践。而这一实践恰恰增强了跨学科方法论的意识形态性，后者被他用讽刺的语言综括为：“当整个世界都忽略了某物时，把一切无知者聚集起来就足够了；科学将从无知者的集体中出现”（阿尔杜塞，1974，46）。他批评跨学科方法论方向的意图

在于：应当严格区分诸学科之间一些具体的交流性实践的必要和作为一种人文科学方法论总体的理论系统，后者乃是一种意识形态性的“幻想”或野心。另一方面，阿尔杜塞的批评还包含了政治上的含义，他认为今日跨学科方法论的提出反映了一种意识形态性的压制过程，即诸跨学科方法论主张者接受了“共同的理论意识形态”，它默默地占据了各位专家的“良心”。因此跨学科方法论的大合唱实际上只是这个强制性的意识形态理论的独唱。不言而喻，他这里所说的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意识形态论。

作为最终信奉物质决定精神的阿尔杜塞指出，意识形态现象背后的斗争因素不容忽视。如果说当代人文科学经常“剥削”哲学，那么大多数哲学也“剥削”（利用）科学以有利于实践自身的意识形态的价值：宗教的、道德的、司法的、美学的、政治的等等。“这正是唯心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阿尔杜塞，1974，83）。于是哲学史上的种种价值性观念，如对人类苦难、疾病、和平、战争的意见被说成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利用”（剥削），“很难不将此类意识形态的利用与马克思以来的有关人剥削人的另一种利用相比较”（阿尔杜塞，1974，71）。哲学史上这些不同意识形态表现之间的冲突，永远是为了获得自身支配地位的斗争，而其具有讽刺意味的结果是：“这种斗争只导致用一种支配代替另一种支配”（阿尔杜塞，1974，85）。

如果在人类生存的一切实践中均浸透着作为偏见的意识形态和在其背后的利益冲突，那么人们能否克服或摆脱它们呢？阿尔杜塞一方面为了维护其辩证法内部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又为了不远离健全的常识，他宣称：做出摆脱意识形态的任何保证，其本身即为一意识形态。但他补充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实践可提供两种对此有用的控导因素，即一方面监控马克思主义本身对实践意识形态之间的有机联系，另一方面又按照正确思想路线纠正实践意识形态对哲学的影响。这就是阿尔杜塞本人所谓的意识形态批判论的立场。影响意识形态的这一控导态度特别体现在对意识

形态的观念性认识和其背后的物质性利益之间的联系上。正是马克思主义认为意识形态概念往往为“外在于知识必要性的‘利益’所支配”（阿尔杜塞，1967（2），105），他甚至说，意识形态的本质方面正在于它屈从于“现实利益”，尤其是政治利益。除了这种“真正批判性的”分析以外，意识形态场内的各种意识形态斗争往往只是一种混战，后来者往往在在先者的意识形态场地上斗争，以图在其之后建设自己新的意识形态场（参加阿尔杜塞，1967（1），71）。历史上那些认为免除了意识形态偏见的人又“往往是借助意识形态来否定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性”（阿尔杜塞，1974，161）。阿尔杜塞对泛意识形态论的思考本身也难逃脱重陷意识形态的命运，正是他强调科学和实在具有“外部”，意识形态却无边界。那么，这样一种认识论前提又如何能使人们通过《读资本论》中的“症状读解法”来客观地把握第二本文及历史真实呢？他竟然认为其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恰能克服各种唯心主义历史观从而重建历史真实，后者是有客观的物质基础的。他在《读〈资本论〉》第二卷中总结说：“历史概念只能建立于社会整体中不同的连结和支配组成的复杂结构内，这个社会整体由与被决定的生产方式相关的社会形成方式所构成，历史概念的内容只能通过此整体之结构把握，而这个整体或者在其自身整体之内，或者在其不同层次之上被理解（阿尔杜塞，1967（2），58）。这样的结构主义历史图景本身的“科学性，又如何保证呢，既然任何一种真理保证都难免是意识形态的。

阿尔杜塞的理论被广泛认为是最富于意识形态论色彩的，的确，在其大量著述中颇多武断之论和政治偏见。但是另一方面也应注意到，他的广泛的意识形态论分析几乎影响了当代一切意识形态论研究者，特别是符号学意识形态论者。他的有关对象层次结构的理论和有关本文对象身份的理论都属于符号学话语分析领域，至今仍有其理论价值。在对社会层次结构的分析方面，阿尔杜塞表现出了处理具体性与抽象性现象相互关系的才能，其有关

社会、文化、学术的意识形态批评仍提供了不少有启示性的抽象分析模型，后者在其哲学理论失效后仍然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同时，在60年代中期的结构主义运动中只有阿尔杜塞和德里达两人特别强调哲学学科的独立性。他们一方面对传统哲学彻底批判，另一方面又警惕当代人文科学新发展对哲学学科身份的瓦解作用。在这方面，阿尔杜塞对跨学科方法论的反对与德里达后来对"人文科学"概念的反对可谓异曲而同工。

3.3 克莉思特娃的符号学理论

年仅20余岁即已成为法国60年代符号学运动领先人物的克莉思特娃，不仅是首届国际符号学会议和协会的组织家，符号学理论家，而且是符号学认识论前提的批评家。当代符号学意识形态分析研究是与她密不可分的。在其符号学研究领域中，作为左翼思想家，她既积极参与西方社会文化批评，又关注社会科学认识论问题，并提出了符号学本身的科学性问题，成为六七十年代法国思想界颇有影响的人物。

克莉思特娃企图在现代语言学、现代数学和科学以及哲学史基础上构造她的符号学理论，并将其应用于社会文化与文艺批评。在她看来，当代符号学运动最有生命力的表现是所谓记号的意指性实践，即研究文化中各记号系统的能指方式。苏联当代符号学成果给了她很深印象和影响，这除了因为苏联符号学家侧重文化记号系统的分析实践外，也因为他们企图广泛运用信息论的科学术语来作为符号学实践的理论工具。这种立场与克莉思特娃颇有一致之处。但是不论对苏联符号学家来说还是对克莉思特娃来说，数学、逻辑和自然科学究竟与他们本人的"符号学实践"有多密切的关系是可疑的。她所说的"塔图学派符号学家为了建立第二模型系统应用了符号逻辑，数学概念和信息论概念"（克莉思特娃，（编），1971，32）是言过其实的。她所重视的苏联符号学实际上是对作为"在语言学基础（直指的语言为第一系统）上被组织的

符号学实践"的、更复杂的"第二模型系统所进行的研究。

克莉思特娃像巴尔特一样十分重视符号学从语言领域向非语言的广阔文化领域的扩展。符号学的普遍化和应用化过程，同时也是其理论基础深化的过程。符号学虽然因现代语言学和语义学的发展而成熟，但正因此，它与哲学史上古典符号学思想的关系也引起进一步的关注。由于现代人文科学的理论基础与古典哲学前提有内在联系，符号学理论基础问题就立即扩大到整个人文科学理论基础的检讨上来。克莉思特娃对符号学的地位特别重视，她说："……符号学已成为一种思想方式，一种方法，它今日渗入一切社会科学，渗入与意指方式有关的一切科学话语或理论（人类学、精神分析学、认识论、历史、文学批评、美学）中，并位于科学与意识形态在其中相互斗争的场所内。符号学取代了古典哲学，成为科学时代的科学理论"（克莉思特娃，（编），1971，5）。在她看来，这一作为科学时代之科学理论的符号学的确具有科学特征，这就是：①符号学与其它科学，特别与它从其借取模型的语言学、数学和逻辑学具有特殊关系；②引进了新的词汇和破坏了现存的词汇（参见克莉思特娃，1969，32）。她甚至说符号学"较少与语言学和逻辑学相关"（它们是传统符号学或记号哲学史上符号学的前身），而与由莱布尼兹首创，后由皮尔士、皮阿诺、罗素、希尔伯特发展的数理逻辑思想方式相关，后者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公理学（参见克莉思特娃，1971，2），这样的看法显然是武断的。

虽然克莉思特娃抽象地赋予当代符号学这些纯数学的和信息科学的"科学性"特征，实际上却又使其符号学学科具有十分含混的性格，它承担了数学和自然科学无法承担的"自我批判"任务，这是因为"符号学利用语言学、数学、逻辑模型，并将它们用于能指实践。这种结合既是理论现象也是科学现象，因此根本上是意识形态现象，它使所谓'人文的'科学话语的精确性和'纯粹性'非神秘化。它颠复科学方法与之有关的精确性前提，被

颇复的前提均在符号学、语言学、逻辑学和数学中……”（克莉思特娃，1969，32）。把作为能指实践的符号学称作意识形态现象，也就指出了它的双重性格：科学分析的工具和此工具的科学前提的可疑性。于是符号学既构成了其“对象”（即符号学实践活动内容），又构成了其“工具”（作为模式和分类方法），而分析工具本身又成为分析之对象。换言之，符号学既研究“被加以公理化的能指功能方式”，又通过形式化方法检讨其理论前提。这样，与自然科学不同，“符号学只能作为一种符号学批评起作用，后者通向一种非符号学对象：通向意识形态”（克莉思特娃，1969，31）。

60年代初由保加利亚移居法国的克莉思特娃也是“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者之一。她的符号学意识形态批评观具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色彩，在这方面她更靠近阿尔杜塞而不是德里达，虽然她企图将前者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批评与后者的西方思想史批评结合起来。她说马克思本人正是实行符号学批评功能的第一人，因为马克思主义和传统思想的断绝是通过大量政治与经济的意指实践分析进行的。符号学由于这种双重性格，而在意识形态史和知识史中占据特殊地位。同时符号学话语的兴旺标志了“我们文明正在经受的文化瓦解过程”，符号学特性说明了资产阶级（“良心的”）言语在其种种变体（从神秘美学到实证科学主义，从自由新闻业到有限“介入”论）中伪装拙劣的敌对性”（克莉思特娃，1969，27）。在趋向“毁灭”的资产阶级文化中，“科学”也难免噩运，符号学意识到了科学灭亡的趋向，因而设法使科学的“科学性”复苏，即揭发科学话语本身的“虚幻性”和“侵略性”。于是具有这种批评和自我批评功能的符号学”可比之于俄国革命，但也可比作一种科学之意识形态论”（克莉思特娃，1969，32）。有趣的是，克莉思特娃在其符号学话语中使用了大量马克思词句，而她所效法的当代苏联符号学家的话语中反而极少马克思主义词句。

在法国60年代结构主义运动中，克莉思特娃的种种“理论话

语”充满了风格和内容的不协调性，她在马克思主义、自然科学、文艺批评、符号学理论诸方面的论述之间的联系十分生硬。对于符号学本身的双重功能——批评和自我批评，常有耸人听闻之论，却欠说服力。在她看来，符号学的意识形态批评功能首先是积极性的，“既非相对主义也非认识论怀疑论”，却能破坏其中“科学呈现为一自身封闭的圆圈”的传统思想，同时还揭示“科学如何在一种意识形态中产生”。一方面作为意指实践的科学模式化活动（相当于苏联文化符号学活动），另一方面又可成为“新话语”的出发点，“从一种科学意图出发，表达了对自身理论置疑的科学性。对自身的科学性进行科学的考察的话语导致意识形态：它为意识形态提出其对象”（引自吉马，（编），1977，38）。克莉思特娃认为自己的符号学理论的突出特点是使科学通过符号学检讨而获得自意识，从而破坏传统的哲学基础。于是符号学比一般科学多出了一种功能，“符号学与精确科学的区别是它除了模型化之外还为此模型化建立起理论，这个理论基本上可超出再现作用范围”（吉马，（编），37）。由此可以看出，克莉思特娃打算使符号学的自我反省或自我批评活动，对科学理论前提的批评分析，与对传统思想总体，或西方理性思想史整体的“革命性”批判结合起来。正是在此目的上，她的理论既与阿尔杜塞又与德里达的理论发生了联系。同时她更一再强调她的理论立场与马克思主义一致。因为记号思想史与“资产阶级意识”纠缠在一起，符号学应采取阿尔杜塞式马克思主义立场，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相关关系，以增强自我批判意识。“今日符号学把资本主义制度和从属它的话语看作历史现象；结果，为了在其批评活动中思考意指实践，它就被用作一种偏离先前‘人文科学’术语的语言用法”（吉马，（编），1977，42）。具有自省能力的符号学一旦得出了自己的什么结论时，“也就走到了自己的终点”，结果，“符号学在其路程终点发现了有关其自身意识形态的方法（像列维—斯特劳斯所说的，“对任何秘密均无任何解答”），对此它现在予以认识和否定，以便使自己立即

重新开始”（吉乌，（编），1977，39）。她认为，能够批判地对待自身理论概念、单位和前提的符号学，以记号代替了观念，并最终取代了哲学的地位。

3.3.1 能指实践论——意谓分析

克莉思特娃和德里达都是通过批评结构主义思想提出所谓“后结构主义”方向的“先锋派”思想家，但由于他们的学说内容与结构主义研究紧密相关，不能设想在不考察结构主义的基础上理解他们的学说。同时两人也都提出了个人替代性的理论。克莉思特娃提出了取代通常符号学的一种“意指实践论”，她称之为“意义分析法（Semanalyse）。意义分析法的对象不再是记号，而是由记号构成的本文。但她说她的本文概念绝不是结构主义的静态的现象，“一种语法性（句法和语义学）的和非语法性的实证主义描述均不足以规定此处提出的本文的特性”（克莉思特娃，1969，16）。意义分析法所处理的本文研究相关于一种意指活动分析或本文生产活动的分析，在此分析活动中，既定的语法性范畴不再被看作当然正确的前提，而须一并接受分析检验。本文意义分析的实践活动之最终目标是发现本文之“意谓”（Signifiance）。本文不是语法的或非语法的句子的静态集合物，而是通过在 langue 中出现的意谓之种种层次集合的特殊性而被把握的东西。不如说，本文根本不是简单的纯语言现象，而是在 langue 中被激发产生的“历史记忆”，是一复杂的实践，后者经由意指分析活动被领悟。克莉思特娃强调，她的意义分析法并不提出一种形式规则系统，以便持续地推进意谓分析工作；后者永远只是“超出通讯话语规则并待存于本文格式中的一种剩余物”。

后结构主义的本文观与结构主义本文观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前者强调本文的生产性或生产过程的机制，从而使本文研究兼涉历时面与同时面。新的本文观也是在批评传统记号思想后产生并在广泛比较了科学话语和文艺话语之后出现的。因为文学话语明显地关涉到似真物（vraisemblable）而非直指的（denotative）真实

物，从而涉及人类话语象征关系的“第二度”，涉及胡塞尔所说的“意谓真”(vouloir-dire-vrai)，即不是“真理”而是真理的类似物。文学似真性话语在认识论上的重要意义是在其话语之外无对象，因此最有利于研究话语本身的意义性，后者可通过对本文结构的纯形式分析完成。

克莉思特娃说中世纪西欧是典型的符号学时代或象征的时代，即“一切因素都相对于在‘超越性所指’（上帝）的统一支配下的另一因素而意指；一切都是似真性的，因为在一独一系统下均可以符号学方式推出”（吉马，（编），244）。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产生了双重性记号观，即指称者与表象，或能指和所指，二者具类似性关系，言语和实在等同起来。现代时期开始，言语记号的代表关系受到她所谓的“先锋派文学和非描述性的（分析的）或公理化科学”之双面挑战。满足于永远似真性而非确真性的现代本文观是所谓“反神学的”。它一举摧毁了记号的基本特性：二元性，三段论结构，意义独一性，修词学隐喻构造等。取而代之的是“不可推出的，不可同一化的、无限的语言片段的辩证转换”。所谓本文之生产性即表明在本文形成前并无现成的意义存在。意义也不再是本文生产性研究的对象，被考察的是“在意义之前和之后的东西”，而非意义本身。因此生产性永远在其科学研究之前，此生产性科学应参与符号学活动。

克莉思特娃宣称她的意义分析法不同于一般符号学，即不以记号为对象、而是通过意指实践研究将记号分解，以便“在其内发现在其外的东西”，这就是新的“意谓空间”。更准确说，作为本文意指理论的意义分析法，只把记号当作复杂思辨过程中的一种因素。真正的对象则是记号的萌生和生产过程，记号正是被包含在此生产过程内，后者规定了记号出现的法则。换言之，意指分析将记号系统结构分解，找到形成它的另一领域。意义分析法的直接结果是不再把本文记号系统所包含的结构当作独立自存的、有待挖掘出来的最终对象，它放弃了结构主义的这个“中

心”，从而也就放弃了结构的原型——langue 实体，因为这个实体仍然充满了传统的心理学和唯心主义色泽。

强调本文动态性和前提性的克莉思特娃，将本文分为二个互补概念：现象本文（phenotexte）和生成本文（geno-texte），前者为本文的表层，即被意指的本文结构，后者为本文的深层，即意指过程的生产性。被显示出来的现象本文只有通过生成作用才可“垂直地”被读解，因为其语言范畴和意指活动图式均为生成之结果（克莉思特娃，1969，280）。本文的“意谓”也应理解为生成性的，它不仅是 langue 肌理的生成，也是主体“我”之生成。主体的作用在克莉思特娃的本文观和意义观中均占有重要地位。同时性现象本文，实际乃是在垂直线上展示的本文生产的（语言学的）运作——生成本文。她总结说：“如果意指活动不停地沿生成本文和现象本文双向摆线上运作，本文的特性即表现于如下事实上：它是生成本文向现象本文的转译”（克莉思特娃，1969，280）。生成本文当然只是存于语言功能的抽象层次上，既超出又前于显现的本文结构。但她提醒说，既不能把生成本文理解作现象本文的生产者，也不能把它理解作可归结为程式规则的东西。生成本文既非一个结构，也不产生一个结构，它只是无限延伸着的意指实践。因此“生成本文不被结构化，也不形成结构化，它不认识主体，而是存于主体之外，但也不是其否定”。这也就是说，作为 langue 历史上的机制（disposiitf），它不在自身之外产生任何“事实”，它只是此生产过程本身或“胚芽”（germes）的蓄积和成长。

克莉思特娃的意指实践论，一方面有着浓厚的意识形态背景，即直接受到她本人的哲学观和政治观的影响，她坦然称其为唯物主义的意指理论。这一理论是与她对当代西方社会文化的批评方向一致的。另一方面，它也是当前意义不确定论一般思潮的一部分，强调本文表面意义的读解是一有前提的和被决定的过程，而且是在无限演变中的。她所进行的大量现代派文学作品的分析均

为其意义分析法之“实践”。

克莉思特娃在其1974年的《诗语革命》一书中研究两种意义生产类型的“辩证关系”，一种是象征的，受语言系统限制的，另一种是精神分析符号学的。文学本文并非是一般本文的子系统或偏离正常规范的本文群，而是具有“无穷代码的”本文。因此诗学符号学应研究意义的转换性生产，所指不与特定能指联系，文学本文则基于能指的无限运动。这一意义无限性观念明显地来自德里达理论，但也辅以她喜爱的数学元语言说明。作为能指生产构成项的不再是索绪尔的记号，而是德里达的“书符素”(gramme)，她将之解释为一种代数性的超组合段单元，甚至应以集合论和符号逻辑来对之加以说明。诗的意指生产即为一多重联系网。在其有关主体的另一分析轴上她指出，正如最终所指总是逃逸的、延迟的一样，主体的最终构成也是生成本文作用不断延搁的结果，它们导致了现象本文上种种不确定的意义效果。

然而克莉思特娃所运用的种种元理论语言（结构主义的、格雷马斯叙事学的、解构论的、精神分析学的、数理逻辑的）之间关系十分混乱，科学的客观外衣和解释性的主观意见往往任意混合。而这些纯理论分析与其社会历史方面的意识形态分析交遇后，她的有关本文意指生产、主体构成、公理化方法和意识形态前提等等方面的内容的和形式的因素更处于不清晰的关系中。应该看到克莉思特娃对年青人有煽动力的理论话语中，逻辑论述和创造性的想象往往混杂在一起。

3.3.2　意识形态批判和文化批评实践

当代德国批判哲学学派对社会文化的意识形态批评的立场是较为肯定性的，一方面他们对批评工具本身的正当性怀有信心，另一方面对于批评的目的是建设性的。这一态度与他们所部分采取的马克思主义立场有关，哈贝马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一书中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把那样一些既掩蔽了又透露了基本阶级结构的意识形式看作是意识形态性的。这类意识形态因此也有助于

使现存法律和统治秩序合法化。文化传统中最重要的社会组成部分——宗教与道德，被马克思与恩格斯毫不犹豫地看作是意识形态，另一方面则把科学技术大致说成是生产力潜能的一部分。他们对造型艺术，尤其是古典的造型艺术，对资产阶级文学的态度，不太明确。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批判(Ideologiekritik)追求双重目的：对虚假意识进行反思和重建（一直在歪曲形式中被表现的）理性内容”（哈贝马斯，1976，50)。按照这一明确说明，马克思主义首先肯定指出，意识形态现象是错误的东西，其次它是为统治阶级有意无意加以利用以巩固其统治权力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解释，意识形态问题应纳入阶级斗争关系中来考察，在此最终的根源是阶级利益的维护和阶级权力的巩固动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论，文化意识形态批评也就是对文化中隐蔽的利益和权力根源的揭露。这一观点成为当代意识形态研究的主要方向之一。

法国当代左翼符号学意识形态论也从不同角度继承了这一利益与权力基础结构的模式，致力于运用符号学工具分析文化、历史、社会现象中的利益关系和压制性结构。但研究者观点不一定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由于广泛地运用符号学工具从事这类分析，法国意识形态批评者与德国哲学的意识形态批评在风格上十分不同，尽管后者已大幅度地以实证的科学倾向代替了古典的形而上学倾向。

克莉思特娃是法国左翼文化意识形态批评的积极人物，但是她的具体文化批评与巴尔特的类似工作相比，具有较明显的政治倾向性，在思想界引起过很大争议。从某种角度说，她的文化科学研究和她的文化批评实践之间存在较大的分裂，而她自60年代末与其夫索莱尔斯投入法国政治社会运动以来，在社会与政治判断上的轻率幼稚尤为突出。迟至1974年她还满怀深情地回顾道："五月震撼"："群众的呼吁，对于那些长久以来认识到想象即绝对的反权力，新颖即在具体中实现此真理的人来说，总罢工动员了

法国。错了吗？历史时间切割了主体的时间？历史的诞生，历史的实践。世界修正主义的崩溃可从运动高潮中瞥见。文化大革命的进军，社会主义企图提开自身的生命力，对教条主义的抛弃，政治，意识形态，外交，前进，退却，自行改正，在在证明一个历史的转折点或许已然到来。我们现在被一直活跃着的资产阶级包围在一被弱化的文化中，但我们可以团结在不再是希腊精神的而是辩证唯物主义化的理性高峰上，此理性高峰由无意识所滋养，又被社会矛盾决定的现实原则所结构化”（克莉思特娃，1977，174）。

克莉思特娃的政治与文化批评活动是其文化意识形态研究的有机部分。也只有了解了她的各种政治文化批评结论才能全面理解她的符号学意识形态分析的动机和目的。在她的批评理论中，马克思主义、阿尔杜塞结构派马克思主义，拉康精神分析学、德里达解构论、巴尔特文化意义批评以及福柯的权力结构批评均对其有直接影响。这些抽象理论虽然不时可支持她的具体批评活动，然而她的一些极左的政治意见却暴露了她在理论与实践关系上认识能力的薄弱性。她在1974年访华后写了一系列文章介绍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动向和妇女运动，指出文化大革命以来中国妇女大规模进入政治领域，加深了文化大革命破坏社会基础（生产、家庭、性关系）的活动。“孔夫子式的古典社会”强调永恒的调合，“结果出现了社会停滞和修正主义”。她特别赞赏文化大革命期间妇女所起的积极作用，“到现在为止‘批林批孔’运动也涉及家庭和妇女……大批妇女，特别是女教师，积极参加了教育和文化风格的变革……的确，妇女在实际转变艺术家地位的活动中最有革新性……西安附近人民公社中一位女画家表现出了最有创造性的社会主义反现实主义，她种植棉花，工余时间把她的彩色梦想绘在画布上，这使我联想到古代中国画和梵·高”（克莉思特娃，1977，527～528）。

克莉思特娃是当代先锋派文艺理论家，在欧美国家颇有影响，

这类活动由于其女权主义立场而更富活力。她把先锋派文艺与社会、政治、经济、宗教危机联系起来，以至于把当代妇女斗争活动比做文艺复兴运动（克莉思特娃，1977，517）。

在社会文化意识形态的理论研究上她是如何贯彻其意指实践论的呢？在这方面她广泛地运用了符号学分析法，并认为符号学研究应当从纯理论活动转为社会实践活动。她解释说："符号学的一个阶段过去了，即从索绪尔、皮尔士到布拉格学派和结构主义的阶段。在此阶段内完成了意指实践对社会的和象征的制约关系的系统描述"（吉马，（编），1977，213）。为了进行此意指实践应首先从以说话主体为中心的意义理论开始。这个意义理论将突破静态语言结构框架，达到形成此结构的主体根源。她说弗洛伊德的革命导致西方认识型的移位，致使意义理论处于十字路口上，"它或者仍然只企图通过提高逻辑数学精巧性来使意义系统形式化，根据作为一先验自我行为的意义概念来制定模型；或者它配合说话主体的理论，后者作为一分裂的主体（意识与无意识）仍继续设法规定此分裂两侧特有的运作之诸类型。即一方面有生物—生理过程（已是意指过程的不可分部分，弗洛伊德称之为'动力'），另一方面有社会制约关系（家庭结构、生产方式等）"（吉马，（编），1977，214）。

按照她的看法，索绪尔之后意义理论的发展表现为从语言系统观向列维－斯特劳斯的人类学和神话学结构分析的转变，以及系统能指的结构超出了说话主体之意识，从而使精神分析学进入了语言学。意义的社会结构论是60年代法国的主要思想方向之一，而意义的无意识结构论是70年代法国的主要思想方向之一。克莉思特娃也正是想用精神分析学的动势来补充结构语言学的静态，于是兼具意识结构和无意识结构的主体就成为意义产生和读解的中心，主体在此不仅是结构，也是过程和实践，因此意义问题必然涉及到整个社会历史平面。

克莉思特娃在70年代发表的大量"杂文"均表现为对语言、

话语、语言学、文学、绘画、政治等的“共同虚妄构成”的揭示。这类文化现象批评据说符合其60年代末以来的意义实践论。在她看来符号学的目标正在于“把握意指实践（将其系统化），建立类型学，规定其转换，为意谓制定规则，考察使其运作的不同的和多重的系统”（克莉思特娃，（编），1971，1）。

克莉思特娃作为符号学学家和先锋派文学批评家，作为亲历东欧西欧两种生活方式与社会制度的知识分子，作为既同情极左政治实践又关注西方哲学和人文科学理论的教授，一方面表现出了符号学分析技巧，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和推动了60年代末以来的法国当代人文思潮。她的符号学意识形态理论鲜明地反映了她的长处和短处。对她来说，符号学或她本人的意指实践论始终是揭示文化中隐蔽的意识形态因素的有力工具。克莉思特娃对一般理论的论述比其对具体人文话语的分析实践更值得注意。在政治实践领域，她的过激言论不仅没有学术价值，而且暴露出判断力的薄弱，这种情况与萨特颇为类似。

3.4 德里达的解构论

1967年一年之内发表了《声音与意义》、《写作与区分》和《论书写学》三本书的德里达，成为使当代法国人文思潮从结构主义过渡到后结构主义的主要人物，他也是使结构主义符号学向解构主义书写学演变的关键人物。德里达还是企图推翻西方传统人文思想唯理主义基础的后现代主义的先驱。本节只讨论他的学说中与符号学研究有关的部分。

德里达书写学（grammatologie）的目标是破解传统认识论和价值论基础，提出一种替代的、相对性的意义论，而其途径则是对西方哲学史和现代符号学主要思想的批判。德里达批评的主要学说即胡塞尔和索绪尔的记号观，认为这两位开创了现代记号思想的先驱者体现了错误的传统形而上学路线，并因而受到后者的严重限制。与其他通常的符号学家论述方式不同，德里达是在对

形而上学哲学话语的分析中表达自己的记号观和意义观的。因此德里达也是当代重要的符号学哲学家之一。

德里达认为传统形而上学的基本错误前提是由希腊哲学奠定了逻格斯中心论和人类中心论，它们成为西方传统唯理主义路线的基础。这一路线形成了时至今日思想方法上一系列不适当的对立范畴，如感性与理性、形式与内容、空间与时间、被动与主动、量与质、力与形式等等。他认为亦以批评传统思想为目标的现象学和结构语言学的认识论框架仍然是属于传统形而上学的，例如后者最基本的认识论二分法：形式与实质即表现于现代记号与结构讨论的各个方面。又如现代语言学中的能指与所指、声音与字符、同时与历时，以及叶尔姆斯列夫的表达与内容等。德里达在《声音和现象》一书中对胡塞尔的记号思想集中加以批评，指出他的基本的形（morphe）与质（hyle）二分法仍然属于传统形而上学路线。

德里达对西方形而上学传统和唯理主义方法论的批判是以海德格和尼采的学说为基础的，虽然后两人仍被他认为相当地受拘于这同一传统。

德里达以海德格在存在和在者之间的本质区别作为其本体论前提，检讨了一切侧重在者之“现存”（Präsenz）的本体论立场，指出胡塞尔现象学的意义分析和意识分析均为在“现存”立场上的分析。胡塞尔意识分析中之“目的（Telos）概念亦为现存之存在，逻辑性则为此目的之常态（Normalfall）。因此现象学的逻格斯（Logos）主义所赖以寄存的逻辑学和语言学均属传统思考方式。“在正常语言（或传统形而上学语言）和现象学语言之间联系的纽带从未断裂过”（德里达，1979，56）。胡塞尔的“观念性”（Idealität）成为使一般客体具有现存之同一性的形式。同时，胡塞尔的意义非实在性、观念对象之非实在性，以及“存于”意识中的意义（Sinn）和意向对象（Noema）的非实在性（意向对象并不“实在地”属于意识），均保证了“现存”对意识的无限可重复

性。于是"观念的现存就相当于一种观念的或先验的意识。观念性成为现存重复性的保证。而在其纯粹形式中的现存也不再是世界中某物之现存，现存与一种重复行为联系了起来"（德里达，1979，61）。德里达指出，胡塞尔学说的基本困难正在于提出了纯粹意识心理学和先验意识现象学之间的准确平行性，从而极大地突出了意识界存在的重要性，由此导出了逻格斯和存于意识中的声音（phoné）之间的本质联系，以至于"在整个形而上学史中隐含的声音必然优越性被胡塞尔极端化了"（德里达，1979，66）。也就是说，胡塞尔比传统哲学家更明确地在物理世界的声音实体、内在世界的声音现象和一般逻格斯之间建立了某种"原初的亲近性"。胡塞尔和柏拉图一脉相承性正表现在对绝对观念性的肯定上，后者使在者的自身无限同一性的出现成为可能。因而德里达说："自胡塞尔以来，历史上的进步本质上永远具有诸观念体之构成的形式，其重复、其传统、其无限性的形式：重复和传统意味着根源之传递和再活跃化。但是把存在规定为观念性（体）是一般评价结果，一种理论伦理学行为，后者在其柏拉图形式内复活着此原初的决断"（德里达，1979，107）。德里达此处指出的"评价"性即意识形态性，德里达想强调，柏拉图和胡塞尔把存在范畴归结为观念范畴以支持逻格斯中心论的合理性是一种"非科学"行为的结果，有很大的主观性。但是，难道不是同样可以说海德格的"存在"（Sein）范畴的提出使在者性质神秘化和间接化也是一种意识形态行为的产物吗？

胡塞尔现象学返归传统形而上学的另一结果是，他支持了逻格斯中心主义的普遍二元对立认识论系统。结构主义语言学在这一点上是与现象学一致的。德里达说："现代结构主义在一种多多少少直接公然地对现象学的依赖中成长和发展，这一事实即足以使其符合西方哲学传统潮流，后者使胡塞尔超出和越过反柏拉图主义而退回到柏拉图。于是我们不可能在现象学中找到会产生强度或力观念的概念"（德里达，1978，27）。至于早期现象学连风

格都是结构主义的。德里达说，胡塞尔曾不断企图调节结构主义的要求（对整体、形式和功能的充分描述）和生成性要求（探讨根源和结构之根源或基础），而“现象学纲领本身也许即诞生于此企图最初之失败中”（德里达，1978，157）。结果胡塞尔系统地排除了一切生成的问题，认为每一种生成都是联想性的，因果性的、事实性的和世俗性的，后者应由精确（exact）科学研究，现象学作为严格（rigor）科学只关心本体域中的一般客体和作为原区域（Ur-Region）的一般意识之间的连结问题。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胡塞尔和结构主义都不考虑历时性、变化性、力度性等动态方面。柏拉图被说成是形而上学静态观的创始人。从德里达的系统批评中看出，在近代康德主义和黑格尔主义的对立中，他是站在后者一边的。

尽管德里达大量援引海德格和黑格尔的反静态结构观的哲学，仍然认为他们在根本上仍属于一脉相承的旧形而上学传统。正因此才可理解胡塞尔和其弟子海德格之间的联系点。简言之，他们都诉诸传统，都把希腊哲学、特别是柏拉图当作“始源”。对胡塞尔而言，柏拉图是理性的奠基者，对海德格而言，柏拉图标志着一个时代，在此时“存在思想忘却自身”。“胡塞尔现象学和海德格本体论之间任何可能的对话……只能从希腊传统之内去理解”（德里达，1978，82）。德里达批评说，“逻格斯帝国主义”存在的根源正是支配至今的希腊传统精神。

在现象学中有一系列二元对立范畴系统：质料与形式、观念与实在、意向对象与意向作用、现象与本质、意识与历史等等，它们在结构主义语言学中获得了更为彻底而明确的表现。本书各章所论述的各种学说是丰富地表现了二元范畴系统的。德里达指出，结构主义和现象学共同具有的二元对立形而上学集中体现于它们各自的记号观念上。

在《逻辑研究》第二部第一卷“表达和意义”中，胡塞尔首先区分了两种“记号”：表示意义的“表达（Ansdruck）和进行指

示的"标志"（Anzeichen），后者虽"指示"但不传达意义。同时，"指示"主要是记号与现实世界之间的一种联系，"意指"（bedeuten）则与观念世界相联系。作为经验的，外界的现象的标志最终应还原为表达。此外，与弗雷格重视记号兼具表达和指示功能的意义观不同，胡塞尔的唯心论假定了存在有前于表达的和前于语言的意义层。"意指"就相当于使观念对象外在化（Außensein）。作为意指观念体的表达记号必然与意识之主体相关，记号依存于主体，是主体使记号"活跃化"，并具有精神性。因此表达记号是意向性的并具有声音形式，正是意向性使声音活跃并内在地持存于意识中。记号，记号之声音形式，此形式的活跃的意指功能，均与作为观念体（Idealität）的意义相连。再者，意向性的表达记号又与意向主体的意志相联系，任何表达记号均具有意志的意向性。"意指"（bedeuten）也即"意谓"（"要说"Sagen-Wollen），德里达说，在此意指行为与"欲说"行为的联系，使表达记号之意义与言语（Rede）相联。只有作为被说的言语之话语才可被意指。这一解释正好说明胡塞尔的意义论与音声主义的内在联系。意指遂成为一种说出和倾听行为，而非"写作"与"阅读"行为。或者说后二者只是前二者的第二次转换，写与读是依附于说与听的。

索绪尔记号心理主义也是基于同一种声音主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他一系列二元对立范畴系统。索绪尔的记号观实际上是突出能指的地位，与能指相联系的首先即"心理音像"，它是一种声音实质，而音像为意识界存在物。所以索绪尔的记号概念必然突出声音的首要性。德里达分析说，在索绪尔记号概念中，不仅能指与所指统为一体，而且在此"含混的"统一体中，能指本身似乎也消失了或成为"透明的"，以使它所表示的概念本身呈现；概念在意识中呈现着，指称关系不存在了，"能指的外在性似乎消除了"。"在此陷阱内组织了整个结构，整个时代；在此时代的基础上建成了符号学，后者的概念和基本前提可十分准确地追溯至

从柏拉图到胡塞尔，中经亚里士多德、卢梭和黑格尔等人”（“符号学与书写学”，转引自克莉思特娃，(编)，1971，17)。德里达认为，结构主义和以结构主义为基础的现代符号学都因其音声主义而从属于它们声言反对的形而上学旧传统。这个旧传统同时总在某方面，以某种方式与心理主义相关。就结构主义符号学而言，贬抑能指的外在性，即在符号学实践中排除一切非心理的东西；声音记号的权威性和记号为双面心理实体观念，使声音记号成为一切记号之本。不难理解，为什么索绪尔方向的符号学也像现象学符号学一样，易被还原为一种心理学。

由于记号与声音，声音与意识，意识与意义，意义与语言和逻辑中的逻格斯的内在关联性，单从某一方面批评心理主义并不能消除逻格斯中心主义产生的一系列形而上学二元对立系统，也不能消除实质上的心理主义。德里达说叶尔姆斯列夫企图在形式架构上比索绪尔彻底化，尽量用中性语言替代索绪尔的心理主义语言，从而使后者的声音主义中性化，但是语符学的“内在主义”根本未排除“天真地使用的”一系列形而上学概念，如其表达与内容、形式与实质的对立范畴以及他的“经验原则”等等。从德里达对语符学结构主义批评中清楚地看到，德里达对概念明确界定观念本身的反对是黑格尔主义的。而他对意识分析的反对与向存在哲学的靠拢也是黑格尔主义的。正是后者规定了意识与存在的同一性。正是在黑格尔主义中我们看到了对存在之历史生成运动的关切。对生成面的关切必然涉及生成力和生成目的性，而德里达说，“做一名结构主义者首先即专注于意义之组织，自足体和特定的平衡……结构主义存在于它的许诺和实践的差别之内和之上。不论是生物学、语言学或文学都是可疑的，因为一个被组织的整体怎能被把握而无须涉及其目的呢”（德里达，1978，26)。在这样的构想中所进行的意义思考，在他看来只能是片面的或形而上学的。他说，他本人并非不关心形式和结构的问题，并非不关心意义问题，但却要通过破解传统形而上学的认识论框架和静

态范畴网络来理解"生成之结构"和"力之形式"，并通过解剖传统意识形态论来"松解"意义关系，以达到对各种意义问题更适当的认识。德里达是通过其书写学和解构论来达成这一目标的。

3.4.1 作为元符号学的书写学

如果记住符号学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意义理论探讨，就可理解应当把与此探讨有关的一切正面的和反面的意见均适当地纳入符号学研究中来的原因了。如果说，苏联文化符号学和符号学意识形态论的兴趣在于发现社会文化中各种意义表现之间的联系，那么也应看到，这一活动的非哲学性正表现在他们未探讨意义问题本身，或至多停留在语言学描述层上。与此相比，当代西方政治的和非政治的符号学意识形态论则更关心意义学说的基本问题。有些人从社会结构角度破解流行的"资产阶级"意义论（阿尔杜塞、克莉思特娃等），有些人从认识论思想史角度来破解"形而上学"意义论（德里达、艾柯等）。二者的目标都在于否定素朴的意义确定论。在广义符号学世界中这一反符号学活动是与当代符号学运动同时发生的。同时它又与在当代西方人文科学界普遍流行的反唯科学主义和反唯理主义结合起来。德里达别具一格的解构论思想成为这一当代反理性主义潮流的中心，其微妙的地位还表现在他的学说是在促进唯理主义者胡塞尔、索绪尔与非理性主义者尼采、海德格进行细密对话的过程中形成的。不幸，德里达"颠复"传统思想的策略之一是破坏后者的语言表达工具本身，这就使得主要熟悉后者语言的读者不能全面理解他的论述意旨。幸好，在后结构主义刚刚兴起时，克莉思特娃在与德里达的一次长谈中使后者有机会用较简明的语言再述了他的解构论思想，F. 华尔并在此基础上对德里达超越结构主义的努力予以进一步阐释（收入其《什么是结构主义》，1986）。这些有关德里达早期思想的讨论不仅特别与符号学有关，而且也显示了德里达思想对结构主义运动的冲击。

德里达对胡塞尔和对索绪尔的批评均凝聚在对他们的记号系

统观的检讨上，虽然胡塞尔的记号观与其意识结构观，意义构成观和“现存”本体观直接联系在一起，但却更明显地属于“古典形而上学和古典本体论”，以至于更具本体论色彩的胡塞尔记号观和强调语言形式面区分游戏的索绪尔记号观，均在以下基本认识论前提上与传统记号思想一致：记号被置于真理概念之下，语言被置于存在概念之下，言语被置于思想概念之下，而书写被置于言语概念之下（参见德里达，1979，77）。对书写行为和书写结果的传统贬抑遂与贬抑能指外在性一样，与音声主义和逻格斯中心论联系在一起。因此可以理解为什么索绪尔说“语言学对象不是以书写字和言说字的结合来规定的，只有言说字才构成了语言学对象”，“书写外在于内在系统”（转引自克莉思特娃，（编），1971，17）。拼音书符只是代表着言语音符，当后者出现时，前者即自行消失。同时正是在此音声主义中可以看到逻格斯中心论，后者正是今日符号学的认识论基础。德里达的工作目标正在于“在符号学内部转换其概念，反对其前提，将它们纳入其它概念链索，以逐步改变工作领域，从而产生新的记号研究图景。”他称这一目标是致力于一种福柯所说的“认识论断裂”，而此断裂并非从此一劳永逸，而是应无休无止地进行下去。

德里达的革新工作首先提出一种新的书写或写作（ecriture）观，其中包括的两个中心概念是“书符”（gramme）和“分延”（differance），这两个自创概念都被当作非现存性概念，它们不是可以具体把握的语言实体，而只是在本文写作的生成过程中起结构性作用。德里达企图用此词语来摆脱形而上学对现存物加以形式分解的倾向。写作或书写物，或书写本文，是由书符和分延作用完成的，它们推进着一种本文内的区分游戏，在任何时刻，在任何意义上它们均非以简单的书写成分出现，即不会只指称本身而不同时指称本身以外的其它未出现成分。换言之，我们在本文的固定形式成分上只看到依托于它们的非固定成分，真正把握的只是由音符和图符所体现的动态的“书符”，后者在不断分化过程

的“分延”作用中显现出种种踪迹（traces）。所可考察的仅只是本文中的这些移动着的踪迹，每一被觉察到的踪迹均与本文系统中其它成分的踪迹相连。这些诸踪迹之间的联系即“作为织体的本文，而后者不过是产生于另一本文的转换之中。无论在成分中还是系统中均没有任何东西是直接呈现的或不呈现的。从此部分到彼部分之间只存在区分之区分和踪迹之踪迹。于是书符成为符号学（它现在成为书写学）中的最一般性概念了”（转引自克莉思特娃，（编），1971，19）。努力使符号学概念非确定化的德里达解释说，书符概念实即分延概念，这两个活动的本文构成单位均不能作为固定成分理解。换言之，作为分延的书符即一结构和一运动，它们不再被从“现前/不在”的对立框架中思考。而分延即区分的、区分之踪迹的、“间隔”（espacement）的系统的游戏，在此系统的游戏中各种成分彼此相联。

按照书符学的解释，本文成为一动态系统，其中绝无静态的记号成分，而只有永远在内部变化中的本文结构本身，每一变化中途点上的结构关系都是暂时性的，不可抽取的，它们只是一变动整体中的组成部分。这样的本文系统也相当于书符生成系统或生产系统。书符之间的“间隔”性即生产性，即诸“间隙”（intervalles）之既积极的又消极的生产。德里达解释道，他发明的新词“分延”中的大写字母“A”即欲暗示相对于积极性和消极性关系的一种“非决定性”，即它尚未被此对立关系所控制或分配。另一方面，无此间隙作用，本文中的“实”（pleins）词将无从意指，不起作用。间隙也即是言语链之“生成空间”（devenir espace），即所谓时间性的和直线性的演进路线，正是此生成空间才使写作，使言语和写作之间的一切相符关系，彼此的过渡得以成立。

F. 华尔对德里达的写作系统中的音符（phoneme）和图符（grapheme）的关系解释说，严格而言写作并不“模仿”声音所与物，书写记号之间的间隔和其种种间隙游戏均形成特殊的系统化方式。在本文中图符与音符并不同构，正如在代数的写作中图符

系统根本无声音原型（参见F. 华尔，（编），1973，423）。因此书写本文系统中的生产性有其固有规则，而其意指的开放性尤为明显。德里达之所以用自创概念来表明书写本文的特点正是避免产生在音符系统和图符系统之间发生的混淆。分延一词中的字母A所暗示的活动性与生产性在书符区分游戏中只指称生成性运动本身。区分作用也不是自天而降，被一劳永逸地纳入一个由图符组成的封闭系统中，纳入一静态结构中，而后者可像结构主义者宣称的那样通过一同时态分类法的步骤加以彻底描述。“区分”只是转换的效果，分延概念的提出有助于使其与静态的、同时性的、分类学的、反历史的静态观点，与结构概念断绝关系。

德里达的研究从某一方面说仍被认为是与一广义的结构主义有紧密联系，它所代表的“后结构主义”运动即暗示了这种联系。这不仅因为他以结构主义内容为批评讨论的对象，而且他也在“修正的”意义上运用着一些结构概念。他补充说，“区分作用之生产，即分延，不是非结构的（a-structurale）：它生产系统的和规则的转换可在一定限度内产生一结构的科学。分延的概念甚至发展了‘结构主义’的最合法的基本要求”（参见F. 华尔，（编），1973，20）。他想要破坏的langue结构观恰可通过“区分”之系统的生产或作为“区分之系统”的分延之生产加以完成。这样他认为就否认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种种同时态前提，强调“没有任何东西是在分延和间隔之先的”。此外，也没有主体为分延之作者或主人，主体性正像客体性一样只是分延作用的效果，一个被“书写入”（inscrit）分延系统中之效果。为此，分延一词中的字母A也暗示着通过间隔概念所体现的时间性、迂回性、延误性等作用，正是通过这些作用，直觉、知觉、消耗，即一切现前之关系，对现前实在的一切指称，对在者的指称，永远都是被区分着的。按此理解，他所批评的传统形而上学所根据的种种二元对立系统亦不适当了。

德里达对音声主义的反对是与他肯定能指外在性或书写的

"物质性"一致的。胡塞尔的音声主义认为只有当实际说出记号(使其活跃化)和使记号之空间性被时间化后，记号才能作意指性表达。时间化成为一种隐喻之根源，"时间本身即为一隐喻，它同时地指示和改进此自我感动之'流'"。一切形而上学概念，特别是有关能动性和被动性，意志与非意志，自动与他动，纯粹性与非纯粹性均掩蔽了此区分之"流"。德里达说正是"此纯区分性(它构成了活生生的现存者之自现存)不断以其全部根源的非纯粹性使后者继续分解。人们以为可排除此非纯粹性，殊不知活生生的现存者产生于对自身的非同一性中，产生于把持踪迹的可能性中。它永远是一踪迹"(德里达，1979，142)。

德里达的分延符号学与海德格本体哲学的关联性则表现在符号学哲学中讨论甚少的死亡概念上。他指出意义、客体、真理、直觉、知觉、表达之间的联系之基础为现存的存在，此即为对自我同一的绝对近似性的肯定，对一种可重复的对象的现存性，对一种时间性现存者持存性的肯定。但另一方面，自我之死亡亦为自我外显化(Außerung)的"结构性必然"。德里达说，"只有对我之死的关系才能显示现存之无限分延，同时也强调了有限的经验性。无限分延之显现本身是有限的，所以分延(它在此关系之外什么也不是)变成生命之有限性……因而无限之分延本身是有限的，人们不能再使有限与无限，不在与现存，否定与肯定对立"(德里达，1979，162)。德里达用黑格尔批评康德的语调批评了胡塞尔和索绪尔，使形而上学系统中对立双方"辩证地统一"起来。然而德里达企图将人的现存领域中的经验特征——死亡与非经验的本文中无限分延作用加以调合，在范畴分类上是不恰当的。符号学的本文分析是在一个已完成的本文个体中进行的，作为已完成的本文结构有其内在的稳定性，至于其意义读解则可涉及符号学以外的众多领域，也包括人的生存领域。在此意义上，德里达的书符和分延概念与符号学的记号和结构概念并不属同一分析层次。

德里达说，书写学不以记号为对象，而以本文性或本文体(textualité)为对象，排除记号或表达的代表性和指称性，这样亦不防被视为"非表达的"符号学。而传统音声主义正是记号代表性的根源。德里达和克莉思特娃竟然均认为他们对符号学的解体工作是与数学逻辑观念一致的，后者亦同样反对逻格斯中心论。他们两人都指出卢梭、黑格尔等对莱布尼兹构想的非音声性数学写作所做的批评。实际上，数学的飞跃发展正是对"逻格斯帝国主义"反叛的结果。德里达说："使逻格斯和声音永远相联的一切因素均受到数学的限制，数学的进步绝对与非音声的书写(inscription)实践一致"(克莉思特娃，(编)，1971，25)。他虽坚持认为书写学与数学的原则一致，但也提醒说，数学概念的形式化和写作的形式化的一般扩展应该"极其缓慢和极其谨慎"。数学哲学本身也仍受到传统形而上学影响，但"数学的有效进步是与形而上学解构的工作齐头并进的，并与数学本身的和数学永为其基础模型的科学概念之深刻革新齐头并进的"(克莉思特娃，(编)，1971，26)。

那么德里达学说20年来影响如此之大的解构论又是什么呢？"解构"程序是"辩证的"，即它在被解构对象的内部，借助该对象固有概念的矛盾，以破坏对象的前提或基础。具体来说，就是破坏传统思想中的各种二元对立概念系统，不是简单地使对立关系的一方与另一方冲突，而是找到新的概念和模型，以克服形而上学的对立系统，因此解构论中运用的"区分"概念是在诸区分"场"和诸区分"力"之间运作的。解构分析家"希望在此古典系统内部使结构主义简单化地赋予二对立系统的那种非批判性的特权显露出来"(德里达，1978，19)。但是德里达说，新的观点并不能使人摆脱传统思想对象，表面上往往还是在同形而上学对立系统纠缠，为了摆脱它，"只能通过一定的组织，一定的策略性安排在此形而上学对立领域内运用此领域内之力量，借助其本身的策略反对它，或者说，产生一种贯穿于全系统中的脱节力量，在

每一方向上使其断裂并充分对它加以限制”(德里达，1978，19)。结果这样一种微妙的批判策略类似于美学活动，“普鲁斯特美学的批评方法最终不存在于他的作品之外，而是他的创造的核心本身：‘普鲁斯特将使此美学成为他的作品的真正主题’”(德里达，1978，22)。

在他看来，这样一种解构程序也适用于对符号学的批判。索绪尔的 langue 不是什么客观的、中性的结构，而是“西方形而上学的”产物，是大量形而上学前提的产物。以此为基础提出的记号概念必须予以“解构”。一切所指也可能是能指，记号的两面——所指与能指之间的区别不再可靠。为了揭示这一事实，须通过困难的解构程序，越过一切形而上学历史，揭露它的各种“先验性所指”及 langue 概念本身，并认识到这些形而上学前提不是外加的东西，而是存于 langue 之内，西方文化之内，思想史系统之内的。

德里达说，他的书写学恰可担当这一艰巨任务。“书写学应解构一切与规范和本体神学，与逻格斯中心论，与音声主义相近似的科学性概念。这是一个巨大的、无止境的任务，它应不断避免对科学的古典设计的背离重新陷入前科学的经验主义。这就假定了书写学实践内部的双重区域：它既应超出实证主义或形而上学科学主义，又强调科学的有效性，以有助于解脱与科学出现以来的诸定义及其演变有关的形而上学假设”(引自克莉思特娃，(编)，1971，26)。书写学作为对传统形而上学进行解构的工具，其本身亦成为一种科学实践，它是一种和逻格斯中心论划清界限的科学，它书写(inscrit)和界定(de-limite)科学，在其正当“书写”中使科学之规范自由地和严格地起作用。同样的关系也可存于书写学和符号学之间，德里达说：“一切科学的符号学工作均有益于书写学。但人们应永远注意符号学话语的形而上学前提与科学所产生的书写学主题之间的对立”(克莉思特娃，(编)，1971，26)。

F. 华尔在解说德里达解构论时说，解构程序将导致以下基本观念的改变：历史、原初性、现存、和永恒（参见 F. 华尔，（编），1973，444～447）。因为一向只存在关于理性，意义和同一性的历史，所以历史永远只是一种过去的现在在回溯的连续性中重复的可能性。记号的原初性或原初的记号也是不存在的，记号将存于永久地重复性中。同时分延作用将使现存（Präsenzen）不断推延出现。情况并不是分延使某一次可能的现存不出现，毋宁说"现前本身只有通过分延作用才能成立。最后，在形而上学的传统中始源观又与其永远推展的未来悖谬地联系起来。但按照解构论进行本文写作时，沉入踪迹中的始源的不在与其消失的不可避免性结合了起来。

德里达本人在分析福柯打算避开理性角度来写一部颠狂本身的历史时指出："一种历史，即一种反理性的溯源学不可能完成，因为尽管表面上有差异，历史的概念永远是理性的。正是'历史'或'始源'的意义应当加以怀疑。一种书写可通过置疑法来超出'根源'、'理性'和'历史'等价值时，它就不可能被包含在一门溯源学的形而上学领域内了"（德里达，1978，36）。然而他说福柯对理性进行批判的方法本身仍然是受传统思想方式束缚的，他企图采取的"无依靠的相对性"并未使他真地摆脱绝对理性和逻格斯的支持。德里达进而说："我似乎可以肯定，不论选择什么有关确定者，都不过是伪问题和伪替代物的假设，福柯也不可能同时保留苏格拉底可靠的辩证法的判断和有关古典时代特性的假设，这个时代的理性可通过排除自己的对立面来加以维持，即通过将其对立面构成为一个对象来避开它和摆脱它"（德里达，1978，40）。为了真正摆脱传统的逻格斯前提，只能通过在"书写"中施行解构程序。为此首应"反抗"自柏拉图以来哲学中对书写的"历史性压制"，这种压制正是作为认识型（episteme）的哲学之根源，以及将逻格斯和声音统一起来的根源。

海德格在《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现象学解释》一书中

检讨形而上学史时总结说："科学的自我论证本身亦须论证，因为它有一个前本体论的存在理解的问题，而关于在者的科学是立于此揭示之外的。对在者科学自我论证的论证完成于区域本体论中。于是本体论首先须进行一种在者科学的基础奠定工作。在者科学之基础奠定意味着作为其基础的本体论的论证和形成。此本体论本身基于基本本体论，后者构成了哲学中心。每一在者科学均必然包含着一种潜在的、在某种程度上形成的，支持着它并为其基础的本体论"（海德格，1987，39）。在海德格看来哲学之本质即在于其本体论，后者为科学自我论证之基础，而科学正当性问题必然与哲学本质问题相连。这样一种首先把存在和在者区分，然后把有关存在讨论的本体论和有关在者讨论的本体论加以区分，最后使后者从属前者的认识论前提亦为德里达所袭取。他的意在不着形迹的踪迹、分延、书写等概念就可受到本体论特殊地位的佑护。同时，也同样在海德格的影响下，他理解后者所说的"对形而上学的尊重甚至在克服形而上学的意图中也很普遍。因此我们的任务是终止一切克服活动，并让形而上学自生自灭"。他并企图通过非哲学的书写实践学来对抗由传统形而上学形成的各种思想表述，从事一种既无始源又无目的的写作，美国哲学家罗蒂在比较海德格和德里达时指出，"德里达不可能不使自己变成一名形而上学家而去进行论辩，也就是不可能不成为对最深词汇称号的另一位要求者而去论辩（罗蒂，1987，396）。但是踪迹和分延等概念并不比存在更有效力。罗蒂引证一种批评意见说德里达的"语法"是以海德格的形而上学为模型的，即"企图通过以踪迹的先前性取代'逻格斯的现前性'的方式来使那种形而上学解构；它使自己成为以'根基'、'基础'或'根源'的踪迹为基础的一种本体神学（罗蒂，1987，397）。尽管德里达自辩说踪迹既非根基也非根源。罗蒂十分正确地指出，对于这样广泛和无所不在的一门哲学隐喻学来说，不可能在谈论前人思想时"不使用与前人使用的词语可相互说明的词语"；"他怎能在分延和存在的真理之间

说谁比谁更‘古老’呢。那些想避开关于现前的形而上学的人即不应再谈论证明。那些企图放弃传统隐喻学的人即不应再操心谁比谁更古老的问题”（罗蒂，1987，397）。

罗蒂一方面接受海德格和德里达关于放弃“独一无二的、完整的、封闭的词汇”的立场，另一方面反对后者用新的“形而上学词汇”来取代旧的。同时他也否认这两个人“逃避本体论神学”的基本构想。按照他的新实用主义立场，应当用有关“传统的那些部分可能对当前目的有用”的一系列小问题取代存在主义和解构论的大问题。不过在积极建设方面，罗蒂的以社会协同论为基础的实用观本身就是一个太“大”的问题，无法用于处理社会科学中许多具体的“小”问题。

如果说，现代时期符号学进展的成效恰在其将自身目标划定在处理“在者”的科学领域，那么当哲学家要将这些故意被纳入括号的形而下讨论推至括号以外的形而上领域去时，就既提供了有关符号学认识论基础讨论的关联性问题，又干扰了其本身的操作性程序和标准。

德里达解构论自60年代中提出以来成为当代法国哲学和人文思想中最有争议的一种学说。如果本书论述的其早期学说因与现象学和语言学联系密切仍可正常讨论，70年代以后发表的大量著作从内容到形式两方面都令人难以确切把握。其著作性质也愈益趋向文学性表述。在其对传统哲学的持续批判方面，可看到同一主题和用语在他人本文（古典话语）上的不断重复，以至于哈贝马斯说德里达的论证方式是修词学性质的，而非逻辑性质的。德里达本人的思考一贯避免政治和伦理问题，这使他易于避开学界论证的焦点。然而在过去10年中由于他对哲学地位和哲学教育问题的热衷和参与筹建国际哲学学院工作，他的社会与政治态度不免有所流露，从而使人们易于发现他的解构论思想与社会现实和哲学史实际严重脱节的弱点。但由于他坚持使用他个人发明的术语和论证方式，却也避免了许多纷争。就符号学而言，解构论为

语词意义解释不定性这一当代重要课题，仍然提供了重要的论说。

3.5 福柯的思想史溯源学

本书作者在最早介绍福柯思想的一篇文章中论述过他对西方近代史上权力和压制关系的学说，指出过他认为“惩罚制度实际上不声不响地控制着一切社会公民，其手段是运用一整套观察、监督和侦伺制度来实行强制，而强制本身则是隐蔽的，福柯的目的就是揭示强制的这种不易觉察的性质”（杜任之，（编），1983，428）。作为思想家的福柯是结合历史话语现象来分析权力压制结构及与其相配合的意识形态表现的。权力和权力之意识形态是70年代以来福柯的学术兴趣所在，更具体地说，他越来越关心权力、真理与自我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使他成为法国当代意识形态思潮中影响最大的人，超过了60年代的阿尔杜塞。自他1984年逝世至今，还没有其他人的类似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能与他相比。福柯虽然是法国60年代结构主义五巨头之一，但他并不认为自己是典型的法国学者，作为自由思想家的福柯70年代中期以后反而更喜欢到“学术未充分定型”的美国去。同时，他的学术领域兼涉哲学和历史，却又不按照这两个传统领域的标准方式去思考。他要“在社会史和思想形式分析之间寻找一条窄径；即思想史家的小径”。1984年病逝前的十年内，福柯在欧美知识青年中影响深广，但他却不想成为先知或预言家。对人类命运怀抱悲观看法的福柯认为尽管卢梭热爱自由，却成为法国大革命时代恐怖政策的工具，同理，马克思思想也成为斯大林主义的工具，所以他不认为一种真理思想能有助于社会的进步。1982年在佛蒙特大学研究班上，他自言道：“改变人心中某些东西，这就是一个知识分子所能起的作用”（马尔丁，（编），1988，10）。

福柯理论分析的特点不在于进行抽象概括，而在于对历史事例进行特殊分析。即使在其60年代有关近代西方思想史类型学研究中也并未企图建立一门一般社会关系论和知识论。他对于知识

型和社会实践的历史研究又大多以否定方式进行，以致专业历史学家们要讥讽他为“在无限理论化沙漠中的逃亡者，实学不尽可靠”。但有趣的是他的理论分析恰恰是通过“案例”进行的，类似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法，后者既非在证明元心理学命题，也非重构被分析者的过去，结论往往不够全面。作为思想史溯源者的福柯也不认为同时期诸事件之间必定互相联系，故不重实证考察，甚至不重视事件的国别性，更不重视事件的详尽性。另一方面也从不尊重哲学生的理论总结，尽管在哲学立场上他重视康德甚于黑格尔。

在福柯的近代西方知识型考察中的最重要成果是对“人”概念和人文科学基础的解剖。他指出近代人本主义和人文科学的出现是由于现代生物学、经济学和语言学的成立，由此产生的“人”概念不指具体的生物人，而是一“知识空间”，即“人”代表围绕着它的一系列知识关系。“人”既是有关人的知识的对象又是其条件，它就成为一经验因素和先验因素的组合物。当人的科学演变到当代，处理功能规范的心理学，处理冲突规则的社会学和处理意指系统的符号学构成了主要人文学术基础。他认为当前有关的所谓理论争论只是偶然地将某概念置于优先地位的问题。实际上人文科学并不能解决它们的方法论争论。在这样的观念下福柯根本拒绝对人文科学做理论系统的建设，也反对采用在先的认识论范畴表。他进而主张应放弃许多“科学偏见”，不须将知识当作理论结构，而应将其视为一种“实践”，具体地说即科学话语之实践。他甚至公然说他并不关心制度研究本身，而只关心实践，在他的理论话语中制度只是实践网络中的诸联络点。

福柯从事的历史话语实践是“溯源学的”，而不是“解释学的”，他并不拟“重建过去”、提供可靠的资料，而是通过具体问题使历史事件显明。处理具体问题的话语实践活动当然须遵行一定的话语法则，这使福柯的思想史研究非常接近符号学的思想史分析。在此基础上福柯转向了历史上权力关系研究的大主题，其

中包括他生命中最后10年进行的性压制关系的研究。结果他在文化思想史各个领域中对权力关系的性质，权力关系背后的源泉和目的，运用权力的方式以及以上种种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多层次表现所进行的大量研究成为当代符号学意识形态批评的典型研究之一。

本节选择论述的是福柯后期专门研究的“性”压制史。他选择性作为分析对象，不是因为性是西方历史上进行压制的特殊目标，而是因为人类性现象中充满了权力关系。福柯认为权力关系比禁止、限制、否认等压制现象更多变，更复杂和更微妙。他所撰写的《性史》实为一部“性压制史”。但被他选为分析批评的对象不是某种特殊的性史，而是诸“压制假设”，它们出现于近代性压制的话语中，他正是企图依据话语中的性压制现象来论述性与权力之间的关系，他说：“我想提出的问题不是为什么我们被压制，而是为什么我们如此急切、愤慨地反对我们的最近过去，反对我们的现在，反对我们本身，并以这种方式宣称我们被压制？”（福柯，1976，16）这样，福柯首先以对性史上的诸“压制假设”提出三个重要怀疑来开始他的分析：

①性压制是否真有历史明证？

②权力机构是否为此压制秩序所需？禁止、检查、否定是一般权力执行的形式吗？

③有关压制的批评话语是否防堵了权力机构？还是参与了它所谴责的“压制”历史网络？（福柯，1976，18）

福柯选择“性”(sexualité)[①]作为分析对象与法国年鉴派史学选择思想史对象的风格类似，他想以“性”为主题中心探讨一整批与性有关的问题，重点是西方思想史各时期对性的观念和态度的演变，并通过这一研究达到一个更广泛的超出“性”的层次：权

① 他强调他用的有抽象词尾的词“性”表明他不是研究性行为史或观念史，这个词最早出现于19世纪。

力/压制和作为压制方式之一的自我主体学诸层次。

在方法论上福柯一向反对主体哲学和意识哲学，认为二次大战前德法哲学以主体探讨为中心，将其视为一切知识和意义的基础，主要是受胡塞尔的影响。主体哲学成为现代人本主义潮流的基础，按照人本主义观点，人与人创造的文明成为抽象的构造物。对此，克雷默—马丽蒂综括福柯的批评说："福柯强调指出以下诸观念是无可救药的：具有人类学主义的主体的自主性以及它所发现的人本主义，一种世界观的组织，一种价值体系的建立，作为人类纯目的的理性、欲望的合法性、语言学形式主义、行为的规范性、理解作一种意识的不断努力的历史，这一意识代表自身并企图掌握自身直到其最深处的条件"（克雷默—马丽蒂，1974，109）。福柯后来指出二次大战后有两条道路超出了主体哲学，一是知识论和符号学，它们均以逻辑实证论为基础，重视意义问题；另一是语言学、精神分析学和人类学等理论科学，这是战后结构主义的主要领域。福柯作为历史学家则采取构造"主体系谱学"的方式，对主体作为历史和文化的实在进行批评的描述。

作为主体的行动者人与文明史中广义的技术方面有着各种关联，福柯引述哈贝马斯理论中人与技术之间的三种关系类型，这就是：①生产型技术：人能生产、转换、操作事物的技术；②意指通讯型技术：人能使用记号系统的技术；③支配型技术：人能决定将某些目标强加于人的技术（参见吉马，（编），1977，367）。这些技术行为类型都是表现在社会层面上的，主要可从社会交流层面上研究。福柯则对另外一种特殊的人的"技术"感兴趣，他称之为控制自我之技术。这就是人以自身手段对其身体、灵魂、思想、行为施以一定量操作的技术，也就是一种转换自身，模塑自身，达到某种"完善、幸福、纯洁、超自然"的特殊力量和方法。其实福柯对各种支配人类行为的方式一直关心，在他早期对疯人院和精神病学史以及监狱史的研究中都曾运用了类似的分析方法来研究各种支配类型。但福柯后来认为先前的研究过多地考虑了

支配技术本身，实际上应当着重于支配与自我这两种不同的技术之间的关系。对他来说，人的自我观和与自我有关的行为方式本身就构成一种技术领域。在《性史》中他开始以“自我技术”来研究性领域内和一般的权力关系，具体地说就是研究有关自我技术的种种思想史上的话语表现（实即思想表现）和它们所反映的背后的权力和压制关系，前者如果被看成是各种记号思想系统，后者即是这些系统所意指的东西。由于福柯研究的对象不是压制的社会现象，而是思想话语表现，因此他的性/权力关系分析是一种典型的符号学意识形态分析。福柯说：“总之，我要求撤消人们赋予有关需求经济和需求原则的特权分析，我企图探求的是话语生产（也包括沉默研究），权力生产（有时指禁止作用），知识生产（它往往传播错误和系统性的误解）的机制；我企图为这些机制和其转换构造历史”（福柯，1976，21）。他的意识形态分析对象侧重的是话语现象和相应的压制现象的运作技术机制。

福柯四卷本《性史》[1]各卷的副题是：①知识的意志；②快乐的使用；③自我的关切；④肉体的忏悔。分别研究的是近代思想史上的主体欲望系谱学；古希腊性态度和道德；希腊罗马时期对自我的关切；以及公元一世纪时欲望净化技术的译解等。这些研究都是依据思想史材料完成的，而不是另一套普遍判断的真理系统，因为他是坚决反对做出任何有关人类生存普遍必然性的概括理论的。在他最后这部力作中分析的对象实际上涉及三大传统问题，这就是：①人与真理的关系；②人与他人的关系；③真理、权力和自我之间的关系。而性或性范畴不过是凝聚这些关系的具体历史对象而已。

3.5.1 自我话语压制系统的解剖

结构主义运动虽然被一些存在主义者称作是新实证主义，结构主义侧重客体分析，存在主义侧重主体分析，然而对主体所进

---

① 第四卷初稿已完成，但至今未发表。

行的客观分析后来对于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却越来越重要。早年福柯也曾热衷于胡塞尔和萨特，精神病学和精神分析学研究却使他转向关注主体的话语表现而非主体本身了。他被认为是反人本主义的最重要代表。在他看来，人本主义或人道主义已成为新教条，它把人类伦理思想中的一种形式说成是有助于达到自由目标的普遍适用模型，而实际上在人类生活中和未来展望中存在更多的隐密不详之处，更多的自由选择和发明创造。因此无论是主观决定论还是客观决定论，他都加以反对，于是他就在“社会史和思想形式分析之间另辟思想史分析的蹊径”。福柯的哲学既抽象又具体，他不是形而上学家和主体哲学家，却对形而上学和主体哲学施行解剖术。他的文化思想史研究特别侧重于人类文化表现中的“方式”和“技术”方面。即使在《性史》中，开头与结尾处的重点也有变化。结果“性”只成为出发点，自我学与权力的关系才是他最深切的目标。在此权力分析目标的中心课题是自我或性生存中的自我的各种表现方式，他泛称其为“自我之技术”。

福柯选择分析的性话语包括希腊古典时代，基督教早期和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近代。希腊古典时代是具有较少性压制的时代。基督教兴起前后，人的欲望受到教会制度思想的检控，并在禁欲主义和僧侣主义中形成传统。这一传统在近代资本主义兴起后，得到加强。福柯把17世纪称作资产阶级社会全面压制时代的开端（福柯，1976，25）。性话语史至此获得了更严格的规则，性的欲望被系统地转化成关于性的话语。于是一个好的基督徒不仅应坦白违法行为，而且应“使其欲望成为话语”（福柯，1976，30）。18世纪后性压制成为警察专业，此时性压制的优点不表现在禁令的严格性上，而表现为“用有用的和公共的话语来为性制定规则的必要性”（福柯，1976，35）。到19世纪实证科学的发展又与传统自我学结合，性科学与历史上的性话语共同组成了“资产阶级的性意识形态：性真理”。他认为只有在19世纪之后才可能完成真正的性话语史或“性史”的分析。实际上福柯对19世纪以来西方

各种性科学与性伦理所包含的伪真理性进行了批评，并讽刺了人对性分析和性知识的好奇心和兴趣正反映了现代形式的性压制。他总结说："人们常说人类不可能想象出新的快乐。但我们至少发明了另一种快乐：由快乐真理产生的快乐，对快乐真理知识的快乐，对揭示它、发现它、看见它、说出它……的快乐……即由有关快乐的真话语所产生的那种特殊快乐"（福柯，1976，95）。这种分析的快乐则是最近几个世纪以来才形成的，时至今日它成为具有意识形态混乱性的一种话语实践，这种实践是按照人追求真理的功能来有效运作的。

阿尔杜塞和福柯都是60年代以来西方对权力和意识形态问题的系统研究者。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阿尔杜塞侧重于经济基础、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表现三者之间的关系，其权力分析基本上限于其经济基础和上层结构的关系论。福柯则并未为其权力现象找寻一本体论基础，而是满足于指出权力和支配是人类历史上的普遍现象，其影响反映在各种文化思想表现上。他的权力分析甚至不以政治法律为重点，认为"应当建立一门不再把法律当作模式的规则的权力分析学"（福柯，1976，119）。对他的研究来说，权力不指国家机器，奴役制度，一般压制系统、主权和法律系统等传统的政治范畴；"权力不是制度、结构，力量……而是在一社会中用于指复杂战略分析情境的名称"（福柯，1976，123），他正是要在一种"多重力场"中捕捉权力在思想文化中的表现形式，而不是权力的"物质基础"。这种权力表现已根深蒂固地植于思想话语之中，其多重的力关系成为话语方式的内在部分。福柯也就是要在此多重性力的关系场中来分析权力之运作机制，而"性机制"则是权力的多种形式之一，而且是最重要的形式之一。

福柯的性史就是有关权力和性话语之历史关系的一系列研究，为了避免任何形而上学方法，他有意采取"循环论证法"，即使权力和性话语相互说明，他则设法呈现二者的相关联系方式。福柯的分析范围虽然涉及2000余年，但有关的结论却首先是在分析

了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性话语史后得出的。这是因为近代以来人的分析兴趣加强，使权力与性之间的关系机制更为明显。对于这种关系，他归纳为五种：

①否定性关系：在权力与性之间只存在否定性关系，如拒绝、排斥、阻碍，掩饰等。

②规则制度：权力为性制定法规，于是性被置于二元对立中：合法/非法，容许/责难。也就是说权力为性规定程序。

③禁止作用：对性不准接近、接触、消费、享乐；不许谈论、赞扬；有时干脆不许其存在，除了在隐密和阴暗之处。因此权力只对性起禁止作用，其对象即对性的否定本身，而其工具是压制性的惩罚威胁。

④监控逻辑：存在三种禁令形式：断定何种不允许，阻碍已说出者的传播和否定已存在者。

⑤压制机制的统一性：对性所施用的权力在一切层次上以同样方式起作用。

（参见福柯，1976，110～111）

性成了权力主要处置的对象，这一人性最基本的本能成为各种有形无形的权力的压制对象。

福柯还对性与权力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溯源学”分析、在他所怀念的希腊古典时代中，对性所施行的外在的和内在的压制都较少，同时那也是一个除了在奴隶中间，很少谈论“手淫”的时代，也就是说性的兴趣是对他的而非对自的。简言之，那是一个尚未对人施用自我学或“自我技术”的时代。在福柯看来，希腊时代的终结和基督教禁欲主义的兴起，应从古代思想史上自我学和主体学发生的蛛丝马迹的关系中去寻索。作为性压制利器的自我技术的发展又与人的真理观和信仰观内在地联系在一起。结果导致“古代曾赋予肯定意义的性行为本身的价值，基督教使其与罪恶、堕落、死亡联系起来”（福柯，1984，20）。福柯从他的“欲望系谱学”研究中考证了真理信仰—自我技术—性压制—性话

语意识形态之间的因果关系。换言之，他在《性史》和相关论述中进行了性欲望话语溯源学和自我实践技术系谱学的交义分析。福柯喜欢使用“溯源学”(考古学)、“系谱学”、“技术学”等偏于实证描述性的学科名称，以强调其分析的非形而上学性。

福柯是当代西方反传统真理观的主要发言人之一，当真理为哲学问题时，讨论即与批判传统哲学形而上学相联系。当真理为一般信仰问题时，讨论即属于一般意识形态批判领域。在福柯的性史研究中讨论真理问题，是由于思想史上“在性压制和追求真理之间关系的主题极其突出”(福柯，1984，27)。换言之，性压制成为追求真理的一种工具了。追求真理的执着导致追求方法的改善，这首先就是指追求主体个人的精神改进，个人在接受了追求真理的义务时就同时接受了改进自身的义务，这关系到一系列技术性问题。福柯说，在每一文化中真理义务都与“自我构成和转变”联系在一起。于是人们探讨完成以下诸任务的技术手段：学习什么是真理、发现真理或由真理进行启示以及宣布真理。西方基督教的忏悔制度即为将真理义务强加于实践真理者的一种手段。它首先将一系列教条命题当作真理，把一些书籍宣称为永恒真理的源泉，并在真理判定的问题上采取权威决定的方式。以上这些习常的贯彻真理行为的方式只是一些外在性手段和表现。福柯更关心的是贯彻真理行为的内在手段，此即一再提到的自我技术系统。

福柯不遗余力加以讽刺和反对的正是各种道貌岸然的自我心灵净化术，认为它对于追求自由的人生目标妨害甚大。按照他的历史研究，基督教传统对此应负责任，正是基督教敦促每个人探讨自身，寻索“在内心中”发生了什么事(因此对人之自由侵犯达到了极致)，他可能犯的错误和遭受的诱惑。更为过份的是自净术不只是个人行为，他还必须把与内心事件有关的一切事端告诉另一个人，使这另一个人作为证人来反对自己。福柯说：“献身自我的活动之重要性在于：它不是一种孤独行为，而是真正的社会

性实践……它实际上具有某种制度化了的结构的形式……它是一种公共活动，即接受他人帮助以关心自我”（福柯，1984 第 2 卷，67）。正因如此，基督教所倡导的自我净化术乃是一种文化性实践：对自检视与求他监督有机地结合了起来。这样，“关心自我就与‘灵魂服务’联系在一起，后者涉及自我与他人的交流和人之间的相互督责系统”（福柯，1984 第 2 卷，69）。

在一切高级文明的宗教中，信徒均须承诺两组义务：有关真理的信念与教规和自我灵魂净化程序。但福柯认为基督教在发展自我净化技术方面远超过其它宗教表现。一名基督徒在探索自身时需要信仰之光，而为最后达至信仰真理，又必须通过灵魂净化术。佛教中也有类似现象，但福柯认为二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在佛教，真理信仰导致对自身虚幻的认识，在基督教则正相反，通过真理信仰程序达到对自身实在的认识，基督教的目标在于澄清心中可能的一切虚幻和诱因，以达至内心的实在。而当从自我实在朝向超越实在时，不因自我之虚幻而因其过于实在。结果基督教教诲人要放弃个人的小实在以达到超越的大真理。

福柯说，在基督教的自我升华过程中性起了极大的作用，终至形成性、主体、真理三者之间的基本联系，这一联系对西方文明影响至深至巨。

希腊人对性与爱的坦然态度（包括希腊哲人的同性恋倾向）和基督神学家的性态度截然相反。奥古斯丁在《天城》中曾对性行为做了可怕的描述，视其为痉挛，足以摧毁思想力。而且性的讨论从对他转为对自，性与自我克制遂成为重要课题。在其性“利必多”（libido）论中，利必多的力量、根源、效果均成为意志的内部组成成分。性欲亦为个人意志之表现，对其加予的克制须借助神力。信徒须在灵魂运动中破译哪一部分来自利必多，利必多和意志力关系的问题直接与真理和虚幻的诊断问题联系起来，从而形成了一门永久的“自我解释学”。作为基督教自我解释学的性伦理学包含了极严格的真理义务。人的自我性压制任务扩增了，他

不仅要学习道德的性行为，而且成为对作为利必多生物的自我的监控者。福柯指出，奥古斯丁的道德神学是在先的大量有关思辨的系统化，也是一套精神技术系统。这个技术系统在基督教禁欲环境和修道院制度中逐步发展完善，成为西方自我技术学的基础。在审读公元四、五世纪修道院中实行禁欲苦行的文献记载时，人们会奇怪这些精神技术并非直接关系到对性行为的有效控制，也极少谈论极易发生的同性恋。精神技术的对象主要限于较高的层

自我技术学中最重要的手段是忏悔或坦白(avenx)。坦白当然不是由基督教创始的手段，希腊时代法律审讯已将刑求与坦白相结合。但当坦白与宗教结合起来后即成为“在西方产生真理的最受重视的技术之一”（福柯，1976，79），延至今日仍被实施于“法院、医疗、教育、家庭、爱情、日常生活、仪式之中”。福柯说，在西方，人成了一种忏悔（坦白）动物，“坦白……不再被看作强加予我们的权力效果；反之，它似乎就是真理，连我们自身的秘密均被‘要求’揭示”。坦白或忏悔是一种社会行为，它又由言语媒介来实行。于是坦白成为一种对话或话语，对话者又是监督者。作为自我技术的坦白就与体现它的话语，聆听其话语的他人，以及这一切背后的权力结合在一起。“坦白成为一种话语仪式，在其中说话主体与陈述主体一致；它也是一种在权力关系中展开的仪式，因为在坦白时，至少潜在地有一对手在场。他不只是对话者，他还要求坦白，强求坦白，欣赏坦白，介入坦白的位势，以便实施审判、惩罚、宽佑、安慰及和解”（福柯，1976，83）。

福柯的坦白分析学，不强调坦白心理和行为的物质性压制背景，如通过法律、婚姻制度和道德行为规范体现的诸强制力量，而是坦白行为所依存的道德信念和其话语形式本身的机制。由于坦白制度表面上的私人性，坦白对真理的依归不是由行政当局或传统制度发布命令的结果，而是产生于说话人和听话人共同形成的坦白话语机制之内的。同时，此话语中支配的一方不是说话者（被迫者）而是听话者（沉默者）。从另一方面说，坦白和其它自我技术并不仅是为了使人遵行道德和法律规范，而是为了使自我转变为一道德主体，从而导致道德行为与自我活动形式紧密结合起来。福柯认为道德自我学比错误的法律道德对人的自由生存更有害，它不只是一种意识形态表现，而且构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生存风格学”（福柯，1984，(2)，89）。正因为坦白技术学是通过自愿方式进行的，通过对某些话语的禁止，表达方式的委婉，对词汇的有意删选等语言方式来实行的，并被认为在道德上可以接

受和在实践上有用，其隐蔽的权力机制就更不易为人们察觉，从而能更长久，更有效地保存下来。

3.5.2 德鲁兹的评论。总结

福柯贯用的溯源学（考古学）和系谱学等学科名称所强调的不是对象的特定范围，而是方法论的倾向。一方面这是一种实证性研究，尽量排除各种既存的认识论前提；另一方面其注重在历史实证考察中重新规定对象的身份和划定范围界限。为此必须超越现有的学科分界规范和科学方法论规则，以最大限度实证地和批评地检讨思想史的各种类型结构。这样的思想史批评考察的直接对象将是历史话语本身，也就是人类知识（savoir）的承载者；其次是与其直接和间接相联系的权力结构。知识、权力以及二者的关系是福柯30多年来哲学探索的一贯主题。尼采早就说过现代文明的“知识意识”使传统的“权力意志”进一步膨胀，二者的关系又直接涉及另两类相关的深层意志，即“真理意志”和“力的意志”。从历史话语中读解和揭示这些意志表现是福柯的主要兴趣所在，也是他受到尼采思想深刻影响的明证。最后，无论是知识还是权力都与主体相关。主体研究成为前两个主题的归总处，但福柯的主体论与人本主义正相反，他的兴趣在于肢解和破坏主体概念。

与阿尔杜塞从经济决定论既定前提出发不同，福柯所揭示的压制关系——权力是在概念上开放的，这种泛权力论的欠规定性使其话语解读增加了可能性，也从而使话语表达和压制关系内容的相关关系分析具有了更大的实证性。正因如此，福柯思想才成为今日符号学意识形态或意识形态意义论的最主要的基本学说之一，其重要性远超过阿尔杜塞。当代法国哲学家德鲁兹在1984年福柯病逝后对其独特的历史话语分析法所做的系统研究，对于人们理解福柯思想在话语意识形态学研究中的重要性很有帮助。德鲁兹首先把福柯别具一格的实证主义方法论称作一种新康德主义。他指出福柯的《性史》第一卷“知识的意志”，“不是一部思

想史，也不是一部行为史。说和看、或者陈述和可见性均为成分本身，是一切观念在其上可随时形成的先验条件。这种有关先验条件的研究构成了一种福柯特有的新康德主义”（德鲁兹，1986，67）。福柯学说与康德哲学不同处是他的所谓“先验”条件不过是“前在”条件，仍然是经验性条件，但不是一切可能经验的条件。这些条件是朝向“客体”，朝向历史构成作用，而非朝向一普遍的或先验的主体的，也就是说所讨论的一切都具有经验外在性的形式。福柯学说在方法论上类似于康德处是以认识对象的形成条件为最终对象，但不预设更多的形而上学前提。这是作为当代法国创新哲学家福柯对哲学研究风格的重大突破。

福柯所进行的各类历史话语意识形态分析是符号学性质的，德鲁兹对此做出了深刻分析。他用叶尔姆斯列夫的基本范畴——表达和内容来观察福柯的研究，指出他先前的《监视和惩罚》中论述的“内容有一形式和一实质：例如监狱和被禁闭者——犯人（“谁?”，“为何?”，“怎样?”）；表达也有一形式和一实质：例如刑法和作为陈述对象的‘过失’。同样作为表达形式的刑罚规定着可说性（dicibilité）场（过失的陈述），作为内容的形式规定着一种可见性（visibilité）场（‘敞视制’［Panoptisme］即人可随时在其中察视而不被发现的构筑）”（德鲁兹，1986，55）。而福柯在其更早对“疯癫史”所做的一系列研究既已分析出较早时期的疯人收容所如何演变为近代的疯人院，后者成为一个具有“可见性”的场所，而医学则为“不正常”定义提出了基本“陈述”。这样，医学话语就成为隐蔽伪装、压制、压迫的地方。《知识的意志》则首先论述了弗洛伊德之前维多利亚时代中大量性话语对“性秘密”的坚决压制和隐蔽。尽管研究对象不同，无论是监狱史、疯病史还是性史，相应的各种话语表达却都通过各自特定的形式和实质反映了人类生存中普遍存在的权力和压制的内容。同时，具有符号学重要性的是：“从一开始，福柯的基本论题之一就是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之间的区别，在可见者和可陈述者间的区别（虽

然它们彼此渗透并不停地交叉重叠以构成每一层次或每种知识)”(德鲁兹，1986，68)。

德鲁兹在其福柯思想研究中着重分析了后者的权力概念和权力与知识的关系概念，此外，对作为权力意志体现手段的“自我术”也进行了检讨，它们构成了德鲁兹的福柯研究的主要部分。

关于什么是权力，德鲁兹认为福柯的定义过于简单，仅只把权力看作是一种诸力之间的关系，或者把这个力关系整体称作“权力关系”。德鲁兹认为权力不能只理解成作为关系的形式。权力既不存于两种力量之间，权力本身也不是单一体，而是与其它诸力的关系，“力除了力以外既无主体也无客体”。德鲁兹说，“受作用的权力有如力量的质料，而起作用的权力有如力量的功能”(德鲁兹，1986，78)。但权力只与一种纯功能有关，即与一种非形式化的功能有关，并独立于它在其中被体现的具体的力、服务的目的和使用的手段；权力是一种“行动物理学，即一种抽象行为的物理学。而且它与一种无形式的纯质料有关，并独立于有形式的实质，即独立于它在其中出现的定性存在或对象，这就是一种初级的或纯质料的“物理学。因此，权力范畴就是针对被看作“某某行为”和针对某某支撑体的诸决定作用。按照这样的准力学式的解释，福柯在监狱史研究中就把“敞视学”(panoptique)定义为强加某任务或某行为于某个人之集体的纯功能，从而使其具有最大的普遍性。

德鲁兹特别注重分析权力与知识二者的异同关系，并比福柯更注意二者的区别，认为构成权力的力关系和构成知识的形式关系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力”和两种不同类型的形式。两者的区分主要表现在权力是一种“运作”，而知识是一种“规则”。福柯本人也正是在《知识考古学》中研究知识的分层关系，在《监视与惩罚》中研究权力的策略关系，而在《知识的意志》中研究前二类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这种辩证关系当然依存于两者之间内在的联系。德鲁兹承认，“权力和知识间的性质差别并不妨碍存在有

相互性前提和相互的内在性。因此人的科学不能与使其得以成立的权力关系分离”（德鲁兹，1986，81）。福柯虽然十分成功地运用权力关系范畴进行了各种历史话语分析，但他对权力关系的概念本身的规定始终心怀犹豫。德鲁兹认为这种犹豫是《性史》第一卷（1976）和第二卷（1984）之间间隔8年之久的主要学术原因。对权力概念的明确规定是与话语分析的准确性相关的。此外福柯也有待于对在知识论上探讨的形式化关系和权力论上探讨的力学关系二者之间联系的前提和基础做更系统的研究。福柯最后从“自我技术学”角度探讨二者之间的联系，而不重视二者与社会外界的关联，这一研究方向似乎是有缺欠的。

无论从研究风格还是从研究目标上看，福柯“哲学”都与康德哲学不同，尽管他早先系统地考察了“认识型”的概念，但并非把它当作先验认识论范畴以规范丰富具体的历史话语的。在权力分析中也并不抽象地建立权力结构的框架，而是通过体现权力关系的个人话语实例分析来显示权力的运作方式。主体解剖术或自我技术学成为知识关系和权力关系相互作用的主要场所。德鲁兹对《性史》第二卷“快乐的使用”中有关自我的分析特别加以讨论，并结合海德格与梅罗—庞蒂哲学予以论述。后一部分内容涉及德鲁兹如何认为福柯使现象学变为认识论和“本体论”的个人看法(参见德鲁兹,1986,117),与本节主旨关系不大(关于将福柯哲学与海德格存在观进行比较尤其应看作是德鲁兹个人的哲学发挥),但他对该卷中关键的一节“自我的道德和实践”的概括却有助于我们比较清楚地理解福柯的自我观。

德鲁兹借用梅罗—庞蒂《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一书中的“褶皱”(pli,plier,plissement)一词来说明在同一主体内两种被切分的成分间的相互作用或关系。福柯研究的自我学实为一种“自对自关系”,即自我对(被)自我影响,也就是自我内部两种力之间的“纽结”或“褶皱”。主体化是通过这一在内部既分裂又纽结的“褶皱作用”实现的,福柯的自对自关系观念实际上包含四种类型:

①对身体的态度。无论是希腊灵肉统一论时期在身体(corps)和快乐(plaisirs)之间的关系,还是在基督教灵肉分离论时期,肉体(chair)和欲望(desir)之间的关系都显示为主体内部两种物质"力"的分合关系。福柯曾多次指出希腊人的"身体"和基督教时代的"肉体"这两个词的词义差别表现了对性的不同态度。

②对规则的态度。自我精神中的诸理智"力"运用各种特定规则以形成对自关系,规则可以是有关于自然、神、理性、美学等方面的。

③对真理的态度。自我精神所关注的生存与真理之间的关系成为一切知识的形式条件。各个时代与个人具有的知识主体化的方式各不相同。

④对外在超越物的态度。此即主体对超自我的不朽、永恒、自由、死亡的态度方式,并涉及主体性或内在性的最终因、效果因、质料因等方面。

(参见德鲁兹,1986,111~112)

这些不同的主体对自关系方面或主体化方式均可相对于性(la sexualité)被规定。但德鲁兹说福柯并未在此书中"发现主体",主体和自我只是派生物,从话语陈述中派生的一种功能。因此自我是"从外部"推演出来的,而非自存的意识主体。自我关系或主体间两个分裂力的相互作用就成为一种非主观现象,显示为快乐和欲望本身或其行为。这样,我们正可从主体的话语中外在地察示它们。

德鲁兹的这个看法非常重要,福柯的主体分析不是像传统主体哲学家那样从精神或意识现象中规定主体的特性,而是从其在历史话语中的作用或功能规定其存在。福柯哲学中的主体是对话语进行符号学分析后得出的主体位势或位级,因此是实证性分析运作的结果。

从符号学意识形态论角度看,后期福柯的研究专注于各种话语表现、思想形态与权势力量之间的制约关系及其形态。在《性

史》中权势为思想的压制结构及其效能。但是福柯的思想与权力关系的考察也包括政治权力，如他晚期也关心近代以来政治理性(rationality)与政治技术之间的内在联系。政治理性认为国家有自身本性和对实现个人理念的目的性，结果就导致国家对个人生活和以人为对象的社会人文科学的发展不断增加的干涉。福柯认为政治理性可以作为分析对象，但应注意它与其它理性形式的联系。一般来说，它的发展取决于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过程。同时，政治理性永远体现于制度和策略之中，虽然它也始终具有自身特性。它是人们视为当然的假定、证明、制度和观念的根源。他认为现代政治理论的失败既非缘于政治也非缘于理论，而是缘于二者以之为根基的这种政治理性(合理性)类型。当代政治理性的主要特征在于个人被纳入社群或整体渐增的个人化和此渐增的整体性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现代法律和秩序的对立关系仍可以容许近代政治理性的存在。

福柯得出结论说："社会科学的出现不能与这种新政治理性和新政治技术的兴起相分离。人种学是从殖民化过程中诞生的（这并不是说它是一帝国主义科学）。同样，我认为如果人——如果我们，生存的，说话的，工作的生物——成为若干不同科学的对象，其理由不应从一种意识形态中去找寻，而应从在自己的社会中形成的这种政治技术的存在中去找"（马丁等，（编），1988，162）。

F. 沙特莱（Châtelet）说福柯在"破坏思想史，这是作为形而上学最后遗言的19世纪历史哲学留给我们的；他也发现了既不属于逻辑帝国主义也不属于语言学侵略的新研究领域；他提出了'考古学的'方法，其对象在所谓文化领域内，即为有功能作用的类似于石头建筑的字词纪念碑，人们居于其内，匍伏于其前，并不时引燃它……其目的在于破坏人本主义、主观主义、经验主义思想的可悲的泛滥。这些思想尽管用意善良，却阻挠着通往摧毁思辨意识形态之路"（转引自克雷默-马丽蒂，1974，109）。福柯毕生的思想史研究的目的之一即在于揭示现代人文科学的意识形

态根源，其历史的研究和现代的分析最终均关系于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精神的条件和物质的条件。对精神表现的表达面与制约力量的内容面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有助于实证地显示人类生存情境的结构。

70年代以来，福柯思想成为世界许多地区激进派理论和行动的根据之一，影响广泛地波及社会现实。他本人也不时对国际政治局势发表议论。然而，政治与社会理论的分析家并不一定是政治现实的恰当的判断者。法国结构主义思想家并不比法国存在主义思想家更能判断现实问题，只是由于前者不主动采取"介入"的态度，所以对社会的不当干预较少而已。另一方面，结构主义者是更好的提问者，他们更善于提出有意义的问题，这正是我们关注他们的理由。对福柯的学说亦应如此看待。

无论是福柯的认识论符号学还是他的意识形态符号学，都与他本人的哲学认识论观点内在相连。他的认识论既是相对主义的又是批判性的，同时也与他本人的实证论立场有关。对"起源"和"根源"这类传统概念的批判导致他对思想史和历史的因果判断持谨慎的怀疑论态度，并导致他对最终的、坚实的、确定的"客观真理"持明显的否定态度。本书作者曾在早先论述福柯的文章中指出，他认为不存在什么可察证的"深处"或"基础"；不存在最终解释；"记号并不存于事物的镜像中，而是存于镜外或诸镜片的彼此交射中，结果'记号的生产'具有无穷的丰富性，解释也就注定没有完结。同时更重要的是一切事实已是解释，这是现代解释学的关键，解释的对象不是事物，而是对其它记号的解释"（参见杜任之，(编)，1983，426）。

就其有关事实与记号的认识论研究而言，作为思想史家的福柯并未进入语义分析的微领域，亦未考察事物与记号本身的分层问题，因此他的意义理论并不针对意义构成本身，而是针对宏观历史现象诸单元间的意义关系。

附录一

中国抽象字词的意素结构

提要　现代思想与中国传统思想沟通的困难源于西方逻辑语义传统和中国实用语义传统在结构上的差异。现代汉语通过双字词系统的建立使词义系统内容大量扩增，并使词意所指确定化，从而在西方语义世界中有效地建立了对应关系，汉语自然科学文本的成功可为证明。由此重新考察中国古典哲学单字词语义学时就会发现，这些单字词抽象概念的变动性是由于字词为一种言语的媒体记号，可用以表达任何观念。中国传统哲学词因此不是逻辑本质性的，而是行动类别性的；所指称的是主体域而非客体域。西方的认知逻辑与中国的实践逻辑表现了不同的语义组织方式和文化功能。

1. 汉语语义系统的现代化

在中西比较研究中有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古代思想欠缺逻辑性应归咎于中国语义结构。中文的象形字源似乎使其字词难以表达抽象观念。时至今日，西方学者仍不免置疑中国文字传达西方抽象思想的准确性，而哲学翻译的准确性更受到普遍的怀疑。然而，不能不注意一个令人惊异的事实：西方抽象的科学思想几乎百分之百地可由中文字词系统加以准确表达。其中外来语成分比例甚小。此事实足以证明中文字词系统有表达复杂和抽象思想的能力。

但是倘用文言文或古代语体文，就确实难以表达非中国的抽象观念。明清西学译本和唐宋梵经译本都只能以译意方式处理。现代中文的西学译本却可成为中国文典的一部分，其中“奥妙”仅

在于中文系统以双字词取代了文言文中的单字词来表达名词概念和抽象观念。双字词遂成为突破东西思想沟通的枢纽。现代汉语最初得助于日语的现代化；其后中文系统比日文系统更趋于彻底的现代化。日语采用了大量外来语和拼音字，形成一种东西结合的新语言系统，汉语则经过现代化语义的改造，完整地保持住原字汇系统。中文数理化文本中绝大多数的概念均由中文单字固有字义组合而字，少数译音字如“逻辑”因可比“理则学”扩大含括范围才被采用。

双字词的语义幅度比单字词的语义幅度缩小，从而使所指(sinnified）缩小范围，意义更为明确。原有单字中的意义单元通过组合搭配产生了大量新的“意义组合单元”（semic unit）。双字词系统对文言文单字词系统的取代，使中文语义系统发生了本质的改变，从此现代语义世界在中国传统文明中出现。以下简略说明此语义系统的变化过程。

设单字（character）A 含义素（seme）系列 $a_1 \cdots\cdots a_n$；单字 B 含义素系列 $b_1 \cdots\cdots b_m$。在文言文系统中，A 之意义有三种出现方式：

①在语境中使一个或有限个 a_i“突显”，其它 a 则“退后”或“消失”。语境成为在 a 系列中多中取一的选择者，字义经此语境选择后而增加了“确定性”。

②在诗词以及书法等涉及的非明确语境中，字词的审美性提升，而传意性降低。字义在“隐语境”（implicit context）中呈一定倾斜度的义素等级系列。

③字汇中的单字包括一切可能意义及相关意素库（reservoir of semes），但无任何“实显”意义出现。

关于意义（meaning）形成和意素（seme）形成的区别是理解中文语义系统现代化的关键。古代中文字义有明显具象性根源，由此衍生的诸多字义亦在不同程度上同含此原初的具象性。中国古代三千年文明中，思想方式均受此原初语义系统的支配，这是事

实。但何者为因，何者为果则为另一问题。为什么思想方式不能决定语言方式呢？同一中文系统，今日即担负了现代思想功能，岂非充分说明了西方语言形式决定论（无论是海德格还是维特根施坦）之不确吗？实际上，一种自然形成的语言系统（语音系统、词义系统和句法系统）是可以通过运作过程的调整而改变其语义系统的。具体而言，此过程有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原语言系统中单字的意义储备（reservoir lf meanings）可以通过社会言语活动自动扩增，同一单字在商、周、汉、宋时代的可用系列不尽相同或渐次丰富。在第二阶段，即现代汉语中，词义储备量大幅扩增，这是通过两个单字原有字义系列中诸单元的再组合搭配而完成的。如双字词 C 由单字词 A 与 B 组成时，C 的意义储备 $c_1 \cdots\cdots c_p$ 为由 $a_1 \cdots\cdots a_n$ 和 $b_2 \cdots\cdots b_m$ 中相关单元的交叉搭配而成，其总数量将比 A、B 各自意义系列单元总数为少。即 C 的意指域（significative scope）比 A 与 B 的意指域窄小，从而增加了所指（signified）的确定度。在此重组过程中参与搭配的不一定是 A、B 意义储备库的自然单元，而是以这些自然单元为基础衍生的意素单元（semicunits）。质言之，较抽象的意素单元可由较具象的诸字义单元产生。中文语义系统在此显示了无穷的生命力。

2. 现代语义系统和古代语义系统的沟通

中国古代哲学概念义是由具抽象性或普遍性意义的字词表示的，如道、仁、义、礼、无、有、利、理、性、气等等。但这些单字词的概念化方式与古希腊哲学中的概念化方式有本质上差异。后者是逻辑性的，前者是行为性的。语义的逻辑性划分是将客体纳入"内涵—外延"分类之等级结构，语言的作用是"代表性的"（representative），是客体朝向的（object-directed）。中国哲学概念词的形成欠缺客体逻辑分类学基础，不是客体朝向，而是主体朝向（subject-direxted）的，其普遍性针对行动主体。它通过具体的客体媒介（imagistic object-media）来指示"态度—行动"

(attitudinal-actional)的方向和级别。不言而喻，此处所谓的行为或行动是道德性的。中国古代哲学以道德为中心，其宇宙论和本体论均服务于道德哲学。而中国道德哲学的方向既非科学性（如亚力士多德）、也非语义分析（如柏拉图）的，而是美学性实践的。其所指域不是客体语义逻辑等级结构、而是主体道德选择行动秩序结构。由此可见，西方的逻辑语义系统和中国的实践语义系统的意义划分方式迥然有别。二者不宜直接沟通，必须先经过语义体系的转换程序。

在中国思想史上，先秦哲学和两宋哲学之间颇多差异，主要原因即宋后形上逻辑成分的增添。尽管宋代理学或道学仍存在于同一传统语义结构中，但其增加了客体朝向的程度，“理”与“气”皆为以客观支持主观的努力。同一“性”字，在孟子与程朱中的内涵亦大为不同。然而从结构上说，宋代中国哲学仍是主体朝向的。实际的过程是以更大的客观朝向来支持更大的主观朝向，其客体世界中的准逻辑结构最终仍通向主体世界中的道德实践结构。换言之，理学中的客体意义单元均在儒学行动哲学系统中与孔孟伦理学之主体（态度和行动）意义单元相联结。二者之间的关系与其说是形上逻辑的，不如说是实践美学的。在实践论美学系统中，概念的等级结构划分所依据的不是逻辑推论系统，而是行动次序系统。

以西学认知方式理解中国古代哲学概念，必然会遇到不同语义系统间如何有效沟通的问题。对现代中国人而言，他可以维持两个并存系统，容忍二者的不可充份沟通性。对一位汉学家而言，维持两个语义系统是有困难的。大多数汉学家只能根据西学语义系统去接受中学语义系统中大致对应的部分。在此所谓的“理解”实际是将中学概念系列设法纳入西学概念系列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中国哲学成为西方哲学的一个不完善的“浅释”。在这种比较研究中，中国哲学的学术意义处于被降低的地位，西方哲学对客体世界较准确的指称关系就会与中国哲学对客观世界的较不

准确或颇不准确的指称关系形成不利于认知中国哲学潜能的对比。倘若在中西两大文明史中以西学方式去发现和表彰中学中的"准西学"科技部分，效果亦然。这类汉学式的中西思想史比较研究的缺点在于未从现代语义学角度去深度理解两种传统文化，把"道"与 truth 或把"仁"与 goodness 做直接比较必然会造成理解上的混淆。西方的认知逻辑与中国的行动"逻辑"各具不同之组织。承认这种差异性恰能使现代人把握到中国传统文化中那种高超的道德美学逻辑。必须以第三语义系统去含括两个传统的语义世界，这就是解释学——符号学系统。后者虽然是西方的产物。却可在超越西学的领域中求其完善和提高。显然，学术思想无论源自东方还是西方，最终仍为全人类所共有，自然科学如是，人文科学亦然。

3. 中国哲学字词的意义结构和功能

如果把中国哲学概念当成西方哲学式的"范畴"（Category），企图以此方式对中国古代哲学理论进行"系统化"的整理，就会犯语义切分类别（Semantic Classification）混淆的错误。中国哲学概念并未像亚力士多德《形上学》中所做的那样，在范畴等级系列中形成其"本质"。西方哲学概念的意义或本质是由所在的逻辑分划系统内决定的。而中国哲学概念并未存在于这样的逻辑系统中，因此也未包含一种逻辑学的本质。于是寻求中国哲学概念中"固有的"（innate）意义就没有必要了。中国抽象字词概念是一种语用学的意义单元，字词概念是行动之工具，非认知之工具。当人们说不同的人对同一"概念"（道、仁、性……）有不同之"理解"时，就已假定了字词包含了内在固有的"本质"，就会认为孟子之"性"与二程之"性"属同一范畴；就会有熊十力如下的断言：孔子论"仁"绝不会如此简略，必因弟子未曾详细记录之故。在历代崇圣迷古的观念里，人们会以为后人的哲学理解早已包含在古代圣哲的思想中了。

其实中国的语义构造是另一回事。所谓对同一字词的不同理解乃因不同的人对同一字词记号媒体（verlba medium）有不同的"用法"（usage）；也即赋予同一语言记号以不同的作为"使用价值"的意义，与西方音位学中心（phonolological centrism）的语义系统不同，中文之"音—形—义"分离主义使中文语义系统具有较大的语义构成自由度。字词符号成为无内在本质的"传意工具"。字词记号相当于一种"语义磁体"，可吸附在语用学上可行的任何意义。此"意义"之性质不是纯认知性的，而是实践性的，其最终所指朝向主体的情态界，代表一种态度或代表对客体的一种态度。这样一种道德行为"逻辑"是为了在"志—情—行"之间造成一种有效的规则系列，一种"行事的"（performative）次序。用现代语言说，中国道德哲学的逻辑的语义学不属"代表"（representation）类型，而属"交往"（communication）类型，不是主客认知型，而是人际关系型的。因此，只有在完成了人类文明中不同语义系统的分类工作之后，才可恰当地把握中西两大语义系统间的区别和关联。

当人们说"中国道的哲学传统"时，也是假定了一个"道"的固有本质的存在，它由往昔圣贤创生，后人又不断开掘其内涵。但正如不能认为西方存在着一"真理的哲学"一样，也不能认为中国存在着"道的哲学"，只能说不同的哲学家对"道"字有不同之用法（即意义侧重、意义增附等等）。同理，孔子之"仁"，董仲舒之"仁"，程朱之"仁"，王阳明之"仁"以及谭嗣同之"仁"都存在于各自不同的思想系统中。在其中，"仁"字占有的地位与功能极不相同。因此不能认为后来的思想已早包含于原始的"仁"概念中了。孔子所运用的"仁"也不同于商周期间对此"仁"字可能的用法。而一切运用的"仁"字所共含的"本义"（人或人际之爱）只成为在其他思想环境中为其创造新义的"记号性基础"（signifying base）。所以也根本不可能存在什么周公和孔子共同分享的仁与礼的观念系统。兼含具象与抽象义的"礼"字，为人们讨

论的古汉语语义功能提供了一个更为有趣的例子。简言之，礼器、礼制和礼仪这些具有外在经验所指的东西并非“礼”之中心意义。“礼意”是与主体内心状态相关的。礼的各种外在所指物均成为礼的内在所指物之“能指”(signifier)，礼的外在实质性内容仅成为主体主观道德运作的记号性手段。“入太庙，每事问”；地方礼仪有所不知无伤于孔子为礼学大家；“吾从周”亦为此意。一方面“克己复礼”为孔学基本原则，一方面此礼之具体内容又非直接相关性(relevant)的。结果在中国儒学史上，礼经一门最具歧义。究竟什么是礼经也是后来才确定的。至于汉人伪作的《周礼》，与孔孟思想更属无关。王莽以“礼家”自居不过是借虚拟礼制谋求政治实利而已。两千年来有关“礼”范畴的含混不清均因对孔孟原典中字义性质与功能之误解，可称之为“泥礼主义”，其遗害不惟见于王安石，亦见于近人康有为之《大同书》。而孔子之“礼非玉帛”却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极有益的符号学分析课题。历代对“礼”概念的“解读”实涉及一个多重能指—所指关系网。一般而论，汉人在建立五经系统时发生的各种混乱现象均含有重要的“符号学方面”，值得从语义学角度重新予以分析。

附录二

符号学和人文科学

——关于符号学方法的认识论思考

摘要 符号学的身份和功能应参照全体人文科学定位。与哲学类似，符号学可促进人文科学理论基础研究。在人文科学领域内没有什么比价值和信仰的问题更需要符号学知识的了，价值和信仰的混乱依旧是人类灾难频生的主因。作为现代跨学科科学的符号学应被看作是朝向改进而非阻延人文科学理性进步的、严肃而抱负不凡的努力。为此它不应受到目前学术制度落离的限制。反之，它应创造本身更有效的职业性基地，以便在当今思想世界是发挥引导的作用。

学科或学术领域的科学方向不仅与其内部科研配置相关，而且也和其它学科及社会文化环境的外部联系相关。因此，符号学的身份应当也根据这两个不同的考量定位，作为科学研究的符号学和作为职业领域的符号学。在把符号学描述为一个工作领域时，我会在其它场合（参见《世界符号学——IASS 年鉴》中〈符号学可有什么样的理论基础?〉一文，一九九六年，维也纳）企图把这两个参量结合起来，以便更准确地表述符号学的特性。在此意义上，第二个参量可导致符号学欢迎一种（外交式的）含混性或灵活性，以发掘此学科名称在与学术世界复杂联系时含有的宝用性潜能。作为学术概念，符号学至少指示三个不同的方面：

(a) 确定的科学研究（在诸不同的符号学领域）；

(b) 为符号学领域准备基础的一般理论研究（一般符号学理论，它更与其它理论学科相联系）；

(c)在通常符号学研究之外，为创生新的学术活动而察具的职

业性潜能。

上述前两个方面有关于现在学术活动，后一个方面有关于符号学研究根据其跨学科特性而可能扩展的范围。所谓跨学科特性既会有学术方面也涉及职业性方面，因为学术乃社会中的一种职业。符号学已逐渐增加其重要性，但在拓广其思考视野后将会更为重要。

一

符号学有两个方面与学术性有关，首先，在与诸现成学科（电影符号学，文学符号学等等）相联系的特定主题范围；其次，跨学科运作的诸工作领域（一项计划按照各种不同方法施行：语言学、历史学、哲学、心理学等等）。前者基于特定的学科或领域（电影、音乐、绘画、语言学、哲学等），后者致力于摆脱特定学科的支配。两种对立的方向汇聚而形成了符号学的运作领域。结果，每一符号学计划均辩证地将两个方向结合，而以后者更具创造性。因此我们说符号学首先以其跨学科倾向为特征。这一（本质）表明，一种符号学理论不能只是一些个别学科（如哲学或语言学）的附庸，这些既成学科是在漫长学术史中逐渐形成为学科性（disciplined）领域的。当然，跨学科倾向乃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般特性。人文科学晚近以来经受了更具跨学科性质的变化，而符号学，作为最典型的跨学科活动，正处于人文科学战略性变迁的中心。换言之，不管是否情愿，人文科学的继续进步必定与符号学研究相连一事乃因两项主要诉求：在人文科学全域中进行语义学再组织；以及诸领域的研究程序一战略的制度性再组织。符号学研究因此包含了语义学的和程序性的两个方面。

二

在人文科学话语中目前存在的语义表述方式和运作程序是在

历史传统中形成的，仍然大量保存着种种历史足迹，它们与已变的和多变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技术条件多不协适。在传统人文学这种历史性的遮掩下，科学学科和人文学科之间的不充分交流性，由于这两方面的（语义的和程序的）障碍被隐蔽住了。结果，作为整体的人文学在促进现时代学术、社会、政治的进步中越来越消极和无效。现在我们应该对传统上建立的人文学诸学科，包括比较研究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重新思考。当代欧洲跨学科倾向正好表现了时代迫切的学术需要。然而，这种理论再思考的可能性仍然受到人文学的制度化情境的阻碍，人文学实际上寄生于现代化社会，受着现代化制的制约，而非对其进行积极的影响。[1]简言之，人文学术之对象、目标、动极、程序、效果和功能，连带其学术的和社会的利益，均在历史的和社会的制度化结局中被系统地规定和调节。因而学术从业者是在种种制度化的环境和术语系统中运作。这种情况的一个结果是：语言文本和社会现实的关联广被忽略；学术人士在文本世界中自得其乐。再者，一些先锋派符号学活动甚至运作艺术型的创作以取代科学性推理，从而进一步破坏了文本和现实的关系。[2]它们企图将科学与艺术混为一谈，从而使人文学知识更不胜任于理解和说明现实，包括更为直接性的论理政治情境。

这种不适当性（inadequacy）的实质结果是职业工作领域为现存学科的既定组织原则所控制。职业等级结构的稳定性如此强固，以致于认识论改革的必要长期遭到忽略。结果，目前人文学术的思想发展在语义学和制度层两方面遭到阻碍。不妨说，自由研讨的空间其实受到学术世界本身僵化构成的限制。这样，人文科学实质发展的困难首先是实际性的和职业性的：欠缺一个摆脱既成科学或职业领域的、方便的工作基地。在此问题上，符号学作为一种新与（职业的）领域可向人们提供一种（职业的）可能性，沿着跨学科和跨文化的多元方向去从事更自由的研究，这有关于前述第二个符号学方面，即提供较自由探讨的运作基地。由于有此

(职业性保障)，众多跨学科、跨文化的努力可更有成效，而在许多正常职业领域中这类（反常的）学术探讨颇受限制，至少欠缺支持。从策略上说，符号学含有的这种实践功能可使跨学科活动在学科化的学术世界里更有操作性活力。

三

符号学的这种跨学科的可能性值得在未来进一步扩展，不只是为了符号学研究本身的发展，也是为了一般人文科学的认识论革新。让我在此举两个显著的例子：首先，传统哲学一直被看成是一切科学的理论基础。而目前的人文学现状急须形成可说明诸多人类知识成就的、新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人文科学理论基础的概念应当比哲学的理论基础远为实广。由于并无其它既定学术领域可在构成人文学术新理论基础的任务中承担领导作用，符号学，由于其在科学的和职业的两方面可能性，正试图在本身领域内承担此革命性任务。当然，在保持其独立的、认识论上引导的作用的同时，符号学仍应与哲学的和其它的理论领域积极地进行配合。理论符号学可以成为一种更适当的（Pertinent）和更具效能的学术运作机制，以在跨学科的框架内组织新的理论综合，这一工作方向可望打破传统的哲学垄断。③

其次，在我们时代中西方的和非西方的比较研究日趋重要。在许多领域内，比较研究方面已成为人文学科的必要组成部份，如文学、历史、宗教、伦理学，以及政治哲学。可以断言，如无东方经验，人类的伦理学和政治哲学是不可能守满建立的。然而事实上非西方的或比较的研究更深广地受到保守学术战略的引导，其学术世界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传统语文学和形上学的混合体制中定向的。由于这一保守倾向，这些传统的和比较的研究领域更多地受到职业规则性和实用利益的支配。符号学因其禀具在跨文化层次上促进语义互通的可能性，而有助于这些非西方学科的现代

化和理论化，这些保守学科至今仍然满足于保持其享有的历史地理原初性（historico gegraphical originality）的特极。[④]不言而喻，这类特极的维持固然直接由于个人职业利益，而其根本原因是政治性的。因此，符号学方法首先通过对这些传统学术进行语义的和制度性的分析以有助于促成一种认识论的突破。在我看来，可以更适当地促成非西方传统学术决定性发展的，并不是西方哲学系统，而是西方符号学方法。[⑤]有关兼括东西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传统的更广泛研究，只能先由符号学分析完成，因为符号学有助于解决两个文明传统中不同历史本文系统间语义通分的问题。

四

然而，作为一种职业基地的符号学的意义比以上说明的范围更为深远。不过，在哲学和比较研究中的可能性已是可使符号学家在本世纪末重视自己的机会和使命，因为人文学术仍然相对薄弱和无效，尽管它们拥有一定的社会和学术影响。作为一种职业领域的符号学的理论任务应当更有意识地拓广其基础，并在和社会人文科学诸多理论部份的职业中创造一种新的（工作区）；或者说，符号学应该关心社会人文科学的一切理论贡献，并更切当地、更富创意地设法综合中心却应与社会人文科学的理论目标大幅重叠和统一。因为语义再描述的任务必然涉及一切认识论和方法论方面。就实际情况而言，理论符号学在引导人文世界理论重建的事业中会与哲学处于竞争状态。在新的学术局势下，符号学享有本身操作性的优越地位：它较少受到任何一种制度性前提的限制。反之，任何哲学方向的研究仍然与一些在传统学科格局中定位的固定立场相联结。于是，理论符号学可以成为运作一切学科理论成果的思想机制；可以建立一种新的运作框架以处置新时代的理论建设问题，从而参与组织全体人文学术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这当然不是说，当前的符号学真具有某种巨大的神奇力量；而只

是说，它可在职业和学术上提供朝此正确方向前进的工作基地。我们时代要求运用更兼顾整体的方法以协调社会人文科学多种多样的发展，符号学不过是恰好符合此一新的学术方向。因此，我们需要理论的符号学足够地开放和独立，不依附其它学科，不论是哲学还是语言哲学。这一观念会使我们想起格雷马斯有关社会科学认识论的理想。[8]而我们与他的区别在于：理论符号学应当比他的语言语义学中心论有更宽广的视野，除语义方面外，理论符号学还应注意若干内外机构性层次，包括意识型态——制度层（ideologico－in－stitutional level），后者要求语义组织包括更多的社会实践方面。基本上说，目前的符号学为我们的学术革新任务提供了适当的工作领域，并可成为学术世界的理论运作组织者。我们对符号学的期许是基于当前学术和思想的需要和符号学工作领域提供的可能性，而非基于对符号学目前学术身份的盲目崇敬。符号学完全有可能被下一时代某种更适当的学术领域所取代，因为符号学只能在社会人文科学整体的演变中考验自身的价值。

五

本世纪在人文学术改造方面发生过两大思想运动：哲学的和符号学的。在面对日益前进的科学和技术时，不少西方哲学企图遵循不同于自然科学的新方向去调整和加强人文学（如德国的精神科学，法国的人的科学，以及各种文化科学）。其中在强调人文科学自主性方面最成功的有：新康德主义、现象学、存在主义、解释学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更为综合和复杂的分析哲学运动可暂置不论。在同一社会、学术、思想格局中出现的一种平行的思潮为（结构符号学运动），它开端于本世纪初，并于二次大战后逐渐发展为一种普遍综合的语义研究潮流，侧重社会结构和语言意义问题，结果在人文学术领域内导致比现代哲学更显著的影响。数学和自然科学，由于逻辑学和实验技术的确立，已在历史演变中确

立自身，成功地解决了自身的语义问题。与此相反，人文科学仍广泛受累于传统的语义混乱状态。[7]60年代——符号学运动的迅速发展，为此共同目标提出了更有效的前景。因此社会人文科学中沿此方向的一切努力均朝向语义澄清和精密化。人文科学的传统弱点——不能有效解决语义一致性，因果说明性和评价一贯性——，均与结构和意义问题关联。尤有甚者，人文学术更密切地涉及人类现实，特别是政治现实。因此，人文学术现代化包含着两个相关方面：科学改进和实践效力。人类历史中持存的伦理价值失序性部分地即由于人文学术欠缺科学分析的效力。

六

现代人文学术的制度化和职业化倾向于形成一种自指涉(self referentiality)和自流通(self circularity)的思想环境。人文科学的从业者按照固定的标准和程序的系统进行理智运作，而不必有效指涉整体现实。换言之，文本世界往往成为科学思考的唯一对象和提供思想运作的相关程序。换言之，科学对象的本文世界被实用学或功利主义地简化，以便在封闭的学术世界内维持一种学术运作性。这样一种基于历史本文累积的封闭学术世界必然渐趋势保守，其所谓独创性的思想影响亦预先编码于此学术世界之内，目标和判准系列均已前定。这样一种精神倾向的运作可行性(operational feasibility)的外部理由之一在于，人文学术无须为社会文化现状和历史负责。实际上学术人士生存于和满足于脱离社会现实的学院世界，而人文学术的直接对象和目标本应是现实人生。然而今日高度技术化、等级化的社会使学术的文本外(extratextual)判准不再必要。学术的社会——机构自足体(特别是学院学术)保障了相应的学术——制度自足体(在此进行自调性的本文再生产)。然而，人文学术仍然为社会发展方向所决定，而非对其决定。结果，不管是否介入社会活动，不论各有什么社

会影响，有关的社会实践无须自外检验其本身的条件和效能；人文学术成为自身本文世界之内的存在。颇有讽刺意味的是，人文学术科学性发展的延续正由于相对于自然科学所设定的人文学保护主义，而其自然科学对立面却是通过在处置外部现实时采取有效方法论而形成的。自然科学需要针对自然现实，人文科学不需要针对社会文化现实，而只须针对历史文本系统，二者优劣已判然分明。而从社会学上说，人文科学又是仰仗自然科学所创造的财富维生的，名之曰（寄生）正缘于此。那么在二者之间谁支配谁呢？

那么，在自然科学的学术优力下人文科学又该采取什么态度呢？是通过获得与自然科学可通分的更佳（真理）以强化自身，还是只寻求修词工具的革新以保护自身的职业利益或安全呢？自然科学也有这个功利主义的问题，但它必须在面对自然现实世界时解决之；反之，人文科学只须在脱离社会现实的本文世界内进行使诸不同本文类别相互协适的思考，就可形成新的诱使人己共信的新观念。正是这种情况使人文科学难以在现代生活中起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从认识论上说，人文思想中存在有两种不当倾向：狭隘唯理主义（即企图直接建基于自然科学模型）和非理性主义。后者的影响更为消极，因为它首先藉助价值学的任意性和修辞学的虚无主义或逃避主义而拒绝说明和解释的明晰性与一致性。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记得胡塞尔以（理论的）、（精确的）、（实证的），或（科学的）语词所表述的态度。[8]当然，科学性的具体含义必须按照社会人文科学中相关的发展予以调整和丰富，以处置社会文化世界中特有和特需的科学性。[9]

符号学的（元）语言也可用作艺术创造的工具，正如同样的本文写作程序既可用于科学目的又可用于诗学目的。二者采用同一基本语法却采用不同的风格语法。不能因为它们均存于同一语言系统中就不分辨两种程序间的运作区别。然而，理论符号学必须是与科学的内在原则一致的理性活动。遗憾的是不少人文学者

倾向于根据一种绝对的相对主义将话语生产中两种不同功能加以混淆。如果这样，他们应当选入艺术创作领域；人文科学作为一种科学是理智活动，而非修辞学畅想。我们不可能使用以逻辑方式组织的本文去表达以非逻辑方式组织的观念，前者应可与其它逻辑性本文内在地沟通，后者则内在地排斥与其它本文的逻辑的对话。现代派绘画是一种私语言或艺术性（方言），只为少数人共同掌握，自然有其如是存在的理由。但不可能用它取代社会生活中正常的视觉通讯方式。同理，没有逻格斯原则就不可能有人文科学。当然，逻格斯可以有多种类型，不必限于自然科学和数学一类，而任何以（科学）标志的活动均应符合总的逻格斯规则。固然，一位语言现代派运用者有权利将以合语法方式组织的材料用于其艺术性目的。

但其活动已不同于用语言进行的科学的或学术的活动，二者应归入不同的文化活动类别，尽管使用了同样的语言材料。将合逻辑语法的本文用于现代派美学表现的艺术，从而在语义层次上（破坏）人文话语的正常逻辑，是一个与对科学文本的（用法）有关的问题。一位艺术家当然可以（使用）正常制作的桌子，通过（变形地）使用此桌子以表达反常的观念。但此处两件事应该明确分开：以逻辑方式组织的本文在其中发挥功能的正常环境，和艺术家在其中非逻辑地使用同一以逻辑方式组织的本文的反常环境。简言之，逻辑地形成的东西当然可以按非逻辑方式加以实用主义地运用。将正常科学话语（解构）的策略亦涉及这类问题。在区分对象的非理性和推论程序的非理性时往往发现这种基本的混淆。前者固然可以是（非理性的），以区别于自然的和逻辑的构造物；而后者应该始终是（理性的）。否则即破坏了精神活动实践中必要的范畴划分。不同类别的话语之间当然可有叠合和模糊地段，但此模糊与叠合性本身亦应纳入理性检验，我们不能像艺术家一样去（欣赏）科学话语间出现的模糊性。至少应该说，在人文学术中应当有（足够科学）的部分，以供我们在内进行理性的经营，

其（非科学的）部分不应企图干扰前者的理性方向。[19]如果先锋派思想家对自然科学的科学性给予尊重，就也应对人文学术的这一科学的部分给予同样的尊重，即承认其理性功能的正当性。当人文科学的对象是与自然科学的对象同样坚实的现实世界时，放弃理性态度远会导致严重的生存后果。[19]

人类生存的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均受理性制约。错综复杂的善恶表现大多经由理性计算而形成，尽管存有原初性的非理性行动。作为理性生物的人是不可能摆脱理性的，而逻格斯的类型则可不断扩充和形成新的关系。当涉及到伦理现象时，（非理性）主张对此领域中的对象、目标、手段、方法、前提更是造成了全面混淆。殊不知无论是希特勒还是邱吉尔都是按同一套理性原则运作的，虽然彼此所取的目标不同。由于伦理学为人文科学之核心部分，伦理学中理性强化的必要成为人文科学理性化的而直接的另一种理由。从社会学角度看，当代甚嚣尘上的人文学非理性主义倾向有其社会根源，这里必然存在着一个人文科学欠缺有效发展最终对准有利的问题。广大民众一味死盯球赛，人文学者一味谈玄，技术制度化的统治也就固若金汤了。这正是理论符号学术面对的严峻的社会与学术背景。

七

一般来说，现代符号学运动包括三大潮流：结构的、实用主义的和现象学的。尽管三者组成各异，均致力于语义澄清、沟通效能和指涉标准。因此，符号学的语义研究涉及意指的、通讯的、修辞的和指种的层次，其中每一层次均含有其制度化方面。符号学内部的综合语义探讨只是社会人文科学整个领域中一个重要的阶段。关于符号学与哲学、理论、认识论的关系，必须参照新的科学基础的概念加以认识，后者又是与跨学科方向中人文学术理论的新观念相联系的。我们不可能再承袭任何传统的形上学等级

结构，也不可能忍受学术的无政府状态。简言之，符号学处置的理论的或认识论的水平与以下参量组相关，整体的—结构的运作性原则，意指的—通讯的准备性原则，多重的—分层的指种原则，以及实践的—风格的相关性（适切性）原则。理论符号学探求可应用于一切社会人文语义层次的理性的和可行的程序系列。就符号学目标而言，所谓理论的、认识论的和基本的诉求只是谦逊地相关于扩大意义上的语义领域。但上述各种运作程序均可能与哲学程序冲突，因为哲学有着既深且广的传统基础，可对各种新与理论努力施以制度性限制和压力。而由跨学科符号学所显示的语义再组织的目标，首先在于摆脱古老的语义学组织。此乃一种程序性的和技术性的必要。然而在此理论化的努力中，符号学必定在本身的运作系统内吸收大量哲学成果，使其在新的系统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由于持一种认识论的最少主义（minimalism），符号学在本身更合理地组织的运作框架内重新安排取自各学科的科学成果，特别是在语义上和制度上更适当地为选择的对象重新定位。符号学的策略于是成为人文科学跨学科研究的基本部分，在重新组成的各种工作领域充分发挥综合的和整体化的语义重组功能。符号学是一套新的运作程序、方向、框架和目标，其实体部份则选取于各学科中的具体成份，包括哲学成份。正是在跨学科的方向中，符号学实现了与诸学科的合作，而非与其互斥。彼此的对立不是发生在内容层次上的，而是发生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策略程序上的。

因此，我们现在强调按照更实际的、更具操作性的立场重新定义社会人文科学中的理论、基础、系统和学科等概念，这就必然要与传统上规定这些概念的本体论—形上学方向保持距离。除了科学史上学科自主域内的自发倾向外，人文科学以及其中的学科哲学还受制于职业的、习惯的和功利的因素。在历史上形成的这些内、外制约因素的等级系统于是自发地保有一种功利主义的稳固性。职业学者的通常策略遂相当地受到此等级系统内规则的

影响。甚至所谓的学术独创性也仍然是相对于既定学术结构衡量的，而这些内、外结构本身尚未充分成为理论研究的对象。学者于是紧密地参照既定程序来安排其学术计划，这些学术运作程序本身则由在社会历史中被赋予构成的学术等级制度所规定。学科内部的学术史和学科外部的社会史都不一定是什么（合理的现实）。前面所谈本文世界与现实世界的脱节关系本身亦内嵌于整个学术制度现实之内。本文的再生产遂成为一种自指涉活动，而此自指涉性被外在制度力量决定的。修辞浪漫主义背后存在有冷峻的权力制约，海德格诗学和纳粹强力哲学之间的联系并非纯然外在的。莱维那和利科对本文的现实指涉性的强调均含有深刻的伦理意义。与自然世界的语义一维性相比，社会历史世界的多维性使其现实结构远为复杂，本文话语的指涉关系也就相对复杂化。符号学分析法正是为了更准确、更全面地表达这一复杂的指涉关系而在科学时代应运而生的。

由符号学实行的语义描述多方面地组织于其本文研究中，包括若干制度性层次，如个别学科层、跨学科层、学术整体层、跨文化比较研究层，以及实践运作层。[13]人文学中语义重组的任务必定十分繁杂，因而符号学的工作不免过于艰巨。这一事实并不表明符号学的神奇伟大，而只表明现代文科学尚处于远未成熟的阶段。至今并不存在什么为人类命运一锤定音的历史先知。符号学的理论严肃性正表现在拒绝各种未成熟的、轻率的理论体系，这类体系所获得的市场价值远不足以作为其真正学术价值的证明。

我们完全不必理会那些实乃商业化产物的一些后现代主义否定理性的偏激之论。孔子和苏格拉底仍然是人类的万古明灯；正是符号学这门现代学科于本世纪末呼　我们返归苏格拉底。[14]历史再次证明，人性首先表现于其语义质询的本能中；为求其明晰，非为促其含混。语义确定性，包括含混本身的确定性，乃理性的基本目标。我们在本文结束时再次强调，应当区别两种（解释）：被解释的内容和解释的程序，前者容或含混，后者必须确定。理

性是内在于人的生存方式的。

注释：

本文原为《美国符号学杂志》亚洲符号学专辑约稿，主编达约未采用后，由（俄）伊万诺夫在美主编的《Elements》和奥地利符号学会会刊《欧洲符号学研究》同时接受，而由后者于一九九六年该刊卷七（三、四）期正式刊出。本文由作者自该刊译出，内容略有增删。

《哲学杂志》一九九八年二月号。中译文首次发表于台湾。

①[积极的] 在此指 [适切的] 和 [有效的]；也就是 [认知上的]，也即对社会、历史、文化根源真正的认知。人文学与社会的关系，在学术上为理论性认知，在社会关系上为检验批评，而非直接的政治介入。貌似 [积极的] 政治介入既无效于政治又无效于人文，实为弱化而非强化人文学术之举。

②同一位个别符号学家可有不同的角色身份，如巴尔特既是文学本文分析家，又是用语言记号进行现代派游戏者。但二者各属不同实践类别，尽管在同一大脑的两类不同活动间可以有实用层次上的关联。

③不论哲学与符号学有多么深广的关系，哲学理论的系统不能成为符号学的理论基础。否则我们就会有另一种教条主义。符号学不会在其它学科中找到现成的基础，虽然相对而言，语言学为其提供了更多的理论准确。

④本文作者强调在比较研究中，在研究的材料和研究的程序之间应有严格区别，后者的普遍适用性基于一切现代人心共具的运作理性，而任何被处置的材料必然有其史地属性，这一事实不应成为学术民族主义的正当根据。

⑤在本世纪中国人文学术现代化过程中西方古典哲学起了决定性作用，似乎可为中国学术提供理论系统、基础或方法。但不应忘记，历史上形成的西方哲学理论框架必然限制了它对非西方历史材料的可应用性，虽然较具体的方法可在适当重组的问题系统内加以应用。反之，许多符号学体系，正由于摆脱了哲学形上学的工作框架，而可较安然地应用于非西方材料中。

⑥格雷马斯的语言学主义虽然使其未能处理社会人文科学中许多非语言学方面，却由于其运作的高度适切性而使其大多数研究具有长久价值。

⑦因此之故，许多非理性潮流得以利用传统人文学内部的语义含混性。另一方面，许多自然科学式的类似工作又大大简化了语义学的任务，忽略了自

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间的构成区别。

⑧西方国家的社会条件主要由历史制度力量决定，极端的思想潮流很难对其造成实质影响，这对社会和大众而言堪称幸事。从学术角度看却也反映了现代社会人文思想对社会力学欠缺准确认知，普遍缺乏实证科学效力。

⑨胡塞尔作为现代符号学运动的另一位创始人，其学说的符号学方面应该重新考察。由于当代西方胡塞尔理论把握符号学理论的人甚少（无论是格雷马斯还是艾柯都欠缺胡塞尔理论知识），更为广泛的符号学理论综括工作尚未提到日程上来。胡塞尔和海德格的对立首先应根据他们对语义方向研究的不同态度来把握。

⑩卡西勒的象征研究是哲学人类学式的，对同时代语言学的隔膜使其分析方法欠缺精密性。

⑪本文作者在《比较人文学的认识论问题》（Peter Lang，法兰克福，一九九七年）一画导论中用［humanities 1］和［humanities 2］表示同一意思，以强调人文学术的科学理性活动既有必要也有可能维持。

⑫那些动辄援引自然科学中［非理性］现象者，往往犯了把［理性］一词看作只能表示已知的规则类型。其实无论是康德的［宇宙论］还是［测不准原理］，都反映了更深刻的理性态度。世界是错综复杂的，而［吾道一以贯之］，在此多变世界中的主体运作原则并不改变。艺术的运作则反是。

⑬福柯以来我们有了关于思想本文背后制度性支配的系统理论，不远我们应区分他的杰出观点、方法和他据此而对历史和现实得出的大量偏激结论。我们还可注意其他结构主义者对［制度性意义］的贡献：格雷马斯的语言学制度，巴尔特的文学制度，和麦茨的电影制度。我们可种这些研究为制度性语义学，因此处所谓制度非指政经硬体制度，而是指各类文化本文中［软性的］制约规则系统。

⑭符号学史不限于记号思想史。符号学思想史范围含括一切语义方向的思想。同理，现代符号学也不限于西方专业符号学家讨论的代码、信息、本文、指号等等。在此扩大的意义上，本文作者将苏格拉底视为最早的符号学创始人之一。他对伦理语义学的独创性的关注，以及智者派、伊壁鸠鲁派、斯多噶派和奥古斯丁等中世纪逻辑语义学家之前的伦理学家的思想倾向，有力地显示出符号学和伦理学之间的内在联系［参见拙著，《理论符号学导论》卷一，［符号学思想史］一章（台北：唐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附录三

主要参考书目(Bibliography)

Aarsleff, H: From Locke to Saussure, Minnesota U pr,1982.
阿斯勒夫:《从洛克到索绪尔》,英文版

Althusser, L: Lire le Capital, t.1—2, Maspero, 1967.
阿尔杜塞:《读解资本论》,法文版

Marxism und Ideologie, VSA, 1973.
《马克思主义和意识形态论》,德文版

Philosophie et Philosophie Spontanee des Savants, Maspero, 1974.
《哲学和学者的自发哲学》,法文版

Apel, K. O: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B. 1—2, STW, 1976.
阿贝尔:《哲学的转换》,卷1,2.德文版

Sprachpragmatik und Philosophie, STW, 1982.
《语言语用学和哲学》,德文版

Aristoteles: Metaphysik, Reclam, 1970.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德文版

Aristotele's Poetics, Norton, 1982.
《诗学》,英文版

Rhetorik, W. Fink, 1987.
《修词学》,德文版

Ashby, R: Design for a Brain, Chapman and Hall, 1960.
艾施比:《大脑设计》

Auge, M: The Anthropological Circle: Symbol, Function, History, Cambridge U.pr 1984.
奥热:《人类学:象征、功能、历史》,英文版

Austin, J: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Harvard, 1962.
奥斯丁:《如何以言行事》,英文版:Gesammelte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Reclam,1986.
《哲学文集》,德文版
Bakhtine, M: Probleme der Poetik Dostoevskijs, Ullstein,1971.
巴赫丁:《陀思托耶夫斯基的诗学问题》,德文版
Esthetique et Theorie du Roman,Gallimard,1978.
《小说美学和理论》,法文版
Barthes,R:S/Z,Seuil,1970.
巴尔特:S/Z,法文版
Le Plaisir du Texte, Seuil,1973.
《本文的喜悦》,法文版
Anthology of Barthes(Le Degree Zero de l'Ecriture, Elements du Semiologie, Lecon and essays), Chinese edition (ed,int.,tr. by Li),Joint Beijing,1988.
《巴尔特选集》(写作的零度,符号学原理,就职讲演,散文选等)〔《符号学原理》,三联版1988;《写作的零度》,时报版1991〕,中文版
Das Semiotische Abenteuer,STW,1988.
《符号学历险》,德文版
Bense, M: Semiotik, Agis, 1967.
本泽:《符号学》,德文版
Wörterbuch der Semiotik,Kiepenleuer,1973.
《符号学词典》,德文版
Benveniste, E: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Miami U.pr,1971.
本维尼斯特:《一般语言学问题》,英文版
Berman, A: From the New Criticism to Deconstruction,Illinois U pr,1988
贝尔曼:《从新批评到解构论》,英版
Bertalanffy, L: General System Theory, Braziller, 1969.
贝塔兰菲:《一般系统论》,英文版

Bettetini, G: The Language and Technique of the Film, Mouton, 1973.
贝尔提尼:《电影的语言和技术》,英文版
Black, M: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Cornell U pr, 1949.
布莱克:《语言和哲学》,英文版
Blanchard, M. E.: Description: Sign, Self, Desire, Mouton, 1980.
布兰夏德:《描述:记号,自我,欲望》,英文版
Blonsky, M: On Signs: A Semio-tic Reader, Basil Blackwell, 1985.
布隆斯基:《论记号:符号学选读》,英文版
Bloomfield, L: Language, Holt, 1933.
布龙菲尔德:《语言》,英文版
Bohn, V (ed): Typologie, Suhrkamp, 1984.
波恩(编),《类型学》,德文版
Braun, H. J. &… (ed): Über Ernst Cassirers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STW, 1988.
布劳恩(编):《卡西勒象征形式哲学论集》,德文版
Brekle, H.: Semantik, W. Fink, 1972.
布雷克勒:《语义学》,德文版
Broekman, J: Structuralism, Chinese Edition (tr., int., no. by Li), The Commerce pr, Beijing, 1980.
布洛克曼:《结构主义》,中文版
Browm, G & Yule, G: Dis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U pr, 1988.
布罗恩等:《话语分析》,英文版
Bühler, K: Sprachtheorie, Fischer, 1982.
标勒尔:《语言理论》,德文版
Cao. Huan Hao: Phonologie et Linerarite, SeLAF, 1895.
曹环浩:《音位学和直线性》,法文版
Carnap, R: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Harvard, 1958.
卡尔纳普:《语义学导论》,英文版
Carr, D & Casey, E: Explorat-tions in Phenomenology, Martinus, 1973.

卡尔等:《现象学探索》

Cassirer, E: Wesen und Wirkung des Symbolbegriffs, WBD, 1956.

卡西勒:《象征概念的本质和作用》,德文版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B. 1—3, WBD, 1988.

《象征形式的哲学》,德文版

Chao, Yuen Ren: Problems of Language, The Commerce Taiwan, 1968.

赵元任:《语言问题》,台湾商务

A Grammar of Spokon Chinese, California U pr 1968.

《汉语口语语法》,英文版

Chatman, S &… (ed.): A Semiotic Landscape: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Congress of IASS, Milan, June 1974, Mouton, 1979.

沙特曼等(编):《符号学展望:国际符号学协会米兰首届大会会议文选》,欧文版

Chen, Q. N(ed.): History and Theory, a Journal in Chinese, The Academy pr, Beijing

陈啟能(编):《史学理论》,中文季刊

Chomsky, N: Syntactic Structures, la Haye, 1957.

乔姆斯基:《句法结构》,英文版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La Haye, 1969.

《当前语言学理论问题》,英文版

Selected Readings, (ed. by Allen &…), Oxford U pr, 1971.

《乔姆斯基文选》,英文版

Church, A: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Ligic, Princeton U pr, 1956.

丘奇尔:《数理逻辑导论》,英文版

Chvatik, K: Tschechoslowakisches Strukturalismus, W. Fink, 1981.

奇瓦提克:《捷克结构主义》,德文版

Cicero: Über den Redner, Reclam, 1976.

西塞罗:《论演说家》,德文版

Über die Rechtlichkeit, Reclam, 1983.
《论正直》,德文版
Clarke, D: Principles of Semiotic, Routledge, 1987.
克拉克:《符号学原理》,英文版
Cohen, Jean: Structure du Langage Poetique, Flammarion, 1966.
柯亨:《诗语结构》,法文版
Coquet, J: L'Ecole de Paris, Hachette, 1982.
考开:《巴黎学派》,法文版
Cordier, S &…(ed): L'Arc
考尔地埃等(编):《拱门》,法文期刊
Coseriu, E: Einführung in die Allgemeine Schprach wis-senschaft, Franke, 1988.
柯塞留:《一般语言科学导论》,德文版
Culler, J: Roland Barthes, Chinese edition (tr. by Li & Fang), Joint Beijing, 1988.
卡勒尔:《罗兰·巴尔特》,中文版
Deely, J &…(ed): Frontiers in Semiotics, Indiana U pr, 1986.
迪利(编):《符号学前沿》,英文版
Deleuze, G: Nietzsche et la Philosophie, PUF, 1962.
德鲁兹:《尼采和哲学》,法文版
Logique du Sens, Minuit, 1969.
《意义的逻辑》,法文版
Foucault, Minuit, 1986
《福柯》,法文版
Derrida, J: Die Stimme und das Phänomen, Suhrkamp, 1978.
德里达:《声音和现象》
Writing and Difference, Chicago U pr, 1978.
《写作和区分》
Of Grammatology, Hopkins U pr 1982.
《论书写学》
Dun Droit a la Philosophie, Galilee, 1990.
《哲学的权利》,法文版
Dilthey, W: Selected Works. V. I: Intro. to Human Sciences, (ed. by Makkreel & F. Rodi), Prince-

ton U pr,1989.
狄尔太:《选集:卷1:人文科学导论》,英文版
Dowty,D: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D. Reidel,1979.
道提:《词意和蒙塔格语法》,英文版
Dressler,W & … (ed):Phonologica 1972, W. Fink, 1975.
德莱斯勒(编):《音位学1972》
(ed.): Gurrent Trends in Text linguistics,W Gruyter,1978.
(编):《当代本文语言学主流》
Du, Ren-zhi (ed): Introducing Contemporary famous Western Philosophers, V. 1 — 2, Beijing, 1980—83.
杜任之(编):《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正、续集,北京人民。
Dubois,J &…:(ed):Dictionnarirede de linguistique, larousse,1973.
杜勃瓦等(编):《语言学词典》,法文版
Dubois, J& …: Allgemeine Rhetorik UTB,1974.
杜勃瓦等:《一般修词学》,德文版
Dubois,J,Greimas,&…(ed): Langages,Larousse
杜勃瓦,格雷马斯等(编):《语言》,法文期刊
Ducrot,O & Todorov,T:Dictionnarire Encyclo pedia des Sciences du Langage, Point,1972.
杜克洛和托多洛夫:《语言科学百科词典》,
Ducrot, O, Todorov, Wahl & …: Einführung in den Strukturalismus, STW, 1973.
杜克洛、托多洛夫等:《结构主义导论》,德文版
Eco, U: A Theory of Semiotics,Indiana U pr,1976.
艾柯:《符号学理论》,英文版
Zeichen: Einführung in einen Begriff & seine Geschichte,STW,1977.
《记号的概念和历史导论》,德文版
Das Offene Kunstwerk,

STW,1977.
《开放的艺术品》,德文版
The Role of the Reader, Indiana U pr,1979.
《读者的作用》,英文版
Einführung in die Semiotik,Fink,1985.
《符号学导论》,德文版
Über Spiegel und Andern Phänomene,Hanser,1987.
《论镜子和其它现象》,德文版
Semiotik-Entwurf einer Theorie der Zeichen, Supl,1987.
《符号学:一种记号理论构想》,德文版
Lector in Fabula, Hanser,1987.
《叙事本文的解释配合》,德文版

EHESS(ed):Communications
法国高等社科院:《通讯》,法文期刊

Erlich,V:Russischer Formalismus,Fischer,1987.
艾尔里希:《俄国形式主义》,德文版

Eschbach, A &… (ed.): A Plea for Cultural Semiotics,Brockmeger,1987.
艾施巴赫等(编):《为文化符号学辩护》,英文版

Firth,R. :Symbols:Public and Private, Allen & Unwin, 1975
弗兹:《公共的和私人的象征》,英文版

Fischer-J ∅ rgensen: (ed): Recherches Structurales 1949,Nordisk,1970.
费舍约根森(编):《结构研究1949》,法文版

Flasch, K: Augustin, Reclam, 1980
福拉施:《奥古斯丁》,德文版
Das Philosophische Den kenim Mittelalter, Reclam,1986.
《中世纪的哲学思想》,德文版

Fodor J. & Katz,J (e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ge, Prentice,1965.
弗多和卡茨(编):《语言结构》,英文版

Forget, P (ed): Text und In-

terpretation, UTB, 1984.
弗盖特(编):《本文和解释》
Foncault, M: les Mots et les Choses, Gallimard, 1966.
福科:《词与物》,法文版
L'Archeologie du Savoir, Gallimard, 1969.
《知识考古学》,法文版
Von der Subversion des Wissens, Fischer, 1974.
《论知识的颠复》,德文版
Surveiller et Punir, Gallimard, 1975.
《监督和惩罚》,法文版
Histoire de la Sexualite T1 — 3, gallimard, 1976. 84
《性史》,1—3卷,法文版
Gadamer, H & Boehm, G (ed): Die Hermeneutik und die Wissenschaften, STW, 1978.
伽达默尔和波姆(编):《解释学和科学》,德文版
Philosophische Hermeneutik, STW, 1979.
《哲学解释学》,德文版
Gadamer, H: Wahrheit & Methode, B, 1 — 2, Paul Siebeck, 1986.
伽达默尔:《真理和方法》,1—2卷,德文版
Gao, Ming Kai: Theory of Language, Science Pr Beijing, 1963.
高名凯:《语言理论》,中文版
Gao, M. K. & Shi, An Shi: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China Pr, 1963.
高名凯和石安石:《语言学导论》,中文版
Geckeler, H (ed): Logos Seman-tikos, V. 1 — 5, W. Gruyter, 1981.
盖柯勒(编):《语义学逻格斯》,1—5卷,欧文版
Genette, G: Figures, Seuil, 1966.
热奈特:《修词格》,法文版
Germain, Cl.: La Semantique Fenctionalle, Uni Pr in France, 1981.
日尔曼:《功能语义学》,法文版
Gil, F (ed): Acta du Collogue Wittgenstein TER, 1990.
吉尔(编):《维特根施坦讨论集》,法文版
Goodman, N: Language of

Art, Bobbs, 1968.
古德曼:《艺术语言》,英文版
Granet, M: Das Chinesische Den ken, STW, 1985.
格拉内:《中国思想》,德文版
Die Chinesische Zivilisation STW, 1985.
《中国文明》,德文版
Greimas, A. J: Semantigue Structurale, Larousse, 1966.
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法文版
Du Sens, Seuil, 1970.
《论意义》,法文版
Semiotique et Sciences Socieles, Seuil, 1976.
《符号学和人文科学》,法文版
Greimas, A & Courtés, J: Dictionnaire Raisonne de la Theorie du du Langage, English edition, 1982.
格雷马斯和柯尔特:《语言理论的分析词典》,英文版
Greimas: A: Du Sens, II, Seuil, 1983.
格雷马斯:《论意义·卷2》,法文版
Greimas, A &… (ed): Sign, Language, Culture, Mouton, 1970.
格雷马斯等(编):《记号,语言,文化》,英文版
Grewendorf, G (ed): Sprechakttheorie und Semantik, STW, 1979.
格雷文多夫(编):《言语行为论和语义学》,英文版
Guiraud, P: La Semiologie, France U pr, 1971.
吉劳:《符号学》,法文版
Güilch, E & Raible: Linguistische Textmodelle, W. Fink, 1977.
古里希和雷伯勒:《语言学的本文模型》,德文版
Güttgemanns, E: Fragmenta Semiotico-Hermeneutica, LINGUISTICA Biblica Bonn, 1983.
古特格曼斯:《符号学—解释学论》,德文版
Habermas, J: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 1 — 2, STW, 1988.
哈贝马斯:《通讯行为理论》1—

2卷
Nachmetaphysisches Denken,Suhrkamp,1988.
《论形而上学思想》
Hassan, I: The Postmodern Turn, Ohio State upr, 1987.
哈散:《后现代转向》
Hayes, N & … (ed): Claude Levi Strauss: The Anthropologist as Hero, London,1970.
哈叶斯等(编):《列维—斯特劳斯:人类学家的英雄》
Helbo, A (ed.): Le Champ Semiotique, Complexe, 1979.
赫尔伯(编):《符号学领域》法文版
Heringer,H & …:Einführung in die Praktische Semantik,Quelle,1977.
海林格等:《实用语义学导论》,德文版
Hervey, S: Semiotic Perspectives,St Andrews,1982.
赫维:《符号学展望》,英文版
Herzfeld, M & … (ed): Semiotic Theory and Practice (proceedings of Third Congress of IASS, Palermo, 1984), V. 1-2, Mouton,1988.
海兹菲尔德等(编):《符号学理论和实践》(国际符号学协会第三届帕拉默大会会议文集),欧文版
Hjelmslev, L: Essais Linguistiques,Nordstik,1959.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学文集》,法版
Die Sprache,WBD,1968.
《语言》,德文版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Wisconsin U pr,1969.
《语言理论导论》,英文版
Essais Linguistiques, Nor-disk,1973.
《语言学文集》,法文版
Prolegomena zu Sprachtheorie,Hueber,1974.
《语言理论导论》,德文版
Aufsätze zur Sprachwissenschaft,KJett,1974.
《语言科学文选》,德文版
Holenstein, E: Roman Jakobsons Phänomenologischer

Strukturalismus, STW, 1975.
霍伦斯坦:《雅克布森的现象学结构主义》,德文版
Linguistik, Semiotik, Hermeneutik STW,1976
Sprachliche Universalien,Brockmyer,1985.
《语言的普遍项》,德文版
Holenstein,E &…:Das Erbe-Hegels,II、STW,1984.
霍伦斯坦等:《黑格尔的遗产》Ⅱ
Holenstein,E (ed.,int):Roman Jakobson:Semiotik,Suhrkamp,1988.
霍伦斯坦(编,导言):《雅克布森符号学文选》,德文版
Humboldt, W: Schriften zur Sprache,Reclam,1973.
洪堡尔特:《语言论集》,德文版
Husserl, E: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B. 1 — 2, Niemeyer,1980.
胡塞尔:《逻辑研究》,1—2卷,德文版
Erfahrung und Urteil, Felix,1985.
《经验和判断》,德文版
《语言学,符号学,解释学》,德文版
Ideen zu Einer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 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Chinese Edition (tr byLi), The Commerce press Beijing,1992.
《纯粹现象学通论》,北京商务
Hyman,L:Phonology:Theory and Analysis,Holt,1975.
海曼:《音位学:理论和分析》
Ingarden, R: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NW U pr, 1973.
茵格尔顿:《文学的艺术品》
Inorossi (ed): The Unconsciousness in Culture,St John's,1974.
伊诺罗西(编):《文化中的无意识现象》,英文版
Iser,W:Der Akt des Lesers, UTB,1984.
伊色尔:《读者的作用》
Jakobson, R: Selected Writings, V. 1 — 2, Mouton, 1962.
雅克布森:《雅克布森选集》,英

文版
Six Lecons sur le Son et le Sens, Minuit, 1976.
《声音和意义六讲》《列维—斯特劳斯导言》,法文版
Jakobson, & Fant & Halle: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MIT, 1965.
雅克布森,方特和哈勒:《言语分析初阶》英文版
Jakobson, R & Waugh L: 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 Harverser, 1979.
雅克布森和沃夫:《语言的声音形式》,英文版
Jakobson, R & Halle: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Mouton, 1980.
雅克布森和哈勒:《语言基础》,英文版
Jameson, F: The Prison-House of language, Princeton U pr, 1972.
詹姆森:《语言的牢舍》,英文版
Johnson, A (ed): Structuralism and Biblical Hermeneutics, 1976.
约翰森(编):《结构主义和圣经解释学》,英文版
Karlgren, B: The Chinese Language, Ronald U pr, 1949.
高本汉:《中国语言》,英文版
Kates, C: Pragmatics and Semantics, Cornell U pr, 1980.
卡茨:《语用学和语义学》,英文版
Katz, J & Fodor (e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Prentice, 1965.
卡茨和弗多尔(编):《语言的结构》,英文版
Katz, J: Semantic Theory, Harper & Row, 1972.
卡茨:《语义学理论》,英文版
Koch, W. A (ed): Culture and Semiotics, Brockmeyer, 1989.
考赫(编):《文化和符号学》,英文版
Krampen, M &… (ed): Die Welt als Zeichen, Quadriga, 1981.
克兰姆盆等(编):《作为记号的世界》,德文版
Kremer-Marietti, A: Michel Foucault, Seghers, Paris,

1974.
克雷默－马里提:《福柯》,法文版
Kristeva, J & … (ed): Essais de Semiotique, Mouton, 1971.
克莉思特娃等(编):《符号学论文集》,欧文版
Kristeva, J: Recherches Pour Une Semanalyse, Seuil, 1969.
克莉思特娃:《意谓分析研究》,法文版
Polylogue, Seuil, 1977.
《多元话语》,法文版
Kutschera, F: Sprachphilosophie, UTB, 1975.
库切拉:《语言哲学》,德文版
Lacan, J: Ecrit, Seuil, 1966.
拉康:《拉康文集》,法文版
Lange-Seidl, A (ed): Zeichen Konstitution (Akten des 2 Semiotischen Kolloquiums Regensburg), Gruyter, 1981.
朗格－塞德尔(编):《记号构成》雷根堡符号学第二届会议文集),德文版
Lanigan, R: Speaking and Semiology, Mouton, 1972.
拉尼干:《言语和符号学》,英文版
Leech, G: Semantics, Penguin, 1978.
里奇:《语义学》,英文版
Le Goff, j (ed): Faire de L'Histoire, T 1～3, Gallimard, 1974.
勒高夫(编):《研究历史》,1～3卷,法文版
Time, Work & Culture in the Middle Ages, Chicago U pr, 1980.
《中世纪的时间、劳动、文化》,英文版
Le Pore, E (ed):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Basil, 1986.
勒泡尔(编):《真理和解释》,英文版
Levinson, S: Pragmatics, Cambridge U pr, 1984.
莱文森:《语用学》,英文版
Levi-Strauss, Cl: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PLON, 1957.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法文版

Mythologica, B. 1 — 4, STW, 1976.
神话学》,1—4卷,德文版
La Pensee Sauvage, Chinese Edition (tr. by Li), The Commerce Beijing, 1986.
《野性的思维》,中文版
Lewandowski, Th: Linguistisches Wörterbuch, B. 1 — 3, UTB, 1985.
列万多斯基:《语言学词库》,1—3卷
Li, Y. Z: Current Western Film Aesthetics, The Academy pr, Beijing, 1986.
李幼蒸:《当代西方电影美学思想》,中文版
Li, Y. Z &…: The Structural Age, Gu Feng Pr Taipei, 1988.
李幼蒸等:《结构的时代》,中文版
Li, Y. Z. &… (ed): The Germa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 special Issuy of Translated Journal of Philosophy Beijing, 1985.
李幼蒸等(编):《德国哲学解释学专辑》(哲学译丛),中文版
Li, Y. Z (ed. Int, Tr): 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in Film, (by Metz, Eco, Gidal &..), Joint Beijing, 1977.
李幼蒸(编):《电影中的结构主义和符号学》,中文版
Link, J: Literaturwissenschaftliche Grundbegriffe, W Fink, 1974.
林克:《文学科学基本概念》德文版
Liu, S. H. & Allinson, R (ed): Harmoney and Strife, Chinese U pr Hong Kong, 1988.
刘述先和阿林森(编):《和协和斗争》(香港国际哲学讨论会文集),英文版
Lotman, J: Struktur Literarischer Texte, W. Find, 1986.
劳特曼:《文学本文的结构》,德文版
Lotman, J & Uspenski (ed): Travaux sur les System

deSignes: Ecole de Tartu, Complexe Bruxelles, 1976.
劳特曼和乌斯宾斯基(编):《记号系统文集:塔图学派》,法文版
Lucid, D (ed): Soviet Semiotics, Hopkins U pr, 1977.
卢锡德(编):《苏联符号学》,英文版
Lyons, J: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 pr, 1971.
莱昂斯:《理论语言学导论》,英文版
Semantics, V. 1—2, cambridge, 1978.
《语义学》,1—2卷,英文版
Mahmodian, M: Linguistigue Fonctionnelle, PUF, 1979.
马冒丁:《功能语言学》,法文版
Makkai, V (ed): Phonological Theory, Holt, 1972.
马凯(编):《音位学理论》,英文版
Malmberg, B: Analyse du Langage au XXe Siecle: Theorie et Methodes France U pr, 1983.
马尔姆贝格:《二十世纪的语言分析:理论和方法》,法文版
Martin, L: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Mass U pr, 1988.
马丁:《自我的技术学》,英文版
Martinet, A: Elements of General Linguistics, Farber, 1964.
马丁内:《一般语言学原理》,英文版
Phonology as Functional Phonetics, Basil, 1974.
《作为功能语音学的音位学》,英文版
La Linguistique Synchronique, France U pr, 1974.
《同时态语言学》,法文版
Martinich, A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U pr, 1985.
马提尼奇(编):《语言的哲学》,英文版
Marx, K & Engels, F: Die Deutsche Ideologie, Beijing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Mauro, de T: Einführumg in die Semantik, Niemeyer, 1982.

冒罗:《语义学导论》,德文版

Merleau-Ponty: Signs, North western U pr, 1964.

梅罗—庞蒂:《记号》,英文版

Phenome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Gallimard, 1945.

《知觉现象学》,法文版

Le Visible et l'Invisible, Gallimard, 1964.

《可见的和不可见的》,法文版

Metz Ch: Language et Cinema, Larousse, 1971.

麦茨:《语言和电影》,法文版

Film language, Oxford U pr, 1974.

《电影语言》,英文版

Le Signifiant Imaginaire Klincksieck, 1977.

《想象的能指》,法文版

Mierau, F: Die Erweckung des Wortes, Reclam Leipzig, 1987.

米劳:《词的激发》,德文版

Moraze, C, Le Goff &…(ed): Annales, Armand Colin.

莫拉兹,勒高夫等(编):《年鉴派》,法文期刊

Morris, Ch: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Chicago U pr, 1938.

莫理斯:《记号理论基础》,英文版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ur, Prentice, 1946.

《记号、语言和行为》,英文版

Pragmatische Semiotik & Handlungstheorie, STW, 1977

《语用学符号学和行为理论》,德文版

Mouning, G: Semiotic Praxis, Plenum, 1985.

冒宁:《符号学实践》

Mukarovsky, J: Kapitel aus der Ästhetik, Suhrkamp, 1982.

穆卡洛夫斯基:《美学论集》,德文版

Newmeyer, F (ed):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

vey, V. 1—2, Cambridge, 1988.
纽梅叶尔(编):《语言学:剑桥概观》,1—2卷,英文版
Normand, C & Avant…: Saussure, Complexe, Bruxelle, 1978.
诺尔曼等:《索绪尔之前》,法文版
Ogden, C & Richards, I: The Meaning of Meaning, Routledge, 1946.
奥格登和理查兹:《意义的意义》,英文版
Parret, H: Language and Discourse, Mouton, 1971.
帕雷:《语言和话语》,英文版
Contexts of Understanding, Benjamins, 1980.
《理解的语境》,英文版
Semiotics & Pragmatics, Benjamins, 1983.
《符号学和语用学》,英文版
Parret, H(ed): On Believing: Epistemological and Semiotic Approaches, Gruyter, 1983.
帕雷(编):《论信念:认识论和符号学方法》,英文版
Parret, H &…(ed): Exigences et Perspectives de la Semiotique, Benjanins, 1985. T. 1—2
帕雷等(编):《符号学的需求和展望》(格雷马斯纪念文集),法文版
Peirce, Ch: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 3—4, Harvard U pr, 1960.
皮尔士:《皮尔士文集》,卷3—4,英文版
Petitot-Cororda, J: Morphogenese du Sens, France U pr, 1985.
佩提托:《意义的形态生成》,英文版
Petofi, J: Texts vs Sentence, V1—2, Helmut, 1970 & 1982.
佩托菲:《本文与句子》,卷1—2,英文版
Piaget, J: Le Structuralisme, PUF, 1968.
皮亚杰:《结构主义》,法文版
Plato: Platon, B. 1 "Gorgias", B. 2 "Kratylos" B. 4

"Sophistes", Rowohles, 1986.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1,2,4卷,德文版
Posner, R: Rational Discourse & Poetic Communication, Mouton, 1982.
波斯纳:《理性话语和诗学通讯》,英文版
Posner, R & … (ed): The Handbook of the Sign: Theoretic Foundations of Nature and Culture, Mouton, 1992.
波斯纳等(编):《记号手册:自然和文化的理论基础》,英文和德文版
Pottier, B: Linguistique Generale, Klincksieck, 1974.
波蒂埃尔:《一般语言学》
: Theorie et Analyse en Linguistique, Hachette, 1987.
《语言学的理论和分析》,法文版
Prieto, L: Etudes de Linguistique et de Semiologie Generales, Droz, 1975.
普里托:《语言学和一般符号学研究》,法文版
: Message et Signaux, France U pr, 1966.
《信息和记号》,法文版
Propp V: Morphologie des Mär-chens, München, 1972.
普里普:《民间故事形态学》,德文版
Quine, W: From Logical Point of View, Harvard Upr, 1953.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英文版
Word and Object, MIT, 1960.
《字词与对象》,英文版
Rey-Debove, J: Lexique Semiotique, 1979.
雷德波夫:《符号学词汇》,法文版
Richards, I: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Routledge, 1924
理查兹:《文学批评原理》,英文版
Ricoeur, P: Le Conflict des Interpretations, Seuil, 1969.
利科:《解释的冲突》,法文版

The Rule of Metaphor, Demand, 1977.
《隐喻的规则》,英文版
Temps et Recit, T. 1, Seuil, 1983.
《时间与叙事》,卷1,法文版
Ricoeur, P (ed): Main Trends in Philosophy, Chinese Edition (tr, by Li & Xu), The Commerce Beijing, 1988.
利科(编):《哲学主要趋向》,中文版
Revue de Metaphysique et de Morale, Colin.
《形而上学和道德评论》,法文期刊
Riffatere, M: Semiotics of Poetry, Indiana U pr, 1978.
雷法太尔:《诗学符号学》,英文版
Rombach, H: Substanz, System, Struktur, B. 1, Alber, 1965.
罗姆巴赫:《实体、系统、结构》,德文版
Rorty, R: Philosophy and Mirror of Nature, Chinese Edition (tr by Li), The Joint Beijing, 1987.
《哲学和自然之镜》,中文版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1989.
《偶然性、嘲讽和协同性》,英文版
Russell, B: 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Boccard, 1940.
罗素:《意义和真理探究》,英文版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Norton, 1964.
《数学原理》(导言),英文版
Sampson, R: Phonetik und Phonologie, Bagel, 1976.
萨姆波森:《语言学和音位学》,德文版
Shaumjan, S: Principles of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71.
邵武勉:《结构语言学原理》,英文版
Saussure, de F: 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ed,

no. by de Mauro), Payot, 1986.
索绪尔:《一般语言学教程》(冒罗编注),法文版
Schaff, A: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Pergamon, 1962.
沙夫:《语义学导论》,英文版
Searl, J: Speech Act, Cambridge U pr, 1969.
塞尔:《言语行为》,英文版
Sebeok, Th (ed): Contributions to the Doctrine of Signs, Indiana U pr, 1976.
西比奥克(编):《记号学说史编》,英文版
The Semiotic Sphere, Plenum, 1986.
《符号学领域》,英文版
Encyclopedia of Semiotics V. 1—3, Mouton, 1986.
《符号学百科全书》,1—3卷,英文版
The Semiotic Web 86, 87, 88, Mouton, 1987, 88, 89.
《符号学网年鉴》,1986, 1987, 1988年度,英文版
Semiotica, Mouton
《符号学》(国际符号学协会会刊),英法文版
Sebeok, Th &…: Semiotics in Education, Claremont, 1988.
西比奥克等:《教育中的符号学》,英文版
Shukman, A (ed): The Semiotics of Russian Culture, Michigan U pr, 1984.
舒克曼(编):《俄国文化符号学》,英文版
Sommerstein, A (ed): Modern Phonology, Arnold, 1977.
索末斯坦(编):《现代音位学》,英文版
Speck, J (ed): Handbuch Wissenschaftstheoretischer Begriffe B. 1—3, UTB, 1980.
史派克(编):《科学理论概念手册》,1—3卷,德文版
Grundprobleme der Großen Philosophen, B. 1—9, UTB, 1983.
《大哲学家的基本问题》,1—9卷,德文版
Schooneveld, C (ed): Signe,

Langage, Culture, Mouton, 1970.
朔涅维尔德(编):《记号、语言、文化》,法文版
Sklovskij, V: Theorie der Prosa, Fischer, 1984.
史克洛夫斯基:《散文理论》,德文版
Steinberg, D &… (ed): Semantics Cambridge U pr, 1971.
斯坦贝格等(编):《语义学》,英文版
Striedter, J: Russischer Formalismus, W Fink, 1981.
史特雷特:《俄国形式主义》,德文版
Tabouret-Keller, A &… (ed): La Linguistique
塔布雷·凯勒等(编):《语言学》,法文期刊
Tax, S (ed): Anthropology Today, Chicago U pr, 1962.
太克斯(编):《今日人类学》,英文版
Titzmann, M: Strukturale Textanalyse, UTB, 1977.
提茨曼:《结构的本文分析》,德文版
Todorov, T: Literature et Signification, Larousse, 1967.
托多洛夫:《文学和意义》,法文版
Les Genres du Discours, Seuil, 1978.
《话语样式》,法文版
Todorov, T (ed): French Literary Theory, Cambridge U pr, 1982
托多洛夫(编):《今日法国文学理论》,英文版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Etudes Phonologique, Krau, 1968.
布拉格语言学派丛书编辑部:《音位学研究》,法文版
Trnka, B. Selected Paper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Mouton, 1982.
特仑卡:《结构语言学文选》,英文版
Trotsky: Literature et Revolution, Union Generale, 1984.
托洛茨基:《文学和革命》,法文

版
Trubetzkoy, S: 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 Vandenheck, 1962.
特鲁别茨柯伊:《音位学原理》,德文版
Uldall, H: Outline of Glossematics, Nordik, 1967.
乌尔达尔:《语符学纲要》,英文版
Ullmann, S: The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Basil, 1963.
乌尔曼:《语义学原理》,英文版
Vachek, J (ed): A Prague School Reader in linguistics, Indiana, 1964.
瓦夏克(编):《布拉格学派语言学文选》,英文版
Van Dijk, T: Textwissenschaft, DTV, 1980.
梵·迪克:《本文科学》,德文版
Van Dijk, T (ed):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V. 1—4 Harcourt, 1985.
梵·迪克(编):《话语分析手册》,1—4卷,英文版
Waldenfels, B: Phänomenologie in Frankreich, STW, 1983.
瓦尔登费尔思:《法国现象学》,德文版
Der Stachel des Fremden, STW, 1990.
《异者的刺激》,德文版
Warning, R: (ed): Rezeptionsästhetik, UTB, 1975.
瓦尔宁(编):《接受美学》,德文版
Wellek, R: Theory of Literature, Harcourt, 1949, Joint Beijing, 1985.
韦莱克:《文学理论》,英文版和中文版
Wittgenstein, L: Werkausgabe Bandl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STW, 1984.
维特根施坦:《全集》第1卷(《逻辑哲学论》,《哲学研究》等),德文版
Wollen, P: Signs and Meaning in the Cinema, Indiana U pr, 1969.
沃仑:《电影中的记号和意义》,英文版
Zhang, Shi-Lu &…: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lassical

phonology, Beijing. 版
张世禄等:《音韵学概论》,中文

附录四

主要外中人名对照表

(List of Names)

Abelard, P. 阿贝拉尔德

Al-Farabi 阿尔法拉毕

Al-kindi 阿尔肯迪

Althusser, L 阿尔杜塞

Anselm 安瑟仑

Apel, K 阿贝尔

Aquinas, Th 阿奎纳

Aristotles 亚里士多德

Auge, M 奥热

Augustine 奥古斯丁

Austin, J 奥斯丁

Averroes 阿维罗斯

Avicenna 阿维森纳

Bachelard, G 巴什拉

Bacon, F 培根

Bacon, R 培根

Bakhtine, M 巴赫丁

Bally, C 巴里

Barthes, R 巴尔特

Bataille, G 巴太依

Beardsley, M 贝尔兹利

Belinsky, V 别林斯基

Bense, M 本泽

Benveniste, E 本维尼斯特

Bergson, H 柏格森

Berkeley, G 贝克莱

Bernard, J 贝尔纳德

Bertalanffy, Von L 贝塔兰菲

Bertinetto 贝尔提尼托

Berttetini, G 贝尔提尼

Birdwhistell, R 毕尔德维斯太尔

Black, M 布莱克

Blanché, B 布朗舍

Bloch, B 布洛赫

Bloomfield, L 布龙菲尔德

Boethius 鲍埃修斯

Bouissac, P 布依萨克

Breal, M 布雷尔

Bremond, Cl 布雷蒙

Brentano, F 布伦塔诺

Brik, O 布里克

Revzin 雷夫金
Ricoeur,P 利科
Richards,I 理查兹
Riffatere,M 雷法太尔
Robbe-Grillet,A 罗伯—格里叶
Rorty,R 罗蒂
Russell,B 罗素
Ruwet,N 鲁威
Sakamoto,H 坂本
Sapir,E 萨皮尔
Saussure,de F 索绪尔
Scerba,L 谢尔巴
Schaumjan,S 邵武勉
Schukman,A 舒克曼
Searle,J 塞尔
Sebeok,Th 西比奥克
Sechehaye,C 塞谢哈伊
Segre,C 塞格里
Seneca 塞内加
Sextus Empiricus 塞古斯都
Shakespeare 莎士比亚
Sklovsky,V 史克洛夫斯基
Sollers,P 索莱尔
Sommerstein,A 索末斯坦
Spet,G 史派特
Stalin 斯大林
Steinberg,D 斯太因伯格
Strawson,P 斯特劳森
Striedter,J 史特雷特

Swadesh,M 斯瓦迪施
Tacitus 塔西陀
Tarasti,E 塔拉斯提
Tarski,A 塔斯基
Todorov,T 托多洛夫
Tolstoi,L 托尔斯泰
Toporov,V 托波洛夫
Trabant,J 特拉般特
Trager,G 特拉格尔
Trnka,B 特仑卡
Trotsky 托洛斯基
Trubetzkoy,N 特鲁别茨柯伊
Twaddell,W 特瓦德尔
Twardowski,K 特瓦尔多斯基
Tynjanov,J 泰恩雅诺夫
Uldall,H 乌尔达尔
Ulmann,S 乌尔曼
Uspenski 乌斯宾斯基
Vachek,J 瓦夏克
Van Dijk,T 梵·迪克
Veselovsky,A 维塞罗夫斯基
Vico 维柯
Violi,P 魏莪莉
Voigt,V 渥衣特
Von Neumann,J 冯·诺意曼
Waldenfels,B 瓦尔登非尔斯
Wang Bi 王弼
Weinreich,U 文因莱希
Whitney,W 惠特尼

附录五

主要外中术语对照表

(List of Main Terms)

Abduction 试推法
Absence 不在
Abweichen 偏离
Accentual phoneme 重音音位
Acquisition 习得
Act 行为，行动
Actant 行动位
Actantial role 行动位作用
Acteur 行动者
Actio 姿态论
Actorialsation 行动者化
Actualization 实行化
Acute 锐音
Adjection 增添法
Affirmation 断定
Agent 行动者
Allmorphes 词素变体
Allophane 音位变体
Allotrios 名称转移法
Alternations 交替连结
Amodale 非语式的
Amorphe 不定形的
Anakrisis 挑动
Anti-donor 反施者
Anzeichen 标志
Anzeigen 迹象
Aphasie 失语症
Appraisor 评价记号
Arbitrary 任意的
Archaeology 溯源学，考古学
Articulation 连接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Aspectualization 方面化
Assertion 肯定
Aufhebung 对立中和，对立消解
Auslassung 削减法
Auslösung 发出
Außerung 外显法
Autonomy 自主域，自足体，自主关系
Axiologization 价值学化

Bedeuten 意指
Bedeutung 意义
Binarism 二元制，二元主义
Binarity 二元性
Categorematie 逻辑实词
Categorization 范畴化
Category 范畴
Cenematique 表达形态学
Cenemes 表达形素
Chair 肉体
Checked 受阻的
Class 类
Classeme 类素
Clue 线索记号
Code 代码
Codification 代码化
Combination 组合，结合关系
Commissive 预期句
Communication 通讯，交流
Commutation 对比测试
Compactness 聚音性
Competence 潜能，能力
Compositio 章句论
Conative 促动的
Connotation 引申意指，涵指
Consonantal 辅音的
Constellation 并列关系
Constraint 限制
Content 内容
Context 语境，环境
Contradiction 矛盾
Contrariety 对比性
Contrast 对比
Contrat 协同的
Conversion 变换，逆转
Corps 身体
Corpus 文字体
Darstellung 表现
Debrayage 脱节
Declarative 直陈性的，宣告句
Deconstruction 解构
Denotation 直接意指
Denotatum 所指物
Description 描述，描述式
Designation 指示
Designator 指示记号
Determination 决定作用，决定关系
Detour 迂回
Detraction 减损法
Deviation 偏离
Diachrony 历时性
Dialogue 对话
Dichotomy 二分法
Dicibility 可言性
Diegesis 虚构世界
Differance 分延
Differentia 种差

Diffuse 散音的
Directive 命令句
Discourse 话语
Discoursivization 话语化
Disengagement 脱节
Dispositif 机制
Dispositio 章句论
Distinctive traits 区分特征
Distinguisher 特征项
Donor 施者
Double 绝似记号，同一性记号
Double articulation 双元分节
Ecriture 写作
Eidos 艾多斯
Elementary 初步的，成分的
Elocutio 风格论
Emblem 符征，征象
Enchainement 连接
Enchassement 框接
Encoding 编码
Engagement 介入
Embrayage 介入
Enoncé 陈述
Enunciaton 陈述作用
Enunciator 陈述者
Epiphora 句尾重复法
Episteme 认识型
Erfüllen 充实
Erregen 激活
Ersetzung 替代法
Espacement 间隔
Evocatrice 引发的
Expression 表达
Expressive 表现句
Fabula 故事
Figurae 修词格，记号素
Figurative 具象的
Figurativization 具象化
Figure 修词格，
Finale 尾音
Flat 降音
Focus 核心
Form 形式
Formant 词形素，形声素
Frame 框架
Fülle 意义充实
Function 函数，功能
Functive 函子
Generalization 一般化
Generative trajectory 生成径
Geno-texte 生成本文
Gestalt 格式塔
Glossematics 语符学
Glosseme 语符素
Grammatologie 书写学
Gramme 书符
Grapheme 图符
Grave 钝音

Grenzsignal （音位）分界记号
Heuresis 论证术
Hinzufügung 增添法
Hyle 质素
Hypercode 超代码
Hyperonymique 属种关系的
Hyponymique 种属关系的
Hypothation 假设法
Icon 肖似记号，肖像
Iconization 肖似化，肖像化
Illocutionary 执行语式
Image 物象记号
Immanence 内在性，内在域
Immutation 改变法
Incitive 促动性的
Index 指号
Indiquant 指示者
Informative 知识性的
Initiale 首音
Insoription 书写
Inscrit 被书写入的
Instance 位级，契机，位势
Intelligibility 可理解性
Intension 内包
Intentionality 意向性
Interdependence 互依关系
Interfice 交接面
Interpretant 解释项
Intertexuality 本文间性，本文间共同体
Intervalle 间隙
Invariant 不变项，常项
Inventio 论证术
Invention 发明记号
Isotopy 同位素
Junction 结合
Kundgabe 言说
Langue 语言（结构）
Lautvorstellung 声音观念
Lax 松弛音
Lecture 读解，阅读
Lexeme 词符素
Lexicon 词汇项
Lexique 意汇
Literal 直意的
Locutionary 表意语示
Logos 逻格斯
Makro-structure 大结构
Mapping 映射
Marked 有标的
Matrix 基型
Matter 质料，物质
Meaning-effect 意义效果
Medium 介质
Memesis 模仿
Memoria 记诵论
Mention 指示记号
Message 信息

Metaphor 隐喻
Metasememe 元词意素
Metonamy 换喻
Micro-universe 微域
Mimicry 模拟
Modality 模态
Moneme 基本词素
Monologue 独白
Morphe 形态
Morpheme 词素，词意素
Morphophonology 词形音位学
Motiveme 动机素
Mythem 神话素
Narrative 叙事
Narrativity 叙事性
Nasal 鼻音的
Noema 意向对象
Noematik 意向对象学
Noetique 逻辑的
Narrative trajectory 叙事经
Neutralisation 中和化，中性化
Non-flat 平音
Nonsense 浮谬
Norm 规范
Off-glide 后流音
On-glide 入流音
Onomasiologie 词音学
Operant 操作项
Opposition 对立

Oral 口腔音的
Ostension 明示记号
Panoptisme 敞视制
Paradigm 聚合体，聚合关系，聚合系
Parcourse 径
Parole 言语
Performance 实行
Performative 实行语式
Periphrasis 迂回词句，委婉词
Perlocutionary 言效语式
Pertinence 适切性，相关性
Phatic 接触的
Pheme 符素
Pheno-text 现象本文
Phone 声音
Phoneme 音位
Phonemics 音位学
Phonetics 语音学
Phonology 音位学
Plerematique 内容形态学
Pleremes 内容形素
Pli(er) 折皱
Polemique 争执性的
Polysemy 多义性
Porphyrion-tree 波尔费利树形图
Präsenz 现存
Prescriptot 规定记号

Presumption 假定法
Primitives 初级词
Privation 丧失
Proairetische 选择性的
Procedural 程序性的
Proprium 本质性质
Prosodic feature 韵律特征
Prosodics 韵律学
Protensity 延续性
Purport 义质
Racontant 施述者
Raconte 被述者
Ratio difficilis 非编码化关系
Ratio facilis 编码化关系
Receiver 受者,收者
Recit 叙事
Redundance 冗余性
Redundant feature 冗余性特征
Reference 指称
Referent 指称者
Rekursion 返回性
Replica 复制性记号
Representative 代表句
Retruduction 回溯法
Rhyme 韵脚
Savoir-faire 知做,行为知识
Scanning 扫描
Scheme 图式
Segment 音股
Selection 选择关系
Semanalyse 意谓分析
Semanteme 语义素
Semantic charge 语义赋予
Semasiologie 义符学
Sememe 词意素
Semiosis 记号过程
Semiotic square 符号学方形
Sender 发音
Sens 意义
Seme 意素
Semique 意素的
Sharp 升音
Shifter 转换词
Sign 记号
Sign function 记号函项
Signal 信号
Significance 意蕴
Signification 意指(作用),意义
Signifier 能指
Significatum 意指物
Signum 记号
Silbenträger 音节载者
Sinn 意义
Solidality 连带关系
Sonority 响音
Spatialization 空间化
Specification 规定关系
Speech act 言语行为

Strident 糙音的
Style 风格
Subcode 子代码
Substance 实体,本体
Suprasemental 超音股的
Supersign 超记号
Super-structure 超结构
Symbol 象征
Symptom 征象
Synaesthesis 联觉
Syncategorematie 虚词
Syncdoche 提喻
Synchrony 同时性
Synkrisis 调合
Syntagm 组合段
Syntax 句法
Techne 技巧
Temporalization 时间化
Tense 紧张音
Text 本文
Textuality 本文性
Textualization 本文化
Thematization 主题化
Thymique 心志性
Tonality 调性(特征)
Token 型例
Tone 性态
Toposensitive 形态性的
Trace 踪迹

Transformation 转换
Transmutation 转换法
Trivium 学术三科
Trope 比喻
Truth-value 真值
Type (原)型
Typology 型态学,分类法
Umstellung 转换法
Univers immanent 内在域
Univers manifeste 表现域
Universal 普遍项
Usage 用法
Utterance 话语,言说
Valuative 价值性的
Value 价值
Variant 变项
Veridiction 真实性
Veridique 述真的
Virtualization 潜在化
Virtueme 潜意素
Visibility 可见性
Voice 元音
Voiceless 清音的
Vouloir-faire 愿做;行为意愿
Vraisembable 似真物
Vraie 真的
Writing 写作
Zero-sign 零位记号
Zeugma 继上省略法

初 版 后 记

本书最初的撰写计划始于1984年。事隔7年才正式完稿。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的背景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接受了本书的出版。为此，首先向坚持学术性著作出版方向的郑文林社长表示敬意。哲学编辑室的领导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不仅批准了本书的选题，并尽快地将它列入了出版计划，这种对新兴学科——符号学科研事业的支持，有力地推动了这门新学科的发展，特此致谢。

7年前，黄德志女士担任了《当代西方电影美学思想》的责任编辑，出版了当时别家出版社很难接受的这本电影符号学著作。今天，她再次承担了本书的责编工作，在百忙中挤出时间通阅全稿，逐字逐句地琢磨修改，不仅使全书体例一致，还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如增添主要外中术语对照表，外中人名对照表等等，为此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特向她表示深切的谢意。

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基金会同意对本书在中国的出版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在今日学科分界较严的状况下，基金会对跨学科理论研究的支持，正表现了一种令人敬佩的卓越远识。

最后感谢我的妻子方谦。回忆旅居柏林那年，白天我们常一同骑车去国家图书馆和自由大学东亚图书馆查阅资料，傍晚，又常沿寓所附近的施普里河岸草坪漫步，商量解决写作、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有她的陪伴、关怀和帮助，我才得以专心从事研究和写作。现在她又在北京亲自照料本书的修改和抄写工作。在我长达30余

年的哲学研习生涯中，不管在多么艰苦的环境里，她始终如一地对我的哲学志趣给予理解和支持。为此，谨将本书奉献给她。

李幼蒸　1992.4

李幼蒸主要著、译书目（1980～1997）

（一）著　作

1）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Ethical Archetype*, Peter Lang, Frankfurt, 1997

（《中国伦理学原型的结构：解释学——符号学研究之一》，彼得·朗出版公司，法兰克福，1997年）

2） *The Constitution of Han-Academic Ideology*, Peter Lang, Frankfurt, 1997

（《汉代学术意识形态的构成：解释学——符号学研究之二》，彼得·朗出版公司，法兰克福，1997年）

3）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in the Comparative Humanities—A Semiotic/Chinese Perspectivve*, Peter Lang, Frankfurt, 1997

（《比较人文学的认识论问题——从中国符号学观点看》，彼得·朗出版公司，法兰克福，1997年）

4）《结构和意义》，联经，台北，1994；中国社科，北京，1996

5）《理论符号学导论》，中国社科，北京，1993；唐山，台北，1996～1997

6）《当代西方电影美学思想——电影符号学理论》，中国社科，北京，1986；时报，台北，1991

7）《伦理学危机——当代德法伦理逻辑批评》，北京商务，1998

8）《精神分析符号学——拉康的欲望理论》，佛光，嘉义，1998

（二）翻　译

1）胡塞尔（德）：《纯粹现象学通论》，商务，北京，1992，1997；桂冠，台北，1994
2）保罗·利科（法）：《哲学主要趋向》，商务，北京，1988；结构群，台北，1991
3）罗兰·巴尔特（法）：《结构主义文学理论文选》，三联，北京，1988；时报，台北，1991（改名《写作的零度》）